

中国人口史

第四卷

明时期

曹树基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人口史 第四卷 明时期/曹树基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0. 9

ISBN 7-309-02524-5

I. 中… II. 曹… III. 人口-研究-中国明代 IV. G9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8870 号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200433

86-21-65102941(发行部) 86-21-65642892(编辑部)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经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刷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34.25 **插页** 2

字数 491 千

版次 2000 年 9 月第一版 2000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定价 4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人口史

葛剑雄 主编

第四卷提要

本卷依据《明实录》、《明史》等官修史书和明人文集、笔记、地方志及档案资料，深入地讨论了明代户口调查与户籍管理制度、内地各省分府人口数量、边疆地区汉族及少数民族人口数量、人口增长率、人口的分布与迁移、城市人口与其他人口结构、明末人口锐减等关于明代人口的一系列重要问题，并对影响明代人口变动的内在规律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理论探讨。

本卷的研究，综合运用了历史学、人口学和统计学的方法，既注重人口制度的定性分析，也注重人口数据的定量分析。在厘定明代户口调查与户籍管理制度的基础上，通过对大量户口资料的考订，尽可能复原了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全国分府分地区人口数据及崇祯三年（1630年）全国分省人口数据，并对明初及明末城市人口的数量和比例作出估测；通过对区域人口数据的研究，求得不同地区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大致复原不同时期各地区的人口数量，获得对明代人口历史较完整的认识。

第一卷

导论、先秦至南北朝时期

葛剑雄 著

第二卷

隋唐五代时期

冻国栋 著

第三卷

辽宋金元时期

吴松弟 著

第四卷

明时期

曹树基 著

第五卷

清时期

曹树基 著

第六卷

1910—1953年

侯杨方 著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对明代人口史研究成果的评述	1
一、何炳棣的研究成果及其贡献	1
二、其他学者的研究	4
第二节 明代人口史研究中存在的问题：理论与方法	8
一、研究内容的界定	8
二、研究方法的选择	11
第三节 本卷的研究思路和内容	12
第二章 洪武时期的户口调查	18
第一节 洪武时期的户口调查	18
一、洪武时期的户口调查：对户帖所作分析	18
二、户口调查的局限：从户口比中发现的问题	24
1. 以福州府为例的讨论	24
2. 以山西为例的讨论	30
3. 以京师为例的讨论	33
4. 以各省数据为例的讨论	34
5. 小结	37
三、户口调查的局限：从性别比中发现的问题	39
四、户口调查的局限：对内地汉族民籍户口的 普查	43

第二节 户口数据的汇总与编造	46
一、文献记载的混乱	46
二、从分府数据看洪武二十四年户口数	48
1. 京师地区分府户口	48
2. 洪武二十四年河南分府户口	51
3. 洪武二十四年山西户口	52
4. 洪武二十四年江西分府户口	52
5. 小结	53
第三节 结论	55
第三章 洪武时期的户籍管理	57
第一节 里甲制度与民籍人口	57
一、里甲制度的实质	57
二、移民里甲：标准制度的产物	60
三、土著里甲：标准制度的变形	63
1. 以华北为例的讨论	63
2. 以福建为例的讨论	69
3. 以南方其他地区为例的讨论	72
4. 小结	75
第二节 卫所制度与军户	77
一、卫所军户与州县军户	77
二、军户的由来	79
1. 军户的由来	79
2. 军户户籍的管理	81
三、军户的户均口数	84
1. 州县军户的户均口数	84
2. 卫所军户的户均口数	89
四、卫所与州县之间的特殊人口	91
第三节 匠户、灶户和陵户	94
一、州县匠户和工部匠户	94
二、灶户和陵户	97

1. 灶户	97
2. 陵户	98
第四章 洪武时期的分府人口	101
第一节 北平、山东和陕西	102
一、北平	102
1. 北平府	102
2. 保定府	103
3. 真定府	104
4. 河间府	106
5. 永平府	106
6. 顺德府	107
7. 广平府	107
8. 大名府	108
9. 小结	109
二、山东	109
1. 东昌府	109
2. 青州府	109
3. 莱州府	110
4. 兖州府	110
5. 登州府	111
6. 济南府	112
三、陕西	112
第二节 湖广	115
一、湖南	116
1. 常德府	116
2. 岳州府	116
3. 长沙府	117
4. 宝庆府	117
5. 永州府	117
6. 衡州府	121

7. 郴州府	123
8. 辰州和靖州	123
二、湖北	124
1. 黄州府	124
2. 襄阳府	125
3. 沔阳州	126
4. 德安府	126
5. 武昌府	126
6. 汉阳府	128
7. 荆州府	128
8. 安陆州	128
三、小结	129
第三节 福建和浙江	131
一、福建	131
1. 汀州府	131
2. 邵武府	132
3. 福宁州	132
4. 福州府	132
5. 建宁府	132
6. 兴化府	132
7. 延平府	132
8. 泉州府	135
9. 漳州府	136
二、浙江	137
1. 杭州府	137
2. 严州府	137
3. 绍兴府	137
4. 嘉兴府	138
5. 湖州府	138
6. 台州府	138
7. 温州府	138

8. 衢州府	139
9. 宁波府	139
10. 金华府	139
11. 处州府	140
第四节 广东、广西和四川	141
一、广东	141
二、广西	143
1. 柳州府	143
2. 庆远府	143
3. 梧州府	144
4. 太平府	144
5. 桂林府	144
6. 南宁府	145
7. 潯州府和平乐府	145
8. 思明府等	145
三、四川	146
第五节 京师、山西和河南	148
一、京师	149
二、山西和河南	150
第五章 洪武时期的边卫和少数民族人口	152
第一节 东北地区	152
一、辽东都司	152
二、辽东以北少数民族	155
第二节 蒙古	156
一、北元残部	156
二、兀良哈三卫	159
三、其他蒙古部落	160
第三节 北方边卫	161
一、北平行都司	161
二、山西行都司	162

1. 万全地区	162
2. 大同地区	163
三、陕西都司	165
1. 宁夏诸卫	165
2. 绥德卫	167
3. 洮州卫和岷州卫	169
四、陕西行都司	171
第四节 西南地区	173
一、四川都司	173
二、四川行都司	175
三、贵州都司	177
1. 军卫人口	177
2. 长官(宣慰)司人口	180
3. 不在籍人口	183
四、云南	185
1. 在籍人口: 军籍与民籍	185
2. 不在籍人口	190
第五节 湖广和两广	191
一、湖广	191
二、广西	194
三、广东	195
第六节 西藏和台湾	197
第六章 明代的人口增长率	198
第一节 对明代人口增长率的各种假设	198
第二节 北方人口的增长: 河南与山东	202
一、河南	202
1. 开封府	204
2. 河南府	205
3. 彰德府	205
4. 卫辉府	206

5. 怀庆府	206
6. 南阳府	207
7. 汝宁府	207
8. 汝州	208
9. 小结	209
二、山东	209
1. 登州府和莱州府	210
2. 青州府	212
3. 东昌府	214
4. 兖州府	215
5. 济南府	216
第三节 北方人口的增长：北平和陕西	216
一、北平	216
1. 北京城	217
2. 北平(顺天)府	218
3. 永平府	219
4. 保定府	220
5. 河间府	221
6. 真定府	221
7. 顺德府	222
8. 广平府	222
9. 大名府	223
10. 隆庆州和保安州	224
11. 小结	224
二、陕西	225
第四节 南方人口的增长	226
一、南京	226
二、福建和广东	228
1. 福建	228
2. 广东	230
三、江西、湖广和四川	231

1. 江西	231
2. 湖广	232
3. 四川	234
四、小结	235
第七章 人口分布与人口迁移	236
第一节 洪武二十六年的人口分布	236
一、省界和府界	236
二、洪武二十六年分府(区)人口密度	239
三、洪武二十六年人口的分布格局	246
第二节 人口分布格局的形成	248
一、东北及燕北蒙古地区	248
1. 人口的迁出	248
2. 人口的迁入	249
3. 元代的鼠疫和明初的移民	251
二、华北地区	253
1. 战争中的人口死亡与外迁	253
2. 明代初年的人口迁入	256
三、江淮地区(附湖南)	259
1. 战争中的人口死亡与外迁	259
2. 明代初年的人口迁入	260
四、四川和汉中	264
1. 战争中的人口死亡与外迁	264
2. 湖广填四川	265
第三节 洪武以后的人口变动与人口分布	267
一、东北和蒙古	268
1. 辽东	268
2. 辽东以北	269
3. 蒙古地区	270
二、华北和西北	270
1. 北直隶	270

2. 山东	272
3. 河南	273
4. 陕西和山西	274
5. 西北其他地区	275
三、南方各省	275
1. 南直隶	275
2. 福建	275
3. 浙江	277
4. 江西	278
5. 湖广和四川	279
6. 两广和云贵	281
第八章 城市人口(上)	282
第一节 北平(北直隶)	283
一、北平城	283
1. 北平府城	283
2. 北京城	285
二、普通府、县治城市	290
1. 资料和研究方法	290
2. 城坊和乡里	292
3. 府城和县城	294
三、工商业市镇	294
1. 天津	295
2. 通州	296
3. 运河沿岸其他市镇	297
第二节 山东	299
一、普通府、县治城市	299
二、工商业市镇	301
1. 临清	301
2. 德州	302
3. 济宁	304

4. 安平镇	305
5. 其他市镇	305
6. 小结	306
第三节 南直隶	307
一、区域中心城市	307
1. 南京	307
2. 苏州	309
3. 扬州	311
4. 仪征	312
5. 淮安	312
6. 太仓	313
二、普通府、县治城市	314
1. 对有关资料的说明	314
2. 城里和乡里	316
三、工商业市镇	320
1. 市镇分布	320
2. 以吴江县为中心的讨论	321
3. 以常熟县为中心的讨论	324
4. 苏南其他地区	325
5. 苏北和安徽地区	326
第九章 城市人口(下)	328
第一节 福建	328
一、城里和乡里	328
二、区域中心城市	330
1. 福州	330
2. 泉州	331
3. 漳州	332
三、普通府、县治城市	333
四、工商业市镇	334
第二节 江西	336

一、城里和乡里	336
1. 对资料的说明	336
2. 城里和乡里	338
二、区域中心城市	340
1. 南昌	340
2. 抚州	340
3. 吉安	341
4. 赣州	341
三、普通府、县治城市	342
1. 普通府城	342
2. 县城	342
四、工商业市镇	344
1. 景德镇	344
2. 樟树	345
3. 河口	346
第三节 湖广	347
一、城里和乡里	348
1. 嘉靖《湖广图经志书》中的记载	348
2. 其他地方志书中的不同记载	349
二、区域中心城市	354
1. 武昌	354
2. 荆州	356
3. 长沙	356
三、普通府、县治城市	357
1. 中等府城	357
2. 小府府城、州城和县城	358
四、工商业市镇	360
第四节 对明代城市人口的推测	364
一、六布政司城市人口的比较	364
二、对其他地区城市人口的估测	366
1. 北方其他地区	366

2. 南方其他地区	367
三、小结	368
第十章 其他人口结构	370
第一节 职业	370
一、职业的种类	370
二、各种主要职业人口	374
1. 卫所人口	374
2. 匠户人口	383
3. 灶户人口	385
4. 渔户人口	387
5. 商人	392
第二节 人口年龄和生育	394
一、死亡年龄	395
二、育子率	399
三、小结	404
第十一章 明末人口锐减	405
第一节 自然灾害	405
一、特大旱灾	405
1. 陕西	407
2. 山西	408
3. 河南	410
4. 北直隶	410
5. 山东和辽东	411
6. 南方地区	411
二、崇祯大蝗灾	412
第二节 鼠疫大流行	414
一、山西	414
二、北直隶	416
三、河南和陕西	419

第三节 社会动乱·····	422
一、陕西·····	422
二、山西·····	424
三、河南·····	424
四、湖广·····	425
五、安徽·····	425
六、四川·····	426
第四节 人口锐减·····	426
一、万历年间北方人口的减少·····	426
1. 山西·····	427
2. 北直隶·····	427
3. 河南·····	428
4. 陕西·····	429
5. 山东·····	429
6. 死亡人口的估测·····	429
二、崇祯年间北方人口的锐减·····	431
1. 北直隶·····	431
2. 山西·····	434
3. 河南·····	435
4. 陕西·····	440
5. 山东·····	443
三、崇祯年间南方人口的损失·····	445
1. 四川·····	445
2. 湖广·····	446
3. 南直隶(安徽部分)·····	449
四、小结·····	451
第十二章 对明代人口和明代历史的新认识·····	453
第一节 人口的两种属性·····	453
一、动物人及其行为·····	454
二、社会人及其行为·····	455

第二节 人口迁移和人口增长·····	456
一、人口迁移的几种模式·····	456
二、人口增长的几种模式·····	458
1. 人口增长速度：人口密集区低于人口 稀疏区·····	458
2. 人口增长速度：大城市低于小城镇更 低于乡村·····	460
3. 某些特殊人群的增长速度不能等同于 全体人口的增长速度·····	462
4. 中国人口史中的明代人口·····	464
第三节 从人口史的角度谈明代历史的几个问题·····	466
一、国家制度的变迁·····	466
1. 卫所制度·····	466
2. 里甲、赋役制度·····	468
二、社会风尚的变迁·····	470
 主要参考文献·····	 472
索引·····	484
卷后记·····	524

表目

表 2-1 元代福建地区八路的户口·····	25
表 2-2 洪武十四年福州府分县户口·····	27
表 2-3 洪武十四年建宁府分县户口·····	28
表 2-4 洪武二十四年山西分府户口·····	31
表 2-5 洪武二十四年太原府分县户口·····	32
表 2-6 洪武二十六年京师地区分府(州)户口·····	33
表 2-7 洪武十四年、二十四年和二十六年分省户口·····	34
表 2-8 元代、明初怀庆、卫辉两地户口比较·····	38

表 2-9	洪武十四年至十五年永州府户口	39
表 2-10	洪武二十四年江西若干县分类户口及男女 性别比	40
表 2-11	洪武二十四年松江府、安庆府、广德州分类户口 及男女性别比	41
表 2-12	洪武二十四年河南分府户口	51
表 2-13	洪武二十四年江西分府户口	52
表 3-1	洪武四年 254 屯移民在北平府各州县的分布	61
表 3-2	洪武时期东昌府属七县的屯、里分布	62
表 3-3	洪武时期华北地区若干县的里数和户数	64
表 3-4	洪武二十四年兖州府属十县里数和户数	68
表 3-5	洪武二十四年福建邵武县的乡、都、图、村分布	70
表 3-6	洪武二十四年襄阳府各县的里数与户数	74
表 4-1	嘉靖《真定府志》所载洪武十四年真定府 21 州县 户口	105
表 4-2	洪武二十四年兖州府若干县户口	110
表 4-3	洪武二十四年登州府四县户口	111
表 4-4	天顺年间登州府各县里社数	112
表 4-5	洪武二十四年陕西分府人口估测	113
表 4-6	洪武时期永州府分县户口的变化	118
表 4-7	洪武二十四年衡州府属四县户口数及天顺年间 的里数	121
表 4-8	洪武时期襄阳府分州县户口	125
表 4-9	洪武二十四年德安府分县户口	126
表 4-10	洪武二十四年、成化七年武昌府分县户口	127
表 4-11	利用府级人口数及天顺里数对洪武二十四年 湖广人口总数的估测	129
表 4-12	洪武二十四年汀州府分县户口	131
表 4-13	弘治《八闽通志》所记洪武时期福建分府图数	134
表 4-14	洪武二十四年宁波府分县户口	139
表 4-15	洪武二十四年广东分府户口	141

表 4-16	洪武十四年全州、灌阳分类户口	144
表 4-17	洪武二十四年四川分府人口估测	147
表 4-18	洪武二十六年京师分府户口	149
表 4-19	洪武二十六年山西、河南分府人口估测	150
表 5-1	陕西行都司所属卫所的设置	171
表 5-2	洪武年间贵州地区各卫的设置和分布	177
表 6-1	洪武、嘉靖时期各省人口的变化	199
表 6-2	洪武、永乐、成化、嘉靖时期河南分府人口	203
表 6-3	明代山东的户口变动	210
表 6-4	嘉靖五年山东分府户口	210
表 6-5	明代北平布政司历年在籍的民籍人口	217
表 6-6	明代陕西户口的变动	225
表 6-7	明代山西户口数的变动	226
表 6-8	明代潮州府分县户口数的变动	230
表 6-9	元代、明代历年南昌府在籍人口数的变化	231
表 7-1	洪武二十六年分府(区)人口密度	240
表 8-1	洪武二十四年北平城市人口估测	292
表 8-2	洪武二十四年山东兖州、青州两府城市人口 估测	300
表 8-3	洪武二十四年京师若干府、县治城市人口估测	317
表 8-4	明代后期南直隶地区的市镇分布	320
表 9-1	洪武二十四年福建各地府、县治城市人口估测	329
表 9-2	明代中期福建分府市墟	334
表 9-3	万历《南昌府志》(不含坊)与天顺《大明一统志》 所载里数比较	336
表 9-4	洪武二十四年江西若干地区府、县治城市人口 估测	339
表 9-5	洪武二十四年湖广地区府、县治城市人口估测	351
表 9-6	嘉靖时期湖广地区分府市镇	362
表 10-1	明代的“户役”种类及相关的职业	372
表 10-2	明代若干府、州、县的军户	375

表 10-3	明代灶户、灶丁额	386
表 10-4	明代河泊所的设置、撤减及鱼课钞额	388
表 10-5	明代 1342 个墓主死亡年龄	395
表 10-6	明代分区墓主死亡年龄	397
表 10-7	明代分省区成年人口死亡年龄	398
表 10-8	明代 1438 个墓主育子率	400
表 10-9	明代北方、南方墓主育子率	401
表 10-10	明代安徽、湖南、广东三地 11 个家族人口的 育子率	401
表 10-11	明代北方、南方墓主子代的育子率	402
表 10-12	明代拥有第四代人口的墓主育子率及墓主 子代育子率	403
表 11-1	崇祯年间的中国分省人口估测	45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对明代人口史研究成果的评述

近几十年来,有关明时期中国人口历史的研究著作和论文已有一定数量,本节只就其中最有影响的部分进行简单的评述。所谓最有影响的部分,指的是通史性的研究著作。单篇的论文虽然很多,但除了其中少数卓有贡献的外,不一一加以评论。毫无疑问,在目前所有各家的研究中,何炳棣的研究最为杰出。迄今为止还没有足以与之相提并论的著作出现。因此,本节的评述围绕何炳棣的工作展开。

在目前所有各家的研究中,何炳棣的研究最为杰出。本节的评述围绕何炳棣的工作展开。

何炳棣的著作将明清乃至民国时期的中国人口当作一个整体加以研究。因此,在本节的评述中,不可避免地会涉及到他对清代中国人口的研究。从人口调查和统计制度看,明清时期是一个相对完整而独立的时期,各种制度有其内在的延续性和连贯性。将何炳棣的工作做一完整的论述,有助于我们全面了解并把握明代人口制度的内涵和实质。

一、何炳棣的研究成果及其贡献

对明时期的中国人口进行系统、科学的研究,肇始于何炳棣先生。1959年,何氏在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了题为《1368—1953年中国人口研究》的专著^①。在这本著作的前言中,他称自己“主要

^① 1989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了葛剑雄翻译的中译本。本卷引文据中译本。

致力于通过追溯若干人口术语的制度内涵的演变来理解现有的清初的(人口)数据”,并“上溯到明洪武元年(1368年)”。他的这一努力获得了成功,并由此而奠定了我们正确理解明清人口数据的基础。

1959年以后,何炳棣对明时期的人口不再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因此,简洁地评述何炳棣这本著作,就可以把握他对于明清时期中国人口的基本观点。这对于了解这一时期中国人口历史的学者来讲,是非常重要的。

何著的第一章题为《明代人口数据的实质》。在这一章中,他证明了以下两点事实。

其一,明太祖时期的人口统计在中国大部分地区无论就其条令规则还是实际效果而言,都相当接近现代人口调查,因此对于近代早期的中国人口研究具有较高的价值。

其二,洪武以后,尽管这一人口登记制度依然存在,但是统计的重点和方法都发生了重大变化,此后的人口上报数仅仅包括一部分人口,与真正的人口之间的差异越来越大。明代后期某些地区和清代前期全国的所谓的人口统计数只能看作为纳税单位。

为此,何炳棣认为,尽管明代官方的人口数据显示出人口停滞,但实际上从洪武元年(1368年)至万历二十八年(1600年)前后,中国的人口始终是或多或少直线上升的。

何著的第二章题为《下的实质》。在这一章中,他重点讨论清代前期作为户口登记主要内容的“下”的实质。他指出:“官方的丁数对于研究清代早期人口的重要性早就为西方和中国的人口统计学者所接受,他们一般都未作深入研究就全盘接受了下的官方定义,即丁是16岁至60岁的纳丁税的成年男子。这一过于简单的定义的魅力是如此不可抵挡,以至他们就用清朝官方的丁数来复原中国17世纪后期至18世纪初期的中国总人口。”复原的方法“就是将某一年的丁数乘以4、5、6或他们认为最合理的数字”。下的实质到底是什么呢?何炳棣认为,官方的丁数与成年男性人口已经毫不相干,因为进入16世纪之前,丁税已完全转入上地。像清初的地税额一样,清代的“原”丁税额也是根据明末的统计数确

洪武时期的人口统计接近于现代的人口调查,洪武以后发生了变化。

“丁”并不是16岁至60岁的纳丁税的成年男子,而是“纳税单位”。不可以根据“丁”额推测人口。

定的。只要有可能,省和地方的官员都沿用明末的定额。因此,此后五年一度的丁口编审总数自然也不反映清初人口增长的实际。在清初的 80 年间,以摊丁入亩为主要内容的赋役改革将丁税和地税合二为一,就使得“丁”与成年男子人口在名义上也脱离了,所以在不少地方,丁的统计中出现了小数点,或出现“升”、“合”、“勺”、“撮”等粮食单位。

何著的第三、四、五章专门讨论清代的人口数据问题。这些问题与明代人口无涉,将在本书第五卷《清时期》中加以讨论。

在第六章至第十章中,何炳棣从人口与土地的关系,包括从明清以来的土地数据及超省级的人口迁移两方面展开对这一时期人口历史的研究。由于这一时期官方文献中的土地数据并不是实际的耕地数,而是纳税的田亩数,因此,任何根据官方文献中的土地数据来探讨人口与土地关系的做法都是不正确的。何炳棣指出,在中国人口大幅增长的同时,人口向原来人迹罕至的地方迁移,农业边疆得到开发。在这一过程中,早(熟)稻的推广、美洲新作物如玉米、番薯的传播等都对人口增长产生重要的作用。另外,何炳棣还讨论了自然灾害及战争对人口的影响,其中主要是明末清初的战争和太平天国战争对中国人口的影响。

在最后一章《结论》中,何炳棣尝试着重建 1368 年至 1953 年中国人口历史的途径。如他认为北方五省的登记人口的总数从洪武二十六年(1393 年)的约 1550 万增加到嘉靖二十一年(1542 年)的 2670 万,在差不多 150 年间明显增加了 73%,年平均增长率为 3.4‰。但由于这些北方省的人口增长并未完全反映在官方的统计数字中,因此,北方人口的实际增长必然要比官方数据所显示的数字要高。即使以上述增长率来估计,至万历二十九年(1600 年),中国北方的人口至少已经翻了一番。而在同一时期,何炳棣相信中国南方的人口在某种程度上也似乎在以比北方更快的速度增加。根据这些假设,何认为中国的人口从 14 世纪后期的约 6500 万增加到了万历二十八年的约 1.5 亿。

从上述观点中可以看出,何炳棣关于明时期中国人口历史的论述相当丰富。许多观点富有开创性,引人入胜。而其中,有关

何炳棣是科学地阐明“丁”的实质的第一人。

“丁”的实质的研究最引人注目。尽管在他之前,中国学者萧一山、孙毓棠、罗尔纲等早就指出,清代官方文献中的“丁”并不是人口,但如何炳棣所指出的,将“丁”视作成年男子也同样是不正确的。何炳棣对清代“丁”的本质的追寻上溯至明代洪武以后的时期。正是从洪武以后,户口统计的对象发生了转变,从统计全体人口转为统计部分人口。对南方地区而言,更是如此。直到乾隆四十一年以后,具有人口普查意义的人口登记重新建立,并一直维持了近80年。毫无疑问,何炳棣是科学地阐明“丁”的实质的第一人。

何炳棣的研究着重于制度的探讨和解释。例如,他对于明代初年户口调查制度及明初以后户口调查制度的变化的研究就极富创见。以至于直到今天,我们对这一时期户口调查制度的认识,仍不超出他的研究范围。

何炳棣从土地与人口的关系、土地利用和粮食生产、天灾人祸对人口的影响等方面展开对中国人口史的研究和论述,体现了他对中国人口历史的宏观把握和理解力。他将对中国人口变动影响最大的几个因素逐一展开研究,如对明清时期土地数的研究,对于明清时期中国人口迁移的研究,对于几次大的战乱与自然灾害对中国人口影响的研究,都是当时最重要的成果。所有这一切,都为后来学者的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何炳棣还从宏观的角度,探讨明初以降6个世纪里中国人口演变的大势。在这相当长的时间里,尽管人口历史学家还只能建立几个用于人口分析的标准时点,但这一做法的本身,已经将中国人口历史的研究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后来学者所做的一切,在很大程度上不过是对这一体系的完善。

二、其他学者的研究

1969年,珀金斯在他的《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年)》一书中,根据宋元时期的中国人口数对明代初年的人口数字进行了讨论。他认为:“明朝(初年)人口数字一般是同宋朝、元朝的资料以及著名的历史资料相一致的。所有这些事实以及何炳棣所指出的明太祖在进行他的帝国人口的估计上所采取的严肃态度,有力

地表明了 1393 年的数字反映了中国‘真实的’人口总数。”由于这一“真实”的人口数与实际情形存在误差，珀金斯认为：“14 世纪后期的人口总数，很可能是在六千五百万至八千万人之间。人们不能完全排除高达一亿的数字，但是达到这个数字的可能性不大。”^① 珀金斯的这一分析，支持了何炳棣的观点。

然而，珀金斯对明代初年中国人口数的估计实在是太粗略了。是否还存在更为精确的估计方法呢？葛剑雄所著《中国人口发展史》^②一书对明代人口研究的贡献，主要表现在对明初人口数的厘定方面。他在肯定何炳棣所作研究的同时，指出：“尽管明太祖时的户口登记是相当完整的，但今天我们所能看到的户口总数纪录却不一定准确。”其理由是，《明实录》、《后湖志》两书中记载的洪武十四年、二十四年、二十六年三个年份的数据存在许多问题，人口的增减毫无规律可言。原因之一可能是洪武二十四年的人口登记对象已经由全体人口转为纳税人口；原因之二可能在于数字汇总过程中的错误。笔者从若干种地方志中所载洪武年间户口数中发现，地方志系统中的洪武人口，尤其是洪武二十四年的人口与《明实录》中所载大不相同。其原因可能是，洪武二十四年，户口数的下降引起了朝廷的不满，户部的官员从后湖黄册中取出资料重新统计后上报，遂有洪武二十六年的户口数据。这一数据并不是人口普查的结果，而是文牒的产物。在朝廷发现洪武二十四年户口数不确、户部的官员忙于从后湖黄册中重新统计全国户口的同时，一定有令全国各地重新按照人口普查的要求统计洪武二十四年的户口。而此时已是洪武二十六年，要求地方官清查两年以前的户口是相当困难的，他们所普查的户口数已是洪武二十六年的户口数，这种普查需要花费不少时间，各地进度的参差不齐使汇总工作也变得困难重重，最终不了了之。一些地方可能已经上报，大多数地方可能根本没有上报，但因期限已满，所谓“洪武二十六年”的数

葛剑雄对洪武时期人口统计汇总制度的解释很有价值。

① [美]珀金斯《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年)》(中译本),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第262~263页。

② 葛剑雄《中国人口发展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字已经汇总形成,中央政府就再也没有人顾及这些数据了,只有其中被载入地方文献的那些才为我们今天所见^①。这一并不属于人口调查制度却属于统计汇总制度方面的发现,使我们对于洪武时期的人口数字有了更深一层的认识。在此基础上,我们提出了有关洪武二十四年全国人口数的新估计^②。

关于“丁”,在何炳棣研究的基础上,国内还有学者试图提出新的概念。如姜涛在讨论清代初叶的人口时,就花费了很大的篇幅讨论“丁”的实质。他指出:“对于编审人丁,完全可以借助现代法学中有关‘法人’的概念加以理解。即:应将编审人丁理解成是一种纳税法人。编审人丁的统计实质上是纳税法人而不是自然人人数的统计。”现代法学中有关“法人”的定义是:“依法成立并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权力和负担义务的组织,如公司、社团等。”^③清代的“丁”究竟在什么地方与“法人”的概念相通,我们实在是不清楚。在我看来,将“丁”定义或类比为“法人”是不合适的。

王育民从地方志中归纳的“丁”的编审方式有这样几种:按三等九则计丁、按户计丁、按田计丁、按粮计丁和册丁法等。由此他认为:“清初所谓‘丁口’的含义是因时因地而异的。”^④王育民的研究丰富了我们对于“丁”的认识。但从他所分析的内容看,仍不能否定何炳棣关于“丁”是纳税单位的观点。

实际上,国内学术界有关明代人口历史的研究,有相当一部分并不是在何炳棣研究基础上进行的。原因之一,由于时代的局限,何炳棣的著作长期不为国内学者所知。直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国内学术界对明清人口史的研究,几乎都是在与世隔绝的状态下进行的。与同时期海外学者的研究相比,国内同一主题的研究就显得落后得多。

① 葛剑雄、曹树基《对明代人口数的新认识》,《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1期。

② 需要加以指出的是,在葛剑雄、曹树基《对明代人口数的新认识》一文中,笔者对洪武二十四年江西人口数的估计存在高估,导致对洪武时期全国实际人口的高估。这一错误已在《中国移民史》第五卷《明时期》附录一《对明代人口数的新认识》中得到了纠正。

③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版,第905页。

④ 王育民《中国人口史》,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67~471页。

梁方仲先生是一位对中国经济史素有研究的大师级学者，一生著述甚丰。他对于中国人口史的贡献是他逝世后出版的《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①。这部著作将历史时期官修史书上的主要户口统计数字几乎搜罗殆尽，排比成篇，给治史者带来了很大的便利。只是作者不明了明代中期至乾隆中期官修史书上口数的真实含义，将这一时期的口数与其他时期的口数仅作简单的排列，就容易使一般的治史者在引用这些数字时产生误解。然而，这部著作是梁方仲先生的未全部完成的遗稿，尽管他对编纂的数据作过深入研究，但他还是将这部书定为资料汇编，一些学者将书中所列数据当成研究历史人口的现成数据，不加分析地直接引用，责任并不在梁先生，而在引用者自己。

梁方仲先生的有关著作是一个资料汇编，所录数据不能不加分析地直接引用。

赵文林、谢淑君的《中国人口史》^②一书不参考他人的任何研究成果，也不对其他人的工作进行评论，几乎所有的研究工作，他俩都从头做起。对于该书的得失功过，以前几卷的学者都有评论，兹不赘言。我只想指出，他俩对明代人口的分析处于前何炳棣时代。此正如作者所说：“我们花费了许多年的时间，但终究未能完全澄清‘明代户口之雾’，自愧成绩很差。”^③如果他俩在写作之前或写作之中读到过何炳棣的研究成果，这部著作可能是另外一番面貌了。

最值得注意的是近年出版的《中国历代人口统计资料研究》^④，这是一部继梁方仲之后对中国历代人口数据进行辑录整理并加以研究的大型著作。从书名来看，这部著作应是对上引梁方仲著作的发展和提高。它不仅要辑录各种历史人口资料，而且还要对这些资料加以研究，然而，该书并没有做到这一点。对于该书的批评，读者可见笔者与葛剑雄合作的专门书评^⑤，此不赘言。

王其桀在其论文《明初全国人口考》^⑥的最后一段中，引用了

①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② 赵文林、谢淑君《中国人口史》，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③ 同上书，第349页。

④ 杨子慧主编《中国历代人口统计资料研究》，改革出版社1996年版。

⑤ 葛剑雄、曹树基《是学术创新，还是低水平的资料编纂？》，《历史研究》1998年第1期。

⑥ 王其桀《明初全国人口考》，《历史研究》1988年第1期。

何炳棣著作中有关 1600 年中国人口达到 1.5 亿的观点,并注明此观点引自何著英文本的结论部分。可是在他的分析中,王氏未对何著有任何讨论和评述。何炳棣指出,洪武以后人口统计的对象发生变化,从登记全部人口转而登记部分纳税人口。王氏则认为,洪武以后的人口登记表明洪武年间的在册人口仅为男丁而不包括女口。王氏的这一结论,很难让人信服。

此外,还有一大批专著和论文,涉及明代人口史的各个方面,本卷将在各章节中加以论述。然而,这些论著的相当一部分忽略对他人成果的引述或评论,更忽略了对何炳棣著作的讨论与评述。对已有学术成果的有意和无意的忽视,可能是导致国内学术界有时在低水平上进行“研究”的根本原因。从某种意义上说,对他人劳动成果的不尊重,最终导致他人对自身“劳动”成果的不承认。本书不再对这些论文和著作加以评述,原因即在于此。

第二节 明代人口史研究中存在的问题：理论与方法

人口史研究中存在的一个最大问题是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的不确定。

如果说何炳棣的著作反映了明清人口史的主要成就的话,那么,这部著作存在的问题也同样反映了明清人口史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在我看来,明清人口史研究中存在的一个最大问题即是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的不确定。

一、研究内容的界定

何炳棣在该书的前言中曾经这样说:“本书的目的在于使读者理解不同类型的人口数据的内涵,并试图对在近代早期和近代中国人口为什么能够以及怎样增长提出初步的历史性解释。因而本书基本上还是一篇制度史和经济史的论文,而并不企望成为人口统计分析。这方面的人口学技术性的论文自应由涉猎与我辈不同的人口专家来撰写。”

费正清在给何炳棣著作所作的《序》中对何著采用的方法深表

赞赏：“尽管本书是有关人口的，何博士却毫不含糊地回避了定量分析，因为中国的明清时代并不具备为这一目的需要的人口普查数据和政府统计报告这类现代或接近现代的统计数。”

在何炳棣和费正清看来，何著所采取的研究方法是人口历史学(population history)的，而不是历史人口学(historical demography)的。这两门学科的区别和联系究竟是什么呢？本书主编在卷首花了很大篇幅加以讨论。概括地说：历史人口学是人口学(demography)的一个分支学科。它采用现代人口学的方法，尤其是人口统计学的方法对历史人口进行统计分析，包括对历史人口的婚姻、生育、死亡、数量变动、家庭结构等各项指标进行分析处理，并探寻各项指标的变动与当时自然、社会环境的相互关系。人口历史学则是历史学(history)的一个分支，主要是用历史学的方法来研究历史上的人口状况，研究的对象与历史人口学并无显著的差别。历史人口学和人口历史学实质上都是人口学与历史学的共同产物。如果一定要对两者进行严格区分的话，只能说历史人口学的核心方法是人口统计学，而人口历史学的核心方法则是历史学^①。这一解释有助于我们理解何炳棣和费正清对何著研究方法所作的评述。

人口历史学和
历史人口学是两
种既有联系又有
区别的研究方
法。

尽管明清时期缺乏人口普查数据和政府统计报告这类现代或接近现代的人口统计数据，但是近几十年来，历史人口学家仍未放弃对明清时期的人口进行统计分析的努力。刘翠溶《明清时期家族人口与社会经济变迁》(二册)就是这样一部气势恢宏的著作。它利用了50种族谱中近20万个人口数据，对明清时期中国人口进行严格意义上的历史人口学研究，构成明清历史人口学研究的里程碑。李中清等人对清代皇族人口及某些特定地区的历史人口所作研究也体现了历史人口学家在利用谱牒、档案资料等方面进行的成功尝试。

对大量的族谱、皇室玉牒、档案中的人口数据进行处理是件十

^① 侯杨方《明清时期江南地区的人口与社会经济变迁——一项历史人口学的实证研究》(未刊稿)，复旦大学博士论文，1997年。

分浩繁的工作。由于可以借助计算机,资料的处理并不十分复杂,但资料的搜集和输入却是非常吃力的。研究者倾数年或十几年的心血,往往所获甚微。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在明清人口史的研究中回避历史人口学是一个明智的举动。

那么,是否意味着人口史的研究在排除了历史人口学的内容之后,就应当成为制度史或经济史的研究呢?人口史是否可以拥有自己独立的空间,并真正成为历史学的一个相对独立的分支呢?我以为人口历史学的主要任务是在把握历代人口调查及统计制度的基础上,重建历史时期各个地区的人口,并将人口数量的变动、人口的生活状况与历史时期各个地区的自然与社会环境的变化进行相互比较,在寻找人口数量及人口生活状况变化的原因的同时,也寻找关于社会变化的新解释。在这个定义中,人口史既不是制度史,也不是经济史,而是具有独立的理论意义的人口史。人口调查制度和统计制度仅仅是人口数量重建的第一步。人口数量变动的时空结构理应得到更多的重视,而这一点,恰恰是何炳棣的著作中所欠缺的。

人口的生活状况包括非常丰富的内容,如生产、饮食、家庭、婚姻、继承、出生、死亡、疾病、迁移等皆可包括其中。但是,在人口史中,我们只对影响人口数量变化的各种要素进行细致的分析,而不像历史人口学、经济史的研究者那样,对以上各方面内容进行面面俱到的研究。举例说,历史人口学家关注人口的家庭、婚姻、出生、死亡、数量等一切因素的变动,而人口历史学家只对人口数量的变动感兴趣,并对引起人口过快或过慢增长的婚姻、出生、死亡、疾病、迁移等因素进行分析。经济史学家关注生产、分配、流通的全过程,而人口历史学家只对影响人口增长的经济活动感兴趣。毫无疑问,在人口学的诸多内容中,人口历史学家更多地关心人口数量的变化,并对相关的人口家庭活动和社会活动表现出兴趣。在这个意义上,人口历史学与历史人口学、制度史学、经济史学有了明确的界限。

当人口历史学与其他历史学科的界线划分清楚之后,我们就有了进一步探讨这门学科基本理论的可能性。以往的人口历史学

家已经注意到将人口的活动与社会经济活动联系起来进行分析,寻找人口变动的社会经济原因。新一代的人口历史学家应更注意人口的发展对社会产生的影响。以往的人口历史学家已经注意到人口活动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并从各方面寻找两者之间的关系。新一代的人口历史学家应当把人作为生物圈的一个组成部分,探讨人口数量的增减和人口的活动对生物圈的变化所产生的影响。人与环境之间的协调发展也应进入人口历史学研究的新视野。

二、研究方法的选择

从方法论上说,人口历史学不仅不排除制度史、经济史的方法,相反,这一方法还应得到加强。何炳棣关于人口调查制度的研究无疑是其研究中的神来之笔,但与人口史有关的制度研究并不仅仅指人口调查制度。在我看来,一切与之相关的制度,如里甲制度、卫所制度乃至明清时期的政治、军事、经济及社会制度都与人口调查有关,加强这一时期各种制度的研究,对于明清时期的人口研究将大有裨益。

人口历史学不仅不排除制度史、经济史的研究方法,而且也不回避或排斥统计学的方法。在进行人口数量变动的计算中,统计学的方法仍是主要的方法之一。在有关清代前期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及人口总数的推算中,何炳棣采用的就是这一方法。可惜的是,在有关明代人口增长率的测算中,在有关太平天国战争造成的人口损失数的估计中,统计学的方法为其所忽视。就整体看来,何炳棣对问题的论述更多的是定性的而非定量的,统计学的方法理应得到更为广泛的运用。

一般说来,人口的发展是社会发展的结果,但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一种生物行为。换言之,人口的发展与其社会属性有关,也与其生物属性密不可分。以人口的死亡为例,除了战争造成大规模的人口死亡之外,传染病的流行也是主要原因之一。明清时期,烈性传染病的大规模流行曾经不止一次地造成区域人口的大量死亡。对于这类疾病及死亡人口的分析,需要足够的流行病学知识。因

此,流行病学也应成为人口史研究中使用的又一基本方法。

明清时期是中国人口发展的一个重要时期。人口数量的增加,在这一时期末达到相当惊人的数目。在明清时期,中国已经存在程度不等的资源短缺、能源危机、粮食不足等问题。在讨论人与环境之间的关系时,生态学的方法就成为一个重要的方法。何炳棣非常注意这一方法的运用,新一代的人口历史学研究者理应继承这个传统,从生态变迁的角度,探讨人口数量和人类活动方式的变迁。从这个意义上说,生态学的方法也是人口历史学的基本方法。

第三节 本卷的研究思路和内容

本卷各章节的安排兼顾人口的发展、空间分布和人口结构三大要素。

本卷的章节是按照这样一个思路安排的:人口调查制度——户籍管理制度——明初区域人口——人口增长和分布——城市人口——人口其他结构——明末人口的减少——结论。这一安排兼顾人口的发展和空间分布及人口结构三大要素。兹分别解释如下。

第二章讨论洪武时期的户口调查,即从制度上讨论这一时期的人口数据在多大的程度上是可信的,它存在哪些方面的问题。在何炳棣看来大体准确的洪武二十四年户口数,用平均口数、性别比这两个指标加以衡量,也是存在问题的。在进行区域人口数据的分析时,根据这两个指标,很容易检验区域人口数据的真伪和质量的高低。这对于本卷进行的户口数据考证,确实是一个非常有用的工具。

第三章讨论洪武时期的户籍管理。事实上,洪武时期的户籍种类繁多,有民籍、军籍、匠籍、富户籍、僧户籍等等,不胜枚举。与人口管理关系最为密切的户籍为民籍、军籍和匠籍。民籍百姓编入里甲,按照明朝制度,110户为一里,一里分十甲。当代的学者不明底里,往往将此作为户数推测的依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一书,就曾将天顺年间李贤所著《大明一统志》中的里数按照这一比例折算为户数。傅崇兰在进行明代运河城市人

口的研究时,也曾用此方法进行户数推测^①。实际上,尽管洪武时期大多数的里甲是按照标准编制的,但在里甲正管之外,往往存在着大量的带管户和畸零户。严格按照110户一里进行编制的只有移民里。洪武以后,里甲系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许多地区的人口虽在增长,但在籍户口却呈不断减少之势,里甲也处于不断的归并之中。在籍户口和里甲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演变为与人口无涉的赋役征发单位,简单地将里数用来推测户口是没有意义的。

军籍和匠籍是一个与户口管理有关的问题。本卷在顾诚所作研究的基础上,将卫所军籍(即卫籍)和州县军籍、工部匠户和州县匠户作了严格的区分,并讨论各自的户籍问题。弄清楚这一看起来并不复杂的制度问题,对于我们进行人口数量的估算、理解人口数据的实质,是非常有益的。

第四章以分府人口复原为基础,全面复原洪武时期的中国人口。何炳棣在他的著作中虽然解决了诸如洪武时期人口数据的实质、“丁”的含义等重要的概念,但并不意味着洪武时期人口问题已获全部解决。例如,洪武二十四年的全国分省户口数是否有府一级政区的户口作为依据?当其他学科的专家从事各自的研究时,我们能否提供一套完整的洪武二十四年及二十六年分府人口数。在分府基础上所作人口分析,不仅可以使人口研究从宏观走向微观,而且可以与清代区域人口进行比较。区域研究,已经形成中国人口历史研究的新架构。

在《中国移民史》第五卷《明时期》的附录中,笔者已对北平、山东、湖广三省的分府户口有所涉及。本章在这一研究的基础上,展开对各省分府人口的讨论,对于北平、山东、湖广三省分府户口,也有所修正。

第五章讨论的是洪武时期的边卫人口和少数民族人口。明代的沿边卫所大都辖有实地,辖境内无民政系统。因此,对这些地区人口数的讨论类似于内地府级人口数的讨论。这一部分的内容,在《中国移民史》第五卷中已有论述。对少数民族人口的估测,是

^① 傅崇兰《中国运河城市发展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本章最重要的内容。其中最大的突破,在于对蒙古及西南地区少数民族人口的估计。本章对西藏、台湾等地少数民族人口所作的研究,显得有些力不从心。无论如何,本章对于少数民族人口数量的各种推测,都只是一个尝试,目的是借此建立中国人口史而不是汉族人口史的新体系。

第六章讨论明代的人口增长率。何炳棣首先利用北方数省的资料,讨论明代北方人口的增长问题,并对南方人口的增长也作出自己的推测。只是何炳棣对数据的讨论过于粗疏,对许多人口数据的辨析不够准确。因此,他对明代人口增长速度的观点是不妥当的。本章采用了多种县级、府级和省级的人口数据,对明代各地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进行了细致的研究和讨论,所得结论远比何炳棣或其他学者准确、可靠得多。在这一基础上,我们对崇祯三年(1630年)的分省人口和全国人口数也就有了一个更为准确、更为可靠的结论。

第七章讨论明代人口的空间分布。在洪武二十四年分府人口的基础上,对这一年的分府人口密度进行测算并不是一件困难的事情。本章还将根据以前所作研究,对这一人口分布的形成原因和过程进行简单的讨论。由于各区域的人口发展不平衡,因此,明代后期各地区的人口密度将会与明代初年有很大的不同。本章尽可能细心地搜集各类文献资料,对明代的区域人口增长作出尽量细致的描述,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崇祯三年(1630年)的省级人口分布。

第八章和第九章讨论明代的城市人口。在现有的成果中,研究者的注意力主要集中于大城市和小市镇,却忽略了介于大城市和小市镇之间的府、县治城市。府、县治城市数量最大,居住人口也最多,由于资料限制,研究者大都不能登其堂奥,以至于谁也不能告诉我们,一个中等规模的县治城市有多少人口?一个中等规模的府治城市又有多少人口?洪武二十四年及崇祯三年的中国城市到底有多少人口?此两章在实证研究的基础上回答这些问题。

第十章讨论明代人口的其他结构。尽管我们已经作了诸如家庭规模、性别比等项研究,但仍觉不够。本章利用明人文集中的一

批墓志铭研究明代人口的死亡与生育,又根据其他资料研究明代的各类人口,如军人、渔户等的数量及分布特征。最后,根据王毓铨先生的研究,简要地介绍明代人口的职业构成。至于历史人口学的其他要素,由于资料限制,不予讨论。

第十一章讨论明代末年人口的锐减。在明代历史上,明末的历史是灾荒、瘟疫和战争交织,人口大量死亡的历史。本章并不是简单地描述人口的死亡,而是通过对灾荒、瘟疫和战争的描述,从生态变迁的角度论述这场历史性的灾难。

第十二章为结论,讨论以下几个问题。

其一,促使中国人口增长的主要机制是什么?当传统史学常常将王朝之初的繁荣和王朝之中或之末的衰退当作某种政治行为的结果时,人口的增加和减少便成为政治清明与黑暗的一种解释。在这里,人口历史并未获得自己独立的地位。人口历史的本身只是政治史、经济史的一种点缀。长时期来,几乎所有的历史学家都忽视了作为生物种群的“人”的繁衍在历史发展中的地位,而这一点,恰恰是我强调的重点。

其二,中国人口的增长有无自己内在的规律?如果存在某种促使中国人口增长的内在规律的话,是否只是生物种群繁衍的规律?社会和文化对于人口增长的影响到底有多大?表现在什么地方?

其三,从人口史的立场出发,我们可以获得哪些对于明代历史的新认识?

总之,本研究中的一些章节是在何炳棣及其他学者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的,却大都在原有的基础上有了明显的进步和提高。有些章节是独创性的,凝聚了笔者对明代人口史的理解和思考。如果按照我们对人口历史学所提出的这样或那样的要求,本研究的内容还应更加丰富。但是,在实际研究中,由于存在各种各样的困难,要达到这一目标并不容易。在各种困难中,最大的困难还是资料的缺乏,除了官方文献的记载外,本卷利用最多的还是地方志中的资料。在现存的 8000 多种地方志中,搜集有价值的人口资料,

并对各种资料的真伪进行鉴别,仍是十分浩繁和复杂的工作。无论从哪一个角度说,留存至今的历史人口资料,不是太多,而是太少了。在有些地区和有些时代,由于资料的缺乏,笔者经常陷入无米之炊的窘境。虽然在大多数情况下,笔者总是以详实可靠的资料来证明自己的观点,但有时也不得不以逻辑推论来代替资料的证明。在本卷中,笔者总是小心翼翼地夯实逻辑推论的基础,并尽力通过各种方法加以证明或检验。另外,本卷对于一些重大的理论问题,虽然有所讨论,但囿于学力,不一定能够得出科学的结论。本卷的写作只希望在这些方面作些探索,成败得失留待读者明鉴。

特别需要提出的是,作为一部高质量的人口史著作,有必要整理出一套可靠的历史人口数据,这不仅是为了人口史研究的需要,而且也是为了适应历史学家、人口学家以及其他研究者的需要。本卷及清时期卷所整理的这些数据,包括洪武二十四年全国分府人口数、明代后期的分省人口数、乾隆四十一年分府人口数、嘉庆二十五年及其他一些时间的人口数据,是本研究的最重要的成果,希望能够引起读者的兴趣,也希望能对其他学科的研究提供切实的帮助。至于县级人口数的整理,由于资料方面的困难太大,是不可存有奢望的。然而就是这样一套数据,在有些读者看来也可能是不满意的。因为,许多地方性的人口变动在我们的书中并未得到详尽的描述。当一个研究地方历史的学者要想获得有关当地人口历史的基本状况时,他还无法直接从我们的书中获得所需的数据。读者的这一要求并不过分,但从作者的角度考虑,这一要求却是太高了。我想,读者除了从我们的书中获得一套全国性的人口数据外,更主要的是从我们的研究中获得某种方法上的启示:无论成功还是失败,在此基础上进行的地方人口史研究,理应具有更高的学术水准。

近十年来,在研究中国移民史的过程中,我曾对明清人口史的若干内容作过论述。这是因为,移民史本身就是人口史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进行移民背景的研究时,不可避免地会涉及到人口史的有关内容。如我曾在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出版的《中国移民史》第五卷《明时期》和《中国移民史》第六卷《清、民国时期》两本著

作中,对明代初年的人口数据、明代的人口增长率、太平天国战后江苏、浙江、安徽三省人口的变动等一系列问题作过细致的研究。在写作《中国人口史》时,我对其中属于人口史的部分作了若干修改,移入本书。又如笔者曾与葛剑雄合作撰文讨论过明代户口数据的问题,这篇文章的部分论据存在错误,我们在《中国移民史》第五卷中作了修正,这部分内容在本书中作了更大幅度的充实。笔者还撰专文讨论过明代后期华北地区的鼠疫流行和人口变动^①,这部分的内容在充实后也移入本书。当然,作为一部专门的人口史著作,本书的内容大大超过了以前的研究。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将这几部著作对照起来读。我所以提出这一建议,不仅是因为这两类著作之间有相互交叉的内容,还因为在完成了移民史的研究之后,本书不再讨论移民问题,仅在必要的时候,引用移民史著作中有关的结论。有关移民史的内容,请读者阅读上述专门的著作。

最后,我想指出的是,在本卷的行文中,我对“口”与“人口”这两个概念作了粗略的区别。就文献记载而言,我一般采用“口”的概念,它可能指一般意义的人口,也可能指特定涵义的人口。此外,我采用的“人口”一词即现代意义的人口。强调这一区别,可以使读者避免对文献记载产生误读,有助于正确理解本卷的内容和主题。

^① 详见曹树基《鼠疫流行和华北社会的变迁(1580—1644年)》,《历史研究》1997年第1期。

第二章 洪武时期的户口调查

何炳棣在《1368—1953年中国人口研究》^①的第一章《明代人口数据的实质》中指出,明代初年的人口调查是一次人口普查,理论上应当包括全体人口,但在实际上与中国全体人口数存在差距。在何著的基础上,本章进一步讨论的问题是,洪武时期的户口普查既非完善,那么,这一调查究竟在哪一个环节上产生差错?采用何种方法可以弥补,从而得出正确的人口数?对这些问题的揭示,将有助于我们理解洪武时期户口数据的实质。

第一节 洪武时期的户口调查

一、洪武时期的户口调查:对户帖所作分析

如本卷第一章《绪论》中所述,何炳棣有关明代人口数据的讨论,重点之一是洪武时期的人口调查。他将这次人口调查称之为“相当接近现代人口调查”,是基于以下几点基本分析。

今天所能见到的洪武年间登记户口的户帖还有七份,其中两份为原件(实物)。

洪武三年(1370年)冬,明太祖就已下令在他控制的地区内登记户口,登记的方法是每户颁发户帖,在户帖上记载每户的成员、财产等项目。朱元璋有关清查户口的告示是用白话写成的,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保存的一份户帖中,这一告示被保存了

^① 何炳棣《1368—1953年中国人口研究》,葛剑雄译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下来：

户部洪武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钦奉圣旨：说与户部官知道：如今天下太平了也，止是户口不明白俚。教中书省置天下户口的勘合文簿、户帖，你每（们）户部家出榜，去教那有司官将他所管的应有百姓都教入官，附名字，写着他家人口多少，写得真着。与那百姓一个户帖，上用半印勘合，都取勘来了。我这大军如今不出征了，都教去各州县里，下着绕地里去点户比勘合。比着的便是好百姓，比不着的便拿来做军。比到其间有司官吏隐瞒了的，将那有司官吏处斩。百姓每（们）自躲避了的，依律要了罪过，拿来做军。钦此。除钦遵外，今给半印勘合户帖，付本户收执者。^①

在康熙《杏花村志》卷 11 和乾隆《濮院纪闻》中所载这条告示，个别字与上引内容略有不同，但不影响我们对其内容的理解。告示内容在《明太祖实录》卷 58 中也有记载：“（洪武三年十一月）命户部籍天下户口，每户给以户帖，于是户部制户籍户帖，各书其户之乡贯、丁口、名、岁，合籍与帖以字号，编为勘合，识以部印，籍藏于部，帖给之民。仍令有司岁计其户口之登耗，类为籍册以进。著为令。”

明人李诩所著《戒庵漫笔》卷 1 中载有洪武三年颁布的户帖格式：

一	户	府	州	县	乡	都	保	附籍	户	计家口	男
											子
											成丁
											不成丁
											大
											小
											畜产
											基地
											瓦草屋

中国社科院历史研究所所藏户帖是关于徽州府祁门县汪寄佛家的。其格式与这一记载相同：

一户汪寄佛 徽州府祁门县十四都住民应当民差计家五口
男子叁口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第一卷《宋元明编》，花山文艺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5 页。

成丁贰口

本身年叁拾陆岁

兄满年肆拾岁

不成丁壹口

男祖寿年肆岁

妇女贰口

妻阿李年叁拾叁岁

嫂阿王年叁拾叁岁

事产

田地无

房屋瓦屋叁间 孳畜无

右户帖付汪寄佛收执 准此

洪武四年 月 日

栾成显指出：“明代户帖所登载的项目首先是户名、住址、应当何差、计家多少口。其次为人丁事项，其下登载的项目十分详备，不但分为男子、妇女，而且又各设细目。男子项下分为‘成丁’与‘不成丁’，妇女项下分‘大口’与‘小口’。明代规定男子十至六十岁为成丁，其余为不成丁。妇女大口系指已与本户男子结婚的妇女，小口指本户尚未出嫁的女子。”^①各地保存至今的户帖的格式基本如此。

另一幸存于中国人民大学档案系的户帖原件出自同一地方，洪武四年徽州府祁门县谢允宪户户帖内容如下：

一户谢允宪 系徽州府祁门县十西(四)都住民承祖□户
见当民差计家贰口

男子壹口

成丁壹口 本身年贰拾壹岁

不成丁

妇女壹口□□

妻阿李年壹拾陆岁

^① 栾成显《明代黄册制度起源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7年第4期。

事产

田捌分伍厘肆毫

草屋一间 孳畜黄牛壹头

右户帖付谢允宪

洪武四年 月 日^①

谈迁在《枣林杂俎》智集“户帖式”中记载：

洪武三年十一月辛亥，给民户帖，以户部半印勘合，令有司各户比对，不合者遣戍，隐匿者斩。男女、田宅、牛畜备载其后……偶阅《密县志》，具户帖式于左：

一户傅本，七口；开封府均州密县民，洪武三年入籍，原系包信县人民。

男子三口：成丁二口，本身五十二岁，男丑儿二十岁。

不成丁一口，次男小棒槌一岁。

妇女四口：大二口，妻四十二岁，男妇二十三岁。

小二口，女荆双十三岁，次女昭德九岁。

事产：瓦房三间，南北山地二顷。

右帖付傅本收执，准此。

据《明史·地理志》，明代均州属开封府，辖密县。万历三年四月因避讳改曰禹州。傅本原为“包信县人民”，明代已无包信县，只有包信镇。包信镇位于河南东南部的汝宁府息县东北部，南朝宋时名苞信县，隋改名褒信县，唐改名苞孚县，宋复为包信。元代省包信县，镇名为包信或褒信。从包信镇迁至密县，虽然属于省内的人口迁移，但迁移的距离仍是相当长的。可以将洪武三年入籍的傅本一家，看作移民。

再如洪武四年安徽贵池县郎礼卿家户帖有以下内容：

一户郎礼卿，池州府贵池县杏花村居住。

男子四口：成丁二口：本名，年五十四岁；男贵和，年二十

^① 转引自韦庆远《明代黄册制度》，中华书局1965年版。

八岁。

不成丁二口：次男观音保，贵懋乳名，年七岁。

孙佛保，年七岁。

妇女二口：妻阿操，年四十二岁；男妇阿尹，年二十八岁。

事产：屋五间，基地八分。

右户牒付郎礼卿收执，准此。

洪武四年 月 日。安字二百二号。^①

又如浙江崇德县张得肆家户帖内容如下：

一户张得肆，系嘉兴府崇德县梧桐乡二十九都貽字围，本户计今四口。

男子二口：成丁一口，本身，年三十四岁。

不成丁一口，男阿狗，年一岁。

妇女二口，妻宋大娘，年二十六岁；女阿胜，年四岁。

事产：民田三亩五分一厘，房屋壹间壹厦。

全印 右帖付张得肆收执，准此。

洪武 年 月 日。

半印 半字贰佰三十六号。 押押押 押押^②

再如浙江嘉兴县林荣一家户帖内容如下：

一户林荣一，嘉兴府嘉兴县零宿乡二十三都宿字圩民户，计家五口。

男子二口：成丁一口，本身，年三十九岁。

不成丁一口，男阿寿年五岁。

妇女三口，妻章一娘，年四十岁；女阿换，年十二岁；次女阿周，年八岁。

事产：屋一间一被。田，自己民田地六亩三分五毫。

右户帖付民户林荣一收执，准此。

^① 转引自何炳棣《1368—1953年中国人口研究》，第6页。

^② 同上书，第6~7页。

洪武四年 月 日。方字壹百玖拾号。^①

还如嘉兴县杨寿六家户帖内容如下：

一户杨寿六，嘉兴府嘉兴县思贤乡三十三都上何必暑字圩，匠籍，计家八口。

男子四口：成丁二口：本身，年六十岁；女夫卜官三，年三十一岁。

不成丁二口：生男男阿寿，年六岁；生男男阿孙，年三岁。

妇女四口：妻母黄二娘，年七十五岁；妻唐二娘，年五十岁；女杨一娘，年二十二岁；生男子孙奴，年二岁。

事产：屋二间二舍，船一只，田地自己一十五亩一分五厘六毫。

右户帖付杨寿六收执，准此。

洪武四年 月 日。杭字八百号。^②

以上是日前我们所能见到的洪武年间的户帖。由于各种文献转引排版不同，七份户帖的格式多少存在一些差异，但不影响我们的分析，不必深究。仔细研究这七份户帖，可以发现下面几点事实。其一，洪武三年、四年的户口调查包括了全体人口，无论男女老幼。从这一点来说，称其为人口普查是合适的。其二，此七户共37口，19个男性，18个女性；平均每户5.3口，男女性别比（每100名女子相应的男子数）恰为106^③，大致符合正常的家庭户均人口规模和性别比。其三，此七户中的六户分布在京师和浙江，即一般所称之江南地区。所以，至少就江南地区而言，洪武时期的家庭规模和性别比符合我们对中国传统社会户口和性别的理解。这多少可以让我们揣测，明代初年，江南乃至全国其他地区实际户均人口

七份户帖证明洪武年间的户口调查应包括全体人口。

① 崇祯《嘉兴县志》卷9《食货志·户口》。

② 盛枫《嘉禾徵献录》卷22《卜大同传》。

③ 正德《松江府志》卷6《户口》记载，洪武二十四年松江府有237136户，1094666口，其中男性571433口，女性523233口，性别比为109。虽比户帖统计数略高，但仍接近正常的人口性别比。故以为明初正常的人口性别比约为110。

的规模和男女性比例与现代的情况大致相同。可惜的是,许多地区的户口调查并非如是,反映在其户口比和性别比上,距离标准状态相距甚远。这就为我们利用洪武时期的人口数带来了困难。反过来说,这一标准的确立也为本卷复原洪武人口数据的工作提供了新的思路。

二、户口调查的局限:从户口比中发现的问题

1. 以福州府为例的讨论

在元代及明洪武时代福建各地的户口数据中,福州府的户口数最成问题。乾隆《福州府志》卷10《田赋》中有如下记载:

元福州路统县九、州二,户一(原注:监本《元史》误作七)十七万九千六百九十四,口三百八十七万五千一百二十七(原注:《元史》)。明福州府统县九,洪武十四年户九万四千五百一十四,口二十八万五千二百六十五;正德七年户九万九千一百四十,口二十八万九千六百四十六(原注:正德《府志》);万历初户九万八千九百四十八,口二十五万六千五百二十九(原注:万历《府志》)。

乾隆《福州府志》作者的错误在于他修正了元朝户数的同时,忘记了修正口数。换言之,《元史·地理志》中所载每户平均口数为4.8,符合我们对中国“户”的理解。然而当乾隆《福州府志》的作者将户数从“七十七万”修正为“一十七万”以后,以这“一十七万”户对应“三百八十七万”口,显然就不能成立了。

如果说《元史》中将户数“一十七万”误为“七十七万”的话,那么,“一十七”万户对应的仅仅有“八十七”万,是否口数上也存在“三百”万的衍文呢?仔细分析,实为元代福州路户数和口数均为讹文所致。

对元代福州路户口数的真假进行有效检验的方法是将前后时期的福州路户口与同期其他路户口进行对比。这一比较的理论依据是,在没有特殊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同一区域或相邻区域中人口的增长速度应大体相似。元代福建地区八路的户口数见表2-1。

表 2-1 元代福建地区八路的户口

路名	户	口	户均口数
福州	799649	3875127	4.8
建宁	127254	506926	4.0
泉州	89060	455545	5.1
兴化	67739	352534	5.2
邵武	64127	248761	3.9
延平	89825	435869	4.9
汀州	41423	238127	5.7
漳州	21695	101306	4.7
合计	1300772	6214195	4.8

资料来源：《元史》卷62《地理志》。

在表 2-1 中,我们注意到福州路户口数出奇的庞大,其户数占福建八路总户数的 61.4%,口数占总数的 62.4%。然而在《嘉庆一统志》中,福州府和福宁府(合为元代的福州路)户数为 616533,口数为 3353092,无论是户数还是口数都少于元代。清代嘉庆年间福建省(不包括台湾)的户数已达 315 万,口数已达 1675 万,福州、福宁两府合计户口数分别占总数的 19.6%和 20%。两府合计户口数竟然不及元代,令人难以置信。唯一合理的解释是,元代福州路的户口数存在明显的夸大。

这一数据的夸大可能是由政区的变化所造成。《元史·地理志》在“福州路”条下有记载:“元至元十五年,为福州路。十八年,迁泉州行省于本州。十九年,复还泉州。二十年,仍迁本州。二十二年并入杭州。”在元至元十八年和至元二十年,福州城两次充当过省级政区驻所,最后却成为江浙行省的一部分。这一政区的频繁变动,有可能使相应的户口统计出现讹误,即在一段时间里,一定有一个福建行省的户口总数,只是由于福建行省的被撤,这一数据才未能出现。地方文献的修撰者或负责造报数据的官员不明“福建行省”户口数的实质,错误地将其与福州路的实际户口数相加,当作福州路的户口数了。要知道,元世祖至元年间不仅是政区

调整频繁的一年,而且是户口清理频繁进行的一年。政区的变动很容易使人口统计数字产生误差。

基于这一假设,我们可以将表 2-1 中福州路的户口数当作福州路与福建八路的户口总数的和来看待,将这一户口数减去福州路等八路户口数就是福州路的户口数了。由于我们还不知道福州路的户口数,所以先将《元史·地理志》中的“福州路”户口减去其他七路的户口数,再除以 2,所得 149263 户和 768048 口即为元代福州路的正确的户口数。如此,元代福州路的户数占八路总数的 18.7%,口数占 19.8%,每户平均 5.1 口,与清嘉庆年间的比例相近。

据《淳熙三山志》卷 10,北宋元丰年间(1078—1085 年),福州路有 211546 户;至南宋建炎年间(1127—1130 年),增至 270201 户;淳熙年间(1174—1189 年)更多达 321284 户。从淳熙中期至宋末,大约还有 100 年左右的时间,以年平均增长率为 3‰计,宋代末年的福州路可达 43 万户左右。元至元年间,福建路户数减少至 15 万,人口减少 65%。元代福州路户数的大幅降低,与元兵灭宋的战争有关,更与元兵携带来的鼠疫菌在福州路的传播有关。在以后的研究中,我们将详述蒙元灭宋的战争是如何引发赣南地区及福建地区大范围的鼠疫传播并导致人口大量死亡的。

再回到对洪武年间福州府户口数的讨论上来。何炳棣说:“洪武十四年福州府的上报数是 94514 户、285265 口,仅及元朝后期该府人口之半。”^①何炳棣不假思索地认定元代福州路的户数为 17.9 万,显然是大草率了。不仅如此,何炳棣所作比较的另一个不妥之处在于,由于元代的福州路与明代的福州府辖境不同,即元代的福州路包括明代的福州府和福宁州两个行政区,在明代中后期的记载中,洪武年间福州府的户口数不包括福宁州。

根据嘉靖《福宁州志》卷 3《户口》的记载,洪武二十四年福宁州有 43094 户,112580 口;加上洪武十四年福州府的户口数,合计为 137608 户,397845 口。与元代户数相比,略有减少。人口减少的原因当然与元末明初的战争有关。元末明初,陈友定以福州为

^① 何炳棣《1368—1953 年中国人口研究》,第 9 页。

据点,抵抗明军的进攻,可能造成人口的减少。在长江中下游地区,朱元璋与陈友谅、张士诚的战争就曾导致当地人口的大量死亡,并由此而形成大片的无人区^①。福建境内发生的战事远不如长江流域激烈,人口的死亡也不会那么多,但对当地人口产生的影响也是不容忽视的。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确定明洪武十四年福州府的户数大体是正确的,但是其每户平均只有 2.9 口,显然是不正常的。上引乾隆《福州府志》中所载洪武年间的福州府户口数亦见于万历《福州府志》卷 7,只是万历志中还有分县户口数,列于表 2-2。

表 2-2 洪武十四年福州府分县户口

县名	户	口	户均口数
闽县	20075	58448	2.9
候官	10854	24716	2.3
怀安	8136	19153	2.4
古田	7085	20742	2.9
闽清	903	3082	3.4
长乐	16350	54262	3.3
连江	5908	16817	2.8
罗源	1937	6279	3.2
永福	1218	3273	2.7
福清	21848	78523	3.6
合计	94314	285295	3.0

资料来源:万历《福州府志》卷 7《食货志》。

分县户口的累加数与总数略有出入,但不影响分析。从表 2-2 中可以看出,各县户均口数从 2.3 至 3.6 不等,标准差不大,仅为 0.4 口,表明各县户均口数的离散程度不大,显示出这是一次认真调查的结果。只是户均口数太少,与真实情况不符,其“口”的含义与洪武调查的主旨有悖,估计是沿袭了一个当地通行已久的

福州府户均口数偏低,“口”可能是某种赋税单位或其他统计标准。

^① 参见曹树基《中国移民史》第五卷《明时期》第二章、第三章,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口”的标准,即某种赋税额度或统计标准。这样,我们可以大致认为洪武十四年福州府户口数据中的“户”数是有价值的。按照标准的户均人口规模进行估测,可以大致复原各县的实际人口。

建宁府各县的户口数,见表2-3。

表2-3 洪武十四年建宁府分县户口

县名	户	口	户均口数
建安	35144	111274	3.2
瓯宁	26257	126641	4.8
浦城	18985	65163	3.4
建阳	31244	124267	4.0
松溪	7944	37422	4.7
崇安	11271	40268	3.6
政和	9244	31990	3.5
合计	140089	537025	3.8

资料来源:嘉靖《建宁府志》卷12。

说明:建阳县的户口数为洪武二十四年数据。

建宁府各县户均口数从3.2至4.8不等。与福州府相比,户均口数的标准差加大,达到了0.6口。仔细分析,我们发现在建宁府七县中,有瓯宁、松溪两县户均口数达到了标准值。这说明即使在洪武十四年福建进行的户口调查中,也有一些县是按照标准的统计口径进行的。或许,这一事件还透露出另一个信息:洪武年间福建布政司辖区的户口调查是按全国的统一标准进行的,只是在“口”的统计汇总中,许多县只将成年男子数上报,而未将全体人口数上报,由此产生大的误差。

建宁府的许多县只将成年男子数上报。

按照前面的论述,洪武时期对于户口的调查是相当严格的,政府为此不惜出动军队,与地方官员一道取勘百姓。漏登的百姓以充军作为处罚。然而,近年来有些研究者从福建的地方志中发现了另外一种户口调查方法,如陈支平引嘉靖《龙溪县志》卷4《田赋》:“国初定闽中,即令民以户口自实”;又引乾隆《海澄县志》卷4《赋役上》:“明初定闽中,令民以户口自实。洪武十四年始颁黄册之式”。海澄县于明代中期从龙溪县析出,《海澄县志》中关于

“令民以户口自实”的记载实抄自《龙溪县志》，不可当作另一例证。陈支平又说“相类似的地方志记载很多”^①，不知是否确实？

陈支平还利用族谱资料指出：“明初福建的许多家族，利用‘户口自实’的机会，想方设法隐瞒户口，一个偌大的家族，往往仅以一户、两户上报，编入黄册，应役当差。”作为证明，他还列举了若干家族的例子。如南靖张氏，宋末由闽西迁到南靖，繁衍至明代，子孙已经分居于石桥、河坑、校溪等村落，但在明初入籍时，“以户名张世聪隶籍永一图九甲，世应门户，唯渠是问”。又如闽东霞浦陈氏家族，宋末从浙东迁福建，至明代时已枝分四房，分称杨梅、东山、英川、斜滩四祠，即一族分居四处。明初立籍，仅立一户曰“永户”。还有如惠安骆氏家族，自宋末元初迁入时，有随迁仆人黄氏、杨氏、朱氏，依附于骆氏。明初编定里甲黄册时，骆氏入籍二千二都玉埕里、云头村等地，三姓奴仆便荫庇于骆氏家族的户籍之下，“随迁养男黄来保、杨成安、朱长安俱收入籍，共支户役”^②。

然而，从郑振满有关福建的研究中，却可以看到另一幅景象。他引《漳泉何氏世家行状》和《何浚本宗世系》的记载，说明洪武初年，政府为防倭抽丁，“二丁抽一，三丁抽二”，百姓纷扰，兄弟星散。大家庭很难得到正常的发展。政府为了保证足够的军户和盐户，鼓励民间分立户籍，泉州《陈江丁氏族谱》有记载称：“国初更定版籍，患编户多占籍民，官为出格。稍右军、盐二籍，欲使民不病为军而乐于趋盐。公抵县自言有三子，愿各占一籍。遂以三子名首实，而鼎立受盐焉。”这种一家分立数籍的做法，实际上往往是强制推行的。另外，明初打击富民的政策和里甲重役，也往往迫使民间提前分家析产^③。限于篇幅，本卷不再征引所列族谱资料。根据郑振满的这些描述，洪武时期福建的户口调查不可能与其他地区有大的差异。

① 陈支平《明代福建的户籍失控与民间私例》，《明史论丛》，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② 同上。

③ 郑振满《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8～29 页。

对陈支平所引资料及其他相似资料的正确解读可能有三：其一，“令民以户口自实”并不意味着福建的户口调查皆以民间自报为准，若是，泉州陈氏某公不必“抵县”，以三子各占一籍。明代的军户和灶户地位低下，一旦定籍，世代充之，不可更改；其二，任何一个地区的人口调查与统计都不可能包括全部人口，所引家族事例可能为例外；其三，所谓的“户”有两层含义，一是指户口册籍上的家庭“户”，一是指里甲中的正管“户”。明代制度中的每110户为一里是指每里中的“正管户”，畸零户不在其列。按照本卷第三章的研究，洪武时期福州府每里(图)编户达到150~160户的规模，很难想象福州府的畸零户多达40~50户，只能认为他们是里甲中的“带管户”。刘志伟最近对明代广东里甲制度的研究表明，有些地区里甲中的“带管户”会多于“正管户”^①。在洪武时期的福建，有的家族仅报一户，充当里甲中的“正管户”。至于明代中后期每“户”名下究竟含有多少户，是一个与赋役制度有关的问题，兹不加以讨论。

福建“户”的数据是可靠的，可以据此复原人口。

反过来说，如果所有的或大部分的福建家族都采取“户口自实”的方法上报人口，且多隐瞒，我们无法对明代初年整个福建地区的户口数据作出合理的解释，此一时期福建的实际人口就要比册载人口不知要多出多少倍。而这一点，显然是站不住脚的。

总之，从福建福州、建宁两府的例子中可以看出，在福建，洪武年间的户口调查仍然是认真进行的，“户”的数据是相当准确的，我们可以根据户数来复原该地的人口。

2. 以山西为例的讨论

在洪武年间山西省的户口调查中，户口比的含义与福州府有了明显的不同。据万历《山西通志》卷9《户口》的记载，洪武中山西户数为65.2万，口数却有487.4万，户均口数为7.5，不仅比福州府的户均口数要高，也比正常的户均人口值要多得多。只是要说明的是，这一数值与分府数据并不吻合。分府户口数是由分县

^① 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59页。

数据累加而成的,但由于存在若干县份的数据缺漏,使我们难以对各府户口进行有效的检验。兹将各府户口数列如表 2-4。

表 2-4 洪武二十四年山西分府户口

府 州	户	口	户均口数
太原府 ^[1]	136425(121968)	853561 (758022)	6.3 (6.2)
平阳府 ^[2]	208211(197765)	1847990 (1705026)	8.9 (8.6)
潞安府	96211 (84711)	643532 (488527)	6.7 (5.8)
汾州府 ^[3]	25987 (25926)	244110 (301878)	9.4 (11.6)
大同府 ^[4]	21540 (22730)	139505 (115351)	6.5
泽 州 ^[5]	66846 (66140)	474931 (349509)	7.1
沁 州 ^[6]	15739 (15739)	94844 (94844)	6.0 (6.0)
辽 州 ^[7]	11579 (11579)	82818 (82818)	7.2 (7.2)
合 计	582538(546558)	4381291 (3895975)	7.5 (7.1)

资料来源:万历《山西通志》卷9《户口》。

说明:()中为分县累加数。

[1] 缺清源、五台二县洪武户口数,寿阳县户口为嘉靖数。

[2] 缺浮山、河津、大宁三县洪武户口数,赵城、蒲县两县为嘉靖数。

[3] 缺汾阳县洪武户口数。

[4] 缺应州洪武口数。

[5] 缺高平县洪武口数。

[6] 无洪武时期户口数记载,此数据系分县数累加。

[7] 无洪武时期户口数记载,此数据系分县数累加。

由于多数府属县有缺漏,所以分县户口数大多小于府数。如太原府,若补上清源和五台两县户口数,则分县累加数可以和府户口数吻合。平阳府、大同府、泽州的情况大体如此。只有潞安府,分县户口比府户口要少。汾州府尽管缺汾阳县口数,分县口数仍大大多于府口总数。潞安府与汾州府的差额两相抵消,山西各县户口累加的结果与各府户口累加的结果相近。

在山西八个府、州的户口数据中,太原府、潞安府和沁州三地的每户平均口数比较少,接近正常的数值。仔细分析,却不尽然。如潞安府七县中,有六县的户均口数在 5.9~8.3 之间,仅有壶关一县为 3.1。壶关县户均口数出奇的少,使得该府的户均口数降低。壶关县的户口比值是不正常的。

再来看一看太原府的分县户口值,详见表 2-5。

表 2-5 洪武二十四年太原府分县户口

州 县	户	口	户均口数
阳 曲	15018	82888	5.5
太 原	9053	52719	5.8
太 榆	15684	76200	4.9
太 谷	11755	17765	4.1
祁 县	5446	44246	8.1
徐 沟	2926	16145	5.5
交 城	4967	27290	5.5
文 水	8962	71510	8.0
孟 县	3048	20706	6.8
静 乐	2400	22522	9.4
平 定	2809	19280	6.9
乐 平	1541	10215	6.6
忻 州	10220	49861	4.9
定 襄	3850	19941	5.2
代 州	6669	33205	5.0
繁 峙	2346	16545	7.1
崞 县	4844	45213	9.3
崞 县	1400	11600	8.3
兴 县	1593	12722	8.0
岚 县	1500	12830	8.6
保 德	550	6441	11.7
河 曲	923	4699	5.1
合 计	117504	704543	6.0

资料来源：万历《山西通志》卷9《户口》。

在表 2-5 中所列 22 个州县中，至少有 10 个州县的户均口数是合乎标准的。从分布上看，这 10 个州县大部分集中在太原城附近及由太原至大同的交通线上，偏僻地区的州县户均口数较多，偏离正常值较大。

在其他府州，也存在中心地区户均口数正常，偏僻地区户均口数不正常的现象。如沁州，本州和沁源两县的户均口数分别为 5.7 和 5.8，武乡县户均口数则高达 6.4。辽州本州的户均口数为 5.7，榆社、和顺两县分别为 6.9 和 9.5。再如在平阳府，除了附郭的临汾县的户均口数为 5.1 外，其余县的户均口数多在 8 以上。潞安府的例子也证明，除了壶关县的不正常值以外，附郭县长治县的户均口

数最低。在大同府,户均口数正常的州县分别为大同、浑源、蔚州、广灵和朔州,也大致体现出中心地区正常、偏远区不正常的规律。汾州府附郭县汾阳县的户口数不详,不作评述。

山西的例子告诉我们,洪武时期的户口调查大致体现这样一个特征,越是靠近政治中心地,调查的结果就越可靠;越是远离政治中心地,调查的结果就越不可靠。由此看来,洪武时期户口调查似乎受到强烈的行政因素的干扰。对于一个幅员辽阔的区域来说,没有便捷的交通工具和专门的调查系统,要按期保质地完成中央政府规定的户口普查任务,是相当困难的。因距政治中心路途的远近出现的调查质量的高低,也是可以理解的。

户口调查的质量高或低,与该地距政治中心的近或远成正比。

3. 以京师为例的讨论

京师所辖府州户口调查的成效也与距京师的远近路程有关。从表2-6中的数据可以明确看出这一点。

表2-6 洪武二十六年京师地区分府(州)户口

府	州	户	口	户均口数
应	天	168915	1193620	7.3
苏	州	491514	2355030	4.8
松	江	249950	1219937	4.9
常	州	152164	775513	5.1
镇	江	87364	522383	6.0
淮	安	80689	632541	7.8
风	阳	79107	427303	5.4
庐	州	48720	367200	7.5
扬	州	123097	736165	6.0
宁	国	99732	532295	5.3
池	州	35826	198574	5.5
徽	州	125548	592364	4.7
太	平	39290	259937	6.6
安	庆	55573	422804	7.6
广	德	44267	247979	5.6
徐	州	22683	180821	8.0
滁	州	3944	24797	6.3
和	州	9531	66711	7.0
合	计	1917914	10755974	5.6

资料来源:万历《大明会典》卷19《户部·户口》。

在京师 18 个二级政区中,最接近现代家庭人口规模的有松江、苏州、常州、徽州、宁国、广德、凤阳和池州等 7 府,其户均口数在 4.7~5.6 之间。洪武时期的凤阳为中都,也是明代初年的政治中心之一,其户口调查之有效,于此可见一斑。除凤阳外,其余 6 府皆位于江南,包括了江南的大部分。次则为镇江、扬州、滁州、太平等府州,其户均口数在 6.0~6.6 之间,这四府州紧贴首都,即后来的南京城。京师附郭应天府的户均口数高达 7.3,不应是户口调查中的错误所致。最大的可能是,京城中的居民以达官显贵为多,其家庭人口众多,加之京城户口计入应天府的册籍,就使得应天府的户均口数远比周围地区为高。至于远离政治中心的江北各府如安庆、徐州、淮安、庐州四府,其户均口数的不合理是显而易见的。尽管京师地区是明代初年的政治中心地,但分府州而论,该地户口调查质量的高低也大致是随京城距离的远近而发生变化的。

或有人问,淮安府至京师的距离要比松江府至京师为近,为何其户均口数要比松江府多得多。这里牵涉到另一层面的问题:洪武时期的江南是政府财赋之源,也是明政府控制的重点,距离京师的远近不足以说明政治控制的强弱。此正与我们在凤阳所见相同。然而,就一般地区而言,政府控制的力度和政府的行政效率是与其距政治中心的距离成反比的。

4. 以各省数据为例的讨论

如果将山西、京师的例子推广至全国,是否也会发现同样的规律:距离政治中心愈近,户均口数愈是正常,反之则不正常。各省户口数见表 2-7。

表 2-7 洪武十四年、二十四年和二十六年分省户口

户口单位:万

省 别	洪武十四年(1381)			洪武二十四年(1391)			洪武二十六年(1393)		
	户	口	户均口数	户	口	户均口数	户	口	户均口数
京 师	194	1024	5.3	188	1006	5.4	191	1076	5.6
浙 江	215	1055	4.9	228	866	3.8	214	1049	4.9
江 西	155	898	5.8	157	811	5.2	155	898	5.8

距离政治中心愈近,户均口数愈是正常,反之则不正常。

续表

省 别	洪武十四年(1381)			洪武二十四年(1391)			洪武二十六年(1393)		
	户	口	户均口数	户	口	户均口数	户	口	户均口数
北平	34	189	5.6	35	198	5.7	33	193	5.8
湖广	79	459	5.8	74	409	5.5	78	470	6.0
福建	81	384	4.7	82	330	4.0	82	392	4.8
山东	75	520	6.9	72	567	7.9	75	526	7.0
山西	60	403	6.7	59	441	7.5	60	407	6.8
河南	31	189	6.1	33	210	6.1	32	191	6.0
陕西	29	216	7.4	29	249	8.6	29	232	8.0
四川	21	146	7.0	23	157	6.8	22	147	6.7
广东	71	317	4.5	61	258	4.3	68	301	4.4
广西	21	146	6.9	21	139	6.6	21	148	7.0
云南				8	35	4.4	6	26	4.3
合 计	1065	5978	5.6	1068	5677	5.3	1065	6055	5.7

资料来源：洪武十四年数据《明太祖实录》卷140，二十四年数据卷214，二十六年数据赵官《后湖志》卷2，天启重修本。

说明：广东二十四年户数原记作707241，户均口数仅3.7。与洪武时期其他两个年份的数据比较，二十四年户数较其他两个年份增加，而口数却大大减少，颇不正常。如果我们将这--年的各省省级户数相加，其结果却比总数多出十万。正因为如此，我认为洪武二十四年广东户数的偏多，并不是户口调查或统计的错误，而极可能是文献传抄过程中将“六十万”误为“七十万”所导致。据此修正为607241。

据表2-7，在全国13个省级政区洪武十四年的户口数中，只有京师、浙江、江西、北平、湖广、福建及广东等七省的户口比是合理的。在洪武二十四年的户口数中，只有京师、江西、湖广、广东、北平、云南等6个单位的户口比是合理的。至洪武二十六年，福建的户口比也恢复了正常。在洪武二十四年的户口数中，福建户口比过小的原因是福州、建宁等府人口统计误差所造成。在上文中，我们已知福建府、建宁府的户口比例太小，原因在于统计者将部分人口当作全体人口上报了。如果按照户均4.5~5口的规模处理，福建口数可增加32万~36万，洪武二十四年的户均口数就不再是4.0，而是4.4~4.5。洪武二十六年的福建户口比值的正常，可能就是这一更正的结果：这一年的户数没有变动，口数却有很大

的增长,户口比也正常了。再看浙江,洪武十四年和洪武二十六年的户均口数均为 4.9,唯有洪武二十四年的户均口数仅为 3.8。据嘉靖《浙江通志》卷 17《贡赋志》中的记载,洪武二十四年浙江户数为 213.8 万,口数为 1048.8 万,户均口数为 4.9。《明太祖实录》中有关洪武二十四年浙江的户口数完全是错误的。

据嘉靖《江西通志》卷 1《藩省·户口》进行分县统计,这一年全省有户 158.3 万,口为 792.5 万,户均口数为 5,与标准制度相合。至于表 2~7 中洪武二十六年的江西户口数为何与洪武十四年的数据完全相同,则不知其详。

在上列户均口数较为合理的省区中,湖广和北平两布政司的数据存在很大的问题。如从湖广已知的几个府级户口数来看,湖南地区的户口比偏小,湖北地区的户口比偏大。如湖南岳州、常德、永州三府,户均口数分别为 4.0、4.4 和 5.6^①;而湖北襄阳、沔阳、黄州三府、州的户均口数分别为 5.6、6.2 和 7.0^②。湖北三府、州的户均口数显然要比湖南为多。与湖南相比,湖北地区户口数据中存在问题可能要多一些。在北平府,永乐《顺天府志》卷 8《户口》转引《图经志书》,洪武二年初户 14974,口 48973;洪武八年实在户 80666,口 323451。洪武二年至洪武八年北平府的户口增长,是山后移民大量迁入的结果^③。只是洪武八年北平府的户均口数仅有 4 口,距北平布政司的户口比的平均值相差甚远。弘治《保定郡志》卷 6《户口》记载了该府洪武年间的两组数据:洪武十年,户 53400,口 318908;洪武二十四年,户 56970,口 351320。两个年代的户均口数分别为 6.0 及 6.2 口。

虽然至今不见有真定府的户口数据,但从残存的若干县的户口数中,可以推测全府的户口比例。嘉靖《真定府志》记载了洪武初年真定府 21 县的户口数,具体数据可见下一章中所列表 3-1。此 21 县合计有 47738 户,475182 口,户均口数接近 10。其他府的

① 隆庆《岳州府志·户口》,嘉靖《常德府志》卷 6,洪武二十六年《永州府志》卷 3。

② 弘治《黄州府志》卷 3,天顺《襄阳郡志》卷 1,嘉靖《沔阳志》卷 9。

③ 参见曹树基《中国移民史》第五卷《明时期》第六章。

情况虽然不详,但可以推测,北平府以外的其他地区户口比值可能是偏高的。

北平府户均口数偏低的原因可能与山西相同,但又有差别。除了北平府为北平布政司的附郭府外,还在于洪武初年北平府接受了大量的山后移民。为了安置移民,政府对该地的户口调查就格外谨慎,户口调查的质量也就相对较高。同样的例子在山东也有发现:在山东已知的东昌、青州、莱州、兖州四府中,东昌以外的三府户均口数多为7~10^①,只有东昌府的户均口数仅为4.6^②。东昌府是洪武年间山东最主要的移民区,对该地区户口的认真调查是对该地区实施移民的基本前提。从这一点看,北平、山东两地除了北平府和东昌府外,其他地区的户口调查显然是存在问题的。

此外,云南是洪武时期大量军卫驻扎的地区,亦即学者们所称之边卫地区。对云南户口的清理与明政府对西南边疆的经略有关。因此,云南户口中户口比值的合理性与这一背景有关。

5. 小结

洪武时期各地户口数中的户均口数呈现这样一种分布格局:以布政司为单位进行观察,以京师及其附近区域的准确性为最高,如京师、浙江、江西、福建等地,户均口数多为5左右。除云南外,距首都越远,户均口数越多,大多超过6。在一省之中,以省会所在地的户均口数最为合理,距省会越远,户均口数越多,一般为6~10。此外,一些特殊地区的户均口数较为准确,是由一些特殊的政治或社会原因所造成,云南和山东东昌府就是最好的例证。

洪武时期户口调查的质量高低与各地官员的工作密切相关。各地官员工作质量的高低又与他们所处地区距离政治中心的远近密切相关。户口调查的标准随着距离政治中心的日趋遥远而变形,即距离的遥远使得这一复杂的工作缺乏有效的监督,造成的错误也就越多。

最后一个问题是,在山西、北平、山东等户均口数过高的地区,

^① 嘉靖《青州府志》卷7,万历《莱州府志》卷3,万历《兖州府志》卷15《户役志》。

^② 嘉庆《东昌府志》卷8引“永乐旧志”。

发生错误的原因到底是对户数的低估还是对口数的高估?在与元代户口数字的比较中,我们似乎可以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端倪。在元代,相当多的地区存在户均口数太少的问题,只有江浙、江西两个行省的户均口数是合理的,分别为4.9和5.0。元代的江浙和江西行省包括了明初的京师(南京)的一部分和浙江、福建、江西、广东等布政司。由此看来,在明代初年的户口调查中,这一区域户均口数的合理性,实在也是元代户口调查传统的延续。正因为明初的户口调查与元代的户口调查存在某种关系,所以,我们可以进一步寻求元代户口与明初户口数字之间的联系。以河南怀庆路和卫辉路为例,至明初,两路的政区辖境未变,分别为怀庆府和卫辉府,两个时代的户口数见表2-8。

表2-8 元代、明初怀庆、卫辉两地户口比较

府名	元 代			明 初		
	户	口	户均口数	户	口	户均口数
怀庆府	34993	170926	4.9	31194	186690	6.0
卫辉府	22119	127247	5.8	14795	100714	6.8
合计	57112	298173	5.2	45989	287404	6.2

资料来源:《元史·地理志》,成化《河南总志》卷8、卷9。

从元代怀庆、卫辉两路的户均口数来看,可以认为元代这两地的户口调查是太致准确的。然而,这一工作在明初发生了变化。明代初年怀庆路口数较元代增长了9.2%,但户数却下降了11%;卫辉路口数下降了21%,户数却下降了33%。与口数相比,户数有明显降低的趋向。

在某些地区,洪武时期不同年份的户口数的变化也可以反映这一规律:如在京师安庆府,洪武十年有55520户,325814口,户均口数为5.9;洪武二十四年户数降低为52038,口数则增加为401699,户均口数达到了7.7。与洪武十年相比,洪武二十四年安庆府的户口调查员对户的忽视已经十分明显了。

总而言之,明初户口数据中户均口数的多少可以大致反映户口

调查质量的高低。对于那些户均口数过少的地区,我们趋向于接受其户数,并按照户均 5 口左右的规模调整其人口数。同样,对于那些户均口数过多的地区,我们趋向于接受其口数。在一般情况下,我们不对其户数进行调整,因为人口数才是本卷讨论的关键。

三、户口调查的局限:从性别比中发现的问题

从现存至今的户帖中可知,洪武时期的户口调查是分性别、成幼进行的。因此,利用人口的性别比资料也可以有效地检验户口数据质量的高低。

利用人口性别比资料,可以有效地检验户口数据质量的高低。

何炳棣曾引用洪武十四年至十五年湖广永州府的户口分类统计数,证明这一时期户口调查及户口数字的可信度。永州府的分类户口数见表 2-9。

何炳棣评述道:“鉴于明代后期许多地区的人口登记数完全不循规章,甚至荒谬绝伦,这少数现存 14 世纪后期的人口统计数以及它们的分类项目与我们对中国人口统计学一般认识是基本一致的。”在这段话的注释中,他又指出:“尽管一些明代后期的方志中也保存了明初的户口总数,但由于缺少相应的分类项目,使我们难于据此对 14 世纪后期人口数据作更系统的研究。”^①

表 2-9 洪武十四年至十五年永州府户口

户	口				性别比	儿童比例	户均口数
	男		女				
	成年	儿童	成年	儿童			
73005	135349	94071	123970	58226	125	37%	5.6

资料来源:洪武二十六年《永州府志》卷 3《户口》。

在永州府的分类户口数据中,男、女性别比显然是高了一点。换言之,相对于 100 个女子来说,125 个男子数是太多了一点。仔细分析,原因在于女童的数量偏少。如果说成年人口的性别比为 109 尚属正常的话,那么,儿童的性别比达到 162 则是很不正常

^① 何炳棣《1368-1953 年中国人口研究》,第 8 页、第 322~323 页。

了。毫无疑问,对女童的漏登是永州府户口调查中最大的问题。

至今为止,我们还没有查到与永州府分类户口数相类似的其他地区的户口数,但是情况也并不如何炳棣先生所认定的那样糟,有相当一批明代初期以后的方志是分性别记载人口的。这就为我们进行户口数据的质量评估提供了方便。

先以江西为例。

洪武年间江西的户均口数为5口左右,合乎我们对于中国户均人口的认识。但是,这是否就意味着江西的户口数就是真实的呢?表2-10显示江西若干县的户口数及男女性别比。

表2-10 洪武二十四年江西若干县分类户口及男女性别比

县名	户	口				户均口数
		口	男	女	性别比	
庐陵	88974	436025	236633	199392	119	4.9
龙泉	7699	43971	25198	18773	134	5.7
万安	16146	91190	63454	27736	229	5.6
上犹	2196	6996	3867	3129	124	3.2
大庾	6518	28246	16129	12117	133	4.3
南康	9214	39616	22548	17068	132	4.3
合计	130747	616044	367829	278215	132	4.9

资料来源:光绪《吉安府志》卷15《赋役志》,光绪《上犹县志》卷5《田赋》,同治《大庾县志》卷5《户口》,同治《南康县志》卷3《赋役》。

在表2-10中所列的六个县中,以庐陵县的性别比最小,仅为119,其户均人口数也最接近5,为4.9人。万安县的性别比最大,达到229,这一数值显然是错误的。上犹县的性别比为124,然其户均口数只有3.2,存在对口的低估。其他三县的性别比都高达130,无论从那种角度看,都存在女口的漏记。但是,如果我们摒弃万安县的特例不计,上述江西各县的性别比例不算是很高,这与他们的户口比接近正常也是大致吻合的。假如根据以上各县的性别比作一修正,即认为当时人口的正常性别比为110,洪武二十四年的人口就应当在现有的基础上增加8%左右。

再以京师地区为例加以进一步说明。洪武二十四年松江府、

安庆府和广德州的分类户口数,见表 2-11。

表 2-11 洪武二十四年松江府、安庆府、广德州分类户口及男女性别比

府州	户	口				户均口数
		口	男	女	性别比	
松江府	227136	1094666	571433	523233	109	4.8
广德州	29905	167884	102440	65444	157	5.6
安庆府	52038	406974	217303	189671	115	7.8

资料来源:康熙《松江府志》卷 5《户口》,光绪《广德州志》卷 16《户口》,天顺《直隶安庆郡志》卷 4《户口》。

松江府的男女性别比只有 109,与现代标准吻合,其户均口数也接近 5 口的规模,为 4.8 口。广德州则不相同,户均口数多。安庆府的人口性别比正常值略高,户均口数却大大高于正常值。据此判断,对女性人口的疏忽往往与对每户人口的漏登联系在一起,这两个指标的合理与否可以反映一个地区户口调查的质量高低。尽管在安庆,这一趋向并未表现得十分明显。

北方地区的情况则大不相同,其户均口数大大高于正常值,其人口的性别比也就与正常值有很大差距。以北平地区为例,万历《安州志》卷 3 记载洪武二十四年保定府属安州军民户共有 1227 户,11659 口,户均口数为 9.5;全部人口中男性为 7676 口,女性为 3983 口,性别比为 193;性别比和户口比均大大偏离正常值。又如真定府之曲阳县,康熙《曲阳县新志》卷 4 记载该县洪武初年有 3196 户,48033 口,户均口数高达 15;全部人口中,男性为 33180 口,女性为 15015 口,性别比亦高达 221。户均口数越多,性别比亦越高。在这些地区,洪武时期的户口调查离现代户口调查有着相当大的距离。

分性别记载的山东属县户口只见有莱芜一县,洪武年间该县户数为 5788,口数为 51738,户均口数多达 8.9 口。在全部人口中,男性 37921 口,女性为 13817 口,性别比为 274。高户口比和高性别比是对应的,与北平地区的情况相似。

山西的情况也是如此。万历《马邑县志》上卷《建置志·户口》

记载洪武二十四年该县户数为 792 户,男性为 3724 口。查万历《山西通志》卷 9《户口》,知这一年马邑县的口数实为 6422 口,户均口数为 8.1;从总人口中减去男性数,女性实为 2698 口,性别比为 138。虽然较北平的情况要好一些,但仍可算作一个高户口比、高性别比的地区,户口调查的质量仍是不高的。

对“女小口”即幼年女性人口的忽视,是洪武户口调查及以后黄册登记人口中的最大遗漏。

从上引洪武《永州府志》有关分成幼性别的记载中,我们似乎发现洪武年间的户口调查,所忽视的主要为幼年女性,即女小口。洪武年间永州府的户口调查,已经在“幼年女性”这一项上与户帖有了偏离。本卷定稿以后,接到栾成显先生馈赠的大著《明代黄册研究》,使笔者对此推论有了更强的信心。栾成显根据《永乐至宣德徽州府祁门县李务本户黄册抄底》,证明这一时期的黄册不仅登录妇女大口,而且登录妇女小口。另一份《永乐徽州府胡成祖等户黄册抄底残件》所载人口事项,大体与此相同^①。据本卷第三章,我们知道,黄册制度本身也是人口登记制度的一部分。黄册中的人口登记与户帖中的人口登记的性质是相同的。按照栾成显的观点,洪武十四年(1381年)以后,黄册制度作为明代户籍与赋役的基本制度,正式在全国实施,户帖遂逐渐被黄册所代替^②。栾成显的研究表明,直到永乐年间,黄册作为人口登记的功能没有发生变化。在大多数地区,黄册所载人口仍为全体人口。对女小口的漏载可能是永乐以后发生的。《成化嘉兴府嘉兴县清册供单残件》“妇女”项下只载“大口”,小口均省略不载。《万历二十年严州府遂安县十都上一图五甲黄册残件》、《万历四十年徽州府休宁县二十七都五图黄同册底籍》、《天启二年徽州府休宁县二十四都一图五甲黄册草册》、《崇祯五年徽州府休宁县十八都九图黄册残篇》、《崇祯十五年徽州府休宁县二十五都三图二甲黄册底籍》等黄册原件中,“妇女小口”皆已不载。这实际上意味着,明代中后期的黄册中,“妇女小口”已经失载。至此,我们可以大体明白,早在洪武时期,对妇女小口的漏登已经成为影响人口调查质量的一个重要因

① 栾成显《明代黄册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34~335 页。

② 同上书,第 25 页。

素。边远地区的妇女小口漏登可能要多于内地。永乐以后,对这一项目的漏登似乎已经制度化了。黄册不载妇女小口已经成为一个不争的事实。

鉴于此,在第四章我们进行洪武时期区域人口的复原工作时,对户口比及性别比的认真审查将是正确复原区域人口的有效途径。由于缺少足够多的性别比资料,我们可以根据户口比来进行推算。一般说来,当户口比接近正常值时,其口数也就接近真实的人口数了^①。

四、户口调查的局限:对内地汉族民籍^②户口的普查

无论从人口的性别比还是从户口比进行分析,洪武时期中国户口的调查或统计中,存在大量的漏报或漏记。何炳棣指出:“漏报最严重的还是在边远地区。四川、广西和广东的一部分地区居住着相当多的少数民族人口。云南、贵州的人口主要由少数民族构成,这两省至永乐十八年(1420年)才建立,洪武十四年(1381年)的法令规定‘夷民’不造黄册。明代黄册的官方史学家和当代一位研究黄册的权威都认为现存的几本洪武年间云南、贵州的黄册实际上都是永乐十八年以后编的。”^③

何炳棣的分析出现了一个史实上的错误:云南并不是永乐十八年才建立的。《明史·地理志》曰:“洪武十五年二月癸丑平云南,置云南都指挥使司。乙卯置云南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同治云南府。领府五十八、州七十五、县五十五、蛮部六……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五万九千五百七十六,口二十五万九千二百七十。”云南设于洪武十五年,并于洪武二十六年上报了该布政司的户口数。

又据《明史·地理志》:“洪武十五年正月置贵州都指挥使司,

① 这仅仅是一个假设,有时也会有例外。如嘉靖《曲沃县志》卷1记载洪武时该县男性为62100,女性为60142,性别比为103,户均口数高达16。只是个别的例子尚不足以推翻笔者目前对洪武时期的人口性别比与户均口数之间关系的理解。

② 这里所称的“民籍”指的是与“卫籍”相对的户口。在“民籍”中虽然也有“军户”、“匠户”、“医户”等户籍区别,但对于卫所军人及其家属而言,他们都属于民籍系统。具体的论述详见本章第三节的内容。

③ 何炳棣《1368-1953年中国人口研究》,第9页。

其民职有司则仍属湖广、四川、云南三布政司。永乐十一年置贵州等处承宣布政司，与都指挥司同治。领府八、州一、县一、宣慰司一、长官司三十九。”直到弘治四年，贵州才有了自己的上报户口数。

洪武时期的户口不包括边远地区未归附的少数民族人口。

万历《大明会典》卷20《黄册》记曰：“洪武二十四年奏准，凡云南各府攒造黄册，除流官土官驯熟府分依式攒造外，其土官用事边远顽野之处，里甲不拘定式，听从实编造。其余夷民不造。”可知洪武二十四年云南边地未归附的“夷民”不在户口统计之列。由此我们可知洪武二十六年的云南户口数字中，没有包括大部分尚未纳入地方行政管理的少数民族户口。按同样的理由，在其他地区，如四川、湖广、广东、广西等省的这一年的数字中，也没有包括这类少数民族户口。然而，在各省中，湖广的少数民族户口的登记问题显得特别复杂，具体论述详见以下章节。

洪武时期边地的范围还包括北方辽东及北平、山西、陕西诸布政司的一部分。这一广阔的区域不仅居住着为数众多的少数民族人口，而且也有汉人居住其中。对于这一区域居民的管理，采取的是一种相当特殊的办法。顾诚指出：“从东北到西北以至西南，这些大约构成半个明帝国疆域的地方在明代（特别是在明初）一般不设行政机构，而由都司（行都司）及其下属卫所管理。”^①如辽东都司所辖范围为今天的辽宁省的一部分；大宁都司和万全都司所辖为今辽宁西部、河北省北部和内蒙古部分地区；山西行都司则管辖今天的山西北部 and 相邻的内蒙古地区；至于陕西行都司，则管辖今甘肃省的大部分地区。一般说来，这些地区只有军卫，没有州、县。军卫以外的民籍人口，归属军卫管理。云南、贵州在洪武及永乐年间虽然已经设置了行政系统的机构，但如顾诚所说，这两个省都有浓厚的边卫特色，如云南的某些卫所不仅管辖卫所的人口，而且管辖部分州县。总之，明代的边卫不仅是疆域的一部分，而且往往构成边境地区唯一的政区单位，其所辖户口的统计管理，属于军卫的系列。

军卫人口未包括在以布政司为单位的户口统计数中。

^① 顾诚《明帝国的疆土管理体制》、《历史研究》1989年第3期。

目前我们所见洪武时期的户口统计,属于民籍系统,不包括卫所户口。卫所人口主要由三部分人组成:一是入戍的战士,二是随军的家属,三是边卫所辖民籍人口。证据之一,在以布政使司为单位的户口统计中,布政司的总户口是分府户口的总和,而分府户口又是分县户口的总和,其中并无其他户口的孱入。证据之二,辽东、北平行都司、山西行都司、陕西行都司、四川行都司的户口未见记载,他们显然没有包括在表 2-7 中的 14 个布政司之中。证据之三,以云南为例,《明太祖实录》卷 194 载,洪武二十一年十月壬寅:南安侯俞通源报:“云南都司所属:官计一千三百一人,军士六万四千二人。”至洪武二十六年,朱元璋“定天下卫所”,云南军士的数目还有增加。洪武二十四年云南户数为 7.6 万,若认为此为军士的数量,则云南布政司所辖的民府、民县则成为没有人口的空壳。到了明代中期,虽然册载“户口”的含义已经发生变化,但军卫户口不属于州县户口的这一惯例却没有改变。

嘉靖《陕西通志》卷 33《户口》分府记载了嘉靖初年各县的户口数,各府户口是府属各县户口的总和,各府栏下所列的军卫户口并不包括其中。省级户口又是各府户口的总和,志中所列宁夏、甘肃等地军卫的户口也不包括其中。

在明政府控制的区域之外,还存在其他的少数民族政权。在北方,北撤的蒙古人仍占据着大片的土地,拥有强大的武装,对明朝构成极大的威胁。西域地区仍处于蒙古贵族的统治之下,直到洪武二十四年(1391 年)才向明朝称臣纳贡,但明王朝对于这一广阔的区域从不曾实施过有效的统治。在东北地区的辽东边外,明王朝未建立起稳定的有效统治,直到永乐元年(1403 年),女直三大部前来投附,明政府开始设卫所以辖,但只是羁縻而已。类似的例子可见于西藏。明政府不再像元朝那样设置宣政院实施直接的有效的统治,而是设乌思藏和朵甘卫两个都指挥使司。它们与奴尔干都司一样都属于羁縻的性质。这些地区居民的调查与统计,终明一代,都未列入明政府的管理范围。

佃仆、奴仆等“贱民”人口未列入户籍，他们的人口无法估算。

此外，与历史上的其他任何一次户口调查一样，洪武时期的户口调查也存在对佃仆、奴仆等贱民户口的漏登。这类漏登多属家内奴仆，另一类也被视作贱民的人口如广东沿海的“蛋民”中就有相当一部分列为国家编户——军户^①。囿于学力，对这类未入籍的“贱民”户口，笔者无法作出有价值的估计，兹不论。

第二节 户口数据的汇总与编造^②

在对洪武时期户口数据进行过以上的分析之后，我们可以说，制度方面的问题已经基本获得了解决。事实上，除了调查制度的缺陷外，我们还从洪武时期省级户口数中，发现了另一个问题，即户口数据统计汇总方面的问题。这一问题与上述各种问题属于不同的性质。

一、文献记载的混乱

如果我们暂不考虑由于户均口数过少、女性口数过少等原因造成的漏记，就可以说，洪武时期的户口登记基本上包括了当时内地的民籍实际户口。但是，这并不等于说，我们今天看到的明初户口统计数就必定是准确的。当年的户口登记完整是一回事，有没有准确地记载在史料中又是另外一回事。对这一点，何炳棣和其他学者似乎没有予以足够的注意。

当年的户口登记完整是一回事，有没有准确地记载在史料中又是另外一回事。

现存的洪武年间户口总数和分省（布政司）的统计数只有三项，即见于《明太祖实录》等书的洪武十四年（1381年）和二十四年（1391年）数，见于《后湖志》等书的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数。具体数据已列于表2-7。

对比这三年的数字，我们会发现一个奇怪的现象：洪武二十六年总口数比洪武十四年仅增加67.3万，扣除新设单位云南的

① 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第43页。

② 本节内容，笔者曾在《中国移民史》第五卷《明时期》的附录一《对明代人口的新认识》中已作阐述。本卷略作改动，请读者特别注意本节对笔者以前错误的修正。

35.5万,就只增加了31.8万,年平均增长率只有0.44%。洪武二十四年总口数与十四年相比,减少了310万之多,年平均增长率为-3.3%。从洪武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这两年间口的总数增加了370多万,年平均增长率高达32.7%。这三个数字反映不出洪武年间口增长的真实情况,数字本身存在错误。

仔细对比分省的人口数字,还会发现更多的问题。

(1) 江西洪武二十六年的口数与十四年竟完全相同,户数只相差1。显然,其中总有一组是在编书中错抄的,而原来一组可能是正确的数字便永远湮没了。

(2) 以洪武二十四年口数与十四年相比,增加的有北方五省及四川,减少的为南方各省;以洪武二十六年的口数与二十四年相比,减少的为北方五省及四川、云南,增加的则为南方其他省。各单位的增减恰好相反。

(3) 在洪武二十六年与二十四年之间,一些单位的口数增减幅度之大远远超过了正常的自然增长率,如浙江增加了21.1%,福建增加了18.9%,广东增加了16.9%,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100.4%,90.5%和79.4%;而云南则减少了26.9%,年平均增长率为-169.8%。

(4) 在洪武十四年至二十六年这12年间,尽管有10个单位的口数有所增加,但年平均增长率极低,而浙江和广东竟有所减少。

关于这些奇怪的现象,葛剑雄提出了几种解释,简述如下。

其一,如何炳棣所论证的,洪武二十四年造黄册时登记的重点在相当一部分地区事实上由人口转为纳税人口,对不涉及赋役份额的对象有所忽视。

其二,《后湖志》中所记洪武二十六年的户口数所根据的是贮存于南京后湖的历年黄册及户部的档案,有可靠的来源,故为万历《大明会典》和《明史·地理志》所采用;这些官修史书为什么不采用洪武二十四年的黄册统计数呢?可能是由于洪武二十四年的人口统计数上报后,因为比10年前下降而引起了朝廷的不满,但黄册不可能重修,于是户部根据后湖贮存的上一次黄册和各地历年

上报的增减数重新计算上报,这就是洪武二十六年数字的来历。由于各地上报的已经对非赋役对象有所忽视,所以这一数字也不能反映10年间人口增长的实际。

其三,至于洪武二十六年的分省统计中,有6个单位的口数反而比二十四年的低,这可能是朝廷在获悉户部的清查结果以后,责令各地重新上报,于是产生比黄册数高得多、也比洪武二十六年户部统计数高的新户口数。原来户口登记较松、隐漏率较高的单位上报数反而会增加得多。

其四,洪武二十四年数据与洪武二十六年数据在以后纂修《明太祖实录》的过程中被混淆了。

其五,洪武二十六年确定天下卫所,军户户口不再列入全国户口统计数中。所以,这一年的口数与实际情况有较大的差距^①。

这一系列的假设给我们正确认识洪武年间的人口数提供了有益的思路。根据各地地方志中记载的分府资料对洪武年间的户口数重新进行检讨,可以有效地验证这些假设,并可以进一步对洪武年间的户口数进行推测。

二、从分府数据看洪武二十四年户口数

在现存的明代地方志或清代地方志中,关于洪武后期户口数的记载,只有二十四年这一个年代,却不曾发现二十六年的数字。当然现存的方志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但这种绝对的结果已足以证实我们的推测,洪武二十六年的数字并不是建立在基层单位普查的基础上的,而洪武二十四年的数字倒是各县经普查后逐级上报的。

那么,现存的洪武二十四年的分省统计数是不是就是洪武二十四年各地第一次上报的数字,洪武二十六年的分省统计数是不是就是各地重新上报的洪武二十四年数字呢?看来都不是,可以下面几例为证。

1. 京师地区分府户口

^① 葛剑雄《中国人口发展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29~234页。

根据万历《大明会典》和《明史·地理志》，我们知道洪武二十六年的京师（南京）有分府户口的记载，分府户口的累计与总数大体是吻合的（详见表4-18）。这或许可以说明，洪武二十六年的京师户口数有分府数据作为其坚强的支撑。

个别来自地方志的资料却不能与这一系统的数据相互配合。天顺《直隶安庆郡志》卷4记载安庆府洪武十年的户数为55520，口数为325814；洪武二十四年的户数为52083，口数为401699，在万历《大明会典》和《明史》中，洪武二十六年安庆府的户数为55573，口数为422804。安庆府洪武年间的三个数字构成口数增长的三个阶梯，与表2-7中所列三个年份京师人口数两头高、中间低的状况完全不同。这说明就分府资料而论，至少在京师，洪武二十四年的口数有可能已经得到了修正，尽管户数还没有得到纠正，但口数已经与洪武十年的数字衔接。

从安庆府的情况看，不论是洪武二十四年还是洪武二十六年，户数都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洪武二十六年的户数仅比十六年前增加了53户；就京师而言，这16年来户数不仅没有增加，反而减少了22212户。于此，我们已经感觉到明朝的各级官员为纠正洪武二十四年的不实人口数所作的努力了。

另外一个与安庆府相类似的是苏州府的数据。据正德《姑苏志》卷14《户口》，洪武四年抄籍计户473800，口1947800；洪武九年实在户506500，口1116400。奇怪的是，该志没有洪武二十四年的户口数，查万历《大明会典》，洪武二十六年苏州府户数为491514，口数为2355030。可知万历《大明会典》的苏州府户口数可以和《姑苏志》中所载洪武四年的户口数对应，却与该志所载洪武九年的数据相距甚远。仔细分析，洪武九年的口数少得离奇，很可能是在抄印过程中将“二”百万误为“一”百万所导致。虽然没有洪武二十四年的户口数，但从洪武九年的数据中，可以大致看出地方志的记载的户口数是呈增长状的。这一规律与表2-7中所揭示的京师地区洪武年间的口数变动并不相合。

据正德《松江府志》卷6《户口》的记载，洪武二十四年松江府有227136户，1094666口，其中男性571433口，女性523233口。

这一组数据分别要小于《明史》及万历《大明会典》所记载的户口数。由于缺少松江府洪武十年或十四年的户口数,故这一系列是否能与《明史》或万历《大明会典》的数据相吻合,尚不能确定。

常州府的情况与安庆府有些不同。在洪武年修、永乐年补修的《常州府志》卷4《户口》中,洪武十年,常州府有143096户,623202口;在万历《常州府志》卷4《户口》中,洪武二十四年,常州府有156225户,828134口。在这里,洪武二十四年的户口数超过洪武二十六年的户口数,这从人口发展的角度来看是很不正常的,在情理上是说不通的,且洪武十年、二十四年和二十六年三个年份的数据形成中间高、两头低的格局,与京师同类数据的两头高、中间低的形态完全不同。常州府的这组数据也可能暗示来自地方志的户口数据与《明史》及万历《大明会典》乃至表2-7中的数据不属于同一个系统。

广德州的例子可以进一步证明这一点。在光绪《广德州志》卷16中,作者转引了万历州志中有关洪武二十四年的户口记载。这一年广德州户数为45103,口数为249852。在《明史》和万历《大明会典》中,洪武二十六年,广德州户数为44267,口数为247979。无论是户数还是口数,洪武二十四年都超过了洪武二十六年。这一数据的不合理性也是显而易见的。这也与表2-7中整个京师的人口记载不相符合。合理的解释是,以前构成表2-7数据的洪武二十四年的口数得到了修正,由于这一修正是以户口普查为基础的,所以在一个很短的时间里不可能完成,以至于来不及上报中央而被永远地沉淀在乡土文献中了。

在京师18个府级单位中,我们仅仅找到了这4个洪武二十四年的户口数字,且其中有两个数字与洪武十年的数字相配合,构成系列。可以肯定其中有两个数字与《明史》及万历《大明会典》有矛盾,共有三组数字与表2-7中京师的户口数列不相一致。如果将苏州府的数据考虑在内,则5组数据中,共有4组与表2-7中京师的户口数列不相一致。根据概率论原理,如果认为表2-7中洪武二十四年的数据为真,那么,与此相矛盾的事件存在的概率必定是很小的,也就是说,小样本抽样中抽中相矛盾事件的概率必定是

很小的。可是,在这一事件中,所抽取的样本与总体的趋势互相矛盾,这就说明总体的存在极可能为假。

如果说上述怀疑由于抽样的误差有可能与事实产生距离的话,那么,最好的检验或者进一步的论证将是完整地收集一个乃至几个省的分府户口数,看其分府数据累加后的一个省的总户口数与表 2-7 中该省户口数的关系。

2. 洪武二十四年河南分府户口

更充分的证据可见河南。成化二十二年《河南总志》记载了洪武二十四年、永乐十年和成化十八年的分县户口数。这是笔者目前所见最完整的明代分县户口资料,分府统计如表 2-12。

表 2-12 洪武二十四年河南分府户口

府 州	户	口	户均口数
开 封	171147 (-3010)	1183339 (+11030)	6.9 (-0.2)
南 阳	14543 (-400)	116977 (+1)	8.0 (-0.2)
河 南	74168 (+4018)	528657 (-10090)	7.1 (-0.5)
彰 德	26032 (0)	132015 (-10)	5.1 (0)
汝 州	19397 (0)	129362 (0)	6.7 (0)
怀 庆	32294 (-1100)	196690 (-10000)	6.1 (-0.1)
卫 辉	14791 (-4)	100714 (0)	6.8 (0)
汝 宁	22082 (+5)	183123 (0)	8.3 (0)
合 计	374454 (+317)	2570877 (-9049)	6.9 (-0.1)

资料来源:成化二十二年《河南总志》卷 3、卷 11。

说明:()中数据为根据分县数据累加后与该书中分府数据的差额。

表 2-12 中的分府数据与分县数据累加后的差额明显是由于累加过程中的误差产生的,在彰德、汝州、卫辉和汝宁四个小府、州中,这种误差很小甚至没有,在大府中,这种误差就要大得多。加总后的结果,正负相抵,误差很小,在下文的论述中,我们仍以原书中的统计为准,误差忽略不计。

在《明太祖实录》卷 214 中,洪武二十四年的河南户数为 330294,口数为 2106991。无论是户数还是口数,都比洪武十四年和二十六年的数据为高。将表 2-12 中的数据与之相比,方志中

记载的户数比《明太祖实录》多 13.4%，口数多 22.0%。这一情况与我们在安庆和广德等地所见多么相似，河南的例子再一次有力地说明《明太祖实录》中有关洪武二十四年的户口数据与实际情形存在误差。

3. 洪武二十四年山西户口

据万历《山西通志》卷 9，洪武二十四年山西的户数为 652480，口数为 4873946，分府数据详见表 2-4。

山西分府户数为 582538，口数为 4381291。比表 2-7 中洪武二十四年的山西户数多 10%，口数多 10.4%。这也说明《明太祖实录》中有关洪武二十四年的户口数与实际情况存在相当大的误差。

4. 洪武二十四年江西分府户口^①

嘉靖《江西通志》中记载的洪武户数为 1583097，口数为 7925185，分府统计数则与之不相符合。各府数据可见表 2-13。

表 2-13 洪武二十四年江西分府户口

府名	户	口	户均口数
南昌	196948(196899)	1110444(1114342)	5.6 (5.7)
饶州	163164(163164)	821111 (921111)	5.0 (5.6)
广信	88089 (88087)	480410 (486229)	5.5 (5.5)
南康	30710 (30710)	196549 (196389)	6.4 (6.4)
九江	15207 (15200)	78278 (84948)	5.1 (5.6)
建昌	114572(114547)	513116 (513116)	4.5 (4.5)
抚州	228575(228575)	1201797(1201797)	5.3 (5.3)
临江	134210(134212)	552874 (546111)	4.1 (4.1)
吉安	343791(343796)	1717933(1718233)	4.9 (5.0)
瑞州	88701 (88701)	428002 (428602)	4.8 (4.8)
袁州	73082 (73082)	383349 (383349)	5.2 (5.2)

^① 笔者与葛剑雄合作《对明代人口总数的新估计》(载《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1期)一文时，曾用分府户口对江西户口总数进行估测，这一估测有若干不妥之处。如光绪《吉安府志》将洪武二十四年的“户”误为“男”，将“口”误为“女”，笔者未予识别，由此导致吉安府人口数的高估。

续表

府名	户	口	户均口数
赣州	87993 (87993)	366364 (366364)	4.2 (4.2)
南安	17968 (17968)	74958 (74958)	4.2 (4.2)
合计	1583010(1582934)	7925485(8011412)	5.0 (5.1)

资料来源：嘉靖《江西通志》卷1《藩省·户口》。

说明：()中为分县累加数。

分县累加数中误差最大的是饶州府，嘉靖《江西通志》的作者在做分县口数累加时整整少计了10万，其余则相差不多或无差别。

在表2-7中，洪武二十四年的江西户数为1566613，口数为8105610，比表2-13中分县统计的户数少了16405，口数则多了64198。这同样说明《明太祖实录》中的数据与地方志系统中的户口数有一定的出入。

在《中国移民史》第五卷附录《对明代人口数的新认识》中，我指出：“造成江西分县累加数据系统中户多口少的原因在于临江府的户口数。”具体地说，在嘉靖《江西通志》的记载中，临江府户均口数最少；在隆庆《临江府志》卷7中，洪武二十四年临江府户数为127218，口数为855087，户数比嘉靖《江西通志》所载为少，而口数则要多出30.2万。当时我以为隆庆《临江府志》的记载应是正确的。然而，在本书第五卷的研究中我发现，将洪武二十四年、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道光元年(1821年)、1953年的临江府户口数相比，若临江府口数为55.3万时，该府人口在江西省总口数中的比例为6.7%，与其他三个年份该府在全省总口数中的比例相似，若认为洪武二十四年临江府口数真的为85.5万，那么它在这一年全省总口数中的比例高达10%以上。因此，用隆庆《临江府志》中的资料对嘉靖《江西通志》进行修正也不妥当。

5. 小结

至此，我们可以对洪武年间户口数据得出以下几点结论。

(1) 洪武二十四年第二次造黄册时登记重点的变化导致了户

口统计数的下降,地方官员的注意力仅仅集中于赋税人口,致使这一年的户口数比十年前下降。

(2) 洪武二十四年户口数的下降引起了朝廷的不满,户部的官员从后湖黄册中取资料重新统计后上报,遂有洪武二十六年的户口数据。这一数据并不是户口普查的结果,而是文牒运作的产物。正因为如此,所以我们从未在地方志系统中发现过洪武二十六年的户口数。由于相当一段时间以来,地方官上报的口数已经对赋税对象以外的人口有所忽视,所以,洪武二十六年的数据也是不准确的。

(3) 洪武二十六年的户口数据是针对二十四年数据的错误而出现的,故有明显的人工编造的痕迹,原来口数增加的地区便不再增加,甚至减少;原来口数减少的地区人口便有所增加。

(4) 在朝廷发现洪武二十四年户口数不确、户部的官员忙于从后湖黄册中重新统计全国户口的同时,一定有令全国各地重新按照户口普查的要求统计洪武二十四年的户口。而此时已是洪武二十六年,要求地方官清查两年以前的户口是相当困难的,他们所普查的户口数已是洪武二十六年的户口数,这种普查需要花费不少的时间,各地进度的参差不齐使汇总工作也变得困难重重,最终不了了之。一些地方可能已经上报,大多数地方可能根本没有上报,但因期限已满,所谓“洪武二十六年”的数字已经汇总形成,中央政府就再也没有人顾及这些数据了,只有其中被载入地方文献的那些才为我们今天所见。尽管我们不能排斥当时曾根据各地重新上报的数字对“洪武二十六年”数字作过修正的可能性,如前面用过的安庆府洪武二十四年的数字;又如嘉靖《浙江通志》卷17中记载的洪武二十四年户口数即表2-7中洪武二十六年的户口数;再如陕西,《明史·地理志》则干脆将《后湖志》中记载的陕西洪武二十六年的户口数写作洪武二十五年了。总的说来,这项数据并不是重新调查的产物,与当时的实际人口相差很大。

也正因为这一点,洪武二十六年的人口数实际上也就是洪武二十四年的户口数。在下文的讨论中,不再说明。

(5) 由于地方文献中记载的洪武二十四年的户口数实际上是

二十六年重新清查的结果,所以没有包括卫所军籍户口,即卫所军人、他们的随军家属及所带管的各类人口。

(6) 洪武二十六年云南口数比洪武二十四年口数减少近 10 万,可能是洪武二十六年编定天下卫所时,云南有一批民州、民县划入军卫管辖^①,导致民籍口数的大幅度减少。这类情况在其他地区并不多见。

总之,由于存在各种制度和非制度的因素,我们今天所能见到的洪武时期的户口数距离实际情形已经相差甚远。因此,以府(卫)单位重建洪武时期的中国人口,就显得非常必要了。

第三节 结 论

至此,我们已经大体明了洪武时期户口调查的实质:它不是一次对明朝境内所有人口进行登记的人口普查,而是以其中部分人口为对象的人口调查。调查的对象不包括明帝国境内或境外今天中国范围内的少数民族部落,也不包括卫所的军人及其家属,以及卫所管辖的民籍人口及其他人口。在原则上,对于境内汉族人口的调查应具备人口普查的性质,即应调查被调查户的所有人口,包括成年及未成年人口、男性人口及女性人口;被调查人口的年龄、户籍(军、民、灶、匠等)。事实上,对于境内汉族人口的调查也远未达到人口普查的要求,在许多地方,对于户的疏忽大于对人口的疏忽,也有些地方则注重对户的统计而忽视对人口的统计。另外,除了不多的地方外,对女性人口的忽视一个相当普遍的现象,其中对未成年女性人口的忽视更是影响人口调查准确性的主要原因。

洪武时期户口
调查的实质。

在洪武时期的各项制度中,里甲制度是与人口调查制度关系最为密切的制度之一。除了个别的地区和一些特殊的人群外,按照政府规定的户数编制里甲几乎是一种空想。另外,由于各地制度的差异,地方文献中的“里”可能有着多种不同的含义,一般读者

^① 顾诚《明帝国的疆土管理体制》。

难于明了各种“里”的内涵,因此,难以据此复原各个区域的人口。

明代存在着卫所军户和州县军户,同时也存在着工部匠户和州县匠户。两类不同的军户或匠户扮演不同的社会角色。在洪武时期的户口普查中,对于两类军户及匠户的人口,分别登记于不同的系统当中,州县军户及州县匠户的人口见于各州、县、府、布政司的人口册,卫所军户及工部匠户的人口的统计数则不为外人所知,在进行全国人口数据的推算时,特别应当注意这一点。

明代初年的籍民为军,主要以丁多的大家庭为对象,但在许多地区,一般的小家庭成员也被籍为军丁。所以,笼统地认为军户的户均人口必定多于民户,是不妥当的。在进行区域性人口估算之时,应当注意这一点。

此外,统计和资料汇总方面的差错使得我们在复原洪武时期人口数时更需要小心翼翼,对资料真实性的认真鉴别成为所有数据推算工作的必要前提。

第三章 洪武时期的户籍管理

本卷对于洪武时期人口的重建,是以府为单位进行的。但是,作为人口重建方法的讨论,却并不以重建府级人口为最终目标。因此,本章尽可能详细地讨论与洪武时期户籍管理有关的里甲制度、军户制度、工匠制度等。只有在这一系列讨论的基础上,才有可能从更深的层次上了解洪武时期户口数据的实质,从而为全面重建这一时期府一级人口作好准备。

第一节 里甲制度与民籍人口

一、里甲制度的实质

《明太祖实录》卷 135 记载洪武十四年正月:

是月,命天下郡县编赋役黄册。其法以一百一十户为里。一里之中,推丁粮多者十人为之长,余百户为十甲,甲凡十人。岁役里长一人,甲首十人,管摄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厢,乡都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后则各以丁粮多寡为次。每里编为一册,册之首总为一图。其里中鳏寡孤独不任役者,则带管于百一十户之外,而列于图后,名曰畸零。

关于黄册,《续文献通考》卷 13 的记载更为详细:“每十年有司更定其册,以丁粮增减而升降之。册凡四:一上户部,其三则布政

司、府、县各存一焉。上户部者册而黄纸，故谓之黄册。年终进呈，送后湖东西二库皮藏之。”

从这些记载中可知，洪武十四年确立的黄册制度是与里甲制度互为表里的。从赋役管理的角度讲，里甲制度是对封建社会最重要的资源——劳动力——进行管理的社会组织，而黄册制度则是这一管理制度的簿记形式。从行政管理角度讲，里甲制度是人口的组织形式，是政府的基层组织，而黄册制度则是人口的登记制度。何炳棣认为里甲制度是一套负责户口登记、征收赋税和平均劳役的机构^①，指的就是这一点。

里甲制度是户口制度的一部分，但里甲统计却不可以转化为户口统计。

里甲制度与户口编审联系起来以后，就使人产生这样一种联想：里甲制度实际上也是户口制度的一部分；至少在洪武年间里甲制度初创的时期，应该如此。韦庆远曾引用《后湖志》中正德六年（1511年）户部的有关规定证明里甲制度的严肃性：

排年里长……不许那移。设有消乏，许于一百一十户推选丁粮多者补充。若一百一十户内有因死亡并全户充军等项户绝者，就于本里带管畸零一丁以上，或新□分析人户补替。如本里无带管分析人户，许邻里多余人户拨补；若邻里亦无多余人户，方许将人户至少里分归并。其里长并上、中、下三等入户亦照原册编排，不许更改，中间果有消乏事故，即其缘由申达合于上司，检其丁产，从公定夺。若归并里分有补剩人户，仍拨附近□里分析多余丁口膝图编造……务要不失原额。^②

从这条资料中可以看出，即使到了明代中期，政府对里甲编制仍有严格的管理。里甲人户的补充和归并，仍是按照人口管理的原则来进行。同一资料还说：

各该州、县先年造册官吏、里书人等，多有□同人户作弊。

^① 何炳棣《1368—1953年中国人口研究》，第8页。

^② 《后湖志》卷8《户部为赋役黄册事题本》。转引自韦庆远《明代黄册制度》，第49页。

有将十岁以上幼男及分析丁多人户俱作带管畸零,不肯另编图册,要将里分减少,窥免科差……务要每里止许一百一十户人丁。果系十岁以下或有年老残疾、单丁、寡妇及外郡寄庄纳粮当差人民,许作带管畸零。^①

韦庆远分析道:“明统治者的意图是:把一切可能编入里甲的人户都编入里甲组织,而所有里甲人户的情况又都要详细的登载在黄册之内。为了管理的方便,要在全国保持划一基层编组单位,并且要尽可能保持每一里暨其底下十甲的完整,每里的户数都应该是一百一十户。除此之外,统治者还要求在一里之内尽量少变动,即使需要变动,也要尽可能在本里之内调整补充,只有在不得已的时候才从邻里拨补或竟并里。另一方面,对于编入里甲的人户,尽量压缩带管畸零人户的数目,换言之,就是尽可能扩大纳粮当差的人。因为按照规定,被编入带管畸零的只应该是一些不胜徭役的老、幼、残疾,或根本无力供应赋役的人。正因此,才会规定凡十岁以上的男丁都要编入黄册正图之内,因为在造册之时虽然还是十岁的儿童,过了几年以后就会成长为可应徭役的壮丁了。”^②

按照这一思路,我们简直可以将明代的户口统计转化为里甲统计了。可是,实际情形与理论规定有着一定的差距,韦庆远作出这样的解释:

明朝初年按照每一百一十户编成一里,每里以下分成十甲的办法在全国范围内大体上是贯彻执行过的。因为不论当时十年一次轮役的制度(这种役的名称就叫做里甲,是明代的正役),或在编制黄册时以一百一十户为一图,作为一个编制单位的办法,都是以里甲制度作为基础的。

作为证明,韦氏列举了大量明代为编制黄册搜集原始资料用的“清册供单”、随同大造黄册时过割税粮的“推知由单”、“契尾”等文书

^① 《后湖志》卷8《户部为赋役黄册事题本》。转引自韦庆远《明代黄册制度》,第49页。

^② 韦庆远《明代黄册制度》,第49~50页。

和民间买卖、抵押土田、山、塘的契约及其他关于借贷、入赘、分家的文件。在这些文件上面,如果开列某户或某人时,绝大多数都详细写明第几都第几里(图)第几甲某某的字样。韦庆远认为:“这说明明初对全国除部分少数民族及僻远地区以外的人户,基本土都已纳入里甲组织之内。”一个更为有力的例证则是洪武二十四年的《汲县移民碑》,记载着明初山西泽州建兴乡大阳都农民迁移往汲县开荒的碑文,文内详细开列一个里的里长、甲首和一百一十户户主的姓名。韦庆远继续说:“我相信在洪武年间,不但移民要在到达开垦地区后由官府把他们编成里甲,而且一般腹里地区的人户也曾经普遍而严格地按里甲办法编组起来。”尽管如此,韦庆远也认为:“当然,我们也应看到,不管原来居住情况是聚居还是分散,是人烟稠密的地区还是稀疏的地区,又不照顾一百一十户中间距离的远近以及民族、宗教信仰等方面的问题,一律以一百一十户组成一里,即使在明初也是很勉强的。”^①

韦庆远认为尽管实际情形与标准编制存在一些误差,但总体土看来,里甲中的户口编制是非常严谨的,其中的误差仅仅是由于居住或宗教的缘故造成的。可遗憾的是,韦庆远没有举出更多的事例来证明他的观点。以下的事实证明,官方文献中的有关里甲编制的制度规定,远非文献规定的那样简单。为历史学家广为引用的合乎标准制度的移民里甲反倒成了例外。

二、移民里甲:标准制度的产物

按照标准编制里甲,是洪武时期北方移民过程中最为常见的现象。

诚如许多历史学家所言,河南汲县移民碑所揭示的移民里甲编制确实反映了里甲编制的规范。从其他历史文献的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到,按照标准编制组织里甲,是洪武时期北方移民过程中最为常见的现象。

以北平为例。在元末明初的大动乱中,北平府的人口损失殆尽,城乡几成旷野。洪武初年开始,明政府即组织了对北平府的移民。大量的移民来自山后(今河北、北京长城边外地区),最初他们

^① 韦庆远《明代黄册制度》,第49页。

多被充实军卫,随着战事的进展和俘虏的增多,明政府开始更多地考虑北平府的人口补充和经济发展的问題。洪武四年,徐达从山后再次迁 32864 户于北平府地,专为他们设了 254 屯进行屯田,各州县所安置的屯及户口数见表 3-1。

表 3-1 洪武四年 254 屯移民在北平府各州县的分布

州 县	屯 数	户 数	每屯户数
大 兴	49	5745	117.2
宛 平	41	6166	150.4
良 乡	23	2881	125.3
固 安	37	4851	131.1
通 州	8	916	114.5
三 河	26	2831	108.9
灤 州	9	1155	128.3
武 清	15	2031	135.4
蓟 州	15	1093	72.9
昌 平	36	3811	105.9
顺 义	10	1370	137.0
合 计	269	32850	122.1

资料来源:《明太祖实录》卷 66,洪武四年戊申。

无论是屯数还是户数均与总值有相当的差距。这可能是分州县数的误差累积的结果。在这 11 个州县中,最值得注意的是蓟州,每屯平均仅仅只有 73 户,但在红格本的《实录》中,蓟州记为十屯,如是,每屯户数将变为 109.3 户。另一个值得注意的地方是宛平县,平均每屯多达 150 户,不知是屯数还是户数出现误差。总之,若以总数计,32864 户平均分配至 254 个屯中,每屯平均 129.4 户,高于日后平均每屯 110 户的规模。从分县的数据看,虽然总值只有平均 122.1 户的规模,但各县的屯均户数却有相当大的差距,假如扣除掉最低与最高的两个县,则每屯平均为 120 户,与日后的标准规模差 10 户。由此,我们设想,洪武初年初设民屯时,每屯户口数的多少并没有作出严格的规定。也正是规定的不严格,这些

山后移民迁入新地后,就出现大屯和小屯。在以后的岁月中,对大屯和小屯当有某种整齐划一的办法,只是划一时间不一致,才出现大的误差。然而,从总体上说,洪武四年北平府的移民编屯基本上是按照洪武十四年才确定的标准编制组织的。

再以山东东昌府(治今山东聊城市)为例。在元末明初的大动乱中,东昌府的人口也损失殆尽,洪武年间政府组织了对该地的移民。东昌府属县的地方志中有一些关于洪武年间移民屯和土著里的记载,给我们的分析提供了一批基本的参数。由于明代初年的移民屯和土著里的区别到明代后期已逐渐消失,所以我们所获资料颇具抽样样本之意味。表3-2揭示了洪武时期东昌府属七县的屯里数。

表3-2 洪武时期东昌府属七县的屯、里分布

县名	移民屯	土著里	资料来源
观城	5	5	道光《观城县志》卷1
莘县	8	6	正德《莘县志》卷3
武城	18	3	嘉靖《武城县志》卷2
博平	18	6	康熙《博平县志》卷1
任平	27	9	民国《任平县志》卷2
夏津	27	3	嘉靖《夏津县志》卷2
临清	27	6	民国《临清县志》卷3
合计	130	38	

说明:民国《临清县志》卷3:“明初临清编户惟六图,图即里。洪武八年割堂邑、即墨、潞州之民,增图三十六。”即墨为山东莱州属县,潞州为山西属地,堂邑处于临清和聊城之间。洪武八年割给临清的人口不可能很多,假如割去3里,临清所接受的移民就有27屯。

表3-2中所列七个县代表了东昌府的四类县,一是南部的偏僻小县,如濮州、观城、范县和朝城,每县平均移民5屯;一是西部各县,如莘县、冠县、馆陶和丘县,每县移民8屯;一类为北部各县,如武城、恩县、高唐、清平^①、博平和唐邑,每县迁民18屯;最后一

^① 民国《清平县志·輿地志》称:“本县户族大半自明代始占籍于此,而由山西洪洞县迁来者十居七八,徙自本省登、莱等处者亦十居二三。”这一比例也与后述之茌平县的山西移民及东三府移民的比例相似。

类是中心大县,有聊城、临清、夏津和茌平,每县移民约达 27 屯,总计为 268 屯。按每里、屯为 110 户计算,洪武年间东昌府接受的移民总户数为 29480 户,约合 147400 口。这一结果与我在《中国移民史》第六卷中的计算基本吻合。

另外,东昌府每县拥有土著平均约 5.4 里,18 县共有 97 里,约合 10690 户,53450 口。这一数字也与上引书中的估算吻合。

东昌府的例子说明,在移民占人口主体的重建式移民地区,不仅移民本身按照标准编制组织起来,而且当地的土著也可能被编入标准里社之中。在这些地区,移民人口大大多于土著,土著成为移民的附庸。政府对人数甚少的土著进行规范编里不存在什么障碍。

直到永乐年间,对移民的编里仍然是严格按照标准执行的。如嘉靖《南宫县志》卷 1《里甲》记载:“永乐间云雷初定,榛莽弥望。迁山西高平、长子诸县民四百余家,听其开垦荒地以为永业,是谓迁民,凡四里。”再如在隆庆州,洪武时期曾经把居庸关外的居民迁入关南各地。永乐年间,出于对北部边防上的考虑,政府对这一区域采取了恢复和充实的政策。永乐十一年(1413 年),朱棣在旧隆庆地视察后,重新设立隆庆州,将各地的罪囚约 1600 余户迁入,分属隆庆州及所辖的永宁县,编成 14 里,每里 114 户,与标准编制基本相合。隆庆辖十里,永宁辖四里^①。

三、土著里甲:标准制度的变形

在叙述了合乎制度的移民里甲以后,再来讨论非移民人口的里甲编制问题。这一问题十分复杂但也十分有趣,它使我们有可能洞悉明初制度及明初社会某些内在的特征。

1. 以华北为例的讨论

除了移民屯的编制外,土著里也有些是按标准进行编制的。在地方志中检得若干州县的里数和户数资料,排列如表 3-3。

^① 嘉庆《隆庆志》卷 1《疆域》。

表 3-3 洪武时期华北地区若干县的里数和户数

县名	里数	户数	每里户数	资料来源
行唐	22	2640	120	嘉靖《真定府志》卷 12、康熙《行唐县新志》卷 2
冀州	17	2209	130	嘉靖《真定府志》卷 12、康熙《冀州志》卷 2
枣强	20	2352	118	嘉靖《真定府志》卷 12、康熙《冀州志》卷 2
武邑	25	2798	112	嘉靖《真定府志》卷 12、康熙《冀州志》卷 2
隆平	13	1660	128	崇祯《隆平县志》卷 1
新河	12	1424	119	嘉靖《真定府志》卷 12、民国《新河县志·食货》
景县	28	3197	114	民国《景县志》卷 3
灵宝	59	6882	117	成化《河南总志》卷 7、顺治《灵宝县志》卷 2
登封	44	5415	123	成化《河南总志》卷 7、顺治《登封县志》卷 1
阾乡	25	2719	109	成化《河南总志》卷 7、顺治《阾乡县志》卷 1
滏池	30	3468	116	成化《河南总志》卷 7、康熙《滏池县志》卷 2
合计	295	34764	118	

说明：康熙《冀州志》卷 2《封域考·里社》记载，洪武初年枣强县仅有 1352 户，却设有 20 社，每社平均只有 68 户。假若以为 1352 户为 2352 户之误，每社平均为 118 人。是年该县户均口数也就从 14.5 口降为 8.3 口。据嘉靖《真定府志》卷 12，洪武年间真定府的户均口数为 10 口，枣强县户均口数为 14.4 人，明显太多，如为 8.3 口则接近于全府之均值。比较之下，我更相信是年枣强的户数为 2352，而不是 1352。

民国《新河县志·食货·户口》记为“明编户十二里”，我以为此可能为洪武时期的编制。该志又记洪武时期的户数为 1022，口数为 7331；嘉靖《真定府志》卷 12 记为 1424 户，10343 口。此处弃民国志而采嘉靖志。

顺治《阾乡县志》卷 1《里甲》记载：“旧志二十五里，后裁麻庆、常言、东吕三里，为二十二里。明天启五年复裁坊西里为二十一里。”据此推测此二十五里之数为明初里数。

在表 3-3 所列 11 个州县中，行唐、冀州、枣强、武邑、隆平、新河属北平布政司之真定府，景县属河间府；灵宝、登封、阾乡、滏池属河南布政司之河南府。从中可见，至少在真定府和河南府，地方政府对于里甲的编制是相对认真的，所编里甲大都是合乎标准的。在其他地区，还未发现一府之中，有如此多的属县在编里中有如此规范的做法。

河南其他府的情况与河南府可能相同。如汝宁府之汝阳县，有记载如下：

洪武初汝阳编户三十三里，成化间增十六里，弘治末割属

真阳,仍存三十三里。在坊里、在城里、臻口里、西逢里、河庄里、陶台里、射桥里、栈岗里、南埠里、留照里、来安里。以下十五里散居:新增里、招恤里、抚绥里、安和里、兴城里、乐业里、怀德里、循礼里、平居里、时丰里、沾化里、感应里、春和里、秋城里。官庄里、郑庄里、方良里、方金里、申寨里、马常里、函头里、平舆里。^①

洪武二十四年汝阳县仅有 1174 户,7544 口,如以全县 33 里计,每里平均只有 36 户。只是我们注意到在汝阳县的 33 里中,有 15 里是“散居”的。所谓的“散居”,指的是里内之人并不集中居住,而是花插于其他各里之中。由于弘治年间割给真阳的 16 里是按地域划分的,其中有地域里,也有散居里,即有土著里,也有移民里。按照比例,其中至少应有 7 个移民里。所以汝阳县这 15 个移民里中有部分是洪武年间设置的,也有部分是成化间设置的。成化间设置的里中的人口仍可能有部分是明代初年迁入的。

洪武四年(1370 年)汝阳县县令杨补之上任之时,该县“荒残未辟,人民稀少,城无烟火,野多骨骸。侯(按:指杨补之)斩荆榛,铸斤锄,划村疇,流徙渐次来集”^②。据此可知,洪武年间汝阳县接受了相当多的外来移民。汝阳县的外来移民与土著混合居住,构成了汝阳县人口的两大部分。只是由于某种我们并不知晓的原因,在编里时,移民已经编入其中,而在户籍登记中,移民(或部分移民)却被排除在外,因此,出现户口与里数之间巨大的差额。

所以在天顺年间编成的《大明一统志》中,汝阳县的里数仅有 9 里。这 9 里不妨大致看作洪武年间汝阳土著的里数。因为表 3-3 中所列灵宝、登封、阌乡、澠池等县户数与《大明一统志》所载相比,大都是 1~4 里,说明从洪武至天顺,河南的里数逐渐减少。因此,不妨认为洪武时期汝阳县的里数为 10 个,每里户数为 118 户。

再如开封府之杞县,“明洪武初通县为十保,匝城曰在坊,东北曰娄冈、文村、祖禧、圉镇、青陵、西滩、栗冈、郑村、安村,为里六十有

① 顺治《汝阳县志》卷 4《食货·里甲》。

② 同上书卷 7《宦绩》。

二。正统中,布使司年富招集流寓人户编户向化,凡十一保,增里百有二焉。嘉靖中去之,定为十保,八十四里”^①。在洪武年间的十保中,合计有62里。正统年间招集流寓,增加向化一保,合计全县共有102里。至嘉靖间将新增之向化保去除,定为十保,剩余84里。这一连串的数据令人费解,因为,增加向化一保,即增加了40里,去除向化保,则减少了18里。我以为乾隆县志中所称之“六十二”里有误,可能为“九十二”里。只是这一错误不是乾隆志的作者造成的,而在《大明一统志》中即已如此。正统年间增加一保,仅仅增加了10里,嘉靖年间去除向化保,减少了20里。其中除了向化保所属之里外,还包括其他土著里的缩并。明代初年设置的里甲至明代中期大幅度减少,这在全国各地都是一样的。杞县的例子告诉我们,洪武年间杞县设十保,每保设9~10里。洪武二十四年杞县有9499户,平均每里为103户,与标准配置极为接近。

开封府阳武县则是一个例外,该县明初为51里^②,洪武二十四只有3620户^③,每里平均只有71户。个中缘由,尚不可知。在《大明一统志》中,该县里数仅存34个,说明明初以来里的减少是相当惊人的。康熙县志的作者所见可能已经不是洪武年间的里数了。

再来讨论北平的情况。在顺天府东安县,明天启年间的记载说:“洪武初我邑编四十四里,该户四千八百四十户,而畸零尚多,则户口既可见矣。”^④天启县志的作者根据洪武时期里数推测所得户数与文献记载中的户数相差太多,以至于里均户数大多,故才发出“畸零尚多”的感慨。而由于我们不知道洪武年间东安县的户口数,故不知此“畸零”户到底有多少。

南宫县的里数值得讨论。据嘉靖《南宫县志》卷1《里甲》,洪武初年南宫县的户数为45526,口数为45126。民国《南宫县志》卷7则记其户数为5526,口数为40126。民国《南宫县志》记载的户数更合乎情理。在嘉靖志中,洪武初年南宫县仅14里,平均每里

① 乾隆十一年《杞县志》卷2《地理·方輿》。

② 康熙《阳武县志》卷1《沿革志》。

③ 成化《河南总志》卷3。

④ 天启《东安县志》卷2《食货·户口》。

户数高达 395 户。《大明一统志》记载南宮县的里数为 20 里，一般说来，《大明一统志》所载里数总是较洪武时期为少，这是洪武以后大多数县的里不断合并的结果。再查康熙《冀州志》卷 2 记载的“洪武初定民里社二十四里”，要比嘉靖《南宮县志》所载更为合理，如此，则每里户数达 230 户。只是这一数据还大大高于正常值，其中存在的问题，尚不清楚。

在排除个别特殊的例子后，可以大致认为，在华北地区，至少有河南省及北平的真定府，其里甲的编制是按照标准制度进行的。另外，在本卷第四章中，我还证明，直到弘治年间，大名府的里甲编制还是根据人口的增加而增加的，里甲增加的幅度与人口增加的幅度竟然相当。由此可见，当大部分地区的地方官将里甲视作一种赋役编审的单位时，却有大名府的地方官仍将里甲当作户口编制的一种单位。由此看来，地方官对朝廷政策理解的不同，会导致不同区域里甲编制内容的不同。再以华北地区为例，我们可以发现一些与河南及真定府完全不同的例子。

在山西查到七县有洪武时期“里”的记载。如忻州，“洪武初编民六十三都，分十五乡”^①，洪武二十四年忻州有 10220 户^②，每里平均有 162 户。有记载称绛县“明初编户四十里”^③，可将这里的“明初”理解为洪武时；洪武二十四年绛县有 6380 户，平均每里 160 户，与忻州的情况相同。在沁源县，“明初沁源有三乡八都，所辖二十二里”^④；洪武二十四年沁源县有 5730 户，每里平均 260 户，已经大大超过了标准值。又如定襄县，洪武时“额编二十里”^⑤，是年定襄县户数为 3850 户，平均每里 193 户。洪武时怀仁县编户仅为九里^⑥，户数却有 1883 户，每里平均 209 户。

在山东，据嘉靖《宁海州志》卷上，洪武初年宁海州本州设有

在河南及北平的部分地区，土著里甲的编制也是按照标准制度进行的。但在华北其他地区，存在许多完全不同的例子。

① 乾隆《忻州志》卷 1《乡都》。

② 洪武时期山西各县户口数据万历《山西通志》卷 9。下文同，不另说明。

③ 顺治《绛县志》卷上《疆域》。

④ 雍正《沁源县志》卷 1《封域》。

⑤ 万历《定襄县志》卷 1。

⑥ 万历《怀仁县志》卷上。

84里,洪武二十四年有9940户,每里平均118户;所辖文登县设有74里,却有12527户,平均每里169户。再从兖州的例子来看,洪武时期山东各地土著的编里大都是超标准的。表3-4显示兖州府属十县里数和户数的关系。

表3-4 洪武二十四年兖州府属十县里数和户数

县名	里数	户数	每里户数
嵒阳	22	3783	172
曲阜	17	1913	113
邹县	33	3994	121
泗水	25	2970	119
金乡	24	6035	251
鱼台	24	1882	78
单县	52	5299	102
城武	17	3033	178
济宁	53	3376	64
钜野	26	5056	194
合计	293	37341	127

资料来源:万历二十四年《兖州府志》卷15《户役志》。

说明:

[1] 关于洪武时期的里数,原书记为“编户□□里,增为□□里”。如金乡条下就记如:“编户二十四里,增为三十三里”。又查民国《金乡县志稿》卷3《食货志》:“明初县分二十四里,后增九里,为三十三坊,里坊即社,统以五乡……嘉靖间因灾患流移,并为二十四里,后又并为十二里。”可见万历《兖州府志》中的“编户□□里”,指的就是洪武二十四年的里数。

[2] 单县户数原书记为299户,37218人,户数为明显错误。兹根据洪武时期兖州府户均7口的规模更正。

除了兖州东部的曲阜、邹县和泗水三县的里均户数接近标准外,西部各县的编里情况却是相当糟糕的。每里户数最多者可达251户,而最少者仅为64户。西部唯一接近标准的单县,按照《大明一统志》的记载,其里数只有37个。在其他各县洪武里数与《大明一统志》里数接近的情况下,很难让人相信万历《兖州府志》中单县的里数是准确的。以40里计,每里平均户数为132户。在移民史的研究中,我们已知,兖州西部是一个以山西人为主的移民区,

而东部则少有移民介入^①。在兖州东部人口相对稳定且具有悠久文化传统的曲阜、邹县等地,编里工作似乎是严格按照政府要求进行的,大移民中的兖州西区表现则不相同。

如果兖州西区是一个移民占绝对多数的地区,编里的情况可能如同东昌府,一切都在政府的控制之下,每里平均户数约为110户。实际上,兖州西区移民与土著比例大约各占一半,因此,土著的编里和移民的编屯就可能处于某种混乱当中,每里户数与标准也就出现或高或低的巨大误差。

山东济南府平原县的资料称:“明时县编户四十六里,内土民里二十二里,系大里;小民里二十四里,系小里。”^②此所谓的“小民里”当是与“土民里”相对的移民里。之所以将移民里称为“小里”,是因为这是按照标准配置设置的里,而土著里则否。这无疑告诉人们,在山东,洪武时期土著里中的户数,大多数是超过标准的^③。

2. 以福建为例的讨论

南方的情况可能比华北还要复杂。先以福建邵武府为例,嘉靖《邵武府志》卷2《地理》“邵武县”条指出宋代以降乡里的变化:

附城编里百有七十。宋置厢二,曰左厢,曰右厢;尉二,曰东尉,曰南尉;其乡五,曰永城乡,领庶康、勤田、新兴、新义四里,仁泽乡领庆亲、旌德、仙桂、清德、思顺五里,昼锦乡领长乐、和平、太各、岭西、崇儒、仁顺六里,仁荣乡领同福、余庆、嘉善三里,富阳乡领怀德、招贤上、招贤下亦三里,合之凡二十有一里焉。元改二厢二尉为东、西、南、北四隅,隶录事司,分五乡,各为上下凡十乡,二十一里如故,以隶以县。

南方的情况比华北更为复杂,很少见到标准的编里。

① 详见曹树基《中国移民史》第五卷《明时期》第五章。

② 乾隆《平原县志》卷3《食货·里甲》。

③ 在《中国移民史》第五卷《明时期》对明代初年华北地区移民史的研究中,我并没有考虑到土著里与移民里所含人口不同这一因素。因此,在根据里的比例进行移民人口数量的推断中,就可能产生偏差,即产生对移民人口的高估。现在看来,在人口补充式的移民区,根据自然村资料对移民数量所作推论要比根据里社资料更为可信。

皇朝洪武元年析二十一里为五十三都、四隅,十乡如故,革录事司,都、隅乡皆属之县,为图凡百有七十。

在这一记载中,宋代所设二十一里,至元代并无增减,明初将其更改为五十三都、四隅。这就使人产生错觉,似乎洪武元年所设之五十三都、四隅即是“里”级单位,而第一句“附城编里百有七十”中的“里”似乎为“图”之误。幸亏该志有详细的乡、都、里、村的记载,使我们能够明了县以下各级“政区”的从属关系。详见表3-5。

表3-5 洪武二十四年福建邵武县的乡、都、图、村分布

地名	都		图	村	每都平均图数	每图平均村数
	都数	距县(里)				
厢隅	7	0	28	0	4.0	0
仁泽上乡	5	35	16	33	3.2	2.1
仁泽下乡	5	15	16	72	3.2	4.5
富阳上乡	5	10	15	59	3.0	3.9
富阳下乡	5	80	13	40	2.6	3.1
仁荣上乡	5	40	12	32	2.4	2.7
仁荣下乡	5	12	15	47	3.0	3.1
昼锦上乡	5	100	11	59	2.2	5.4
昼锦下乡	5	60	13	46	2.6	3.5
永城上乡	5	25	16	45	3.2	2.8
永城下乡	5	15	15	42	3.0	2.8
合计	57		170	475	3.0	2.8

资料来源:嘉靖《邵武府志》卷2《地理》。

说明:各都距县里数取其最近的一图。

在洪武初年邵武县的十乡中,每乡设置5个都及11至16个图。平均每都辖3图,每图辖2.8村。据嘉靖《邵武府志》卷7《户口》的记载,洪武二十四年邵武府属四县有56682户,235710口。在邵武四县共388个图中,邵武县占43%,据此推测洪武二十四年邵武县约有2.4万户,10.1万口。按照每110户编为一里的标准制度,可以编成218里,如果考虑到畸零户的存在,以135户为一里,可编成178个里,与邵武县的“图”数大体吻合。由此可

见,上引文中“附城编里百有七十”中的“里”与后文中的“图”意义是等同的,而该县的“都”则不具备“里”的意义。

在一个有着2万户以上人口的县中,就需要编成100~200个“里”。一县之长,要管理如此众多的“里”,显然是相当困难的。所以,按照某种类似于行政区划的原则,在“里”之上,再设置一级“政区”,就是自然而然的了。于是邵武县有“乡”、“都”之设,由于“都”从宋、元时代的“里”中析出,就使人产生“都”即为“里”的错觉。在这种情况下,根据“都”的数目去推测户口数,就会南辕北辙,相差甚远。

通过“乡”、“都”、“图”的层层设置,使得县以下“政区”设置变得井井有条。如果说“图”是最小一级管理单位的话,那么,它所管理的范围不超过3个村庄,应当说是合理和有效的。

由于县以下政区的单位大都承袭宋元之制,所以名称的混乱也容易使读者产生歧义。如泰宁县宋元时代实行的是“乡—里—保”体制,即乡下设里,里下设保,洪武元年将元代之“保”分析成32保,保下设有52图。“保”是一级政区,而“图”才具有“里”的性质。建宁县的行政设置与泰宁县相同。

再来看一看福州府的例子。乾隆《福州府志》卷8《乡都》“闽县”条在叙述完宋元时代的乡、里变化后指出:

明因元制,析嘉登、海曲为合北、嘉登二里(合北即宋海曲里,嘉登即宋海畔里),改合浦南为江左,合浦北为江右,又改瑞圣里为遂胜,接贤里为官贤,永盛南北二里为永南、永北,并合南右里入开化里为四坊。三十六里统图一百二十六。

在上文中,我们已知洪武十四年闽县有20075户,按110户的标准编里,可编成182里,上引文中36里显然与此不符。考虑畸零户的因素,以135户为一里,可编成148里,与闽县的“图”数接近。每图实际户数为159户。

因此,我们并不考虑各县的“里”数,只计算“图”的数目。明初长乐县设图109个,共有16550户,平均每图152户;连江县设37图,共有5908户,平均每图160户。其他县情况不详。从这三县

的情况可以看出,福州府的“图”以 150~160 户为基本编制,比邵武府的规模要大一些。古田县设图 59 个,共有 7085 户,平均每图 120 户;只是记载中未说明这 59 图是明代初年的编制。

“福清县”条曰:“宋初十乡五十里,后为七乡统三十六里……元改六隅,明改永西里为东、西、南、北四隅,正统、成化间分南上、南下、北一、北二为六隅,又析海坛、灵德、化北、平南、永宾六里为十六都,余如旧。后又并永寿里入善福里,凡六隅、三十六里、十六都、一百一十二图。”于此可见,明代中期的“图”在明初就已存在了,但却没有确切的数量记载。在我看来,明代初年许多地方的“图”,在明代中期以后就被遗失了。

正因为明代初年福州府的“都”是一个纯粹的行政单位,并不与户口的多少挂钩,所以在一些地方也会出现与闽县等地相反的情况。如永福县,“宋分三乡,统十四里……元因之。明初析为三十六都,继合为二十七都,后仍旧三乡、十四里、三十六都”。洪武十四年永福县 1218 户,以 110 户编成一都,仅能编 11 都,可见洪武年间永福县的“都”与户口没有关系。相反,该县的“里”数倒与户口数匹配。在永福县,其县以下的行政统辖关系似乎是“乡—里—都”的结构,与福州府其他县颇有不同。

在表 3-5 中,邵武县每乡设 5 都,呈现出一种相当严格的政区划分。而在其他地区,则很难发现同样的例子。从福州府的例子中可以看出,在明代,县以下的行政隶属关系错综复杂,简单地凭借“都”、“里”、“图”的数量推测户口数量,是行不通的。

甚至《大明一统志》的作者也分不清福州府里与图的关系,闽县、侯官仅有 40 里。《读史方輿纪要》则将两县里数均记作 180 里。又如福清县,前者记作 36 里,后者记作 123 里。再如连江县,前者记为 24 里,后者记为 35 里。还如长乐县,前者记为 33 里,后者记为 115 里。从上文的叙述中可知,这一巨大的差额并不是因时代早晚产生的,而是里、图单位不同所引起的。对于福州府的里、图的真实含义,顾祖禹要比李贤清楚得多。

3. 以南方其他地区为例的讨论

对于江南地区的里甲编制,就现已查获的资料来看,也大体是

超出标准的,但溢出的户数并不太多。如在池州府,据正统三年九月壬午池州府知府叶恩的报告,“所属六县,洪武间户口二百七十余里”^①,据万历《大明会典》卷 19,洪武二十六年池州府有 35826 户,平均每里有 132 户。正统六年五月丁巳,叶恩进一步报告,“本府属县六,共九十六里,人少而赋繁,较之安庆三百余里,民三倍之,宁国六百余里,民六倍之”^②。在叶恩正统三年的报告中,我们得知自宣德以来,池州府的户口只存三分之一,故正统六年其里数也只有洪武时期的三分之一。只是叶恩并未指明安庆、宁国的里数到底是洪武时期的原额,还是有所变动。同样据万历《大明会典》卷 19,洪武二十六年安庆、宁国两府的户数分别为 55573 户和 99732 户,若认为叶恩报告中提到的里数为洪武间数,且余数不计,则两府每里平均户数分别为 113 户和 166 户。在我看来,叶恩所提宁国府的里数可能不是洪武间数,而是自洪武至正统年间变动后的结果。

弘治《徽州府志》卷 1《厢隅乡都》有洪武二十四年各县里数的记载,六县合计共 632 里,每里平均多达 198 户。分县查核,绩溪县 13385 户,只编有 25 里,每里编有 535 户。休宁县有 36863 户,却只编有 160 里,每里平均 230 户。查天顺《大明一统志》,休宁县编有 205 里,若将此作为洪武里数,则每里平均编有 180 户。据此,我认为该志对于洪武二十四年徽州府各县里数的记载存在错误,所记只是弘治里数,而不是洪武里数。

再如太仓州,洪武二十四年黄册原额 67 里,8986 户^③,每里平均有 134 户,与池州府的每里户数相当。这可能暗示着江南地区每里户数的一般规模。在江南地区,如果说每里正户确是 110 户的话,那么,每里一般都带有 20 户畸零户。

正德《瑞州府志》卷 2《坊市》记载了所属三县洪武时期的里数。根据嘉靖《江西通志》卷 30 所记户数,知高安、上高、新昌三县

① 《明英宗实录》卷 46。

② 同上书卷 79。

③ 周忱《与行在户部诸公书》,《明经世文编》卷 22。

每里平均户数分别为 157、119 和 137 户,全府合计每里平均户数为 141 户。这可能暗示江西地区每里带有 30 户畸零户。

再看湖广布政司所属襄阳府(治今襄樊市)的例子。该府各县洪武二十四年的里数与户数见表 3-6。

表 3-6 洪武二十四年襄阳府各县的里数与户数

县名	里数	户数	每里户数
襄 阳	15	3370	225
南 漳	13	2668	205
枣 阳	5	793	159
谷 城	17	3620	213
光 化	5	930	186
均 州	5	1352	270
合 计	60	12733	212

资料来源:万历《襄阳府志》卷 12 至卷 13 《食货志》。

说明:同书的卷 12 记载宜城县有 7 社,而洪武二十四年全县只有 262 户,6129 口。鉴于这一户口比实在大得惊人,推测其社数有误。嘉靖《湖广图经志书》卷 8 记为四乡三社。在我看来,乡并不等同于社,而是不同级别的行政单位。

在襄阳府属各县中,除了谷城县的每里平均户数稍稍接近标准值外,其余各县与标准值有太大的差距。是否其中也存在单位的问题,尚不得而知。如南漳县,表列的 13 里实际为 13 都,“都”下是否还有“里”,不详。再如宜城县,所谓 7 社,实为 4 乡 3 社,该县的“乡”与“社”是什么关系,也不明了。表列谷城县 19 个里,实际记为 3 乡 16 都。对于襄阳府县以下行政机构的设置,因缺乏资料,还不能作出有把握的推测。

《明英宗实录》卷 17 正统元年五月条下有记载说:“初,洪武、永乐间景陵编户三十四里”。按照嘉靖《沔阳志》的记载,洪武二十四年景陵有 4702 户,每里平均 138 户。据万历《慈利县志》卷 1,湖南慈利县洪武年间编户 58 里,是年该县户数为 8103,每里平均约 140 户。看来,在南方各地,一般的每里编户约为 130~140 户,襄阳则是一个例外。

4. 小结

从以上的分析中可知,洪武时期编制里甲,大致以布政司为单位,各布政司按照自己对朝廷文件的理解,编制里甲。如河南各府、北平真定府、山东兖州的东部各县大致以 110~120 户为一里;京师地区的府州大致以 130 户左右为一里;江西可能以 140 户为一里;山西、福建大致以 150~160 户为一里;湖北襄阳、兖州西部等地的编里似乎毫无规律可言,个别县有以几十户甚至 400 户为一里者。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

各布政司长官按照自己对朝廷文件的理解来编制里甲。

明代人对洪武时期的里甲制度和黄册制度,有着深刻的印象。在他们看来,洪武之制是严格的,执法是严厉的,出现错误是不可想象的。王文禄说:“人户以籍为定,不可乱也。乱即变成法,罪在不赦……洪武时有一大臣奏动都图,而变乱成法,置大辟。今本县之册,乱不可言。”^①叶春及说:“洪武诏天下,户置帖,书其乡贯、丁口、名岁,编给于民,其籍藏部。故册式以丁数多寡为次,人弗敢欺,法至重也。嗣后递减,将去其半,盖户帖少存,法网疏矣。”^②嘉靖《昆山县志》卷 1《户口》也说:“国初法令严密,不敢有漏籍者耳。”很难想象在洪武时期的严令峻法之下,里甲的编排会与政府法令出现如此大的误差。

就在本章定稿之时,读到栾成显有关明代里甲的最新研究成果。栾成显引用正德《大明会典》卷 21 中记载,洪武二十四年,“凡编排里长,务不出本都。且如一都有六百户,将五百五十户编为五里,剩下五十户,分派本都附各里长名下,带管当差”。并加以解释:“里甲之中编排的这种带管畸零户,特别是带管户,其目的之一,即是为了把以一百一十户为标准编制里甲的原则,限制在一定的地理范围内。由此看来,里甲编制虽以人户为主,但在某种程度上又是与人户聚居的自然村落相结合的,二者具有一定的统一性。”^③这就是说,本章开头所引《明太祖实录》中所称之“带管”,仅

① 王文禄《百陵学山·书牒卷二》。转引自栾成显《明代黄册研究》,第 371~372 页。

② 叶春及《石洞集》卷 4,《惠安政书三·版籍考》。

③ 栾成显《明代黄册研究》,第 305 页。

仅指“畸零户”之“带管”，而正德《大明会典》中的“带管”，则分明在“畸零户”之外，列出了一类“带管户”。因为“畸零户”是不当差的，而“带管户”则必须当差。“带管户”是赋役的承担者。只有由于居住地的缘故，他们未列入“正管”。正是由于“带管户”也承担里甲赋役，故里甲“正户”的数额与当地总的人口数不符也就没有什么关系了。换言之，虽然里甲是一个人口编制单位，但又不完全是人口的编制单位。对于里甲而言，赋役征发的重要性明显大于人口编制的重要性。

根据栾成显的研究，这种“带管户”多见于地方文献。如嘉靖《海宁县志》卷2《田赋志·徭役》记载：

国朝定制，凡府县都里，每十年一造赋役黄册，分豁上、中、下人户三等。三等人户内，不拣军、民、灶、匠等籍，但一百一十户定为一里。内十名为里长，一百名为甲首；每里长一名，领甲首十名。其外又有一等下户，编作带管。又下为畸零，分派于十里长下，排定十年里甲，一[依]次轮当。

即，里长之下为甲首，甲首之下为带管，带管之下为畸零。栾成显称此为“明代里甲制中的人户身份序列”^①。然而，并不是所有的地方，都编有“带管户”。如明代的获鹿县就只有畸零户而无“带管户”^②。至此，上述各种里和人口的数量关系，可以得到一个新的解释，即，若每里人口接近110户，该里就没有或仅有不多的畸零户；超过110户的，则可能含有带管户。至于每里编有400户的，显然不是正常的现象，只能从整个行政系统的等级体系或其他方面寻找原因了。

所有的混乱出自政府对每里带管户或畸零户的数量并没有严格的规定，所以不能简单地根据里甲的数量去推测人口。

所有的混乱出自政府对于每里带管户或畸零户的数量并无严格的规定。尽管明初政府对编里的“户”的要求是相当明确的，对于惩治怠懈的措施也是非常严厉的，但是我们见到的实际情形却与理论要求有相当大的差距。尤其在法令规定存在大的疏漏的情况下更是如此。这一过程与同一时期的户口调查一样，工作的成

① 栾成显《明代黄册研究》，第321页。

② 嘉靖《获鹿县志》卷2《地理·乡社》。

效完全因人而异、因地而异,区域之间呈现相当大的差异。充分认识到这一点,对于我们理解明代初年的人口调查或里甲编制,都是大有裨益的。

至此,我们对洪武时期的“里”与人口的关系就有了新的认识。虽然我们不能将里甲户籍的编制当作一种单纯的人口登记,但它与同时代进行的户口调查和黄册制度确实存在某种内在的联系。因此,在大部分地区,我们还是可以利用洪武时期的“里”数来进行人口估测的。在这类估测的过程中,至少应注意以下两点。其一,对于研究者来说,在已经掌握了一个地区户均口数的前提下,如果我们知道这一地区的里数及里均户数,也就可以大致推测出该地区的口数。只是这一前提过于复杂,在进行实际的人口估算中难以得到广泛的运用。其二,由于《大明一统志》所记里数是距洪武时代最近的里数,在有些地区,洪武以降里的变化不大,或者变化的幅度大致相同。这样,我们就可以根据各府里在总里数中的比例,推测洪武时代的人口。这一方法的最大缺陷是,如果所研究区域每里户数差异较大,所得结果也就会出现较大误差。如果某一府的里数稍有增加,而某一府的里数略有下降,两府之间的差距就会变得很大。所以在下文中,只有在毫无其他数据的前提下,我们才使用里数进行推测,并与其他资料相互对照,尽量缩小误差。

何炳棣认为明代中后期各地的户口数大体上演变为赋役单位。栾成显根据明代黄册的记载认为,直到明代中期,黄册依然记载家户人口。只是漏登的人口太多,且不记女小口,使得据此汇总所得的区域性人口数距离真实情况太远。由于栾成显所依据的明代黄册主要是南方的,其中又以徽州府的为多,故我们认为明代中期南方的户口数大都是不可信的,只有个别地区例外。

第二节 卫所制度与军户

一、卫所军户与州县军户

在第二章第一节中已指出,洪武时期的户口调查,并不包括卫

所军人。因此,本节将讨论卫所军人及其家属人口。

吴晗指出:“军是一种特殊的制度,自有军籍。在明代户口中,军籍和民籍、匠籍平行,军籍属于都督府,民籍属于户部,匠籍属于工部。军不受普通行政官吏的管辖,在身份、法律和经济上的地位都和民不同。军和民是截然地分开的……军是世袭的,家族的,固定的,一经为军,他的一家系便永远世代充军,住在被指定的卫所。直系壮丁死亡或老病,便须由次丁或余丁替补。如在卫所的一家系已全部死亡,还须到原籍勾族人顶充。”^①王毓铨也说:“现在要讨论的军户,就是民人之中供应军差的特定人户。军户著军籍,隶兵部。”^②

吴晗、王毓铨等人对明代军籍人口的表述,表面上看来无可非议,但实际上却是下正确的。其一,如果说军是一种特殊的制度,自有军籍,那么,在明代州县户口中,军籍如何和民籍、匠籍同时存在呢?我们知道,在明代的州县户口中,一般都分军、民、匠、灶等四籍列所辖人口,如弘治《徽州府志》卷2《户口》中载,“洪武四年官给户由,分军、匠、民、医、儒、僧尼、道士等户”,共117115户,536925口。其中军户6661户,45572口;匠户6038户,36501口;民户103910户,453660口;其余医户、儒户及僧尼、道士户各有户口数不等。在徽州府,与民户、匠户平行的军户显然是受辖于民政系统的,而不属于都督府。其二,如果说军和民是截然地分开的,一经为军,他的一家系便永远世代为军,住在指定的卫所,那么,原籍家乡的军“户”究竟有着什么样的含义呢?在我看来,大多数研究明代军户的学者,都没有将军户、军籍、军人之间的联系与差别分辨清楚,以致在进行论述时,多多少少都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错讹。直到近年,王育民虽然能够分别卫所军户和州县军户的不同,可是他仍认为州县军户是隶于兵部的^③。至于兵部如何管理州县军户,他没有说明。

① 吴晗《明代的军兵》,载《读史劄记》,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92页。

② 王毓铨《明代的军屯》,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224页。

③ 王育民《中国人口史》,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44页。

只有顾诚能够清楚地辨析出军户、军籍与军人之间的差异和联系。他将卫所军人独立列为卫籍,并指出:“有的学者曾经论述过明代的籍和贯并不是一回事,贯指乡贯,相当于现在人们所说的籍贯;籍则是世代承袭的对封建国家应负的不同义务,如军、民、匠、灶等役,即在同一州县内‘人户以籍为定’。这种解释在一定范围内是正确的,然而却不能用以说明卫籍。”学者们的错觉是这样产生的:“军户一词在明朝初立卫所时,由于在卫所的军与原籍州县的本户血缘关系非常密切,文献中常常混用。”^①

简单地说,在明代的文献中,军户至少有这样两个基本的含义:其一,指驻扎在卫所的军人及其家属;即顾诚所称之卫籍;其二,指卫所军人原籍的亲属,这些亲属的户籍属于军户。前者我们可以简称为卫所军户,而后者则可简称为州县军户。卫所军户属于都督府管辖,州县军户则属于布政司管辖。只有当卫所军户中的壮丁死绝,无人顶替,才会从其原籍州县中的军户勾补。可见,属于不同管辖系统的两种军户既存在差别,也有着密切的联系。

卫所军户和州
县军户。

卫所军户的统计册和州县军户的统计册分属两个不同的系统。《明史》卷90《兵志》记载,洪武二十年,“命兵部置军籍勘合,载从军履历,调补卫所年月,在营丁口之数,给内外卫所军士,而藏其副于内府”。我们可以将此理解为与州县黄册相似的卫所人口登记册。

二、军户的由来

1. 军户的由来

《明史·兵志》称:“太祖下集庆路为吴王,罢诸翼统军元帅,置武德、龙骧……十七卫亲军指挥使司……天下既定,度要害地,系一郡者设所,连郡者设卫。大率五千六百人为卫,千一百二十人为千户所,百十有二人百户所。”可见明代卫所的设置,最早始于朱元璋夺取政权的战争中,明政权建立后,编制标准的卫所就大致确立了。

^① 顾诚《谈明代的卫籍》,《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5期。

《明史·兵志》指出军人的来源：“其取兵，有从征，有归附，有滴发。从征者，诸将所部兵，既定其地，因以留戍。归附，则胜国及僭伪诸降卒。滴发，以罪迁隶为兵者。其军皆世籍。”一般认为那些应召募或自动投靠而来并随着朱元璋转战各地的军士即是所谓的“从征”；归附军包括元朝以及元末群雄所部兵之归附者；滴发者则是因犯罪而判充军者。滴发者暂且不论，从征者和归附军都属于自愿为军者或原本就是职业军人者。

除此三种方法外，还有一种从民户中抽取壮丁充当军人的方法，称为“垛集”。雍正《广东通志》卷23《兵防》指出：“（洪武）三十五年行垛集法。凡民户三丁者垛集一兵。其二丁、一丁者凑为正、贴，二户共垛一兵。其贴户止一丁者免役。当军之家免丁差役。”于志嘉认为这是说明垛集法内容最详细的一条史料。其基本精神是，民户有三丁者出一丁为军，不足三丁者则合并数户编成正、贴户，使共同承当一名军役。正军户与贴军户合力承担军役，是使原本毫无关系的数户因军役问题而强制束缚在一起^①。在这个意义上，上文定义的第二种“军户”的内容，似乎还应加一条注释，州县军户不仅包括卫所军人在家乡的亲属，而且包括不是他们亲属的贴军户。

王毓铨指出，垛集军法开始于洪武初年，并通行于全国，但是，“垛集军法终非配户当军的正法，它好像是配户当军的补充方法。因此，可以推断垛集军法之实行，并非天丁民户均垛成三户应当军役，而是军有缺伍去处的补充籍军法。如军不缺伍，就不应再行此法征集民户入伍”^②。关于这一点最有力的证据是，正统八年九月（1443年），直隶寿州卫千户陈镛上言，以各卫军逃亡缺伍，“乞依洪武年间垛集事例，于民籍内设法补完”。此事曾下礼部议行^③。

一般说来，军籍确定以后，除了极为特殊的缘故，是不可以改籍的。擅自将军籍改为民籍在明代被视作一种十分严重的犯罪行为

① 于志嘉《明代军户世袭制度》，台湾学生书局1987年版，第11页。

② 王毓铨《明代的军户》，第228页。

③ 《明英宗实录》卷108。

为。同样,将一般的民籍百姓擅自改为军籍也是不允许的,即使这些百姓以前的确是专业的军人。《明太祖实录》卷 54 记载洪武三年七月壬子,太祖“命平章胡廷美往河南开封等府招集故元王保保所部亡散士卒。凡占籍在洪武元年者,听为民,两年以后者收入兵伍”。对于开封等府的故元士卒来说,占民籍于洪武元年者,即永远获得了民籍资格。洪武六年二月丙申,羽林左卫总旗陈云欲将江西永新故元士卒取为军,“上不许”,反而指责陈云可能借归永新招集旧军之机挟私报怨^①。所以至洪武十三年五月乙未,朱元璋诏告天下:“军民已有定籍,敢有以民为军乱籍以扰吾民者,禁止之。”对洪武初年至洪武十二年终外逃未获的军人和民人,“勿复追”。不仅如此,还将“山西民为军者二万四千余户,悉还为民”^②。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明政府不再籍民为军。洪武二十五年十二月壬申,“宋国公冯胜等籍民兵还。先是上遣胜等往太原、平阳选民丁立部伍,置卫屯田。至是还,以所籍之数奏之”^③。这次籍民为军的行动涉及范围极广,几乎为山西全省。所籍人口之多,可以想见。朱元璋的这一做法与洪武十三年将山西民为军者悉还为民的做法判若两人。更改民籍的权力被牢牢地控制在朱元璋的手中,并成为明初中央集权的一个组成部分。

2. 军户户籍的管理

明代卫所数量的庞大和卫所军人及其家属人口的众多,研究卫所军人的户籍问题,即他们的户籍究竟是落在州县,还是落在卫所,就成为一个涉及到明代人口数量的大问题。洪武三年(1370年)七月庚戌,朱元璋“命户部榜谕天下军民,凡有未占籍而不应役者,定期许自首。由是应天府首籍者得户六百二十三,命军发卫所,民归有司,匠隶工部”^④。这一做法的根据源于洪武二年的一条命令,“凡军、民、医、匠、阴阳诸色户,许各以原报抄籍为定,不许

① 《明太祖实录》卷 72。

② 同上书卷 131。

③ 同上书卷 223。

④ 同上书卷 54。

不同户籍由不同部门分别管理。

妄行变乱,违者治罪,仍从原籍”^①。元政府将居民按照职业的区别划分不同的户籍,且世代承袭,不容变乱。朱元璋继承了这一做法,将未占籍者按照其原在元代的户籍分别发给卫所、布政司和工部,体现了不同户籍由不同部门分别管理的基本原则。

(1) 从征军

一般说来,“从征”军人都是自愿入伍的职业军人,与以后从民户征集的军人迥然有别。在洪武初年的户口调查中,并未将这类人口统计入州县民册。只有当他们战死疆场或老病而故以后,他们的妻子才可能脱离军队,返回故里。洪武三年十二月己巳,“大都督府臣奏阵亡军士家属之数,上命优给之,若故军之妻愿守节者,则给以薪米,比常例倍之。其愿还乡里者,人给米二石,官给脚力送之”^②。

(2) 归附军

洪武时期的归附军数量庞大,其人口动辄数万或数十万。当然,这数十万人并不全是军人,也包括他们的家属。以洪武二十年(1387年)六月纳哈出及其部下二十余万人的降明为例,《明太祖实录》卷182有如下记载:

六月丁未,纳哈出所部妻子将士凡十余万,在松花河北,闻纳哈出被伤,遂惊溃,余众欲来追(冯)胜。遣前降将观童往谕之,于是其众亦降,凡四万余。并得其各爱马^③所部二十余万人,羊、马、驴、驼辘重亘百余里。

按照我在《中国移民史》第五卷《明时期》中的考证,纳哈出所部人口可能有所夸大,然其人口的最低数量至少应有十七万人^④。在以后的岁月中,这批归附的军人陆陆续续被编入了辽东及北平行都司的卫所。对于他们而言,本来就无原籍可言。在州县户口

① 万历《大明会典》卷19《户部·户口》。

② 《明太祖实录》卷59。

③ 蒙古语 aimak 音译,意思是部落。见〔日〕和田清《明代蒙古史论集》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97页。

④ 曹树基《中国移民史》第五卷《明时期》,第277页。

的普查中,显然是无法包括这批军人及他们的家属的。

这样,“卫籍”就成为卫所军户特有的户籍了,他们的原籍(如果还知道的话)则被他们的后代称为“祖籍”,“祖籍”当是祖先原籍的一种简称。明代中期以后,数量越来越多的卫籍人上读书应试。直到宣德七年三月,政府规定,卫所军人子弟“学有所成者,听赴本处乡试”^①。所称“本处”指的是卫所所在地而不是原籍所在地。

“卫籍”和“祖籍”。

顾诚曾举万历初年工部尚书曾省吾家族为例说明卫籍军人与原籍家族的关系。曾氏家族在元末以前一直是江西彭泽人,到元顺帝时曾家宝二公有四个儿子,名永一、永二、永三、永四。1363年,朱元璋与陈友谅鄱阳湖决战时,路过彭泽,曾永四投入常遇春部下为军,后来编置于湖广安陆卫。曾永四的后裔属于安陆卫籍,可称其为安陆卫军户;在彭泽原籍的曾永一、永二、永三则为军户,可称其为彭泽军户。彭泽军户有义务为在卫所的正军提供补贴。最初时,“安陆与彭泽往来相闻无间”,到嘉靖初已过了100多年,安陆卫曾永四的后代承充军职者仍按例派人回原籍索取装备费用,谁知族人不肯认这门远亲,为了逃避军户的法律义务,把祖宗牌位也付之一炬,双方断绝来往将近50年。直到承天(安陆)卫籍的曾璠、曾省吾父子中了进士,历任高官,双方才又有来往^②。可以推测,在洪武年间的户口调查中,曾永四一家的户籍不在原籍而在卫地,其后代也就在卫地参加科举考试了。

(3) “垛集”军人

从民户中“垛集”产生的军人与州县原籍的关系最为密切,所以产生的歧义也就最多。从史料的检索中可以发现,洪武年间卫所军人(包括垛集充军的军人)的户籍隶于兵部,而州县军户的户籍则隶于布政司,两套户口并不交叉,直到永乐年间才发生变化。

《明史·兵志四》称:“明初,垛集令行,民出一丁为军,卫所无缺伍,且有羨丁……成祖即位,遣给事等官分阅天丁军,重定垛集军更代法。初,三丁已工,垛正军一,别有贴户,正军死,贴户丁补。

① 《明宣宗实录》卷88。

② 顾诚《谈明代的卫籍》。

至是,令正军、贴户更代,贴户单丁者免,当军家蠲其一丁徭。”王毓铨的解释是:“垛集军,永乐以前只是正户应役,贴户只供帮贴义务。遇正户军亡故,户下只有一丁,这才勾有丁的贴户解补。永乐以后,正贴户轮番更代,但遇贴户只有一丁时,还是免贴户的军役。正军户有丁,必须应役。”^①这样,洪武时期并不轮番应役的垛集军户也都转为轮番应役了。如山西,明正统九年(1444年)二月壬辰,“大同总兵官武进伯朱冕等奏:‘奉敕简选骁勇头目精锐军士余丁,已简选外,其山西行都司卫所军多系平阳等府人,洪武间垛集充军,更番应当,户丁往来供送。若便拘入队伍,非惟惊骇人心,抑且逼迫逃避。宜令各卫所勘实,有二十岁以上,果精锐者,造册在官,听其照旧贴备正军,应当别差,有警调用。’从之”^②。这一资料说明,明代中期垛集军的轮番更代已普遍实行,只是朱冕等人将此法施行的时间误作为洪武年间了。由于正军、贴军户轮换应军役,应军役者居于卫所,不应军役者当然居住于州县,这就使得这批卫所军人与家乡原籍的关系变得密不可分。因此,他们的户籍必不落于卫所,而落于州县。只是如何炳棣所言,洪武以后的人口调查已经转为以赋税人口为对象,这批军人的户口落于何处,对于我们讨论的人口数而言,已经没有什么意义了。

三、军户的户均口数

在洪武年间的户口中,军户是一类特殊的户口。由于其户口众多,他们的户均人口对于整个洪武时期户的规模影响很大。因此,也就有专门讨论的必要。

1. 州县军户的户均口数

洪武时期户的规模首先与“籍民为军”的制度有关。如在浙江,洪武二十年十一月己丑,“籍绍兴等府民四丁以上者以一丁为军”^③。何为“民四丁以上者以一丁为军”呢?《明史》卷126《汤

① 王毓铨《明代的军户》,第229页。

② 《明英宗实录》卷113。

③ 《明太祖实录》卷187。

和传》的解释是：“令浙东民四丁以上者，户取一丁戍之，凡得五万八千七百余丁。”可见这是以每户为单位计算的。当一户只有三丁或更少的丁数时，可以幸免抽丁。其他地方的情况也大体如是，如河南获嘉县的一份《冯氏族谱序》中曾说：“初自镇江金山卫迁扬州之如皋，因为如皋人。洪武中贵一公始隶直隶宁山卫军籍，而屯田河南获嘉县境中。盖其时用五丁金一之议，而贵一公之长子仲仪公有六子，故应其例。而戍塞之名，则仍贵一公云。是为始祖。至仲仪公子长公始定居于此。子孙世传之。正以下五枝皆仍家如皋也。相传贵一公及仲仪公戍塞而老，皆葬如皋。”^①这一家因有六丁而被抽一当兵。再如山西，洪武二十五年八月丁卯，“上以山西大同等处宜立军卫屯田守御，乃谕宋国公冯胜、颍国公傅友德等”部之太原等府，“阅民户四丁以上者，籍其一为军”^②。洪武二十年和二十一年两年内，为准备征讨云南麓川（今瑞丽市）思伦发，不断调集各省军兵入云南从征或戍守。洪武二十年十月丁巳“诏湖广常德、辰州二府民，三丁以上者出一丁，屯云南”^③，由于是临时征发屯丁，要求的户丁标准较低；也可能因为洪武时期常德、辰州人民稀少，大家庭相对其他地区也少，故抽丁的户丁标准也就低。四川的情况也是如此，洪武五年二月乙巳，“户部奏：四川民总八万四千余户，其伪夏故官占为庄户者凡二万三千余户，宜令户满三丁者金一军，其不及者为民。从之”^④。福建的籍民为军也是三丁抽一，明人论曰：“夫军户何几民籍半也？盖国初患兵籍不足，民三丁抽一充之，有犯罪者辄编入籍，至父子兄弟不能相免也。”^⑤

由于明代军籍的固定性和世袭化，一般民众视当兵为畏途。桐城县一吴氏家族，“我祖自婺源花桥迁桐城，二世兄弟二人，七品、八品一乳生。当时明鼎初定，重军旅，选民籍补伍。二公虑军籍累后，七品公报脚夫，买叶姓子为义，居南京杉栏门应役。八品

明代军籍是固定的、世袭化的，一般民众视当兵为畏途。

① 转引自民国《获嘉县志》卷8《氏族》。

② 《明太祖实录》卷220。

③ 同上书卷186。

④ 同上书卷72。

⑤ 《闽书》卷39《版籍志》。

公充纸匠,岁纳班银。终明之世,得免扰”^①。吴氏始祖户有二丁,实际上不可能从其中抽丁入军的。其后人不明底细,误以为祖先报了匠籍才免去军籍,其实是不对的。民间百姓对于军籍的畏惧从这一事例中可以见其一端。在这一特定的时代背景了,大家庭的维持就相当困难了。郑振满曾引福建的事例证明明代初年大家庭向小家庭的转化:他引《闽南何氏族谱》中《漳泉何氏世家行状》记载:“大明之改符易号时,祖、福兄弟颇有殖籍于浦邑。洪武九年防倭事剧,二丁抽一,三丁抽二,凡我血属不能保其不星散鸟飞。”另据《何浚本宗世系》记载:“及洪武九年,边尘告急,顶补防倭,抽役三名……哥、奇二人相率而逃之何沧。至洪武十二年,抽捕太急(时国初用法严峻,有罪难赦),哥又逃之何地,奇又辞世,其子名怎,不得已顶当伯父何宗治役。”^②郑振满同时还指出明初为了保证有足够的军户和盐户,政府鼓励民间分立户籍。他引《泉州陈江丁氏族谱》中《四世祖仁阍府君传》的记载:“国初更定版籍,患编户多占籍民,官为出格,稍右军盐二籍,欲使民不病为军而乐于趋盐。公抵县自言有三子,愿各占一籍。遂以三子名首实,而鼎立受盐焉。”^③

明初政策不利于大家庭的发展。

明初的打击富民政策及里甲重役,对大家庭的发展也是相当严重的威胁,往往迫使民间提前分家析产。郑振满引崇安县《袁氏宗谱》中《寿八公遗文》的记载:“洪武三年间,始与兄景昭分析祖业,家财尽让与兄。既未有子,新朝法令森严,但求苟安而已……自后生男武孙,又陆续买田二千余石……洪武十五年间,为起富户赴京,不幸被里长宋琳等妄作三丁以上富户举保,差官起取,无奈而行。”在我看来,袁氏有田二千余石,确为富户无疑,因只有一男,而被里长当作有三丁以上的富户起解京师。袁氏不服,开始了他的复仇计划。他乘造田粮黄册之机,将一大批较差的田亩卖与他人,脱去图头里长之职。自己仅留“膏腴之田,计苗米九百五十石。

① 民国《桐城高甸吴氏荣华宗谱》补记《家风述略》。安徽省图书馆藏。

② 郑振满《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第28页。

③ 同上书,第28~29页。

当年赴京领勘合,就工部告状,转发刑部拘问得理,将宋琳等八家断发充军”。复仇毕,袁氏“冬下回还,再生一男名铁孙……勉强于洪武二十一年,告白祖宗,将原田并又买到张八等田一千一百石内,抽出四百五十石与男武孙收管,又将田土四百五十石付幼男铁孙收管,又将田五十石付与妻并残疾男斌孙收管……余外田土一百余石,自己交收养老,并不载粮,向后充为公党之用,仰武孙、铁孙二房轮交”。郑振满指出,洪武二十一年袁氏的勉强分家,“其目的显然是为了降低户等,避免充当富户及里长之役”^①。可见,无论是从民户还是从军户的角度讲,洪武时期的大家庭是难以存在的。

事实上,明初制度不允许人民合籍居住。只有公侯之家才有例外。洪武十九年三月丙子,“命凡公侯之家,有外甥妻兄弟别籍者许令合籍同居”^②。这条命令后面隐藏的一个事实即是,合籍同居仅仅是公侯之家的特权。对于一般的民间大户,政府采取分户的方法,以获取更多的赋役人口及敛得更多的兵员。有关洪武时期“分户”或“均户”的资料多见于族谱。在北方,今山东定陶县陈集镇八里庙村的一份《李氏族谱》称:“始祖道传公,籍山西洪洞县城北十八里李楼……明洪武年间因均户……吾二世祖德恒公,籍菏泽县城东二十五里八里庙。”^③山东鄄城县黄安乡郭垓村的《郭氏族谱序》中称:“明洪武年间,始祖龙光兄弟八人,于山西省洪洞县奉命东迁。长支居于家,三四支迁河南,五六支迁居丰县,七支迁曹地,八支迁至今菏泽。二支光祖携显祖北迁红船史庄,免祖由史庄迁居此地安家立业。”^④郭氏八兄弟中七兄弟的东迁是典型的大家庭变为小家庭的事例。李、郭两家的分迁反映了洪武年间大家庭的瓦解。

明代初年以后,随着人口的增长,家庭的规模又在不断地扩大。政府不断发布法令,强调民籍人口的分户。如“景泰二年奏

① 郑振满《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第31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177。

③ 《山东省定陶县地名志》,第82页,1988年内部本。

④ 《山东省鄄城县地名志》,第253页,1988年内部本。

军户户籍是不可分割的。

准：凡各图人户，有父母俱亡而兄弟多年各爨者，有父母存而兄弟近年各爨者。有先因子幼而招婿，今子长成而婿归宗另爨者，有先无子而乞养异姓子承姓，今有亲子而乞养子归宗另爨者，俱准另籍当差。其兄弟各爨者，查照各人户内，如果别无军匠等项役占规避窒碍，自愿分户者听。如人丁数少及有军匠等项役占窒碍，仍照旧不许分户”^①。只是在这一法令中，军匠户是不可以分户的。我们并不认为有关军匠户不许分户的法律规定始于景泰二年，若将“仍照旧不许分户”理解为照旧有的法律规定，则说明此前已有军匠户不许分户的法令了。州县军户在承担卫所军人的装备费用，卫所军匠亡故之后，若在卫所余丁已绝，要从原籍军户中抽补，一般人民视编入军户为畏途。若允许军户分户，则军户制度就可能因为军户丁绝而崩溃。因此，对军户户籍的控制成为明政府的一贯政策。成化六年的一条法令就规定：“令军户不许将弟男子侄过房与人，脱免军伍。”弘治十三年又有规定：“军户子孙畏惧军役，另开户籍，或于别府州县入赘寄籍等项……具问罪。”^②都强调军户户籍的不可分割性。

如果我们将明政府对军户户籍的控制理解为是自明初以来的一贯政策，那么，我们对于洪武年间户均口数就会有新的理解。在那些每户三丁或每户五丁取一丁为军的地区，其军户的户均口数会多丁一般民籍户均口数。典型的例子如上引京师徽州府的资料，洪武年间，徽州全府军户占总户数的 5.7%，军口占总口数的 8.5%，是一个军口比例不高的地区。徽州军户户均口数高达 6.8 口，匠户户均口数达 6 口，而民户户均口数仅 4.4 口。可以想象，在这一地区抽丁入籍的军户，大都是丁口众多的大家庭，军户户均口数当然高于民户。在其他一些地区，由于某种我们尚不能知晓的原因，家庭规模较大，导致洪武年间被抽军丁的户数也较多。如湖广沔阳州，洪武时期全府户数为 7572，军户就有 5922，军户占全

① 万历《大明会典》卷 20《户口·黄册》。

② 同上书卷 19《户部·户口》。

州总户数的 78.2%，全州户均口数高达 6.2 口^①。然而，如果一个区域的籍民入军已经完全不顾户均丁口的多少，这一区域军户的多少也就不能与户均口数对应起来。《闽书》提到明代福建军户甚多，“视民户儿三之一，其丁口几半于民籍”。所说虽为明代中期，但军户比例如此之高，可以看出明代初年的情形。所以，洪武时期福建以府为单位的户口统计中，并没有看出户均口数有过高的倾向。

另外，从全国籍户与卫所军人数量的比例来看，州县军户的数量都不是一个很小的数字。在这些地区，当户的半数或大多数都被列为军户的情况下，就很难想象洪武年间的抽不入伍，是以人丁众多的大家庭为对象的。关于滥捕民人入伍的记载多见于史籍，如《明史》卷 140《卢熙传》就有记载，洪武年间，“熙以荐授睢州同知，有惠爱，命行知府事。适御史奉命搜旧军，睢民滥入伍者千人，檄熙追送。熙令民自实，得尝求尺籍者数人畀之。御史怒，系曹吏，必尽得，不则以格诏论。同官皆惧。熙曰：‘吾民牧也，民散，安用牧。’乃自诣御史曰：‘州军籍尽此矣。迫之，民且散，独有同知在耳，请以充役。’御史怒斥去，坚立不动。已，知不能夺，乃罢去。”卢熙反对滥捕民人入伍而得以彪炳史册。同样的事例也见于《明史》卷 140《王宗显传》，说的是洪武初年，“时方籍民为军，兴宗奏曰：‘元末聚民为兵，散则仍为民。今军民分矣，若籍为军，则无民，何所敛赋？’帝曰善。”在滥捕民人充军的形势下，抽丁的标准就会降得很低，甚至根本就没有什么标准。一县之中，军户占总户数的半数甚至更多，可能就是在这一背景下产生的。因此，这类地区的军户户均口数，不会多于一般的民籍口数。在进行人口估算时，务必要注意这一点。也正因为如此，在本卷以府为单位进行人口估算时，就不用对军户的户均口数有什么特别的考虑。

2. 卫所军户的户均口数

卫所军人大都由壮年男子充任。军士赴卫所，必须携妻子同往，由这批人口组成的家庭大都可视作核心家庭。还在洪武初年，

^① 嘉靖《沔阳志》卷 9《食货》。

军士携妻驻防就已成为定制。由于连年征战刚息,军卫中尚有未娶妻的单身男子,洪武四年八月甲午的一条诏令中称:“自今凡赏赐军士无妻子者给战袄一袭,有妻子者给绵布二匹。”^①对有妻子在卫所的,其优待是显然的。以后,对于军卫中未娶妻之男子,政府多采用鼓励婚姻的政策,“如原籍未有妻室,听就彼完聚;有妻在籍者,着令原籍送去完聚”^②。再如洪武二十四年三月癸酉的一条诏令,“外卫军官调京卫者,皆给道里费,俾挈其妻子家于京师”^③,结果不仅军官的妻子入住京师,他们的亲属也有大批入居城市者。这类事件早就引起朝廷的注意,还在洪武二十年闰六月乙卯,朱元璋诏令“遣其疏属还乡,惟留其父母妻子于京师”^④。对于原来在京师戍守,尔后调往云南的军人,政府则明文规定他们的家属必须随往,并由政府补助盘资^⑤。以每个军士携带一妻一子计,每名卫所军人合家属共计三人。这一估计,也可从清代军人与家属人口的比例中得到印证^⑥。只是我所强调的是,洪武年间新组建的军卫,其军户的家庭结构相对简单,军人家属是不多的。

在有些地区的卫所,在营军士除在营的一名正军外,每一州县军户还得出余丁一名,随同正军到卫,在营生理,佐助正军,供给军装。有个别地区,如辽东、平凉,曾令两个或三个余丁随营供给正军。王毓铨指出:“不过这是一时或一地的办法,不是通制。”^⑦而且这些都是明代中期的情况。洪武年间的卫所军户大抵是一个核心家庭。至于明代初年即有“挈其全籍丁男二十余人在营,避免赋役”者,也是不合法的行为,政府规定“军丁在营不得过二人”^⑧,就是对这类违法行为的纠正。

① 《明太祖实录》卷 67。

② 万历《大明会典》卷 155《军政起解》。

③ 《明太祖实录》卷 208。

④ 同上书卷 182。

⑤ 参见曹树基《中国移民史》第五卷《明时期》,第 308~309 页。

⑥ 参见王纯《清代西迁新疆察哈尔蒙古人数概估》(未刊稿)。乾隆年间察哈尔蒙古的西迁,是一支新队伍的组建,颇类似于洪武年间军卫之设立,故可作类比。

⑦ 王毓铨《明代的军屯》,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234~235 页。

⑧ 《明宣宗实录》卷 100,宣德八年三月。

四、卫所与州县之间的特殊人口

实际上,明初社会的复杂性远远超过了法律或法令的规定。仔细研读各种文献中有关户籍的资料,我们发现在卫所与州县之间,还存在一个并不是空白的地带。即在明代初年,有一类人口的户籍处于卫所和州县之间。理解了这一点,对于我们正确地估计明代人口,有莫大的帮助。

边卫所辖民籍人口是一类处于卫所与州县之间的特殊人口。《明太祖实录》卷 62 记载洪武四年三月癸巳,上命中书省臣曰:“山北口外东胜、蔚、朔、武、丰、云、应等州皆极边沙漠,宜各设千百户所统率士卒,收抚边民。无事则耕种,有事则出战。所储粮草,就给本管,不必再设有司,重扰于民。”^①设于燕山以北口外地区的军卫担负起收抚边民的任务,且不设行政机构,边民由军卫带管,从而形成一种特殊的边卫人口。在明代的各地边卫中,存在为数众多的民籍人口,他们不由州县管辖,而由卫所带管。事实上,边卫驻地均为军卫驻地,并未设任何州县。关于这批人口,在笔者所著《中国移民史》第五卷《明时期》第七章中已有论述。本卷将有专门的篇幅进一步展开论述。

边卫所辖民籍人口及屯戍者是处于卫所与州县之间的特殊人口。

屯戍者是另一类处于卫所与州县之间的特殊人口。以北平为例,北平口外的蒙古地面是明代初年明帝国与蒙元势力交战的主要场所。对于这一区域居住的人口,明政府采取了内迁的政策。《明太祖实录》卷 62 记载洪武四年三月辛丑,“中书右丞相魏国公徐达奏:‘山后顺宁等州之民密迩虏境,虽已招集来归,未见安上乐生,恐其久而离散,已令都指挥使潘敬、左传高显徙顺宁、宜兴州沿边之民皆入北平州县屯戍。仍以其旧部将校抚绥安集之。计户万七十二百七十四,口九万三千八百七十八。’上可其奏”。这批移民虽由“其旧部将校抚绥安集之”,但并未编入军卫,若真的编入军卫,则需编成三卫,显然太多。如果不是军卫战士,为何要“戍”?

^① 原文作“宜设千百户所统率士卒”,联系上下文意理解,第一个“十”当为“千”之误,第二个“十”当为“七”之误。

或许“屯戍”一词恰如其分地表达了这批移民的真实身份,即处于军卫和州县之间。准确点说,他们可能是卫所带管的准军事人口。

处于北平州县的这批准军事人口,虽由军卫带管,却难以在行政管理系统中找到自己合适的位置。他们的身份和处境与边卫民籍人口有很大的不同。因此,洪武十七年七月丙辰,政府“命北平降卒已编入京卫者悉放为民屯田”^①,即是厘清他们的身份:为民者由州县管理,为军者由军卫管辖。毕竟北平地区不是人烟地荒、未设州县的边卫之地。

谪屯者的身份是相当奇特的。商传曾对谪屯作过一些有意义的分析^②。他引用周用《理河事宜疏》中的一段文字以说明华北地区谪屯者的身份:

隶其名于河南、山东卫所,而以其人属之有司,责令以官夫开渠并垦除粮荒田,自给口食,三年后量征屯粮。若会赦不愿还乡,听其改报民籍,前田永与为业。

我们注意到谪屯者的身份具有双重性,其一,他们的户籍实际上是属于军卫系统的,但是管理却属于民政系统;其二,他们的军籍身份是可以转移的,即可以改报民籍,当然,这一转移的前提是罪犯身份的改变。

诚如商传所指出的,随着民屯方针和屯民身份的变化,到洪武后期,这种谪迁的屯民身份也在逐渐变化。永乐中罪犯屯田按照各布政司编成甲甲,赴新地屯垦,并由政府发钞买牛,与一般编民无大差别。

凤阳的谪屯者由军卫管理。《明太祖实录》卷93记载洪武七年九月癸未,“诏凤阳屯户有年老衰惫者令于有司入籍为民,笃废残疾者放还乡里,其他官吏犯公罪者仍取选用”。显然,这里的“屯户”原不属于州县,只是待他们年老之后,才划归州县管辖。他们的户籍也就由卫所转入州县了。

^① 《明太祖实录》卷163。

^② 商传《试谈明代民屯的几个问题》,《明史研究论丛》第四辑,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大约至洪武末年,随着时间的推移,军籍与民籍之间的界限有所混淆,其主要原因在于人民逃避兵役。以北平为例,洪武三十五年十二月辛未,“户部尚书掌北平布政司事郭资奏:‘北平、保定、永平三府之民,初以垛集充军,随征有功者已在爵中矣。其力弱守城者病亡相继,辄取户丁补役,故民人衰耗甚至户绝,田土荒芜。今宜令在伍者籍记其名,放还耕种,俟有警急,仍复征用。其幼小纪录者,乞削其军籍,俾应民差。’从之”^①。这批军人籍在卫所,但人却在家耕种,有警则入伍荷戟。年幼者则削除军籍。此外,卫所军人驻防日久,他们还可能在驻地繁衍出大批人口。当他们调往其他地方戍守时,能够随军只能是他们的妻子或父母,其他人则不可能随往。正统元年十二月壬戌,顺天府香河县署县事通判曹铭言:“京畿之间多外郡人民及官军升调他所遗下人口,俱无系籍。宜令顺天府五城兵马司并诸卫互相察觉,俾归故乡或占籍京府,则奸民无所容矣。”^②大概是将他们的户籍转为州县民籍了。这也是对这批无籍人口最合适的处置了。同样的做法也见于山东的胶州半岛,“命山东靖海、成山、威海、百尺、宁津、浔山六卫所军余俱寄籍文登县佃耕民田。从知县祝协请也”^③。由于文登县人口太少,县令允许附近军卫军余人口寄籍,以此招徕人口。这就使得相当一批卫所系统的人口转为州县民籍。类似的情况在四川等地也有发生,如宣德六年七月辛巳,“四川布政司左参议彭谦言:‘四川成都前等卫、雅州等千户所旗军自洪武间从军子孙多有不知乡贯者,亦有原籍无户名者,今但正军余丁一二人所在营,其余老幼有五七人至二三十人者,各置田庄散处他所,军民粮差,俱不应办。乞行四川都司及抚民官勘实,就令各于所在有司附籍办纳粮差,听继军役,庶丁粮增益,版籍清明。’从之”^④。只是这类事件多发生在明代中期及以后,与我们讨论的洪武时期的人口数无涉,此处暂不讨论。

总之,卫所人口的构成是相当复杂的。既有荷枪持戈的战士,

洪武末年,军籍与民籍之间的界限有所混淆。

① 《明太宗实录》卷 15。

② 《明英宗实录》卷 25。

③ 同上,正统元年十二月丁丑。

④ 《明宣宗实录》卷 81。

也有带管的民人,既有带管的准军事人口,还有带管的由谪迁的犯人组成的屯户。正式的军户之外,还有一批因军户人口滋生而形成的军余。由于屯戍者和谪屯者身份处于变动当中,所以在讨论洪武卫所人口时我们不将他们考虑在内。事实上,由于资料的缺乏,我们也无法讨论这类人口的数量。这类人口总量并不太多,不会影响我们对于洪武人口数量的总估计。

第三节 匠户、灶户和陵户

一、州县匠户与工部匠户

州县匠户与工部匠户的户籍分辖于不同的部门。

在上引吴晗对明代户籍的论述中,除了对军户的表述存在歧义外,他对匠户的表述也存在同样的问题。如果说“匠隶工部”,那么,州县户口册中的“匠户”又该隶属于哪一个部门呢?如果认为弘治《徽州府志》中所列“匠户”不归地方官管理,而辖于远在京城的工部,那么,这种管理该是如何进行的呢?在这里,我们遇到了一个与解释州县军户时同样的难题。合理的解释是,匠户也存在两个管理系统,即“工部匠户”和“州县匠户”。严格地说,“工部匠户”只是一个简称,除了工部所辖的匠户外,实际上也包括内府内官监所辖匠户及其他一些部门所辖匠户。

据正德《江宁县志》卷2《户口》,监局人匠旧额只有2575名,这可能是永乐年间南京工部的额度,在洪武时期的京师,工部所属的匠户理应更多一些。州县匠户居于州县,他们轮班服役。其人口数量众多,如上引资料,仅徽州一府,就达6038户。洪武二十六年十月己亥,“更给天下府州县工匠轮班勘合……凡二十三万二千八十九人。人咸便之”^①。人数多达二十余万的州县工匠轮班赴役,他们的户籍由州县管理,与工部所隶之匠户有很大的不同。

工部直接管辖的匠户一般称为住坐。这虽然只是指他们的作业安排,却也意味着他们的户籍可能辖于工部而不辖于州县。顾

^① 《明太祖实录》卷230。

炎武在《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八册“江宁”中说：“洪武十二等年起取苏浙等处上户四万五千余家，填实京师。壮丁发各监局充匠，余为编户，置都城之内，外，爰有坊厢”。这一资料曾广泛地被人引用，被作为迁入南京的工匠数看待，却不知其中真正的内容。在我看来，其中至少有两点需要加以明确。

其一，从顾氏的上引文字来看，这四万五千余家移民的性质并不是单一的。如果他们皆为匠户的话，其中“壮丁发各监局充匠，余为编户”，是不是说还存在一些无壮丁之家庭。如果存在一些无壮丁之家的话，那么，他们的身份又是什么呢？如果各家皆有壮丁，那么，就会有45000名壮丁编入各监局，实在太多。监局人匠旧额只有2575名，即使这是永乐年间的额度，依顾氏所言，永乐北迁为其一半，洪武时期各监局的工匠不过5000人左右，差距太大。在《中国移民史》第五卷《明时期》一书中，我证实了洪武年间迁入南京城的力上、富户和仓脚夫三类人口共计40847户，若加上近5000户工匠，此四类人口正好为4.5万户。顾炎武是把洪武年间迁入南京的非军籍人口统统算作“上户”了，同时又把“上户”统统当作匠户了。

其二，这些工匠并不一定完全编入京城中的坊厢。我曾在《中国移民史》第五卷《明时期》的第二章中有过详细的考辨。然而，我将当时京师城中的人口与京师的坊厢数对照，发现坊厢的数量不足以编审全部的民籍人口。我当时怀疑万历《上元县志》中记载的洪武年间京师的坊厢数可能是洪武以后缩并了的数字。现在看来，如果京师的编里是严格按照制度进行的话，那么，坊厢数与户数不吻合的原因可能在于工部所辖工匠的编坊属于另外一个系统。洪武年间京师造船厂的工匠，就是“起取浙江、江西、湖广、福建、南直隶滨江府县居民四百余户来京造船，隶籍提举司，编为四厢”^①。此处所称之“提举司”当为工部所属的一个机构，只是在《明史》中不曾查获。这400余户船工是直隶于工部而与民政系统无涉的。所以到正德年间，“若颜料毡房等坊，以居肆名，非隶官

^① 李昭祥《龙江船厂志》卷3《杂役附》。

籍,别具衢道”^①,这是有别于官籍的民籍匠人。由此亦可见,洪武年间工部或内府的匠户是隶于官署而不是隶于州县的。

明初以后,对工部工匠的户籍管理也有了一些新的变化。这一过程与军卫军余人口的变籍具有同样的性质。宣德五年(1430年)三月戊午,“行在工部尚书吴中奏:‘南京及浙江等处工匠起至北京,及于随驾各监上工者,俱未有定籍。请令附籍于大兴、宛平二县,庶有稽考’。从之”^②。万历《大明会典》卷289称:“宣德五年,令南京及浙江等处工匠起至北京者附籍大兴、宛平二县,仍于工部食粮。”从永乐北迁至此,工匠的迁入已经过了好几年,但户籍仍未得到妥善的处理,实在于政府对工部或内府管辖一批人口的户籍举棋不定,而对于富户的户籍管理则干脆明了,从一开始就附籍于大兴和宛平。直到宣德五年,才最后决定将北迁工匠落籍于大兴、宛平。然而,这批工匠与州县工匠相比仍有明显的不同,即他们仍是工部的食粮者,即文献所称之“官匠”。关于不同身份的工匠食粮问题,同书同卷有详细的记载:

凡工匠月粮直米,洪武十一年令凡在京工匠上工者,日给柴米盐菜,歇工停给。二十四年令工匠役作内府者,量其劳力,日给钞贯。永乐十九年令内府尚衣、司礼、司设等监、织染、针工、银作等局、南京带来人匠,每月支粮三斗,无工住支。宣德七年令各卫军匠内府上工者,分为两班,月支粮五斗。九年令内官监工匠月支粮五斗,上工之日,光禄寺仍给饭食。正统元年令巾帽局撮工人匠月支米三斗,工完住支。五年令各处起取营造军匠除月支口粮三斗外,仍于原籍月粮一石内扣除三斗,于见役处添支。

住坐匠们的月米由各监局负责支給,轮班匠的月米虽由见役处支給,却须从原粮中扣除。如果住坐匠与轮班匠的户籍管理是相同的,即住坐匠由大兴、宛平两县管理,则对他们的月粮支給完全可以按轮班匠例处理。看来,大兴、宛平二县管理住坐匠们的户

① 正德《江宁县志》卷4《坊乡》。

② 《明宣宗实录》卷64。

籍,仅在于登记,而不是供役。

除了在工部和内府服役的工匠外,军卫系统也辖有一批工匠。《明太祖实录》卷181称,洪武二十年四月戊子,“诏自今民间工匠谪充军者,月给米八斗”。其身份即谪充军卫者,只不过他们在军卫中从事的职业,并不是持枪弄戟的战士,而是打铁拉锯的工匠,有类于现代军队中的工兵。他们的户籍,应属于卫所。

二、灶户和陵户

1. 灶户

灶户是一种专门的职业,他们从事政府控制的盐业生产。生产过程中,因用灶煎盐,故称之。灶户除元时遗留下来的以外,有从民户中拨充的,也有因罪发遣而来的。这些专事制盐的灶户与军户、匠户一样,一旦沦为灶籍,便世代为之,不可更改。

灶户户籍辖于州县。

按照王育民的意见,明代的灶户隶于七个盐课提举司,其户籍不在州县^①。然查明代文献,发现这一说法并不能成立。福建晋江县的一份资料说:“明初定闽中,即令民以户口自实。至洪武十四年,始颁黄册式于天下。户目凡七:曰民、曰军、曰盐、曰匠、曰弓兵、曰铺兵、曰医。令各以本等名色占籍。十年,则核其老幼生死而更造之。”^②盐户即灶户,他们的户籍是落于州县的。如福建惠安县,该县户口分民户、军户、匠户、军盐户、盐户、弓兵、铺兵、医户共八类。其中盐户户数为222户,口数为966口^③。实际上,在沿海州县的许多地方志中,都可以发现盐户的记载。在苏北地方志中,我们就曾发现盐丁的死亡,实实在在地影响到州县人口数的减少。如兴化县,洪武九年为11889户,75732口,洪武二十四年仅为9535户,65020口^④。洪武二十四年较洪武九年的人口减少,可归结为洪武二十二年七月,“海潮坏捍海堰,漂没各场盐丁三万余

① 王育民《中国人口史》,第447页。

② 乾隆《晋江县志》卷1《輿地志》。

③ 叶春及《惠安政书》卷2《版籍考》。

④ 嘉靖《惟扬志》卷8。

口”^①。被漂没的各场盐丁并不都属兴化县辖,但从洪武二十四年人口数的减少来看,兴化县人口的减少不能不说与这一事件无关。再如北方,以山东武定州为例,嘉靖《武定州志》卷7《赋役志》记载的户口包括军、民、灶、医、匠各种户籍。这些户籍都应该是由州县管理的,相信在洪武年间也是如此。因此,在估计洪武时期的人口时,就没有必要在州县户口之外再对灶户人口进行估计了。

2. 陵户

洪武时期的陵户主要指朱元璋在其老家凤阳县为祭扫他的祖坟而设置的专门户籍。关于这批户口的数量和管理,从洪武年间至正统年间,《明实录》至少有以下五条记载:

(洪武二十一年三月戊子)诏蠲泗州守祖陵民八十户徭役。^②

(永乐三年十二月甲子)免泗州陵户单仲一等租税。泗州祖陵,洪武初设守陵三百十四户,后有户绝者,至是以仲一等补之,而循例免租税云。^③

(正统二年九月戊子)命凤阳陵户附籍太常寺祠祭署如故。初供事皇陵二十户,洪武中赐以田土房屋,免其徭税,令隶皇陵卫。后经兵流移,悉取回祠祭署附籍。既而凤阳府奏请附其土民籍,仍免徭税。有犯盗贼者,黜之别籍当差。至是陵户王和等言:“自祖父以来供事皇陵祭祀,今欲附籍府县,概编里甲,是弃臣也,亦恐皇陵之大供事不周。”上命仍旧籍,惟有罪乃与平民概论。^④

(正统四年十一月己未)皇陵祠祭署奏:“洪武二十九年,太祖高皇帝清理凤阳、临淮二县土民凡三十三百四十二户,编隶本署供祭祀洒扫,后以充军为事,死绝之故,迄今存者三之

① 嘉庆《东台县志》卷8《祥异》引天启《十场志》。

② 《明太祖实录》卷189。

③ 《明太宗实录》卷49。

④ 《明英宗实录》卷31。

二。内有军籍一千余户，有司时常清理拘解，虑后供祭不敷，乞如洪武间钦免陵户事例，存留免解。”上命户部、兵部一遵洪武年间例行。^①

（正统十一年五月壬辰）皇陵祠祭署奏：“皇陵旧有二十户，邻近仁祖淳皇帝御居。蒙太祖高皇帝赐与田宅，蠲免粮差，令其朝夕洒扫殿宇，朔望陈设祭祀。正统初，凤阳府知府熊观奏其子孙散居甚众，乞于有司附籍，庶凭稽考。蒙令照旧于祠祭署附籍，仍免粮差。今临淮县又奏欲令附籍，有司诚恐编充里甲，失误执事，孤负高皇帝天地大恩。”户部以闻，上命仍旧本署附籍。^②

关于洪武时期凤阳的陵户，《明英宗实录》的记载似乎有点互相抵触。第二条资料说有陵户三百十四户，第一条资料所称八十户可能包括在这三百四十二户当中；第三、五条资料中说是凤阳陵户供奉皇陵者只有二十户，第四条资料却说有三千三百四十二户。类似的抵牾也出现在地方文献中。据《凤阳新书》卷2记载，至正二十六年（1366年）朱元璋攻下濠州后回乡扫墓，“遂命赵文达等二十家为亲邻，命守寝园”，便成为陵户。《明史》卷58的记载也与此相同。可是，《凤阳新书》卷5中，记载却是：“洪武十一年清理钟离旧民三千三百二十四户，编为陵户，分为六十四社，五十户以一人之长，每户拨给田地一庄供办皇陵，每岁时节祭祀，全免粮差。”这里记载的陵户数虽然与上引正统四年十一月的记载相同，编籍的年代却不一样。仔细研读这些记载，可以明确以下几点。

其一，洪武时期的赵文达及正统年间的王和属于朱元璋的近邻，他们从至正二十六年开始成为专门从事朱元璋祖陵的园户。以后陵户增加为342户，他们的户籍最初隶于军卫，以后隶属于皇陵祠祭署。正统年间凤阳县、临淮县先后提出将他们收为县隶民籍，为陵户拒绝。朝廷命仍如洪武例。

其二，洪武二十九年朱元璋可能曾将凤阳、临淮两县的所有民

① 《明英宗实录》卷61。

② 同上书卷141。

户编为陵户。但此陵户与赵文达等 20 户陵户及那 342 户陵户有不同的性质。这 20 户及 342 户陵户是守陵者,而此三千余户陵户则只是为皇陵提供祭祀物品者。三千余户差不多是凤阳一带一个县的户数,以如此多的人口来专为皇帝祖陵提供祭祀物品,似乎太多。查万历《大明会典》卷 90 和《明史》卷 58《礼制》,洪武初期凤阳祖陵有陵户 293 户,经洪武末年、永乐、正统和成化年间的陆续金补,实有 315 户,分属 33 里。万历清审以后,他们的田产明细在曾惟诚的《帝乡纪略》中有明晰的记载。上引《明英宗实录》“三千”二字恐为衍文,同样,有关其中“一千”军户的记载也可能是衍文。如果不是文献转抄中的错误的话,那么,还有另一种可能,即皇陵署错将凤阳全县的在籍户均当作供他们役作的“陵户”了。

其三,实际上,凤阳的这 20 户陵户和那 342 户陵户与另外三千余户陵户的户籍归属是完全不同的。如上引第一条资料,正统二年,凤阳县希望 20 户陵户(可能也指 342 户陵户)归入县上民籍,并依旧免其徭役,说明这些陵户是不属于县籍的。《凤阳新书》卷 4《赋役篇第二》指出:“土民虽隶县籍,而其赋则之自陵署以供陵祭之需,而县不与焉。然其总数,则于县籍焉。也或时有额外,不在科催,如考贡、送迎、济贫诸役,间亦从征徭。”这一记载说明凤阳的陵户属凤阳县籍,但是其赋供陵祭,而非其他。这一记载中的“陵户”当是那三千户凤阳在籍县民。这批人口中有约三分之一是军户,他们除了为皇陵祠祭署提供供赋外,还要承担军户的责任,显然是不可能将他们视作“陵户”的。在明代,一户身兼两籍的情况似乎是罕见的。当皇陵祠祭署要求将他们的军役加以豁免时,朝廷的答复是“命户部、兵部一遵洪武年间例行”,实际上不可能改变户籍,即不可能将县籍民籍改为署辖陵户。从这一事例中可以看出,除工部外的一些政府专门机构虽然辖有一定数量的在籍人口,但这些人口大都为皇帝私家提供专门服务,其数量不可能很多。明代辖于政府机构各种名目繁多的户籍,如园户、轿户等等,可能属于类似的情况,本节不专门讨论。

第四章 洪武时期的分府人口

洪武时期的户口调查存在大量的问题,不仅指对非内地汉族民籍居民的漏记,也指对内地汉族民籍居民本身的漏记。因此,对于洪武时期的人口重建,应该从各地人口的重建做起。

官修史书中记载的洪武时期府级户口数,只见有万历《大明会典》中所载京师地区各府的数据,其他地区的府一级户口数大多缺失,所存部分则散见于各类其他的文献中,其中大多数存于各地的地方志中。本章除了尽力搜集散于各种文献当中的府级户口数据外,还对缺失部分的户口数作出尽可能准确的估测。本章考证采取的基本方法有四。其一,搜集尽可能多的分县户口数,测算出该府每县平均户口,求出府的户口总数。样本越多,测算就越准确。其二,在没有经过大的户口变动的地区,可以根据《大明一统志》记载的里数,进行人口推测。由于该志所载已经不是洪武年间的里数,故里数只有相对的意义。其三,在没有分县户口数的情况下,以已知的邻近府的户口数为控制点,结合历史时期其他的户口数据,进行比较分析,以推测出无数据记载的各府的户口数。这种推测的根据是,在同样的社会和地理环境中,人口虽然会随时代的变化而发生变化,但同一区域中人口变化的幅度应是大致相同的,除非某一个地区的社会或地理环境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在这里,户口数的相对意义超过了它们的绝对意义。其四,在对各个区域已有的在籍户口数确定以后,还应当充分考虑它的户口比及性别比,并因此而作相应的数据调整。文献中记载的人口以及运用前三种方法估测得出的人口数均称为在

籍人口,运用第四种方法估测出的人口称为实际人口。如前所述,在松江等地,在籍人口就是实际人口;在中国的许多地区,尤其在那些人口调查质量不高的地区,在籍人口都少于实际人口,其差额往往就是漏记的女性人口。只是由于我们尚不能完全确定户口比的偏离与性别比偏离之间的关系,或许是两者之间不存在相关性,所以通过调整性别比的方法来修正人口数就显得困难重重。也就是说,本章通过第四种方法所得修正人口数只有一个尝试,或许只是一个对洪武二十四年人口估计的上限,读者在运用这批数据时,一定要加倍的谨慎。毫无疑问,上述各种考证方法都存在缺陷。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采用多种方法作综合的考虑,以期使误差减少到最小程度。

根据本卷第二章的论述,所谓“洪武二十四年”户口数,其实就是“洪武二十六年”户口数。由于各种地方志中记载的时间多为“洪武二十四年”,为了叙述的方便,行文中仍将这一年份称作“洪武二十四年”。

第一节 北平、山东和陕西

一、北平

洪武时期的北平是一个辖境相当于今天北京、天津和河北二市一省在内的一级行政区。永乐迁都以后改为京师,又称北直隶。

《明太祖实录》中记载的北平地区洪武二十四年的户数为340523,口数为1980895。这一数据很可能是低估的。分府分析如下。

1. 北平府

永乐《顺天府志》卷8《户口》转引《图经志书》,洪武二年初报户14974,口48973,洪武八年实在户80666,口323451。

北平府从洪武二年至洪武八年的人口巨大增长,主要是山后移民迁人的结果。洪武八年以后,外地的人口迁入基本停止,人口

的增长主要就是人口的自然增长。所以,我们将洪武八年至洪武二十四年北平府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依下文所考定的保定府的情况定为 6.5%,洪武二十四年约有人口 36 万。

在本卷第二章中,我曾经指出:由于缺少足够多的人口性别比资料,我们可以根据户口比来进行推算。一般说来,当户口比接近正常值时,其人口的性别比也大体是正常的。即是说,在户口比正常的情况下,对女性人口的漏记就很少发生,人口数也就接近真实了。洪武八年的北平府户均口数约为 4,与正常值接近。加上这一时期的北平府人口以山后移民为主要,故户均口数稍微偏低亦属正常。与同时期的北平布政使司所属其他各府相比,北平府的户口比无疑要正常得多。这主要得益于明政府对移民的组织和管理。

当户口比接近正常值时,其人口的性别比也大体是正常的。

洪武二十四年北平府的册载户口不详。从个别县的情况来看,这一年的人口数据中,户口比开始变得不合理了。如康熙《香河县志》卷 4《田赋志·户口》记载,洪武二十四年户数为 3950,口数为 43435,平均每户 11 口。如束鹿县,光绪《束鹿乡土志》卷 5《户口》记载洪武年间户数为 1870,口数为 12440,户均口数为 6.7。户均口数的偏多说明户口调查质量存在问题。

2. 保定府

弘治《保定郡志》卷 6《户口》记载了该府洪武年间的两组户口数据:洪武十年,户 53400,口 318908;洪武二十四年,户 56970,口 351320。从洪武十年至洪武二十四年的 14 年间,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6.5%。由于山后移民的迁入在洪武八年以前即已完成,此后这一带没有见到过规模性的人口迁入,所以洪武十年至洪武二十四年的口增长可视为人口的自然增殖。

洪武二十四年保定府的户均口数高达 6.2,较正常值为高。按上文中的分析,这一地区的户口调查有可能漏记女性人口。如土文所引洪武二十四年保定府安州军民户共有 1227 户,11659 口,户均口数为 9.5;全部人口中男性为 7676 口,女性为 3983 口,性别比为 193;性别比和户口比均大大偏离正常值。只是保定府的平均户口比并未达到 9.5 之多,而其对女性人口的

对于保定府在籍人口性别比的假设是根据其户口比作出的,希望此假设有可能得到证实。

漏记也必定不会有安州之多。假设保定府在籍人口的性别比为130,而实际的人口性别比为110,则该府实际人口数约为38万^①。

3. 真定府

乾隆《正定府志》卷10记载洪武年间该府有34422户,316155口。然而,这一数据却让人怀疑。

首先,我们可以和同时代邻府的人口作一比较,真定府辖州县共32个,而保定府辖州县仅为20个,为真定府辖县之63%。假定处于同一平原中的县级单位所含人口相差不大,那么,就无法理解为什么真定府的口数会比保定府的口数要少。即便认为上述真定府的口数是洪武初年的口数,那么,到洪武二十五年,其口数也只和保定府差不多,而县均口数仍比保定府属县少得多。

其次,此前此后真定府的户口数都比保定府为多。由于元代河北各路的户均口数偏低,一般只在户均2口左右,只有顺德路为户均4口,所以我们用路为单位来进行比较。元代保定路、真定路的辖境与洪武时期相比略有变化,简单地说,元代的保定路多出曲周一县,而真定路少了曲阳、献县。保定路县均户数为3957户,扣除曲阳县后总户数为71225户;而真定路县均户数

尽管推导的步骤很多,但却是一个很简单的方程式。

① 计算步骤如下:

设调整前:总人口为 z ,人口性别比为 e (以每一个女性对应 e 个男性),男性人口为 x ,女性人口为 y ;

设调整后:总人口为 p ,人口性别比为 f ,女性人口为 g ,男性人口不变,仍为 x 。

已知: $x + y = z$, $x = ey$, $x + g = p$, $g = \frac{x}{f}$;

于是: $ey + y = z$, $y = \frac{z}{e+1}$, $x = z - y = z - \frac{z}{e+1}$, $g = \frac{z - \frac{z}{e+1}}{f}$;

调整后的总人口: $p = z - \frac{z}{e+1} + \frac{z - \frac{z}{e+1}}{f} = \left[1 + \frac{1}{f}\right] \left[z - \frac{z}{e+1}\right]$;

将调整后的人口性别比定为1.1,就可将公式简化为: $p = 1.909 \left[z - \frac{z}{e+1}\right]$ 。

这样,根据一个地区的总人口和性别比,就可以求出实际总人口。下文中实际人口的估测皆按此式处理,不另说明。

为 4500 户,加上曲阳和献县后的总户数为 143986 户。也就是说,以洪武时的辖境为基础进行比较,元代真定路人口是保定路的 2.02 倍。而以同样的方法测算,清嘉庆年间则为 1.8 倍。洪武年间的异常情况让人难以理解。因此,我怀疑乾隆《正定府志》的记载有误。

再次,我查到嘉靖《真定府志》的记载。从嘉靖《真定府志》卷 12《籍赋》中的不完全记载来看,乾隆《正定府志》中的记载的确是错误的。嘉靖《真定府志》仅为台湾和上海的图书馆所藏,台湾本我们无法获读,而上海本则缺卷 6 至卷 9。由于所需的部分《图经》和《籍赋》是完整的,所以这些缺卷并不影响我们的分析。只是《籍赋》中仅列有真定府属 21 个州县的户口数,余 11 个州县户口未予记载,这给我们的研究增加了难度。这 21 个州县户口数见表 4-1。

真定府的例子提示我们,历史文献记载也会发生错误,有时甚至是很大的错误。

表 4-1 嘉靖《真定府志》所载洪武十四年真定府 21 州县户口

州	县	户	口	州	县	户	口
真	定	1524	20746	南	宫	5526	40126
宁	晋	310	2752	蒿	城	1942	26694
元	氏	6283	35742	深	州	1228	13315
冀	州	2209	27264	无	极	1400	33040
灵	寿	2834	8868	新	乐	1060	19336
新	河	1424	10343	赵	州	2340	21265
平	山	3625	26690	行	唐	2640	49094
枣	强	1352	7731	柏	乡	545	1628
阜	平	2357	7605	曲	阳	3196	48033
武	邑	2798	39990	隆	平	1661	19635
栾	城	1484	15285				

说明:康熙《柏乡县志》卷 2《民社志》记载洪武十四年户数为 545,口数为 1638;洪武二十四年户数为 557,口数为 1912。据此可知嘉靖《真定府志》中的户口数为洪武十四年数。

栾城县的口数和南宫县的户数为我们的调整数。栾城县只有户数没有口数,故根据户均口数填入;南宫县户数原记载为 45526,口数为 40126,明显有误,现据民国《南宫县志》卷 7 改正。

表 4-1 中真定府 21 县总户数为 47738,总口数为 475182,户均 10 口,显然有误。我以为错误在于户数登记过低,在与元代数

据的比较中更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一点。元代真定路的县均户数多达 4500 户,而洪武初年仅为 2273 户。元代真定路的县均“口”数仅为 1 万人,而洪武初年真定府的州县平均人口为 22628 人,全府 32 个州县当有人口 72.4 万,是为保定府人口的 2.1 倍,这一比例与上述的估计是一致的。

这 70 余万人口是洪武十四年的数据。到洪武二十四年,真定府的人口是否会比这更多?在《中国移民史》第五卷《明时期》中已考定,洪武九年曾迁真定民无产业者往凤阳,同时还有大量的真定府人迁往山东,可见洪武年间有相当多的真定府土著外流成为移民。两相抵消,洪武二十六年真定府的在籍人口大约有 70 万是不成问题的。

然而,由于真定府的户均口数多达 10 口,因此,该府对女性人口的漏记也应当是相当严重的。上引康熙《曲阳县新志》卷 4 记载该县洪武初年的 48033 口中,男性为 33180 口,女性为 15015 口,性别比高达 221。该县户均口数为 15,远高于真定府的平均值,故推测真定府在籍人口的性别比可能达到 150 左右。如是,也按实际人口的性别比为 110 计算,洪武二十四年真定府的实际人口数约为 80 万。

4. 河间府

由于河间府及其以下各府皆无洪武年间的户口记载,我们只有采取类比的方法来推测其人口。元代的河间路每县平均 3446 户,比保定路少,由于其辖县较多,所以总户数达到 79266 户。在扣除献县和陵州以后,总户数为 72374 户,仅比保定路略多。清嘉庆年间河间府人口为保定府人口的 84%,但这时的河间府已不包括今天津市。总之,以河间与保定相比较,这两府的口数应是大体相当的,如此,洪武二十四年的河间府的在籍口数大约有 35 万,实际人口大约为 38 万。

5. 永平府

依同样的方法可知元代永平路户数为保定路户数的 19%,清嘉庆时代为 39%。清代永平府户口比例的增加是由于大量的军籍人口转为民籍的结果。依元代比例推算,洪武二十四年永平府的在籍口数约为 7 万,实际人口约为 7.6 万。

用类比的方法来估算人口,是没有办法的办法。

嘉庆《滦州志》卷3中记载了明清时期滦州的户口数。洪武年间户数为4900,口数为85000,户均口数达到17。从洪武至弘治年间,其户口数基本不变,有非常明显的人工编造痕迹,所以不予采用。

6. 顺德府

元代顺德路的户数仅为真定路户数的21%,而清代嘉庆年间则为24%;由此估计洪武年间顺德府的在籍口数约为15万,实际人口则为17万。

这一估算似乎可以得到里甲数字的支持。乾隆《顺德府志》卷4《赋役》记载府属洪武时期各县编社总数为163个,顺德以北的真定府和以南的大名府都大致是按照规定编里的,所以按真定府大约每社编120户计,合计全府约有2万户。顺德府不是移民区,即使有移民迁入的话,其规模也不可能太大。这样,以户均7.5口计,该府在籍口数就有15万。

里甲数有时也可用来推测人口,但须谨慎。

7. 广平府

磁州划出和以后来属的清河县相抵,元代广平路的户数不需再作调整,其总户数为41446,为真定路户数的29%,清代则为31%^①。故认为洪武二十四年广平府口数约为真定府口数的30%,其在籍口数约有21万。

民国《清河县志》卷3《户口》根据里数推测洪武年间广平府的户数,“明洪武创编黄册,以一百一十户为一里,清河六里,只六百六十户耳。广平府属二万一千有奇,足征宋南渡后河北户口之寡”。句中“广平府属二万一千有奇”指的是广平府的户数,这可能是民国县志的作者根据所见洪武时期的里数推测所得。按标准配置,21000户可编191里,嘉靖《广平府志》记载嘉靖年间广平府只有179里,可见民国县志作者所见,早于嘉靖年间的《广平府志》。在天顺《大明一统志》中,广平府的里数为183,从洪武至嘉靖,里数呈逐渐减少的趋势。在嘉靖《广平府志》中,仅记有成化年间的户口数,分别为25251户,194639口,却未有洪武年间的数字,说

^① 一般情况下,元代和清嘉庆年间的户口数据,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明在嘉靖年间编修府志时,洪武年间的户口数就已经丢失了。就是在民国县志的作者所见的本子中,也没有发现洪武年间的户口数。按弘治年间每户平均 7.7 口计,洪武年间广平府的在籍口数为 16.2 万。洪武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广平府和大名府共增加山西移民 8 万人^①,每府 4 万人,广平府合计有民籍人口 20.2 万。这一估计与上述估计基本相同。

按照里数估计人口数,在广平府似乎是可行的。这是因为洪武年间广平府的编里,有可能按照真定府的模式进行,即以每里 110 户或稍多的规模进行。又由于本章所估测的户口数,实际上已涵盖了洪武二十六年及稍后的数字。因此,洪武二十四年以后迁入的移民,也可能包括在这一户口数据中。对广平府的人口估测,就不需要剔除外来的移民。在广平府,在籍口数即为实际人口。

8. 大名府

在扣除清河县以后,元代大名路总户数为 62399,为真定路户数的 43%,据此推测,洪武二十四年大名府的在籍口数约为 30 万,实际人口约为 34 万。

正德《大名府志》卷 3《户口》记载洪武年间大名府属十县共编 318 里。以每里平均 120 户计算,全府合计约有 3.8 万户。也以每户平均 7.5 口计,约有人口 29 万,与根据区域比较所得结果相差不多。

直到弘治年间,大名府的编里仍是以实际户口为对象的。

不仅洪武年间的编里如此,在大名府,这一传统居然保持到了弘治年间。弘治年间大名府的人口登记在理论上仍是以全部人口作为统计对象的。弘治十五年,大名府户数为 68794,其中民户、军户、杂役户、寄庄户各有其数。正德《大名府志》卷 3 在记载了洪武年间各县的里数后,还记载了弘治年间的各县里数。其行文格式为“洪武编户××里,今增至××里”,此处的“今”,可以作为弘治十五年来理解,因为该志的户口统计,就是在这一年结束的。弘治十五年大名府共有 579 里,以每里 120 户计,合计有 69480 户。

^① 有关移民史实的论述,参见曹树基《中国移民史》第五卷《明时期》的有关章节。以下不一一说明。

这一数据与该志卷 2 记载的户数极接近。在明代中期华北绝大部分地区归并里屯的背景下,大名府的里社却随人口的增长而扩大,里社的编制始终按照政府的规定进行,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奇迹。至少在目前,我还没有在其他地区发现同样的情况。

9. 小结

分府累加的结果是,洪武二十四年北平布政司在籍口数大约为 252 万,远远多于文献中记载的 198 万。从本卷第二章所揭事实中可知,河南、山西和江西三地的分府口数均多于省级口数。北平的例子再一次证明省级口数有可能低估。

洪武以后,北平地区经历了“靖难之役”和永乐迁都两件大事,北平各府的人口分布、里社设置与洪武时期相比有了很大的变化。所以,我们很难用《大明一统志》所载里数对人口进行估测,或对以上的估测结果进行检验。

二、山东

1. 东昌府

嘉庆《东昌府志》卷 8 关于明代初年东昌府的户口数有两处。一引自“永乐旧志”：“明初”总计 24029 户,110192 口。其中军 17129 户,83523 口;民 6870 户,26617 口;匠 30 户,151 口。另一引自“万历志”：“洪武二十四年东昌府”户 2270,口 24134。查分县数据,知“万历志”的作者将东昌府聊城市洪武二十四年的户口当作了东昌府的户口数。由此推测“永乐旧志”中的明初东昌府户口实为洪武二十四年的统计数。户均口数 4.6 口。

东昌府的户均口数符合标准户的规模,这也说明该府的户口调查是相当规范的,少有女性人口的漏记。

2. 青州府

嘉靖《青州府志》卷 7 记载洪武二十四年有户 213533,口 1689946,户均口数多达 7.9。

该府志有洪武时期的所属 11 县的分县口数,缺高苑、乐安和莒州的户口数。11 县口数合计为 126 万,说明府户口是县户口的总和。另外,沂水和日照两县的户口数完全相同,究竟哪一个为转

抄中的错误,不得而知。

正因为青州府的户均口数太多,故怀疑其户口调查中有相当一批女性人口被漏记。依上文的分析和我们的经验,户均口数达到如此大的数目,其人口性别比至少在 140 左右。按照正常人口性别比 110 进行调整,其实际人口可达 188 万。

3. 莱州府

万历《莱州府志》卷 3 记洪武二十四年户数为 99203,口数为 760297。户均口数为 7.7。按照青州府的处理方法进行调整,莱州府的实际人口可达 85 万。

4. 兖州府

万历《兖州府志》卷 15 《户役志》所记载的洪武二十四年的分县户口数并不完全,有许多缺漏。兹将有记载的各县户口数列于表 4-2。

表 4-2 洪武二十四年兖州府若干县户口

县名	户	口	户均口数
磁阳	3783	24322	6.4
曲阜	1913	15170	7.9
邹县	3994	29488	7.4
泗水	2970	24080	8.1
金乡	6035	52655	8.7
鱼台	1882	15069	8.0
单县	5299	37218	7.0
城武	3033	33642	11.1
济宁	3376	34166	10.1
钜野	5056	34820	6.9
合计	37341	300630	8.1

资料来源:万历二十四年《兖州府志》卷 15 《户役志》。

说明:磁阳县的口数原为 4322,据其他各县户均口数多为 7,估计此数字在万位数上有缺,姑且补以 2。城武县口数记为 33642,户均口数高达 17.7,与均数偏离太远。估计 5 万为 3 万之误。钜野县口数原为 14820,户均口数不足 3,估计此 1 万为 3 万之误。民国《单县志》卷 3 《赋役》将明初户数错为 3299 户,是为古籍中“五”错为“三”所致。据此,我也怀疑济宁的户数偏小,也可能是抄写者将“五”误作了“三”。

洪武二十四年兖州府的户均口数相当多。此十县共有人口30万,每县平均3万。但是,这一平均值存在很大的问题,据《大明一统志》,兖州府东部的沂州、郯城和费县的里数大大多于西部各县。如沂州有112里,郯城48里,费县61里,平均每县达到74里,而其他各县的平均里数仅有27里。已知上述十县天顺年间的里数为271个,占全府里数(不包括设于正统年间的曹州)的32.5%,假定这一比例也是洪武时期的人口比例,据此推测,洪武二十四年兖州府的在籍人口总数大约为92万。由于上述十县户均人口较多,我们估计兖州府的在籍人口性别比高达150,调整后的实际人口约为105万。

天顺年间的里数对于我们确定各县人口的比例大有帮助。

需要略作说明的是,万历《汶上县志》卷4《政纪志》中称该县洪武二十四年有户6666,口79233。这一数据实际是万历《兖州府志》中所记嘉靖年间之户口数。

5. 登州府

至今未见洪武年间登州府的户口数。其中四县户口数见表4-3。

表4-3 洪武二十四年登州府四县户口

州 县	户	口	户均口数
莱 阳	25339	232639	9.2
文 登	12527	122811	9.8
宁 海	9940	76871	7.7
福 山	5597	46845	8.4
合 计	53403	479169	9.0

资料来源:民国《莱阳县志》卷2《户口》;嘉靖《宁海州志》卷上《民赋》;万历《福山县志》卷3《户口》。

为估计出登州府其余四县的口数,不妨观察天顺年间登州府属各州县的乡、里数。见表4-4。

从表4-4中的数据看,莱阳、宁海等户口多的县其乡、里数也较多,福山县户口少,其乡社数也少。天顺年间八县总里数为543个,莱阳、宁海、文登和福山四县里数为323个,占里总数的

59.5%。假定这一比例可以代表洪武二十四年登州府的人口比例，则这一年登州府的人口总数约为80万。假定人口性别比为150，调整后的登州府实际人口为92万。

表 4-4 天顺年间登州府各县里社数

州 县	里(社)	州 县	里(社)
莱 阳	140	蓬 莱	65
宁 海	82	栖霞	52
福 山	28	黄 县	50
文 登	73	招 远	53

资料来源：天顺《大明·统志》。

6. 济南府

按照本节的叙述，洪武二十四年济南以外的山东五府共有在籍人口410万，与洪武二十四年山东人口总数相差97万，这或许就是同年济南府的在籍人口数。在本卷第六章中，我证明在嘉靖《山东通志》记载的嘉靖年间山东各府的人口数据中，除青州、东昌府外，其他各府的数据应是大体准确的。如此，嘉靖五年济南府的在籍口数为210万。按照从洪武二十四年至嘉靖五年兖州府人口年平均增长率5.5‰的速度计算，洪武二十四年济南府人口应为107万。这与根据全省总人口扣减已知各府人口方法所得出的人口数基本吻合。从这一角度看，洪武时期山东布政使司的分府人口与总人口数大体是吻合的。同样，由于莱芜县洪武二十四年户均口数多达9口，人口性别比高达274，故推测济南府的在籍人口性别比至少为150。调整后的济南府实际人口约为110万。

三、陕西

雍正《陕西通志》卷26《贡赋》对明代陕西户口有如下记载，洪武二十六年陕西口数为231.7万，弘治四年为391.2万，弘治十五年为393.4万，嘉靖初年为352.6万，嘉靖21年为408.7万，万历六年450.3万。在本卷第六章有关明代人口增长率的分析中，我指出：从洪武二十六年至弘治四年，陕西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为5.4‰。与

同时期华北地区人口增长的速度相比大致相同。此后陕西人口虽有涨跌,但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始终维持在一个很低水平上。看来,弘治四年以后的陕西口数不再是以人口作为统计对象的了。

如果我们有弘治四年陕西分府口数,我们就可以根据这一口数的年平均增长率,回溯洪武二十四年的陕西分府人口。可惜的是,目前我们所见只有嘉靖初年的陕西分府户口。假定从弘治四年至嘉靖初年各府“户口”减耗的幅度是一致的,我们仍有可能据此推测洪武二十四年的分府人口。

《大明一统志》中所载各府里数反映的是明代前期各地人口的大致比例,表4-5中亦将根据里数推测的洪武二十四年人口数一并列出。

表4-5 洪武二十四年陕西分府人口估测

人口单位:万

府名	嘉靖初年口数	百分比 (%)	洪武二十四年在籍口数	天顺里数	百分比 (%)	洪武二十四年在籍口数	洪武二十四年实际人口
西安	157.9	44.8	103.8	1192	51.2	118.5	136
凤翔	29.0	8.2	19.0	211	9.0	20.9	24
汉中	19.0	5.4	12.5	53	2.3	5.3	6
平凉	20.6	5.8	13.4	125	5.4	17.0	19
巩昌	35.7	10.1	23.4	221	9.5	22.0	25
临洮	15.9	4.5	10.4	46	1.9	4.4	5
庆阳	15.3	4.3	10.0	123	5.3	8.0	9
延安	59.2	16.9	39.2	359	15.4	35.6	41
合计	352.6	100	231.7	2330	100	231.7	265

资料来源:嘉靖《陕西通志》卷33《户口》,天顺《大明一统志》。

嘉靖《陕西通志》卷33《户口》所载陕西布政司的口数为352.6万,据雍正省志的记载,这一口数为嘉靖初年的数据。嘉靖初年分府户口的总和即全省户口数。正如我在本卷第二章中说明的,各府栏下的军卫户口及志中所列宁夏和甘肃等军卫户口不包括于府级或省级户口总数之中。

与《大明一统志》反映的时代相比,嘉靖年间显然晚了许多。在天顺至嘉靖的这段时间里,陕西一些府的“人口”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如汉中府的在籍口数在成化年间有了很大的增长,在原杰安置三省流民时,有1.6万户流民安置在汉中地区及商州,合计有8万人。成化以后,仍有流民迁入并安置于汉中地区,所以在嘉靖年间的户口中,流民及其后裔肯定要超过10万人。这一估计,可反证洪武二十四年汉中府口数的大致可靠^①。

除汉中府外,临洮府的人口变动也是相当大的。洪武二十四年,临洮府只辖有狄道、渭源、兰县和金县,并不包括以后来属的河州。洪武年间至成化年间,河州一直是一个重要的军卫驻所。《明史·地理志》曰:“洪武四年正月置河州卫,属西安都卫。六年正月置河州府,属陕西行中书省。七年七月置西安行都卫于此,领河州、朵甘、乌斯藏三卫。八年十月改行都卫为陕西行都指挥使司。九年十二月行都指挥使司废,卫属陕西都指挥使司。十年分卫为左右。十二年七月府废,改左卫于洮州,升右卫为军民指挥使司。成化九年十二月置州属府,改军民指挥使司为卫。”洪武六年所置河州府在六年以后被废,直到成化九年才被恢复。所以,在《大明一统志》中,没有河州的里数。从嘉靖《陕西通志》卷33记载的分县户口数来看,在临洮府所辖的近16万“人口”中,河州一地就有9.2万,占临洮府总“人口”的58%。显然,根据嘉靖《陕西通志》中所载“人口”的比例推测洪武二十四年的人口不如根据《大明一统志》进行推测准确。

弘治十七年《延安府志·户口》记载弘治年间延安府的总户数为46797,总口数为696950。从弘治至嘉靖,延安府的在籍口数减少了15%。以5.3%的年平均增长率回溯,至洪武二十四年,延安府的口数约为40万,与以上的估算基本吻合。与洪武时期的人口数相比,嘉靖初年延安府的在籍口数有了很快的增长。这主要是

^① 《明太祖实录》卷113:洪武十年秋七月癸巳,“汰汉中府略阳、西乡、石泉、洵阳等县丞簿,以其地狭民稀也。”洪武十年,人民少到需要裁撤官员的程度,可见其地之荒凉。又据《明英宗实录》卷82,正统六年七月丙午,石泉县儒学教谕称“石泉民止一里五十六户”,在籍户口真可谓少到了极点。

因为作为北部边境重地的延安,成为各种外来人口的麋集之地。又正如在本卷第三章所指出的,明代中期,随着卫所人口的增加,各地卫所人口多有脱籍并转为当地民籍。这更易带来边境人口的增加。

西安府、凤翔府在明代中期几乎没有发生过引起人口剧烈变动的重大事件。因此,其人口的变动非常有规律,与洪武时期相比,两府增加的在籍人口均为35%左右。

但是,在嘉靖《平凉府志》卷1《城郭》、卷6《灵台县》、卷11《华亭县》、卷13《隆德县》中,洪武年间四地口数合计为98150。如果按照每府的里数进行估计,平凉府的口数合计仅有12.5万。很难想像平凉府的其他7县合计只有2.7万口。造成这一讹误的关键在于每里户数的多少是不一样的。仔细分析,可能在于庆阳府人口数的高估。庆阳府属仅有五县,如按里数分析,其人口数与平凉府属11县(包括府城)的人口相当,是不合理的。修正的结果,庆阳府人口大约为8万,而平凉府的人口则可能在17万左右。

洪武二十六年陕西的户均口数达到7.8,估计男女性别比可能高达150。调整后的分府实际人口已见表4-5。

第二节 湖 广

今湖南和湖北在明代为湖广布政使司,所以没有分别的户口统计。在缺乏分县或分府人口统计数字的情况下,很难找到一个合适的方法将其区别开来。兹根据湖南及湖北现有的几个府的户口数,结合历史资料进行推测。在推算出分府人口的基础上,可以分别得出湖北及湖南的人口统计数。

在《中国移民史》第五卷《明时期》中,我曾对洪武二十四年湖广地区的分府人口作过详细的考证。但由于处理湖南永州府人口数不慎,导致对郴州、辰州等府人口的估测出现失误。鉴于此,请读者务必仔细阅读本节的内容,以免被笔者以前的说法所误导。

一、湖南

1. 常德府

嘉靖《常德府志》卷6记载洪武二十四年常德府有户29277,有口128895。分县人口累加后的结果与总数相同。由于户均口数为4.4,符合标准,故推测该府的户口调查不太可能漏记女性人口。在籍口数即是实际人口。

洪武三十年常德府政区有所调整。

据《明史》卷44《地理志》,常德府所辖澧州及下辖安乡、石门、慈利三县至洪武三十年才划归岳州府。加上此四地人口,洪武二十六年常德府合计有24.3万人。

2. 岳州府

隆庆《岳州府志》卷7《户口》记载洪武年间岳州府有户70867,有口282224。这是哪一年的人口数字呢?民国《安乡县志初稿》卷13中有洪武二十四年的户口数,与上引府志中分县户口统计中的安乡数字相同,似可证明上引《岳州府志》中的户口数为洪武二十四年的数字。

虽然分县户口数字能够与府的总户口数吻合,但是平江县的数据有明显的错误。该县有15047户,却只有19265口;至永乐年间,该县户数减三千余,而口数却增加了三万余,这一所谓的增加,明显是由数字的错误造成的。所以我们认为在洪武人口的记载中,隆庆府志中将“六万”错成了“一万”。张国雄在他的著作中引弘治《岳州府志》,记为69265口^①,证明上述分析之可行。如是,洪武年间岳州府的人口数当为33.2万。如此,岳州府户均口数为4.7。故推测其在籍口数即为实际人口。

如上述,澧州及所属之安乡、石门和慈利三县在洪武三十年以前属常德府,三十年才开始属岳州府。显然,澧州的户口调查是在它归属岳州府之前完成的。将标准时间定于洪武二十六年,则岳州府人口仅有21.8万。

^① 张国雄《明清时期的两湖移民》,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143页。原志卷秩不详。

3. 长沙府

据嘉靖《长沙府志》卷3《地里纪》中所载分县户口数统计,洪武二十四年长沙府有86684户,497279口^①。然而,该志记载的总口数则为599100,与分县口数不合,弃而不用。据此,知洪武二十四年长沙府户均口数为5.7,故推测其人口性别比也可能是不正常的,假定在籍人口的性别比为130,则修正后的实际人口约为53.7万。

4. 宝庆府

隆庆《宝庆府志》卷3记载洪武二十四年该府户数为20584,口数为134918,户均口数达到了6.6。如此高的户均口数使人怀疑它的性别比也是不正常的。幸好该志有分性别的人口记载,其男子为78100,妇女人口数记为“五万□千八百一十八”,将总人口减去男子数,妇女人口实为56818,性别比为137。按照110的性别比进行调整,洪武二十四年宝庆府的实际人口应为14.8万。

5. 永州府

洪武二十六年《永州府志》卷3记载了洪武十四年永州府户口数,其户数为73005,口数为411616。在撰写《中国移民史》时,我即是根据这一数据进行人口分析的。

近查弘治《永州府志》、康熙《永州府志》和道光《永州府志》,发现这一数据存在很大的问题。此三志所载洪武二十四年永州府户数均为24996,口数均为113590,户均4.5口。志中列有府属各分县数据,分县数据的总和即为总户口数。这一户口数与洪武志所载存在近4倍的差距。

《明史》卷45《地理志》“广西·桂林府”条记载:“全州,元全州路,属湖广道。洪武元年为府,九年四月降为州,省州治清湘县人焉,属湖广永州府。二十七年八月来属……领县一,灌阳。”《明太祖实录》卷243记曰,洪武二十八年十一月甲申,“置灌阳守御千户所。初灌阳隶湖广,因广西平川等三十六源瑶贼作乱,攻劫县治,诏宝庆

永州府户口涉
及政区调整和少
数民族人口问
题,特别复杂。

^① [韩]吴命成在日本汲古书院1990年版《明代社会经济史研究》第268页中,将湘潭县人口15053错抄为25053,使得湘潭县的户均口数高达10.3,全府口数也因此多出1万。

卫指挥孙宗总兵讨平之。县丞李原庆因奏灌阳去湖广远,隶广西为近,遂以灌阳隶桂林府,设千户所。命广西都指挥同知陶瑾领兵筑城守之”。瑶民起义发生于洪武二十七年六月,“全州、灌阳等县平川诸原瑶民聚众为乱”^①,八月乱平后划归广西。次年又于灌阳设守御千户所。这一政区变动过程为以前的研究所忽略。

在南京图书馆古籍部,笔者读到洪武二十六年《永州府志》的胶卷。洪武十五年的永州府户口中,确实包括了全州和灌县的户口数。然而,在排除了全州和灌县的户口之后,洪武志的户口数仍远远多于弘治志的记载,兹将洪武及弘治二志所列永州各县户口数列如表4-6。

表4-6 洪武时期永州府分县户口的变化

州 县	洪武十五年		户均 口数	洪武二十四年		户均 口数	口数增 减(%)
	户	口		户	口		
东 安	1388	7178	5.2	1573	6588	4.2	-8
道 州	8186	44163	5.4	4619	23862	5.2	-46
宁 远	14098	81075	5.8	8492	29363	3.5	-64
永 明	9134	51134	5.6	2134	11134	5.2	-78
江 华	4125	20394	4.9	562	2491	4.4	-88
零 陵	5920	29199	4.9	5920	29199	4.9	0
祁 阳	1847	10648	5.8	1696	10953	6.5	+3
合 计	44698	243791	5.5	24996	113590	4.5	-53

资料来源:洪武《永州府志》卷3《户口》、弘治《永州府志》卷1《户口》。

永州府洪武二十四年的口数较九年前减少了53%。分县而论,江华县口数减少得最多,达到88%,次则永明,再次则宁远、道州和东安。从五县分布的情况来看,愈是偏僻的县,其口的损失就愈多;至北部的祁阳县,口数却有一定的增长。只是不知何以洪武二十四年零陵县户口,会与九年前相同?

^① 《明太祖实录》卷233,洪武二十七年六月辛未。

关于永州府人口的锐减,只有两种可能:一是在洪武十五年至洪武二十四年间,当地发生过大规模的人口死亡,或由战争引起,或由瘟疫酿成;一是统计口径发生重大变化。

查阅各种文献后可以发现,洪武后期湘南地区瑶民起义造成了这一区域的不安宁,但并未造成人口的大规模死亡。所以,洪武二十六年《永州府志》的作者并未发现当时的人口损耗,而是说:“自洪武元年归附以来,人户岁增,生齿日繁,难以定额。然民数之重,不可不纪。今照洪武十五年黄册数,编写人志。至于后有所增,又当以岁月考也。”在他看来,自洪武元年至洪武二十六年,永州府的人口是一直增加着的。如果洪武十五年至二十六年间出现了大量的人口死亡,府志的作者不可能不发表议论,反而说“生齿日繁”。从各地的记载看,瑶民起义实际上贯穿整个洪武时期,并未发现洪武二十八九年间的这次起义造成的人口损耗会多于以前。

最令人感到奇怪的是,洪武二十六年《永州府志》的作者没有抄录二十四年的人口数入志,而是抄录洪武十五年的数据。可见,至洪武二十六年,洪武二十四年的人口数尚未形成。这一事实对我本卷第二章中提出的洪武二十四年户口数据形成时间的观点,是一个有力的支持。洪武二十八九年间,瑶民起义及政府的镇压造成当地在籍人口的减少,对这一时期户口的调查及数据的整理就作为洪武二十四年的数据留在地方档案中,以后载入弘治《永州府志》中。正因为零陵、祁阳与瑶民起义无关,所以两县册载人口未受影响。零陵县仍然采用洪武十五年的户口数,而祁阳人口略有增长。

问题在于,为何洪武年间永州府的人口减少呈现如此强的规律性?永州府由南到北人口的损耗率逐渐下降,和今天瑶族人口在当地人口中比例逐渐下降是吻合的^①。在从洪武至今的600年间,少数民族人口的汉化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我相信在明代

^① 据《湖南省地图册》(湖南地图出版社1993年版,第96~107页),在今天的江华县境内,瑶族人口占全县人口的一半,在江永县(永明县)境内,瑶族、苗族等少数民族人口占11%,在双牌(明代道州的一部分)和新田(明初宁远县的一部分,明末析县)两县境内,瑶族人口各有5000~6000人,其他各县的少数民族人口则少有聚居。

初年,江华县境内瑶族人口的比例远远高于今天,其他各县境内瑶族人口的比例亦高于今天。洪武十五年至洪武二十四年,江华县在籍人口降低 88%,减少的人口似乎只是瑶民。因此,对于洪武二十四年永州府人口的锐减,只能从统计口径的改变这一角度来理解,即洪武十五年统计在册的瑶民及其他少数民族人口,在洪武二十四年的册籍中被排除了。这一变化的关键在于洪武二十四年人口统计的重点已经有所改变,其核心在于“不亏原额”^①。瑶民由于不承担赋役,其人口的统计就显得无关紧要了。

最耐人寻味的还是永明县。《明太祖实录》卷 229 记载洪武二十六年九月,“道州永明县蛮人作乱,拥众二千余,劫桃川巡检司,杀兵民,焚庐舍。永州卫百户李实战死。事闻,命永州卫指挥使许仁等率兵剿捕。寻讨平之”。永明县的“蛮”人可以聚集 2000 多壮丁反叛朝廷,其人口总数肯定在万人以上。据表 4-6,永明县洪武十五年的人口多达 51134 人,洪武二十四年仅余 11134 口,口数减少 40000。减少的人口是一个整数,让人想到可能有吏胥作弊。剩余的口数太少,使人怀疑他们多为汉人或“熟蛮”。在明代,只有归附的“蛮”人才可能编入州县户籍。洪武中后期永州一带的起义瑶民被政府视作未归附者。这样,户籍中减少的只能是瑶民,而不是汉民。也就是说,对瑶民户籍政策的改变导致了永州府在籍人口的骤减。

根据这一思路,我们再来讨论洪武十五年永州府的分县人口数。江华县地处永州府属最南端,瑶族等少数民族人口居民的比例最大。该县 1953 年的人口为 21.5 万,只有零陵县人口的 41.5%。永明县也是少数民族人口聚居区,1953 年人口为 11.2 万,只有零陵县人口的 21.6%。可是,在洪武十五年的数据中,两县口数分别是零陵县口数的 69.8% 和 175.1%。至少在目前,我们还找不到什么证据说明洪武十五年永州府的分县口数是错误的。那么,关于这一数据最合理的解释或许是,无论是江华县还是永明县,其洪武十五年的人口数据中,都包含了少数民族人口。只有剔除了少数民族人口之后,两县口数才大大低于零陵县。同样,

^① 《明太祖实录》卷 203,洪武二十三年八月丙寅。

洪武十五年的祁阳县口数只有 1 万余,远远少于作为少数民族聚居地的江华和永明。似乎可以这样认为,洪武时期湘南地区瑶族人民频频起义,可能与其人口的密集程度有关。

一般说来,在西南各地少数民族居住区,多设有土司等组织对居民进行管理。在明代初年的社会环境中,似乎不存在一个没有纳入任何人口管理体系的社区。既然江华等县存在为数众多的瑶民,且又从未设置过土司之类的组织对其进行管理,那么,这批瑶族人口的统计及管理就有可能纳入汉族民政系统。只是如何炳棣所指出,洪武二十四年人口统计的重点转为对纳税人口的管理,作为不纳赋税的瑶民及其他少数民族人口自然不在统计之列了。

永州府的瑶族人口应纳入汉族民政系统。

6. 衡州府

洪武年间衡州府若干属县的户口数见表 4-7。

表 4-7 洪武二十四年衡州府属四县户口数及天顺年间的里数

县名	户	口	户均口数	里数	占总里数百分比(%)
衡山	4814	32415	6.7	21	8.0
安仁	6573	33493	5.1	28	10.7
常宁	1356	7699	5.7	7	2.7
耒阳	5288	32852	6.2	28	10.7
合计	18031	106459	5.9	84	32.0

资料来源:光绪《衡山县志》卷 8,同治《安仁县志》卷 5,同治《常宁县志》卷 6,道光《耒阳县志》卷 2,嘉靖《湖广图经志书》卷 12。

在已知衡阳府四县的口数中,常宁县口数与其他三县的相比少得出奇,是不正常的。这一数据本身没有错误,因为在《大明一统志》中,常宁县仅设有七里,也大大少于邻县。据同治《常宁县志》卷 6《户口》,元代常宁县有户 1.8 万,口 6.9 万,洪武二十四年口数仅剩十分之一。同书卷 5 记载了雍正年间县民吴国瑜上知县于某书,称常宁县明初的人口减少源于洪武年间的山寇作乱及政府的镇压。我认为清代人陈述的这一理由不够充分。在同时代与常宁接壤或相近的其他地区,我们并没有发现同样的或相似的情况。近仔细查阅文献,发现瑶民起义确实对这一区域的人口造成影响。如嘉靖《湖广图

经志书》卷 12《衡州府》，李穆在《常宁中千户所公署记》中说：“常宁千户所，实衡州卫之中所。洪武二十八年调守常宁地方，盖在峒寇奉虎晚、夏奇种类既灭之后也。”也就是说，常宁千户所的建立，与洪武时期对当地瑶民的镇压有关。奉虎晚、夏奇等人的起义始发生于洪武十八年，康熙《永州府志》卷 24《外志·瑶峒》在“宁远”条下称：“洪武十八年逃军杜回子纠十贼奉虎晚等流劫。奏调杨总兵征剿未绝，后军门设策，责令招主雷瑄等人峒招降瑶寇，免其死罪，共四十二户，回峒复业。”他们在常宁一带的活动平息于洪武二十八年，而在永州府的活动则平息于洪武二十九年。嘉靖《湖广图经志书》卷 13《永州府》在《名宦》条下指出：“余彦诚，洪武间知府。勤慎公平。时洞瑶劫掠郡邑，彦诚谕以威信，率口长赈，民赖以宁。”查康熙《永州府志》卷 4，知余彦诚为江西鄱阳人，洪武二十九年任。瑶民起义镇压以后，政府于此设立卫所以资弹压。又据弘治《永州府志》卷 1《官制》，枇杷千户所、江华千户所和锦田千户所都是洪武二十九年设立的。与永州府的情况联系起来分析，可以认为，除战争中死亡的人口外，常宁县在籍口数的减少主要为在籍少数民族人口的减少。

与邻县比较，清嘉庆年间，安仁县口数为 10 万，而同一年常宁口数竟达 28.5 万。直至今日，两县的人口之比与嘉庆年间大体相似，安仁有人口 33 万，而常宁县有人口 70 万。所以，我们推测洪武二十四年的常宁县口数至少应有 3 万余。这是属于正常状态下的口数。只是按照永州府的情况看，常宁县外，衡州府其他三县的平均每县口数为 3.3 万。常宁县外衡州府属 9 个州县合计口数为 29.7 万左右，加上常宁，则为 30.5 万左右。

以里数计，天顺时期衡州府共有 262.5 个里，衡山等四县共有 84 个里，占全部里数的 32%，以此比例推测人口，则洪武二十四年衡州府人口合计约有 33 万。

在成化八年的“人口”中，衡山、耒阳、常宁、安仁四县的人口数为 112946^①，占全府人口总数的 36%。假定这一比例可以回溯于洪武二十四年，则全府的人口数约为 30 万。可见，上文根据每县平均

① 嘉靖《湖广图经志书》卷 12《衡州府·户口》。

人口所作估计大体是可以接受的。与湘北地区各府相比,衡阳府各县的户口比已经有偏大的趋向,这反映出该地的户口调查质量要比北部地区为低。由于我们是通过与邻区的比较中估计其人口的,准确性不高,姑且认为所推算的人口既是在籍人口,也是实际人口。

7. 郴州府

郴州府各县皆处于南岭的北部,作为比较者只有同处的元代的道州路。洪武九年道州属永州府。元代郴州路有 61259 户,道州路有 78018 户,永州路有 55666 户。道州占道州、永州合计户数的 58.4%。郴州户数为道州户数的 78.5%,按此百分比折算,郴州人口约为永州人口的 46%左右。我们将郴州府人口与瑶民起义之前永州府人口进行类比,已知永州府在洪武十五年有人口为 24 万余,则郴州人口约为 11 万。

洪武年间的瑶民起义也波及到郴州地区,《明太祖实录》记洪武二十九年,“胡冕率兵至郴桂,征剿山寇”。地方志中的资料称:“洪武间,匹袍蛮钟均不时劫掠,调郴州所百户三员戍守寒口、烟竹、新坑三堡,遂为世镇。”^①与永州相比,郴州在镇压瑶民起义之后,仅新设三堡,且原有的军卫力量也弱,仅设一个千户所。洪武时期郴州地区的瑶民起义者不多,说明他们的人口不多。这也是我们将郴州人口数与永州府洪武十五年人口进行比较推测的原因。

8. 辰州和靖州

天顺年间辰州府和靖州的里数分别为 168 里和 87 里,与嘉靖《湖广图经志书》所载里数基本相同。天顺至嘉靖年间里数的不变,使人推测此里数也可能是洪武年间的里数。但是,由于不知道两地每里平均所含户数,故无法推得两地的户数以及口数。如按衡州府例,以每里平均 220 户计算,洪武二十四年两地合计约有 5.6 万户,约有 28 万人。按照里数分别计算,辰州府人口约为 18 万,靖州人口约为 10 万。

辰州在元代分属于辰州路和沅州路。元代的辰州、沅州和靖州三路的总户数为 158849 户,与同时代的永州路、道州路户数相

^① 民国《桂东县志》卷 7《兵防志》。

当。元代永州、道州两路即为洪武年间的永州府，洪武年间的辰州和靖州人口与永州府的总人口数相当或略多。排除掉瑶民起义这一特殊事件对永州府在籍人口的影响，可以推测洪武二十四年辰州府和靖州的人口至少有 28 万。只是有一点需要指出，我们用于比较的数据是洪武十五年的永州府人口，所以辰州和靖州的人口应该是总人口，即其中包括少数民族人口。否则，我们很难想像，靖州三县地处如此偏僻，也能够编出 87 里，其每县所编里数已经达到或超过了衡州府的每县平均里数。按照里数比例折算，洪武二十四年辰州府人口约为 18 万，靖州人口约为 10 万。辰州府每县平均人口约为 2.6 万，靖州每县平均人口约为 2.5 万。事实上，在靖州通道县所辖五里中，只有一里为县民，其他四里为洞民。在绥宁县，弘治八年割去八里半给宝庆府新设之城步县后，所剩 27 里，其中瑶洞 4 里^①。今日城步县的半数为少数民族，而据我在《中国移民史》第六卷《清、民国时期》中的分析，清代汉人移入城步之前，该地几乎完全为少数民族人口所居住。据此，我们可以推测，绥宁县划给城步的八个半里，也应为瑶民里。尽管同一资料还记载，弘治年间设置城步县时，全县的 9.5 里中，仅有两个瑶民里^②，但我认为这里所指瑶民，仅仅为刚归附的“生瑶”。“熟瑶”大概是不用“瑶民里”来区别的。永州的瑶民因为造反而使他们的地位从“熟瑶”降为未归附的“生瑶”，关于这一点，我在第五章中还会有进一步的论述。总之，从通道和绥宁的例子中，可以确信洪武二十四年的辰、靖户口中，是包括少数民族人口的。

总之，洪武二十四年湖广南部地区的在籍人口总数约为 193 万。

二、湖北

1. 黄州府

弘治《黄州府志》卷 3 《官制·户口》记载洪武二十四年黄州

^① 嘉靖《湖广图经志书》卷 19 《靖州·户口》。

^② 同上书卷 16 《宝庆府·户口》。

府有 94952 户,642160 口。分县数据大体能够与此吻合。由于户口比高达 6.8 人,我们怀疑其中有对女性人口的漏记,估计在籍的户籍人口性别比为 150,调整后的实际户籍人口数约为 74 万。

2. 襄阳府

天顺《襄阳郡志》卷 1《户口》记载洪武二十四年,全府有 15199 户,85909 口。洪武时期的襄阳府包括这样一州十县:襄阳、宜城、南漳、枣阳、谷城、光化、均州、郧县、房县、竹山和上津。分州县统计的数据见表 4-8。

表 4-8 洪武时期襄阳府分州县户口

州 县	户	口	户均口数
襄 阳	3720	16900	4.5
枣 阳	792	4375	5.5
宜 城	861	6129	7.1
南 漳	2668	14522	5.4
谷 城	2630	12437	4.7
光 化	930	5609	6.0
房 县	802	4275	5.3
竹 山	563	2797	5.0
上 津	563	2797	5.0
均 州	1352	10082	7.5
郧 县	1391	6955	5.0
合 计	16272	86878	5.3

资料来源:天顺《襄阳郡志》卷 1《户口》。

说明:有三个县的数据存在问题。一是上津县,其户原记为“口百六十三”,与竹山县对照,该县数据与其相同,推测所缺应为“五”,这两个县的户口究竟是怎样混淆的,无从知晓。二是均州,原记为“口七万八十二”,查万历《襄阳府志》,知此“七万”为“一万”之说。三是郧县,口数原记为“53756”,户均口数高达 39,错误与均州相似,但不像是个别数字的错误,所以按照户均 5 口的规模调整。

对表 4-8 中各州县人口数调整后的结果是 16272 户,86878 口,户口数均多于府的总和。这一差距可能与上津县和竹山县的户口数混淆有关,因为其中的正确的数字我们可能永远找不到了,且分县数据与府的总和数据相差不大,所以我们仍采用府志的数据。反之,如果不作以上的修正,则口数多达 19.4 万,这是由于均

州和郟县人口数大大高于实际数,故不采纳。调整后的户均口数为 5.3 人,故认为其实际人口与在籍口数相同。

3. 沔阳州

嘉靖《沔阳志》记载的洪武二十四年沔阳县有 7572 户,47410 口;景陵县有 4702 户,23619 口。合计该州共有 12274 户,71029 口。

沔阳州男少女
多,十分罕见。

沔阳州的总口数中,男性为 34612,女性为 36317,人口的性别比仅为 95。在洪武年间的人口统计中,人口性别比不足 100 的地区是相当罕见的,其中缘由不得而知。

4. 德安府

正德《德安府志》卷 2 记载洪武二十四年该府户数为 8087,口数为 59701,户均口数为 7.4。分县户口如表 4-9。

表 4-9 洪武二十四年德安府分县户口

州 县	户	口	户均口数
安 陆	1035	5716	5.5
云 梦	470	3909	8.3
应 城	942	6945	7.4
孝 感	3103	26201	8.4
随 州	1577	10515	6.7
应 山	960	6415	6.7
合 计	8087	59701	7.4

资料来源:正德《德安府志》卷 2《户口》。

除了安陆的户均口数大致合于标准外,其他五县均超过了正常的家庭规模。而且,南部的云梦和孝感户均口数为 8.3~8.4,北部的随州和应山的户均口数则为 6.7。安陆县是附郭县,对于政令的执行应当比其他县来得严格,远离府治的属县户均口数偏多,证明户口调查的质量存在问题。

因此,我认为德安府的在籍人口的性别比可能达到 160 左右,按照 110 的规模进行调整,实际人口约为 7 万余。

5. 武昌府

现查到的武昌府属七县的户口数如表 4-10。

表 4-10 中七县包括山区三县和平原区四县,分布得相当均

匀,每县平均口数为 2.5 万。

表 4-10 洪武二十四年、成化七年武昌府分县户口

州 县	洪武二十四年			成化七年 口数	百分比 (%)	天顺 里数	百分比 (%)
	户	口	户均口数				
通 山	985	6449	6.5	14504	3.6	6	2.3
通 城	2691	17980	6.7	30194	7.5	15	5.7
咸 宁	2400	17880	7.5	35554	8.8	16	6.0
大 冶	4215	35081	8.3	58358	14.4	29	10.9
蒲 圻	5240	35897	6.9	36415	9.0	30	11.3
兴 国	9129	39538	4.3	65045	16.1	14	16.6
嘉 鱼	2618	20296	7.8	17083	4.2	12	4.5
江 夏				65526	16.2	63	23.8
武 昌				60881	15.0	39	14.7
崇 阳				21237	5.2	11	4.2
合 计				404797	100	265	100

资料来源:康熙《通山县志》卷 4、顺治《通城县志》卷 5、同治《咸宁县志》卷 4、同治《大冶县志》卷 2、同治《蒲圻县志》卷 2、嘉靖《兴国州志》卷 3、正统《嘉鱼县志》卷上;嘉靖《湖广图经志书》卷 1;天顺《大明一统志》。

在以前的研究中,我以为通山县数据令人怀疑:在洪武年间此七县人口数中,通山只占 3.7%,而在 1953 年的人口普查中,却占了 10.8%。同样,洪武时期蒲圻县人口占七县总数的 20.7%,1953 年仅占 10.9%,相差过于悬殊。其他各县比例在两个时期大体相同。我怀疑通山县人口低估,而蒲圻县则高估。由于武昌府人口最多的江夏、武昌两县未包括其中,每县平均 2.5 万人口可能低估。即使按这一标准,武昌府共 10 县,全府人口约 25 万。

从里的分布来看,通山县人口确是较少的。在进行样本县的平均人口分析时,不应排除通山县的人口。只是从里的分布及成化年间的“人口”比例来看,按照每县平均值去推算江夏、武昌等县人口,又是偏低的。两种错误相互抵消,结果可能是正确的。如根据成化年间“人口”的比例推算,江夏、武昌和崇阳三县人口占全部人口的 36.4%,其余七县占 63.6%,此比例如果可以回溯至洪武二十四年,则当时武昌府全府人口约为 26.2 万。

根据部分推测
全体,是一个常
用的方法。

还可以根据里的数目来进行估算。天顺年间此三县的里数占全府里数的 42.7%，若此比例可以视作人口的比例，且可回溯至洪武年间，则洪武二十四年武昌府的总人口约为 30.2 万。

在已知洪武二十四年户数的通山等六县中，若以天顺年间的里数作为洪武年间的里数，每里平均有 184 户，每户平均 6.2 口。已知天顺年间武昌府共有 265 里，据嘉靖《湖广图经志书》卷 1，嘉靖初年武昌府仍有 254 里，可见明代武昌府里的变化不大。我们以洪武二十四年武昌府的里数为 265 里，每里平均 184 户，每户平均 6.2 口，合计全府有人口 32.2 万。这一估算与上述估算大体相同。

总之，以上两种估测的方法证明洪武二十四年武昌府的在籍人口数量大致在 25 万~33 万之间。我们将其定为 30 万，当与事实相差不远。

武昌府六县的户均口数达到 6.2，估计在籍人口的性别比可能达到 130 左右。调整后的实际人口约为 32 万。

6. 汉阳府

至今没有查到任何有关洪武年间汉阳府的人口数。汉阳府辖汉阳和汉川两县，取周围县份平均数，以每县平均人口 2.5 万计，共有人口 5 万。

7. 荆州府

洪武二十四年左右的荆州府辖三州 12 县，是湖北辖境最大的府之一。只查得乾隆《荆门州志》卷 13《户口》中记载洪武二十四年口数为 61686，其余不详。

成化八年荆门州的“人口”为 56735，占全府总“人口”的 16.9%，《大明一统志》中荆门州编有 63 里，其里数占全府里数的 17.4%。正因为我们没有理由认为荆门州的里数或“人口”会比其他各县的同类数字更快的增加或减少，所以我们可以假定洪武二十四年其人口的比例也是如此，荆州府的人口总数约为 35.4 万。

8. 安陆州

洪武时期的安陆州除本州外，仅辖京山一县。天顺年间合计 42 里，相当于荆州府的 11.6%。以此推测，洪武二十四年安陆州约有 4 万余口。若以此两州县里数相当于荆门州里数的 66.7%

计,也只有人口 4.1 万人。

总之,洪武二十四年湖广北部的在籍人口约为 160 万人。

三、小结

通过以上的分析,所得洪武二十四年湖广人口总数为 353 万,与文献记载的数据相差 58 万人以上。这就迫使我们用其他方法对这一结果进行检验。我采用已知的府级人口数,并根据天顺《大明一统志》中各府里数在总里数中的比例,分湖广南部和北部两个部分分别检验之,结果如表 4-11。

表 4-11 利用府级人口数及天顺里数对洪武二十四年湖广人口总数的估测

府 州	洪武二十四年分府人口	里 数	人口单位:万	
			里数所占百分比%	洪武二十四年分区人口估测
湖广南部				
常 德	12.9	110	7.7	168
岳 州	33.2	260	18.2	182
长 沙	49.7	391	27.4	181
宝 庆	13.5	119.5	8.3	163
永 州	11.4	170	11.9	96
小 计	120.7	1050.5	73.5	164
湖广北部				
黄 州	64.2	520	31.7	203
沔 阳	7.1	67	4.1	173
德 安	6.0	63	3.8	158
襄 阳	8.7	85	5.2	167
小 计	86.0	735	44.8	192
合 计	206.7	1785.5	58.2	356

用各府人口为基数,根据里数所占百分比,推测分区总人口。所得结果与总数不符。

资料来源:里数据《大明一统志》,各府人口数见正文。

表 4-11 对于湖南人口数的低估主要由永州府的数据发生错误而造成。洪武十四年开始编里,而永州府在籍人口的大减却是

洪武二十八九年发生的。永州府的 170 里应当是洪武十四年的里数(据分县里数加总所得,不包括全州和灌阳两县),可与十五年的户口数相匹配。洪武二十八九年永州府人口锐减,但里数却没发生相应的变动。若是根据永州府洪武十五年的人口数 24.4 万进行推测,湖南地区的人口数为 205 万,各府合计数据进行推测,洪武二十四年湖南地区的人口总数约为 182 万。这一推测与正文中的推测相差 10 万,相差率为 5.5%。

表 4-11 利用沔阳、德安、襄阳三府人口及里数对湖北地区洪武二十四年的人口数进行推测所得数据大体为 167 万左右,与正文中估计的 160 万人口相距甚小。唯有利用黄州府数据进行的人口推测所得距正文估计相差大大,综合分析的结果,湖广北部的推测人口为 192 万,与正文估计相差 32 万,相差率达到 20%。如果仅从州县系统中考虑人口数据,对湖北地区人口数的低估主要是对武昌、荆州两府人口数的低估。如果认为《明太祖实录》中记载的洪武二十四年湖广布政司的 409 万人口数是正确的,那么,本文所作分府人口的累加与之相差达 58 万人。如此,上文对于武昌、荆州、汉阳、衡阳、辰州、郴州、靖州等府的人口存在着低估。正因为对每府人口的平均低估额达到 9 万人,我怀疑《明实录》所载湖广地区的人口数与地方志的记载不是同一个系统。不同的是,在本卷第二章中所列举的河南、山西、江西等省的数据中,地方志中记载的洪武二十四年的户口数均多于《明实录》的记载,在湖广,地方志所载人口数看样子要比《明实录》少得多。在全国各省的人口数据中,湖广的人口是一个唯一的例外。

这一数据迫使我不得不进一步考虑洪武时期湖广人口的统计口径问题。正如在上文中指出的,洪武十五年至洪武二十四年,永州府人口统计口径的变化导致了约 10 万口数的减少。在其他地区是否还存在类似的情况呢?在本卷第五章中,我将考察施州卫的行政隶属变化以及编里情况,指出施州卫以及贵州地区的部分长官及宣慰司已经纳入了湖广管辖,其口数也作为湖广口数的一部分记入户籍总数之中。至此可以断定,分府数据的总和与湖广布政司户口总数的差额是少数民族人口。

分府数据的总和与湖广布政司户口总数的差额,是少数民族人口。

第三节 福建和浙江

一、福建

1. 汀州府

据嘉靖《汀州府志》卷4《食货》的记载,洪武二十四年汀州府有60033户,290977口。其中分县户口如表4-12。

表4-12 洪武二十四年汀州府分县户口

县名	户	口	户均口数
长汀	13693	61253	4.5
上杭	11158	68726	6.2
武平	4157	17278	4.2
宁化	12588	44930	3.6
清流	12613	51068	4.0
连城	5824	31936	5.5
合计	60033	275191	4.6

资料来源:嘉靖《汀州府志》卷4《食货》。

汀州府属六县户的合计数与总数相同,而口的合计数则与汀州府总口数有15786的差额。从户均口数的比较中可以发现,造成这一误差的原因可能是宁化县口数的错误。作出这一判断的根据不仅在于宁化县的户均口数仅为3.6,明显比同时期的邻县低,而且在于嘉靖元年的宁化县口数与洪武二十四年相同,也是44930。很明显,这两个数据必有一个错误。将44980加上这个差额,结果为60766口,户均口数为4.8。这一数值与其邻县相近,与府志中记载的汀州府户均4.8口的平均规模相同。

汀州府的例子告诉我们,当时在修撰地方志时,对于户口数据并不一定看重,抄录时错讹百出,治史者不可不认真加以甄别。在许多情况下,用户均口数的比值就可以有效地检验户口数的真假。

地方志中的户口数据错讹百出,治史者不可不认真加以甄别。

2. 邵武府

据嘉靖《邵武府志》卷7《户口》，洪武二十四年邵武府属四县有56682户，235710口，户均4.2口。

3. 福宁州

根据嘉靖《福宁州志》卷3《户口》的记载，洪武二十四年福宁州有43094户，112580口，户均只有2.6口。如上文所述，福宁州户均口数的偏低，可能是由于人口统计口径不同所致。按照每户平均4.5口的规模调整，福宁州的实际在籍人口约为19.4万。洪武二十四年福宁是福州府的一部分，户口是不单列的。

4. 福州府

万历《福州府志》卷7记载洪武十四年福州府的户口数为94514户，285265口，平均每户只有3.0口。依福宁州例，以每户平均4.5口计，福州府的实际在籍人口应为42.5万。以4‰的年均增长率计，洪武二十四年福州府的人口总数约为44万。

5. 建宁府

据嘉靖《建宁府志》卷12，洪武十四年建宁府户数为140089，口数为537024，户均口数从3.2至4.8不等。在建宁府七县中，有瓯宁、松溪两县户均口数达到了标准值。其余五县的户数为105888，口数为372972，每户平均口数为3.5。按照户均4.8口的规模进行调整，此五县的实际在籍人口为50.3万，全府七县人口总数为66.7万。洪武二十四年约为69万。

6. 兴化府

弘治《兴化府志》卷10《户口》记载洪武二十四年“本府领莆田、仙游、兴化三县”，有户64241，口数无考。元代兴化路的辖境与洪武年间相同，其户数为67739，口数为35.3万，户均5.2口。按户均5口的比例推算，洪武二十四年兴化府的人口总数约为32万。

7. 延平府

据嘉靖《延平府志》卷5《食货》记载，该府元代户数为89825，口数为435869。洪武年间的数字不详，仅知正统七年(1442年)该府户数为77627，口数为280508。

先根据延平府部分属县洪武二十四年的口数对全府人口进行

推测。崇祯《尤溪县志》卷3记载洪武二十四年的“军民匠各色户”22182户,70317口,户均仅有3.2口,以每户平均5口计,约有110910口。嘉靖《沙县志》卷2《坊都》记载同年户数为36439,口数为187468,户均5.1口。弘治《将乐县志》卷2《食货·户口》记载的户数则是18742户,口数为68444,户均3.7口,按照每户平均5口的规模调整,全县口数约为93710人。三县总户数为77363,总口数为392088。洪武二十四年延平府除辖有此三县外,还辖有南平、顺昌两县。在1953年的人口中,南平、顺昌两县人口约占此五县人口的41%。由于明代中期从尤溪、沙县中划出永安、大田两县,故南平、顺昌两县占七县人口的比例仅为30%。回溯至洪武时期,设两县人口也占全府人口的30%,则洪武二十四年延平府的人口总数约为56万。

1953年的人口数据,对于历史时期的人口估测也有帮助。

还可以根据“图”的数量对这一估测进行检验。在上一章中已述,明代福建的“图”即其他地区的“里”。《大明一统志》对于福建里、图的内涵不甚清楚,其数字不堪使用,故采用弘治《八闽通志》所记图数进行分析。其中,至少有福州府、邵武府、汀州府、延平府、漳州府、福宁州共六府州记载了洪武年间的图数。其记载方式如:“永福县,国朝析为三十六都,后省为二十七都,今又省为九都”,据此可知洪武年间的都数为36;又据乾隆《福州府志》卷8,永福县里下统都,都即为里。对于其中的有些缺漏,则根据万历《闽大记》或其他资料进行校正。如长乐县,弘治《八闽通志》所载仅有27个隅都,根据《闽大记》则知此27个隅都共辖有115个图,又据乾隆《福州府志》,图数记为109个。《八闽通志》的记载还停留在图的上一级。对于泉州、建宁和兴化三府,由于《八闽通志》所载不甚明确,如南安县,“宋分八乡,统三十二里。元改为四十六都,而统于里。国朝屡省为四十四都”。究竟洪武年间有多少都,这里没有讲清楚。有关这三府的记载我们暂付阙如。

一般说来,各府有关洪武年间里图数的记载口径大体是统一的。以福州府为例,专门载明洪武至弘治年间里数变化的有福清、永福和闽清三县,余不详。乾隆《福州府志》卷8《乡都》“闽县”条在叙述了宋元时代的乡、里变化后指出,明因元制,设三十六里,统

图一百二十六。此数与弘治《八闽通志》的记载同。以邵武府为例,在《八闽通志》中,仅有光泽县载明洪武 80 图,弘治年间数较洪武年间减少了 30 个图。嘉靖《邵武府志》卷 2《地理》“邵武县”条指出宋元以来里图的变化:“皇朝洪武元年析二十一里为五十三都、四隅,十乡如故,革录事司,都、隅乡皆属之县,为图凡百有七十。”与《八闽通志》所载邵武县图数相同。《八闽通志》卷 16《地理》指出:建宁县“宋分为东、西、南、北、孝义、宾贤六乡,统三十四保。元因之。国初并积善上下保为在城保,分赤岸保为赤上、赤下二保,除在城一保外,余三十三保分统于四区,为图凡五十。”嘉靖《邵武府志》记载的建宁县图数 84 图,此据《邵武府志》改正。依我的经验,地方志有关里图数记载,其准确性往往要高于省志。对于弘治《八闽通志》的记载,我们尽量用其他资料加以证实或修正。所得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弘治《八闽通志》所记洪武时期福建分府图数

府 州	图 数	户 数	每图户数
福 州	648	94514	146
福 宁	258	43094	167
汀 州	339	60033	177
邵 武	385	56682	147
延 平	517	91908	178
漳 州	442	69800	158
合 计	2589	416031	161

资料来源:图数据弘治《八闽通志》卷 15 至卷 16,修正资料见正文。户数据正文。

在表 4-13 中,福州等六府的每图户数在 146~178 户之间,合计平均每图户数为 161 户。据《八闽通志》,延平府以尤溪、沙县、将乐三县计,洪武年间三县(含弘治时期的永安县)合计有 356 图,占全府总图数的 68.9%。假定人口的比例也是如此,则洪武二十四年延平府大约有 112348 户,540354 口。这一结果与上文所推测的 56 万相差不大。

8. 泉州府

泉州府的情况远比其他府为复杂。《八闽通志》记载晋江县的图数仅为 135 个,而《闽大记》则记为 262 个,相差近 1 倍。在讨论晋江县的图数之前,有必要对《闽大记》所记进行一些分析。

以延平府为例,崇祯《尤溪县志》卷 1《舆地·都图》称:“国朝改团为都,计都五十,统图共计一百有六。景泰三年分四十都至四十三都共四都隶永安,嘉靖三十六年又分三十都至四十八都共十四都隶大田。今见存三十有一都,统图六十有二。每图十甲。”奇怪的是,在万历《闽大记》中,尤溪县仍有 109 个图,《八闽通志》的记载与此相同。延平府析县皆在万历之前,万历《闽大记》理应记载变动后的图数,事实并非如此,《闽大记》所记竟然是洪武年间的图数。在漳州府,康熙《漳浦县志》卷 2《坊里》记曰:“明初分一坊十三都,辖图七十六。嘉靖九年析一二都、三都、四都、五都置诏安县,四十四年复析二十三都之第九图置海澄县。实辖一坊九都五十二图。”可《闽大记》所记仍为 76 图,分明是析县前的图数。

在泉州府,嘉靖《安溪县志》卷 1《乡里》记曰:“国朝始以在县治为坊,乡及里仍旧,而无都。凡统图四十有二,后省为一坊十五里,统图一十七。”据此记载,洪武年间安溪似乎设有 42 图,以后改为 17 图。可是洪武二十四年安溪县的户数仅为 1980 户,编成 42 图,每图仅 47 户。每图人口如此之少,显然是不可能的。所以,《闽大记》中记载的 16 图,应当大致视作洪武年间的图数。

《闽大记》尽管在许多县图的记载中保留了洪武年间的数字,但《八闽通志》中所载许多洪武年间和图数又并不为《闽大记》所载。可见,在记载各县的图数时,《闽大记》的标准并不统一。《闽大记》中所记不完全是万历时代的“图”,其中含有不少洪武年间的“图”数。

据《八闽通志》,作为泉州府附郭县的晋江,弘治时代仅有 135 图,城厢合计为 20 图。即使以每图 180 户记,仅有 3600 户,约合 18000 人。明初政府实行海禁,泉州商人纷纷离开,大批阿拉伯人也离境回国。泉州很快从一个外贸港口下降为一般的府城,其人口也恰好是一个普通府城的规模。基于这一分析,我以为《闽大记》所记 262 图是洪武年间晋江的图数。

《闽大记》所记既有万历时代的“图”,也有洪武年间的“图”。

在《八闽通志》中,南安、德化、永春、安溪四县的图数都是“后屡省为□□图”的结果。唯有晋江、同安、惠安三县不详。从《闽人记》所记晋江图数中可以推测,这三县的图数也是明初以后长期合并的结果。很显然,由于泉州城的特殊情况,各县图数合并的速度不可能大体相同,所以,我们不能简单地根据部分县的人口数进行全府人口的推测。

嘉靖《安溪县志》卷1记载洪武二十四年户数为1980,口数为9016,户均4.6口。乾隆《永春州志》卷6《田赋》则记洪武年间永春州本州的户数为4041,口数为21077,户均5.2口;德化县户数为2227,丁口^①为17900,户均丁口为8口。合计三县户数为8248,口为47993,户均5.8口。在《八闽通志》中,弘治年间此三县有39图,占当时全府302图的12.9%,由于晋江县的图数减少的速度要快于其他各县,因此,我们设洪武年间,安溪等三县图在全府图数中的比例当低于12.9%。设此比例为9%,洪武二十四年泉州府约有9万余户,53万余口。

9. 漳州府

在洪武时期漳州府所辖的五县中,我们已获其中三县的户口数。道光《龙岩州志》卷3《赋役志》记洪武二十四年有户13331,口81844,户均6.1口。康熙《漳浦县志》卷7《赋役》记同年户数为15356,口数为98999,户均6.4口。嘉靖《长泰县志·食货志·户口》记同年户数为5622,“丁”数为18399,户均“丁”数为3.3。设此“丁”为男性人口,按照110的性别比测算,户均口数应为6.3。如此,长泰县总口数应为35419人。合计三县总户数为34309,总口数为216262。在《八闽通志》中,洪武时期此三州县共有217图,占全府图数的49.1%。以此比例作为当时的户口比例,合计约有69734户,439557口。

综上所述,洪武二十四年福建分府人口合计约为370万,比表

^① 此处的“丁口”,含义不详。一般说来,在福建地方文献中,有关洪武年间的户口记载中,没有专指纳税单位“丁”的,故此处的“丁口”作“口”处理。

2-7 中记载的洪武十四年和二十六年口数略少, 而比洪武二十四年的口数为多。相对而言, 根据分府数据累加而成的这一省级人口数据要比《明太祖实录》所记准确得多。

二、浙江

嘉靖《浙江通志》卷 17 《贡赋志》中记载洪武二十四年户为 2138225, 口为 10487567, 正是表 2-7 中所载洪武二十六年的户口数。可惜的是, 该志并没有记载洪武年间的分府户口数, 兹根据各府府志及其他记载论述如下。

1. 杭州府

康熙《杭州府志》卷 7 《户口》记载洪武元年户数为 193485, 口数为 720567; 洪武二十四年户数为 216165, 口数为 700792。洪武以后, 户口数开始持续地下降了。

令人奇怪的是从洪武元年至洪武二十四年, 户数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4.8%, 口数却反而减少了。从户均口数看, 洪武元年尚有 3.7 口, 至洪武二十四年只剩下 3.2 口了。这与表 2-7 所引《明太祖实录》的记载中, 洪武二十四年的户数增加而口数减少的趋势是一致的。我以为无论是洪武元年还是洪武二十四年, 口数都被低估了, 而二十四年的口数被低估得更为严重一些。

杭州府洪武二十四年口数被低估。

在嘉靖《浙江通志》的记载中, 洪武二十四年全省户均口数为 5 口。康熙《杭州府志》中记载的洪武二十四年杭州府户均口数与省级户均口数有很大差距。将洪武二十四年的户均口数定为 5, 则这一年杭州府的人口总数应为 1080825。

2. 严州府

乾隆《严州府志》卷 9 《食货》记载洪武二十四年户数为 70479, 口数为 201898, 每户平均口数也只有 2.9。显然, 严州府的口数不是全部人口, 只是人口的一部分。同样按照户均 5 口的原则进行修正, 洪武二十四年严州府的人口数应为 352395。

3. 绍兴府

康熙《绍兴府志》卷 14 《田赋志·户口》记载, 洪武年间, 绍兴户为 267074, 口为 1038059, 户均仅 3.9 口。

在所列分县户口中,会稽县约4万户,仅有约6万口,每户仅1.5口。诸暨县则不然,全县共3.1万户,却有近18万口,户均5.8口。户均人口之间的差异实在太大了。在没有更多资料的情况下,我将该志所记载的洪武年间定为洪武二十四年,并以户均5口的规模进行修正,其人口总数为1335370。

4. 嘉兴府

康熙《嘉兴府志》卷10《户口》记载洪武间府户327532,口1112121,户均口数也只有3.4口。依户均5口的原则进行修正,其人口总数应为1637660。

5. 湖州府

同治《湖州府志》卷39《经政志·户口》记载洪武二十四年湖州府户数为240048,口数为810244,户均口数也是3.4,与嘉兴府完全相同。依同样的原则进行调整,湖州府的总人口数应为1200240。

6. 台州府

康熙《台州府志》卷1《户口》引弘治《赤城新志》记载的洪武二十四年户数为197468,口数为780118,户均4口。依户均5口的规模调整,应有987340万口。

民国《台州府志》将附郭县人口当作全府人口。

民国《台州府志》卷4《户口》所载洪武四年台州府的户数为68693,口数为323580。洪武二十四年户数降为53289,口数降为242649。这一记载是完全错误的,从户口数量来分析,民国府志的作者可能将台州府附郭县的户口数当作全府的户口数了。从表2-7所引《明太祖实录》中所载洪武十四年和洪武二十四年的浙江布政司的户口数来看,浙江的册载户口呈下降状。民国《台州府志》所载户口数的下降与这一趋势吻合。

《明英宗实录》卷85在正统六年十一月甲午条下记载浙江左布政使黄泽言:“(洪武间)台州府四县户口一十八万八千有奇”,与弘治《赤城新志》的记载存在一些差距,但不影响我们的分析。

7. 温州府

万历《温州府志》卷5《食货志·户口》记载洪武二十四年温州府户数为178599,口数为599068,户均口数也是3.4口。依户

均 5 口规模调整,应有 892995 口。

8. 衢州府

万历《衢州府志》卷 8《国计志·户口》记载洪武二十四年衢州府的户数为 123089,口数为 536960,户均 4.4 口。

9. 宁波府

洪武二十四年宁波府所属五县户口数见表 4-14。

表 4-14 洪武二十四年宁波府分县户口

县名	户	口	户均口数	资料来源
鄞县	83738	305992	3.7	民国《鄞县通志·輿地志》
慈溪	51541	142771	2.8	光绪《慈溪县志》卷 12
象山	11583	44470	3.8	民国《象山县志》卷 11
奉化	28910	128763	4.5	康熙《奉化县志》卷 7
定海	33756	98805	2.9	嘉靖《定海县志》卷 8
合计	209528	720801	3.4	

户均口数偏小。按照奉化县每户平均 4.5 口的家庭规模进行调整,其口数应为 942876。又据成化《宁波郡志》卷 4《户口考》,洪武二十四年全府户数为 213534,口数为 730801。其口数与分县合计数正好有 1 万口的差距,显系抄写中的错误所致。至于户数所出现的差额,则不知是分县数据的错误所导致,还是府志中的数据有误。由于差异不大,不加讨论。

10. 金华府

我们可以根据金华府部分属县的户口数推测全府的人口。洪武二十四年,浦江县户数为 21592,口数为 99675^①;兰溪县户数为 39427,口数为 232999^②;义乌县户数为 28972,口数为 143932^③;武义县户数为 18478,口数为 69688^④。合而计之,此四县户数为 108469,口数为 546294,户均 5 口。

① 光绪《浦江县志稿》卷 11《田土·户口》。

② 光绪《兰溪县志》卷 2《土田·丁口》。

③ 嘉庆《义乌县志》卷 1《户口》。

④ 正德《武义县志》卷 1《户口》。

根据部分县人口对全府人口进行推测,竟然得到了资料的证实。

按照 1953 年的人口数据,此四县人口占原金华府人口的 52.2%。由于作为金华府附郭县的金华县未包括在这四县之中,1953 年是中国城市化率最低的一年,故我们假定洪武时期此四县人口所占比例要比这低一些,假定低 5 个百分点,则洪武二十四年金华府的人口总数应为 121 万。由于作为推测根据的浦江等四县的户均人口为 5 人,故认为这一人口数即为实际人口数。在这一推测中,洪武年间有人口记载的县已经占了当时金华全府县总数的七分之四,所以对这一估测结果,我们有相当的信心。

万历《金华府志》卷 5 记载成化八年金华府有户 164507,丁 438068,口 179434。假定此时的“丁”在某种意义上还代表成年男性的话,那么,金华府的成年人口至少在 80 万人以上,全体人口则可能超过 100 万了。从这一角度看,上述有关洪武二十四年金华府人口的推测,大致离事实不远。

有意思的是,在完成以上根据分县户口数所作的推测以后,笔者又在《明英宗实录》卷 85 正统六年十一月甲午条下查到浙江左布政使黄泽的一份报告,报告称:“洪武间金华府七县户口二十五万六千有奇”,以每户 5 口计,合计口数 128 万。这一结果与根据若干分县户口数所作推测几无差距。这就证明了以部分求证整体的方法的可靠性。

11. 处州府

在处州府所辖八县中,仅得洪武二十四年龙泉县的户口数。顺治《龙泉县志》卷 4《户口》记载,这一年龙泉有户 26560,有口 126443,户均 4.8 口。然而,仅根据这一县的口数尚无法推测全府的人口。

假定上引洪武二十四年浙江省的户口数是分府累加的结果,则用全省户数减去处州府以外的各府户数,所余则为处州府的户数。如此,洪武二十四年处州府有户 119200;龙泉县户数占全府总户数的 27%。以户均 5 口的规模计算,处州府的口数约为 59.6 万。元代处州路的户数为 132754,口数为 493692,户均 3.7 口。假若也按户均 5 口的规模处理,洪武二十四年处州府的口数与元代几乎没有什么变化。

成化《处州府志》卷3《户口》记载景泰三年(1452年)处州府的户数为24336,口数为59789。此后历年户口数下降,至成化年间,大致为1.5万户,4.5万口。这一系列数据离真实的户口数相差太远,不予讨论。

第四节 广东、广西和四川

一、广东

万历《广东通志》卷17至卷59记载有洪武时期广东各府的户口数。遗憾的是,多数府的户口数记载存在问题:对口数低估。也就是说,洪武时期广东有些府记载的口数可能不是调查所得的全体人口,而是其中部分人口,即纳税人口。因此,对这批府的人口数进行修正,其结果一并列于表4-15。

表4-15 洪武二十四年广东分府户口

府州	户	口	户均口数	修正人口(1) (在籍人口)	修正人口(2) (实际人口)
广州	210995	608451	2.9	907279	116.8万
韶州	18900	80026	4.2	80026	10.3万
南雄	8909	67731	7.6	67731	8.7万
惠州	23180	108692	4.7	108692	14.0万
潮州	80979	296784	3.7	348210	44.8万
肇庆	89111	415793	4.7	415793	53.5万
高州	21951	67581	3.1	94389	12.2万
廉州	11819	75335	6.4	75335	9.7万
雷州	45327	225612	5.0	225612	29.1万
琼州	68522	291030	4.2	291030	37.5万
合计	579693	2237035	3.9	2614097	336.6万

资料来源:万历《广东通志》卷17至卷59。

说明:南雄府户口数记为洪武十四年数据,我对此颇表怀疑。因为在其他府级、县级数据中,从不见有十四年的户口数。另外,如本卷第五章中所述,在广东省的高州、雷州和琼州等地,还有相当数量的少数民族人口尚未入籍。表中估计的实际人口不包括这批人口。

与《明太祖实录》所记洪武二十四年广东户口数比较,表4-17中的户数要少27548户,口数要少344684口。如果考虑到南雄府的数据为洪武十四年数,至洪武二十四年理应有所增加,并且南雄府户均口数明显偏多,意味着其户数低估。尽管如此,分府累加的户数仍比《明实录》中记载的要少。又由于分府户口中存在一批户均口数过少的府,因此,可以断定分府口数与《明实录》中口数不合,是因为有些府的口数存在问题。其中户数最多,口数也最多的广州府,户均口数只有2.9,若按照户均4.3口的规模进行修正,实际人口较此增加近30万口。从中可以看出,万历《广东府志》中分府口数的总和之所以少于《明实录》,主要是因为广州府的口数存在问题。

广州、潮州、高州三府口数仅仅是纳税人口,或者为男性人口。

在洪武二十四年的户口调查中,是有分男女性别的人口数记载的。载入广东省人口总数中的广州府人口应该是全体人口,而被府志记载的,却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即纳税人口。所以,广州府及潮州、高州府户均口数的偏低,可以看作同一行为的相同结果。用同一方法对潮州府、高州府的口数进行修正,结果洪武二十四年广东人口总数达到261.4万,较《明实录》的记载多出3.2万。可以说,修正后的洪武二十四年广东人口与《明实录》的记载是大致吻合的。

比较洪武十四年及二十六年的户口数,无论户数还是口数,二十四年的数据都是最低的。人口的发展是一个数量不断累积的过程,在没有大的天灾人祸发生的背景下,洪武二十四年的人口应当多于十年以前。正如本卷第二章中所述,全国范围内洪武二十四年户口数的下降,是户口调查和统计的重点由人口转向其中纳税单位所致。这一现象可能引起了皇帝的不满,洪武二十六年开始重新调查人口的工作。从洪武二十四年广州府户均口数只有2.9口这一事实来看,这一推测并不是毫无根据。同样,不仅有将女性人口排除在统计人口之外,还有将一批非纳税户排除在统计户数之外的,这也就是洪武二十四年户数下降的原因。

修正后的广州府口数基本就是分府口数的总和与省级人口总

数之差。这一事实还有着别一层意义,即可以将万历《广东通志》中记载的广州府户均 2.9 口全部视作男性人口,又以每户册载 4.3 口计,其余的 1.4 口就应该是女性人口了。如此,则广州府人口的性别比大致为 207。这一人口性别比应当说是很高的了。

假定真实的人口性别比为 110,我们可以估算出洪武二十四年广州府实际人口应为 116.8 万,广东布政司的实际人口则应为 336.6 万。这也就是表 4-11 中修正人口(2)的由来。这一估计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故采用约数而不用确数。

如果将洪武二十四年统计数中的非纳税户补齐,则广东布政司人口可以增加数十万人。详见本卷表 7-1。

二、广西

万历《广西通志》卷 17《财赋志》将《后湖志》中所载洪武二十六年广西户口数记作洪武初年数。是年广西户数为 211263,口数为 1482671。弘治十四年(1501 年),广西在籍户口增长,户数为 459640,口数为 1676274。嘉靖元年户数减少至 186090,口数减少至 1054752,以后的户口数更是大幅减少。令人不解的是,弘治年间分府户数的总和只有 159360,口数仅为 887741,分府户数仅及总数的三分之一,而分府口数则为总数的一半。这一错误究竟是如何造成的,尚不清楚。

在洪武年间的户口数中,户均口数达到了 7 口之多,可以认为此时的户数明显低估。所以至弘治年间,才出现了户数的倍增。如果不是分府口数的差异,我们很有可能相信从洪武至弘治年间的人口增长。从广西的例子中可以看出,分府研究是何等的重要。

1. 柳州府

据万历《广西通志》卷 17《财赋志》,洪武二十四年柳州府的户数为 35963,口数为 231926,户均口数 6.4 口。估计此时的人口性别比可能为 140,调整后的实际人口约为 25.9 万。

2. 庆远府

据万历《广西通志》的记载,洪武二十四年庆远府有户 17272,有口 82417,户均 4.8 口。估计该府的在籍人口即实际人口。

3. 梧州府

万历《广西通志》记载洪武二十四年梧州府有户 43409, 口数不详。查乾隆《梧州府志》卷 8《户赋》, 洪武二十四年户数记载与万历《广西通志》相同, 而口数则记载为 248538。我相信这一口数记载应是万历省志的漏记之数。如此, 梧州府洪武二十四年户均口数为 5.7。估计这一时期的人口性别比为 130 左右, 调整后实际人口约为 26.8 万。

4. 太平府

万历《广西通志》未记载洪武年间太平府的户口数, 称“国初失考”。然万历《太平府志》卷 1《户口》记载洪武年间太平府有户 4859, 有口“肆万玖千□拾”。虽然这一数据有缺漏, 但相差不多。只是太平府的户均口数达到 10 以上, 明显高于上述各府的平均值。究竟何故造成, 尚不可知。

5. 桂林府

洪武《永州府志》卷 3《户口》中记载了洪武十四年全州及所辖灌阳县的户口数, 并有分长幼、男女之统计。详见表 4-16。

表 4-16 洪武十四年全州、灌阳分类户口

州县	户	口	户均 口数	其中男性		小计	其中女性		小计
				成丁	不成丁		大	小	
全州	23111	140122	6.1	50083	31034	81117	42594	16411	59005
灌阳	5196	27703	5.3	9161	5836	14997	8830	3876	12706
合计	28307	167825	5.9	59244	36870	96114	51424	20287	71711

资料来源: 洪武二十六年《永州府志》卷 3《户口》。

如果说这一户口数存在什么问题的话, 主要是对女性小口的漏记。不成丁与女小口的比例达到了 1.82。将男女性比例调整到 110, 则洪武十四年全州、灌阳的人口太约为 18.3 万。

在康熙《全州志》卷 4《田赋志·户口》中, 洪武二十四年全州户数为 23439, 口数为 119958, 户均口数为 5.1。与十四年相比, 户数有所增加, 口数却反而减少。由于洪武十四年的数据有分类数的支

撑,我们不认为二十四年的全州户口是对十四年户口数的修正。

另有康熙《阳朔县志》卷2《户口》记载洪武二十四年该县户数为3528户,口数为45611口,户均口数几达13。阳朔县户数过低可能是造成这一错误的主要原因。

如上所述,全州、灌阳两地虽然迟至洪武二十七年八月才划归广西,但距离所谓洪武二十六年的户口调查时间相当近,两地人口可能划归广西户籍。在明代桂林府所辖二州六县中,全州、灌阳、阳朔三地的每(州)县在籍人口平均数为71145口。以此平均数推算,桂林府八州县的总人口大致为56.9万。

6. 南宁府

万历《广西通志》未载洪武年间南宁府的户口数。查嘉靖十七年(1538年)《南宁府志》卷2《户口》,成化八年,其户数为11519,口数为83643。以后经弘治十五年、正德七年、嘉靖元年三个年份,户口数逐渐地增加,增加的幅度相当小。直到嘉靖十年,有户13721,有口93994。在嘉靖十年的分县户口中,横州的户数为2172,口数为11867,分别占这一年户口总数的15.8%和12.6%。在万历《广西通志》记载的南宁府万历二十二年的分县户口数中,横州的户口分别占全府的18%和15%。又查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南宁府志》,洪武二十四年横州的户数为1270,口数为10094,以横州人口占全府总人口的14%计,洪武二十四年南宁府的总口数约为7.2万。这一数据略少于成化八年,此正如万历《广西通志》所载广西册载人口变动趋势相一致:从“洪武初年”至弘治十四年,广西口数从148.3万增加至167.6万。

7. 浔州府和平乐府

在没有任何文献记载的情况下,我只能根据这样一个基本规律来推测洪武二十四年此两府的人口,即认为弘治年间的“人口”数比洪武二十四年人口数略多,如此,浔州府有人口约7万,平乐府约有人口3万。

8. 思明府等

洪武二十四年分府合计的广西布政司有存籍人口大约为138.9万,与万历《广西通志》记载的洪武初年148.3万口数相差

9.4万。这9.4万当属于思明府等广西西部少数民族在籍人口。

如思明府,据《明史·地理志》记:“洪武二年为府,直隶行省,九年直隶布政司。”其人口当然也记载于布政司的册籍中。再如镇安府、田州、泗城州、龙州、江州、思陵州等,大都是洪武二年或稍后设府的,且都直属于布政司。只有思恩府军民府例外,《明史·地理志》称:“洪武二年属田州府,后属云南广西府,永乐二年八月直隶广西布政司。”田州位于思恩府的西部,镇安府又在田州的西部,何以云南广西府会跳过镇安府和田州,管辖与其并不接壤的思恩府?对此记载姑且存疑。总之,如果广西布政司洪武二十六年的总人口是正确的,那么,其中已经包括了西部各府州的少数民族人口了。只是这类在籍人口的数量太少了,与实际人口之间存在很大的差距。关于广西不在籍少数民族人口的推测,将放在下一章中叙述。

三、四川

至今为止,我们还未获任何一个四川府级户口数。兹采用《大明一统志》中各府里数的比例,对洪武二十四年四川分府人口作一个粗略的估计。

正德《蓬州志》卷1记载顺庆府属蓬州、营山、仪陇三县的户数为1708户,口数为18142,户均口数为10.6。又知三县天顺初年15里,假定此为洪武年间的里数,则每里平均为114户。再以此比例推算,全省1324里合计应有15.1万户,每户10.6口,合计则有160万口。这一估计值与《明太祖实录》所载口数相当接近。问题在于,在全省范围内,以每户平均10.6口计,这一比例有过高之嫌。

仔细研究,仅考虑分府的人口可能是不妥当的。实际上,洪武年间四川布政司还辖有一批少数民族人口,其数量并不在少数。据《明史》卷43《地理志》,洪武年间二十六年,镇雄府、马湖府、龙安府、乌撒军民府、东川军民府都属于四川布政司所辖,这些府和军民府大都以辖长官司的方式,管理少数民族人口。依本卷第五章中论述,他们的户口也是登记于四川布政司的籍册中的。按照本卷第五章对贵州地区长官司所辖人口数的推算,贵州宣慰使司

在没有任何一个府级户口数的情况下,只能将四川口数按里的比例分摊。

有人口 12 万。四川本区中马湖等地在籍的少数民族人口至少应与贵州相当,也应有 12 万人。加上龙安州、雅州、黎州安抚司、天全六番招讨司等地人口,合计人口可约达 30 万。在对四川分府人口的计算中,理应减去这部分人口。

分府人口估测见表 4-17。

表 4-17 洪武二十四年四川分府人口估测

府 州	天顺里数	百分比(%)	洪武二十四年 估测人口(万)
成 都	230	17.4	22.1
保 宁	60	4.5	5.7
顺 庆	111	8.4	10.7
夔 州	67	5.1	6.5
重 庆	380	28.7	36.4
叙 州	204	15.4	19.5
潼 川	65	4.9	6.2
眉 州	35	2.6	3.3
嘉 定	72	5.4	6.8
泸 州	100	7.6	9.6
合 计	1324	100	126.8

资料来源:《大明一统志》卷 67 全卷 73。

《明太祖实录》卷 72 记载洪武六年二月乙巳,“户部奏:‘四川民总八万四千余户,其伪夏故官占为庄户者凡二万三千余户,宜令户满三丁者金一为军,其下及者为民。’从之”。以每户 5 口计,合计约有 40 余万口,从上引蓬州的情况看,户均人口若多于 5,则全省总人口则可能更多。需要指出的是,这一全省户口不包括边区的少数民族人口,因为许多边区府是在洪武中期才设立。

据表 2-7,到洪武十四年,四川人口就增加到 146 万余。洪武二十四年,册载人口达到 156 万余。人口的迅速增加,不仅与边区少数民族府的设立和大批少数民族人口入籍有关,还与外来人口的大量迁人有关。关于这一点,可以阅读《中国移民史》第五卷

的有关章节^①。这一移民过程在明代中期仍在延续,以川东地区为例,宣德五年五月戊辰,“四川大昌县知县徐子善奏:‘洪武四年开设县治,初有民四百户。后因充军死徙,止余一百户,并入大宁县。永乐初仍复大昌县,重造籍册,不满一百户,遂析丁多之家补之。比年止有五十五户,内多单丁,而生员、吏典、驿夫之役,无人可充,田多荒芜,税粮失额。乞如陕西汉中府沔县事例,发徙流人连家属补奏为民,以供徭税。’上命行在刑部、户部议。右侍郎施礼等奏:‘请如所言,以四川、湖广二布政司、按察司见问,徙流人补。’上从之。”^②可惜的是,类似的资料实在太少,使我们无法进行更细致的论述和推算。如果有更多的县级或府级人口及里的资料,就可以对这一推测进行更多的检验。对于洪武二十四年四川分府人口的估计,就会做得更好。

第五节 京师、山西和河南

在本卷第二章的研究中,我们已经详细地讨论了洪武时期河南、山西、江西三省的户口数,正因为这些省份中的分府户口数相当完整,我们便不再讨论其“在籍”户口数,仅讨论其实际人口。尽管在这三个省级单位中,江西的户均人口是最合乎标准的,但从表2-9中揭示的洪武时期江西六个中南部县份的男女人口数据来看,仍存在对女性人口的漏记,且平均性别比仍高达130左右。只是由于样本数过少,尤其是缺乏江西北部地区的例子,所以尚不能判定这是一个带普遍性的问题。故对江西的在籍人口不作修正。京师各府的户口数完整地见于万历《大明会典》和其他官修史书,所以本节也不讨论其在籍户口,只对其中若干府的人口数进行修正。

① 在《中国移民史》第五卷《明时期》中,由于未充分考虑洪武二十四年人口数中所含边区少数民族人口,可能导致对分府汉族人口的高估,也可能导致对移民人口数量的高估。

② 《明宣宗实录》卷66。

一、京师

兹将洪武二十六年京师各府户口列于表 4-18。

表 4-18 洪武二十六年京师分府户口

府 州	户	口	户均口数	修正人口(万)
应 天	168915	1193620	7.07	140.1
苏 州	491511	2355030	4.79	235.5
松 江	219950	1219937	4.88	122.0
常 州	152164	775513	5.10	77.6
镇 江	87364	522383	5.98	54.4
庐 州	48720	367200	7.54	43.1
凤 阳	79107	427303	5.40	42.7
淮 安	80689	632541	7.84	74.4
扬 州	123097	736165	5.98	79.4
徽 州	125548	592464	4.72	59.2
宁 国	99732	532259	5.34	53.2
池 州	35826	198574	5.54	19.9
太 平	39290	259937	6.62	29.0
安 庆	55573	422304	7.60	43.0
广 德	44267	247979	5.60	27.6
徐 州	22683	180821	7.97	21.3
滁 州	3944	24797	6.29	2.7
和 州	9531	66711	7.00	7.7
合 计	1917914	10755538	5.62	1132.8

资料来源：万历《大明会典》卷 19《户部》。

正德《松江府志》卷 6《户口》记载，洪武二十四年松江府有 237136 户，1094666 口，户均 4.6 口。其中男性 571433 口，女性 523233 口，性别比为 109。虽然《松江府志》中记载的户口数据分别少于表 4-18 中的户口数。但我们至少从中看出一点，即府志数据中的户口比与万历《大明会典》所记相当，符合正常的户均人口规模。因此，其人口之性别比也接近正常值。在这类地区，其在籍人口即为实际人

口。反之则依本章中所用之方法,进行人口数的修正。

在洪武年修、永乐年补修的《常州府志》卷4《户口》中,洪武十年常州府有143096户,623202口,户均4.4口;在万历《常州府志》卷4《户口》中,洪武二十四年,常州府有156225户,828134口,户均5.3口。在表4-20中,洪武二十六年的户口数少于洪武二十四年,其户均口数为5.1。由于相差不大,我们姑且采用万历《大明会典》中的数据,不作修正。

依本卷第二章中的有关论述,广德州的户均口数虽然偏离不大,但对女性人口的漏记却是相当严重的。姑且按照假定的偏离数进行修正。而在同一章中我还指出,安庆府的户均口数偏离正常值很多,但其性别比却大致合理。姑稍作修正。这两个府州的情况,不妨视作特例看待。

二、山西和河南

据同样原理,将洪武二十六年山西、河南分府户口进行修正。另外,还要说明的是,按照我在《中国移民史》第五卷第十一章中的估计,在洪武二十六年的山西在籍人口中,大约包括了120万已经外出却未取得迁入地户籍的人口。对于他们的人数,在各地人口的估算中,我们已将其计入。为了避免重复计算造成的误差,必须将他们从山西人口中排除。要做到这一点,唯一的困难是不知各地区迁出的人口数量,只知绝大部分的移民迁自南部诸府。据此推测,未在外地入籍的移民绝大部分也应当是从南部各府迁出的。因此,我按照南部平阳、汾州、泽州、潞安四府、州的在籍人口比例,将120万外出移民平均摊入,就可得到洪武二十六年山西各府实际的人口数。详见表4-19。

表4-19 洪武二十六年山西、河南分府人口估测

山西府州	修正人口(万)	河南府州	修正人口(万)
太原	92.1	开封	133.7
平阳	147.9	南阳	13.7
潞安	47.3	河南	62.1

续表

山西府州	修正人口(万)	河南府州	修正人口(万)
汾州	24.2	彰德	13.2
大同	15.1	汝州	14.4
泽州	37.1	怀庆	21.3
沁州	10.2	卫辉	11.2
辽州	9.5	汝宁	21.5
合计	383.4	合计	291.1

资料来源：据本卷表 2-4 和表 2-11 计算。

另外，江西分府户口的考证见本卷第二章。

洪武二十四(六)年各布政司分府人口及边卫地区的人口估计数见于表 7-1。

第五章 洪武时期的边卫和少数民族人口

洪武时期的边卫主要设于北方边疆和西南边疆,这些地区一般不设民政机构,也没有民籍人口,即没有或少有州县所辖的民籍人口,地方行政由都司(行都司)及其下属卫所管理。明代的边卫不仅是疆域的一部分,而且往往构成沿边地区唯一的政区单位。因此本章的重点是对边卫人口的讨论。由于边卫地区往往也是少数民族集中分布的地区,故将对少数民族人口的估测也放在本章一并论述。在《中国移民史》第五卷《明时期》中,笔者对边卫人口已经作过细致的研究,本章尽可能概括已有的成果,弥补以往的缺漏和错误,并加强对少数民族人口的论述。需要说明的是,本章的论述是分地区,而不是分民族进行的。

第一节 东北地区

一、辽东都司

辽东人口的构成极其复杂。

洪武四年(1371年)二月,故元辽阳平章刘益归降明廷。明廷便在得利羸城(今辽宁瓦房店市)“置辽东卫指挥使司,以益为指挥同知”^①。同年五月,刘益被叛将洪保保等杀害。于是明廷命马云

^① 《明太祖实录》卷61,洪武四年二月甲戌。

和叶旺率兵从山东登州渡海，“自金州而抵辽阳，设定辽都卫。既而分设定辽左等五卫并东宁卫，金、复、盖、海四卫于沿边，已而改设都指挥使司统属之，招降纳附，开拓疆宇。复于辽北分设沈阳、铁岭、三万、辽海四卫于开原等处，西抵山海，分设广宁及左、右、中卫，义州、宁远、广宁左、右、中、前、后五屯卫于沿边，星分棋布，塞冲据险，且守且耕”；构成“东逾鸭绿而控朝鲜，西接山海而拱京畿，南跨溟渤而连青冀，北越辽河而亘沙漠”^①的漫长边防线。至洪武二十四年，辽东地区共设 17 卫，洪武二十六年增加至 20 卫，洪武二十八年增至 23 卫^②。如果按照标准编制，每卫由 5600 名军人组成，按明代制度，军人戍边必须携家属前往，以每个军人携带 2 名家属计，洪武二十四年辽东军卫约有军人及其家属 28.6 万人。洪武二十六年有军人及其家属 33.6 万人。洪武二十八年则有军人及其家属 38.6 万人。这是辽东的军卫人口。

在大量设置军卫的同时，洪武十一年（1378 年），辽东的州县全部被撤^③，土著居民转为军卫士卒或为军卫管辖。《辽东志》卷 8《杂志》称：“壬子（1372 年）复设辽阳府州县，以千户徐便统署府事，安集人民，柔来绥附，众咸得所。已而罢州县，籍所集民为兵也。”转为军人者，已包括在军卫人口的数量中，而由军卫管辖者，则须加以细致的讨论。

由军卫系统管辖的民籍人口，本身不是军人，也不是军籍系统中的“军余”或“舍丁”。表现在行政管理上，就出现军籍管理系统与民籍管理系统的混杂。证据之一，以学校为例，辽东各卫都设有卫学，军人子弟及“舍丁”、“军余”等军籍人口的子弟均就读于卫学。卫学之外，各卫还设有“社学”^④。卫为军，社为民，社学即民籍人口就读的学校。这说明各卫均有一批不属于军籍的人口。在

军卫系统所辖民籍人口，本身不是军人，也不是“军余”或“舍丁”。

① 毕恭《辽东志书序》。

② 《辽东志》卷 1《地理》，《明史·地理志》，《全辽志》卷 1《沿革》。

③ 同上书卷 1《沿革》。

④ 同上书卷 2《建置》。

军卫设置专门的民籍管理部门。

宣府镇和宁夏,也存在同样的社学^①。证据之二,辽东各卫设置管理民籍的行政官员,如设置吏、户、礼、兵、刑、工六房,也称六科。各房配有令吏、令典、典吏等1~2人或3~5人不等。卫之较小者,则或并吏、户、礼为一房,或并兵、刑、工为一房,或并兵、刑为一房^②。它们所管理的就是各卫所辖的民籍人口。在纯粹的边卫地区中仍然有民籍人口,这在其他地区也有所见,如下文所述,宁夏的民籍人口由宁夏卫经历司带管。可见,军卫设置专门的民籍管理部门,也并非只是辽东之孤例。

《辽东志》卷1《地理·风俗》中称:“国家再造环区,始以四方之民来实兹土,未几悉更郡县以为军卫,华人十七,高丽、土著、归附女直野人十三。”这里说的是明代中期的情形。因明初以来不断有女直人和高丽等少数族人口前来投附,可能他们的比例较之明初已有所增加,但由于他们大多数被安置在三万卫等北部卫所及安乐、自在两州,所增最多为1万人左右。最让人纳闷的还是这一比例中,未见到关于蒙古人的叙述。结合土引《明太祖实录》中的有关记载,可知是由于故元将士大都是作为原居于此的土著来看待的。《明太祖实录》卷181在洪武二十年三月条下记载:“至是高丽因送所市马,遂以辽沈流民奈朵里不歹等户四十五,口三百五十八来归。”奈朵里不歹是蒙古人姓氏,元末逃往朝鲜,至此被朝鲜当局解送回国。他们在朝鲜作为流民,在辽东则应作为土著。如是,这批投降的故元士卒被列入了土著之列。由于“华人”是单列的,所以,故元军队中的汉人就不会被列入土著之中。从《明太祖实录》中的一系列记载来看,故元军队中的汉人可能不多。另外,由于这里的“土著”一词具有专指性,所以,洪武年间所撤辽东州县中的汉人就不被计入土著之中。

如上述,故元士卒加入辽东军卫的约为3万人,其中的汉军姑且不析出,合家属可能达到10万人口。这批被称为“土著”的元军

① 《古今图书集成》卷159,《宣化府部》佚名文《增置宣府镇城社学记》记载了嘉靖三十八年(1559年)在宣府镇城设立社学一事。由于未见宣府镇属卫中设立社学,估计宣府镇的民籍人口仅集中于宣府镇城中,并不像辽东民籍多且分布广泛。

② 辽宁省档案馆等编《明代辽东档案汇编》上册《职官》,辽沈书社1985年版。

士卒和他们的家属应视作上引资料中“高丽、土著、归附女直野人”三类人口中的主体,即土著占全体人口的20%,其他两类人口合占10%,则辽东地区的总人口就有50万之众。在洪武年间,已知军卫人口约为13万,合家属当为40万人口。若辽东地区的总人口为50万,则有10万为非军卫人口,也就是当年由州县民籍转为军卫带管的人口。从军卫人口与所带管的民籍人口的比例来看,这一估计是近乎情理的。

如果说辽东的蒙古人约有10万之数,根据明代中期的比例,女直人和高丽人仅有5万人口,而回溯至洪武时期,女直和高丽人仅为4万左右。1万名女直士卒合计家属有3万余人。在女直和高丽人口中,女直人要大大多于高丽人。如在三万卫中,有大量的女直籍军官^①,却没有高丽籍军官,可见高丽族人口的稀少。

二、辽东以北少数民族

女直部落是满族的前身,长时期一直居住在今松花江南北及黑龙江一带。11世纪时,完颜等部建立金朝,并从东北迁人黄河流域,以后为汉族同化。另一些部落仍留在东北,以后分为海西、建州和野人三部。

清朝创始人努尔哈赤属于建州女直,他的直系祖先是元末女直三万户之一。三万户中的胡里改万户和斡朵怜万户居住于现在松花江和牡丹江汇流处的依兰县境内,元末明初时,因不堪野人女直的骚扰而向南迁移。大约在洪武年间,胡里改部女直迁徙到绥芬河流域的凤州地区。永乐元年,朱棣以胡里改部设建州卫。建州卫在凤州地区设置了一段时间以后,由于受到鞑靼骑兵的侵扰,永乐二十一年向婆猪江(今浑江)流域迁移,为此引起朝鲜方面的不安。宣德八年(1433年),朝鲜军队袭击了建州卫,建州卫只得再次迁移,定居于今辽宁省新宾县的烟突山。

^① 参见李鸿彬《简论三万户》,《社会科学战线》1990年第1期。

斡朵怜部女直也在野人女育的压力下南迁。洪武五年迁至斡木河今朝鲜会宁一带居住。永乐九年,在朝鲜方面的压力下,又迁徙至凤州地方居住。次年,明政府在其居地设立建州左卫。至永乐二十一年,因遭受鞑靼和兀良哈部的骚扰,又迁回斡术河旧地。此时建州左卫约有正军 1000 名,妇女小儿共 6250 名。建州卫迁移前的人口估计也大体如是。正统五年(1440 年),建州左卫迁徙到苏子河流域与建州卫同住。两年后,明政府分建州左卫,设建州右卫。这并不是因为建州左卫人口增多,而是明政府平衡建州左卫首领的矛盾所采取的措施。

据《明史·兵志》,有明一代,明政府在辽东以北地区设置了 384 个羁縻卫,24 个羁縻所,统之于努儿干都司。这些羁縻卫所管辖着明代居住于辽东以北广大地区的诸少数民族人口,其中还包括著名的蒙古兀良哈等三卫,有关三卫的情况我们将在蒙古人口中论述。在没有任何资料的情况下,对于辽东以北地区的人口推测只能根据卫所的数量来进行。

如果我们把明代努儿干都司大部分卫所的设立看作是东北少数民族人口管理的一种手段,那么就可以说,卫所的数量与人口的数量必然会存在某种关系。尽管有些卫所设置于明代中期甚至以后,但是我们不能认为他们所辖的人口在明初尚不存在。考虑到东北边疆地区的气候寒冷,人口的自然增长率极低,所以,我们完全可以将努儿干都司所辖区域视作洪武以来东北各民族人口的聚居区。洪武时期建州卫设立时大约有 7000 人口,努儿干都司的其他卫假定每卫平均只有 1000~2000 人,则所辖人口大约为 50 万人。

第二节 蒙 古

一、北元残部

元朝败退蒙古高原后,继续称帝建元,史称“北元”。到底有多少蒙古人退回到蒙古高原?在蒙古人的传说中,元代蒙古有 40 万

户,被明军击溃以后,先后脱出6万户回到了蒙古草原上^①。6万户不是确切的统计,仅是个约数,这可从有关史料的分析中得到证明。

洪武五年正月庚午,徐达就出兵剿灭北元一事,与朱元璋有如下议论:

从蒙古人的兵力推测其人口。

徐达曰:“今天下大定,庶民已安。北虏归附者相继。惟王保保出没边境,今复遁居和林。臣愿鼓率将士以剿绝之。”上曰:“彼朔漠一穷寇耳,终当绝灭。但今败亡之众,远处绝漠,以死自卫,困兽犹斗,况穷寇乎?姑置之。”诸将曰:“王保保狡猾奸诈,使其在,终必为寇,不如取之,永清沙漠。”上曰:“卿等必欲征之,须兵几何?”达曰:“得兵十万足矣。”上曰:“兵须十五万,分三道以进。”于是命达为征虏大将军,出中路;曹国公李文忠为左副将军,出东路;宋国公冯胜为征西将军,出西路。^②

此时北元政治中心地和林(今蒙古国乌兰巴托西南地)地区的北元军队大概已不足5万了。徐达认为有10万明军足以对付,而朱元璋则认为兵分三路,需15万兵力。猜想以每路5万军队,对付王保保所部亦绰绰有余,这就是朱元璋集中优势兵力打击蒙元残余的战略构想。两年以后,即洪武七年九月丁丑,朱元璋在商谈将买的里八剌等亡元贵族送还草原时,还提到北元的兵力:

今日之事如此,君尚迷留不省者何?盖在至正之间,兵多将广,尚不能驾馭,又被逼挾,今之众壮弱不过二万,流离边境,意图中兴,君之谋略不知何如耳?君能自度今时之权,比至正时低昂若何?以此观之,岂不愚哉!君以万骑或七八千骑欲与全中国相抗,予又不知轻重若何。予谓君明天理,若能悟我所言,必得一族沙漠中暂尔保持。^③

① 萨囊彻辰《蒙古源流》,新译校注本,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23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71。

③ 同上书卷93。

逃至和林的北元政府“壮弱不过二万”，可能有些言过其实。虽然他们都是徐达大军打击下的幸存者，但如果真的拥有万骑或不足万骑的兵力，其人口应该还要多一些。但无论如何，这时候的北元政府，其实力犹如沙漠中的一族，已不足与明朝对抗了。

然而，北元的势力并不仅仅于此，分裂状态下的北元各部还拥有几支令朱元璋不敢小觑的势力。洪武二十年，纳哈出部近20万人的军队及部众的降明使得形势变得越来越有利于明朝了。但是，朱元璋并未放弃对北元残余势力的追击。就在纳哈出部降明之时，故元嗣君脱古思帖木儿正在大兴安岭和贝尔湖一带游牧，部众达10多万人。洪武二十一年冬，明军击溃并缢杀脱氏，知院捏怯来率其部众投降明朝。洪武二十二年正月，捏怯来请求在大宁等处居住屯种，朱元璋令他们在口温、全宁、应昌等地居住。口温的方位不详，大约在今蒙古国的南境，全宁位于潢河和黑河交汇的地方，而应昌则在今内蒙古克什克腾旗西部不足100公里的达来诺尔湖畔。由于当时大宁已设置了一批卫所，又安插了纳哈出部的大批士卒，就没有地方来安置这批降胡了。于是，这年四月便设置了全宁卫，任命捏怯来等为指挥使。朱元本来还想在应昌地方设置应昌卫，由于北元丞相失烈门的反叛，捏怯来被杀，应昌卫没有建立起来，连全宁卫也因此而撤消。除了被安置于明朝境内的以外，还应有一批蒙古部众四散于蒙古草原了。

这样，直到洪武二十年，在今内蒙古北部和蒙古国的南部，北元政府的军队和所挟持的部众至少有40万人以上。如果认为北元退守沙漠时，只有6万户，合计最多30万人口，那么，多余的人口可以认为是元政府退守草原时为他们挟带而北上的蒙古人口。在《中国移民史》第五卷中，我已详细地论述了洪武初年明政府将明朝边境外的居民大批内迁的事实，由此也可想见，居住在与明境交界处或内蒙草原上的蒙古牧民会有相当一批随他们的政府北迁。经过明军反复的扫荡和征剿，直到洪武二十四年前后，在这一区域，大约还居住着北元蒙古的残部10万~20万人口。

二、兀良哈三卫

东北的西部,即大兴安岭以东地区是狭义的东蒙古。唐、宋时代这里是奚、契丹等民族的居住地。历金代至元朝,强大的契丹民族被蒙古本部的种族所同化。然而,当元衰明兴之后,明人仍然承认这里住有特殊部落,即兀良哈。兀良哈的语言似乎已和蒙古没有什么区别,但风俗却还有些特殊的地方。作为与蒙古本部不同的蒙古人,《明史》中专门列出《兀良哈三卫传》,与《瓦剌传》、《鞑靼传》并列。

当洪武年间明朝军队在大兴安岭、贝尔湖、松花江流域和潢河一带长时间的征战和经营时,也和兀良哈三部的蒙古人发生接触。结果是在设置全宁卫的第二个月,明政府在兀良哈地方设置了三个羁縻卫。这就是朵颜、泰宁、福余三卫的由来。

关于兀良哈三卫的人口,史无记载。《明史》卷 328《外国传》在叙述三卫南迁的过程时称:“成祖从燕起靖难,患宁王躐其后,自永平攻大宁,入之。谋胁宁王;因厚赂三卫说之来。成祖行,宁王餞诸郊,三卫从,一呼皆起,遂拥宁王西入关。成祖复选其三千人为奇兵,从战。天下即定,徙宁王南昌,徙行都司于保定,遂尽割大宁地界三卫,以偿前劳。”然而,日本学者和田清证明此段记载纯属编造。当时的三卫部众还在北方的嫩江流域,不可能与朱棣发生接触。只是当朱棣为了抵挡南京方面的军队,调北平行都司及营州各卫南迁,兀良哈部才乘虚而入^①。尽管三卫助燕一事并不存在,但我们注意到记载中的“三千”奇兵一说,它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三卫拥有的兵力可以提供 3000 骑兵,且此 3000 骑兵并不是三卫兵力的全部。所以在永乐八年、二十年和二十二年等年间,朱棣曾数次试图捣毁兀良哈的根据地,但都未成功。宣德及正统初年,兀良哈三卫的蒙古人逼近京畿地方,与明军发生冲突。他们还千百成群地陆续向延安、绥德边境移动,可见其势力并不是明朝能够低估的,他们的人口也一定有相当的数量。

燕王厚贿兀良哈三卫一说纯属编造。

^① [日]和田清《明代蒙古史论集》,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

直到正统年间,瓦剌蒙古的兴起和东进给兀良哈三卫以沉重的打击,二卫部众被击败后,部分余众在明廷的招抚下迁入辽东居住。以后,随着瓦剌退居其西北旧巢,兀良哈三卫的力量有所恢复,但随后鞑靼蒙古兴起,兀良哈三卫受到致命的打击。“鞑靼别部那孩拥三万众人大宁金山,涉老河,攻杀三卫头目伯颜等,掠去人畜以万计。三卫乃相率携老弱,走匿边圉。”^①鞑靼那孩部以3万兵力可以横扫兀良哈三卫,可见,此时兀良哈三卫兵力不及3万。当然,此时已不是他们势力强盛的时期。如此看来,洪武年间尚未处于强盛时期的兀良哈蒙古的兵力最多不会超过3万,全部人口最多为5万。

三、其他蒙古部落

明代初年,在大兴安岭西面的呼伦贝尔大草原上,居住着蒙古科尔沁部,他们是成吉思汗弟弟的后代,不属于中央蒙古的族系。在明代前期蒙古草原的纷争中,他们卓然独立,以至于我们无从了解他们的活动以及其他包括人口数量在内的信息。

比较的方法或许有助于我们对科尔沁部人口进行推测。一般说来,蒙古部落如果有可能进入汉蒙交界处活动,那一定是拥有足够多的人口。以兀良哈三卫在明边境地区的活动情况看,科尔沁蒙古的人口当然要比兀良哈部少得多。事实上,科尔沁部的崛起与南下主要发生于明代后期。因此,洪武时期的科尔沁部蒙古人口可能只有数千人或者万人。

在明朝北部边境线外今内蒙境内,还居住着蒙古鞑靼部落。在洪武时期明军的反复扫荡和内迁后,所剩人口已经不多。因此,我们能够在东蒙古地区见到兀良哈三卫及全宁卫的设置,却不见西蒙古地区也设立类似的羁縻卫。鞑靼蒙古部落的崛起,始于明代中期,他们的入口已不在本章叙述的范围。至于明代初年尚蛰伏于蒙古高原西北部今蒙古国和俄国境内的瓦剌蒙古,在洪武时期北元政府尚有力量时,他们毫无作为。当北元势力被明军消解

^① 《明史》卷328《外国九·朵颜、泰宁、福余传》。

之后,瓦剌蒙古人逐渐崛起。从各部力量对比的观点来看,洪武时期瓦剌蒙古人口不会超过10万人。

察合台汗国是成吉思汗的次子察合台的封国,位于今天新疆的天山南北路、吉尔吉斯、乌兹别克及哈萨克斯坦等国。元代末年,察合台汗国分裂为东西两个部分,东部的势力范围在今新疆及哈萨克斯坦国境内。关于他们的人口,我们无从得知。在下文中,我们估计明代成化年间哈密一地的人口可能达到3~4万人,据此可以推测该地人口大约为30万。

大致地说,洪武二十四年,北元蒙古和居住于蒙古高原上的蒙古族人口大约为36万人。加上居住于今新疆地区的蒙古人及其他少数民族人口约30万,属于蒙古及其统治下的各少数民族人口可能达到66万人。这仅仅是指以部落形式聚居的人口,并不包括编入明朝军卫的蒙古族人口。

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十一月己酉,巡抚宣抚张经世言:“宣镇、陵京肩背,逼近虏穴,边长一千三百余里,边外二十大部落,夷人不下四十六七万,其堪战者,亦不下三十五万。”^①从所称“一千三百余里”来看,几乎包括了明蒙之间的整个边防线,亦可知在明朝的官员看来,当时蒙古草原上的蒙古人尚不足50万。据此,笔者推测洪武二十四年草原上的蒙古人口约为36万是合适的。

第三节 北方边卫

一、北平行都司

洪武二十年八月,在安置蒙古纳哈出部近20万人口的同时,明政府设立了大宁卫,治所位于今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大宁卫的设立与安置纳哈出部是同时的,那么,朱元璋所说关于将纳哈出部的蒙古人编入卫所,与汉人杂处是否意味着将部分蒙古人编入了大宁卫呢?

^① 《明神宗实录》卷588。

回答是肯定的。就在大宁卫建立的第二个月,将大宁卫分置左、中、右三卫,不久又置前后两卫。所谓的分置,无非是由于大宁卫兵员过多,或者是由于这一区域存在着大量可以补充军卫的人口,所以将一卫分置而成四卫。一个卫在设置的第二个月即分而为四,不能说是设卫时政府的考虑欠周,而是纳哈出部的大量降兵,事实上给这一区域带来了大量兵员。按照朱元璋的指示,这批降民又必须安置在卫所之中,并与汉人杂处之,所以分立时增加的三卫兵员,就应该是故元降兵了。只是降兵不可能单独组成三卫,而是混于四卫之中。即便如此,故元降民也过于集中了,因而以后大量增设军卫,将蒙古人稀释。

北平行都司军
卫的大量设立与
安置纳哈出部有
关。

也就在这个月,置大宁都指挥使司,会州、木榆、新城等卫悉隶之^①。次年改为北平行都司。北平行都司的军卫逐年增加,至建文四年(1402年),大宁卫附近驻扎着营州前、后、右、中屯卫,并与会州、木榆和新城及大宁各卫构成一个军卫的密集分布区。在北平行都司的西部,“李文忠等取元上都,设开平卫及兴和等千户所”^②,又设兴州五卫,据上引朱元璋诏书,这一区域是安置纳哈出部降兵的区域,大量军卫的设立显然与安置纳哈出部有密切的关系。洪武年间北平行都司辖卫达到了25~26个之多,另加几个千户所,总兵力有15万。仍以每名军人带2名家属计,则有人口约45万。

二、山西行都司

洪武年间设立的山西行都司辖境,包括今山西北部、内蒙古部分地区和今河北张家口地区。宣德五年(1430年)分山西行都司之河北辖所立万全都司,治所在宣府卫(今河北宣化)。在论述中,我们将其分为万全地区和大同地区两个部分来进行。

1. 万全地区

根据《明史·地理志》和《明史·兵志》的记载,洪武时期万全

^① 《明太祖实录》卷185。

^② 《明史·地理志》。

地区设立的军卫只有七卫一所。其中除开平卫设于洪武二年外,其余六卫均是洪武二十六年设立的。另有兴和一所设于洪武三十年。以七卫兵力计,洪武二十六年合计应有军人及其家属 11.8 万人。

实际情况并非如此。万全地区卫所驻军的数量可能超过了常规编制。从军卫的驻地看,洪武时代万全地区的七卫中只有开平卫不驻在宣府地区,即使认为蔚州卫和永宁卫在洪武时代都是驻在宣府地区的,合计也只有八卫兵力。但据《明史》卷 91《兵志三》,“洪武时,宣府屯守官军殆十万”。嘉靖时人指出,“查得宣抚镇原额官军”126395 员名,“今存籍止有”90504 名,“嘉靖二十四年(1545 年)给事中李文进等查盘,册开实在官军”77848 员名,“嘉靖二十一等年召募新军”8599 名,通共 84447 员名^①。这一记载中的原额达到了 12.6 万人,是洪武以后增设卫所的结果。它又反过来说明洪武年间万全地区的十万军额是确实的。从后面所论述的陕西都司延绥卫兵力达到 2.2 万这一事实来看,在宣府地区出现超出常规兵力配置的军卫也是能够接受的。明中期以后,宣府的官军数额呈历年减少的趋势,这与其他边镇官军的递减如出一辙。到嘉靖二十四年,宣府的军卫士卒数已由足额或超额转为缺额了。

由于宣府地区的军卫人口超常配置,所以不能与此人口数作为推算其辖民籍人口的基数。若以正常的六卫兵力计,应有 3.4 万军人,合家属不过 10 万余人。若带管的民籍人口如辽东地区一样为总人口的 20%,则另有 2.5 万人口。

2. 大同地区

洪武四年(1371 年),明政府在山西北部设立大同都司,四年以后更名为山西行指挥使司。初治于白羊城,洪武二十五年(1392 年)徙治大同府。

大同军卫所处与辽东都司和大宁都司不同,而与万全卫所相似。在辽东、大宁辖境中,基本上没有民州、民县,是较为纯粹的军事区域,万全地区的南部则有军卫与州县同治,构成与北部纯粹军

^① 潘潢《议勘宣府新军疏》,《明经世文编》卷 197。

卫不同的地理分布。大同军卫与州县的关系比万全地区更直接，其都司驻地设于大同府城，与民府共治，军卫与民州、民县的辖境呈犬牙交错之状态。

《明史·地理志》称，“（洪武）二十六年二月领卫二十六，后领卫十四”。但是，从具体名称的统计中已经找不到洪武年间的26个军卫，这是由于有些军卫的建立和撤销已无踪迹可寻。如《明太祖实录》卷231中提到的大同慰朔卫、雁门卫，在《明史·地理志》和《明史·兵志》中就没有记载，这两个卫是怎样撤销的，并不清楚。大同地区14卫所除了大同前卫设立于洪武七年外，其他13卫均是洪武二十五年、二十六年间设立的。除大同诸卫及朔州卫和安东中屯卫与民州、县同治外，其他卫所与民州、民县的分布仍然呈现相互分离的势态。大部分的民县分布在桑干河的两岸，尤其以南岸为多。换言之，民州、县主要分布在这一区域的东南部。而军卫则分布在桑干河以北，也就是这一区域的北部和西北部。尤其是在西北方向，军卫的分布已经深入到长城以北今呼和浩特市以南的地方。如果我们仅仅考察洪武年间的军卫分布，大同诸卫与民州、县的地域分野是非常清楚的。军卫密集地驻扎于桑干河以北的长城沿线以及远伸于西北部的长城之外，这一地区的民州、县大部被撤，是相当纯粹的军事区域；桑干河以南几乎没有军卫的驻扎。从这个意义上说，山西行都司的大同部分与辽东都司和北平行都司的辖卫相似，具有边卫的典型特性。

元代设于大同北部的若干州、县被撤之后，原来的土著居民哪里去了呢？据《明史·太祖本纪》，洪武二十五年（1394年）八月，命冯胜、傅友德等分行山西，籍民为军，屯田于大同、东胜，立十六卫，应有一大批边地民人被籍入军卫。这与《明史·兵志》所说的“初，太祖沿边设卫，惟土著兵及有罪谪戍者”相互印证。其他民籍人口则可能成为卫所带管的人口。

洪武二十六年大同府每县人口平均仅为1.3万^①。根据《明史·地理志》，洪武年间在大同北部设立军卫之时，共撤销了白登、

大同诸卫与民州县的地域分野非常清楚。

① 万历《山西通志》卷9。

天成、平地和宣宁4县,假定每县平均人口也是1.3万人,就有民籍人口5.2万余。若其中2万人籍入军卫,被军卫带管的民籍人口只有3.2万左右。如果洪武年间大同地区的民籍人口和辽东一样,也占总人口的20%的话,则这一区域有民籍人口约6.3万。大同县与大同诸卫同治,其所辖民籍人口不应由卫所带管,所以大同县的3.7万人口应予扣除,由卫所带管的民籍人口约为2.6万。两种估算结果相近。

三、陕西都司

陕西都司比较复杂,所辖军卫部分属于边卫,部分属于内地卫所。内地卫所与州县犬牙交错,而边卫则孤悬边地,不设州县。

陕西都司既辖有内地卫所,也辖有边卫。

1. 宁夏诸卫

陕西都司的边境军卫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宁夏诸卫。王越说:“宁夏,即古朔方地……元置行省,国初弃其地,徙其民于陕西。洪武九年,立宁夏等五卫。”^①但据《明史·地理志》,洪武三年(1370年)曾设宁夏府,两年以后才撤销;则宁夏土著的内撤应在此后。

明代中期的记载中有在宁夏招募土兵一事,弘治十一年(1498年)四月丙戌,“兵部覆奏:请行巡抚都御史于庆阳、延安二府并绥德、延安、榆林、宁夏中卫等地方招募壮勇,宁夏、榆林各三千名,给之甲马器仗,有愿充正军者,编入卫所,役止终身。从之。”^②说明在宁夏地面仍然有一定数量的民籍人口的存在。关于这批土著人口的来源,弘治《宁夏新志》卷3在论述灵州守御千户所时曾提及:“洪武三年徙其民于关内,十七年以故城为河水崩陷,惟遗西南一角,于故城北七里筑城。編集原遗土民及他郡工役民夫之忘归者为瓦渠、枣园、苜蓿、板桥四里,属宁夏卫经历司。又以来毛土夷四百有奇,兼调宁夏前卫宋德等六百户,共为之十百户,置守御千户所,直属陕西都司。”可见宁夏地方在民人内撤之后仍有少数人口留在当地,他们和以后服工役留下的民夫一道构成当地土著人口

① 王越《屯御疏》,《明经世文编》卷69。

② 《明孝宗实录》卷136。

的主体。虽然境外归附的土达被编入了卫所,但仍有被编为民籍的。弘治十四年(1501年)十月戊申,刘宪、王质两人分往延绥、宁夏、陕西、甘凉四镇招募士兵,“所募兵不限汉、土、番、夷”^①,土指土达,番指藏族,夷指回民。结果是“延绥得一万三百七十六人,宁夏得一万一千人”^②。可见明代中期宁夏的土民已有相当的数量。

这批土民的相当一部分可能是境外的归附者。《明太祖实录》记洪武四年七月(1371年)辛未,“故元甘肃行省平章阿寒柏等率所部至京师。先是,阿寒柏等官属兵民来降,陕西守臣以闻,诏阿寒柏与其官属四十四人入朝,其兵民留居宁夏。”^③从其官员的人数来看,这次留在宁夏的降民不会太少,只是不知具体数字。永乐年间,由于朱棣的数次亲征蒙古,使得草原上来的归附者又多了起来。永乐元年和永乐七年,就曾几次安排草原上来降者约4万余人于宁夏安置^④。他们构成明代中期宁夏民籍人口的重要组成部分。

明代初年宁夏的军卫设置过程相当复杂,其中有多次撤卫和复卫、卫名变更等等。洪武以后,又有新的军卫增设于此,但总的来说,洪武年间宁夏大致有四卫兵力。按标准配置计算,宁夏的2.3万军人与家属合计为6.9万人。设总人口中有20%的人口为军卫带管的土著民籍人口,就有人口1.8万。这批人口除了安置在灵州的外,可能还有安置在其他地区的。事实上,在上引资料中,宁夏卫带管了四里民籍人口,以每里200户计,合计应有800户,即至少有4000人口。假定四卫皆带有同样多的民籍人口,合计则有16000人。这一估算与上述估算相近。

弘治《宁夏新志》卷1中记载宁夏有户41474,口74000。在卷3“灵州”条下记载:“军户口具总镇。民户一千三百三十一,口一万一百四。”将民户与军户作了严格的区分。同卷又记载宁夏后卫有户3180,口6890,宁夏中卫有户6280,口11080。加上未有记载的

① 《明孝宗实录》卷180。

② 同上书卷187。

③ 《明太祖实录》卷67。

④ 《明太宗实录》卷17、卷93。

宁夏其他几卫的户口,民籍户数难以达到4万之数。可见卷1中记载的户数可能为军籍和民籍的混合。只是户口比如此之小,其含义并不清楚。大体说来,弘治年间宁夏各卫所辖民户可能已达2万左右,较洪武时期已有较大的增加。联想到永乐年间境外人口的大规模归附,对于民户的大量增加就不感到奇怪了。

2. 绥德卫

绥德卫设于洪武年间,地处今陕西绥德县地。其周围为一批民州、民县所包围,属于内地卫所的性质。却因临边,颇具边卫的特征。杨一清说:“绥德独以一面之险,遮千余里之冲,昔人谓之可守不可弃者。”又说:“绥德编氓,多散居乡落,城中居民,不数十户,比屋边巷,俱是卫所丁籍。”^①绥德城中的民籍人口之所以只有几十户,实为洪武六年内迁所致。这年十一月庚戌,临江侯陈德、巩昌侯郭子兴、都督佥事叶昇等奏:“绥德、庆阳之境,胡寇出没无常,民多惊溃。请迁入内地,听其耕种。有胁从诬误者招抚之。”结果得到朝廷的同意^②。以后从绥德卫中析出榆林卫来,绥德卫城因此而迁往榆林,成为一个与州县分离的完完全全的边卫了。

绥德卫具有内地卫与边卫的双重性质。

倪岳说:“洪武二年定陕西,孔兴北遁,设绥德卫,屯兵数万守之,拨绥德卫千户刘宠屯治榆林。正统中,命都督王祯镇守延绥,始议筑榆林城及沿边十八寨,移镇于彼。成化七年(1471年)置榆林卫。”^③榆林卫就是由千户所发展而来的。问题在于按照王越所说,绥德卫的兵力,竟达数万之众,在明代的军卫中,确是罕见的。

“数万”屯兵到底是多少呢?倪岳称“若今延绥之兵二万二千”^④,大概是洪武年间的军人数。至明代中后期,随着此线防务的加强,军人数量有增加的趋势。倪岳说:“往者因战守不足,复调甘州之兵一万六千,兰县之兵五千六百,以戍延绥;复调庄浪之兵三千,凉州之兵三千,以戍宁夏。”来自甘州和兰县的兵力可能属于“客兵”,很难肯定这批军士列入了延绥镇军卫名册。按照《明史·

① 杨一清《论绥德卫迁改榆林城事宜状》,《明经世文编》卷118

② 《明太祖实录》卷86。

③ 王越《屯御疏》,《明经世文编》卷69。

④ 倪岳《论西北备边事宜疏》,《明经世文编》卷77。

兵志三》的记载,正统年间榆林城筑成以后,“岁调延安、绥德、庆阳三卫军分戍”。延安和庆阳两卫的军士也可能属于“客兵”之列,因为他们是岁调而往的,具有轮调的性质。到明代后期,杨俊民称延绥镇主兵官军共 36230 员名^①,较倪岳时代增加了 60%。

延绥镇军人的增加,可能与榆林卫设立以后的防务有关。“成化元年(1465年)延绥总兵官张杰言:‘延庆等境广袤千里,所辖二十五营堡,每处仅一二百人,难以应敌,宜先精锐九千为六哨,分屯府谷、神木两县,龙州、榆林两城,高家、安边二堡,庶缓急有备。’”^②王崇古也指出当地兵力的不足,并提出补充方案如下:

题行户部将延庆两府属各州县抽取免粮土兵军各不等,原议各州县民户,有每粮二十石者,免其纳粮当差,抽土兵军一名,分发各堡,协同该镇老家兵马防守,所免粮银,充供军之需。每营堡每州县多者三五百名,少者一二百名,一时营伍充实,军民相安。后因近边开种赖字号屯田,每上军一名,再抽户丁二名屯种,领地一分,纳粮六石。至嘉靖三十二年,又因该镇挑选入卫兵多,地方空虚,督抚诸臣,议于各土兵户内再抽军一名,各堡防守,是原兵一名,累抽至三四名矣。^③

以每营堡平均补充 300 名土兵计,共补充土兵 7500 人。后因屯田事及土兵被挑选入卫,又补充了 3 至 4 倍的土兵,土兵人数共达 2.6 万人左右。假若以后仍有土兵被调入卫所的话,延绥镇的兵力就会大大增加。这可能是延绥镇军卫兵力大大多于常规军卫的原因之一。

上引文中还有“协同该镇老家兵马防守”一句颇令人注意。所谓“该镇老家兵马”应是指洪武年间建立军卫时从当地招募的土著。这说明洪武年间绥德卫的军人有相当一部分是从当地土著中征集的,和大同地方相似。所以在《明太祖实录》卷 115 中记载洪武十年(1377年)陕西延安、庆阳两卫,因“今军土有客居、土著之

① 杨俊民《边饷渐增供亿难继酌长策以图治安疏》,《明经世文编》卷 389。

② 《明史·兵志三》。

③ 王崇古《陕西四镇军务事宜疏》,《明经世文编》卷 319。

名”而待遇不同^①，朱元璋下令纠正。可见陕西地方的土著充军卫所是洪武初年的事。再如洪武七年（1374年），“长兴侯耿炳文言：‘巩昌、庆阳、平凉三卫土著头目石抹、仲荣等三十九人随征甘肃等处有功，请授以职。’从之”^②。可见绥德卫军人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从当地土著中招募的。

作为绥德卫辖所的榆林千户所远离卫治，孤守千里边境线，推想其军人的数量不会仅仅是一个千户所的配置。对于洪武年间绥德卫这样一个具有2.2万兵力的超级军卫来说，在榆林地区布置一个标准卫的兵力是完全可能的。

洪武年间这里的土著民籍人口应属延安府和庆阳府管辖。

3. 洮州卫和岷州卫

陕西都司所辖的边卫还有洮州卫和岷州卫，均设置于西南部，即今甘肃境内。虽然与陕西行都司相隔临洮府，但临洮府位于吐蕃人居住区，是一种特殊的边府，基本无辖县，类似洪武时期在贵州少数民族地区所设的一些府。因此，从地理上讲，洮州卫和岷州卫以及驻于临洮府的河州卫可以说是和陕西行都司的边卫连成一线的边卫。

临洮府是一种特殊的边府，与边卫的性质相似

元代对这一区域的统治主要是通过任命当地的少数民族首领来实现的。这些元代受封的少数民族首领，由于世居于此，且多为世袭，成为统领当地各少数民族部落的土官。元朝派往这一地区的官吏，由于长期生活于此，实际上也成为土官。如河州的何锁普南、岷州的后朵儿只以及以后属于陕西行都司的西宁卫地方的朵儿只失结、李南哥等等。洪武四年（1371年）河州卫设立以后，明朝“以何锁普南为河州卫指挥同知，朵尔只、汪家奴为佥事……仍令何锁普南子孙世袭其职”^③。采取的似乎是和元代同样的管理办法，只是卫所的主要权力仍在明廷派出的官员手中。由此可见这几个卫所中，由元朝土著军队转来者当有不少。

① 《明史·兵志三》。

② 《明太祖实录》卷87。

③ 同上书卷60。

这三卫有兵力约 1.7 万人,合家属则为 5 万人口。然而,除了这些正规的军卫人口外,这一区域另有一批土兵。宣德元年(1426 年)六月戊寅,“镇守河州右军都督僉事刘昭言:‘奉敕选平凉、临洮、巩昌、洮、岷、河州等卫府土军、土民如法训练以备用。缘土民素事耕稼,不习武艺,且敢勇者少,未见可用,请散遣归农,止以土军训练备用。’上曰:‘古人寓兵于农,训练有时,但今边圉无事,姑从之。’”^①可见在刘昭选练土军土民之前,土军即已存在。既然要将土军和土民一并训练,说明土军也不是卫所的正规军队。天顺元年(1457 年)八月丁未,户部尚书沈固奏:“沿边民丁多者宜选三丁朋当土兵一名,卫所带管,二丁供给。”明英宗认为此建议很好,指示说:“不分军、民、舍、余人等,有愿与朝廷效力者许其自报,收附近边卫寄管,令作土兵名色,赏银一两,给与鞍马器械,秋冬操练,支与口粮;春夏务农住支……如有事故,不许勾补。军还为军,民还为民,粮差照旧。后有长成壮丁照例告报,有功者一体升赏。”^②说明土军仍属民兵性质。由于明代中期的土兵并非正式的卫所战士,所以在没有战事时,他们仍要务农以为生计。

尽管卫所军官往往将土兵转为正式的卫所军人,但这一作法遭到了批评。王宪指出:“弘治间曾行招募,颇得其用,后因官籍为兵,人不乐从。今宜谕以就募,有功者优赏,事宁之日,欲自便者听。”^③“欲自便者听”,意味着土兵在无战事时可为兵,也可为民。蔡汝楠在谈到大同镇的招募土军时也说:“不可令勾补破其家,不可令役使妨其业,不可令人籍世其军。”^④在一般情况下,我们并不认为这些边卫的军人中含有大量的土兵成分。这也就是说,尽管明初军卫设立之初,有相当多的土著被征集入伍,但在明代中期,土著却不怎么容易被征为正式的卫所军人了。明代中期西北边卫的土兵实质上是民兵。

至于陕西都司的靖虏卫,正统二年以故会州地置。也成为明

① 《明宣宗实录》卷 18。

② 《明英宗实录》卷 281。

③ 王宪《防御十事疏》,《明经世文编》卷 99。

④ 蔡汝楠《德愚个言边情赞修攘以光神武事疏》,《明经世文编》卷 314。

代的边卫之一。因不涉及洪武时期,此不详论。

岷州一带也有土著民人。洪熙元年闰七月己亥,“谕行在户部尚书夏原吉曰:‘岷州临边疆,其土民旧令卫所带管者,盖欲使得安业。’”^①由于我们不知当地土著在总人口的比例,只能根据辽东的情况作一推测,若带管民籍人口占总人口的20%,则有3万人口。

根据《明史·兵志》记载,陕西都司中至少还有16卫并不属于本章所说的边卫。合计应有9万兵员,合家属为27万人口。

四、陕西行都司

洪武七年(1374年),明政府在河州卫设立了西安行都司,次年,改名为陕西行都司。洪武十二年将治所迁于庄浪卫城,洪武二十六年又西迁于甘州,即今甘肃张掖地。

陕西行都司所辖有12卫4所,各卫所建立的时间及其他情况见表5-1。

表5-1 陕西行都司所属卫所的设置

卫 所	设置年代	变动情况
甘州左卫	洪武二十三年	洪武二十七年罢,次年复置
甘州右卫	洪武二十五年	
甘州中卫	洪武二十五年	
甘州前卫	洪武二十九年	
甘州后卫	洪武二十九年	
肃州卫	洪武二十七年	
山丹卫	洪武二十三年	
永昌卫	洪武十五年	
凉州卫	洪武九年	
镇番卫	洪武中	原临河卫、庄浪卫
庄浪卫	洪武五年	

^① 《明宣宗实录》卷5。

续表

卫 所	设置年代	变动情况
西宁卫	洪武六年	
碾伯所	洪武十一年	本为卫,后废
镇夷所	洪武二十年	
占浪所	正统三年	
高台所	景泰七年	

资料来源:《明史·地理志》。

最先在这一区域所置的军卫为东部诸卫,洪武后期才在河西走廊的西部设置一批军卫,表明明帝国的直接统治已达到嘉峪关下。再向西或向南就是明廷的羁縻卫所,著名的哈密卫就位于嘉峪关外。

“土卫”由当地
土著人口组成。

在《明史·地理志》的记载中,我们还注意到在洪武九年凉州卫设立之前,曾于洪武七年设立过一个“凉州土卫”。凉州卫极可能由土卫改来。这说明当地的土著人民有相当一部分在洪武年间被征入军伍,充当卫所的士卒。

在陕西行都司的辖境中,已经没有民州、民县,却仍有民人的存在。梁材在论及当地的军屯问题时说:“可仿古人募民以实塞下之意,出榜召募附近陇右、关西一带人民,令其纳粮以资口食,而不当差,以足屯额之数。”^①这说明在明代初年当地的土著被征集入军卫以后,残存的土著可能被军卫带管了,这和辽东的情况相似。

民籍人口中也可能包括内附的故元士兵。洪武年间对待内附之降人,有安置于沿边地带的,也有安置于边后地带的。如洪武十一年(1378年)二月己未,“凉州卫奏:‘所获故元官二十五人,甘肃降人一千九百六十口。’上曰:‘人性皆可与为善,用夏变夷,古之道也。今所获故元官并降人宜内徙,使之服我中国圣人之教,渐摩理义,以革其故俗。’于是,徙其众于平凉府,给粮贍之”^②。这里的内徙也并不是深入内地,只是安排在离边境稍远一点地区而已。

永乐三年,“鞑官”把都帖木儿等归附,其部属五千余人、驼马

① 梁材《会议王禄军粮及内府收纳疏》,《明经世文编》卷103。

② 《明太祖实录》卷117。

二万匹,安置于凉州。朱棣并“给与牛羊孳牧。今以所给牛羊之例付尔观之。自今尔处有归附者,给与如例”^①。这些人口可能成为类似宁夏地区那样的民籍土达,由卫所带管。只是未见有洪武年间的内附者,这里不多作讨论。

这类土著数量有多少呢?洪武二十五年二月辛巳,凉国公蓝玉奏:“凉州卫民千七百余户,附籍岁久,所种田亩宜征其赋,令输甘肃。”^②以每户5人计,合计人口仅0.85万。陕西行都司共有11卫,以此数额平均计,陕西行都司共有民籍人口9万余人。由于凉州卫离内地较近,民籍人口的数量较多,其他卫所,尤其是西部的一些卫所,民籍人口的数量可能就没有这么多。假定如辽东情况,陕西行都司卫所带管的民籍土著人口占总人口的20%,则民籍土著人口为5万人。与根据凉州卫土著数作出的估计相差不多。这类人口不包括明初以后陆续迁人的西域少数民族人口或内附的其他民族人口。

洪武二十六年明政府在嘉峪关外只设有安定、阿端、曲先三卫,三卫活动于今新疆且末、若羌、罗布泊一带。靠近嘉峪关的诸卫要在洪武末年至永乐年间方才设立,但他们的人口却是处于明政府的控制之下的。只有哈密卫有所不同,哈密是元代宗室的封地,直到永乐三年才归顺明朝,永乐四年设卫。在有关各卫活动的记载中,哈密以外的六卫见于史籍的人口多以数百或数千人计,成化十八年(1482年)哈密卫人联合其他两卫收复哈密,哈密本部兵马就达8600多人。据此估计嘉峪关外六卫的人口最多为3万~4万人。而哈密一卫的人口也可能达到这一规模。

第四节 西南地区

一、四川都司

四川的西部与吐蕃为邻,西南部除吐蕃民族以外,还杂有其他

① 《明太宗实录》卷44。

② 《明太祖实录》卷216。

少数民族,为加强控制,明政府于此设置了一批军卫,也具有边卫的性质。

四川西北部的松潘卫,元代为松潘宣抚司,属宣政院辖地。洪武十二年(1379年)四月置松州卫,与松州并存。至洪武二十年正月罢松州,改卫为松潘等处军民指挥使司,属四川都司。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罢军民司,置卫。松潘地区由明初的民州与军卫共存,发展到后来的民州与军民合一,至明代中期则变成纯粹的军卫之地,与明王朝对付吐蕃人及蒙古人的活动有密切关系。据嘉靖《四川总志》卷15,松潘卫辖地有民籍编户21里,仍以每里200户计,合计约有人口21000人。当然,这只是指在籍的民人,并不包括许多不在籍的少数民族人口。

列入长官司的少数民族人口已入籍册。

按照《明史·地理志》的记载,松潘卫所辖少数民族人口大都编制在长官司、安抚司中。明代松潘卫共辖有16个长官司和5个安抚司。其中有13个长官司设于洪武十四年,余设于宣德、正统间。按照下文中我对洪武时期贵州少数民族人口的研究,列入长官司的少数民族人口一般可视为已入籍册。如此,至明代中期,一个长官司大约可编一里。如此,以洪武年间13个长官司计,该地少数民族人口大约有5万人。加上未入籍者,则全部少数民族人口可能有6万~7万人。

其他少数民族人口是逐渐入籍的。洪武二十八年三月庚申,“陕西、四川二都司率马步官军征讨西番东峰、里乌、杂山及水扶州、罗家、毛工等族及祈家沟、丹堡等处。破之,获男女一千六百七十余口,其一十四族五百九户内附,编籍输赋”^①。资料中所载地名尚未查明,但从陕西都司和四川都司联手征讨一事看,所获“番民”极可能安置在陕西的西南部和四川的西北部,即安置于四川者可能安置于松潘卫。只是内附的509户即使全部安置在松潘卫也不可能编成21里,松潘卫所辖之里还有其他的人口来源。

在松潘卫的南部有一叠溪守御军民千户所。该千户所原属于茂州卫,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直属都司。该所领长官司二,这

^① 《明太祖实录》卷237。

表明,四川的边卫已经开始对所在地区的少数民族人口实施直接的控制。

四川南部的泸州卫也应视作边卫。《蜀中广记》卷36中说:“洪武初,调陕西长安卫军征云南,回,使驻守泸州。成化初,以都掌之乱,迁于宋江渡,在州南百里,城周三百丈……其地东连罗罗(按:彝族)、羿子(按:布依族),北抵九支控州,西通长戎九姓(按:九姓长官司)、马湖、建昌,南接东川、芒部、乌蒙、乌撒。”从上述记载看,泸州卫至成化年间与泸州分治,迁卫治于永宁宣抚司境内,边卫的地理特征更为清楚。

四川东南地区也是少数民族人口的聚居区。在论及他们人口的同时,还要先谈谈与他们隶属有关的一些问题。边卫所辖长官司的行政隶属可能有二:一是由卫所带管,隶于都司;一是由直接隶属于布政司。如松潘卫下辖长官司,是隶于卫的,而卫又隶属于都司。川东南的酉阳、石柱二宣慰司,分别隶属于四川都司和重庆卫。而这一地区的平茶洞长官司、溶溪芝麻子坪长官司等则隶属于四川布政司。川南地区的马湖府、镇雄府、东川军民府、乌撒军民府皆以辖长官司的方式管理少数民族人口,他们皆隶属于四川布政司。对于其所辖人口,应该包括在四川布政司的人口总数之中,不必另行估算。

二、四川行都司

四川行都司所辖大致为元代云南行省的罗罗斯宣慰司辖境。洪武十五年(1382年)罢宣慰司,二十七年(1394年)九月置四川行都指挥使司,领卫五、所八、长官司四。所领军卫大都在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至二十五年间建立的,分属四川或云南两省,洪武二十六年,则皆属于四川都司。也就在这一年,当地民府、州、县全部被撤,是个典型的边卫。在洪武二十六年的四川地图上,四川行都司并不存在。但为了叙述的方便,在行文中,我们仍将此地称为四川行都司。

四川行都司辖有四个长官司,实际上就有了对当地少数民族人口的行政管理权。如果说,辽东都司、奴尔干都司对少数民族人

四川行都司对辖境中的少数民族人口进行直接的控制。

口实施的是一种羁縻政策的话,那么,四川行都司对辖境中的少数民族则进行直接的控制。

如建昌卫,《明史·四川土司传》中说:“(洪武)十五年置建昌卫指挥使司。元平章月鲁帖木儿等自云南建昌来贡马……以月鲁帖木儿为建昌卫指挥使,月给三品俸贍其家。”在最初设立军卫时,是按照羁縻卫来设计的。洪武二十四年,月鲁帖木儿叛,“于是置建昌、苏州二军民指挥使司及会川军民千户所,调京卫及陕西兵万五千余人往戍之”,同时增设盐井卫。由此确立汉族军人对这一区域的镇守。

在《明史·蓝玉传》中,也有一段关于建昌地区设卫的记载。洪武二十四年,“会建昌指挥使月鲁帖木儿叛,诏移兵讨之。至则都指挥瞿能等已大破其众,月鲁走柏兴州。玉遣百户毛海诱缚其父子,送至京师诛之,而尽降其众,因请增置屯卫。报可。复请籍民为兵,讨朵甘、百夷。诏不许,遂班师。”这说明四川行都司的部分士卒由故元将士转来。其地上著当为卫所带管。

其他如越嵩卫,《明史·四川土司传》中说:“洪武二十五年,置越嵩军民指挥使司于邛部州,命指挥佥事李质领谪戍军士守之。二十六年,置越嵩卫。永乐元年,改邛部为长官司,隶越嵩卫。”这个军卫应是由汉人军队组成的。

以标准兵力配置计算,四川行都司的辖卫共5卫8所共计3.1万兵员。嘉靖《四川总志》卷15记载四川行都司管辖的编户共有67里,如按每里200户计算,至少有67000名民籍人口。只是这一里数并不一定是洪武年间的数字,但与洪武年间相差不会太大。由于四川行都司所辖各府或军民指挥使司大都属于四川都司,故认为所带少数民族人口可能皆属卫所管辖。

四川行都司的西部属于朵甘思宣慰司的辖地。朵甘思宣慰司和乌思藏宣慰司均为明政府的羁縻之所,并不在明朝的直接管辖之下。关于这一区域的人口,史籍中几乎没有任何记载,只能根据一些局部地区的资料进行推测。朵甘思宣慰司的东界,洪武初年设有长河西、鱼通、宁远宣慰司(治今康定)。洪武二十一年二月壬戌,“礼部主事高惟善自长河西、鱼通、宁远等处还,上言曰:‘……今鱼

通、九枝疆土及岩州、杂道二长官司,东邻碉门、黎雅,西接长河、西原……洪武十年始随碉门土酋归附国朝,设岩州、杂道二长官司,迄今十有余年……且岩州、宁远等处乃古之州治,苟拨兵戍守,就筑城堡,开垦山田,使近者向化而先附,远者畏威而来归……如臣之说,其便有六,通乌斯藏、朵甘,镇抚长河,西可拓地四百余里,得番民二千余户……”^①。所谓“西可拓地四百余里”,实可西抵金沙江畔。即是说,从长河西、鱼通、宁远一带往西至金沙江畔,大约有 2000 余户藏民。长河西等宣慰司以东至四川雅州界,还设有天全六番招讨司和黎州安抚司。考虑到愈往西,人口愈是稀少,故认定这一广阔区域合计应有万户左右的藏民居住,合计应有 4 万~5 万人口。

三、贵州都司

1. 军卫人口

洪武时期的贵州并未设省,却设有贵州都司。据《明史·兵志》,洪武年间的贵州都司下辖 18 卫和 1 所,其中包括属于贵州都司管辖但驻地却在四川的卫所。另外,在贵州建省后,设于贵州境内而属湖广都司所辖的还有 6 卫,分布在今黔、湘交界地区。兹将贵州各卫的设置及其治所列如表 5-2。

表 5-2 洪武年间贵州地区各卫的设置和分布

卫所	设置时间	治所	辖所	辖司	辖州	变动情况	所属都司
贵州卫	洪武四年	贵阳	5	0	1		贵州
贵州前卫	洪武二十六年	贵阳	5	0	0		贵州
威清卫	洪武二十三年	清镇	2	0	0		贵州
平坝卫	洪武二十三年	平坝	5	0	0		贵州
安庄卫	洪武二十二年	镇宁	6	1	0		贵州
安南卫	洪武二十三年	睛隆	5	0	0		贵州
普安卫	洪武二十三年	盘县	5	0	0	初属云南,寻改	贵州

^① 《明太祖实录》卷 188。

续表

卫所	设置时间	治所	辖所	辖司	辖州	变动情况	所属都司
普定卫	洪武十四年	安顺	5	6	3	正统属贵州,州及长官司割属贵州布政司	四川
兴隆卫	洪武二十二年	黄平	5	0	0		贵州
清平卫	洪武二十五年	清平	5	2	0		贵州
都匀卫	洪武二十三年	都匀	5	7	0	洪武十六年置都云安抚司,属四川	贵州
平越卫	洪武十四年	福泉	5	2	0	初属四川,寻改	贵州
新添卫	洪武二十三年	贵定	5	5	0		贵州
龙里卫	洪武二十三年	龙里	5	2	0		贵州
毕节卫	洪武十五年	毕节	5	0	0	初名乌蒙卫,置于乌蒙府境,次年改,迁治	贵州
赤水卫	洪武二十二年	毕节	8	0	0		贵州
永宁卫	洪武五年	四川叙永	5	0	0		贵州
乌撒卫	洪武一十五年	威宁	5	0	0	永乐改属贵州	云南
平溪卫	洪武二十三年	玉屏	5	0	0		湖广
清浪卫	洪武二十三年	岑巩	5	0	0		湖广
镇远卫	洪武二十三年	镇远	5	0	0		湖广
偏桥卫	洪武二十三年	施秉	5	0	0		湖广
铜鼓卫	洪武三十年	锦屏	5	0	0		湖广
五开卫	洪武十八年	黎平	16	0	0		湖广
普市所	洪武四年	四川叙永	1	0	0		贵州
黄平所	洪武八年	黄平	1	0	0	初属四川,两年后改属	贵州
合计			134	25	4		

资料来源:《明史》卷90《兵志》,弘治《贵州图经新志》卷1、卷17。

“上六卫”和“下六卫”,“西四卫”和“边六卫”。

除贵州、贵前两卫之外,贵阳以西有威清、平坝、普定、安庄、安南和普安六卫被称为“上六卫”;贵阳以东有龙里、新添、平越、清平、兴隆和都匀六卫被称为“下六卫”;西北一隅有乌撒、毕节、赤水和永宁四卫被称为“西四卫”;而隶属于湖广都司的六卫则称为“边六卫”。四个区域中,以“西四卫”建立的时间较长,其余各个区域在洪武初年或中期设立一个卫,在洪武二十年以后则有较多的军

卫增设。明政府对贵州地区的经略,大体是以点带面,逐步扩大的。

在“上六卫”中最值得注意的是普定卫。据《明史·兵志》,该卫在洪武年间就属贵州都司,不见其有所属有什么变动。《明史》卷46《地理志》“安顺军民府”条称:“洪武十五年三月属普定府,十八年直隶云南布政司,二十五年八月属四川普定卫,正统三年八月直隶贵州布政司。”将普定卫划入四川(都司)。而在洪武二十五年之前,曾一度属云南布政司。弘治《贵州图经新志》卷14的说法还有不同,“洪武十四年,仍置普定府,领州三、长官司六,属四川布政司,筑城于今城东二十里,寻增置普定卫,徙今城。十八年,府废,以州、司附于卫。二十五年,改置普定卫军民指挥使司,仍属四川。正统三年,割所领三州六长官司隶贵州布政司,而卫改属贵州都司,领千户所五”。不仅没有了隶属于云南的经历,且普定卫的全称改为“普定卫军民指挥使司”,隶属四川。从成书的时间上看,弘治《贵州图经新志》最早,兹从其说。普定卫带管三州六司,于其他军卫实不多见。

“上六卫”共带管了7个长官司,而“下六卫”则带管了18个长官司。可见在贵阳东部,军卫作为边卫的性质更加明显。其他地区,这一情况则不再见。在“边六卫”地区,边卫的性质是通过另一种方式得以体现的,如黎平府,洪武十八年建五开卫于此,设十户所竟达16个之多,洪武三十年又设铜鼓卫于此地。当永乐十一年设立贵州布政司时,于此地设立黎平府,并置黎平府于卫城。黎平府并没有辖民州、民县,所以密布于此地的几十个千户所构成了当地汉人的主体,此外就是大大小小的当地土司了。可见在黎平府设立之前,这些土司也可能是由卫所带管的。

永乐十一年贵州布政司辖八府,一州、一县和宣慰司一、长官司三十九。从上述可知,洪武年间长官司的大部分属军卫带管。而各府基本无民州、民县可辖,由此可知军卫人口对于贵州人口构成所起的作用。

据表5-2,洪武年间贵州都司及在贵州境内的十户所共有134个,除去四川境内的6所和云南境内的1所,还有127所。以

标准兵力计,则应有 14.2 万士卒,与家属合计有 42 万人口。虽然贵州也有当地土民加入当地军卫,称为土军,但他们的性质类似民兵^①,此不详述。

长官(宣慰)司
人口的推测最为
复杂。

2. 长官(宣慰)司人口

从第四章有关湖广永州府少数民族户籍管理的有关叙述中可以推知,洪武时期西南地区的行政管理体制是相当独特且相当复杂的。在川、滇、黔、湘地区,这种复杂性还表现在对长官司的管理上。长官司所辖多为少数民族人口,然而,长官司由谁管辖却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明太祖实录》卷 74 记载洪武五年六月癸巳,“以四川思南府宣慰司水德江等十三长官司及镇远州隶湖广。其五砦长官司隶辰州卫”。在这一地区,长官司分属于两个不同的系统,隶湖广者实隶于湖广布政司,隶辰州卫者实隶于湖广都司。此正如上文所述,贵州的 25 个长官司受辖于上六卫和下六卫,贵州卫所辖一州和普定卫所辖三州也是由军卫管理的,不存在独立的州县系统,但隶于军卫的长官司是否真的脱离布政司系统了呢?

《明太祖实录》卷 187 记载洪武二十年十一月丁丑,“普安卫军民指挥使司周骥奏:‘古州一十二处长官司所统民九千二百一十七户,愿纳秋粮八千九百二十九石。命户部籍其数。’……己卯,贵州平越卫都匀安抚司奏:‘招谕各处长官司民八千三百四十三户,岁纳粮六百九十九石。’命登籍户部。”从此记载中可以看出,隶于军卫的长官司,其人口和税粮实际仍处于户部的管理之中,他们的户数和税粮额,都记载在户部的籍册中。只是有一点让人难以理解,难道户部可以直接管理各长官司? 贵州各长官司的户籍人口难道是直属于户部而与基层行政机构无关?

事实是,长官司、宣慰司等少数民族的行政管理机构仍属于行省管辖。《明太祖实录》卷 86 记载,洪武六年十二月乙卯,“诏升思南宣慰司为思南道宣慰使司,永顺安抚司为永顺宣慰使司,保靖军

^① 《明太宗实录》卷 175 记载永乐十四年四月庚午,“贵州左布政司蒋庭瓚奏:‘思州、思南二府旧有土军二千户,所聚则为兵,散则为农,不妨农事。今改隶前军都督府,专守军律,不得务农。乞仍旧为便。’从之。”

民安抚司为保靖军民宣慰使司。俱秩从三品，隶湖广行省”。于是，在政府的公文中，湖广行省所辖除了武昌等二十五府、州外，还包括长官司和宣慰司。如《明太祖实录》卷105记洪武九年三月己卯，“免湖广行省武昌等二十五府所属州县并思南宣慰等司今年夏秋税粮尽行蠲免”，就是将宣慰司人口与府州人口并称的。由此看来，管理长官司的军卫承担着两个功能，一是军队的管理者，一是民政的管理者。在军卫的所一卫一都司系列中，卫是介于中间的二级管理者；在长官司一卫一行省系列中，卫也是介于中间二级管理者。如果我们将长官司看作为县一级单位的话，而卫则像府一级的政区机构，行省实际上是通过卫来对长官司进行管理的。至于长官司与宣慰司、安抚司及宣慰使司之间的差别，则属于少数民族管理体制的级别差异，有时干脆就是名义上的区别，这些都不在本文讨论的范围之内。

为何远在贵州东南部古州地区的长官司受辖于驻扎于黔西南地区的普安卫？相距如此之遥远，如何进行管理呢？《明史》卷46《地理志》在“黎平府”条下记载：“黎平府，本思州宣慰司地，洪武十八年正月置五开卫，属湖广都司，后废。三十五年十一月复置，永乐十一年二月置黎平府于卫城，属贵州布政司。”黎平府辖13个长官司，仅比洪武时增加1个长官司。当洪武二十年普安卫军民指挥使司周骥向朝廷报告古州等十二处长官司的人口时，可能正值五开卫废除之时。五开卫原属湖广都司，依思州等地例，五开卫所辖长官司应属于湖广布政司辖。五开卫废除后，登籍于户部的这12个长官司人口仍将维持原来的户籍关系，即仍属于湖广布政司。《明史·地理志》在“都匀府”条下称该府在洪武二十九年升军民指挥使司后至永乐十七年间曾属于四川布政司；在“平越军民府”条下记载洪武十七年该府改称为军民指挥使司后，也曾一度属于四川布政司。可见，布政司系统辖有少数民族单位并不是边六卫地区之孤例。

在第四章中，我指出洪武二十四年湖广布政司的人口总数与分县汇总数之间存在近60万人的差额。这一差额，应该是湘西及贵州等地属于湖广管辖的少数民族人口。在上引资料中，古州等

十二长官司合计有 9217 户,平均每个长官司有 768 户,以每户 5 人计,每个长官司平均辖有 3840 人,25 个长官司约有 10 万人。引文中所称“平越卫都匀安抚司”不明长官司的具体数目,故不考虑。在这 10 万人口中,古州等十二长官司约 4.6 万人应属于湖广布政司管辖。

以后,为贵州立省事,于谦指出:“永乐十一年,湖广布政司参政蒋廷赞具奏于贵州开设布按二司,将思南等三宣慰司地方改设六府,每府所管不过三四长官司,人民每司不过一二百户,官多民少。”^①这里所谓的府,与内地的府很不相同,是为节制当地的土司而设立的。以每府平均辖 600 户民人计,民人总数约为 3600 户左右,人口约 18000 而已。我要强调指出的是,“每府所管”的这些人口,不可能包括原长官司所辖人口,而是汉族居民。至弘治四年(1491 年)贵州在籍人口为 43367 户,258693 人。在籍人口的大量增加说明已经将原 25 个长官司所辖人口统计在内了。

永乐十一年二月辛亥,朱棣称:“其思州、思南三十九长官司宜加意抚绥,可更置府、州、县而立布政司总辖之,其原设长官司及差税仍旧。所当行之事,卿等详议以闻。(夏)原吉等议以思州二十二长官司,分设思州、新化、黎平、石阡四府,思南十七长官司分设思南、镇远、铜仁、乌罗四府,其镇远州、婺川县亦各随地分隶,而于贵州设贵州等处承宣布政司以总八府,仍与贵州都司同管贵州宣慰司,其布政司官属俱用流官,府以下参用土官。从之。”^②从夏原吉等的建议中可知,永乐十一年所设八府(后实际设为六府,乌罗、新化未设府)分布于贵州东部地区,而原来土六卫、下六卫所辖地区则不在立府之列。对于洪武时期上、下六卫所辖长官司,其建制和差税“仍旧”,保持不变。所以,这里所说的三十九长官司仅仅是思州、思南所辖者。依土文分析,这 39 个长官司可能辖有少数民族人口近 15 万,属湖广布政司管辖。合计贵州东部约有近 20 万少数民族人口登于湖广的民籍户口之中了。

① 于谦《兵部为怀柔远人疏》,《明经世文编》卷 34。

② 《明太宗实录》卷 137。

关于弘治四年贵州人口的来源,在《中国移民史》第五卷中,我分析这些人口可能来源有三:一是洪武时期民籍人口的后裔,一是洪武时期由军卫带管的民籍人口的后裔,一是洪武以后历年流入者。现在看来,这一分析存在一些问题。嘉靖《贵州通志》卷3《户口》记载,贵州布政司司、府、州、卫所军民人户 118957,512289 丁口。其中军户 62273 户,261869 丁口,民户 56684 户,250420 丁口。从分卫分县数字看,这里所指“军户”皆为卫所军户,不包括州县军户,事实上当时的贵州很少有内地常见的那种州县军户。在这 25 万民籍人口中,若除去镇远、思州、石阡、思南、铜仁、黎平等六府 77502 人口数,尚余 17.3 万人。洪武时期,上、下六卫中至少有威清、平坝、安南、普安、兴隆等五卫没有辖长官司,而在嘉靖《贵州通志》中,安南、普安两卫地已设永宁州和普安州,合计有民籍人口 55134 口,减去这批人口,在上述洪武时期 25 个长官司辖地共有在册民籍人口 11.8 万。由此看来,洪武时期 25 个长官司人口可能已固定为某种赋税额了。上引朱棣所称“差税仍旧”的含义可能就在于此。虽然,弘治年间的人口数是贵州历史上第一个册载人口数,但却不是真实的人口数,而是“差税”的单位。

3. 不在籍人口

当我们追溯到洪武二十四年时,却不能认为 25 个长官司所辖 10 万人口也是纳税单位。因为我们的结论是从地方官给朝廷的报告中推测得出的。如果这 25 个长官司所辖人口包括了所辖地区所有人口的话,那么,我们可以据此进一步推测这 25 个长官司之外地区的少数民族人口。当然,要对无任何记载的贵州其他地区的少数民族人口进行较为准确的估测,是非常困难的。笔者本节所述,可能仅在于提供一种方法或思路。

《明史》卷 46《地理志》记载明代贵州(不包括播州)各府、宣慰使司、军民府、府、卫共辖有 89 个长官司,9 个州和 14 县,州县主要管辖汉族人口,即在弘治四年的册籍上已登录的人口,但也会辖有一定数量的不在册籍的少数民族人口。假定一县所辖少数民族人口与一个长官司相等,一州所辖少数民族人口等于两个长官司人口,合计共有 121 个长官司及县级单位。只是《明史·地理

对于不属长官(宣慰)司管辖的人口进行推测更觉困难。

志》的记载是不完全的,它未包括贵州西部一批没有行政区划设置的地区,如西四卫地区和西南部的威清、平坝、安庄、安南、普安等卫所辖区。这一区域相当于清代嘉庆年间的大定府、兴义府、普安厅和安顺府的安平、清镇两县,其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人口总数大约相当于同时期贵州(不包括遵义府)总人口的25%。据此估计,明代贵州大约有160个长官司单位的少数民族人口,仍依上述的比例进行估计,即每个长官司辖有人口约768户,3840口,合计应有少数民族人口62万人。

播州宣慰司(治今遵义市)的行政隶属比较复杂,《明史·地理志》称:“元播州宣慰司,属湖广行省。洪武五年正月改属四川,十五年二月改属贵州都司,二十七年四月改属四川布政司。”播州在洪武二十六年属于贵州都司,但是在二十七年以后却改属四川布政司了。因此,在弘治年间贵州的人口统计数中,是不包括播州地区的。谭其骧先生曾引李化龙《平播疏》和《播地善后事宜疏》中的资料,称万历二十八年(1600年)平播之役,除擒斩俘获“逆党”首从外,招降播民凡一十二万六千余名口。而自杨保倡乱以来,几经征讨,以迄事定,播土旧民,或徙或死,存者仅十之一二^①。这一记载有夸大之处,若“或徙或死”的人口占播土旧民的90%的话,则平播之前的播州人口可能有110万,这一数据显然是不妥当的;若占80%,原有人口则为50万。以4‰的年平均增长率追溯到洪武二十六年,播州地区约有人口22万。这一人口数超过思州、思南所辖39个长官司人口,相对而言,播州距离汉民族聚居地要比贵州其他地区近得多,人口的分布可能也要比贵州其他地区要密集一些。由于本卷讨论的标准时点定为洪武二十六年,故将播州地区的人口纳入贵州都司中论述。洪武二十七年四月播州改属四川布政司,而这一年四川全省的人口数已经形成,因此,播州的少数民族人口数很可能不见于四川布政司系统,形成一种相当独特的不在籍人口。

总之,洪武二十四年贵州地区少数民族人口约为84万。与军

^① 谭其骧《播州杨保考》,《长水集》上册,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87~288页。

卫人口合计则有约 126 万。其中大约有 20 万民籍人口属于湖广布政司管辖,五卫共 36 个千户所大约 12 万军籍人口属湖广都司管辖。按照《明史》卷 46《地理志》记载,贵州宣慰司(包括成化年间析建的贵阳军民府)洪武五年属四川行省,直至永乐十一年才归属贵州布政司。然据上引朱棣的话,永乐十一年贵州宣慰司并不包括于贵州布政司所辖八府之列,而是“仍以贵州都司同管”,即贵州都司与布政司同管。这可能暗示着在永乐十一年以前,贵州宣慰司已经由贵州都司管辖了。这一区域含有 3 州、2 县、23 个长官司,折合 31 个长官司单位,约有民籍人口 12 万,属四川布政司管辖;而普定卫的 1.7 万军人及其家属,则应属四川都司管辖。

洪武年间可能还有外来的汉族移民迁入贵州,这就是商屯所引起的人口流入。洪武六年开始在播州等处募商人纳米中盐以来,先后在普安、普定、毕节、赤水、层台、乌撒、平越、兴隆、都匀、偏桥、镇远、清浪、铜鼓、五开等卫附近开中,外地农民可能因此而迁人承种,只是人数不详。

在一篇关于太平天国战前中国人口分析的论文中,我认为至 1851 年,贵州的人口大约为 770 万^①。减去约占贵州总人口 11.1% 的遵义人口,尚有人口 685 万。在从洪武二十四年至嘉庆二十五年的 430 年时间里,贵州(不包括遵义)人口从 110 万增加至 685 万,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4.3%。当然,这一人口的年平均自然增长率没有考虑贵州历史上的人口波动,有时甚至是重大的波动,如清代前期的改土归流对贵州少数民族的大量屠杀和清代前期汉族人口对贵州的大移民。

四、云南

1. 在籍人口:军籍与民籍

洪武十四年(1381 年)九月,朱元璋命傅友德、蓝玉、沐英等率军征云南。次年二月云南平,设军卫以屯戍之。

关于洪武年间云南都司的边卫性质,顾诚有详尽的论述。他

^① 曹树基《太平天国战前的中国人口》,《中国经济史研究》1997 年第 3 期。

指出：“作为地理单位的卫所在云南呈现其特异性，他们往往不仅管辖一般状态下的卫地及人口，还直接管辖部分州县。如澜沧卫，‘洪武二十九年始于北胜州治之南筑城为军民指挥使司，领北胜、永宁、蒗蕓三州。永乐四年，升永宁为府。正统六年以北胜州改隶布政司。今所治惟蒗蕓一州。’^①……金齿卫也颇类似……洪武十五年明朝接管之后设立金齿、腾冲两府和金齿卫。二十三年撤销两府，改金齿卫为军民指挥使司管理该地。腾冲府变成了腾冲守御千户所，到正统十四年升为腾冲卫军民指挥使司，与金齿卫同隶云南都司；嘉靖三年划出腾冲卫部分地方设立腾越州，转入行政系统，州辖民户八里。而金齿卫军民指挥使司下有‘编户九里，领县一（永平县）、安抚司一（潞江安抚司）、长官司二（凤溪、施甸长官司）’^②。这两个例子说明，明朝接管云南以后，不仅有汉族军士及其家属组成的大批卫所，筑城开屯，构成一种军事性质的地理单位，而且还把本应归布政司管辖的少数州县划归卫军民指挥使司管辖。由于隶属关系不同，卫辖州县的土地、人口数自然不能包括在云南布政司和户部的册籍上。”^③

云南卫所之数，明初以来，时有改变。在《明史·兵志》中，洪武二十六年云南有 15 卫 1 所。以后云南卫增至 20 个，其中只有 4 卫说明为“后设”，证明洪武二十六年以前的设卫有 16 个，而“后设”的军卫中包括洪武二十六年至洪武末年所设。据方国瑜研究，洪武年间云南设卫 18 个。另有其他“御”、“所”达 12 个之多。其中鹤庆御、永平御和通海御分属大理、永昌和临安三卫，整个云南军卫的辖所共达 117 个之多^④。若将时间截止于洪武二十六年，则有军卫 16 个，另有 3 御 8 千户所，合千户所共 106 个。以标准建置计算，应有近 12 万兵力。然而这一兵员数额在文献中找不到证明。

洪武十四年入滇的明军数量，据洪武十五年二月云南平后告

① 景泰《云南图经志》卷 4《澜沧卫军民指挥使司》。

② 正德《云南志》卷 13《金齿军民指挥使司》、《腾冲军民指挥使司》。

③ 顾诚《明帝国的疆土管理体制》，《历史研究》1989 年第 3 期。

④ 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下册，中华书局 1987 年版，第 1136~1141 页。

天下臣民诏中称为 30 万人。江应梁称：“这个数字大概比较确实。在进军之前，朱元璋命诸将简练征云南的士卒，各给布帛纱锭为衣装之具，当时就有 249100 人。此后沿途尚有地方军伍加入，如播州土酋就率兵 2 万从征。所以 30 万之数并未浮夸。”^①

这批士兵在云南平定后只留下一部分戍卫地方，洪武十五年三月丁丑朱元璋谕傅友德等：“云南既平，留江西、浙江、湖南、河南四川都司兵守之，控制要害”^②。洪武十七年三月傅、蓝班师，七月甲寅朱元璋曾对户部大臣说：“今其地（云南）已平，悉入编籍，然兵多民少，粮饷不给。”^③我以为朱元璋所称的“兵”可能指卫所人口。欲与民籍人口相对比，就首先涉及到对洪武年间云南民籍人口数量的估计问题。

据表 2-7，洪武二十四年云南有户 75690，有口 354797；洪武二十六年则有户 59576，有口 259270。两个年代的户数和口数都相差很大，计户差 1.6 万，口差 9.6 万。我以为造成洪武二十六年户口锐减的原因是洪武二十六年编定云南卫所时一部分民州民县归军卫管辖，其原因已如上引顾诚文章中所述。关于这批在卫所管理下的州县户口，顾诚在另一篇论文《明前期耕地数新探》^④中说得更为详细：“金齿卫管辖的永平县有编户九里，九千八十五户，四万八千七十八口，官民田地三百五十二顷九十四亩零。又如北胜州有编户十五里，官民田地三百五十二顷八十六亩零。”这一资料也是来自正德《云南志》卷 12《北胜州》。永平^⑤和北胜两州县合计有人口 8~9 万，与澜沧卫所辖蒗蕨县合计，人口应当在 10 万以上。显而易见，洪武二十四年至洪武二十六年的人口减少与此三州县划归军卫管辖有关。

① 江应梁《明代外地移民进入云南考》，载田方、陈一筠主编《中国移民史略》，知识出版社 1986 年版。

② 《明太祖实录》卷 143。

③ 同上书卷 163。

④ 《中国社会科学》，1986 年第 4 期。

⑤ 在《中国移民史》第五卷《明时期》中，我认为永平县的九里是九十里之误，否则其人口不可能达到 4 万余人。按本卷研究，里数与人口数并不对应，故此九里并不一定为九十里之误。

这样,洪武二十六年云南的卫所共有士卒约 12 万人,与家属合计,则应有 36 万人口。《明太祖实录》有关于云南戍守军人家属的记载:洪武二十年八月乙亥,“诏:‘在京军士戍守云南,其家属均遣诣戍所。’”洪武二十一年三月,“命兵部:‘凡官人侍女有父戍守云南者,悉取回给赏,仍以其女还之。’”洪武二十四年七月己丑,“赐云南、大理、陆凉诸卫士卒妻子之在京者白金人十两,钞十锭,仍给以官船,送往戍所。”洪武二十四年十一月壬辰,“复赐鞑军幼子钞锭。初,鞑军之戍云南者,诏遣其妻子与俱,其有幼子不能往者,至今令其亲属送之,各赐钞十锭。”可见明廷十分重视将云南戍军的家属送往戍地。如果将由卫所带管的州县人口合而计之,则属于军籍系统的人口可达 45 万以上,比民籍人口多出 20 万。

洪武二十年(1387 年)和洪武二十一年两年内,为准备征讨麓川思伦发,又不断调集各省军兵入云南从征或戍守。江应梁从《明太祖实录》中搜集的调兵次数至少有十次。其中人数可考的有八次,总计已达 23 万多人。只是如下文所说明的是,这些调入的士卒大部分都不可能在云南留住。

关于云南卫所军额的数量,方国瑜持不同的观点:

《明会典》卷 131 载,“云南卫军原额六万三千九百二十三员名,见在六万二千五百九千三员名”,此“原额”为洪武年之数,“见在”为万历年之数,与其他纪录大体相符。《明太祖实录》卷 194 洪武二十一年十月壬寅载:南安侯俞通源报:“云南都司所属:官计一千三百一人,军士六万四千二人。”又万历《云南通志》卷 7 《兵食志》载:“云南都司军实:三分马步旗军二万七千八百三十八名,七分屯军三万四千五百九十一名。”则军数共六万二千四百二十九名,此为规定之正军。自洪武以来,云南军户正额约为六万三千之数,并未改变。^①

仔细检讨方国瑜所依赖的资料,发现这一立论有些问题。俞通源所报的云南都司的军士额数,是洪武二十一年云南都司的军

方国瑜先生对云南卫所军额数量的估计存在问题。

^① 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第 1134 页。

士数。而此年云南都司只有 11 卫、3 御、2 所，以标准建置计算只有 70560 名军士，与俞氏所报相当接近。这一差距当然可能与洪武二十一年云南卫所的设立仍属于草创阶段，不少军卫尚未足额有关。按照《明史·兵志》的记载，洪武二十六年才定天下卫所，卫所军额的配置只有在这时才可能说是基本确定。从洪武二十一年至洪武末年，云南卫所有相当规模的增加，由此，俞氏的报告只能作为洪武二十一年的云南的军人数，而不能笼统作为洪武年间的云南军人数来看待。从俞通源的报告中也可以看出，云南的军卫基本是按照规定的额度配置兵力的，因此，关于洪武年间的云南兵力必须重新加以核算。

如果按照标准配置，洪武二十六年云南有 16 卫 3 御 8 所，合计有 106 个千户所。与标准配置相差 10 个千户所。洪武年间云南每卫配置的千户呈超额状态。结合上引资料中洪武二十年至二十一年两年间有 20 余万外地军人调入云南征戍，多出的千户所极可能由他们所组成。

由此，我们可以对洪武二十年和二十一年两年间外地调入的军卒去向有如下看法。其一，这批军卒的一部分在军事行动完成以后可能调回原戍地，尤其如陕西士兵，没有必要也似乎不太可能在云南长驻。其二，一些邻近地区调入的军士于云南屯戍，其原有统辖关系不一定会改变，如四川的军卫在云南地面屯种，是很正常的事情。其三，一部分军人充实了云南卫所，其人口数量在有关云南军卫的统计中已经计算，实不必另算。

正统七年(1442年)五月甲申，右都御史下濬说：“洪武时金齿屯守汉军不下二万人，土军不下千余，今逃亡太半，汉军仅余三千，土军仅余六百。”^①以金齿一卫之兵员，数额已达 2 万余，如果洪武年间云南卫所兵力只有 6 万余，则金齿一卫的兵力已占云南军卫兵力总额的三分之一，这当然是不可能的。所以，至明代中后期，云南军卫的兵额只有 6 万余，并不是说洪武年间至此时军额没有变动，而是云南的兵额从 12 万降至 6 万余，降幅几乎达到一半。

^① 《明英宗实录》卷 92。

卫所兵额下降的趋势与全国其他地区是一致的。嘉靖年间人称“天下卫所，额军逃绝者多”^①，即是此意。所以万历《云南通志》载“云南都司舍丁”为 18386 人，“军余”为 254610 名，合计 272997 人。这些舍丁和军余也仅仅是指在籍的人数。

2. 不在籍人口

洪武二十六年云南在册的军籍与民籍人口合计约有 70 万人，但这并不是云南居民的全部。在登记人册的军卫人口和民籍人口之外，即存在一批外地流入的汉族居民，又存在大批未入籍的少数民族人口。

汉族移民可能是由商屯的设立而迁入的。由于边地驻军多，军粮不给，屯田收入不敷，于是招募商人在指定地区用粮食换取盐引，凭盐引至产盐地去取盐。因此，商人出资招募内地农民到开中地区种植粮食，年久定居，成为移民。《明太祖实录》卷 143 记载：“洪武十五年二月，上以大军征南，兵食不继，命户部令商人往云南中纳盐粮以给之。于是户部奏定商人纳米给盐之例：凡云南纳米六斗者，给淮盐二百斤，米五斗者给浙盐二百斤，米一石者给川盐二百斤。”洪武二十年以岁给不敷，再招商人纳米。两年以后，重定盐米比例，减低纳米数，目的是为了增加商屯量。以后一再减少纳米数量，大力招募商人。到正统十四年（1449 年）竟造成金齿地区米产过多，市场米价与开中米价悬殊的现象。这说明这一区域外地农民移民已达相当数量。即便以后商屯废除，但耕种的农民却不会因此舍弃土地回归原籍了。只是我们很难断定，这批外来的农民是否已在当地人籍。

在万历《大明会典》的记载中，从弘治至万历，贵州的民籍人口仅从 25.9 万增加至 29.1 万。云南的情况则不相同，洪武二十六年在籍人口为 25.9 万，弘治四年降为 12.6 万，至万历六年猛增至 147.7 万。实际上，在隆庆《云南通志》卷 6 中，云南在册人口为 160.6 万。分府累加则只有 128.3 万。此 32 万差额可能为军卫人口数。而在正德《云南志》卷 2 中，各府州合计人口为 118 万。

^① 《明书》卷 70 《戎马志》。

如是,在万历《大明会典》所载万历年间云南的 147.7 万人口中,至少有 120 万为民籍人口。

云南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控制不是通过设置、控制长官司来进行的,而是设置土府、土州。如洪武十五年三月庚戌,“置顺宁府,以土酋阿悦贡置府事。辛亥置鹤庆州府,以土酋高隆置府事”^①。因此,云南土府、土州的数量较多,而长官司的数量则很少。在不能够依据长官司推测的前提下,我们采用与贵州进行人口总量比较的方法测算如下。

在《嘉庆一统志》中,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云南省有六个府州口数缺载,故其总数少于贵州。在《户部清册》中,是年云南口数为 606.7 万,贵州口数为 535.2 万。据本书第五卷的研究,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云南人口总数为 760 万左右,贵州为 570 万左右,以此比例回溯至明代初年,也不一定合适。因为,在清代前期的改土归流中,贵州少数民族人口的死亡多于云南。粗略判断,洪武二十六年云南人口总数可能略少于贵州。如果这一推论成立,则洪武二十六年云南人口总数大致为 120 万人。其中民籍人口约为 84 万,军籍人口约为 36 万。这一人口总数与正德《云南志》所载云南人口相同,但正德数据仅仅指民籍人口,未包括军籍。若与军籍合计,正德年间云南总人口可能在 170 万人。若此,云南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只不过为 3‰。

由此可见,可能从正德年间开始,云南开始了对少数民族人口的人籍编查工作,这一过程也可能与该地正统以后设置府州有关。

从正德年间开始,云南开始了对少数民族人口的人籍编查工作。

第五节 湖广和两广

一、湖广

湖广和两广地区的民籍人口,已经在第四章中进行了详细分府论述。本节仅讨论这两个地区不见于册籍的少数民族人口数。

^① 《明太祖实录》卷 143。

在本卷第四章和上一节的论述中,我们已知湖广布政司大约辖有 60 万少数民族人口,其中有近 20 万人口居住于贵州境内。另外还有 40 万人口则应居住在湖广的施州卫、永顺宣慰司、保靖州宣慰司和永州府境内。

《明史·地理志》称:“元施州属四川行省夔州路。洪武初省,十四年五月复置,属夔州府。六月兼置施州卫军民指挥使司,属四川都司,十二月属湖广都司,后州废存卫。”据《湖广图经志书》卷 20,施州的复置始于洪武四年,而不是《明史·地理志》所称之十四年。施州仅领建始一县,洪武二十三年割建始县,隶属夔州府。据此可知,建始县归属的变动,可能是湖广地区洪武十四年人口多于二十四年人口的原因。

由此可见,洪武四年以后,施州与施州卫军民指挥使司是并存的。开始州和卫分属于四川布政司和四川都司,后卫属湖广都司,州的归属不详,但我推测施州有可能随同施州卫一道,划归湖广管辖。施州的撤销可能是在洪武二十三年,这年四月丙寅,“置大田军民十户所隶施州军民指挥使司。先是凉国公蓝玉奏:‘散毛、镇南、大旺、施南等洞蛮人叛服不常,黔江、施州虽有卫兵,相去悬远,缓急卒难应援。今散毛地方大水田与诸蛮洞相连,宜立置千户所守御。’至是,命十户石山等领酉阳土兵一十五百人置所于大水田镇之”^①。施州地区少数民族的叛乱,使朝廷加强对这一区域的军事控制,因而才有大田军民千户所之设立。大田所的兵员来自相邻的四川酉阳。

上引《明太祖实录》卷 86 将思南道宣慰使司和永顺宣慰使司、保靖军民宣慰使司并提,“隶湖广行省”。实际土如上文所述,黔东南地区的少数民族人口也是隶属于湖广布政司的。由此,我们就很容易产生联想,即地处湘西以北的施州同样隶属于湖广布政司。

《明史·地理志》记载施州卫领所一,宣抚司四、安抚司九、长官司十三、蛮夷官司五,加上由卫直隶的 2 个长官司,共有长官司 15 个,与蛮夷官司合计为 18 司。如果我们将辖有长官司的安抚

^① 《明太祖实录》卷 201。

司本身当作一个长官司处理,又将不带长官司的宣抚司当作两个宣抚司处理,另将宣抚司本身也作为一个长官司处理,则合计有36个长官司单位^①。依贵州古州例,也以每司平均辖有3840人计,施州卫辖有的少数民族人口合计应有14万人。

以每个长官司辖人口,推测少数民族人口。

将施州卫与永州府比较,永州府南境诸县辖地逼仄,但洪武年间的少数民族人口多达13万人以上,政府由此而设一卫三所,以资弹压。施州地区区域虽然比永州府更为广阔,但其地开发较迟,人口相对也就较少。因洪武年间少数民族人口闹事,故亦设有一卫一所。综合判断,其少数民族人口大体与永州府相当。

永顺、保靖二司共辖有三州七长官司,共10个长官司单位。只是从分布上看,永顺、保靖二司皆占有相当广阔的区域,二司本部周围,不见有长官司的设立。因此,我估计二司本部所辖人口较多。以20个长官司单位计,大约辖有8万人口。

在隆庆《岳州府志》中,洪武二十四年岳州府人口约为28.2万,且分县人口数与此基本吻合。然而,在岳州府的西部与施州、永顺邻接处,设有九溪、永定两卫和四个千户所,其中大庸一所,洪武九年初设时为卫,直至洪武三十一年才改为所。卫辖桑植安抚司,下辖两个长官司,依上例计,此司可能辖有1万人口。合计四地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约为23万。

这样,我们已经估算出,在洪武二十四年湖广布政司总人口与分府人口之间存在的58万差额中,有约43万为黔东南、湘西及鄂西南地区的少数民族人口。另有10余万人口差额则可能是排除在永州府民籍人口以外的瑶民。

在第四章所引资料中,宁远的“招主”,实际上可以看作政府控制瑶民的执行者,也可以看作瑶民首领。在康熙《永州府志》卷24中,零陵县只有两峒瑶民,且均为“熟瑶”。而在东安县,共有六峒瑶民,亦为“熟瑶”,是“自明初以来俱附宣义中乡里籍,纳粮当差”者。道州的七峒瑶民,也是“熟瑶”,他们何时被“奉文招抚,纳粮当

^① 此与贵州不同。贵州许多府本身辖有州县,州县人口可能即为弘治四年在册的25.9万人口,故不进行类似计算。

差”，则不知详。永明县有 13 个“峒”、“源”的瑶民“系洪武二十九年下山”的，至康熙年间早已成为“熟瑶”，“各峒生聚有数百人”。另有“顶板瑶”、“砍山瑶”、“藏山伏洞，椎髻跣足，射猎为生，不供国课，名为生瑶”。可以说，在洪武二十九年以后，永明县大部分的瑶民都已“下山”，以后成为“熟瑶”了。所谓的“下山”即“归化”，并不是说他们一定离开山区迁入平原。而这些“生瑶”，大概就是今天仍保持其民族特性占全县 11% 的少数民族人口了。江华所列 15 峒瑶民，均系明代中后期因起义而招抚者。又列竹子尾宿、旦久宿和平冈宿瑶民，“三宿俱在上五保，乃平地瑶也。洪武初年瑶老李东仂等共十七户约三百余名，本县申详院道招抚下山，附籍大同乡，分立三十六户，每年纳粮一百八十石，免当差，听调征剿。今生聚数十人，把守梅子隘、春头镇、里松、草王等处贼峒出入”。山间的“生瑶”仍相当多，“熟瑶”便担当起防守的职责。这些“生瑶”，也就是今天占江华县人口近 50% 的瑶族人口的祖先。

宁远县十八峒四十八源瑶民，除其中 42 户是洪武十八年由雷瑄招抚下山的以外，其余为宣德七年“余知府入峒采取王木，见瑶多田少，许令附近常宁、祁阳、零陵、宁远四界边山开垦无额荒田纳粮免差”。虽然四县瑶民仅象征性地各自纳粮十二石，但所建类似内地的里甲制度，却井然有序。同一记载说：“先招邓良等四十八户为峒主，后招张四等七十二户为户长，各峒主管户长，户长管小甲，吴庆各管散瑶。”形成峒主—户长—小甲三级管理体系。这一制度很可能承继明初制度而来，所谓“峒主”，可能就是洪武年间的“招主”。

二、广西

从清代中叶至 1953 年，广西西部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人口的比例大体不变，据此可推测明代的少数民族人口。

如果我们认为第四章所述洪武二十四年广西西部少数民族居住区的在籍少数民族即是这一地区的全部居民的话，那么，他们只占广西人口总数的 6.5%。在《嘉庆一统志》中，嘉庆二十五年（1820 年）广西西部少数民族聚居的人口总数约占广西全省人口总数的 15%，在 1953 年人口调查中，这一区域的人口占全省人口（不包括以后划入的廉州府辖县）的 17%，与清代中期并无大的变化，说明广西西部少数民族人口在全省人口中的比例具有一种稳

定性。假若认为洪武年间广西西部人口占全省人口总数为 16%，则有人口约 25 万。其中入籍者仅 9.4 万，余 15 万余人则为未入籍者。

《明太祖实录》卷 157 记载：洪武十六年十月己亥，“广西都指挥使耿良言：‘田州府知府岑坚、泗城州知州岑善忠率其土兵讨捕瑶寇，多树功绩。臣欲令其选取壮丁各五千人立为两卫，以善忠之子振、坚之子永通为千户，统率其兵，俾之守御，且耕且战，此古人以蛮夷攻夷之策也。如此则官军无远冒瘴疠之患，民免馈运之劳矣。’诏是其言，行之”。在田州府和泗城州，地方官提出从土民中征召两个军卫的设想，可见两地人口之繁多。如两户提供一丁，合计有 2 万余户，10 万人口。其他如思明、归顺、镇安、安隆等地少数民族人口如为 5 万，则可与上述估计吻合。只不过要说明的是，广西军卫中并无田州卫和泗城卫，政府也从未在西部少数民族聚居区设卫。广西西部存在用土官、土卫实施管理的可能性。

三、广东

根据《明实录》的记载，我们可知大致从永乐年间开始，广东琼州、高州和肇庆等府尚未归附的黎族百姓纷纷丁山入籍。琼州府黎族入籍的记载至少有以下几次。

永乐三年四月辛卯，“广东都司奏：‘琼州府属县七方等八峒生黎八千五百人，崖州抱有等十八村一千余户俱已向化，惟罗沽诸峒生黎尚未归附。’土命礼部以归附者令有司善绥抚，未归附者以遣人招谕”^①。

永乐四年三月乙未，“琼州属县生黎峒首罗显、许志广、陈忠等三十三人来朝。初以生黎多未向化，遣通判刘铭赉敕招抚，至是向化者万余户。显等从铭来朝，且乞抚其众。上从之。授铭琼州府知府，专职抚黎，仍授显等知县、县丞、巡检等官，赐冠带钞币遣还。自是诸黎感悦，相继来归矣”^②。

琼州、高州、肇庆等府的少数民族人口入籍是从永乐年间开始的。

① 《明太宗实录》卷 41。

② 同上书卷 52。

永乐十二年四月乙巳，“户部言广东琼州府宜伦县民黄凯、临高县吏王荣安招诱大小英豪又曹衙南等村黎人二千三十七户，悉愿占籍为民。皇太子从之”^①。

永乐十三年二月丙戌，“广东琼州府生黎洞首罗广寿等来朝，籍其属归附凡三百三十七户，七百九十五口。赐广寿等钞币有差”^②。

刘铭等招抚的“生黎”合计约万余户，其人口应有5万人。若将后招抚之罗沾等地“生黎”加之，合计人口应达6万人。再加上永乐十二、十三两年的归化者2400户，1.2万人。琼州府的黎民归附者达到7万余人。推测洪武年间琼州的未归附黎民可能达到20万人。

再看其他府的情况。永乐四年三月甲午，“广东高州府信宜县陆毫、云峒、下水、三山瑶首盘贵等来朝。上嘉其向化，赐赉遣运，仍敕有司，免其赋役。自命凡黎、僮、苗、獠来朝皆如之”^③。永乐四年六月甲戌，“高州、肇庆二府属县天黄、大帽、曹连、茶峒、石栗诸山瑶首赵第二、监贵等率众来朝。先是化州吏冯原泰、陈志宽言：‘天黄诸山瑶人素未归顺，今有向化之心，遂遣人齎敕，同原泰等往抚谕之。至是，第二等籍其属二千五百余户，凡七千五百余口来朝。赐钞币袭衣。命原泰为泷水县丞，志宽为信宜县主簿，专抚诸瑶’”^④。永乐十四年十一月癸巳，“广东肇庆府高要县瑶首周四哥等来朝，籍其属八十七户，男女二百二十四口，愿入版籍供赋税。赐钞币遣返”^⑤。正统四年十月甲申，“广东肇庆府德庆州雷乡诸山僮瑶何应山等顺化隶籍，率类朝贡及还。上命沿途所司应付口粮，仍命该管官司严禁，不许军民扰害之”^⑥。在上面两条记载中，瑶族归附者每户平均3口。但这只是承担徭役的人口，并不包括

① 《明太宗实录》卷150。

② 同上书卷161。

③ 同上书卷52。

④ 同上书卷55。

⑤ 同上书卷182。

⑥ 《明英宗实录》卷60。

不承担徭役的未成年者。见于记载的归附者可能为 1.4 万口。

事实上,高州、肇庆等府的瑶民是不可能全部归附入籍的。《明英宗实录》卷 167 记载正统十三年六月辛酉,广东清军监察御史刘训言:“高州、肇庆两府归化瑶人往往被信宜泷水瑶贼诱引,四处攻劫,累遣人招抚,虽一时从化,终非经久之计,乞如琼州府例,拘集瑶首推保有能抚管五百户以上者,授以副巡检,一千户以上者,授以典史,二千户以上者,授以主簿。就于流官衙门到任,专抚瑶人,或有别顷瑶贼出没者,听总兵官调遣,同官军剿杀。”据此作一保守的估计,洪武年间高州、肇庆两府的未入籍瑶民至少有 1 万户,5 万人口。

第六节 西藏和台湾

对西藏人口作出恰当的估计是件非常困难的事。事实上,现代以前西藏从未有过人口调查或类似于人口调查的其他调查。因此,采用任何方式对西藏人口进行估测都难以复原历史的真实。葛剑雄认为,根据元朝和清朝的数字进行推算,明时期青藏高原的人口不会超过七八十万^①。王克的观点有所不同,他认为 13 世纪忽必烈在藏族地区清查所得共有人口达 123 万之多,清代雍正、乾隆年间清查结果为 134 万余,这一数据不包括西藏以外的藏族人口^②。如此看来,将洪武二于四年的西藏人口定为 100 万应当是合适的。

据 17 世纪中叶荷兰人的调查,荷兰统治区内的台湾山地土著人口约为 4 万~6 万,区外则无统计。据此推测,当时台湾全岛的土著人口大约为 10 万。如果 14 世纪后半叶至 17 世纪中叶,台湾岛土的上著民族的人口增长缓慢或为零增长,洪武二十六年台湾人口可能也是 10 万人或者更少。

① 葛剑雄《中国人口发展史》,第 241 页。

② 王克《藏族人口史考略》。原书未见,转引自傅崇兰主编《拉萨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53 页。

第六章 明代的人口增长率

在一般情况下,人口的增长大致按照一定的规律进行,即按照一定的年平均增长率进行。这就让许多学者设想,在确定洪武时期人口数的基础上,有可能通过对明代人口年平均增长率的研究来掌握明代人口数量的变化,重建明代后期的人口。何炳棣及其他学者在这方面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在他们研究的基础上,本章试图通过对若干地区人口增长率的研究,把握明代的人口变动趋势,并对明代中期及后期的中国人口作出估测。如果按照本章揭示的人口增长率对万历六年(1578年)的各省人口数进行估测,就会发现所得结果与万历《大明会典》所载差异甚大。文献所载户口数据,从明代中期开始,已全面演化为赋税单位。对明代后期的人口数的估算,全无文献可征。

第一节 对明代人口增长率的各种假设

以前有国内学者采取估计隐漏人口的方法来进行明代中后期的人口估计,但这一方法从根本上说来是错误的。如缪振鹏、王守稼认为:“以宣德、正统年间为例,官方统计全国五六千万口,加上被荫蔽的约二千余万口,就可达七千至八千万口,再加上数目同样可观而见于户籍登记的、数以千万计的流民,以及江南地区在户口统计中没有反映出来的增长人口数,明中叶实际人口数当达到一亿上下,嘉靖、万历时估计达到一亿数千万,即与官方统计数相

差达一倍以上。”^①这一分析不是以人口统计的数据作为人口分析的基础,无论如何也是不合适的。他们关于荫蔽人口的计算,看似定量的,却因没有确定分析的标准时点,故显得毫无意义。王育民将明代的匠户、灶户均列入隐漏人口之列^②,更是不合适的。相对而言,根据一定的年平均增长率推测明代后期人口,要比上述各种随意性的估计可靠得多。

何炳棣将《后湖志》中有关洪武二十六年及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的口数列如表6-1。

表6-1 洪武、嘉靖时期各省人口的变化

省名	洪武二十六年	嘉靖二十一年	增减数	增减百分比(%)
京师	10755938	10402198	-353740	-3.3
北平	1926595	4568259	+2641664	+137.1
山东	5255876	7718202	+2462326	+46.8
河南	1912542	5278275	+3365733	+176.0
山西	4072127	5069515	+997388	+24.5
陕西	2316569	4086558	+1769989	+76.4
浙江	10487567	5108855	-5378712	-51.3
江西	8982481	6098931	-2883550	-32.1
湖广	4702660	4436255	-266405	-5.7
福建	3916806	2111027	-1805779	-46.1
广东	3007932	2052343	-955589	-31.8
广西	1482671	1093770	-388901	-26.2
四川	1446778	2809170	+1362392	+94.2
云南	259270	1431017	+1171747	+451.9
贵州		266920		
合计	60525812	62531295	+1985483	+3.3

资料来源:《后湖志》。

① 缪振鹏、王守稼《明代户口流失原因初探》,《北京师院学报》1982年第2期。

② 王育民《中国人口史》第七章。

从表 6-1 中的统计数字中可以看出,在 150 年间北方五省的人口登记数增加了 11230000,即 73%;而南方各省,除四川、云南和贵州以外,人口减少了 12000000。加上西南各省的增加数,全国总人口才增加了 3.3%。

何炳棣从一个相当独特的角度解释南北方人口的不同变动趋势。他指出:“由于北方的土壤肥力不如水稻地区,不能指望能负担比它已承担的份额更高的赋税额;而在水稻地区已经逐步地、实际上是不可避免地将人们头上的劳役转移到土地上去。在中国北方,大部分劳役是直接向百姓征发的,因此原有的人口登记制度比南方维持更久。由于这些原因,北方各省的人口自然增长在官方的人口统计数中基本得到了反映。对中国北方的人口增长来说,移民和选择北京为首都虽然也是,却只是比较次要的因素。”^①

何炳棣还试图通过对府一级的数据研究来证实这一论点。他指出,在南直隶,从洪武至嘉靖,登记人口仅略有下降,但全国赋役负担最重的两个府苏州和松江的人口却显著减少了。浙江北部和福建部分地区也属重税地区,由于人口的减少意味着赋税负担的减轻,这些重税地区登记人口的减少常常得到省级和地方官员的默许,有时甚至得到他们公开的准许。在重税地区,将减少登记人口作为纠正赋税不平的便利手段并非偶一为之^②。

何炳棣还引用明代谢肇制的观点来说明明代人口的持续增长。但由于这类观察是定性而非定量的,所以,何炳棣试图依据北方五省的人口增长率对明代人口的增长作出推测。他指出:“我们能找到的唯一的线索是北方五省登记人口的总数从洪武二十六年的约 1550 万增加到了嘉靖二十一年(1542 年)的 2670 万。在差不多 150 年间明显增加了 73%,平均每年增长率为 3.4%。”作为对这一数据的修正,何炳棣指出:“无论如何,明初北方人口隐漏户口的比例比明代中期、后期要小得多,因此,北方人口的实际增长

① 何炳棣《1368—1953 年中国人口研究》,第 257~258 页。

② 同上书,第 258~259 页。

率必然比官方数据所显示的多少要高。即使以上述增长率来估计,到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中国北方的人口至少已经翻了一番。”何炳棣还认为同时期的南方有理由在某种程度上比北方更快的速度增长,所以,“我们可以估计中国的人口从14世纪后期的约6500万增加到了万历二十八年的约1.5亿。即使假定南方的人口以同官方数字所显示的北方人口那样中等的速度增长,到16、17世纪之交恐怕也已超过1.3亿了。”^①

总而言之,何炳棣大致以洪武至嘉靖年间北方五省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作为明代的人口增长率。但认为实际的人口增长率可能较这一数值为高。据此,他得出了明代后期的中国人口已经达到1.3亿~1.5亿的结论。

从何炳棣的分析中我们可以得到这样两点有益的启示:其一,明代人口确实是增长的,这一增长过程大致在1600年发展到顶点;其二,明代中期南方和北方的人口统计出现了差异,这一差异是地区间赋税制度不同的产物。然而,我们略感不满的则是,仅仅采用洪武二十六年及嘉靖二十一年的两个数据对明代人口的增长率作出结论,未免失之轻率,何况何炳棣并未对嘉靖二十一年人口数据的准确性进行有效的检验。

何炳棣关于明代人口增长率的分析给我们两点有益的启示。

有意思的是,对于这一未经严格验证的结论,大多数学者采取了赞成的态度。如赵冈认为:“绝大多数专家赞成何炳棣的观点,即明朝的人口在洪武二十四年6050万的基础上稳步增长。珀金斯估计16世纪末的总人口可能在1.2亿~2亿之间。我们倾向于认为明朝的人口高峰出现在万历十八年(1590年)前后,其总数大致在2亿左右,因为完全没有充分的证据能够否定这样的假设:从洪武二十四年至万历十八年这相对安定的200年间,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不会低于6‰。”^②

珀金斯作了一个区间相当宽泛的估计,其估计值在1.2

① 何炳棣《1368—1953年中国人口研究》,第261~262页。

② Kang Chao: *Man and Land in Chinese History: An Economic Analysi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台湾南天书局1987年再版本,第37页。

亿~2亿之间。正因为这一估计区间过于宽泛,其上限值竟然是其下限值的1.67倍,也就使得这一估计变得没有意义。更何况,珀金斯几乎没有提出任何有关的证据来说明他的观点^①。赵冈也是如此,他提出了一个从洪武二十四年至万历十八年这200年间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不会低于6‰的观点,但也没有提出任何相应的证据。在赵冈的论述中,唯一使我感到有兴趣的是,他将明代后期的人口高峰时间定于万历十八年前后,这一时间虽然只比何炳棣所定的万历二十八年提前了10年,但从本卷以后的论述中可以看出,华北地区的鼠疫大流行是从万历八年开始的。这也即是说,从万历八年开始,华北人口大量死亡,明代中国人口的峰值在此前后而形成。万历八年以后则是不断的灾荒、瘟疫和战争了。赵冈所作判断无疑要比何炳棣来得准确一些。

看来,要对明代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作出准确的判断,必须对现存的明代历年人口数进行全面分析,并对区域性的人口数据作出恰当的评估。从这些分析和评估中,我们或许可以发现一些有益的数据,并据此对明代的人口增长率作出合适的估计。

第二节 北方人口的增长:河南与山东

为了更深入地了解明代人口的变动,分区研究显得比整体研究更为重要。

为了更深入地了解明代人口的变动,分区研究显得比整体研究更为重要。由于洪武以后南方的大部分地区缺乏合乎标准的人口统计,我们的讨论主要以北方为重点展开。

一、河南

康熙《河南通志》卷11记载了从洪武至嘉靖等五个年份河南的户口数。户数不论,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河南总口数为257万,永乐十年(1412年)为269万,成化十八年(1482年)为477万,正德十六年(1521年)为512万,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为502

^① 珀金斯《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年》,第15页。

万。在嘉靖《河南通志》卷9的记载中,还有嘉靖二十一年的人口数509万。《明史·地理志》记载弘治四年(1491年)河南人口数为436.5万。正德以后,河南册载户口数开始下降,虽至嘉靖年间有所回升,但与成化数据相比,仍是减少的。这与实际的人口变动当然是不相符合的。何炳棣将嘉靖年间的口数与洪武时期的口数进行比较,显然是不合适的。我们搜集到洪武、永乐、成化、嘉靖四个年份的河南分府人口数,列于表6-2。

表6-2 洪武、永乐、成化、嘉靖时期河南分府人口

府州	洪武二十四年 (1391年)	永乐十年 (1412年)	成化十八年(1482年)			嘉靖三十一年 (1552年)
			总口数	男	女	
开封	1183339	1133722	2046702	1332255	714447	2038542
河南	528567	523952	738227	465776	272451	780990
彰德	132015	144013	320096	207050	121956	341104
卫辉	100714	162488	202618	122386	80232	195647
怀庆	196690	280098	435300	281299	154001	421896
小计	2141325	2244273	3742943	2408766	1343087	3778179
南阳	116977	109633	322023	229132	92891	388433
汝宁	183123	208592	447375	271776	175597	529103
小计	300100	318225	769398	500908	268488	917536
汝州	129362	131441	252734			337517
合计	2570787	2693939	4765075	2909674	1611575	5033232

资料来源:成化《河南总志》卷3至卷11;康熙《河南通志》卷11。

说明:嘉靖三十一年开封府口数中含已划出的归德府人口。在《中国移民史》第五卷《明时期》中,我曾引用嘉靖《河南通志》卷9中分府户口数。这批数据遗失,该志在上海不可复查,故用嘉靖三十一年数据代替。

永乐十年河南户均7.4口,成化十八年户均8.9口。这两年的户均口数较洪武二十四年的6.9口增加了许多,并且呈不断上升的趋势。当然,洪武以后河南户口统计数出现的较大缺漏,不

仅指户数的偏低,而且指口数的漏记。在成化十八年的数据中,汝州男女口数不详,其余七府男女性别比达到 181。显然,女性人口被严重低估。以 110 作为标准的人口性别比作为推算的依据^①,成化十八年的河南人口可以达到 586 万。

由于我们至今未获任何洪武二十四年河南地区人口性别比资料,只能对这一问题作一推测,根据北平、山西、山东等地的情况看,一个地区的户均口数越多,人口的性别比也就越高。因此,以洪武年间河南布政司户均 6.9 口的规模可推测其人口性别比大致为 130。如是,洪武二十四年河南实际人口应为 277 万,至成化十八年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 8.3%。

以在籍口数计算,河南人口从洪武二十四年的 257 万发展到永乐年间的 269 万,年平均增长率为 2.3%;从永乐至成化,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 8.2%。据此可见永乐人口数不合理。如果认为永乐年间人口数中也存在对女性人口的漏记,且漏记的比例比成化年间略低,那么,调整后的永乐年间人口数约为 310 万左右。如此,从洪武至永乐以及从永乐至成化的两个时期中,实际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9.5% 和 9.1%。

这一数据暗含这样一个事实,即成化十八年的河南人口数是对全省人口进行普查的结果。根据我在《中国移民史》第五卷《明时期》第九章中所述,这一次人口普查可能与原杰对流民的清查及安置有关。也就是说,在原杰大规模清理流民户籍的同时,河南省的户口清查也同时或在稍后时间里举行。只是对于女性的统计比以前更有所忽视。对分府数据的讨论更可以证明这一点。

1. 开封府

永乐十年开封府的人口少于洪武二十四年,当然是不正常的。“靖难之役”对河南几乎没有什么影响,任何登记人口的减少,都可

成化十八年河南人口数是对全省人口进行普查的结果。此次普查与清理流民户籍有关。

^① 在《中国移民史》第五卷《明时期》中,我将洪武二十四年河南人口的性别比定为 125。在本卷第四章的分析中,根据松江府的例子,我确定洪武二十四年各地真实的人口性别比应当为 110 左右。

视作人口调查或统计制度的弊端。究其原因,可能是对女性人口的漏记,但漏记的比例无从得知,因而无法复原这一时期真实的人口。撇开永乐年间的数字不计,从洪武二十四年至成化十八年,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为6‰。

由于有了成化年间分性别人口数,所以我们对这一结果颇有怀疑。成化十八年,开封府的人口性别比高达187。如果以110作为正常的性别比,成化十八年开封府的人口将是253万。同样,依河南全省例,将洪武二十四年开封府人口作一调整,从洪武至成化年间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约为7.9‰。

在《中国移民史》第五卷《明时期》第九章中我已指出:明代中期开封府的流民问题,主要发生于东南部的陈州一带,他们大都是洪武时期迁入者的后裔,因为长期未获当地户籍,被视作流民。陈州一带流民的数量虽然不是很多,但是,为整饬流民而进行的户口清查,则可能对这一地区自明代初年流入且未入籍的人口进行全面整顿,编入户籍。因此,这一偏高的人口增长率应包括对流民户籍的清理。

2. 河南府

在成化年间整饬流民的运动中,河南府与之毫不相干。所以,以在籍人口计算,成化年间河南府的人口数较低,从洪武至此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只有3.7‰。由于成化年间该府的人口性别比也高达171,将其调整为110,就有人口89万,依上例将洪武二十四年人口也调整至55万,洪武至成化年间实际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5.3‰。

据康熙《河南通志》记载,正德十六年(1521年)河南府的口数为93.4万。从成化十八年至此的在籍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6‰。因此,我们可以说,正德十六年河南府在籍人口的调查、登记和成化年间同属一个系统。至嘉靖年间,人口大幅度减少,我们怀疑它的真实性,故对嘉靖数据不予讨论。

3. 彰德府

彰德府永乐年间的在籍人口超过了洪武时期。从洪武二十四年至永乐十年,彰德府在籍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为4.2‰。如果

永乐年间对女性人口的漏记稍多于洪武时期,则人口的增长率还会有所提高。

弘治年间,彰德府在籍人口有了大幅度的提高。永乐至此在籍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高达11.5‰。彰德府并非永乐移民区,也不是明代中期的流民活动区,其人口数为何得以大幅度增加,难以理解。据康熙《河南通志》,正德十六年该府人口为34.9万,从成化至此的在籍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仅为2.2‰。这一较低的数值意味着成化年间的数值是高估的。按照6‰的年均增长率回溯,成化十八年彰德府的在籍人口只有27.6万。而从永乐十年至成化十八年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9.3‰;从洪武二十四年至成化十八年则为8.1‰。尽管这一增长率仍比同时期的其他地区为高,但还是能够接受的。

4. 卫辉府

永乐十年卫辉府人口是洪武二十四年的1.6倍,在籍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达到了23‰的高水平。而从永乐至成化,在籍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却猛降至3.2‰,令人怀疑永乐数据有所高估。从洪武二十四年至成化十八年,卫辉府在籍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为7.7‰,符合同时期北方地区人口的增长水平。成化年间卫辉府的人口性别比为152,低于上述河南各府的同一值。调整后的结果,成化年间卫辉府的实际人口约为23万。

据康熙《河南通志》,正德十六年卫辉府仅有人口18.5万,不仅低于成化十八年数值,也低于嘉靖三十一年数值。

5. 怀庆府

和卫辉府相同,永乐十年怀庆府的人口数也是出奇的多。从洪武二十四年至此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高达17‰,从永乐十年至成化十八年则降为6.3‰。我以为怀庆府的永乐十年人口可能是准确的,而洪武二十四年的人口数则可能是低估的。以6‰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进行调整,洪武二十四年怀庆府的人口数约为24.7万。一般说来,洪武年间的人口数都是准确的,但不能排除出现例外的可能性。更何况对于一些地区来说,对女性人口的漏记或对每户人口的理解出现偏差都可能导致人口数的大量

低估。

6. 南阳府

由于永乐年间的在籍人口少于洪武,我们不予讨论。至成化十八年,南阳府的在籍人口达到了 32.2 万,洪武以来的年平均增长率高达 11.3‰。最令人吃惊的还是成化人口的性别比,在 32 万人口中,竟然只有 9 万多女性人口,性别比高达 246。

成化年间南阳府“人口”中,女性人口严重低估。

南阳府成化年间安置流民的重点地区,与汝宁合计,成化十二年附籍流民多达 60384 户。流民人口女性少于男性,似乎可以作为一个解释。但是,正如我在《中国移民史》中所说,明代中期的荆襄地区的流民,大都是洪武、永乐以来的迁人者,对于早期的迁人者来说,他们已在此定居多年,娶妻生子,繁衍后代。至成化年间,当年的移民已经作古,生活于此者都是他们的后裔。对于这批所谓的“流民”来说,他们的男女性别比应是大体平衡的。只有那些明代中期的流入者,才是以单身为主的。然而,根据我们对于这次流民安置的认识,流入未久且未置有田产庐墓者,一般不予安置。所以,南阳府人口的女性人口奇少仍是不正常的。依上例进行调整,南阳府的人口应当达到 43.5 万。

在《中国移民史》中我已指出,成化十二年南阳、汝宁两府安置的 6 万户流民,绝大部分都应安置在南阳。以这批流民人口的 90% 居于南阳府计,若其每户人口为 4.5 人,就有人口 24 万余。如此,成化十八年南阳府的非移民人口就有 19 万左右。从洪武至此的土著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仅为 5.3‰。

据康熙《河南通志》,正德十六年南阳府的在籍人口只有 34.8 万,比嘉靖三十一年的人口数还少。这其中涉及到对女性人口的低估,也涉及到成化以后继续安置流民等问题。由于缺乏更多的资料,我们不作进一步的讨论。

7. 汝宁府

从洪武二十四年至永乐十年,汝宁府在籍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6.2‰。而从永乐至成化,人口年平均增长率竟高达 11‰。这一增长率和南阳府同一时期的人口增长率相同,不应视作巧合。

在《中国移民史》第五卷中我已指出：洪武时期，移民已经进入了汝宁府北部的西平和汝阳等县，明代中期，移民继续迁入，但明代中后期迁入者明显要少于明代初年。又据《明史·地理志》，成化十一年四月析固始县地置商城县，就是人口增加的结果。又如信阳，洪武初为州，洪武十年降为县，至成化十一年九月复升为州。原杰于成化十二年前往荆襄招抚流民，这一年并设郟阳府和其他一批新县，而商城县和信阳州的设立却发生在这一年之前，说明这一带安置的流民并不包括在原杰报告之中。也说明这时安置的流民并不是明代中期的闹事者。因此，原杰报告所称的流民安置，对于汝宁府而言，仅仅是这整个地区安置流民的一部分。甚至可以说，汝宁府的流民安置大部分是在成化十二年之前完成的。

康熙《河南通志》记载汝宁府正德十六年的人口数为 49.2 万，表明成化十八年以后该府在籍人口仍在不断增加之中。所以，我们没有理由怀疑成化十八年在籍人口数字的真实性。依上例对女性人口进行修正，成化十八年的汝宁府人口应为 52 万。

8. 汝州

从洪武二十四年至成化十八年，汝州在籍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7.4%。康熙《河南通志》记载弘治十五年（1502 年）汝州人口为 30 万人，从成化十八年至此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 8.6%。从弘治至嘉靖的在籍人口年均增长率仅有 2.3%，是统计口径出现偏差所致。

正德《汝州志》卷 1 记载：本州分四乡，在城、东关及官庄保等十一保，“俱迁民散处”；鲁山县来安里等二十一里，“俱迁民散处”。这表明流民人口众多。成化十二年为安置流民，析汝州地设伊阳县，编户 31 里，其中可能还有土著。值得注意的是在此前一年，即成化十一年间，曾析汝州地置宝丰县，可能也与安置流民有关。短短两年时间里，这一弹丸之地竟设置两个新县，可见无籍人口之众多。也可证明我在《中国移民史》第五卷中指出的，汝州的流民大都是明代初年迁入者的后裔。所以，部分汝州流民的安置，不在原杰工作的范围之内。

9. 小结

由于明代中叶河南省北部和南部安置移民的数量不同,成化及其前后对流民的清理也就必然影响各地的人口数。因此,我们分南北方两部分来讨论其人口的增长。所采用的数据为上文已修正过的数据。

河南南部可分为汝州、南阳和汝宁三州、府,余为河南北部。洪武二十四年南、北方人口分别为 45 万和 229 万,成化十八年南部人口约为 125 万,北部人口约为 458 万。从洪武二十四年至此,南部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 11.3‰,北部为 7.6‰。南部人口增长的速度明显高于北部。

由于清理流民的缘故,河南南部的人口增长速度明显高于河南北部。

康熙《河南通志》卷 11 记载嘉靖三十一年河南人口总数为 503 万,当然是不准确的。我们将这一时期的河南同样分为南北两个部分,用未修正过的成化十八年在籍人口与嘉靖三十一年在籍人口进行比较,结果是从成化十八年至嘉靖三十一年,南部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 2.9‰,北部的为 0.1‰。这一现象给我们另一启示,即在成化年间清理流民的工作结束以后,北部因无流民可言,故人口数字大致无变化。弘治以后,南部仍在进行清理流民的工作,人口的增长实际可看作是流民人口的增长。

通过分析,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明代永乐、成化年间,河南布政司的人口统计与洪武时期是同口径的,只是对女性人口的忽视甚于以前。另外,由于明代初年外地流入河南的流民在成化年间大量入籍,故成化年间的人口增加实际上含有流民入籍的因素。嘉靖年间,人口统计的内容发生了变化,政府更多地注意纳税者而忽略一般的人口,使在籍人口与实际人口之间的差距拉大。综合各府的人口增长情况看,如果排除流民入籍的因素,从洪武二十四年至明代中叶,河南人口的年平均自然增长率大约为 7.6‰。

河南的例子意味着,何炳棣以《后湖志》中记载的嘉靖人口数与洪武时期的人口数进行比较的方法,是不妥当的。

二、山东

兹根据嘉靖《山东通志》卷 8《户口》的记载,将明代山东人口

的变化列于表 6-3。

表 6-3 明代山东的户口变动

年 份	户	口	口的年平均增长率(%)
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	753894	5255876	
弘治五年(1492年)	770555	6809675	2.6
正德七年(1512年)	888491	7668660	6.0
嘉靖五年(1526年)	836204	7492610	-1.7
	(826204)	(7402571)	(-2.5)
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		7718202	2.6

资料来源:嘉靖《山东通志》卷 8《户口》及表 6-1。

说明:嘉靖五年()中的数据系分府户口数累加所得。

在明代山东户口数据中,从洪武二十四年至弘治五年,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仅有 2.6%,与正常的速度不符。从弘治五年至正德七年,口的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6%,与北平和河南两个布政司同时期的人口增长速度相近。造成洪武二十四年以后一个世纪中的人口增长率偏低的原因,是登州、莱州二府人口的大量减少造成的。嘉靖《山东通志》卷 8 有关嘉靖五年的分府户口记载使我们认清了这一点。详见表 6-4。

表 6-4 嘉靖五年山东分府户口

府 名	户	口	府 名	户	口
济 南	239143	2102935	青 州	213533	1689916
兗 州	161815	1702376	登 州	56735	447142
东 昌	67536	578804	莱 州	87442	881371

资料来源:嘉靖《山东通志》卷 8《户口》。

兹根据表 6-3 及表 6-4 中的数据,对明代中期山东各府的人口变动叙述如下。

1. 登州府和莱州府

在本卷第四章中,我已经证明,洪武二十四年莱州府的在籍人口为 76 万,登州府的在籍人口为 73 万。至嘉靖五年,登州府在籍人口减少了 39%,莱州府在籍人口仅增加了 16%。可以想象,嘉

靖以前,莱州府的在籍人口也可能少于洪武年间。

从明代中期人的描述来看,当时登州、莱州人口的锐减确实是相当明显的。弘治年间,登、莱地区的土地抛荒和人口外流到了十分严重的地步,何瑋描述道:“方今地窄之处,贫民至无地可耕,而凤阳、徐,山东登、莱等处,荒田弥望……久荒之处,人稀地僻,新集之民,既无室庐可居,又无亲戚可依,又无农具种子可用……”^①。至于沿海地带,按照王世贞的说法,“倭诚可忧,忧不在山东也,青、登、莱,沿海也,皆瘠鹵,数十里,无人烟,不足中倭欲也”^②,人口稀少到了对倭寇没有吸引力的地步。在《中国移民史》第五卷《明时期》中,我推测登州、莱州二府人口的减少,主要是当地居民越海迁入辽东半岛所致;实际原因可能更为复杂。

在大量人口外迁辽东的同时,卫所人口的比重就显得越来越大,这在地处海防前线的登州来说,尤为突出。洪武二十四年,登州府境内只设有登州卫和宁海卫,洪武三十一年增设了大嵩、威海、靖海、成山四卫和宁津所。弘治年间,登州府境内增设4所,也就是一个标准卫的兵力。按标准配置,至洪武三十一年,登州府境内合计有卫所军人及其家属12.2万,已占当时登州府境民籍、军籍人口总数的14%。从洪武末年至弘治年间,登州府的土著人口大量流失,而地处抗倭前线的军卫人口则应处于严格的管理之下,不大可能外流或变动户籍。如此,至嘉靖五年(1526年),登州府的民籍人口只剩44.7万,而按照4%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计算,军籍人口则可达到20万人,占登州府地区总人口的近30%。如果将弘治年间新增的一卫兵力考虑其中,军籍人口占当地人口总数的30%应是没有问题的。

沿海地区耕地不足,卫所战士由是到内地屯垦。如正统元年十二月下丑,“命山东靖海、成山、威海、百尺、宁津、浔山六卫所军余俱寄籍文登县佃耕民田。从知县祝协请也”^③。文登县知县请

明代初年登州、莱州为人口密集之区,明代中期变为地荒人稀。

卫所人口的比重越来越大,卫所战士内迁州县屯垦。

① 何瑋《柏斋集》卷1,四库全书本。

② 王世贞《议防倭上传中丞》,《明经世文编》卷332。

③ 《明英宗实录》卷25。

求卫所军人前往本县佃耕民田,说明此时县中民人逃亡已经非常严重。又如正统五年三月乙巳,“巡按山东监察御史徐璟奏,会同山东都司勘得靖海卫系备倭处所,其屯田皆在莱阳等县,离卫二百余里。先因倭寇登岸,取回屯军守城,田地至今空闲。乞令屯军移去耕种,子粒于本卫仓上纳,则屯守两无相妨,允为便宜。从之”^①。靖海卫的屯田竟然设在离卫 200 余里远的莱阳,不能不说登州府的民籍人口损耗已经十分严重了。

在有关移民史的研究中,我已经证明,洪武末年建立的军卫其军人大都来自云南、四川。所以,在今天山东莱西、招远两县《地名志》记载的自然村中,截止于永乐年间,大约有 12% 的村庄来自四川和云南。以人口计,时代愈是久远的村庄,其所含人口就越多。所以,这 12% 的村庄所含人口并没有达到同样的比例。实际上,洪武三十四年以前登州府境内所设两卫的军人不可能来自外地,人口密集区的卫所军人大都取自当地。因此,实际上外地军人只应占全体人口的 20% 左右。由于我所获取的自然村资料来自原登州府最西部的莱西和招远,而愈往东部,军籍人口的比例应该愈高。正统年间,人称登州府宁海州一带是“军多于民”^②;宁海一地驻有两卫,原应有 12200 士卒,与家属合计有 3.4 万人。至正统年间这两卫军籍人口已大约有 4 万了。而据嘉靖《宁海州志》卷上《民赋》,洪武二十四年宁海州有 9940 户,76871 人。正统年间宁海州军多于民,则意味着宁海州的民籍人口已经少于 4 万人口了,与洪武时期相比,人口的减少至少超过了 50%。由此可见,东部民籍人口的损耗要比西部大得多。所以说,这批自然村中的人口原籍资料是可以反映明代人口的构成的。也正是从这个意义出发,我们认为嘉靖年间登州府的人口数据大体是准确的。

2. 青州府

仔细分析,嘉靖五年山东人口的减少并不完全是户口调查制

正统年间,宁海州“军多于民”。

① 《明英宗实录》卷 65。

② 民国《牟平县志》卷 6 《政治志·林元美传》。

度变化的结果,部分是统计数字的差错所致。如在表6-5中,嘉靖五年青州府的户口数竟然与洪武二十四年青州府的户口数完全相同,而这一错误在弘治年间的数字中是不存在的。

嘉靖四十四年《青州府志》卷7《户口》记载了嘉靖三十一年青州府的户口数,其户数为209132,其口数为1527600。这一户口数仅比洪武年间的户口数略少。从分县户口数分析,除寿光、日照两县户口差异较大外,其他各县户口均有增有减,变化不大。嘉靖三十一年寿光县的口是洪武时的1倍有余,原因在于洪武时期寿光人口是低估的;洪武时期青州府平均每户约为8口,而寿光仅为3.11。日照口数则从洪武年间的近13万降至6.6万。在我看来,如果嘉靖三十一年青州府的口数是真实的,则除日照、诸城外,其他各县口数应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嘉靖《山东通志》的作者采用洪武时期的数据代替嘉靖五年的数据,可能不是一个笔误,而是因为他们确实找不到嘉靖五年的青州府口数。也就是说,在山东其他五府进行户口调查或统计的同时,青州府并没有这样干。青州府对于户口调查工作的懈怠导致了上司的不满,有命令要他们进行这方面的工作以弥补过失。在省志的作者将洪武数据当作嘉靖数据以后,我推测嘉靖三十一年户口数据的制造者们有可能以这一数据作为真实的嘉靖五年户口数,并以此数据为加减,炮制出与洪武二十四年数据相差不大的嘉靖三十一年户口数。其中只因地处沿海日照县人口损失过多,数据的炮制者加以大幅度缩减外,其他只作不大的加减调整。这一套数据从根本上说是没有意义的。

我们可以对明代中期青州府的口的年平均增长率进行假设,以求出嘉靖五年青州府的在籍人口。在明代初年的山东六府中,青州府人口密度最高,故其人口的自然增长率应较东昌、兖州、济南三府为低;明代中期登、莱二府的人口减少,涉及青州沿海,却并不以青州府为主要。这从当时卫所的分布就可以看出来。洪武年间,登州府境驻扎有六卫一所,明代中期增加四个所;莱州府境驻有三卫二所,明代中期增加二所。《明史·兵志》记载洪武时期青州设有四卫一所,而据嘉靖《青州府志》卷11,知此四卫中,除设于

沿海日照县境的安东卫和诸城县境的诸城所外,其他青州三卫实际上只有二卫,并于永乐年间迁戍德州。这说明登州的海防重于莱州,莱州的海防重于青州。青州南部沿海的海防重于内地非沿海地区。就登、莱、青三府而言,越往西,人口的损失就越少。由于青州府南部海防仅涉及日照、诸城两县,所以,青州府因倭患引起的人口损耗不会太多。

明代前中期青州府受到的自然灾害较大,人口损失可能也多。洪武二十一年正月甲午,“遣使赈青州民饥。先是青州府所隶州县旱蝗,诏免贫民夏税麦一万六千四百七十余石”,“于是所赈人户凡二十一万四千六百,为钞五百三十六万锭有奇”^①。洪武二十四年青州府一共只有 21 万户,此时赈济户就与洪武年间户数相等,说明此次旱蝗的严重性。明代中期,青州府的人口逃亡增多,如正统十二年四月戊申,“巡按山东监察御史史濡等奏:‘山东青州府地瘠民贫,差役繁重,频年荒歉。诸城一县逃移者一万三百余户,民食不给。至扫草子削树皮为食,续又逃亡二千五百余家,地亩税粮动以万计,请暂停征。’从之”^②。明代中期青州府的人口逃亡主要是自然灾害引起的。

从洪武二十四年至嘉靖五年,莱州府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居然达到了 1.1%,说明倭患过后,莱州府的人口有了恢复性的增长。因此,我将自洪武二十四年至嘉靖五年(1526 年)的青州府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定为 2%,应是妥当的。如此,至嘉靖五年,青州府的人口可能达到 220 万。

可惜的是,在何炳棣引《后湖志》所载嘉靖二十一年的人口数中,山东人口仍只有 772 万。可见在这一年的人口统计数中,对于青州府人口的误记并没有得到纠正。由此看来,不加分析地使用嘉靖或明代其他年份的人口数是多么危险。

3. 东昌府

东昌府人口数字的错误是由于统计口径的变化所导致。咸丰

不加分析地使用嘉靖或明代其他年份的数据非常危险。

^① 《明太祖实录》卷 188。

^② 《明英宗实录》卷 152。

《东昌府志》卷8《户口》引万历府志说：“洪武二十四年东昌府户二千二百七十，口二万四千一百三十四。旋奉诏迁山西省洪洞等县居民实东昌府属各州县户籍，洪武二十八年复迁济南、兖州等五府居民分就东昌。天顺间户五万四千二百三十九，口四十二万四千四百九十四，正德间户六万五千七百七十四，口五十七万九千五百四十，嘉靖间户六万七千五百三十六，口五十七万八千八百四。隆庆间同。”这里，有两点值得注意：其一，如上文中已分析，该记载将洪武二十四年聊城县的户口误为东昌府的户口数。其二，正德以后人口数不涨反跌，是统计对象发生变化所致。

据本卷第四章，洪武二十八年，东昌府土著与移民合计可达20万人，增加至天顺年间(1457—1464年)的42万，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达到11.6‰；从天顺年间至正德年间，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为5.8‰。从洪武年间至天顺年间东昌府的人口增长，并不是人口的自然增长所导致，而是临清城市的急速发展所引起。明成祖迁都北京以后，京师所需及北边军用，多仰给于东南，运河成为南北物产交流的主要渠道，临清城市规模扩大，人口急剧增加。景泰元年(1450年)临清筑城，城周九里有奇；弘治二年(1489年)临清升为州，又于嘉靖二十一年扩建城垣，城市面积扩大5倍^①。作为运河沿岸的五大水运码头，该城市在天顺年间拥有10万人口是不成问题的。

如此，从洪武二十八年至此的实际人口年平均增长率约为7.3‰。在扣除了临清城市发展的因素以后，我们仍认为东昌府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大约为6‰。因此，至嘉靖五年，东昌府的在籍人口至少应在63万左右。

4. 兖州府

如第二章中所述，洪武二十四年兖州府的在籍人口大约为92万，至嘉靖五年，增加至170.2万。135年间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4.3‰。这一增长率比同时期华北地区的人口增长率略低。

东昌府人口的高增长受到临清城市人口的影响。

^① 许檀《明清时期的临清商业》，《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2期。

5. 济南府

济南府人口从洪武二十四年的 97 万增加至嘉靖五年的 210.3 万,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5.7%。这一数据与华北大部分地区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相同。

就全省而论,从洪武二十四年至嘉靖五年,山东人口从 526 万增加至 796 万,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仅为 3.1‰。如果考虑到洪武二十四年以后军籍人口的增加,这一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可以修正为 3.3‰。山东人口增长的低速度主要由明代中期登州、莱州的人口减少所造成。嘉靖以后,登、莱二府的民籍人口未必会继续减少。另外,由于军籍人口的扩散,他们已经广泛分布于民州、民县从事耕作,其人口的增长也会加速。因此,可以将明代山东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定为 4‰。

第三节 北方人口的增长:北平和陕西

一、北平

本节讨论尽管是以洪武时期的人口数作为基点的,但是,永乐迁都以后,北平布政司改名京师,北平城改称北京。为行文的方便,我仍称其为北平布政司。而顺天府和北京城则依新名。

对明代北平地区的人口增长率进行研究要比对河南地区的研究困难得多。这是因为,其一,我们缺少洪武时期北平布政司的分府人口数;其二,建文元年(1399年)开始的“靖难之役”导致了北平地区大量的人口死亡,使得我们无法以洪武时期的人口数作为基点讨论明代的人口增长率。在《中国移民史》第五卷《明时期》中,我不仅对洪武时期北平各府的人口进行过深入的探讨,还对“靖难之役”对各地人口造成的损失进行过详实的研究,并对战后迁入的移民人口数也进行过认真的推测。这就使得本节有关人口增长率的讨论,就有了一个坚实的基础。

明代历年北平布政司的口数见表 6-5。

表 6-5 明代北平布政司历年在籍的民籍人口

单位:万人

府 州	洪武二十四年 (1391 年)	永乐十年 (1412 年)	弘治四年 (1491 年)	嘉靖二十二年 (1543 年)	万历六年 (1578 年)
北京城	1.1	2.0	28.4		45.2
顺天府	34.5	26.0	66.9	65.1	70.7
永平府	7.0	11.0	22.9		25.6
保定府	35.1	38.2	58.2		52.5
河间府	35.0	28.0	37.9	35.6	41.9
真定府	70.0	43.0	59.8	39.5	109.4
顺德府	15.0	12.0	18.2		28.2
广平府	21.0	13.8	21.3	24.2	26.5
大名府	30.0	34.5	57.5		69.2
隆庆州		0.8	1.9	2.0	1.9
保安州		0.4	0.2		0.6
合 计	249.0	209.7	373.2		471.7

资料来源:洪武二十四年人口数见本卷第四章。永乐年间的人口数参见曹树基《中国移民史》第五卷《明时期》;弘治、万历年间的人口数见《明史·地理志》。嘉靖年间人口数多不详具体年份,此处取其中间值;顺天府见万历《顺天府志》卷3,此为嘉靖三年数;真定府见乾隆《正定府志》卷10;河间府见嘉靖《河间府志》卷8,分县户口中缺南皮县数据,此据其他17县平均数补入;广平府见嘉靖《广平府志》卷6,该府有嘉靖元年和嘉靖二十七年户口数,此处取二十七年数;隆庆州见嘉靖《隆庆志》卷3,是为嘉靖二十一年数。北京城市户口数据韩光辉《北京历史人口地理》的有关论述推算,详见下文。永乐十年广平、大名两府人口的估算见下文。

说明:在《明史·地理志》中,弘治四年的隆庆州仅1787户,2541口,此据嘉靖《隆庆志》改。

从北平地区仅有的几个府一级嘉靖年间的人口数据看,这个年份的人口数据也是不可靠的。大部分地区的人口较以前的年份有了减少,有些地区即使有所增加,也非常少,不像人口自然增殖所致。撇开嘉靖年间的数据不论,我们来逐府讨论其人口在明代的生长。

1. 北京城

有关明代北京城市人口的数量,是本卷第八章《城市人口(上)》中的内容,本节不作详细的讨论,仅将有关结论扼要地概括如下。

洪武二年(1369年),北平府只有14974户,48973口^①,洪武八年,北京城市人口约为1.4万人。加上驻军及其家属,合计北平府城中的总人口大约有16万人。

永乐迁都北京后,北京城市人口急速膨胀,城市居民约有70万人。正统年间,有记载说京师人口已经达到百万之众。只是这一估计出自一个军官之口,究竟有何根据,着实令人怀疑。但是弘治年间北京城区人口有了大幅度的增长。形成大的商业都会。嘉靖后期,北京进行人口调查,城市居民约有100万人。天启元年(1621年),北京城市人口可能达到124万。

2. 北平(顺天)府

明代顺天府的人口包括民籍和军籍两个部分。其中军籍人口也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总部驻扎于顺天府的军卫人口,一部分是总部驻扎于北京城的军卫人口。永乐年间,驻扎于顺天府的军卫有15个,与家属合计约25万;如上所述,北京城中驻扎的军卫大约有23万人驻扎于郊县,即在顺天府境内。如此,顺天府境内驻扎的军人及其家属大约为48万人。

居住在州县的人口增长率肯定比北京城中人口增长率为高。

就在籍人口而言,居住于州县的军卫人口的人口增长率肯定要比北京城中的人口增长率为高。以年平均增长率为4‰计算,至弘治四年(1491年)军籍人口可增至63万左右。他们是不会被计入州县户籍的。这一年顺天府的民籍人口为66.9万,与军籍人口合计则为130万。

从永乐十年(1412年)到弘治四年,顺天府州县民籍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为12‰。从洪武二十四年至弘治四年,顺天府州县民籍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为6.6‰。如果将军籍人口加入合计,则洪武二十四年顺天府的总人口约为42万,从这一年至弘治四年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达到11.3‰。永乐十年顺天府的军籍、民籍人口合计为74万,从此年至弘治四年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则为7.2‰左右。在如此长的时间里,一个地区的人口自然增殖很难维持如此高的水平,迁都及北京城区的人口向外扩散以及大量军籍

^① 永乐《顺天府志》卷8。

人口转为民籍是引起这一区域人口高速增长的主要原因。

3. 永平府

在《中国人口史》第五章《明时期》一书中,我根据永平府与相邻或相近北平属府的人口,推测洪武年间的永平府人口大约为7万左右。还根据永乐年间滦州和乐亭两县人口推测永乐十年以后全府的人口大约为11万。在“靖难之役”战争中,永平府人口曾大量损耗,但永乐年间的外来人口迁入,迅速补充了人口的损失,并使人口很快地增加。移民迁入后,政府曾对这一区域的里社组织重新进行编制,弘治《永平府志》卷1《里社》记载:“卢龙县,旧十五里,今存里七、屯四。”所谓“旧十五里”,即是永乐年间的编里。

如在本卷第二章中所述,移民屯社的编制大体是按每屯110户的标准进行的。在外来移民占绝大多数的地区,甚至对于该地的土著,也可能是按照标准户数来编里。据弘治《永平府志》卷1,永平府六州县合计有190个里社(屯),其中民屯大约占全部里社的35%,还未构成人口的重建。所以,土著里的编制有可能超过110户。以移民每里平均110户计,土著每里平均130户计,土著和移民合计有2.4万户,大约有11万人口,与我在移民史研究中的推测完全一致。

从永乐十年至弘治四年,永平府民籍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为9.3%。永平府人口的快速增长,也可能与永乐以后,北方边境线的后撤有关。也就是说,永乐年间大宁都司南撤入关以后,永平府成为明政权对抗境外蒙古势力的重要边境线,军卫入口的大量增加以及军余舍丁的改籍,大量服务人口的涌入都可能为永平府增加新的在籍人口。

永平府是北方边境重要的军事地区。洪武年间这里设有永平卫和山海卫,永乐年间,增设三卫。合计军籍人口有8.4万人。从永乐末年至弘治四年,假定军籍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为4%,弘治四年永平府的军籍人口约为11万。是年该府总人口为33.9万。

以民籍人口计,从永乐十年至弘治四年,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为9.3%;从洪武二十四年至弘治四年则为11.9%。将军籍人口

永平府人口的快速增长,可能与永乐以后北方边境线的后撤有关。

加入,则同两个年度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7.1‰和 11.9‰。无论从那一个角度考虑,明代永平府的人口增长都是高速度的。这一人口的高速增长完全是明代政治、军事形势发展的产物。具体而言,该地民籍人口的超常增长,也可能有军籍人口的转入的因素所致。

弘治四年至万历六年的 87 年间,永平府民籍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仅为 1.2‰,这一增长率不符合实际的人口增长。万历六年的人口数已经不再是对全体人口的统计了。

4. 保定府

表 6-5 中所列保定府的人口数皆为文献所载的数据,并不需要加以考证和估测。从洪武二十四年至永乐十年,保定府的民籍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 4‰。这一人口增长的速度较洪武十年至二十四年 6.9‰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低了许多。究其原因,正如我在《中国移民史》中所指出的,是“靖难之役”战争破坏的结果。战后的永乐年间虽然组织了对保定府的移民,但移民的规模比北平、永平两府为小,北平、永平两府的民籍移民大约占全体民籍人口的三分之一,而保定府民籍移民大约占全体民籍人口的四分之一。

如果我们将军籍人口加以考虑的话,情况就有所不同。永乐年间保定府接纳了自关外内撤的大宁都司,并新设了保定四卫。虽然不见有卫所随都司一同迁入保定府,但新设的保定四卫则不可能从民籍人口征发,而应当从撤销的大宁卫所中重组。故此四卫人口可以视作新迁入的移民。按照标准配置,四卫有军籍人口共约 6.7 万,永乐十年保定府的总人口实际达到了 45 万。从洪武二十四年至永乐十年,保定府总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11.9‰。

在弘治《保定郡志》卷 6《户口》的记载中,还记载有以下几个年份的户口数:宣德十年(1435 年)62130 户,393710 口;天顺六年(1462 年)49915 户,423234 口;成化八年(1472 年)49915 户,471236 口。从永乐十年至宣德十年的 23 年间,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仅为 1.3‰;从宣德十年至天顺六年的 27 年间,人口的年平均

增长率仅为 2.7‰；从天顺六年至成化八年的 10 年间，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陡增至 10.8‰，而从成化八年至弘治四年的 19 年间，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继续保持 11.2‰ 的高水平。从这一系列数据中可以看出，宣德十年、天顺六年的人口数都是不准确的。成化八年对人口统计的重视有所加强，但调查质量仍令人怀疑。直到弘治四年，保定府的人口数大致准确可信，因为从永乐十年至此时，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5.4‰。从弘治四年至万历六年，人口不增反减。这是人口统计口径变化的结果，而不是真实的人口变动。

也按照 4‰ 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估测，弘治四年，保定府的军籍人口达到 9 万左右。

5. 河间府

在河间府的人口数据中，无论是洪武时期的人口数，还是永乐时期的人口数，都是笔者推测所得。从永乐十年至弘治四年，河间府民籍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约为 3.8‰。这一数值偏低，原因不详。

永乐迁都使得天津的地位发生的重要的变化。它既是首都的门户，又是运河漕运重要的码头。还在永乐初年，便新设天津三卫，加上河间府境内的其他两卫，这一地区共设有五个军卫。军籍人口共有 8.4 万。假定在从永乐十年至弘治四年的 79 年中，军籍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4‰，弘治四年军籍人口共有 12 万。从洪武二十四年至弘治四年，河间府地区居住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仅有 3.5‰。

6. 真定府

“靖难之役”中真定府东部地区的人口大量死亡，全府人口死亡的比率可能达到 60%。战后虽有外来移民补充，但补充的移民人口大约仅占战后全体人口的 35%，据此认为永乐十年真定府的人口约为 43 万。从永乐十年至弘治四年，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约为 4.2‰。从洪武二十四年至弘治四年，人口不增反减。这就是说，“靖难之役”对真定府造成的损失，直到弘治四年仍未得到弥补。

“靖难之役”对真定府造成的人口损失，直到弘治四年仍未得到弥补。

嘉靖年间真定府的人口数取自乾隆《正定府志》，如在上一章中所述，该志对洪武时期真定府数的人口数记载只是部分县的数据，不可视作府属各县人口数的总和。因此，该志是否对嘉靖年间的数据也存在类似的漏记，不可得知。

万历六年真定府的人口数猛增至 109.4 万，从弘治四年至此的 87 年中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达到了 7‰。如果说这一人口增长率还是可以接受的话，那么，何以在万历年间以纳税单位为统计对象的数据中，有这么一个正确的人口数，亦不可得知。

明代真定府境只设真定一卫。弘治年间，真定卫的军籍人口约为 2 万。

7. 顺德府

从永乐十年到弘治四年，顺德府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达到了 5.3‰，与保定府的水平相当。至万历六年，该府人口增至 28.2 万，弘治四年至此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依然保持在 5‰ 的水平。顺德府万历六年人口统计数据的准确，较之真定府更有过之而无不及。

如果从洪武二十四年至弘治四年，顺德府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则要低得多，仅为 1.9‰。

8. 广平府

在笔者以前进行移民史研究时，由于没有查到有关永乐年间广平府人口数量的记载，很难作出合适的人口估测。在本章的研究中，我们已经大致确定弘治四年北平地区的分府人口数大抵是可信的，因此，我们可以根据弘治四年的人口数来推测永乐年间的人口。

在嘉靖《广平府志》卷 6 中，还记载有其他两个年份的户口数：成化年间有户 25251，有口 194639；嘉靖元年（1522 年）有 29233 户，206707 口。假定成化年间的户口数为成化十二年（1476 年）数据，则从成化十二年至弘治四年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 5.9‰。嘉靖元年广平府人口少于弘治四年，这显然是不正常的。从嘉靖元年至嘉靖二十七年的年平均增长率则为 6.1‰，在无法将嘉靖年间的户口数与其他时期进行比较的前提下，我们将嘉靖年

间的人口数进行自我比较,即是说,嘉靖年间进行的两次人口调查,其口径当是统一的。联系到成化年间至弘治年间的广平府的人口增长速度,我们认为明代中期广平府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和北平其他府大体是相同的。按照 5.5‰ 的年平均增长率回溯,永乐年间广平府人口只有 13.8 万。从嘉靖二十七年至万历六年,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降至 3‰,这一过低的增长速度使人怀疑数据的真实性。

9. 大名府

通过邻近地区人口数量的类比和对洪武时期里数的折算,我们求出洪武二十四年大名府的人口数大约 30 万。由于这一数据的获得是通过两种方法取得的,故其可靠程度较高。在有关移民史的研究中,我们大致认为永乐年间的移民主要是洪武移民溃散后的再迁入,因此,我们可以对洪武至弘治年间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进行测算,其结果是,这 100 年的时间里,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达到了 6.5‰。据此增长率推测,永乐十年大名府的人口约为 34.5 万。

在正德《大名府志》卷 3《户口》中,还记载了正统七年(1442 年)户数为 47520,口数为 89425。这一户口数显然是不正确的。该志记载的弘治五年户口数与《明史·地理志》所记相同,却又记载了弘治十五年的户数为 68794,口数为 605149。从弘治四年至弘治十五年,大名府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4.7‰,较此年以前 100 余年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略低。

一般说来,洪武以后,里的编制不再与真实的人口发生关系,它只是一种赋役征发的组织。大名府的情况则不然,该府从洪武二十四年的 318 里发展至弘治十五年的 579 里,里的年平均增长率达到了 5.4‰,大致是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这就证明大名府的编里,是按照政府规定的标准来进行的。人口的增长与里甲的增长保持同步,证明弘治年间大名府的人口统计是相当准确的。无论在户口统计还是在里甲编制上,大名府都堪称为当时少有的模范府。

从弘治四年至万历六年,大名府的在籍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仅

无论在户口统计还是在里甲编制上,大名府都堪称为当时少有的模范府。

为2.2%。这一数值也是偏低的。

10. 隆庆州和保安州

隆庆州和保安州是永乐年间通过移民设立的。其后人口的逃离和补充时时发生,难以对这两地人口进行人口自然增长率的研究。

11. 小结

总之,如果说明代中期河南布政司的人口统计可以成化时代作为一个计算的基点,那么,北平布政司只能够采用弘治年间的人口作为分析的基点。在不考虑军卫人口的前提下,永乐十年至弘治四年北平地区人口年平均增长率约为7.3‰。洪武二十四年至弘治四年北平地区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4.1‰。

如果将军卫战士和他们的家属考虑其中,则洪武二十四年北平地区的军人总数约为25.6万,总人口为274.3万;綜上述,弘治年间北平地区的军人总数约为144万,总人口则为517.2万。永乐年间的军籍人口总数为120万,其总人口为330.7万。从洪武至弘治四年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约为6.4‰,从永乐十年至弘治四年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则为5.7‰。明代北平布政司地区的军籍人口的低增长和民籍人口的高增长合并以后,则是正常的人口增长率了。

讨论至此,还需要指出的一点是,我们所说人口增长,仍是以在籍人口为对象的。在以前的讨论中,我们已知,还在洪武时期,在籍人口与实际人口就存在差异。在弘治年间的人口数中,这一差异并没有发生变化。不仅河南如此,北平也是这样。尽管大名府的人口和里甲统计还属少有的高质量,但在正德《大名府志》记载的弘治十五年人口数中,对女性人口仍存在明显的漏记:男性人口为37.8万,女性人口为22.7万,性别比高达167。同样的情况还见于永平府,在弘治《永平府志》卷2《户口》的记载中,永平府属县户数合计为18524户,236544口。较《明史·地理志》中所载人口多出7600人。在分县人口统计中,昌黎县男性人口为27170,女性人口为29029;滦州男性人口为56456,女性人口为29029;两县女性人口完全相同。鉴于各县女性人口明显较男性人

口为少,故判断昌黎县的女性人口数误抄了滦州的女性人口数,昌黎县的女性登记人口实为 21429。如此,弘治四年永平府各县合计男性人口为 144849,女性人口为 84095,人口性别比为 172,与大名府的比例相似。

二、陕西

雍正《陕西通志》卷 26《贡赋》对明代陕西户口有如下记载,详见表 6-6。

表 6-6 明代陕西户口的变动

时 间	户	口	原书引典
洪武二十六年(1393 年)	294526	2316569	《明会典》
弘治四年(1491 年)	366644	3912370	《明会典》
弘治十五年(1506 年)	362051	3934176	《图书编》
嘉靖初年(1522 年)	363027	3526064	
嘉靖二十一年(1542 年)	395607	4086558	《图书编》
万历六年(1578 年)	391423	4502607	《续文献通考》

资料来源:雍正《陕西通志》卷 26《贡赋》。

表 6-6 中《明会典》所载太祖洪武二十六年陕西布政司这一数据即是表 2-7 中引自赵官《后湖志》中的数据。从洪武二十六年至弘治四年的 98 年间,陕西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5.4‰。从弘治四年至弘治十五年,陕西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只有 0.5‰。如果认为《图书编》记载的数据为真,则从洪武二十六年至弘治十五年的 109 年间,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 4.9‰。依我们在北平和山东所得经验,弘治四年的数据当是准确的,而弘治十五年的数据则可能是低估的。

嘉靖元年陕西册载人口数大幅度下降,令人联想到此时北方河南、北平等地区由人口统计转向纳税单位统计的变化。嘉靖二十一年,陕西人口终止了下降的趋势,全省册载人口达到了 409 万,万历六年间增长至 450 万。如果摒弃嘉靖元年的数据不计,从弘治十五年至嘉靖二十一年的 36 年间,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从洪武二十六年至弘治四年,陕西省级人口的变动是合理的。

1.1‰。从嘉靖二十一年至万历六年的又一个36年间,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达到了2.3‰。但是,无论如何,与弘治以前的人口增长速度相比,嘉靖以后陕西的人口增长率都是偏低的。

康熙初年陕西西部分立甘肃,说明明代甘肃人口有很大的增长。洪武二十四年,甘肃(含庆阳、平凉、巩昌、临洮四府和陕西行都司、洮州、岷州和宁夏三卫)人口为陕西地区人口的45%左右,至嘉庆二十五年,竟多出陕西人口近一倍。这说明明代甘肃地区人口增长快,也说明明代末年甘肃人口所受损失小。

在结束北方人口增长情况的讨论之前,我还想谈一谈明代山西人口的发展问题。万历《山西通志》卷9《户口》记载了洪武、永乐、嘉靖、万历四个年份的户口数,详见表6-7。

表6-7 明代山西户口数的变动

时 期	户	口	口的年平均增长率(‰)
洪 武	652408	4873946	
永 乐	586202	4074563	-0.9
嘉 靖	549358	4076092	0
万 历	515864	4052887	0

资料来源:万历《山西通志》卷9《户口》。

洪武年间的户口数与分府数据并不吻合。分府户口数是由分县数据累加而成的,实际的山西分府户数总计为582538,口数为4381291。这比表6-7中的数据要少,却比《明太祖实录》和《后湖志》中记载的要多。若是,明代山西省的人口几乎成了一个不变的值,这和北方其他四省的情况迥然不同。

第四节 南方人口的增长

一、南京

明代南京所属府州的户口数非常混乱,大多数府州的户口数呈逐渐减少的趋势。仅有个别地区与此相反,显示出该地有着良

南方人口的增
长速度低于北
方。

好的户口调查和统计机制。如庐州府,在万历《大明会典》的记载中,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弘治十年(1497年)和万历六年(1578年)庐州府的户数分别为4.9万、3.7万和4.7万,其口数分别为36.7万、48.7万和62.3万。庐州府的户数存在问题,它并未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加。相反,其口数的增加却是相当有规律的:两个年度区间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2.7‰和3‰,表现出一种相当均衡的稳定增长趋势。只是作为一个明代初年的人口迁入区,洪武时期的人口密度相当低,明代中期的人口增长率只有3‰,似乎大低了一点。

安庆府的情况也类似。按照万历《大明会典》的记载,在从洪武二十六年至弘治四年,安庆府的口数从42.3万增至60.6万,口的平均增长率为3.7‰,如果依天顺《直隶安庆郡志》卷4的记载,洪武二十四年安庆府的口数为40.2万,至弘治四年,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为4.1‰。安庆府也是明代初年的主要移民接纳区,明代中期的人口自然增长率应当比这一数值高一些。

在万历《大明会典》中,凤阳府弘治四年(1491年)和万历六年(1578年)两个年度的口数分别为93.1万和120.3万。洪武至弘治,弘治至万历的两个阶段凤阳府口的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8.0‰和3.0‰。弘治四年和万历六年,徐州府的口数分别为35.4万和34.6万。万历六年的人口数已不可信,只从洪武至弘治这一时期的口数看,口的年平均增长率达到6.9‰。从南京所辖府州口数的变动情况来看,凤阳和徐州两府的口数的快速增长是相当突出的。关于明代中期这两府的人口变化,弘治时人何瑭称其为“荒田弥望”,“久荒之处,人稀地僻”^①。也就正是在这一人口稀少的地区,人口的自然增殖保持了较快的速度。这也就证明了这样一个理论:在大致相同的自然环境中,人口的自然增殖速度大体依人口密度的高低而成反比。人口密度越高的地区,人口的自然增殖速度就越慢,反之则越快。只是从洪武至弘治,凤阳府的人口自然增长率可能太高,这可能因弘治年间凤阳府的数据中含有新入籍的外

^① 何瑭《柏斋集》卷1。

来移民所造成。

虽然何瑭没有提及滁州的人口分布状况,但从同样的分析中,也可以看出,滁州同属明代中期淮河流域的人口稀疏区。滁州口数从洪武二十六年的 2.5 万增至弘治四年的 5.0 万,口的年平均增长率达到了 7‰,与徐州府的情况相同,也是人口稀疏区人口迅速增长的表现。

二、福建和广东

1. 福建

如上一章中所述,嘉靖《汀州府志》卷 4《食货》不仅记载了洪武二十四年的户口数,而且记载了洪武二十四年、弘治五年、嘉靖元年三个年份的分县户口数。如同其他地区的人口记载一样,洪武二十四年以后的历年户口逐年降低,由人口登记转为“丁”登记的趋向十分明显。因此,洪武二十四年以后汀州府分县户口数是不堪使用的。

然而,由于成化年间汀州府新设了归化和永定两县,就使得这两县成化及其弘治两个时点的户口数具有了与同时期河南省户口数相同的性质,即为新县设立进行的户口调查具有人口普查的意义,且在弘治年间仍未发生改变。这就为我们讨论这一区域的人口增长率提供了有价值的据。

据《明史·地理志》,成化七年(1471年)割清流等县设归化县,因此,嘉靖《汀州府志》卷 4《食货》中记载的成化八年归化县户口数就有相当大的可靠性。这一年归化县户数为 5157,口数为 32152,户均口数为 6.2,较洪武时期的户均口数为高,与当时上杭县户均口数相同。弘治五年(1492年),归化县户数增加为 5588,口数增加为 34016,户均口数仍为 6.1。从成化八年至弘治五年的 20 年间,归化县户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4‰,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2.8‰。从设县时人口仅 3 万余人中可以看出,处于深山区的归化县,设县之因并非下是人口增长的压力所致,而是政府为镇抚地方而采取的行政措施。因此,将归化县这 20 年间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确定为 3‰~4‰大抵是适当的。至嘉靖元年,归化县的册载户数

为 5588,口数为 33731。户数与弘治八年完全相同,而口数则呈减少趋势。很显然,弘治八年以后,归化县的人口统计已大体转化为对“丁”即纳税人口的统计了。

同样的例子还可见永定县。据《明史·地理志》,成化十七年(1481年)析上杭县设永定县,嘉靖《汀州府志》卷4《食货》记载成化十八年永定县户数为 2256,口数为 11129,户均口数为 4.9,与洪武年间的情况相近。弘治五年,户数增加为 2427,口数增加为 16335,户均口数增加为 6.7。这一组数据中,我们不知是户数偏低还是口数过大。从年平均增长率看,从成化十八年至弘治五年的 10 年间,永定县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3.9%,户数年平均增长率仅为 0.7%。因此,我们可以大致断定弘治五年永定县的户数可能低估。成化至弘治年间永定县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可能比归化县略高,约为 4% 左右。有意思的是,在嘉靖元年永定县户口数中,户数与弘治五年完全相同,口数仅少 3 人。很显然,至嘉靖年间,永定县人口统计的内容已经发生重大的变化了。

除汀州的数据外,我至今未在福建发现还有其他可供利用的明代中期的户口数。徐晓望认为明代中期福建的户口数据是可信的,但他列举的理由却并不能令人信服。如他认为由于食盐钞的缘故,政府必须统计人口^①。而据我所知,明代初年,政府按官民户口定量配给食盐,以后,官府不再支盐,令民自买于商,盐钞却照旧征纳如故,遂成一项赋税。天顺年间(1457-1464年),在广东,“市民纳钞,乡民纳米”,以后钱钞兼征,嘉靖后改为征银^②。福建的情形怎么样呢?弘治十三年四月乙未,福建左布政使李琮等奏:“本省各府州县户口食盐,自成化二年之后未曾请给。”^③我更相信这种对绝大多数人民都感到不便的制度在成化二年之前的福建就已经处于事实上的崩溃状态。徐晓望还认为由于福建民间普遍溺

① 徐晓望对明代中期户口数据的使用见于他发表各类论文中。在 1998 年苏州大学召开的中国社会史年会上,他曾在会议发言中陈诉他信任明中期福建户口数据的两点理由。

② 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里甲赋役制度研究》,第 79 页。

③ 《明孝宗实录》卷 161。

婴,导致性别比例失调,所以不能因为明代中期在籍人口的性别比失调就否认这类数据的价值。我只想列举嘉靖《福宁州志》卷3《户口》的记载作为回答。嘉靖十一年(1532年),该州口18365,男子11245,成丁9924,不成丁1321;妇女7120,大口7070,小口50。几乎完全忽视了对女小口登记。又如本卷第三章中所说,栾成显证明明代中期的黄册既存在大量的人口漏登,又存在对女性人口,尤其是女性小口的漏登,故此类数据不能使用,福建也不能例外。

2. 广东

嘉靖《潮州府志》卷3《田赋志》记载有明代潮州府属县若干年份的户口数,详见表6-8。

表6-8 明代潮州府分县户口数的变动

户口单位: 万

县名	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			永乐十年(1412年)			弘治十五年(1502年)		
	户	口	户均口数	户	口	户均口数	户	口	户均口数
海阳	4.3	15.0	3.5	4.5	13.3	3.0	2.9	13.8	4.8
潮阳	1.9	7.2	3.8	1.9	7.3	3.8	2.0	11.2	5.6
揭阳	1.7	6.8	4.0	1.8	6.9	3.8	1.9	9.9	5.2
程乡	0.2	0.7	3.5	0.3	1.1	3.7	0.3	2.0	6.7
饶平							1.9	10.4	5.5
合计	8.1	29.7	3.7	8.5	28.6	3.4	9.0	47.3	5.3

资料来源:嘉靖《潮州府志》卷3《田赋志》。

洪武年间潮州府的口数存在很大的问题,主要表现在户均口数过少。直到永乐十年,这一状况仍未得到改变。有趣的是,在弘治十五年的调查中,户均口数突然恢复到正常的水平,几乎所有各县的户均口数都围绕着5波动。这一变动也不是正常的户口调查所致,而是户口统计官员编造的结果。弘治十五年的数字是这样出来的,如海阳县,在永乐十年户口数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将户数大幅度降低;如潮阳县、揭阳县和程乡县,永乐十年户数基本不变,将口数增加。因此看来,弘治年间的户口尽管较以前有所增长,但

仍是不可靠的。

以此认识为出发点,我们讨论洪武、永乐、弘治三个时期的人口增长情况。以户为单位,洪武二十四年至永乐十年的户年平均增长率为2.9%;永乐十年至弘治十五年为0.6%。将潮州的情况与闽西地区比较,我认为3%左右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大致反映了明代广东的人口增长情况。

广东人口年平均增长率更低。

弘治以后,潮州各县地方政府对人口的管理流于松懈,正德五年饶平县的户口数干脆与弘治十五年相同。其他各县户口数在弘治以后长期维持一个基本相似的值。

三、江西、湖广和四川

1. 江西

万历《南昌府志》卷7《户口》记载:“按隆庆六年后户几三十万,口几玖拾万,此著成丁者耳。其未成丁及老病男女奚啻百万,而每户未报者总亦不下数十万。流民移户,尚不在此数,是几贰百余万口也。”按照该书的记载,从元代至明代隆庆年间历年的户口数可见表6-9。

表6-9 元代、明代历年南昌府在籍人口数的变化

时 间	户	口	户均口数
至元二十七年(1290年)	371436	1485744	4.0
至正中(1354年)	201793	1139000	5.6
洪武十四年(1381年)	163780	804848	4.9
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	196948	1110444	5.6
永乐十年(1412年)	220761	1126119	5.1
弘治五年(1492年)	220761	1126119	5.1
嘉靖初年(1522年)	238849	1159714	4.9
隆庆六年(1572年)	292867	860000	2.9
万历十四年(1586年)	268887	580174	2.2

资料来源:万历《南昌府志》卷7《户口》。

在洪武十四年和二十四年的人口数中,十四年的数据似乎偏小,而从十四年至二十四年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偏大。从洪武二

十四年至永乐十年,南昌府户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5.5‰,口的年平均增长率则仅为 0.6‰。户数与口数之间的差异使人无法了解这一时期人口的真实变动。弘治五年的户口数与永乐十年的数字相同,很显然,弘治的数据抄自永乐。直到嘉靖初年,南昌府的户数和口数只比永乐年间增长一个非常小的值,可以看出此时的人口调查已经完全改变了性质。到隆庆年间,口数与户数之间的关系也发生了变化,此正如《南昌府志》的作者所说,“此著成丁者耳”。

如果《南昌府志》作者关于隆庆六年南昌府人口的分析能够成立,也就是说,至隆庆六年,若南昌府的各类人口达到 250 万,洪武二十四年以来的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4.5‰。

在万历《南昌府志》卷 7 中,我们注意到南昌府属三个山区县靖安、武宁、宁州户口数的变化。在其他五县的在籍户口数不断下降的同时,此三县的户口却在上升。这或许说明靖安等三个山区县在明代中期一直采用与洪武时期同样的统计口径。洪武二十四年,三县口数合计为 141054,嘉靖初年口数合计为 255351,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也是 4.5‰。或许,这一增长率可以反映明代江西北部地区人口增长的一般状况。

赣中地区人口密集,人口自然增长率低。至于赣南,由于明代中期的南安府遭受到鼠疫的袭击,人口大量死亡,人口的增长速度也就比中北部地区慢了许多。关于这一点,我将在以后详加分析。

2. 湖广

嘉靖《湖广图经志书》记载了成化八年(1472 年)和正德七年(1512 年)的湖广户口数。这两个年份的湖广户口总数均大大超过分府户口的总和,仔细分析,正德七年的湖广户口则干脆就是洪武二十六年的户口数。由此可知,这两个数据是不可以使用的。

就分府数据来看,将成化八年的各府户口数与本卷第三章所揭各府洪武二十四年户口数对比,发现从洪武二十四年至成化八年,只有黄州府、德安府和永州府的口数呈增长趋势^①。这三个地

^① 在这一分析中,我们使用的洪武二十四年的户口数仅仅是文献中所载数据,不包括笔者推测的数据。

区中的数据或许可以反映真实的人口增长情况。

以德安府为例。由于成化、弘治年间的清理流民涉及到德安府境,在嘉靖《湖广图经志书》中,就有各属县增里的记载。因此,成化年间的户口数可以视作清理流民的结果,不能反映真实的人口自然增长。因此,我采用正德《德安府志》卷2《户口》的记载,用宣德七年(1432年)的户口数来进行人口自然增长率的估测。宣德七年,德安府户数为8692,口数为77021。洪武二十四年至此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为6.2%。

再以武昌府为例。在嘉靖《湖广图经志书》卷2中,成化八年武昌府的口数约为40.5万,正德七年的分县口数累加为17.4万。按照第三章中的考证,洪武二十四年武昌府的在籍人口约为30万,从洪武二十四年至成化八年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3.8‰,从成化八年至正德七年则为3.9‰。

再看黄州府的情况。嘉靖《湖广图经志书》所载成化八年(1472年)黄州府的户数为78194,口数为750953。从洪武二十四年至成化八年,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仅为1.9‰;从成化八年至正德七年,则为1.5‰。在《中国移民史》第五卷中我已指出,洪武年间黄州府大量人口外流,其中包括流入相邻的德安府。由于德安府与黄州府相邻,迁入德安府的黄州府人可能大都保持原籍的户籍。这可能是黄州府的人口增长率偏低的缘故。也正是因为需要对这批流民进行清理,所以才有必要对黄州府的户口进行全面的清查。

正德八年(1512年),虽然嘉靖《湖广图经志书》所载黄州府的总口数为797828,但与分县口数的累加数不合。分县口数累加的结果是850425,从成化七年至此,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为3.1‰。这一数值可能接近真实的人口增长率。黄州府毕竟是湖北人口最稠密的地区,其人口的自然增殖速度不可能很快。

永州府的情况比较特殊,自洪武十四年以来,因山区瑶民起义和镇压导致大量人口死亡,因此,在成化及正德年间的户口统计中,其户口数不像相邻的其他地区一样,呈下降状,而是略有恢复,呈缓慢地增长状。也就是说,在这一人口经历过大幅度减少的地

区,其纳税人口无法再减少了,大体不动就是地方官最好的策略。所以成化八年其口数仅比洪武二十四年增 2200 口,正德七年又增加 4300 口。这种增长当然不可视作真实的人口增长率了。

成化十二年原杰奉命前往荆襄地区清理流民。在此之前,清理和安置流民的工作即已在附近地区展开。从河南省州县的设置情况看,成化六年析内乡设淅川县,成化十一年析固始设商城县,析汝州设宝丰县,将信阳县升为州等,都与安置流民有关。弘治、正德年间,安置流民的工作仍在继续进行。反映在当时的户口数字中,从成化八年至正德七年,襄阳府、郟阳府、德安府、常德府的在籍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分别达到 20.7‰、28.5‰、9.2‰和 9.3‰,大大高于其他地区的同一值。正如我在移民史研究中所指出的,上述地区都是这一时期流民清理的重点区域。所以,这一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也不是人口自然增殖所致。

襄阳等府人口的高增长,与清理流民有关。

鉴于此,我们仍可以将明代中期湖广北部地区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定为 6‰左右,湖广南部除长沙、常德等府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可以接近湖广北部的水平外,其他府应低于此值。这是因为,移民输入区的人口增长较快,而非移民区的人口增长较慢。从江西南昌府及福建汀州府的人口发展情况看,湖南非移民重建区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大约只有 3‰~5‰的水平。

3. 四川

万历《四川总志》卷 1《户口》记载“国初”户 215719,口 1466770。这一数据实际上是《后湖志》中所载洪武二十六年的户口数。弘治中,四川户数增加到 253813,口数增加到 2598460,洪武以来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5.5‰。在从洪武至弘治中期的一个世纪中,外地向四川的大规模人口迁入已经停止,因此,这一增长率或许可以大致视作人口的自然增长率。

万历《四川总志》记载万历六年(1578年)军民人户共 262694,口为 3102073。从洪武二十四年至此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4.0‰。这几个数据或许说明,对于一个通过洪武大移民获得重建的省份来说,政府对十户口调查的重视程度要远远高于其他地区。

直到今天,仍然没有证据让我们相信明代四川省的户口调查

是准确的。尽管我们作了许多努力,我们既无法重建洪武二十四年的四川分府人口,也无法用分府资料检验明代中期四川省级户口数的准确性。但是,根据北方及湖北的例子,我相信在四川这样一个移民重建的天府之国,人口的自然增长不会低于同时期的华北地区。也就是说,明代四川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可能达到6‰。

四、小结

在一个农业社会中,人口的增长速度制约于土地资源。土地宽松处的人口增长快,土地紧缺处的人口增长慢。边陲地区的人口增长还受到其他因素的制约,并不因为人少地稀而获得较快的人口增长。按照我在《中国移民史》第五卷中的研究,除山西外,明代初年北方人口稀少,今皖北、苏北、山东、河南、河北、湖北、四川等地,都是外来移民的密集分布区;而皖南、苏南、浙江、江西和山西等地,人口密集,土地资源较少,都是人口的输出区。在北方其他省份(因缺少资料,我们无法对山西进行人口增长速度的研究,但推测其人口的自然增长率比华北其他地区为低),明代的人口年平均自然增长率大致可达到4‰~8‰;而在南方,除个别地区外,人口的增长速度均不及北方,只有3‰~4‰。中国南方人口总数多于北方,在计算明代中国人口的平均增长速度时,应该充分考虑南方人口的权重。综合计算的结果,从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至崇祯三年(1630年),中国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4.1‰。计算过程详见第七章第三节。

由此可见,何炳棣提出的明代南方人口增长速度高于北方人口增长速度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同样,通过本章对南方若干地区人口增长速度的研究,使我相信我和我的合作者以前对明代人口增长率的推测存在问题:在有关论文和著作中,我们一直认为明代中国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可能达到7‰。

何炳棣提出的明代南方人口增长速度高于北方的观点是不能成立的。以前我和我的合作者一直认为明代中国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可能达到7‰的观点也是错误的。

第七章 人口分布与人口迁移

本章以府为单位讨论洪武二十六年的人口分布。在完成各地分府人口数的考证及边卫及少数民族地区人口数量估测的基础上,利用谭其骧先生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所绘有关区域面积,就很容易地求出各地的人口密度。本章还根据已有的研究成果,讨论这一时期人口密度的形成原因。另外,本章还讨论明代战争、自然灾害、移民等因素与各区域人口发展的关系,并对明代后期的区域人口分布作出概括性的描述。

第一节 洪武二十六年的人口分布

洪武二十六年的省界和府界与宣德八年、万历十年均有不同。

一、省界和府界

本章首先在确定各布政司疆域的基础上,进行分府或区域面积的测量。谭其骧先生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七册有关图幅只有两个标准年代,一是宣德八年(1433年),一是万历十年(1582年)。本章所讨论的洪武二十六年各省省界和府界,多数与宣德、万历年间相同,有些则有很大的差异。

省界变化最大者当属永乐十一年(1413年)贵州布政司的设立。按照第五章所述,洪武时期贵州东部的边六卫地区以及思州宣慰司(含以后析出的思南、铜仁、石阡、镇远、黎平等府)及古州等地都应当属于湖广都司及布政司管辖。播州宣慰司(治今遵义市)

的行政隶属比较复杂,元代播州宣慰司属湖广行省,洪武五年正月改属四川,十五年二月改属贵州都司,二十七年四月又改属四川布政司。播州南界的贵州宣慰司(包括成化年间析建的贵阳军民府)洪武五年属四川行省,直至永乐十一年才归属贵州都司与贵州布政司同管。此外,贵州其他地区隶属于贵州都司。于是,在洪武二十六年的贵州地面,我们看到的是这样一幅斑驳陆离的疆域图:东部的边六卫地区隶属于湖广;中部的贵州宣慰司地隶属于四川;在贵州宣慰司和四川之间,横亘着隶属于贵州都司的播州宣慰司。而在贵州宣慰司的东部和西部,是贵州都司的辖地。由于贵州宣慰司辖于四川,使得贵州都司的辖区变得支离破碎,互不联络。而贵州宣慰司也就成为四川布政司的一块大飞地。或许正是考虑到这一点,洪武二十七年,播州被划给了四川布政司,四川辖境得以在地理上联成一片。

《明史》卷46《地理志》称:“洪武十五年正月置贵州都指挥使司……其民职有司则仍属湖广、四川、云南三布政司。”按照《明史》作者之意,贵州都司所辖之广大地区,其民政是隶属于云南的。迄今为止,这一说法并未得到其他资料的证实。从逻辑上讲,洪武时期的云南也是一个和贵州相同的边卫地区,贵州布政司所辖人口何以要云南都司带管?事实上,除了军卫和土司以外,贵州都司辖区几乎没有一般意义上的民籍人口。

因此,我们将播州列入贵州都司辖区,将贵州宣慰司地区单列,也将四川南部的同类地区,如马湖、东川、乌蒙、镇雄、乌撒等地简称为马湖等地,将四川西部的龙安州、雅州、黎州和天全等地简称为龙安等地分别单列,再将松潘卫和四川行都司地区分别单列。这样,就可以对四川沿边地区的人口分布有细致而深入的认识。

洪武二十七年,湖广永州府所辖灌县和全州划归广西,使得湖广布政司的南界出现了较大的变动。尽管在明代中期及清代编撰修的《永州府志》中,洪武二十四年的永州府人口中已经不包括灌县和全州的人口,但在本章,既然灌县和全州属于湖广,其人口数自然也应并入湖广一起计算。洪武二十四年或二十六年的湖广总

人口数据中不包括此两县人口,原因详见本卷第四章有关论述。在湖广南部,依第四章的论述,洪武二十六年,澧州及所辖石门、慈利、安乡三县属常德府,洪武三十年才划属岳州府。

明代中期,在河南、湖广、广东、福建等省,新设了一些府、州,如归德、汝州、鄱阳、承天、罗定、福宁等府、州,分别从南阳府、河南府、襄阳府、承天府、荆州府、肇庆府和福州府中析出。洪武二十六年南阳、河南、襄阳、荆州、肇庆、福州等府的面积,不过是将明代中期的各府面积与所析出的新府(州)面积相加罢了。承天府稍有例外,它不仅包括了荆州府的一部分,而且包括了沔阳州的全部。沔阳州辖地较小,除了沔阳本州外,只辖有景陵一县,为了便于计算,兹将洪武二十六年的沔阳州并入荆州府一并讨论。另外,明代中期从巩昌府境中分立靖虏卫,属陕西都司,此并入洪武二十六年巩昌府中论述。明代中期从绥德卫中分立出来的榆林卫与绥德卫一道并入延安府疆域中论述。

嘉裕关外的安定等卫并不算是明王朝的直接辖区。这一区域的主要居民为撒里畏兀儿人,也有一定数量的蒙古人和藏人居住其间。元代末年,元宗室卜烟帖木儿被封为宁王镇守撒里畏兀儿,洪武七年,卜氏遣使人贡,归附明王朝。次年置安定、阿端两卫,封卜氏为安定王。当时安定卫的治所在若羌(今新疆若羌)。阿端卫的治所大致在今新疆且末一带。洪武十年,又置曲先卫于今罗布泊一带。洪武后期,他们在吐鲁番人的压力下东迁。洪武末年至永乐年间,明政府又在东部地带设罕东、沙州和赤斤蒙古卫。大致说来,从今新疆且末、若羌至嘉峪关外的大片土地类似于辽东边外的努儿干都司地,是明政府的羁縻之地。哈密是元代宗室忽纳失里的封地。永乐三年(1405年),脱脱袭位,被明廷封为忠顺王。次年设哈密卫。可见,在洪武二十六年,哈密还不算是明朝的辖区。因此,与《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七册《哈密等卫》图幅相比,洪武二十六年其西界有所拓展,而北界则有所减少。

洪武二十六年,四川的府界、卫界与以后相比也有些变化。一是洪武二十七年播州从贵州都司划归四川布政司;一是同年将四川都司所辖之越嵩等卫划出分设四川行都司。另外,成化以后直

接隶属于四川布政司的邛州在洪武年间属于嘉定州。

在确定了洪武二十六年各省省界及各府、各地区的面积疆界后,就可以测出各区域的面积了。满志敏用电脑所测明代分府面积依据的是《中国历史地图集》万历十年的底图,其中与洪武二十六年地图不吻合之处,笔者采用方格法进行面积测算以补充之。

各区域人口除了民籍人口外,就是军卫人口。洪武二十六年,军卫人口众多,以至我们不得不辟出专栏来详列他们的人口。军卫人口分布主要根据《明史·兵志》的记载,一些特殊的地区则根据《中国移民史》第五卷中的有关论述,如对洪武时期京师地区军卫人口的估算即是。军卫人口除了服役的军人外,还包括他们的家属。依此卷规定,每个军人平均携带两个家属,计入军卫人口总数。民籍人口与军卫人口的总和就是总人口。由于本研究主要以府为统计单位,故京城人口列于附郭府名下,即南京城市人口列入应天府,北京城市人口列入顺天府。在军卫与府交错的地区,或以府命名,或以军卫命名。如山西大同府,其中含有山西行都司的卫所人口和带管的民籍人口。云南不分府,是因为该地军卫力量强大,民政力量极弱,属于军队控制的边卫地区。

所谓的“民籍人口”,一般是指编入府、州、县册籍的人口。但是,本研究所涉及的“民籍人口”在某些地区还有更为广泛的含义:如京城中的皇族人口并不在府、县的册籍之中,一些少数民族人口也列入政府册籍。严格地说,本研究所指“民籍人口”是相对于“军卫人口”而言的,即指军卫人口之外的其他一切人口。

本章用于估算的人口数据见于第四章、第五章所作分府和边卫地区的人口考证。由于所用为估算数据,故精确到千位数。对于一些原本有精确到个位数的地区人口数,只能舍弃不用,与估算数据统一定位。

二、洪武二十六年分府(区)人口密度

分府及分区人口数来自本卷第四章的考证,卫所驻地根据《明史·兵志》及《明史·地理志》的记载,各卫(区)境内的军卫人口据标准编制推得。笔者对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七册明代分省

满志敏用电脑测得明代分府面积,为利用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提供了一套标准值。

地图修改后,绘成洪武二十六年明代疆域图,并据上述方法测得各府(区)面积,列如表7-1,并算出分府及分区人口密度。

表7-1 洪武二十六年分府(区)人口密度

面积单位:平方公里; 人口单位:万人;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地 区	面积	民籍人口	军籍人口	总人口	人口密度
京 师					
应天府	9183	140.1	70.6	210.7	229.4
镇江府	3616	52.2	0	52.2	144.4
常州府	6464	77.6	0	77.6	120.0
苏州府	8627	235.5	5.0	240.5	278.8
松江府	4244	122.0	1.7	123.7	291.5
合 计	32131	629.6	77.3	706.9	220.0
扬州府	20560	79.4	5.0	84.4	41.1
淮安府	29023	74.4	6.7	81.1	27.9
徐州府	10290	21.3	1.7	23.0	22.4
合 计	59873	175.1	13.4	188.5	31.5
凤阳府	57150	42.7	18.8	61.5	10.8
滁州、和州	7473	10.4	1.7	12.1	16.2
庐州府	24270	43.1	0	43.1	17.8
安庆府	14860	43.0	1.7	44.7	30.1
合 计	103753	139.2	22.2	161.4	15.6
池州府	10030	19.9	1.7	21.6	21.5
太平府	3147	29.0	0	29.0	92.2
广德州	3521	27.6	0	27.6	78.4
宁国府	11110	53.2	0	53.2	46.6
徽州府	11500	59.2	1.7	60.9	53.0
合 计	39608	188.9	3.4	192.3	48.6
浙 江					
杭州府	7774	108.1	3.7	111.8	143.8

续表

地 区	面积	民籍人口	军籍人口	总人口	人口密度
湖州府	6219	120.0	0.3	120.3	193.4
嘉兴府	3276	163.8	2.0	165.8	506.1
绍兴府	9402	133.5	3.3	136.8	145.5
宁波府	6337	94.3	6.7	101.0	159.3
金华府	9824	128.0	1.7	129.7	132.0
温州府	11101	89.3	5.0	94.3	84.9
台州府	11270	98.7	5.0	103.7	92.0
严州府	8291	35.2	0.3	35.5	42.8
处州府	18140	59.6	1.7	61.3	33.8
衢州府	9279	53.7	0	53.7	57.9
合 计	100913	1084.2	29.7	1113.9	110.4
江 西					
南昌府	22100	111.4	1.7	113.1	51.2
饶州府	15450	92.1	0	92.1	59.6
九江府	6350	8.5	0	8.5	13.4
南康府	5177	19.6	0	19.6	37.9
瑞州府	5482	42.9	0	42.9	78.3
袁州府	8781	38.3	1.7	40.0	45.6
临江府	5610	55.3	0	55.3	98.6
抚州府	10390	120.2	0.3	120.5	116.0
吉安府	24360	171.8	1.0	172.8	70.9
建昌府	8366	51.3	0.3	51.6	61.7
广信府	14070	48.6	0.7	49.3	35.0
赣州府	32220	36.6	2.0	38.6	12.0
南安府	6966	7.5	0.3	7.8	11.2
合 计	165322	804.1	8.0	812.1	49.1
福 建					
福州府	22743	63.4	8.4	71.8	31.6
建宁府	18430	69.0	3.3	72.3	39.2
邵武府	8103	23.6	1.7	25.3	31.2

续表

地 区	面积	民籍人口	军籍人口	总人口	人口密度
延平府	17780	56.0	2.0	58.0	32.6
兴化府	3808	32.0	3.3	35.3	92.7
漳州府	17960	41.0	3.3	47.3	26.3
泉州府	12320	53.0	3.3	56.3	45.7
汀州府	19340	29.1	2.0	31.1	16.1
合 计	120484	370.1	27.3	397.4	33.0
广 东					
广州府	36192	116.8	12.1	128.9	35.6
潮州府	20398	44.8	2.0	46.8	22.9
南雄府	4788	8.7	0.3	9.0	18.8
肇庆府	32676	56.5	2.4	58.9	18.0
惠州府	37740	14.0	2.0	16.0	4.2
韶州府	17970	10.3	0.3	10.6	5.9
高州府	14018	14.2	0.3	14.5	10.3
廉州府	16790	9.7	1.7	11.4	6.8
雷州府	8053	29.1	1.7	30.8	38.2
琼州府	33900	57.5	0.7	58.2	17.2
合 计	222525	361.6	23.5	385.1	17.3
广 西					
桂林府	19260	38.6	5.0	43.6	22.6
梧州府	27610	26.8	0.3	27.1	9.8
柳州府	31130	25.9	1.7	27.6	8.9
潯州府	11820	7.0	0	7.0	5.9
南宁府	17171	7.2	3.3	10.5	6.1
太平府	9172	4.9	0	4.9	5.3
平乐府	20500	3	0	3.0	1.5
庆远府	27990	8.2	0	8.2	2.9
其他地区	58317	25.0	0	25.0	4.3
合 计	222970	146.6	10.3	156.9	7.0
湖 广					
长沙府	42460	53.7	3.0	56.7	13.4

续表

地 区	面积	民籍人口	军籍人口	总人口	人口密度
岳州府	10000	21.8	1.7	23.5	23.5
常德府	32346	24.3	6.0	30.3	9.4
衡州府	23490	30.5	1.7	32.2	13.7
郴 州	12970	11.0	0.7	11.7	9.0
永州府	29014	37.9	2.0	39.9	13.8
宝庆府	21590	14.8	2.0	16.8	7.8
辰州府	24060	18.0	3.3	21.3	8.9
靖 州	10920	10.0	1.7	11.7	10.7
永顺、保靖	12091	8.0	0	8.0	6.6
边六卫地区	47594	20.0	10.1	30.1	6.3
合 计	266535	250.0	32.2	282.2	10.6
武昌府	18970	32.0	3.3	35.3	18.6
汉阳府	3620	5.0	0	5.0	13.8
黄州府	20500	74.0	3.3	77.3	37.7
德安府	14720	7.0	0.3	7.3	5.0
襄阳府	44940	8.7	3.3	12.0	2.7
荆州府	57310	42.5	5.7	48.2	8.4
施州卫	18750	14.0	2.0	16.0	8.5
合 计	178810	183.2	17.9	201.1	11.2
北 平					
北平府	48731	36.0	22.2	58.2	11.9
永平府	11360	7.6	3.3	10.9	9.6
河间府	21400	38.0	0	38.0	17.8
保定府	16450	38.0	0	38.0	23.1
真定府	27280	80.0	1.7	81.7	29.9
顺德府	6275	17.0	0	17.0	27.1
广平府	5297	21.0	0	21.0	39.6
大名府	11970	29.0	0	29.0	24.2
合 计	148763	266.6	27.2	293.8	19.7
山 东					
济南府	32450	110.0	5.0	115.0	35.4

续表

地 区	面积	民籍人口	军籍人口	总人口	人口密度
东吕府	12570	11.0	1.7	12.7	10.1
兖州府	38970	105.0	1.5	106.5	27.3
青州府	30910	188.0	3.7	191.7	62.0
莱州府	15730	85.0	4.3	89.3	56.8
登州府	18340	92.0	4.2	96.2	52.5
合 计	148970	591.0	20.4	611.4	41.0
河 南					
开封府	44460	133.7	8.5	142.2	32.0
怀庆府	6060	21.3	1.7	23.0	38.0
河南府	25950	62.1	5.1	67.2	25.9
卫辉府	4654	11.2	1.7	12.9	27.7
彰德府	9911	13.2	1.7	14.9	15.0
南阳府	40014	28.1	3.3	31.4	7.8
汝宁府	33940	21.5	3.3	24.8	7.3
合 计	164989	291.1	25.3	316.4	19.2
山 西					
太原府	59810	92.1	9.4	101.5	17.0
大同府	30850	17.7	25.0	42.7	13.8
辽 州	5882	9.5	0	9.5	16.2
汾 州	4657	24.2	0	24.2	52.0
沁 州	5270	10.2	0.3	10.5	19.9
潞安府	8645	47.3	1.7	49.0	56.7
泽 州	9618	37.1	0	37.1	38.6
平阳府	37710	147.9	1.7	149.6	39.7
合 计	162442	386.0	38.1	424.1	26.1
陕 西					
西安府	57100	136.0	11.8	147.8	25.9
凤翔府	13880	24.0	0	24.0	17.3
延安府	66960	41.0	8.3	49.3	7.4

续 表

地 区	面积	民籍人口	军籍人口	总人口	人口密度
庆阳府	20810	9.0	1.7	10.7	5.1
平凉府	36480	19.0	1.7	20.7	5.7
巩昌府	50600	25.0	3.3	28.3	5.6
临洮府	37740	5.0	3.3	8.3	2.2
汉中府	50650	6.0	1.7	7.7	1.5
合 计	334220	265.0	31.8	296.8	8.9
四 川					
成都府	37250	22.1	15.5	37.6	10.1
夔州府	43120	6.5	0	6.5	1.5
保宁府	33740	5.7	0	5.7	1.7
顺庆府	17830	10.7	0	10.7	6.0
潼川府	16820	6.2	0	6.2	3.7
眉 州	2972	3.3	0	3.3	11.1
重庆府	54620	36.4	1.7	38.1	7.0
泸 州	7460	9.6	1.7	11.3	15.1
叙州府	14030	19.5	1.7	21.2	15.1
嘉定州	12460	6.8	0	6.8	5.5
合 计	240302	126.8	20.6	147.4	6.1
边卫或边疆					
台 湾	36000	10.0	0	10.0	2.8
播 州	27813	12.0	0	12.0	4.3
贵州都司	71876	30.0	28.3	58.3	8.1
云 南	362209	84.0	36.0	120.0	3.3
贵州宣慰司	33281	12.0	1.7	13.7	4.1
马湖等地	52086	12.0	0	12.0	2.3
四川行都司	45830	3.7	9.3	13.0	2.8
龙安等地	22663	6.0	0	6.0	2.6
松潘卫	38840	7.0	1.7	8.7	2.2
西 藏	1880740	80.0	0	80.0	0.4
亦力把里	1919575	30.0	0	30.0	0.2
安定等卫	454475	4.0	0	4.0	0.1

续表

地 区	面积	民籍人口	军籍人口	总人口	人口密度
陕西行都司	81769	5.0	18.5	23.5	2.9
洮、岷卫	35610	1.0	3.3	4.3	1.2
宁夏卫	29400	1.8	6.9	8.7	3.0
蒙 占	4212432	36.0	0	36.0	0.1
北平行都司	162798	0	45.0	45.0	2.8
辽 东	68144	10.0	40.0	50.0	7.3
努尔干都司	3000000	50.0	0	50.0	0.2
合 计	12535541	394.5	190.7	585.2	0.5

三、洪武二十六年人口的分布格局

嘉兴、松江、苏州、应天四府的人口最为密集。

以府计,洪武二十六年,中国人口极密集区为浙江嘉兴府、京师松江府、苏州府和应天府。应天府的人口众多,完全是因为首都京师集聚了大批人口的缘故。四府之中,嘉兴府人口最为密集,每平方公里人口高达 506 人,其他则在 200~300 人之间。

人口密集区每平方公里超过 100 人,如浙江之湖州、绍兴、杭州、金华、宁波五府,京师镇江、常州两府,江西抚州府即是,从而构成中国东南地区的人口密集区。人口最密集区和人口密集区共同形成了洪武二十六年中国人口分布的“高地”。

人口次密集区每平方公里超过 50 人。在人口密集区的南部,这类区域有着广泛的分布;浙江的台州、温州、衢州三府,京师的太平、广德、徽州三府(州),江西的临江、瑞州、吉安、建昌、饶州、南昌五府,福建的兴化府。山西中南部地区和山东东部地区是北方人口次密集区:山西的潞安、汾州两府及山东青州、莱州和登州三府每平方公里超过 50 人。

如果将每平方公里 30~50 人作为人口中等密度区的话,则京师的扬州、宁国、安庆,浙江的严州、处州,江西的袁州、南康、广信,福建的福州、建宁、延平、邵武,广东的雷州、广州,湖广的黄州,北平的广平,山东的济南,河南的怀庆、开封,山西的平阳、泽州,都属于这类地区。其中北平的广平府及广东的雷州府人口密度似乎过

高,可能是由于人口估算时的错误所致。而山西的泽州、平阳两府、州人口密度过低,则应是移民大量迁出所造成。

每平方公里人口为10~30人是人口稀疏区。这一区域范围广大,包括了京师地区的淮安、徐州、凤阳、滁州、和州、庐州、池州等七府州,江西的九江、赣州和南安三府,福建的漳州和汀州府,广东的潮州、南雄、肇庆、琼州和高州府,广西的桂林府,湖广的长沙、岳州、永州、靖州、辰州、武昌、汉阳等府州,除永平、广平府外的北平各府几乎都处于这一范围之内,山东的东昌和兖州两府,河南的卫辉、彰德、河南三府,山西的大原、辽州和大同三府,陕西的西安、凤翔及四川的成都、眉州、泸州和叙州府也都属于这一区域。

每平方公里不足10人的区域可称为人口极稀疏区。它不仅包括了所有的边卫及边疆地区,也包括了不少内地府州:如广东的惠州、韶州、廉州三府,广西除桂林以外的各府,湖广的郴州、宝庆、永顺、保靖、襄阳、德安、荆州、施州等府,河南南部的南阳和汝宁两府,陕西除西安、凤翔以外的各府及四川的大部分府州。在边卫或边疆地区中,除了贵州都司和辽东都司人口密度达到每平方公里7~8人外,其余各地均不及5人。这一区域和上述人口稀疏区一道组成了洪武二十六年中国人口分布的“洼地”。

总之,洪武二十六年中国人口的分布大致呈如下格局:南方太湖流域是人口极密集区,人口密度向西向南呈逐渐下降的趋势。然而,相对而言,浙江处州、严州以外各地,皖南大部分地区及江西的大部分地区,都还属于人口次密集区。山西南部 and 山东东部各府的人口密度与浙江、皖南、江西等地类似,也是人口的次密集区,北方其他地区多为人口稀疏区。此外,广东、广西、湖广、河南、陕西和部分府州和边卫及边疆地区是中国人口的极稀疏区。

合而计之,洪武二十六年全国人口总数大约为7270万。其中民籍人口约为6650万,卫所人口约为620万。

洪武二十六年
中国人口分布的
总格局。

洪武二十六年
全国人口总数。

第二节 人口分布格局的形成^①

洪武二十六年中国人口分布格局的形成,是战乱、灾害、瘟疫和移民运动的结果。

洪武二十六年中国人口分布的这一格局,是宋、金、元及洪武时期长期战乱、自然灾害、瘟疫和移民运动的结果。兹分别论述如下。

一、东北及燕北蒙古地区

东北和燕北蒙古地区指的是今天的东北及至外兴安岭、燕山北麓及至蒙古高原的广大区域。明代以前,这两个区域的人口活动有其共同之处,故并在一起加以论述。

1. 人口的迁出

发源于今松花江下游和黑龙江下游一带的女真族,在辽代时开始向东北平原和辽东地区迁移。12世纪初,金太祖完颜阿骨打在今黑龙江阿城以南建立金朝,金朝灭辽,又灭北宋,至12世纪中期,统治着南起秦岭、淮河,北至外兴安岭的广阔区域。金朝统一北方以后,为了便于控制和统治其他民族,有目的地组织了女真族人的迁移。除了将女真族人广泛散布于东北地区,还将他们迁入内地。当时的文献称:“悉起女真土人散居汉地,惟金主及将相亲属卫兵之家得留。”^② 迁移的规模和力度非常大。按照吴松弟的研究,女真人的大规模内迁共有五次,在金海陵王将都城自上京(今黑龙江阿城市南)迁到燕京(今北京市),并将上京的女真人大批迁入华北后,上京的宫殿、宗庙、社稷及各太族的住宅被彻底犁平,化为农田,以示内迁的决心。

在女真族内迁的同时,契丹、奚、渤海等东北地区的少数民族,或由于女真的胁迫,或为女真人所诱,也一起迁入中原。辽末,辽阳一带是渤海人在辽东的主要聚居地。女真起兵反辽之后,这一带的渤海人乘机起兵,不久为金军击破。金人将这一区域的渤海

^① 本节参照吴松弟《中国移民史》第四卷、曹树基《中国移民史》第五卷撰写。

^②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68,绍兴三年九月。

人全部迁入中原。

金朝末年,蒙古军队的大举进攻迫使今内蒙东部、东北及辽东的人口再一次大规模内迁。今内蒙东部一些地方的人口内迁是以府州为单位进行的,因此,在华北北部出现了一些侨置府州如临潢府(治今内蒙巴林左旗西南)、全州(治今内蒙翁牛特旗境)、庆州(治今巴林左旗西)皆南迁,侨置于平州(治今河北卢龙县)。不久,因蒙古军进逼,三府部分移民渡海迁入山东益都(今青州市)。推测东北及辽东地区的人口也可能作类似的迁移。

据吴松弟估计,金世宗大定(1161--1189年)前后,大约有300万女真、契丹和奚人分布于以燕京为中心的华北地区。以后,在蒙古军人的压迫下,这批人口继续南迁至河南开封的周围,金亡后则散于各处。

金元之际仍在燕北蒙古地区和东北地区生活着的契丹人,出于对女真的灭国之恨,欢迎蒙古军南下。他们大批地投附蒙古军队,并参加对中原各地的作战。1212年,东北契丹人起事,“数月众至十余万”,占有辽东州郡,建国号为辽。以后,他们又主动投蒙,部分人口随同蒙军南下征战。9万多不愿附蒙的契丹人逃入高丽,蒙古军人高丽追击,降者5万余人被蒙古军迁到临潢,仍有小部分契丹人留居高丽。

蒙古军人的南下征战本身也是一种迁移行为,大约有30万左右的蒙古军人迁入中原。

总之,经过金、元时期的大战乱、大迁移,原居于东北及燕北蒙古地区的各少数民族人口至少有350万人内迁中原,以后随着战争的进程而四散。

2. 人口的迁入

汉族人民大量迁入燕北蒙古及东北地区,始于辽朝。在10世纪辽朝对北宋的战争中,辽统治者不断通过战争和掠夺的方式,俘虏中原人口北上,使之定居于燕北蒙古及东北地区。在大约一个世纪的时间里,从中原迁入辽河流域的汉族人口大约有30万~40万人,迁入其他地区的也有同样多的数量。为了管理诸王、外戚、大臣及诸部从征俘掠来的外族移民(其中大多数是汉族移民),辽

建立了头下军州,又建立了一般的行政州县,以对外来人口进行管理。吴松弟的研究证明,辽代汉人在东北分布极为广泛,西至内蒙西拉木伦河和今河北承德市以西,南至渤海北岸,北到今嫩江下游的黑龙江泰来县,东南到鸭绿江畔,甚至位于今蒙古国中部鄂尔浑河和克鲁伦河的镇、维、防三州,也有渤海、女真和汉族流人的分布。其中外来汉人分布最密集的地区,一是今内蒙古巴林左旗境内的上京府,二是今辽宁省中西部的保定府,三是今内蒙宁城县及其附近地区的中京道。从流域划分,汉人主要集中于今之西辽河流域和大凌河流域。

至12世纪初,女真族首领完颜阿骨打建立金国后,灭辽攻宋。金军在宋境内的战争总与大规模的人口掳掠相伴随。如金兵从开封北撤时,“华人男女,驱而北者,无虑十余万”^①。这些北掠的人口未必全部安置在燕北蒙古及东北境内。天会八年(1130年)十二月辛未,指挥中原金军的左副元帅宗维命令北方诸路州县同在该日“大索南人”,并“拘之于路”,至癸酉日始停止搜捕。次年春,“尽以铁索锁之云中(今山西大同市),于耳上刺官字以志之,散养民间,既而立价卖之。余者驱之鞑鞑、夏国以易马,亦有卖于蒙古、室韦、高丽之域者”^②。这次这些北掠的汉族人口大都散失了。

然而,除了散失的人口外,金朝北掠的汉人大部分还是安置于东北地区的。曹勋于南宋初期出使金朝,到达金都城上京会宁府(今黑龙江阿城市南),便看见“自燕山向北,部以三分为率,南人居其二”^③。这一关于部落比例的推测虽未必准确,但说明燕北蒙古及东北地区汉人之多则是无可怀疑的。只是,我想说明的是,这一区域居住的大量汉人,不仅仅是金朝北掠者,还包括辽代被迫北迁者。当海陵王将金朝的都城从上京会宁府迁到中都大兴府(今北京市区)后,东北不再是金朝的中心地区,向东北的移民也告停止。

蒙元时期对蒙古草原的移民重新开始。成吉思汗八年(1213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4,建炎元年四月辛酉。

② 同上书卷40,建炎四年十二月辛未。

③ 曹勋《松隐集》卷7《古诗序》,四库全书本。

年)冬天至次年春天,蒙古军攻入华北,“凡破九十余郡,所过无不残灭。两河、山东数千里,人民杀戮几尽,金帛、子女、牛羊马畜皆席卷而去”^①。各地人民除杀戮、逃亡外,北掳者甚多。如永清县富户史秉直降蒙后,受命领蒙古军所掠的十余万家降人迁至漠北^②。蒙古军攻占洛阳,“渠帅尽驱(当地人民)以北”^③。大量汉族人民,包括汉族农民、工匠等聚集于蒙古草原后,草原的农业和手工业一度有了较快的发展。只是随着蒙军战区的南移,俘掠人民北上漠北的举动才渐趋停止。

蒙元军队曾数次对高丽用兵。战争中蒙古军人往往大规模掳掠人口。仅1254年一年,高丽被掳男女即达20万人,其中大部分被蒙古军人带入中国。此外,很多投降蒙古军队的高丽军人也迁入中国。这一时期迁入中国境内的高丽人可能达到20万~30万人。而辽东,则成为他们的主要分布区。

这样,总起来说,辽、金、蒙元时期燕北蒙古和东北地区向外迁出了大约350万各少数民族人口,但同时或稍后迁入这一区域的汉族人口和高丽人口总数也可能达到200万左右。这一区域的人口虽有减少,但仍得到了半数以上的人口补偿。

在燕北蒙古和东北地区,迁出的人口得到了半数以上的人口补偿。

3. 元代的鼠疫和明初的移民

从12世纪中期至14世纪中期,即使以很低的人口年平均增长2%计,期末人口也是期初人口的1.5倍。这200万人口已经发展到300万人的规模。加上其他少数民族人口,东北及燕北蒙古地区的总人口可能达到400万人。

然而,这仅仅是一个理论值。事实上,由于14世纪上半叶的自然灾害,蒙古高原及其相邻的地区遭到了异常气候的袭击。人口大量减少。根据现代生态学家的调查,蒙古高原存在大面积的鼠疫自然疫源地,近代以来这一区域范围或大或小的人间鼠疫流行就没有停止过。医史专家多斯指出: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9《鞑靼款塞》。

② 《元史》卷147《史天倪传》,第3478页。

③ 同恕《梁庵集》卷5《窦周臣先生行状》。

从中国历史的记载来看,14世纪的第二个二十五年出现了异乎寻常的气候变化。自然灾害摧毁了(鼠疫自然疫源地)中那些啮齿动物生活区的屏障,食物的短缺迫使它们与家鼠和人类接触,因而把动物流行病传给了人类。至1346年底,在地中海的主要港口城市中,人们都知道一种从未有过的传染病正在席卷东方。东方空气污浊,瘴气迷漫,生灵被毒死。

阿拉伯作家 Ibn al wardi 亲历了 Aleppo 的黑死病并死于1349年。他叙述这场疾病是从“黑土地”上开始的。这一区域是中亚或蒙古,但不是中国。这场传染病在那里肆虐了15年。

Al-Maqrizi 是 Mamluk 帝国时代著名的埃及作家,写了许多重要的关于中东黑死病的著作。尽管他并不是那个时代的人,但在他关于这场传染病起源的一些断断续续的描述中,他告诉我们在疾病传到埃及之前,已在大汗的土地上肆虐。这一区域大概就是蒙古或北中国。按照 Al-Maqrizi 的说法,这些异教徒约有300多个部落,在夏天和冬天的放牧中,他们不明原因地死去:马匹、野兽和人皆死去。Khitai 地区大雨滂沱,淹死动物和牲畜。Khitai 这块地方,处于燕京(Yenking)和高丽(Korea)之间,变成了沙漠。三个月中,16个皇子死去了,大汗蒙古的战士也大量死去。直到国王本身和他的儿子们也死于疾病。中国的人口在传染病侵袭下大量减少,印度也死亡了不少人。^①

处于燕京和高丽之间的这个 Khitai 究竟是什么地方,笔者无法知详。但可以肯定的是,它是燕北蒙古高原上的一处地名,而未必是按照今天的交通路线处于北京至朝鲜之间的某处。后一时代的埃及作家无论在时间还是在空间上,距离这一事件都相当遥远,他已搞不清这些地名所指的方位了。况且这些来自东方的信息,本身也是通过中东商人们的口耳相传才得以传递的。

^① Michael W. Dols(1977): *The Black Death in the Middle East*,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New Jersey, pp. 39~41.

《元史·五行志》也有相似的记载,如 1313 年、1354 年和 1358 年北京城就相继出现三次大疫。最后一次大疫中,集聚于北京城中的河南、山东流民死亡者多达 20 余万。1353 年,处于蒙古高原边缘的大同路大疫,死者大半。这一切都和多斯的描述吻合。况且,按照《元史》的记载,35 岁的泰定帝、29 岁的明宗、28 岁的文宗相继于 14 世纪 20 年代至 30 年代的几年中“崩”或“暴崩”于上都,此前,成宗 41 岁、武宗 30 岁、仁宗 35 岁相继死亡,死亡地点不是上都就是大都。可见高原和北中国地区,确实有长时间的大规模的瘟疫流行。这场瘟疫,就是鼠疫。蒙古地区和东北地区的人口在鼠疫流行中迅速减少。

鼠疫对蒙古高原和北中国地区的影响非常大。

洪武初年开始,当明政府将燕北蒙古沿边地区大约 20 万~30 万边民内撤以后,燕山北麓就成为无人区了。与这批边民同时内迁的还有大约 40 万蒙古军人及其家属,或者其中的大部分为蒙古北撤时掳掠而去的人口。洪武二十年,蒙古纳哈出部还有近 20 万人降明。至此,按照我在第五章中的估算,整个草原上的人口大约只有 36 万了。

与此同时,辽东地区大约只有 10 万民籍人口,由军卫带管,而军卫人口全部不过 40 万人。这 40 万人中的很大一部分是来自内地的军人和他们的家属。辽东以北的地区大约还有 50 万少数民族人口。

将元政府北撤时携带北上的人口剔出不算,元代末年燕北蒙古及东北地区合计大约只有 150 万人。而在上述计算中,光是辽金时期从华北地区迁入的汉人及其后裔至少也应有 300 万之众,况且这一广阔区域至少还有 100 万左右的当地居民。看来,元代末年的鼠疫使当地人口大量死亡,所余不多的汉人也可能与当地的少数民族人口相融合,以至于在明代初年的历史上,根本见不到这一区域汉族土著人口记载了。

二、华北地区

1. 战争中的人口死亡与外迁

在金元时代的混乱中,除了战争中大批的人口死亡外,更多的

人口向外迁移。迁入燕北蒙古地区和东北地区的移民是女真和蒙古军队的俘获者,也是女真和蒙古贵族的战利品,而南迁者则是战争中的难民,包括宋朝的皇室、政府高官、军人和普通的老百姓。南迁的人口要大大多于被掳北迁者。

这次中国历史上最大规模的北人南迁,史称为“靖康之乱”后的北人南迁。宋靖康元年(1126年)闰十一月,金军攻陷北宋都城开封,徽宗和钦宗沦为俘虏。次年四月,金人挟徽、钦二帝北归。五月,宋徽宗子赵构即位于南京(今河南商丘县南),改元建炎,是为高宗,建立南宋政权。同年十月,高宗南迁,先是居扬州,以后渡江。

宋、元时代,华北地区的残破是惊人的。

华北的残破是令人吃惊的。庄绰提到河南的情况时说:“建炎元年秋,余自穰下(今河南南阳市)由许昌以趋宋城(今商丘县),几千里无复鸡犬。”^①河北、山东等地情况也好不了多少,“初,敌纵兵四掠,东及沂(治今山东临沂市)、密(治今诸城市),西至曹(治今定陶县西)、濮(治今河南濮阳市)、兖(治今山东兖州市)、郛(治今山东东平县),南至陈(治今河南淮阳县)、蔡(治今河南汝南县)、汝、颖(治今河南许昌市),北至河朔(指宋代黄河以北地区),皆被其害,杀人如刈麻,臭闻数百里,淮泗之间亦荡然矣”^②。建炎三年,金军进入淮南,华北地区的人民开始大规模地向长江以南迁移。详细描写中原人民南迁的具体过程不是本书的任务,结果如庄绰《鸡肋编》卷上所说:“建炎之后,江、浙、湖、湘、闽、广,西北流寓之人遍满”,反映了当时北方移民遍布南方的历史事实。

自建炎四年金军北撤之后,金朝开始有效地控制了华北,北方人口的南迁较前也就困难得多了。然而,只要北方发生较大规模的军事行动,或者是北方流民武装起兵反金,或者宋金之间发生战争,北方之民就可能成群结队地向南方迁移。建炎七年十一月,金废刘豫齐政权,直接占领河南、陕西等地,北方人民恐惧万端,南宋政权便乘机招抚,北方人口大量南迁。直到建炎十一年于一月,宋

① 庄绰《鸡肋编》卷上。

②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建炎四年庚申朔。

金达成和议,规定双方以淮河中流为界,各守领土,大规模的北人南迁才告一段落。

金章宗泰和六年(1206年),铁木真统一蒙古,北部草原的形势急转直下。金卫绍王大安三年(1211年),蒙古军队大举攻金,成吉思汗率军攻占西京(今山西大同市)、游骑至中都(今北京市)城下。诸将分兵掠夺,东过平州(治今河北卢龙县)、滦州(治今河北滦县)、南至清州(治今河北青县)、沧州(治今河北沧州市),东北由临潢越辽河,西南过忻州(治今山西忻州市)、代州(治今山西代县),所过残破^①。由于金中都城周围地区已经残破,贞祐二年(1214年)七月,金宣宗率百官抵开封,并下诏“听民南渡”,河北、山西北部的人民,包括定居于中都附近的女真、契丹、奚等少数民族人,开始迁入华北南部地区。吴松弟估计这次南迁的人口可能在300万~400万人。

贞祐五年,蒙古军开始南下,金宣宗诏附近人民携带粮食迁入开封城内。蒙军围城共26天,解严后开封城内大疫,50天中城内死亡人口多达90余万人,贫下能葬者尚不在其数。死亡人口约占当时开封城内人口总数的40%。这次大疫可能是鼠疫^②。

金元之际人刘因说蒙古军在中原大肆屠杀:“凡二十余年,数千里间,人民杀戮几尽,其存者以户口计千百不一余……其存焉者,又多转徙南北。”^③在我看来,在蒙古军队实施大屠杀的同时,一定伴随着大范围的鼠疫流行。华北人口就是在战争、瘟疫和移民三重因素的作用下减少的。

在蒙古军队的压迫下,陕西的关中地区和秦岭山区成了余末华北人民的避难地,数量多达百万之众。当蒙军进一步逼近时,金军放弃关中,转向河南一带迁移,直至金朝的最后灭亡。在这一过程中,华北大地化为一片废墟。

除了战争、瘟疫和人口外迁的因素外,黄河的决徙也是这一区

① 《金史》卷13《卫绍王纪》。

② 曹树基《地理环境与宋元时代的传染病》,《历史地理》第12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③ 刘因《静修集》卷17《武强尉孙君墓铭》,四部丛刊初编本。

域人口减少的重要原因之一^①。1232年,蒙古军围归德府城(今河南商丘市),决河水以灌城,导致河水从城西北而下,至城西南入故濉水道。这是黄河历史上第一次夺濉水入淮。次年,宋将赵葵入开封,蒙古军南下决开封城北20余里之寸金淀,以河水灌城,河水夺涡入淮。这是黄河历史上第一次夺涡入淮。这些水害与其说是天灾,不如说是人祸。事实上,元代疏于治河,黄河的决溢十分频繁,从至元九年(1272年)至至正二十八年(1363年),黄河决溢的次数多达六七十次。平均每1.4年决溢一次。决口的处所多达二三百处。前期的决溢地点以开封地区为中心,后期则以山东曹州地区为中心,并形成长期多股分流入海的新格局。黄淮平原饱受河患之苦。

只有山西南部及山东东部所受战乱及自然灾害较少,人口保存较多,人口保存较多。明代初年,人口稀少处成为移民迁入区,人口密集处成为人口迁出区。

相对而言,偌大的一个华北,只有山西南部和山东东部所受战乱及自然灾害较少,人口保留较多。另一较少遭受破坏的可能是陕西的关中地区,但明代初年该区人口也不多,其中原因尚不知详。

2. 明代初年的人口迁入

北平

洪武二年,北平府境只有14974户,48973口。空旷的平原亟需补充劳动人口,边疆的形势也需要增加军卫的力量。最初明政府将塞外的蒙古降民内迁至遥远的内地。以后,随着战争的进程,俘获的蒙古战俘越来越多,明政府遂将他们就近内迁,即“官属送京师,军民居之塞内”^②。北平府的沿边地区成为安置塞外降民最多的区域。降民的安置一般有两种方式,籍为军者给以粮,籍为民者给田以耕。据此推测降民中的故元军人多被编入卫所,而沿边百姓则多编入府县。较大规模的移民事件有:洪武四年三月迁降民9万余人于北平,闰三月又从北平和山东的元汉军人46705人补充入北平军卫,六月徐达大军从北平山后地区(今河北宣化至辽

① 这一部分内容参见邹逸麟《元代河患与贾鲁治河》,载谭其骧主编《黄河史论丛》,复旦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② 《明太祖实录》卷88,洪武七年三月乙巳。

宁辽阳地)往内地移民,迁出 35800 户,197200 11,同月,徐达又从山后地区迁入 32864 户“沙漠遗民”,安排在北平府地进行屯垦。此四次迁移迁入的人口太多,不可能全部安排于北平府,估计其中有部分人口迁入了永平、河间和保定等府。因此,在洪武二十六年北平府的 36 万户籍人口中,有近 30 万人属于山后的移民及其后裔。而驻于该府 22.2 万军卫战士和他们的家属,皆是来自其他地区的移民。因此,洪武初年北平府每平方公里不足 2 人。显然,洪武时期的移民使北平府从一个人口极稀疏区变为人口稀疏区。

在永平府,大约有 60% 的人口属于外来的移民,户籍移民的大部分属于山后的内徙者,军籍移民则来自全国各地。扣除移民,每平方公里土著人口仅为 4 人,属人口极稀疏区。

保定府的移民比例只占该府人口的 20%,户籍移民除来自山后者外,还有来自山西和山东东部地区的。广平、大名两府是山西移民聚居地,移民的比例大约占总人口的 52%。这一区域的移民人都是政府组织的屯垦者。就大名府而言,排除移民后的土著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仅为 13 人左右,已接近于人口极稀疏区。

山东

在洪武二十六年的山东布政司的人口分布中,东昌府是人口密度最低的一个地区。事实上,假若排除移民不计,洪武二十六年东昌府的土著人口仅为 5 万,每平方公里人口仅有 4 人,属于中国人口极稀疏区。

东昌府的移民来自山西和本省的东三府。来自山西的移民大多在洪武二十六年以前即已迁入,来自山东的移民则多在洪武二十八年迁入。由于本章将标准时间定于洪武二十六年,故未考虑两年以后的迁入者。换言之,东昌府人口极稀疏区的状况并未保持很长的时间,两年以后,随着大约 8 万余移民的迁入,该府的人口密度很快达到每平方公里 17 人左右。与山东诸府相比,人口依然稀疏。

兖州府是仅次于东昌府的人口稀疏区。实际上,如果以今京沪铁路为界,可以将兖州分为东西两个部分。兖州西区的人口稀少,既与金、元时期黄河在这区域的泛滥有关,也与民间传说中的

大瘟疫有关。

在洪武二十六年兖州西区的总人口中,大约有70%的人口属于来自山西的移民。也有少量来自本省东三府地区的移民迁入。在兖州东区,移民人口不足15%,其大部分来自山西,只在东部的滕县、峄县(今枣庄市南)有若干集中的分布。兖州东部相对人口密集,因此,在洪武时期,这一区域还向京师凤阳西部的颍州输出较多的人口。

青州府虽是人口密集区,但其南部人口并不密集,尤其是莒州一带,由于在元代末年受到一次大瘟疫的袭击,人口死亡很多。洪武时期,来自京师海州(今江苏连云港市)及其附近的移民和山西移民一共大约20万人迁入这一区域。他们在总人口中的比例大约为30%。最令人奇怪的是,属于人口密集区的青州北部,在大量向外输出移民的同时,也接受来自山西及河北枣强一带的移民,且数量也高达20万人之众,个中原由,尚不清楚。

在同属人口密集区的莱州和登州两府我们也见到类似情况,至少有8万来自山西和河北枣强的移民迁入了莱州,他们占莱州总人口的11%。登州的山西移民和枣强移民数量更多,达到18万人,占全部人口的23%。人口由密集区向稀疏区迁移的规律受到来自山西移民和枣强移民的挑战。同样,济南总人口的30%也由此两地的移民所构成。在洪武时期,济南也曾向东昌输送过移民。

河南

开封府和怀庆府属于一般密度的人口分布区。但这只是移民迁入后的状况,在洪武移民迁入前,两府的人口密度则要低得多。洪武年间,迁入怀庆府的山西移民大约有9万人,占洪武二十六年总人口的40%以上;而在开封,同一时期迁入的山西移民则多达55万人,也占总人口的40%以上。很显然,假使没有移民的迁入,两府只能列入人口稀疏区。

作为人口稀疏区的卫辉、彰德和河南三府也接纳了相当数量的山西移民。如彰德府接纳的民籍移民虽然只占全府人口的16%左右,但其人口总数较少,只要一卫军人及其家属,就足以占该府人口11%以上的比例。卫辉府的情况与此类似,迁入的山

西移民仅4万余人,占该府总人口的比例就高达35%以上。

河南南部的南阳府和汝宁府属于人口极稀疏区。在洪武二十六年的民籍人口中,南阳府的移民仅占其总人口的14%,而汝宁府不足2%。实际上,已有相当数量的山西移民迁入了两府,但他们没有得到地方政府的承认,没有获得当地的户籍。所以,直到明代中期,他们的后代还被当地人视作“流民”,而恰恰在明代中期,大批的流动人口向这一区域集中,洪武时期未来得及充实的这一广阔区域成为新的移民迁入区。

三、江淮地区(附湖南)

1. 战争中的人口死亡与外迁

江淮地区指的是淮河、秦岭以南,长江以北的广大区域,它包括今江苏北部、安徽皖北及湖北的大部分。在金兵南下之初,江淮大地还是比较和平和富庶的。华北南迁的移民,大都以江淮之间作为他们的安居地,就连宋高宗南迁之初也是在扬州驻足,尔后在金人的压迫下渡江南逃。金人攻入淮南并渡江作战,也曾导致江淮之间人民的南迁。然而,江淮地区的残破,主要发生于绍兴和议订立之后的宋金对峙时期。

江淮之间的情形类似华北。

绍兴十一年(1141年)宋金绍兴和议的正式签订,标志着两国开始进入南北对峙的时期。从这一年至金朝灭亡,宋金双方都曾发动过大规模的战争,但战争一结束,双方仍维系秦岭—淮河这一分界线。战争中的人口死亡和流失却是不可能轻易恢复的。

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金海陵王率金军进入淮南,扬州、滁州、真州、和州等地人民大批迁入长江以南。半年以后,金军北撤,宋政府大肆招纳淮北金统治区的人民南迁。不久,金军反攻,进入淮南,数十万淮南人民被迫撤往江南。开禧二年(1206年),宋军北伐,此正值金统治区饥荒,淮北地区数十万饥民可能南迁。北伐失利,金军重入淮南,江淮人民再次大规模南迁。金都南迁后,加紧对宋境的进攻。宋嘉定十二年(1219年),金兵入陕南,接着攻入荆襄和淮南,进逼长江北岸。“淮南流民避乱渡江,诸城悉闭”。江陵、汉阳、武昌、岳阳一带,皆为流移军民所布满。及至宋绍定五

年(1232年),宋蒙联合灭金,大批北方人口大量南迁。直到蒙元攻宋,荆襄、淮南重新沦为战场,南宋政府下令江淮清野,淮南百姓纷纷南迁。

在江淮之间数次战争的间隙,南迁的土著和江南人民多有北迁者。至绍兴三十一年,江淮地区来自江南包括今江苏、浙江、江西和皖南地区的移民大约占当地人口的十分之三四。至开禧北伐之前,江南移民更是大量流入。只要江南发生灾荒,必有一定数量的人口北迁。以至于在今天的宿松县,宋代以前的土著已不再见,最早的居民就是南宋时代从江西及徽州的迁入者。在湖北黄州府,虽然宋代以前的土著后裔尚有存者,但是宋代迁自江西的移民仍占有较大的比重。

因此,在宋金对峙时期的江淮地区,战争中的人口南迁和战后的人口北迁交替进行。但是,战争的频繁进行对这一地区人口造成的损失,却不是以逃饥荒作为主要形式的移民活动所能弥补得了的。至蒙元灭宋一役后,江淮大地便是彻底地残破了。

在元代特定的社会条件下,江淮地区的人口不可能得到迅速的恢复和发展。元代末年,江淮重新沦为战场。中有郭子兴、朱元璋,东有张瑄,西有陈友谅。各路豪酋在与元军搏杀的同时,相互之间展开长时期的火并。江淮之间大片的人口稀疏区和襄阳、德安、荆州等地的人口极稀疏区就是这样形成的。

宋、元时期的战乱对湖广南部也产生深刻的影响。建炎四年,金人陷潭州(治今长沙市),金兵大掠,并有屠城记载。宋末元兵南下,围长沙城达三月之久,地方文献中也有关于此次破城后的屠城记载,《元史》则无此说。在我看来,无论是否屠城,仅从元兵围城三月一事看,长沙地区的人口损失必定不小。不仅如此,长时期的围城还会殃及周围地区。可以说,元末明初长沙、常德地区的人口锐减,与元军的这次军事行动有密切的关系。

2. 明代初年的人口迁入

京师

元代末年,扬州府的残破是相当惊人的。朱元璋攻下扬州城时,城中除了复业的40余户土著外,其余皆流寓。流寓即移民。

根据我的调查,扬州府的移民多自称来自苏州阊门,也有来自江西的。根据表7-1揭示的人口密度,苏州及江西是有能力向外大规模地输出移民的。按照我的估算,洪武初年的扬州府土著居民仅有26万余人,每平方公里只有14人左右,属于人口稀疏区。洪武时期迁入的50余万移民使得扬州府在洪武二十六年的人口分布格局中,成为一个人口中等密度区。扬州府人口分布的巨大变化在于其地理位置的得天独厚。扬州府与中国人口的最密集区隔江相望。明代以前的扬州是中国较为富庶的地区之一,而扬州城更是名噪一时的繁华之都。由此可以推测,大量江南人口移居扬州,是一种自发的经济行为,而不是政府强制所为。

在苏州阊门集散的江南移民也大量迁入淮安府,只是他们的分布大体以当时的黄河为其北界。大约20万江南移民和军卫移民构成洪武二十六年淮安府人口总数的三分之一。若不计移民,淮安府每平方公里人口仅为15人,与扬州府的人口密度相当。而徐州府所接受的民籍移民仅有3万余人,且多数来自山西。民籍、军籍移民合计不足全府人口的四分之一。排除移民的因素,徐州府每平方公里也只有15人左右。

由此看来,元代末年,今江苏北部的扬州、淮安和徐州三府的人口密度大体是相同的,都在每平方公里15人左右。洪武时期由南而北的大移民使扬州府的人口迅速增长,淮安和徐州两府的人口增长大大慢于扬州。

洪武初年,面积广阔的风阳府人口只有14万人,平均每平方公里只有2.6人,可以称为人口极稀疏区。作为朱元璋的祖籍和中都所在,这里的景况实在是大荒凉了。因此,明政府特别重视对这一区域的移民。还在1367年九月,朱元璋克苏州后,将苏州富民迁实濠州。洪武三年,迁4000余户江南无田之民填风阳。四年以后,迁江南民14万实中都。洪武六年和洪武九年间,还将山西北部的内迁居民及真定府民迁入风阳。与此同时或稍后,来自山东东部自称老家为“枣林庄”的移民和来自江西自称老家为“瓦屑

坝”的两省移民自发地迁入凤阳^①。除了民籍移民外,凤阳府还是大批军卫的驻地,军人及其家属合计近 19 万人口。此外,按照我的调查,江南移民主要分布在淮河以南,山西移民主要分布在淮河以北,山东移民主要分布在西部的颍州,而江西移民则分布于西南部寿县南部。在洪武二十六年的人口中,各种移民占凤阳人口总数的近 80%。在如此众多的移民迁入后,凤阳府仍是一个人口稀疏区,只是较洪武初年的情形好多了。

在洪武二十六年的人口中,安庆、庐州两府的土著比例分别只占 22%和 30%,余皆为来自江西饶州府和本省徽州府的移民。在江西移民中,“瓦屑坝”就是他们家乡的代名词。至于滁州、和州,土著人口占总人口的 60%,移民人口所占比例虽不算小,但人口不多。池州府是长江南岸唯一接纳移民的一个地区,来自江西的移民大约有 8 万人,占当地人口总数的 38%。排除移民不计,安庆、庐州两府及滁、和两州的人口密度极低,平均每平方公里分别为 5 人、6 人和 9 人,江南的情况稍好,洪武大移民前的池州府每平方公里达到 13 人,远高出江北。看来,元代末年整个皖北地区都是中国人口极稀疏区。

湖广

元末明初,湖广北部地区人口密度极低。人口稍多者,仅黄州府一地。而武昌、汉阳两府,洪武二十六年人口中的半数以上是来自江西北部的新移民,他们大都称自己的原籍家乡为南昌“筷子巷”或“朱市巷”。这是两条今天仍存于南昌市中心的小街,是当年移民北上的集散地。扣除移民不计,元代末年两地的土著人口每平方公里均不足 10 人。

向西部迁入的江西移民并不算多,总共不过 23 万~24 万,却在当地人口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在荆州一带,土著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仅占 40%左右,民籍移民的比重却占 40%~50%,余为军籍移民。所以,直到明代中期,这一广阔的平原有能力接纳更多

^① 枣林庄今名安邱府,位于兖州县城北 3.5 公里处。瓦屑坝今名瓦爨岭,地处今鄱阳县城西南 10 公里处的太莲子湖滨。

的移民。

元末的德安府几乎是一个无人区。偌大一个地区,土著人口不足2万,来自江西及附近黄州府的移民大批迁入,才使得在洪武二十六年的人口版图上,每平方公里约有5人。外来的人口占到总人口的80%以上。襄阳的情况则有不同,洪武时期的大移民还未对此造成大的冲击,只有零星的移民迁入此地。明代中期,空旷的襄阳山区成为流民运动的中心。总之,扣除移民后的德安、襄阳、荆州三府,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分别为1.4人、1.7人和3.6人。

洪武二十六年的岳州府仅辖四县,在其总人口中,只有1万左右的外来移民和一卫军人,其土著人口比例高达88%,这在附近区域确实是罕见的。排除移民不计,岳州府每平方公里人口只有19人,属于人口稀疏区。

长沙、常德两府及其以南各府情况就不相同,人口稀少,外来移民较多。长沙府因受金军屠城及元兵围城影响,土著人口的比例最低,仅占全部人口中的49%,每平方公里土著人口仅有6.4人。江西移民的大量迁入,使长沙府增加了1倍以上的人口,也使得长沙府从一个人口极稀疏区转为人口稀疏区。

截至洪武二十六年,常德府接受的民籍移民不足3万,而府境中所设常德、九溪、永定三卫和三个千户所,合计军卫人口达到6万人之众,由于九溪、永定二卫中含有相当部分的土著人口,故移民比例只达到总人口的20%左右。即便如此,直到洪武二十六年,常德府每平方公里人口仍不足10人,土著人口仅为7.5人,与长沙府的情况相似。所不同的是,长沙府与人口密集的江西毗邻,移民迁入多,人口增长快,而常德府向中央申请迁入移民已是洪武三十年的事情。江西移民的大规模迁入,始于永乐时期。

在长沙、常德以南及以西的地区,洪武时期的移民一般仅占当地人口的20%~25%。因此,在排除掉外来移民后,各府人口密度更低。长沙以南地区的人口稀少,主要是因为区域开发程度较低,而不是其他。

四、四川和汉中

1. 战争中的人口死亡与外迁

汉中地区因其地处秦岭之南,为宋金两国的接壤地带,往往沦为战场。如绍兴初年(1131年),金州(治今安康市)一带残破,户口无几。梁(治今汉中市)、洋(治今洋县)人民,往往逃绝。以至于战乱之后,政府每每招徕外地移民迁入垦荒。此情形犹如淮南。

蒙古骑兵的进入,导致了四川的残破。

四川盆地却在这一长期的动乱岁月中得以独保安宁。从北宋至南宋,四川盆地中心区的汉族移民因人口众多、土地资源紧缺,故大批向沿边少数民族地区迁移。这一过程一直持续到南宋中期蒙古骑兵的进入。

南宋理宗宝庆三年(1227年),蒙古军队攻灭西夏后,攻占四川的关外诸州。接着又抄掠入川,若入无人之境。端平元年(1234年)金朝灭亡后,蒙古军队全力攻宋,大举入蜀。在攻占成都府后,旋即离去。嘉熙元年(1237年),蒙古军队展开旨在攻占四川的大规模军事行动。四川人民的抗战前后坚持了半个世纪。四川人口在此过程中蒙受了巨大的损失。

战争中的人口死亡是相当惊人的。以成都为例,蒙军攻占成都后,大肆屠杀平民,仅成都城中的尸骸便达140万具,城外尚不计在内^①。这一记载如果没有夸大,则可知成都及其附近地区已被蒙军剿杀一空了。元代史官虞集回顾南宋后期蜀事时说:“蜀人受祸惨甚,死伤殆尽,千百不存一二。”^②

鼠疫流行也造成了人口的大量死亡。

在我看来,在战争中的人口大屠杀的同时,还伴随着肆虐川楚大地的鼠疫大流行^③。1259年,宋元军队在四川合州钓鱼城展开激战。元兵围城五月不下。农历七月,蒙古“军中大疫”^④,蒙军统帅蒙哥疫死军中。拉施特称这次瘟疫为霍乱,而根据中医文献的记载,中国大陆近代流行的霍乱是外源性的,即1820年从国外传

① 袁楠《清容居士集》卷34《史母程氏传》。

② 虞集《道园学古录》卷20《史氏程夫人墓志铭》。四部丛刊本。

③ 参见曹树基《地理环境与宋元时代的传染病》。

④ 《元史》卷155《史天泽传》。

人的。历史时期中医文献中的“霍乱”，指的是一般肠胃反常现象，非急性或烈性传染病。《元史》卷129《纽璘传》称为“疟疾”，而合州并非疟疾的高发区，不可能造成如此众多的人口死亡，也不可能第二年的成都继续出现蒙军战士和战马的大量死亡。而从《宋史》卷412《王登传》的记载看，受命“提兵援蜀”的宋将王登与元兵在房州（今湖北房县）对垒，“夜分，登经理军事，忽绝倒，五脏出血。幕客唐舜申至，登尚瞪目视几上文书，俄而卒”。隔数日，唐氏在舟经汉阳时暴卒。这是相当典型的鼠疫流行症状。四川及荆襄地区的人口大量死亡与此有关。

四川人口的减少还与大批难民东迁有关。一般说来，有能力东迁者多为士家大族。一位名叫安如山的移民，东迁时作《下瞿塘》诗：“去去如奔马，来来无尽船。人心似江水，日夜向吴天。”^①吴松弟从各种正史、文集中收得40个东迁的四川人姓名，他们分别定居于浙江、江西、湖南、湖北、江苏等地，也有个别迁入福建和广西的。于此可见四川东迁移民的众多和分布地的广泛。

南宋嘉定年间，四川地区约有259万户，至元十九年（1282年），即元军完全平定四川后的三年，四川民约20万户，全部人口约为60万。四川的许多地方行政单位，因无人而被撤销。四川人口的90%在战乱中散亡，汉中人口的散亡比例也大体如是。

2. 湖广填四川

元代四川不再遭受新的战乱，但人口的恢复却十分缓慢。资州、内江、资阳、安岳、隆昌、威远州县并省，终元代90年没有恢复。根据我的估计，元代末年四川境内最多只有70万人，与元初的情况差不多。

元代末年的群雄纷争中，四川受害颇深。假定在元末战争中死亡人口为半数，则有人口30万~40万。由此可见，元代末年，四川人口缓慢恢复的进程被中断，战争重新造成新的无人区。所以，到洪武十年，四川有70%的州被降级，37%的县被撤并。

最先迁入四川的移民是明玉珍的部队。明氏人据四川，本有

湖广填四川。

^① 载《宋诗纪事》卷64，第1620页。

割据一方的打算。所以,他的家乡子弟兵有可能携家属前往。粗略地估算,明氏军人、家属以及他们招募的移民可能有40万人,移民人口接近或超过四川原有的土著。

朱元璋的军队占有四川后,在当地大肆征招番汉人民及明氏溃卒入伍,充实军卫。四川军卫主要分布于成都府境,大量军人及其家属的迁入使得成都府从中国人口的极稀疏区转变成为人口稀疏区。

元代末年,明氏军队入川引发的移民大都分布在以重庆为中心的区域。元末战乱,明氏军队遭到重创,而战后明氏旧部被大量征入军卫,更使得重庆府以及周围地区人口大量减少。重庆府的人口减少和成都府的人口增加是互为表里的。

到洪武二十六年,四川人口既通过原有土著及元末移民的自然增殖而增长,也通过人口迁入而获得增长。移民来自湖广黄州府,四川的移民后裔皆称故乡原籍为“麻城孝感乡”。麻城孝感乡为麻城四乡之一,嘉靖年间析入黄安(今红安县)。

汉中地区则未得到移民的补充。洪武年间,在地方官的报告中,汉中地区仍是灌莽弥望,虎豹所伏。居民多居深山,少居平地。计其人口,合军卫通共不足8万,每平方公里不足2人。

总之,宋、元以来的战争、瘟疫和自然灾害对整个淮河—秦岭以南,长江以北的广大区域以及四川、湖广南部部分地区造成了严重的损害。洪武初年,除了湖广黄州府外,在湖北、豫南、四川这一面积接近70万平方公里的广阔区域里,每平方公里人口不足10人,东部的扬州、淮安两府人口密度稍高,但每平方公里人口也只有15人。这一区域地处中国的腹心地带,原本是人口密集的经济发达区,长时期的动乱使之变成一片废墟。该区西部与云南、贵州、西藏及陕西西安、凤翔两府以外的各府、卫所连接,南部与湖北南部及广西大部及广东部分府州连接,构成了巨大的人口极稀疏区。而华北,则有北平、永平、河间和东昌四府形成大致相连的人口极稀疏区。

洪武时期的移民运动部分地改变了元代末年的人口布局。—

批人口极稀疏区因移民迁人而变成为人口稀疏区,也有一些人口稀疏区变成为人口中等密度区。然而,洪武时期所谓的人口中等密度不过是一个相对的概念,这些地区不可能在一个很短的时间里以输出人口的方式根本改变中国人口的分布格局。所以,才会有明代中期荆襄、豫南地区的流民运动,才会有清代对四川、汉中、西南及其他边卫、边疆地区的大规模移民。

第三节 洪武以后的人口变动与人口分布

洪武以后,明代社会仍未进入和平发展的新时代。由燕王朱棣发起的“靖难之役”以及其他一系列战争、灾荒和瘟疫,都曾深刻地影响着各区域人口的发展,改变着人口分布的格局。

在以前的研究中,我和其他一些明代人口史的研究者总是以1600年作为明代后期人口计算的标准时点。这一做法截取了一个公元年代整数,便于记忆和计算,但由于此时距离明朝灭亡还有40多年的时间,就显得不那么合适。因此,明代末年的标准时点应当尽量接近人口大损失的发生前的某一年份。据本卷第十一章的论述,我以崇祯三年(1630年)作为明代后期人口计算的标准时点。

对于遭受万历八年(1580年)大旱和鼠疫流行的山西、北直隶、河南等地,我们理应考虑旱灾与大疫造成的损失。据本卷第十一章,在华北大多数地区,灾疫之后,即使以10‰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计,也需要20年左右的时间才能弥补人口损失。这就是说,在这些地区,如以某一年平均增长率推测崇祯三年的人口,则应扣除20年的时间。以山西为例,从洪武二十四年至崇祯三年共历时239年,人口正常增长的年份只有220年。

因受万历十三年大灾的影响,山东人口有所减少,但由于影响面不大,可能旋即恢复。万历四十三年、四十四年山东连续两年发生全省性大旱,人口可能大幅减少。此时距崇祯三年时间很近,人口峰值可能在此形成。在南直隶地区,万历三十一年(1603年)部分地区的大荒大疫可能导致这一区域人口的减少,但此时距离崇

明代后期人口
计算标准时点的
确定。

祯三年仍有 27 年,灾后人口只要以稍高的速度增长,就可能弥补人口损失并消除灾害带来的影响。因此,在南直隶,我们仍采用崇祯三年(1630 年)作为人口估测的标准时点。

一、东北和蒙古

1. 辽东

洪武二十六年,辽东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不足 8 人,属于中国人口的极稀疏区。而与之隔海相望的胶东地区(山东登州和莱州两府),每平方公里人口却达到 55 人左右,相差悬殊。以交通论,从胶东半岛浮海至辽东,一天一夜即可抵达。历史时期,这是一条传统的交通运输线,辽东与山东以及辽东和内地之间的物资交流和人员往来,大抵是通过这条交通路线来进行的。一天一夜即可从胶东抵达辽东,应该说是便捷的。因此,空旷的辽东对于胶东而言,不啻是扬州之于苏州。自发的移民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发生的。

作为证明,可以《辽东志》和《全辽志》为例。前者始修于正統年間,补修于嘉靖十五年(1536 年),后者修于嘉靖四十五年(1566 年)。在《辽东志》卷 3 中,记载了各卫所寄籍人口共 7111 人,而在《全辽志》卷 2 中,则记载寄籍人口 9279 人,后者比前者的记载多了 30%,反映出随着时代的推移辽东的寄籍人口有增加的趋势。

辽东地区可能接受大量来自胶东地区的移民。

从寄籍者的分布来看,辽东半岛南端各卫的寄籍人数最多,此即与山东流民从南泛海而来有关。而义宁州和自在州的寄籍人口众多则与接受北方归附的少数民族人口有关。需要指出的是,寄籍人口的多少与实际的流民人口没有一定的等量关系,时人指出:“又访得辽东四方无赖之徒投报寄籍,人自在、安乐两州、都司各卫、经历司,一姓报名,数姓影射,一丁在册,数丁安闲。今此流民居辽东之地种田衣食,独不干辽东之事乎?”主张将流民编入军伍,否则逐其回乡^①。实际的流民人口比寄籍者要多得多。为了便于管理,嘉靖四十三年(1564 年)在岫岩山城子设置岫岩抚民通判公署,并于辽阳城设岫岩通判行署。这是不同于卫所的地方行政机

^① 《翰林院修撰用卿户科给事中吴希孟会陈边务疏》,《辽东志》卷 7《艺文》。

构,所辖即当时入籍或未入籍的移民或流民。

对于土地辽阔、人口稀少的辽东来说,明代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应当保持一个较高的速度。但是,一个区域的人口发展往往并不取决于人口增殖本身,而受到诸种社会及自然因素的影响。明代中期,辽东所遭受的最大灾害是嘉靖三十七年(1558年)的大饥荒,“是年斗米银一两”,并且“大疫,有阖门死者”,两年以后,又大饥,“米价差踊于三十七年”^①。连续的大饥荒对于辽东人口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因此,辽东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不可能太高。以5%计,即使我们不考虑胶东移民的数量,至万历二十八年(1600年),洪武二十六年的辽东50万人口增为140万,加上胶东移民的后裔,辽东人口可能达到250万。明代末年,加上补充成辽的将士,辽东人口(不包括女直)约为300万。

明代后期,辽东人口密度大约达到每平方公里36.5人,即达到明代初年中国人口分布的中等密集区程度。明代末年,辽东地区大约有250万人口南迁入关,余或死亡,或留辽东。明代末年的辽东土著仅余30万人。如果加上迁入的满族及其他人口,也不会超过明代初年的人口水平。

2. 辽东以北

明代初年的建州、海西和野人女直合计不会超过2万人口。到明朝隆庆、万历年间,女直建州部的社会生产力有了显著的提高。在建州部居住的地区,农业已经成为主要的生产部门,手工业也有了很大的发展。与狩猎或游牧相比,农业能够提供相对稳定的食物来源。从一个较长的时段来说,农业社会的人口增长率总是高于狩猎和游牧区。明代后期女直人口应当获得较大的发展。

按照我的计算,清军人关之前,女直人口共有40万人左右。从洪武后期至入关前,女直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竟然高达12.2%,在一个不长的时间里保持这种增长速度或许可能,但是,在近两个半世纪的长时间中,这么高的增殖速度是难于维持的。这就意味着,在所谓“女直”人口中,可能含有一大批为建州女直征服的其他

^① 《全辽志》卷1《祥异》。

女直人口的增长过程,可能是一个民族征服与民族融合的过程。

民族的人口。

假定女直人口的增长速度比一般民族为高,以9%的年均增长率计,至1600年,女直人口增加了5倍多,也只可达到10万人左右。而按照12%的年平均增长率计,同时期以“女直”为称呼的人口可能达到24万,可见女直人口的增长过程,可能就是一个民族征服和民族融合的过程。

我相信明代的东北各民族人口增长是相当缓慢的。下文我证明同一时期蒙古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大约为1.5%,辽东以北地区的人口增长率要比蒙古地区相对高一些,否则就难以理解女直族的崛起。以年均增长2%计,明代初年,辽东以北地区的50万人口可增加至1600年的75万。至1640年,可以增至82万。其中,以满族身份入关的人口大约有26万~27万,辽东以北的人口仍只有50万,与明代初年的情况大体相同。

也就是说,在经历了漫长的260余年时光后,整个东北地区的人口数量从起点出发,又回到了起点。人口密度也从起点出发,回到了起点。

3. 蒙古地区

蒙古人口呈低增长。

在本卷第五章中,笔者引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十一月己酉巡抚宣抚张经世言:“宣镇、陵京肩背,逼近虏穴,边长一千三百余里,边外二十大部落,夷人不下四十六七余万,其堪战者,亦不下三十五万。”^①从所称“一千三百余里”来看,几乎包括了明蒙之间的整个边防线,亦可知在明朝的官员看来,当时蒙古草原上的蒙古人尚不足50万。据此,笔者推测洪武二十四年草原上的蒙古人口约为36万。从洪武二十六年至此,蒙古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只有1.5%,略低于辽东以北地区的人口增长。

二、华北和西北

1. 北直隶

永乐十九年(1421年)朱棣迁都北京后,原北平布政司所辖改

^① 《明神宗实录》卷588。

为直隶,又称北直隶,原北平府改称顺天府,其他各府名称如旧。永乐初年,直隶人口因“靖难之役”蒙受巨大的损失,洪武移民的成果荡然无存。永乐元年(1403年)五月癸卯,北京行部向朝廷报告:“顺天八府所属见在人户十八万九千三百有奇,未复业八万五千有奇。”^①两类户数合计为274300,约合人口137万余。此较之洪武二十六年官方在籍人口的198万和笔者估算的分府累加人口252万,都有相当大的差距。“靖难之役”在直隶的主要战场位于顺天、永平、河间、保定和真定等府境内,故此五府的人口死亡比例当高于全省的水平。顺天、永平、河间等府也是洪武时期的主要移民区,锋镝所及,土著、移民大量死亡。战后,新移民踏着老移民的骸骨迁入了这一区域。

直隶经历了两次大移民。

以府为单位计算,迁入顺天府的民籍移民大约为14.5万人,迁入永平府的大约为4万人,迁入河间府的多达20万人,迁入保定府的仅为2.5万人,迁入真定府的多达15万人。合计迁入直隶的民籍移民多达56万,相当于洪武时期北平地区民籍移民总数的66%。这一移民数量还不能证明本区永乐移民的数量少于洪武。

实际上,由于永乐十九年迁都北京,北京城成为移民人口最集中的地区。仅民籍移民的数量而言,北京城就接纳了大约17.5万名富户、工匠、官吏和内附的少数民族人口。此外,还有大约70万军卫将士和他们的家属迁入北京,其中大都是来自南京的军卫士卒及其家属。就是在顺天府境内,从外地迁入的军籍人口也多达25万人。此外,永平、河间及保定分别接纳了10万、14万和7万军籍人口,使得永乐年间直隶地区的移民总数达到195万人。

洪武时期曾把居庸关外的居民迁入关内。永乐年间,出于北边防务的需要,朱棣一方面将大宁都司(北平行都司)内撤至顺天、保定等府,一方面又将大约2.2万名农民和罪囚迁入旧隆庆地(治今河北延庆县),设隆庆州、保安两州。这样,永乐年间迁入直隶地区的移民总数达到了近200万人的巨大数量。这一移民措施不仅

^① 《明太宗实录》卷20。

弥补了因战争造成的人口损失,还造成了新的人口分布格局。顺天府境人口总数可能达到150万人,每平方公里为31人,人口分布已经达到中等密集度。这对于永乐迁都以后的国防和京畿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都是非常重要的。

据本卷第六章,明代永乐以后北直隶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约为6‰。从永乐十年(1412年)至崇祯三年(1630年),在扣除20年时间后,北直隶民籍人口从211万增加至700万;若与军籍人口合计,北直隶人口从331万增加至1095万。至此,全省人口密度达到了每平方公里74人的较高水平。

2. 山东

山东的东昌、济南和兖州也受到“靖难之役”的影响,但人口损失的程度似乎要少于直隶。战后移民补充的规模也要比直隶小得多。简单地说,三府接受的民籍移民合计只有8万余人,军籍移民大约2万人。

胶东半岛上的人口构成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洪武三十一年(1398年),莱州、登州两府新设了5卫1所,共计3万军人。他们的家属不可能当年随之调入。如在永乐年间调入的话,则应有6万人口。这一分析与当地的民间传说也是大体吻合的。

在第六章中我曾经指出,就全省而论,从洪武二十四年至嘉靖五年(1526年),山东人口(未经修正的在籍人口)从526万增加至796万,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仅为3.1‰。如果考虑到洪武二十四年以后军籍人口的增加,这一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可以修正为3.3‰。山东人口增长的低速度主要由明代中期登州、莱州的人口减少所造成。我们不能认为登、莱两府的人口在嘉靖以后仍会持续地下降,所以,将明代山东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定为4‰可能是合适的。如前所述,万历四十三年、四十四年的大旱造成山东人口的规模性死亡,又因此时距离崇祯三年时间不长,旱灾之前的人口可能即是明代山东人口的峰值。因此,至万历四十二年(1614年),山东实际人口总数从611万增加至1482万左右,每平方公里人口达到100人。由于此类估算本身就是相当粗略的,因此,我们不再对灾后至崇祯三年的山东人口进行估算。

3. 河南

洪武大移民结束以后,河南南部的南阳、汝宁两府人口没有得到有效的补充,每平方公里只有7~8人,属于人口分布的极稀疏区。因此,在明代中期的荆襄流民运动中,涉及河南南阳、汝宁两府的流民数量最多,安置者也最多。根据原杰的安置报告进行分析,南阳、汝宁两府安置的流民占三省流民的62.5%^①。

南阳、汝宁的流民不全是明代中期迁入的。他们其中的相当一部分属于明初移民的后裔。和其他地区不同的是,洪武时期迁入南阳等地的移民大都未获得当地户籍,尽管定居多年,但他们的后代仍被视作“流民”。原杰的安置,从某种程度上说,也是对既定事实的承认。从这个意义上讲,洪武时期南阳、汝宁两府的人口密度可能比表7-1中所载略高。不过南阳、汝宁两府的南部各县,确实存在规模性的明代中期的迁入者。所以,对于洪武大移民对于两府的影响也不能作过高的估计。

原杰安置流民,是对即成事实的承认。

河南开封府属之陈州(今淮阳县)一带也存在同样的问题。明代中期,陈州一带的流民相当突出,政府文献中称之为“逃户”,且注明为“北人”。根据实地调查,陈州一带的“北人”为山西移民,而相邻的京师颍州则为山东枣林庄移民。他们大都是洪武时期的迁入者,只是在当地未取得户籍而已。

按照我在第六章中所述,从洪武二十六年至成化十八年(1482年),河南南部(汝州、南阳和汝宁三州府)的在籍人口从45万增加至125万,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11.3‰。河南北部人口从229万增为438万,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7.6‰。南部人口增长的速度虽然明显高于北部,但南部人口的数量少,对全省人口影响仍是有限的。总起来计算,这一时期河南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为8.5‰。如果排除流民入籍的因素,河南人口的自然增长率应以河南北部地区为准,为7.6‰。从成化十八年至崇祯三年,在扣除20年的时间后,共有128年的人口平稳增长时间,以7.6‰计,至崇祯三年,河南民籍人口可能从583万增加至1536万。永乐年间,驻于

^① 原杰《开设荆襄职官疏》,《明经世文编》卷93。

河南的军卫大约有 5 卫调入北京和顺天府境,余下的 20 万军人及其家属,至崇祯三年可能达到 100 万。合而计之,崇祯三年河南人口大约为 1636 万,每平方公里约有 100 人。

4. 陕西和山西

就现有资料看,明代中期的移民仅涉及陕南地区。按照原杰安置流民的报告,安置于汉中府的流民为 1.6 万户,约 8 万人。在陕西西部地区,也有大批回民及其他少数民族人口从边外迁人。

据本卷第六章,从洪武二十六年至弘治四年的 98 年间,陕西在籍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5.4%。以此速度计算,在扣除 20 年时间后,再加上明代中叶陕南地区安置的流民,崇祯三年陕西人口可达 1000 万人,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约为 30 人。

山西的情况特别复杂。不仅明代初年山西是一个人口的大规模输出区,就是在明代中期,山西人的外出也是十分突出的。在各地的流民人口中,山西人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然而,山西在籍人口几乎是不变的,这与山西人口的大量外出形成鲜明的对比。在从明代初年至明代中期百余年的时间里,山西人始终处于向外流动的状态中。成化十八年以后,这一趋势稍有改变。根据我对明清时期湘赣两地若干移民氏族的研究,移民会刺激人口的自然增殖。无论是对移民迁人地,还是对于移民迁出地都是如此。人口的增长速度是与人均占有的资源成正比的。人口减少,人均占有资源增加,人口增长的速度就快,反之则慢。另外,一个区域的人口增长,会形成一种较为固定的模式。因为人口增长是和一个区域的婚姻及生育方式紧密联系的。基于此,我并不认为山西人口的增长会是一个低速度。如果以 4% 的年平均增长率计,依北直隶及陕西例,崇祯三年山西人口可达到 950 万,每平方公里可达 58 人。明代中期以后,山西行都司成为内地人口迁人的区域,其人口(永乐年间调入顺天府的三卫人口不计)的增长速度应当较高,若以年平均 5% 的速度增长,崇祯三年可达 74 万人。

在万历大灾出现之前,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1556 年 1 月 23 日)大地震对陕西、河南、山西三省的人口影响甚大。这一年十二月壬寅,“山西、陕西、河南同时地震,声如雷,鸡犬鸣吠。陕西

渭南、华州、朝邑、三源等处,山西蒲州等处尤甚,或地裂泉涌,中有鱼物,或城廓房屋陷入池中,或平地突成山阜,或一日连震数次,或城廓房屋陷,渭河泛涨,华岳终南山鸣,河清数日,压死官吏军民奏报有名者八十三万有奇”^①。如果加上未上报姓名的,死亡人口可能超过 100 万。关中地区因此而遭到严重的破坏。

5. 西北其他地区

据表 7-1,洪武二十六年,陕西行都司、宁夏、洮州卫、亦力把里等地的人口数大约为 66 万。按照 5.4‰ 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计,崇祯三年约有人口 239 万。

西北人口呈低增长。

三、南方各省

1. 南直隶

永乐迁都后,京师改称南京,原京师地区改为南直隶,原辖区范围不变。

按照本卷第六章的有关论述,可以将明代京师地区的人口增长大致分为三个类型,一是凤阳、滁州、徐州三地的人口高增长,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可能达到 7‰;一是庐州、安庆及江淮之间的淮安、扬州等地,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可能为 4‰~5‰;而江南诸府,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可能只有 3.4‰^②。这样,至崇祯三年,凤阳府的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达到 55 人,滁州、和州的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可达 70 人。虽然与明代初年相比,这些地区都可称为人口的次密集区,但与同时代的南直隶其他地区比较,人口则仍是相当稀疏的。采用不同的人口增长率测算各府的人口数,结果至崇祯三年,南直隶地区的人口总数达到 3100 万。南直隶部分地区虽然经历了万历三十一年的大灾大疫,但对区域人口的影响仍是有限的。

京师地区人口增长的三个类型。

2. 福建

在本卷第六章中,我通过汀州府的例子,证明明代中期福建人

① 《明世宗实录》卷 130。

② 在《中国人口史》第五卷《清时期》的研究中,我们发现清代江南地区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是一个相当稳定的值,即 3.4‰。即使遭受了太平天国战争的破坏,战后的人口增长仍保持与战前相同的速度。

口的年平均增长率大约为 3%~4%。这一数据与苏南地区的人口增长率相同。据此可知,崇祯二年福建的人口总数约为 880 万,人口密度增加为每平方公里 73 人。

在移民史研究中,我可能误读过一段有关建宁、延平两府的人口资料。道光《福建通志》卷 52 称:“永乐十七年,建安县张准言:‘建宁、延平两府自永乐以来屡大疫,民死七十七万四千六百余口。巡按御史赵升已经核实其徭赋及各卫勾补军役俱未除豁。’仁宗监国,命户部、兵部悉除之。”我评价道:“可见永乐十七年的大疫更为严重,以至于本应由建宁、延平两府府级官员来汇报的疫情,却由(建宁府)建安县张准来报告。”此外,我还估算两府人口的死亡比例多达 80%^①。今查《明太宗实录》卷 212,永乐十七年五月戊辰,“福建建安县知县张准言:‘建宁、邵武、延平三府自永乐五年以来屡大疫,民死亡十七万四千六百余口。’”道光《福建通志》中的“七十七万”为“十七万”之误。《福建通志》中衍出了一个“七”字。另外,《明太宗实录》中提到的是三府疫情,比《福建通志》中的记载多出了一个邵武府。

大疫影响福建
人口的增长。

邵武府也确实是一个疫情严重的地区。永乐六年九月乙丑,“江西建昌、抚州及福建建宁、邵武等府自五年至今年正月疫,人死七万八千四百余口”^②。永乐八年十二月甲辰,“福建邵武府言:‘比岁境内疫,民死绝万二千余户’”^③。永乐十一年正月己酉,“巡按福建监察御史赵升言:‘光泽、泰宁二县民五年、六年疫死四千四百八十余户’”^④。这些记载相当混乱,第一条资料涉及四府,每府疫情不详。第二条资料仅涉及邵武一府,民死绝已达 1.2 万户,据第四章资料,洪武二十六年,邵武府每户 4.2 口,如真的死绝,则死亡人口可达 5 万余人。可是,在第三条资料中,监察御史赵升只提及光泽、泰宁二县,不言其他。按照第二条资料所称,“死绝万二千余户”,那么,此外是否还有未死绝的户数呢?据本卷第四章,洪武

① 曹树基《中国移民史》第五卷,第 370 页。

② 《明太宗实录》卷 83。

③ 同上书卷 111。

④ 同上书卷 136。

二十六年,邵武府的户数为 5.7 万户,如果真的死绝 1.2 万户,加上未死绝的其他人口,当地人口的死亡可能真的达到总人口的一半甚至更多,即邵武府的人口死亡就可能达到 10 多万人。至永乐十七年张准奏报时,三府的死亡人口不可能还只是 17 万余人。据本卷第四章,洪武二十六年三府民籍人口的总数为 149 万,加上军卫人口,则为 156 万。如真的死亡人口为 77 万,则占总人口的近半数。由于《明实录》的记载存在一些疑问,又不知道光《福建通志》所据何本,姑不展开论述。总之,永乐年间福建西北部地区发生的大疫,对于福建人口的抑制,影响是明显的。

3. 浙江

该如何来确定明代浙江的人口增长率呢?由于没有获得任何来自浙江的数据,只能通过区域类比的方式来进行推测。

将浙江与苏南地区进行类比应该是合适的。《中国人口史》第五卷中求出清代乾隆四十一年(1776 年)全国分府人口数。这一年份是距明代最近的一个标准时点,此前至明末的一个多世纪属于中国人口数据的“空白”时期,没有复原全国分府人口的可能。从洪武二十四年至清代乾隆四十一年,常州、镇江两府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均为 3.4‰ 左右,苏州府为 2.5‰,嘉定府不足 2‰。明末清初,苏州、嘉定二府除了遭受清兵的屠城之外,还受到鼠疫的袭击。因此,其人口增速低于常州、镇江是可以解释的。同期杭州、嘉兴、湖州三府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1.8‰、0.9‰ 和 1.5‰,除了清兵屠城的影响外,鼠疫对浙北地区的影响也是不可忽视的。具体资料,详见笔者以后的专题研究。排除明清之际人口锐减的因素,我相信明代浙江北部的人口增长速度与苏南相似。

同一时期严州府、绍兴府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3.3‰ 和 3‰。这是两个基本未受战争与瘟疫影响的地区,其人口增长是平稳的。另外,同期宁波府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 2.2‰,台州府为 2‰,其他各府不足 2‰。浙江中南部地区人口增速偏低,对于其大部分地区而言,与清兵屠杀及“三藩之乱”战争有关,详细的说明仍见本书第五卷的有关论述。

至此,我们可以基本确定明代浙江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

3.4%左右。依此速度,崇祯三年浙江人口共约2490万,每平方公里大约247人。

4. 江西

据本卷第四章,明代南昌府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4.5‰。这一比例实际上并不能代表同时期江西其他府的人口增长水平,只能代表赣北西部地区的人口增长水平。

《中国人口史》第五卷中求出清代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全国分府人口数,将洪武二十四年江西分府人口数与清代乾隆四十一年分府人口数对比,可知这一时期南昌府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只有2.6‰。顺治期间,南昌经历了清兵南下的围城之役,南昌城附近的人口死亡多达数十万。如果加上这批人口,南昌府的人口年平均增长速度达到4.5‰的水平是没有问题的。未经战争破坏的九江府,同一时期人口年平均增长率达到6.4‰,比南昌府的人口增长速度还要高。究其原因,洪武二十四年九江府人口稀少,总人口不足10万,明代人口的高增长是在这一背景下实现的。同样未受大的战争破坏的南康府同期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只有3.4‰,似乎暗示这可能是江西中北部地区一般的人口增长速度。

事实上,同一时期广信、建昌、瑞州、临江等四府同一时期人口年平均增长率约为2‰,饶州、吉安、袁州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只有1‰左右,抚州府低至0.5‰。除其中个别府外,现有的证据表明,在清兵南下及“三藩之乱”中,江西的大部分府、州都遭受了战争的破坏,导致人口大量死亡。排除这一因素,从洪武二十四年至崇祯三年,江西中部、北部大部分府的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达到3.4‰的水平是没有问题的。关于战争带来的人口损失,详见本书第五卷的有关论述。

赣南的情况有些特殊。南宋宝庆(1225—1227年)年间赣州人口可达160.7万人。宋末元初的战争过后,赣州人口损失了80%以上。明代初年稍有恢复,赣州府民籍人口为36.6万,南安府人口为7.5万,与南宋时代已不可同日而语。

鼠疫流行是导致赣州人口大死亡的主要原因。洪武时期,鼠

疫传入南安府境^①。据《明太祖实录》卷 74,洪武年间南安府境相继发生大疫。弘治八年(1495 年)冬,大疫再次发生。林俊报告:

本县城市乡村军民男妇自弘治十六年正月月中旬以来,多感喉风肿毒急症,辰病午死,或即时死,或在市买卖入即死,一家三五口者有之,六七口者有之,男女痘疹死者不可胜数,家家遍染前灾……^②

直到 1949 年,鼠疫仍是这里常见流行的地方病之一^③。海瑞笔下描述的兴国一带的人户流失的残破景象,可能也是同一原因产生的结果。所以,尽管南安、赣州两府土旷人稀,其人口却很难获得高速发展。结合乾隆四十一年两地人口数,并充分考虑外来移民的数量,将赣南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定为 4‰左右可能是合适的。

依上述各府不同的年平均增长率对明代后期的江西各府人口进行测算,崇祯三年江西全省人口约为 1930 万,洪武二十四年至此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3.6‰,这是一个正常的增长速度,却也达到了洪武二十四年人口的 2.4 倍。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增加至 117 人。

5. 湖广和四川

除了常德一带永乐年间还有规模性的移民迁入外,明时期湖广南部的人口发展是相当平稳的。按照第六章中所述,长沙、常德一带的人口增速可能接近湖广北部,可设为 6‰,宝庆府人口增速稍低,设为 4.5‰,其他地区可能只有 3.4‰。排除洪武年间属于湖广都司的边六卫地区及全州、灌阳两州县,崇祯三年,湖广南部地区的人口可能达到 700 万。

洪武时期的移民并没有对湖广北部的人口进行有效的补充。洪武以后,这一地区与河南南部、陕西汉中等地共同成为流民运动的中心。成化年间,在原杰安置流民的过程中,从湖广的襄阳、荆

① 本段论述详见曹树基《赣、闽、粤三省毗邻地区的社会变动和客家形成》,《历史地理》第十四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② 林俊《见素集》卷 2《奏议》,四库全书本。

③ 崇义县地名办公室《崇义县地名志·崇义县概况》(油印本),1983 年。

州、德安等地共查出流民 24039 户,其中有 20187 户被允许附籍。附籍流民只占三省附籍流民总数的 21%。正如上文所述,此次安置流民的重点不在湖北,而在河南南部。

然而,成化年间,湖广北部流民安置的最重要成果并不是流民人口安置的多少,而是一个新的二级政区——鄖阳府的设立。鄖阳府设立的本身含有这样一个信息,即政府对已完成的自由迁移的认可。成化十八年四月壬子,抚治鄖阳大理寺右少卿吴道宏指出:“去冬以来,河南、陕西、山西、北直隶流民,扶老携幼入荆襄境内,潜奔入山。”^①尽管朝廷不断督促流民迁出区的地方官差人到荆襄招回流民复业,但收效甚微。最后的结果仍是允许流民入籍。直到正德元年(1506年),这一过程仍在继续。合而计之,成化以后荆襄地区安置的流民总数达到 92 万,其中绝大部分安置在湖广北部。

在本卷第六章中,我们已知明代前期德安府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 6.2%,这还不包括流民迁入引起的增长。而同时的黄州府人口增长率仅为 3.1%,武昌府只有 3.9%。我相信黄州府的人口增长速度可能是真实的,而武昌府则可能偏低。总之,湖北地广人稀,人口的自然增长速度应略高于湖南。以 5% 的年平均增长率计,洪武二十六年,湖广北部的在籍人口总数约为 201 万,至正德元年(1506年),约有人口 353 万。此外,又有新附籍的流民至少有 80 万人,合计人口总数约为 433 万。从正德元年至崇祯三年,假设湖广北部的人口增长仍保持同样的增长速度,则有人口 800 万。从洪武二十六年至此,湖广北部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接近 6%。

湖北人口的快速增长与江汉平原的垦殖有关。

明代中期,长江、汉水两大水系的变动,导致江汉平原湖泊的淤塞。外来流民蜂拥而至,竞相开垦,堤垸广连。昔时湖陂之区,一时化为良田美地。湖北人口增长的较高速度,是在江汉平原人口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实现的。

至今未获得任何有关明代四川的人口增长的资料。在移民史

^① 《明宪宗实录》卷 226。

的研究中,只知明代中期四川的部分地区有流民的活动,但规模不大,人口不多。洪武二十六年,四川(不包括四川行都司等周边少数民族地区)人口总数为147万,按照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6%的速度增长,崇祯三年,四川的人口总数可达到600万。四川行都司等少数民族地区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假定为3%,则共有人口约80万。另外,洪武二十六年,播州约有人口22万,洪武二十七年划归四川管辖。以4%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计,至崇祯三年,播州约有人口55万。总之,四川地区合计有人口约为735万。明代各种官修史书中记载的四川“户”、“口”数,是官方赋役黄册登记的纳粮户或纳税单位,不具有真实的人口含义。

6. 两广和云贵

从潮州府的例子中,可知明代广东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大体为3‰。假定广西的情况也是如此,两省人口分别由洪武二十六年的385万和173万增加至崇祯三年的780万和350万。在这一计算中,全州、灌县人口已计入广西人口总数。

在本卷第五章中,我已经讨论过明代的云南人口。明代云南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约为3‰。正德年间云南总人口约170万人。至崇祯三年,云南人口可能达到240万人。

按照我在第五章中的论述,明清时期的贵州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可能为4‰。洪武二十六年,贵州(不包括播州,但包括边六卫地区)的人口约为96万,至崇祯三年则为250万。

再加上台湾、西藏两地的人口,崇祯三年的中国人口达到了约19250万,较之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的中国人口增加了1.65倍,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约为4.1‰。

明代后期的中国人口。

第八章 城市人口(上)

由于资料的缺乏,笔者不可能展开对明代各城市人口的全面讨论。本章和下一章将重点估测若干个省区的城市人口,并据此对明代的城市人口总数进行推测。

这里讨论的城市指的是非军事性质的较大规模的非农业人口聚居区。明代的非农业人口主要指政治性人口、工商业人口和军事人口。政治性人口包括政府部门的行政人员、皇室成员及各类服务人员;工商业人口包括所有职业手工业者和商人;军事人口则主要指卫所军人。各类人口均包括各自的家属。中国各级行政治所,如首都、省会、府治和县(州)治,既是当地的政治中心,也是当地的经济中心,由于聚集了较多的政治人口和工商业人口,都属于城市的范畴。有些边远地区的县城,尽管居住人口不多,但作为地区政治和经济的中心,却是不可以忽略的。除行政治所外,较大规模的商业市镇,也在本章的讨论之列。在这里,我们并不像施坚雅那样坚持 2000 人以上的人口规模,因为对于全国总人口达到 4 亿左右的近代,2000 人以上的“中心地”或许是判别是否为城市的基本标准,而在全国总人口只有 0.7 亿~2 亿的明代,城市人口的标准可能要低得多。即使我们以 1000 人作为城市的人口标准,也是成立的。

一般说来,1000 人口意味着 200 户居民,这正是明代江南地区一般“市”的户口规模。然而,在文献中,我们发现明代的“市”,大部分并无“列肆”,即无固定的商店和职业商人,多属于“朝聚午散”的性质。“市”中的居民不是以商业为主要职业的,“市”中的交

易者,有可能是外来的商人,也有可能是周围地区的农民。因此,我们不将这类“市”看作城市。有些市的人口众多,实际上达到“镇”的规模。一般来说,“镇”的人口较“市”为多,但在有些地区,“镇”的人口很少,类似于“市”。对于这类人口稀少的“镇”,也不当作城市处理。

明代大量的军人也属于“非农业人口”,但是在“城市”的定义中,显然是不包括兵营的。明代初年,卫所治所仅仅是一个个非农业人口聚居地,而不是工商业人口的聚居区。直到明代中后期,由于商业活动的繁盛,卫所治所在保留其军事性质的同时,越来越变得像一个工商业城市。所以,在讨论明代初年的城市人口时,我们将卫所人口单列,意义即在于此。

城市的定义不包括兵营。

第一节 北平(北直隶)

一、北平城

1. 北平府城

洪武二年,范围比今天北京市还要大得多的整个北平府只有14974户,48973口^①。

北平城中的人口可以据坊市的数量进行推测。

韩光辉指出:“明初北平城市的33坊(里)大概即《宛署杂记》所说之排甲。随着城市规模扩大,明朝政府对城市及其居民的管理体制日益完善。迁都之后,京师之地分为五城,每城有坊,坊下分牌,牌下设铺,铺设总甲。”^②查韩氏所据《宛署杂记》,只见作为北京附郭之一的宛平县辖有13坊,另一附郭县大兴县的坊数不详。在《中国移民史》第五卷中,我以为韩光辉所称33坊里应包括大兴县辖坊,故不加深究,并据33坊数推测北京城市人口约有1.2万。

^① 永乐《顺天府志》卷8《户口》。

^② 韩光辉《北京历史人口地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90页。

现在看来,这一做法不甚妥当。即使大兴县辖有 20 坊,但这两县所辖并不是明代初年而是明代后期的坊数。明代后期的坊里已经完全失去户口编审的意义,只是赋役征发的单位。对于一般城市来说,这类坊里数仅仅具有比较的意义,与真实的户口数无关。对于首都或其他大的工商业中心而言,则更与真实的居住人口无关,除非像明代后期的北京城那样,政府进行过详细的保甲调查,保甲数才可用来进行居住人口的推测。

在永乐《顺天府志》中,宛平县共有孝义、永安等六乡,开济坊社、白纸坊等七社。在其他地区,“乡”是一个比“社”高一级的“准政区”单位,往往一乡辖数坊或数里。在宛平则不然,乡与社并称并列,疑为相同等级的准政区。在宛平 13 个乡社中,城市坊有 2 个。大兴县辖 27 社,其中齐化关、崇仁关、丽正关、施仁关、安定关称“关”而不称“社”,是因为这些社均位于城中,各关名称都为元时的城门名。只是两县 40 个乡社不知是洪武哪一年编成的。

洪武时期北平府人口的迅速增长,与移民的迁入有关。

在经历了元末明初的破坏之后,北平府成为明政府移民充实的重点。洪武时期北平府人口的迅速增加与此有关。按照标准编制,这 40 个乡社只可编有 4400 户,而实际上,大多数地区的编里并不是按照标准编制进行的。因此,根据坊、关数来进行城市人口的推测是很困难的。如果认为对北平府的乡村人口充实和对北平城市人口的充实是同时进行的,那么,这一比例可以用来推测北平府城的人口。

在两县的 40 个乡社中,有 7 社(坊、关)为城市社,占总社数的 17.5%。洪武八年(1375 年),宛平、大兴两县合计有 8 万人口。按此比例,此时北平府城人口有 1.4 万。

据《明史·兵志》,北平府有驻军 13 卫 1 所,以 5600 人一个标准卫计算,合计有 7.4 万兵员,以每名军人携带 2 名家属计,约有军人及家属 22.2 万人。按照韩光辉的研究,明代北平府的驻军,驻于京城者大约三分之二,驻于郊县者大约三分之一。如此,则北平府城中的驻军及家属大约有 14.8 万人。合计北平府城中的总人口大约有 16 余万。

在“靖难之役”中,北平府城一直牢牢地控制在燕王朱棣的手中,其城市人口并未因战争而蒙受损失。相反,周边地区的人口却有可能因避难而迁入。如下文所述,永乐元年,朱棣迁南方富户3800户入籍北平,就是为营建新首都作准备。尔后开始了营建北平的浩大工程,更使人口大量迁入。直到永乐十九年,明都北迁,北平正式成为首都,其人口的增长进入了一个新时期。

2. 北京城

永乐时期北京城市人口以驻军及其家属、南京迁来的工匠、力士、仓脚夫、皇室成员为主。按照《明史·兵志》的记载,永乐年间驻扎在北京城中的军卫有72个,但查具体的卫所名单,只见54卫1所。约有军人及其家属70万。也假设其三分之二居于北京城中,三分之一居于郊县,实际驻于城内的军籍人口只有47万左右。按照我在《中国移民史》第五卷《明时期》中的研究,永乐迁入的非军(卫)籍人口大约有20万。加上原有的土著,北京城市居民约有70万。

依据这一基数对明代中后期北京城的人口进行估测仍然是困难的。因为从外地迁入的人口虽然定籍于此,却有逃回原籍的。如从浙江等处迁入的3800户富民,至弘治间,“止存二百余户”,万历时仅存数户^①,基本逃绝。再如军人,随调防而他徙者更是无从统计。尽管如此,历史文献中还是留下了一批关于明代北京城的户口调查资料,使我们有可能进行一些基本的分析。

北京建都之前,北平城的人口登记隶于附郭的大兴和宛平两县。万历元年,“顺天府尹施笃臣议处厢户。言厢户之役始自永乐初,钦取江南富民三千户填实京师,分派宛、大两县寄籍”^②。北平府城的人口管理和全国其他地区一样,是纳入府县系统而不是单列的。

北京建都以后,情况发生了变化。韩光辉引《春明梦余录》、《宛署杂记》等书的记载,说明明代北京分置东西南北中五城,城设

^① 《明神宗实录》卷19,万历十一年甲申。

^② 同上。

巡城察院,犹如元代警巡院,同样分领坊市民事及供需等。随着北平成为首都,城市人口增加,城市居民由五城兵马司而非由附郭大兴、宛平两县管辖。永乐以后十年一次的京师铺行清审即城市户口编查均由兵马司进行,所以,大兴、宛平两县对北京城市以及城市郊区并不负有实质性的管辖权。两县的户口统计也就不包括城市户口^①。韩光辉的这一出色研究,为我们展开对明代北京城市户口问题的讨论,奠定了基础。

永乐元年以后北平城市人口的增长,并未表现于在籍人口的大量增长。3800户富户的入籍,是弥补北平城市富裕居民的不足而安排的,而多达2.7万户的南京民和工匠,则未作为北京入籍人口。作为城厢户,迁人的富户们必须提供政府所需要的劳役。对于营建北京宫殿的一般工匠和百姓来说,入籍就不一定是必须的了。所以,宣德年间,李贤称:“切见京师达人不下万余,较之畿民,三分之一。”^②北京城市中的人籍人口此时仅有5万人左右,加上历年归附的蒙古人,也不过6万余人。

北京城的实际居住人口当然不止于此。正统十四年八月庚午,“后军右都督石亨言:‘京师官旗军民匠作人等不下百万,岂无才智出众、勇力过人者?伏于其间许令自报,俾臣试验,果中式者,授以冠带,赏银三两,仍给与器械鞍马,月粮一石,随军操用。有功之日,不次升赏。’从之”^③。只是这一估计出自一个军官之口,究竟有何根据,着实令人怀疑。如根据上文的分析,迁都后的北京城中大约有各种居民70万,28年后,北京城中的人口增加至100多万,是否有点太快了?

除了常住人口外,北京城中充满了未入籍的外来人口。周忱曾指出苏州、松江两府外出人口的一个最大去处,就是北京和南京,他说:“其所谓豪匠冒合者,苏、松人匠,丛聚两京。”^④这批人口

① 韩光辉《北京历史人口地理》第三章第四节。本节所引韩光辉有关北京人口问题的论述,皆引自此,不另说明。

② 李贤《达官支俸疏》,《明经世文编》卷36。

③ 《明英宗实录》卷181。

④ 周忱《与行在户部诸公书》,《皇明文衡》卷27,四部丛刊初编本。

是不列入北京、南京的户籍的。除此外,还有国子监的学生,外来的轮班工匠以及商人等,他们人口众多,与民籍人口一道,构成北京居民的主体。

到弘治年间,北京城区人口有了大幅度的增长。韩光辉引明人的记载:“生齿日繁,物货益满,坊市人迹,殆无所容。”^①商业都会已经形成。只是缺少人口调查,不知此时的北京城人口到底有多少。

事实上,对北京城区人口的编查要到嘉靖年间才进行。韩光辉的研究表明:嘉靖后期曾对北京城市人口进行清查编甲,编得106牌,720铺。其编制原则如下。其一,凡在京立有产业、房屋、铺面者,即定居入户必须附籍大兴、宛平两县,即编入五城坊铺;未置有产业者,包括居住卫所军营的京卫军户不编入坊铺。其二,浮居客商不编坊铺。这次铺户编查,目的是使城户铺数排年应役当行,实行排甲制度,即“悉城内外居民,因其里巷多少,编为排甲”^②,所以铺户是一个不包括军人户口的城市社区单位。这次查得京城铺户共720铺,每一铺户辖110户,故北京城共有7.9万户,合计43.6万口。另外,韩光辉据《明会要》卷58《兵志》的记载,认定明代中后期京卫军人(户)仍有14万,与永乐年间的规模相同。其中三分之二居于城市,如此,嘉靖后期北京城市的在籍人口约有100万。由于浮居客商不在编查之列,轮班工匠及国子监的学生也不在编查之列,所以,此时北京城的人口应当超过100万。保守一点地估计,北京人口可能达到120万。

嘉靖后期北京
城市人口可能达
到120万。

天启元年(1621年)余懋衡疏请京师编设坊铺保甲,“挨街挨巷挨门,以二十家为一甲,十甲为一保,编成保甲籍”,且“不分戚畹,勋爵、京官、内外乡绅、举监生员、土著流寓、商贾家下男下,但十六岁以上,尽数书名,并书生理……”^③。然而,事实上的坊铺保甲编审却是“逐户编集,十家一甲,十甲一保,互相稽查,凡一家之

① 吴宽《家藏集》卷45《太子少保左都御史闵公七十寿序》。

② 《宛署杂记》卷13《铺行》。

③ 余懋衡《余太宰疏稿》卷2,《明经世文编》卷472。

中名姓何人,原籍何处,作何生理,有无父子兄弟,曾否寄寓亲朋,开载明白,具造花名清册呈报”^①。此次清查的结果,北京五城共有 525 铺,15119 甲,编户 151190 户,约 75.6 万人。加以皇城中居住之皇室及宫人、太监等人口约计 1.4 万,共约 77 万。韩光辉认为,这次户口编查的目的是加强京城治安,逐户编查,自然也包
括卫所军人和他们的家属。

这一推测有些问题,余懋衡所称戚畹、勋爵、京官、乡绅、生员等项中并没有军人一项,尤其是卫所的现役军人,由于居住于营房,是否列入清查之列,很令人怀疑。如果说北京城中居住的军户当在编查之列,则这所谓的“军户”,只应当是“州县军户”,而不会是卫所军人。假定这 77 万人口包括了卫所军人及其家属,那么,按照韩光辉自己的叙述,明代中后期北京驻扎的卫所军人仍有 14 万人(户),其中三分之二居于城区,则有 47 万人左右。如此,北京城岂不又成了一个军人的世界。如果这 77 万人口中未包括卫所军人及其家属,那么,北京城中的非卫籍人口要比嘉靖后期多出近 30 万。我们知道,在嘉靖年间北京铺户编审中,“其年久置立产业者,令附籍宛、大二县,一体当差,仍暂免三年,以示存恤”^②。嘉靖年间,北京已经成为中国最大的商业都市,各地旅居的商人、工匠、艺人等不在少数。这批人口在天启元年的调查中统统被列入保甲体系,因此,北京城市人口的增加是很自然的了。

除此之外,我们还应考虑军籍人口的增长。军籍人口是北京城中的主要居民^③,如果他们的人口增长与城市人口的自然增长保持同步水平,有限的军营不可能无限制地容纳不断增长的人口,就会有一批一批的军籍人口转为民籍,或离开军营,居住于市井之中。离开军营的军籍人口在天启年间的户口清查中,列入保甲,而居于军营的现役军人则不在编查之列。以 3‰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计,嘉靖后期的军籍人口至天启元年,人口增加数亦可达 10 万左右。

① 《明熹宗实录》卷 9,天启元年四月丁亥。

② 《明会要》卷 50《民政一》。

③ 《明世宗实录》卷 509 记载,嘉靖四十一年五月丙戌,“黄花镇京卫军千名,家在京师”。京卫军人短途调防,其家属并不偕往。

因此,在这 77 万人之外,还应加上 47 万左右的现役军人及其家属。如此,天启元年的北京城市人口大约有 121 万。我们的这一分析是建立在天启元年北京城市户口编查没有造成大的人口遗漏这一基础之上的。一般说来,对于民户的编查可能不会有大的遗漏,但对于戚畹、勋爵、京官等的编查,未必能够避免遗漏。只是这批人口的数量有限,即使有所遗漏,对于我们的估计,并无大碍。

天启元年北京
城市人口大约为
121 万。

再来讨论弘治四年的北京城区人口。从永乐二十二年至天启元年,北京城区的人口从 70 万增加至 124 万,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2.9%。从永乐二十二年至嘉靖后期,人口从 70 万增加至 100 万,北京城区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约为 2.8%。依此速度,可知弘治四年北京城市人口总数约为 85 万。其中,军籍人口约为 56.6 万,民籍人口只有 28.4 万。事实上,在当时人看来,京师人口已经超过 100 万了。成化五年十二月丁卯,“京师居民,不下数十百万”^①;邱浚也说:“京师城内外不下百十万人家”^②,应是指城市和近郊的总人口。

北京城市人口增长的速度远远低于同期北平州县人口,主要是统计制度造成的。这是因为,有限的城区难以容纳越来越多的城市人口,城区扩大,人口向城郊转移。如嘉靖至万历时期,北京城市四方辐辏,“生齿滋繁,阡陌绮陈,比庐溢郭”^③;前三门外人口繁盛,“殆倍城中”^④。当原有郊区发展为城区以后,在新城区的边缘,又可能发展出新的人口密集的郊区。一般说来,这类郊区人口是不计入城市人口统计的。正因为城市人口中有相当一部分可能转入郊县,可能带来郊县在籍人口快速增长。

从嘉靖年间展筑北京南城这一事实看来,北京城市人口在嘉靖年间应当得到大规模的发展。只是从人口统计的角度还看不出这一发展的迹象。万历年间吕坤称:“今京师贫民不减百万,九门

① 《明光宗实录》卷 74。

② 邱浚《遏盗议》,《明经世文编》卷 75。

③ 张泗维《京师新建外城记》,《张凤盘集》卷 10。

④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 3《城池》。

一闭,则煤米不通。一日无煤米,则烟火即绝。”^①在当时人看来,北京城内人口是超过100万的。

二、普通府、县治城市

1. 资料和研究方法

根据北平府城人口推算的原理,我们对地方志中有关城市坊厢和乡村里图的记载广为收集,并据此进行城市人口的推测。

本卷用于分析的基本资料是明代中后期各地地方志所载的城市坊厢和乡村里图数。坊指城区,厢则指近城区。在有城墙的城市中,坊指城墙内街区,厢则多指城墙外街区或近郊区。无论从哪一方面看,厢都属于城市的范围。

厢属于城市。

有关明代初年城市坊厢和乡村里图的资料已经无从查获,而明代中后期的坊里数,却不具备人口编查的意义。因此,笔者假定从明代初年至明代中后期,各地的城坊和乡里大致是按照相近的比例增加或归并的,明代中后期各地城坊和乡里的比例,就可以大体反映出明代初年城市与乡村人口的比例。这一假定,在绝大部分地区是适用的,在一些明代中期城市化高度发展的地区,如若干运河城市,则不适用。笔者尽可能区别不同的情况,以此为前提,以府为单位,根据同时期的分府人口,求出洪武时期该府府城及县城的城市人口^②。

城坊和乡里按照大致相近的比例增加或归并。

表8-1所列各府民籍总人口,除有文献记载的外,其余系本卷第四章推论所得。至于附郭县的人口,除有明确记载的外,无文献记载的则通过“里”的比例来推测。即将附郭县里数在总里数的比例视作附郭县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例,就可求出附郭县的总人口数。对于各县城人口,则无这样推测的必要。因为对府城人口的估测是以单个的方式进行的,对州、县城人口的推测则是以集合

① 吕坤《去伪斋集》,《吕新吾全书》卷1。转引自徐泓《明代后期华北商品经济的发展与社会风气的变迁》,《第二届近代中国经济史讨论会论文集》,台北,1989年。

② 傅崇兰也曾据明代的城市里对运河城市人口进行推测,其方法有二:一是将洪武时期的“里”等同于110户,将里折成户,再折成人口;一是将明代后期的丁数作为真实的成年男子数,以1丁带3口的比例推算城市人口。这两种方法都是不妥的。

的方式进行的。本章欲通过城市人口数量的估测,讨论各个地区不同时期的城市化水平。

地方志中所列城里或乡里都是州县人口,也可称为民籍人口,而城市居民中有相当一批非州县管辖的卫所军人及其家属没有包括在“里”中。在讨论明代的城市人口,尤其是讨论洪武时期的城市人口时,必须考虑卫所军籍人口的数量。依前例,我们一般以标准制度计算军卫上卒人口,每千户所 1120 人,每卫 5 所,合计 5600 人,以每个军人带 2 名家属计算,每卫军籍人口达到 1.65 万。若一卫辖所少于或多于 5 所的,酌情加减。在下文的估测中,在城市军籍人口一栏中,大多按全部军卫人口的三分之一列入,这主要是因为,明初政府规定,“三分守城,七分屯种”^①。虽然根据田土肥瘠、地方冲缓,守城或屯种的比例有所变化,但我们所依据的是最一般、最普遍的情况。

对一般地区而言,明代中期的“里”大都是明代初年里归并或发展的结果。从洪武至明中期,大多数地区没有经过大的战乱,社会发展大体是稳定的、平和的。华北则不然,北平所属各府,大都经过“靖难之役”的大破坏,洪武时期的移民饱受战争之苦,人口多有损失,战后政府重新组织这一地区的移民。然而,从一些州县里的编制情况看,这些地区仍保留着洪武时期的里名,以后续有增加。这使得我们可以追溯洪武时期的城市人口。真定府即属于这类情况。

其他各府洪武时期本来就是移民区,“靖难之役”中,人口多有死亡,战后引发新的大规模移民,却大体是对战前移民的补充。这一变动,同时对城坊和乡里产生影响,故不影响我们对洪武时期城市人口的分析。

乡里的归并和增加是常见的,城坊的增加或减少也不少见。以保定府蠡县为例,嘉靖《蠡县志》卷 1 指出:“洪武初编二十四社,永乐间增迁民为鲍迁、高迁、洪迁三社。成化十八年又增在坊、张齐、阜城三社。弘治三年归并阜城。”成化十八年增加的“在坊”可

^① 万历《大明会典》卷 18《户部·屯田》。

以看作一个城市“坊”。

最后,我想说明的是,上一节中讨论的北平府城数是洪武八年的数据,据本卷第四章,从洪武八年至二十四年,北平府的人口从 32.3 万增加至 36 万,故其附郭宛平、大兴两县的人口数也要作相同比例的调整。以北平府为例,除宛平、大兴两县外,其他县的坊里都能从名称上看出来,如永清县的坊市有“坊市社”、“南关社”二社,固安县的坊市下辖两坊:澄清坊、政化坊,余不一一列举。

2. 城坊和乡里

兹将北平所属六府城坊和乡里的数量及对各级城市人口的估测列如表 8-1。

表 8-1 洪武二十四年北平城市人口估测

城 市	总里数		百分		乡里	百分	民籍总	城市民	县城平均	城市军
	城	里	比(%)	比(%)						
北平府							36.0			
宛平(府城)	13	2	15.4	11		84.6	4.6	0.7		
大兴(府城)	27	5	18.5	22		81.5	4.3	0.8		14.8
永清等 7 县	145	20	13.8	125		86.2	8.7	1.2	0.17	0.1
蓟州等 5 县	71	12	16.9	59		83.1				
通州等 13 县										
保定府	397						38.0			
清苑(府城)	24	4	16.7	20		83.3	2.3	0.4		
易州等 16 县	343	25	7.3	318		92.7	32.8	2.4	0.15	
容城等 3 县	30	0	0	30		100	2.9			
河间府	331						38.0			
河间(府城)	25	2	8.0	23		92.0	2.9	0.2		
献县等 9 县	197	10	5.1	187		94.9	22.6	1.2	0.13	
阜城等 7 县	84	0	0	81		100				

续表

城市	总里数	城里	百分比(%)	乡里	百分比(%)	民籍总人口	城市民籍人口	县城平均民籍人口	城市军民籍人口
顺德府	163	11	6.7	152	93.3	17.0	1.1		
邢台(府城)	32	3	9.4	29	90.6	3.3	0.3		
其他8县	131	8	6.1	123	93.9	13.7	0.8	0.10	
广平府	179	15	8.4	164	91.6	21.0	1.8		
永年(府城)	32	2	6.3	30	93.7	3.8	0.2		
其他8县	147	13	8.8	134	91.2	17.2	1.6	0.20	
大名府	303					34.0			
元城(府城)	21	0	0	21	100	2.4			
大名(府城)	7	1	14.3	6	85.7	0.7	0.1		
南乐等8县	179	10	5.6	169	94.4	20.1	1.1	0.14	
滑县、开州	96	0	0	96	100				
永平府	171	9	5.3	162	94.7	7.6	0.4		
卢龙(府城)	11	1	9.1	10	90.9	0.5	0.04		0.5
迁安等5县	160	8	5.0	152	95.0	7.1	0.36	0.07	
真定府									
定州等7县	128	7	5.5	121	94.5				

资料来源:永乐《顺天府志》,康熙《蓟州志》卷1《里甲》,康熙《武清县志》卷1《疆域》,万历《保定县志》卷1《里屯》,万历《保定府志》卷2《地理图志》,乾隆《顺德府志》卷4《赋役》,嘉靖《广平府志》卷6《版籍志》,嘉靖《河间府志》卷8《财赋志》,正统《大名府志》卷2,弘治《永平府志》卷1《里社》,康熙《冀州志》卷2《封域考·里社》,康熙《行唐县志》卷2《地理志》和康熙《衡水县志》卷3。

说明:

[1] 永清等7县包括永清、固安、香河、怀柔、良乡、昌平、东安;蓟州等5县包括蓟州、玉田、平谷、武清、保定。通州等13州县为上述各县以外之其他县,因无城市坊里记载,单独列出,在计算城市里的比例时,不计入。类似情况,不再说明。

[2] 清苑县的4个附廓社不见于万历《保定府志》,此据嘉靖《清苑县志》卷1补。记载曰:“循礼社、由义社、麟德社、北开社,以上四社附廓。”此四社因未有“在城”、“在坊”而容易使人忽略。容城等3县为容城、雄县和新安。

[3] 河间府阜城等7县为阜城、交河、兴济、东光、沧州、吴桥和静海。

[4] 真定府定州等7县包括定州、南宫、枣强、武邑、新河、行唐和衡水。

3. 府城和县城

曾是元代首都的北平府城,人口大大超过一般府城,除民籍人口达到1万余人外,城居的军籍人口可能达到15万。其他府城的民籍人口大体为2000~4000人。北平地区的军卫分布主要集中于北部沿边地带,其中部和南部几乎不见军人的踪迹。

保定府城是北平地区除北平城外最重要的城市,其人口数量达到4000人。永乐年间大宁都司内撤后迁往保定府城,除了都司衙门外,还有数卫随迁,城市人口大大增加。

真定府是明代初年北平地区人口最为密集的地区,故其府城人口也应较多。只是由于资料缺乏,具体的人口数量难以估测,但估计达到保定府城的水平应是没有问题的。洪武年间,北平内地仅有的一个军卫就驻扎在真定府城,驻城的军人及其家属合计可达0.5万,与民籍人口合计,真定府城常住人口可能达到了1万。

顺德、河间和广平三府府城,人口数量多在2000~3000人。永平府城的人口数量之少,是此区域人口少的缘故。如果认为表8-1中所见弘治府志中的资料,是经过永乐移民后重新编过的社里。将移民屯排除不计,府城人口仅有700人。由于永平卫驻于城中,该城常住居民的数量仍可达到6000人以上。只不过就居民性质而言,与其说是府城,不如说是卫城。

除广平府外,北平其他各府辖县的县级城市人口普遍比府城要少。县城人口一般在1000~2000人之间。相对而言,北平府县级城市人口在县级总人口的比例最高,大约为15%;保定府次之,约为7%,其他各府更低,仅有5%~6%。综合评估,洪武时期北平地区的城市人口大概占全体人口的7%左右。若考虑城居的军卫人口,特别是北平府城中居住的15万军卫人口,北平地区的城市人口比例大约为10%。

一般说来,府治城市人口多于县治城市人口。

三、工商业市镇

洪武时期北平地区县级以下的工商业市镇少见记载,故略而不论。大的工商业城市除北京外,则是运河城市。北直隶境内著

名的运河城市首推天津和通州。天津是卫城,通州是县城,两城皆因运河发展成为著名的工商业市镇。

1. 天津^①

永乐二年,朱棣以天津是海、河联运的要冲,令在此设立“天津卫”,三年,又设“天津左卫”,并筑造卫城。卫城呈东西宽、南北窄的长方形,周长九里。永乐四年,继设“天津右卫”。三卫的衙门均设于卫城中,军卫则驻扎于卫城内外。

天津因漕运而兴起。

天津卫不单是一个纯粹的军卫驻地。明初在江南沿海实行海禁,但漕粮仍在官方统一控制下由海道运输。永乐元年,由江南海运到直沽的漕粮达 49 万石,以后,因直沽到通州的运河淤浅,漕粮滞留越来越多,明政府于是在天津城外设置粮仓,以屯漕粮。如永乐六年,“北京军储不足,以(陈)瑄充总兵,率舟师海运,岁米百万石”,建“百万仓于城北尹儿湾,以贮海运”^②。这一年,明王朝馈运至北京的漕粮总数为 180 余万石,其中的 100 余万石漕粮就是先卸存于天津,而后陆续运至通州与北京的。天津卫城为承担明王朝北调南粮的接转与贮存之重任而兴起^③。

天津卫初设之时,明政府虽然有意将其发展成为一个漕运的重要中转地,但其卫城之建立仍未超出一般的规模。三卫集中一城,但城墙只有九里,与江南一个普通的县城相同。三卫将士与家属合计应有 5 万余人,只是天津三卫的许多士卒及其家属并未驻扎于城中,据乾隆《天津县志》卷 11 引《河间府志》,戍守于天津附近地区的卫卒约有 1 万人,故城市及郊区最多为 3 万人。城市人口当少于此数。以后随着漕运的发展和商业的繁盛,天津城市人口不断增加。

永乐九年,明政府疏通大运河,漕粮主要通过河运北上。不仅如此,政府通过运河北运木材、砖瓦、杂货、军需物资等,以供应北京城垣的建设和宫殿的营建。永乐十三年,随着运河全面治理和

① 参见郭蕴静等《天津古代城市发展史》,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

② 光绪《天津府志》卷 30《海运》,乾隆《天津县志》卷 25。

③ 郭蕴静等《天津古代城市发展史》,第 222 页。

畅通,明政府罢海运而专行河运。天津因其地理位置的特殊,成为明王朝重要的漕粮转输中心。“京师岁食东南数百万之漕,悉道径于此”^①。大规模的物资集散,为天津当地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如大批从事撑船、搬运、治水浚河的劳动人口,就是直接为漕运业服务的。另外,还有从事造船、修船、制器、修械等行业的工匠,以及向卫所官兵及其家属销售日常生活物品的摊商和小贩,皆因天津漕运业而得益^②。时人称:“粮艘、商舶鱼贯而进,殆无虚日。”^③“名曰为卫,实则即一大都会所莫能过也”^④。

除漕运外,天津还是北方一个重要的盐业中心。其中三汉沽盐场就设在天津市内三汉河口附近,而丰财、芦台两个盐场,即今塘沽、汉沽盐场的前身。与淮盐相比,天津盐的质量好,加上交通方便,商人乐意来天津贩盐。天津城内也建有重要的皇盐仓。毫无疑问,商人的聚集,促进了天津城市商业的发展和人口的增加。

那么,明代后期天津城市到底有多少人口呢。郭蕴静等利用《大明一统志》中有关武清等县里甲资料推测天津卫的城市人口,是不妥当的。如按照城墙周长进行推测,也是不可能的。明代后期天津居民的居住,已不受城墙的约束。弘治年间(1488—1505年),天津设十集一市,其中五个在城内,其余在东、北门河沿,特别是北门外沿南运河一带,市声鼎沸,人影如云。万历二十六年(1598年),天津商人张子和以反对税监增加店租,联合数千市民掀起抗税斗争,并得到临清数千市民的支持。从这一事实中,我估计此时天津城市常住居民至少有10万人,与海运全盛期苏南太仓城的人口数量相当。

2. 通州^⑤

在元代,南方北运的漕粮最初运于通州南部十五里的张家湾,

① 康熙《天津卫志》卷首《薛柱斗序》。

② 郭蕴静等《天津古代城市发展史》,第226页。

③ 康熙《天津卫志》卷首《吕盛跋》。

④ 同上书卷首《薛柱斗序》。

⑤ 参见傅崇兰《中国运河城市发展史》。

再从张家湾转运于大都(北京)。郭守敬开通惠河后,通州至北京的漕粮运输改陆运为水运,通州城的地理位置顿显重要。至元末,通州“始编篱为城”^①。明洪武元年,徐达率军定通州,造砖城九里十三步,连垛墙高三丈五尺,辟四门。从规模上讲,已经和明代中期江南地区的县城相当。

通州于是成为明政府的仓储重地。“东南漕运,岁入四百万,析十之三贮于州城,既久且富。乃于城西门外辟地为西南二仓”^②。正统十四年,为保护二仓,奏建新城,周长七里。除去城中之墙不计,通州新旧城的总周长达 13.8 里。至明代后期,如果新城居民的密度与新城相仿的话,按照临清的例子,通州城市居民可能达到近 10 万人。

通州是仓储重地。

3. 运河沿岸其他市镇

据徐泓先生研究,河间府的商品经济因运河开通而得以迅速发展^③。嘉靖年间的记载说:“行货之商,皆贩缙、贩粟、贩盐、铁、木植之人。贩缙者至自南京、苏州、临清;贩粟者,至自卫辉、磁州并天津沿河一带,间以岁之丰歉,或粟之使去,或粟之使来,皆萃致之;贩铁者,农器居多,至自临清、泊头(交河县),皆驾小车而来;贩盐者,至自沧州、天津;贩木植者,至自真定;其诸贩磁器、漆器之类,至自饶州、徽州。”^④以至于任丘县市场中较高级的商品,如“缙、纺、纸、铁、磁、漆、稻米,咸取给于泊头、天津。”^⑤在任丘县,运河沿岸的泊头在商品流通中的地位显然超过了交河县城,以至于远在百里之外的任丘,竟视泊头为与天津同等重要的商品集散中心。

其他重要市镇多为沿运市镇

运河沿岸故城县境内的郑家口镇,“临卫河,居民繁盛,商贾辏集,日有贸易”。成化元年,知府贾忠“令以五日为一市”,“民以为未

① 光绪五年《通州志》卷 2《城池》。

② 同上书卷 10《艺文志》。

③ 徐泓《明代后期华北商品经济的发展与社会风气的变迁》,《第二届近代中国经济史讨论会论文集》。

④ 嘉靖《河间府志》卷 7《风土志》。

⑤ 万历《任丘县志》卷 1。

便”，遂恢复“日有贸易”的习惯^①。徐泓评论道：“可见商业的发展，已到政治力量无法束缚的地步。”

大名府虽然没有沿运，但其地处卫河上游，因而也得运河交通之利。据正德《大名府志》卷1《乡镇》记载，元城县小滩镇，“镇濒卫河，民居稠密，舟车辐辏”。大名县文家口镇，“镇临卫河之滨，舟车商贾所集”。南乐县双井镇，“枕卫河两岸，通舟楫之利”；回隆庙镇，“临卫滨，通四邑”。内黄县田氏镇，“西近卫河，商贾颇集”。明代中期，大名府成为北直隶商品流通发达的地区。

沿运地区的县城也在发生变化。故城县城“旧无街市”，正统年间，“开两街，增民舍，以通货财，刻日为市，分廛列肆”^②。又如沿运吴桥县，成化二年，始建县城，“度城隙地，尽为市井，建立民居，又平城南壕堑之地，置市廛，招商旅，而赴集者自若矣”^③。县城的商业功能增强是沿运城市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

明代中期，其他地区的县城商业功能也得到增强。这些县城大多与运河交通有关。如保定府定兴县，地处拒马河与易水的交汇处，“盐舟、木筏溯流而至，亦通会处”，贸易颇繁，“故四民足而多富室”^④。再如真定府的南宫县，地处真定府至临清的要道，“商货贸迁纒至，而辐辏骈集于此，四方大贾时贩易射利，莫不贍所欲去”^⑤。

明末张瀚在《松窗梦语》卷4中称：“自真定（府），北至永平（府），素称厄塞，非商贾出人之地。”徐泓举真定府新河县西流村为例，该地“有堡，有集市（每月逢五、逢十共六集），居民数百家”^⑥，已是全县最富庶的地方市场。一般市集“类不坐肆”^⑦，交易的货物仅是一些当地的农副产品。

总之，如果我们不考虑明代中后期北京城市的人口增长和军

① 万历《故城县志》卷1。

② 同上。

③ 嘉靖《河间府志》卷2。

④ 万历《保定府志》卷16。

⑤ 嘉靖《南宫县志》卷1《市集》。

⑥ 嘉靖《新河县志》卷1。

⑦ 万历《威县志》卷2。

卫人口的增加,明代中后期北直隶地区的城市人口比例不会比明代初年有更大的提高。以县的范围计,其人口即使按照 5‰ 的年平均速度增长,以万历八年(1580 年)作为标准时点^①,近 200 年间人口增加 1.5 倍。假定府县治城市人口也能按照同样的速度增长,万历八年,每个县城的人口可能达到 2500 人,每个府城的人口可能达到 5000 人以上。从当时大量的县城尚“非街衢,故商贾不能辐辏”^②的记载来看,明代后期北直隶的县城人口可能只有平均 2500 人的规模。所以,即使有些地区的市镇有所发展,但其人口的增加不足以增加城市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自此以后,由于万历八年大旱和鼠疫的影响,北直隶地区的人口迅速减少。至少经过 20 年的恢复,才可能进入新的发展。

然而,北直隶地区至明代后期,仅北京城市人口的增加,就净增了 100 万,至万历八年大灾之前,北直隶地区的人口达到 900 万,北京城市人口就占其 11%,加上府县治城市人口,北直隶的城市化率应当达到 17%~18% 的水平。

明代后期北直隶的城市化率为 17%~18%。

第二节 山 东

一、普通府、县治城市

山东省会济南的城市人口无从得知,本节仅考察府、州、县城的人口。在山东六府中,目前只查到明代中期兖州和青州两府及登州部分州的城坊乡里数。登州府代表的是山东东部情形,兖州府代表的是山东南部 and 西南部的情形,青州府虽然是东三府之一,但其所处位置更接近于山东中部地区。据此对洪武时期山东地区的城市人口进行推测,详见表 8-2。

① 将万历八年作为明代后期北直隶人口统计的标准时点之一,理由见本卷第十一章的有关论述。

② 嘉靖《清丰县志》卷 2《风俗》。

表 8-2 洪武二十四年山东兖州、青州两府城市人口估测

城 市	总里数	城里	百分 比(%)	乡里	百分 比(%)	民籍总 人口	城市民 籍人口	县城平均 民籍人口	城市军 籍人口
青州府	1546					188.0			
益都(府城)	167	13	7.8	151	92.2	19.5	1.5		0.5
博兴等 11 县	1256	69	5.5	1354	94.5	117.6	8.1	0.74	0.1
临淄、日照	123	0				20.9			
登州府									
宁海州	84	4	4.8	80	95.2	8.8	0.4		
福山县	33	2	6.1	31	93.9	5.1	0.3		
兖州府	883					105.0			
滋阳(府城)	24	2	8.3	22	91.7	2.4	0.2		
曲阜等 21 县	794	48	6.0	746	94.0	94.4	5.7	0.27	0.1
阳谷等 4 县	65	0				8.2			

资料来源:嘉靖《青州府志》卷 11《乡社》;嘉靖《宁海州志》卷 1《民赋》;万历《福山县志》卷 3《户口》;万历《兖州府志》卷 15《赋役志》。

说明:据《明英宗实录》卷 136,正统十一年(1446 年)割兖州曹县 40 里立曹州。在万历《兖州府志》中,曹州共有 70 里。表 8-2 中按 40 里并入曹县计算。

青州府是明代初年山东人口最为密集的地区,因此,其城市人口也就明显多于北平。青州府城的民籍人口达到 1.5 万,加上卫所人口,合计有居民 2 万多人。明代初年的登州府也是山东人口密集区之一,作为州治的宁海城,其人口达到 4000,与同时代北平所属之保定府城人口相当。滋阳县是兖州府城的附郭,明代中期仅有 2 里,其城市人口数居然只有 2000 人,少于辖县县城的平均人口。

青州府人口多,
城市人口也多。

青州府辖县县城的人口平均约 7400 人,大大多于其他地区的县城人口。究其原因,并不在于这一区域工商业水平高于其他地区,而在于区域人口的密集。从城市化水平看,青州府城市人口的数量仅占总人口的 5.5%,略低于同时期的北平地区。因此,我们没有理由因青州府城市人口较多而对其城市化水平作过高的估计。兖州府的县治城市人口平均只有 2700 人,虽然远低于青州府

属县城人口,但却略多于北平地区。和全国其他地区比较,达到县级城市人口的一般规模。

合而计之,洪武二十四年山东府县治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约为6%。

二、工商业市镇

山东地区的工商业市镇以沿运市镇为主,兹分别论述如下。

1. 临清^①

地处山东西北部的临清,位于会通河北口,约值江北运河的中段,为南北及西向运输的枢纽。洪武元年,朱元璋设漕运使,管理漕运事务。洪武三年,在临清设仓,以供漕粮中转。永乐迁都之前,明政府实行“水运法”,规定各地农民先将漕粮运至沿河的粮仓,再由运军分程运至北京、通州两仓。临清因而发展为一个重要的商业中心。

宣德十年(1435年)十一月庚午,地方官奏称:“临清县客旅军囚盗贼人等变易姓名,混淆杂处,不下数千余家。舟车辐辏,物货停积。况有百万仓粮,实为要地,无城池门禁。”要求筑城。“上命行在礼部会官议行。”15年以后,即景泰元年(1450年),政府于会通河北岸修建砖城,城周九里有奇,略呈方形。城内设临清县署、学宫和粮仓,并设四门。估计此时临清居民已不止“数千余家”了。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弘治二年(1489年),县升为州。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扩建城垣,筑土城,土城周20余里,加上原有砖城东面和北面的城墙,城周长达30里,城市面积扩大了五倍。砖城中的集市迁出,成为纯粹的政治中心,土城取而代之,形成繁华的街市。

明代隆庆、万历年间,临清街市已达很大规模,“北起塔湾,南至头闸,绵亘数千里,市肆栉比”^②,街市延伸至土城以北3里之外。除粮仓、粮店外,临清街市百店林立,计布店73家,缎店32

^① 参见许檀《明清时期的临清商业》,《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2期。

^② 民国《临清县志·经济志》。

家,羊皮店 7~8 家,杂货店 65 家,磁器店 20 余家,纸店 24 家,辽东货店大店 13 家,盐行除公店外,私家盐行多达 10 余家,典当百余家,大小客店数百家,另有茶叶店若干。对于临清城市商业的繁盛,时人记曰:“临清州:州馆汶、卫之交而城,齐、赵间一都会也。五方商贾,鸣棹转毂,聚货物,坐列贩卖其中,号为冠带衣履天下,人仰机利而食。”又云:“临清为南北都会,萃四方货物,埽鬻其中,率非其地所出,岁贡诸方物,往往购觅旁郡。”^①来往临清者,除了每年数量多达 20 多万人口的漕丁外,还有来自全国各地的各色商人。以至于当时人称,万历年间,临清人口多达“近百万口”^②。这一说法有夸大之嫌,所指也并不是临清城的常住人口。

傅崇兰将临清州明代几乎不变的 32 里作为人口推测的依据,却不知这所谓的“里”已经演变为一种与人口无关的赋役征发组织。笔者设想将临清与苏州作一比较:这两个城市在明代后期都是重要的工商业城市,临清城墙大约为苏州城墙的三分之二,是否也意味着,临清居民大约是苏州人口的三分之二呢?唯有不同的是,明代后期苏州城外还有大量的工商人口居住,而临清市民大都居住于城内。尽管有街市延伸至土城以北,但其砖城内却民居较少,比较空旷。如此,我们将明代后期的临清城市与明代初年的苏州城市作一比较可能是合适的:如下文所述,洪武年间,苏州城市大约居住有 30 万居民,嘉靖年间筑新城时,临清城市人口可能达到 15 万。万历年间,临清城市人口可能达到 20 万。它是仅次于北京的中国北方第二大都市。

万历年间,临清城市人口可能为 20 万人。

2. 德州

据乾隆《德州志》卷 4 和民国《德县志》卷 5,洪武时期德州共有 9 里,其中在城一里,东厢一里,南厢一里。洪武二十四年,德州有 4830 户,28899 口。傅崇兰以每里 110 户计算,城市 3 里共得 330 户。实际土,德州 4830 户编 9 里,每里多达 537 户。这一里数令人怀疑,从本卷第四章所述各地情况看,这一里数与户数的比

① 万历《东昌府志》卷 2。

② 《明清史料》甲编,商务印书馆 1930 年版,第 923 页。

例显然是太离谱了。估计德州的农村“里”可能还辖有“图”之类的单位。

按照每里 150 户计算,3 里合计有 450 户,以每户 6 人计,有 2700 人,与兖州府属县城人口相当。就县级人口进行比较,在万历《兖州府志》卷 15 所载磁阳、邹县、金乡、单县、济宁、曲阜、泗水、鱼台、城武、钜野十县中,修正后的洪武二十四年总人口 30 万,平均每县人口约为 3 万,德州人口与之相同。因此,德州城市人口与兖州属县县城人口的平均规模相同,是合乎情理的。

洪武九年建德州正卫,“洪武三十年于御河东筑卫城”,永乐五年,建德州左卫,四年后,移州治于卫城内^①。然而,在本文讨论的洪武二十四年,卫城尚未设立,军卫衙门大概设于州城中,此时的德州城市人口合计约有 8000 余人。

“靖难之役”中德州受到严重的破坏,城市人口锐减。因此,在永乐九年,州治才会从州城迁往卫城。德州的军卫散于济南、东昌两府共 14 县,各县屯田者多达 111 处^②。按照标准计算,德州城中的军籍人口约为 1.1 万。

德州州治迁入卫城后,旧德州城中及郊区的农业人口大多不会随迁,州城几成一个军人的世界。于是,政府“招集四方商旅,分城而治,南关为民市,为大市。小西关为军市,为小市。马市角南为马市,北为羊市,东为米市,又东为柴市,南为锅市,又西为绸缎市。中心角迤北为旧线市,南门外迤西为新线市,盖四方商旅之至者众矣”^③。永乐以后的德州,已经成为运河沿线重要的仓储中心,随着漕运的发展,城市商业得到发展,人口也有所增加。

从德州城中各集市的名称看,集市中交易的商品大都为农家生活的必需品,不似临清城中商品种类繁多。因此,尽管“四方商旅之至者众”,但很难相信在明代中期临清城崛起之后,与之相距不远的德州还能够成为与之相颉颃的商业中心。正德五年

德州城因运河而繁荣。

① 乾隆《德州志》卷 1。

② 曹树基《中国移民史》第五卷《明时期》,第 365 页。

③ 乾隆《德州志》卷 4。

(1510年),刘六、刘七起义时,德州知州宁河在城内找不到足够多的丁壮筑罗城,就下令四乡居民移居城内,“令妇女居城内,丁壮在关厢筑罗城以卫之”^①。德州城居然还有足够的空间容纳乡村居民,可见其居住人口本不密集。按照临清的例子作一测算,明代后期的德州大约有常住居民5万~6万人。明代中后期德州的户口已经不具备人口统计的意义,傅崇兰据此进行的德州城市人口推测没有价值。

3. 济宁

在万历元年所修《兖州府志》中,济宁州辖52图,其中在城9图。济宁州城的辖图所反映的应是万历以前的图数,但也不会是洪武年间的图。在表8-2的估算中,我们将这一城市图与乡村图的比例看作洪武年间的比例,实际是高估了洪武年间济宁城人口。

济宁的兴起也和运河的漕运有关,“济当河漕要害之冲,江淮百货走集,多贾贩,民竞争刀锥,趋末者众”^②;“仕绅之舆舟如织,闽、广、吴、越之商持资贸易者,又鳞萃而猬集;即负贩之夫,牙侩之侣,亦莫不希余润以充口实,冠盖之往来,担荷之拥挤,无隙晷也”^③。万历三十七年(1609年),济宁城市“在城十四里……凡八千二百四十丁”^④。傅崇兰根据这一“丁”数,以一丁带三人的方法推算济宁城市人口,并不妥当。因为此时的“丁”与人口之间并不存在某种固定的比例关系。一般说来,明代后期区域人口的增长,并不在里甲的编制上反映出来。济宁的情况有所不同,从万历元年及以前的在城九图,发展到万历三十七年的“在城十四里”,说明城市“里(图)”的编制大约是与人口的增长同步的。但是,我们无论如何都不能肯定,具体的里数和具体的人口存在对应关系。因此,研究者也就不可能根据每里户数去推测人口。

崇祯十六年(1642年),济宁州城南关发生大火,烧毁“绅衿民

济宁在城里随
人口增加而增
加。

① 乾隆《德州志》卷2。

② 康熙《济宁州志》卷2《风俗》引万历旧志。转引自韩大成《明代城市研究》,中国人民大学1991年版,第93页。

③ 陈伯友《重修通济桥记》,康熙《济宁州志》卷8《艺文志》。

④ 乾隆《济宁直隶州志》卷5。

房数万余间,人畜遭焚者不可胜记。劫灰遍地,哭声震天”^①。济宁城南因临近运河,商旅密集。在乾隆年间的户口调查中,明代的南关,即乾隆时的南城,户数为5254,城市四隅户数仅为4917。崇祯末年的这场大火,仅南关一地就烧毁数万间,其地还有未烧之房屋,估其居民,至少应有1万户以上。与城内四隅合计,达到2万户是没有问题的。明代末年,济宁城市人口至少有10万人之多,其中包括大约5000名军人及其家属。

乾隆《济宁直隶州志》卷4记载:“其居民之鳞而托者,不下数万家,其商贾之踵接而辐辏者,亦不下数万家。”徐鸿儒领导的起义军伐济宁时,知州郑与侨征集“四关壮丁,得数万人”。傅崇兰认为这是“夸大之词”。我却认为,不同的人从三个不同的方面对济宁城市房舍、人口、壮丁所作描述都证明济宁城市之众多,怎么可以轻易地加以否定呢?究其原因,傅崇兰根据“丁”数推测的济宁城市人口仅有2.4万,他难以接受比此更多的人口。

4. 安平镇

安平镇又名张秋镇,位于兖州府寿张县东部运河边,为东阿、阳谷、寿张三县交界处的重镇,是这一区域最大的商品集散中心。章潢《图书编》卷37称:“四民辐辏,不止万家”。若此语无大的夸张,则此镇人口可达5万左右。

5. 其他市镇

青州府益都县的颜神镇,是全国闻名的手工业重镇,盛产陶瓷、煤炭和玻璃。这里人口密集,市廛丛聚。嘉靖二十四年(1545年),还筑有石城。为了生活与贸易的需要,在有些街道还设立了定期的集市。如西关大街八巷,每月三、八大集;西关西冶街,为琉璃市;东西两门街,每月一、六中集,四、九日小集;北关税务街,为窑货市;山头店:窑货,有市斗;西河:每月二、七日中集,有窑市;八陡、石马二庄,铸针,有市斗。此外还有盐店、硝店、布店、榆皮店、木炭店等^②。时人称:“陶器,出青州颜神镇,居人相袭善为陶。其

① 康熙《济宁州志》卷9《艺文志》。

② 韩大成《明代城市研究》,第140页。

規制如缸、如罌、如釜、如缶之类，殊不苦窳，其利民亦不下于江右之景德镇”^①。以此相较，景德镇居民大约 10 万人，颜神镇稍差，人口可能超过 5 万，达到 7 万~8 万人的规模。

青州府安丘县之景芝镇，“居民杂三县，盖商藪也”^②；“居民四五千家，壮哉，雄镇也”^③。估计居民为 2 万余人。

明代山东市集无完整的资料可资研究，韩大成搜集了东昌府、济南府和兖州府若干县的市集数，列于《明代城市研究》书末，本章不再罗列。这些集市，大抵属于“日出而聚，日中而散”的性质，与城市无关。

6. 小结

洪武二十四年山东东昌、兖州、济南三府合计有人口 223 万，以年平均增长 5% 计，至万历四十三年（1615 年）的 220 年间^④，人口增加 2 倍。假定各县治城市人口按同样的速度增长，则东昌、兖州和济南三府所属县城人口平均可达 8300 余人。这一人数的平均值对于县城而言，显然是太多了一点。从北京城的例子可以看出，大城市的人口难以保证高速度的增长。同样，人口较多的山东地区要使自己的城市化速度与人口增长的速度保持同步，也是相当困难的。因此，东昌、兖州和济南三府沿运城市增加的人口大约有 40 万人，占明代后期三府总人口的 6%，加上府、县城人口，明代后期三府的城市人口约占三府总人口的 9%~10%。

明代青州府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仅为 3%。220 年以后，青州府人口可增加 0.9 倍，如果城市人口能够保持同样的增长速度，府城人口可达 2.9 万，县级城市平均人口可达 1.4 万。这一人口规模过高而显得不可能，这可能暗示着，明代府、县治城市人口的增长速度低于总人口的增长速度。然而，由于颜神、景芝等镇的人口增长，青州府的城市人口可能还能达到洪武时期的比例，即占全府总人口的 6% 左右。

① 嘉靖《山东通志》卷 8《物产》。

② 万历《安丘县志》卷 5《建置考》。

③ 万历《诸城县志》卷 3《要隘》。

④ 将万历四十三年定为山东人口统计的标准时点，见本卷第十一章的有关论述。

考虑到登州、莱州两府的城市化水平可能较低,我们将明代后期山东城市化水平定为8%左右。这一比例已较洪武年间的6%有了较大的增长。

明代后期山东城市化水平为8%左右。

第三节 南直隶

一、区域中心城市

区域中心城市指的是一省范围内那些作为政治中心、经济中心或军事中心的府级城市。有些省可能只有一个区域中心城市,有些省则有两至三个,甚至有更多一些的中心城市。在明代的南直隶地区,至少有南京、苏州、扬州、淮安等4个这样的中心城市。鉴于大仓城在明代初年漕粮海运中的重要性,也将其列入区域中心城市的范畴加以讨论。

1. 南京

对于洪武时期南京城的人口数量及职业结构,我已在《中国移民史》第五卷《明时期》中作了详实的考证。概括地说,洪武四年,应天府报告说,南京城中的民户和军户合计为23463户,大约有10万口。至洪武二十四年,南京城中及郊区的居民大约有100万,只是其中有若干卫所的军人及其家属并未住在城内,估计城市在籍人口可能达到70万~80万人。若加上流动人口,如国子监的学生、轮班的工匠和商人等,则南京居民的总数可能达到90万~100万人。

洪武年间南京城市人口可能达到90万~100万人。

永乐十九年首都北迁,除了政府各衙门的一部分外,随行的还有大约13.5万名原居南京城的民人、工匠以及35卫1所的将士。军卫战士中的相当一部分原本不居于城中,故城中至少有60万~70万居民外迁,以至于南京“减户口过半”^①。大批军人、工匠外迁以后,南京失去了它作为政治中心的功能,轮班的工匠、外来的商人大大减少。这样,永乐北迁以后,南京城中的在籍居民大约只有

^①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2《坊厢始末》。

20万~30万人了。

正统二年(1437年),上元、江宁两县重编坊厢,结果两县坊厢分别只有44个和35个,合计79坊厢,较洪武时期的319坊厢,减少了四分之三。正如我在《中国移民史》中所指出的,洪武时期的南京城中的坊厢并不是按照规定户数进行编排的,根据坊厢数推测人口是很困难的。况且明代中期以后,由于大量在籍人口的避役脱籍,据此根本无法推测南京城的人口。

军人外迁以后,除直系军属随迁的外,其余丁尚有大量未随之北上。直到景泰二年(1451年)十月,这批人丁约有4万,与家属合计,则应有10万左右。按照“一丁至五丁者,全家起发,十丁以上有置成产业者,五丁起发,五丁存留屯操,二十丁至三十丁者,如例中半起留,丁多不愿留者,听从起遣”^①,其中大部分当迁往北京或顺天府境内的原军卫驻地。南京城市人口进一步减少。

据陈忠平的研究,南京城市的发展大概是在正德(1506—1521年)以后^②。他引用清人的记载,“前明(南京)之盛,在(正德)武宗南巡之后”。工商业的兴起,人口的大量涌入,使得南京由一个衰落的政治中心转而成为繁荣的工商业都市。据正德《江宁县志》上《辅行》的记载,江宁县当时要向官府承担辅行之役的行业有缎子、表绫、布绢、绒线、绫布、改机、腰机、包头、手帕、绞丝、罗纱、绉纱、打绵、荷花、油灰、枕顶、故衣、重纸、抄纸、零纸、纸扇、扇面、扇骨、表背、经书、画、冥衣、纸马、翠花、染纸、花叠、卖铁、铁锅、倒金、金箔、金线、打银、笔、倾银、卖铜、打铜、铜钱、碎铜、底皮、船板、打锡、酒坊、磨坊、柴炭、墨、铁锁、琉璃、打刀、香腊、杂物、油坊、桐油、果子、停塌、油烛、生漆、靴、医药、生药、皮熟、颜料、卖钞、厨子、销金、活猪、活羊、鸡鹅、干鱼、盐、染坊、木匠、瓦匠、鲜鱼、草席、卖木、卖竹、斜木、木桶、包索、盒柜、毡、卓器、冠带、头巾、网巾、僧帽、裁缝、茶食、打锻、天平、米豆、料砖、麻、伞、铜锭、铰纸、金银锭等95个行业。若加上上元县和不承担辅行之役的行业,行业总数还将增加。

① 《明英宗实录》卷209,景泰二年十月丙寅。

② 陈忠平《明清时期南京城市的发展与演变》,《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1期。

所以,至万历时,南京城中光是开张当铺者,即有 500 家之多^①。

时人称:“其人或为流寓,或系邻封。此等通天下皆有,惟南都为最多。”^②上引周忱所言,苏松一带的外流人口,有许多是聚居于南京的。从明代后期南京城市繁荣的景象看,南京城市人口可能达到 40 万~50 万人。

明代后期南京城市人口可能只有 40 万~50 万人。

2. 苏州

洪武年间的苏州城市人口,有正德年间的记载可供分析。王鏊在其所著《姑苏志》卷 14《户口》中说:

历观户口减耗,唯唐宋初年为甚。时更大乱,非死而徙耳。若国初户数与元末略等。盖张氏据吴,务诱其民多归之,及天兵入城,不妄戮一人,故虽更乱犹故也。百余年间宜乎倍蓰,而所登不满十万,则有由矣。盖洪武以来罪者谪戍,艺者作役,富者迁实京师,殆去十之四五,近年则又不能无脱漏及流徙他境耳。

这一段话有两层含义。其一,洪武时期苏州的人口与元末相等,是张士诚据吴时招民所致;朱元璋攻下苏州,并未屠城,苏州人口未因战争而受损。其二,从洪武至正德,时间过去百余年,人口增长可以倍计,而册籍记载的户数不满十万。究其缘由,是洪武以来人口大量流失所致,其中匠户外出和富户迁居京师就占人口之 40%~50%。只是,这里所说的“所登不满十万”是指户数,还是指口数?是指苏州府,还是指苏州城?

从引文中“若国初户数与元末略等”一句来看,这里指的是“户”数而不是“口”数。从“天兵入城”一句看,此数据似指苏州城中户数。据万历《大明会典》卷 19,弘治四年(1491 年)苏州府的在籍户口为 535409 户,2048097 口。弘治十六年户数增至 582000,口数基本不变。以所辖七县一州计,每县平均户数不足 10 万,每县平均口数则可达到 20 余万。由此看来,“所登不满十万”应当是指户数,而且是指苏州城中的户数。至于苏州城中的户数如此之

① 周晖《金陵琐事剩录》卷 3。转引自《明代城市研究》第 52 页。

② [明]佚名《庄议》,万历《上元县志》卷 12《艺文》。

少,王鏊并不认为是统计数字的错误,而是洪武以来苏州人口的外流所引起,其中匠户外流和富户迁实京师(南京)是外流人口的主要部分。

洪武年间苏州
城市人口可能为
30万人。

“所登不满十万”的意思应当是5万户以上、10万户以下,取其中数,即以7.5万户计,正德年间苏州城的人口合计约有38万,苏州城中的外流人口甚多,百余年来人口的自然增长最多与外流人口相抵消,估计洪武大移民前的苏州居民至少有6万户,约30万口。

在洪武《苏州府志》卷10《户口》的分县户口数中,洪武四年和洪武九年苏州附郭县吴县的在籍口数分别为245112和285247,长洲县分别为356486和380858,合计约为60万~66万口。其中,苏州城的人口约占半数。

明代中期,随着城市工商业的发展,苏州城市的繁荣已非昔比,莫旦描绘道:

至于治雄三寝,城连万雉,列巷通衢,华区锦肆,坊市棋列,桥梁栉比。梵宫莲宇,高门甲第;货财所居,珍异所聚;歌台舞榭,春船夜市;远土巨商,它方流妓;千金一笑,万钱一箸。所谓海内繁华,江南佳丽者。^①

关于城市规模,时人曹自守称:

苏城衡五里,纵七里,周环则四十有五里。卧龙街东隶长洲,而西则吴境。公署宦室以逮商贾,多聚于西。故地东旷西狭,俗亦西文于东也……在城之图,以南北为号,各分元亨利贞,以统部居民。南号差不及北,以地有间隙,稍远市廛。闾、胥、盘三门外曰附郭。即以闾、盘为号,而胥固略之矣。然自胥及闾,迤邐而西,庐舍栉比,殆等城中。此侨客居多。往岁寇至,议者欲于城外更筑一城,伊如半壁,以附大城,乃迄无成。^②

① 莫旦《苏州赋》,同治《苏州府志》卷2。

② 曹自守《吴县城图说》,《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五册。

按照今人的研究,明初重加修筑的苏州城呈繁体的亚字形,其南北长十二里,东西宽九里,周三十四里五十三步九分。清康熙年间重筑苏州城墙,周遭才达到四十五里^①。曹自守所称,实际已是清代城墙的周长。可能他所指只是居民居住的范围,而不是实际的城墙长度。

苏州城的居民分属于吴县、长洲两县管辖,分摊差役。居民编图,犹如乡民之编里。外来之商人人口众多,但不应役,应役者为土著,于是当地土著对于“役累土著,而利归商人”的现象颇感不满。在苏州城的阊、胥、盘三门外,由于外来商人的聚居,使得“庐舍栉比,殆等城中”。所以,当万历十年(1582年),利玛窦称苏州“是这个地区的最重要的城市之一,以它的繁华富饶,以它的人口众多和以使一个城市变得壮丽所需的一切事物而闻名”^②。明代后期的苏州城,居民可能超过50万人^③。

明代后期苏州
城市人口可能超
过50万。

3. 扬州

扬州是运河沿线重要的商业市镇,它地处运河入江之处,是“自南入北之门户”^④。官员所经,朝贡所入,盐舟南迈,漕粮北土,皆由此经。只是在明代初年,扬州旧城东面远离运河,不仅难于发挥运河沿岸城市转输贸易之功能,而且就连城市本身必需品的供应也成了一大难题。加上人口增加,城小不能容众,城区开始由东、南两方向运河延伸,城区扩大^⑤。

嘉靖中后期,为了确保新城区居民的安全,知府石茂华于旧城外环河增筑新城。城周约八里有奇。新城从旧城发展而来,旧城之东墙即为新城之西墙,故新城之周长应为三面城墙之总和,故其实在周长约为10.7里,其面积也略大于旧城。从今日实测长度

① 汪永泽《苏州的变迁和发展》,载《江苏城市历史地理》,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1982年版。

② 《利玛窦中国札记》第四卷第四章《陆路去南京的旅程》,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38页。

③ 在《中国移民史》第五卷中,我估计苏州城市居民可能超过10万人。若以本书所引资料及下文议及太仓州城的人口数量来看,这一估计显然是过于谨慎了。

④ 张宪《侍御金溪吴公浚复河隍序》,嘉靖《惟扬志》卷27《诗文序十一》。

⑤ 王振忠《明清徽商与淮扬社会变迁》,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76页。

根据城墙长度推测扬州城市人口是不准确的。南北方城市人口密度不同,同样面积的城市居住的人口数量差异很大。

看,扬州新城、旧城合计周长约为 17 里。假定扬州城与临清城的人口密度相近,万历年间扬州城市的常住人口大约为 13 万~14 万人。然而,《明季南略》卷 3 称:“扬州烟爨四十八万,至是遂空”,万历年间扬州城市人口至少有 40 万人。与临清城相比,扬州城市人口密度是它的 3 倍。

4. 仪征^①

仪征也称仪真。仪真南临大江,东有运河沟通扬州,历来就是淮南盐运的重要枢纽。洪武初年,明政府将负责盐税征收的淮南批验所设于瓜洲,“掣盐渚上,冠盖络绎,商贾繁盛,居民殷阜,第宅蝉连,甲于扬郡”^②。洪武十六年,根据兵部尚书单安仁的建议,移建批验所于仪真县南的一坝、二坝间,隶属两淮转运司。从此,仪真城市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嘉靖三十五年(1556 年),尹台在《皇明增筑月城记》中指出:

仪真东南偏邑也,然其地居江淮之会,近接吴楚,远极蜀黔,水浮陆走,贡篁漕艘,货贾颺商,竹箭木材麻丝布绮粳粟器殖所转输,东南际万里,寸产尺供,辐集京师,莫不于是焉达之。故县上下仅一水,凡绕折不数里间,津梁市巷,鳞次栉比。掣挽若呼,朝昏不绝,即名都巨镇,其盛鲜或过之。

又有记载称当时的仪真,“一邑数万家,顾城不及其什之二三”^③。洪武二十四年,仪真县的户数为 3188,口数为 16649。明代后期,若仪真全县以 3 万户计,有人口 15 万,仪真城市人口可达 3 万~5 万人。

5. 淮安

淮安府城由新旧两城组成,旧城周十一里,新城在旧城北一里,围七里零二十丈。旧城始建于东晋时代,新城为元代末年张士诚守淮安时所筑。嘉靖三十九年(1560 年),由于倭寇犯境,漕运都御史章焕疏请建造联城,即在新城、旧城之间建造一新城,称为

① 王振忠《明清徽商与淮扬社会变迁》,第 94 页。

② 嘉庆《瓜洲志》卷首《凡例》。

③ 隆庆《仪真县志》卷 14《艺文考》。

联城,又称夹城。此城“东长二百五十六丈三尺,起旧城东北隅。接新城东南隅;西长二百二十五丈五尺,起由城西北隅,接新城西南隅”^①。假定旧城、新城均为正方形,则旧城单边周长为2.5里,新城单边周长为1.7里,合计为4.2里,一里约为200丈,夹城所展合计500丈,约为2.5里,这样,三城合计周长大约为16.5里。

光绪《淮安府志》卷3《城池》在“新城”条下称:“国朝乾隆十一年督抚题准发帑饬知县金秉祚承修里墙,餽土加帮宽厚。在明季,城内居民尚有万家。”这是一城的户数,估计全城(包括旧城和联城)内的户数至少有2万户,合计应有10万口。

实际上,明代末年淮安城的人口并未局限于城中。上引资料还称:“崇祯四年上民请于漕抚李待问一浚旧城东门外濠河,一开新城北门外濠河。时新城以外,大堤以内,民居栉比,无隙地。乃买口民房,拓地挑浚。”新城以外,大堤以内的居民没有包括在“城内居民尚有万家”之中。明代末年淮安城市人口肯定突破了10万。

和其他城市不同的是,淮安府城是淮安卫和大河卫的驻地,淮安城市人口中,军籍人口占有很大的比重。

6. 太仓

元代及明代初年的太仓是作为漕粮北运的起点,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只是在元代末年的动乱中,太仓成为豪酋方国珍与张士诚争夺的重点。双方的争夺导致太仓城中人口的大量死亡。嘉靖《太仓州志·序》中说:“时民心未附于张氏,伪将吕珍守翁子桥,筑营浚濠,缘漕民倪蓬头结党,方氏大破张氏军,戮士卒五千人,惟吕珍固勇护生,被数枪。时太仓千门万户俱成瓦砾丘墟矣。方氏退兵,伪将高智广、浦万户、刘千户始筑城以御之,招流民以复业,市之方(坊)厢亦不下一万余户。”^②历经战争破坏,太仓城还能聚有1万余户居民,可见在元代漕运的鼎盛时期,城中居民至少有2万户,10万口。

^① 光绪《淮安府志》卷3《城池》。

^② 嘉靖《太仓州志·序》。本处所引为天一阁影印本,“一萬”两字漫漶不清,此据残迹判读而得。

此战之后,又爆发朱元璋与张士诚之间的战争。同一记载说:“至正丁未,皇明隆兴,丞相魏国公徐达总大军困张士诚于苏州,势若泰山之压鸟卵。张氏守太仓将士登海船悉遁。市隅耆民赉官印从降丞相麾下。丁未夏,嘉定伪官张让乌合人民以应张氏,藉刀牌千户刘百潮遣三百余人越张泾,一战大破,斩首从千余级,溺死者不可胜数。”太批太仓当地的老百姓被卷入其中。因此,战争中的死亡者就不仅仅是朱部或张部的军人,也包括这些无辜的人民。周忱指出:“忱尝以太仓一城之户口考之。洪武年间,见丁授田十六亩,二十四年黄册原该六于七里,八千九百八十六户。今宣德七年造册,止有一十里,一十五百六十九户,核实又止有见户七百三十八户,其余又皆逃绝虚报之数。”^①以每户5人计,洪武二十四年太仓城仅有45000人。加上太仓、镇海二卫城居的军人及其家属约1.1万人,合计不足6万口,是一个中等城市的规模。

太仓是一个衰落中的城市。

元代末年太仓城墙的规模可见上引明人王鏊的追溯,他指出:“弘治十年诏建州治于太仓。初太仓与镇海为卫,并治一城。戎伍编氓,错峙纷糅。至是始以州大夫临之。且割昆山、嘉定、常熟旁近地隶焉。文武并建,军民遂安。太仓故无城,伪吴张士诚始城之。周十四里有奇,城高而坚,池广而深,识者谓虽立于僭伪,而实为无穷之保障。”在元代末年的太仓城中,大约每一里城墙,对应着0.7万居民。在苏州的例子中,明代初年的34里周长的城墙中,居住着大约30万人口,平均每一里城墙,对应0.88万居民。这是江南人口密集地区一般商业城市的人口与城墙的关系。明代后期情况发生了变化,在苏州,城墙内的人口越来越密集,城市人口向城外扩散。而太仓,随着漕粮海运路线为运河取代,太仓城中人口锐减,不再重现往日之繁荣。

二、普通府、县治城市

1. 对有关资料的说明

常州府

^① 周忱《与行在户部诸公书》,载程敏政编《皇明文衡》卷27,四部丛刊本。

《毗陵志》卷3《乡都》共记武进县有89个都,6个城厢。而在天顺《大明一统志》中,武进县有408个里,与《毗陵志》所载“都”数相距甚大。这说明《毗陵志》中所记户口单位仅到“都”一级。

嘉靖《江阴县志》卷2《坊厢》称:“国朝乡统都,都统图,如宋制。南北厢易为坊,乡有十七,都五十,图三百七十四,坊三折为九。”又称:“坊曰顺化,统图四;曰太宁,统图三;曰来昭,统图二。总四境三百七十四里。里为图,图统于乡都者三百六十五,而在城之九图,虽立为坊,而其实乡之地也。”据此可知,在常州府,“图”即是“里”,图统于乡都。“坊”与“都”相似,其下辖图。由此看来,武进县的6个城厢中也应辖“图”,可惜《毗陵志》没有记载到这一级。如果按照江阴县一坊辖三图的规模,武进县的6个城厢可能辖有18图。

淮安府

万历《淮安府志》卷3《建置》分别记载淮安府附郭县山阳旧城四隅编11图,新城8个关厢坊编24图。新旧两城共编35图。分乡记有80图。在天顺《大明一统志》中,山阳县共辖101里(图),少于万历府志所载城图和乡图的总和。就一般情况而言,明代后期的里图少于天顺年间,山阳县的例外可能由新城编图所造成。淮安新城建于元代末年。战争中的城居人口不会很多,新城所辖24图,应是明代中后期随着运河漕运的发展和城市人口的增加而增设的。如此,在讨论洪武二十四年城图和乡图的比例时,对新城之图不加以考虑。

隆庆《海州志》卷1称:“张氏论曰:‘海州初编为一百一十六里,后并为六十里者,以逃亡故也。’”查各都里数,除在城坊外,其余7都皆有大批并里。因海州城坊与乡里的归并不一致,故用归并之前“初”的里数。在天顺一统志中,海州辖93里,介于“初”和万历之间。

徽州府

弘治《徽州府志》卷1《厢隅乡都》称歙县:“洪武二十四年编户二百八里,关厢一十八里,乡都一百九十里。”天顺一统志记为215里,仅比洪武之数多7里。同样的记载还可见于婺源。唯有

休宁县的记载令人生疑,府志记为 4 隅 160 里,一统志记为 205 里,相差颇多。原因在于休宁 4 隅不是“里”、“图”级的单位,其下当辖有若干里。此因资料缺乏,暂不讨论。

应天府

弘治《句容县志》卷 1 中没有关于城市坊的专门记载,却称:“廛里坊在县治东南隅石井街内,分多福、崇善二里。”类似记载中提及的里名合计有 6 个,说明句容城中至少编有 6 里。同书还记句容有乡里 173 个。在万历《应天府志》卷 19 中,句容县城有 4 坊:东南隅、西南隅、东北隅、西北隅;乡十六,里二百一十四。这一记载中的“坊”与“里”似乎不是一个单位,隅中可能还辖有“里”。因此,尽管天顺一统志中句容县的里数为 251,与府志的记载接近,但考虑到府志对城市里的缺载,分析中不采用万历府志中的里数,而以县志为准。

至于万历《应天府志》所载溧水、溧阳两县的城坊各为 8,六合城里为 2,在无法用其他资料辨别的情况下,姑且引之。从与句容及江宁、上元等县的比较来看,溧水等三县似乎不存在对城市里的低估。

凤阳府

成化《中都志》卷 4 称:“坊市街巷乡村都保镇店附坊,邑里也。易演义曰:‘坊,方也,言人所居之里,以为坊也。’”然而,细读该志卷 1,其中所载之“坊”不像编里,而是牌坊,或是街道。如凤阳,全县仅有 36 里,城中却有 104“坊”。只有“临淮县”条下记有“隅”数,却不知“隅”下是否辖“图”或“里”,故弃而不用。

2. 城里和乡里

在经过对南直隶地区有关城坊乡里记载的订正后,表 8-3 中列举了若干府县的城市坊和乡村里的数据,并对各城市人口作出估测。苏南地区的府县治城市一般以常州府和应天府为代表,但相对而言,常州府城市的代表性更强。苏北地区的城市样本已足够,皖北地区则无。由于苏北、皖北两地人口分布具有某种一致性,故苏北城市人口可作为皖北城市人口的代表。

表 8-3 洪武二十四年京师若干府、县治城市人口估测

城 市	总里数	城里	百分 比(%)	乡里	百分 比(%)	民籍总 人口	城市民 籍人口	县城平均 民籍人口	城市军 籍人口
常州府						77.6			
武进(府城)	408	18	4.4	390	95.6	23.7	1.0		
江阴	374	9	2.4	365	97.6	21.3	0.5		
徽州府	596					59.2			
歙县(府城)	208	18	8.7	190	91.3	17.7	1.5		0.5
婺源	128	8	6.3	120	93.7	13.7	0.9		
祁门等 4 县	260	0				27.8			
池州府	101					19.9			
贵池(府城)	39	4	10.3	35	89.7	7.7	0.8		
青阳县	14	2	14.2	12	85.8	2.8	0.4		
铜陵等 4 县	48	0							
宁国府	487	27	5.5	460	94.5	53.2	2.2		
宣城(府城)	216	6	2.8	210	97.2	23.6	0.7		
南陵等 5 县	270	21	7.8	249	92.2	19.6	1.5	0.30	
淮安府	717					74.4			1.1
山阳	91	11	12.1	80	87.9	9.4	1.1		
盐城等 6 县	449	23	5.1	426	94.9	46.6	2.4	0.40	0.5
清河等 4 县	177								
扬州府	413	68	16.5	345	83.5	79.4	13.1		
泰兴	104	8	7.7	96	92.3				
高邮	96	6	6.3	90	93.7				
兴化	74	26	35.1	48	64.9	6.5	2.3		
宝应	34	4	11.8	30	88.2				
通州	84	22	26.2	62	73.8				
海门	21	2	9.5	19	90.5				
句容	173	6	3.5	167	96.5				

续表

城市	总里数	城里	百分比(%)	乡里	百分比(%)	民籍总人口	城市民籍人口	县城平均民籍人口	城市军民籍人口
溧阳	218	8	3.6	210	96.4				
溧水	112	8	7.1	104	92.9				
六合	19	2	10.5	17	89.5				
仪真	14	2	14.3	12	85.7				0.5
海州	116	3	2.6	113	97.4				

资料来源:成化重修《毗陵志》卷3《乡都》;弘治《徽州府志》卷1《厢隅乡都》、卷2《户口》;万历《淮安府志》卷3《建置》;万历《应天府志》卷19;弘治《句容县志》卷1;嘉靖《江阴县志》卷2《坊厢》;隆庆《仪真县志》卷1;隆庆《海州志》卷1《图里》。

据表8-3,就洪武时期京师地区的一般府、县治城市人口,我们可以得出以下几点认识。

苏南地区普通
府城约有1万人
口。

其一,明代初年的苏南是人口的最密集区,这一区域的普通府城人口可以常州城为代表,大约为1万人。即是说,镇江、松江两府府城的人口可能分别为1万人左右。池州、徽州、宁国、淮安四府各府城人口大体为1万人左右。其中,宁国府城人口最少,只有0.7万,徽州府城人口最多,达到1.5万。同处皖南山区的宁国、徽州两个府城,合计民籍人口为2.2万,平均每个府城仍为1.1万,与京师地区府城人口的平均水平相同。对于宁国府城来说,相邻的徽州府城和南京城构成对这一区域人流和物流的吸引,所以宁国府城难以获得较大的发展。从区域人口和经济发展的水平看,苏南地区的府城人口理应更多一些。但是,这一人口的密集区域分布着两个庞大的中心城市:南京和苏州。在区域经济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前提下,其他府城的人口就不可能太多。

《明武宗实录》卷187记载正德十五年(1520年)六月壬午,“安庆府火,延烧近城民居几五百家”。此应指城外近城民居。据此估计整个城市居民可达数千户,与对洪武府治城市人口的估计大体吻合。

普通县城约有
4000人口。

其二,婺源县是徽州府属之大县,就里数而言,祁门、黟县、绩溪三县的里数总和不及婺源一县。因此,婺源县城人口多达9000人,并不是徽州府属县城人口的平均水平。从其他各府情况看,普通县城人口的数量约为4000左右。

以婺源县的情况作一参照,估计苏州、松江等府的县级城市人口也可能达到9000人左右的规模。而在苏南西部各府属县,县城人口的数量可能要少一些。

仪征的情况需要加以说明。仪征也称仪真,南临大江,东有运河沟通扬州,历来就是淮南盐运的重要枢纽。洪武初年,明政府将负责盐税征收的淮南批验所设于瓜洲,“掣盐渚上,冠盖络绎,商贾繁盛,居民殷阜,第宅蝉连,甲于扬郡”^①。洪武十六年,根据兵部尚书单安仁的建议,移建批验所于仪真县南的一坝、二坝间,隶属两淮转运司。从此,仪真城市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嘉靖年间,这一城市人口可能达到数万人的规模。只是需要指出的是,洪武二十四年仪征处于城市发展的初期,土著居民甚少,即使因盐税征收而成为著名的商埠,大量的商人及其他外来人口未必能够编入洪武二十四年的当地里甲。

兴化的情况也很特殊。在京师所列各县中,它的城市坊厢比例最高。计其城市人口,竟多达2.3万。元代末年,朱元璋攻下扬州,得到的是一座空城,“城中居民仅余十八家”^②。这18家居民指的是土著人口,事实上,“其余皆流寓尔”,说明外来移民已经迁入。傅崇兰以宋代扬州城市与附郭县的人口比例推测洪武九年扬州府城有人口9000,与常州等城的规模相差不多。只是,由于滨海盐业和盐运业的兴起,大批盐业人口集中于扬州府境之东部,作为府城的扬州地处偏西,而兴化辖境辽阔,有大批盐业人口聚集。这可能就是造成该县县城人口众多的原因。

通州城市人口比例甚高可能也是同一原因。此外,在元末明初的战争中,通州一带少受扰攘,也可能是通州城市得以保全,城市人口众多的原因。只是由于不详通州人口总数,因此,对其城市人口无法作出准确的估计。

另外,万历二十五年(1597年)三月癸卯,“泗州大火,延烧民房四千四百余间,烧死男妇五人。盱眙县同时火,延烧民房一百六

① 嘉庆《瓜洲志》卷首《凡例》。

② 《明太祖实录》卷5。

十余间”^①。这场大火从淮河北岸烧到淮河南岸,泗州城可能成为一片焦土。问题是,一间房是否就是一幢房?以每户两间民房计,万历时期的泗州城至少有 2000 余户,合计 1 万多人口。如以一间房即一幢房计,则有 4000 余户,合计约 2 万多口。我倾向于按两间一幢房的方法计算,从洪武后期至此,泗州城市人口从 4000 余人增加至 1 万余人,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约为 4.5%。

表 8-3 中有城“里”记载的地区共有 3263 里,其中城市里为 217 个,城里所占比重为 6.7%。以城市人口计,若不考虑卫所军人及其家属,在有人口记载的地区,合计共有 271.4 万人,其中城市人口为 23.1 万,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 8.5%。

洪武二十四年京师地区的总人口为 1249 万(含军卫人口),其中京师(南京城)及苏州两城人口就多达 130 万,占 10.4%。如果不将城市及郊区的卫所军人及其家属算作城市人口,则京师、苏州两城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降为 6.4%,京师地区的城市人口约占总人口的 13%~15%。

洪武时期京师地区城市化率为 14% 左右。

三、工商业市镇^②

南直隶地区是明代工商业市镇数量最多,人口最多的区域。有关这一区域市镇史的研究,其他学者已经作了大量的工作。在他们工作的基础上,兹仅就市镇分布和市镇人口的数量,分别论述如下。

1. 市镇分布

表 8-4 揭示了明代后期南直隶地区的市镇分布。

表 8-4 明代后期南直隶地区的市镇分布

府	州	镇	市	合计	府	州	镇	市	合计
苏	州	45	50	95	松	江	42	20	62
常	州	51	49	100	镇	江	12	6	18
应	天	16	63	79	淮	安	57	46	103

① 《明神宗实录》卷 308。

② 据樊树志《明清江南市镇探微》,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续表

府	州	镇	市	合计	府	州	镇	市	合计		
扬	州	54	65	119	徐	州	2	40	42		
和	、	滁	州	11	23	34	池	州	19	0	19
庐	州	25	13	38	凤	阳	24	199	223		

资料来源: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41~149页;樊树志《明清江南市镇探微》,复旦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478~515页;韩大成《明代城市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666~680页。

明代后期南直隶地区的镇市已有相当的数量,只是一般说来,所谓的“市”或“集”并无城市的意义,不作讨论。就镇的数量看,苏州、松江、常州、扬州、淮安四府每府镇数约为40~60个,其他各府的镇数多在25个以下。各府之中,滁州无镇,徐州府仅有2镇。镇江和应天两府的镇也相当少。虽然镇的数量多少可以大致反映各地商品经济的活跃,但镇的数量多少并不能完全反映城市人口的多少。要了解各地“镇”的人口多少,就需对各地“镇”的人口进行进一步的分析。

2. 以吴江县为中心的讨论

盛泽镇

明代初年的盛泽原名青草滩,是一个居民仅有五六十户的聚落^①。成化年间,“居民附集,商贾渐通”^②;嘉靖年间发展成为一个市,“居民百家”^③。万历、天启年间,盛泽由市发展成镇。

刊于天启七年的《醒世恒言》中有一篇《施润泽滩阙遇友》,具体描绘了盛泽镇的繁华景况:“苏州府吴江县离城七十里,有个乡镇,地名盛泽。镇上居民稠广,土俗淳朴,俱以蚕桑为业,男女勤谨,络纬机杼之声,通宵彻夜。”^④有关施润泽的故事可以虚构,但作为当地人的冯梦龙对于盛泽镇所见所闻,应该是可信的。万历、天启年间的盛泽已经是一个丝织业的大镇了。

① 光绪《盛湖志》卷1《沿革》。

② 乾隆《盛湖志》卷上《沿革》。

③ 嘉靖《吴江县志》卷1《疆域》。

④ 冯梦龙《醒世恒言》卷18。

盛泽镇的规模到底有多大呢？冯梦龙在同一篇小说中继续说：“市河两岸绸丝牙行，约有千百余家。远近村坊织成绸匹，俱到此上市。四方商贾来收买的，蜂攒蚁集，挨挤不开。”明代后期盛泽镇的绸丝牙行达到“千百余家”的话，则一般居民人口不会少于万家。康熙年间的记载称，盛泽镇“商贾辐辏，居民万有余家”，“蕃阜气象诸镇中推为第一”^①。乾隆《盛湖志》卷上《沿革》说：“今则万家烟火，百倍于昔，其热闹与郡闾门埒。”从这三条资料的记载来看，明代后期，盛泽镇万有余家的规模已经大体确定。以人口计，盛泽镇上大约有5万常住人口。

樊树志指出：“盛泽镇作为一个丝绸业中心的兴起虽在明代后期，但其四乡的丝织经营却由来已久了……早在盛泽还未成市之时，即成化、弘治以来，四乡农家已精于机丝绫绸之业，盛泽周围四五十里间，农家都已经把绫绸作为主业，或自织，或雇人织挽，丝织业产品价格的高低，成为决定当地农家‘有岁无岁’的主要依据。”^②正是由于盛泽镇的产业规模决定于周边农村的家庭手工业，因此，其常住人口的规模也就不可能无限制的发展。

震泽镇

震泽位于吴江县治西南九十里。宋代称震泽市^③，元代仍是一个小市，居民仅有数千家^④。明成化年间，居民增至三四百家，市廛繁荣，逐渐形成一个镇。有记载称：“有巡司、寺观，居民亦千百家，自成市井。”^⑤正德、嘉靖年间，震泽仍是“地方三里，居民千家”^⑥。直至清代初年，才有记载称：“货物并聚，居民且二三十家”^⑦，俨然一方巨镇。

平望镇

平望镇位于县治东南40里处，宋元时代已经形成市集。元末

① 康熙《吴江县志》卷1《市镇》。
 ② 樊树志《明清江南市镇探微》，第290页。
 ③ 洪武《苏州府志》卷10《商税》。
 ④ 正德《姑苏志》卷18《乡都》。
 ⑤ 弘治元年《吴江县志》卷2《市镇》。
 ⑥ 嘉靖《吴江县志》卷1《疆域》。
 ⑦ 乾隆《震泽县志》卷4《疆土·镇市村》。

明初,平望由市成镇,“明初,居民千百家,百货贸易如小邑”^①。又有记载称:“当是时(洪武初),兹地为八省通衢,冲繁最剧,地方三里,居民千家,百货凑集,如小邑然。”^②交通及商业造就了平望的繁荣。嘉靖年间,平望因倭患而一度中衰。万历以后,平望重新崛起,成为长江三角洲地区著名的米市。如果此时的常住人口是明代初年的1倍,也应有1万人左右。

同里镇

同里镇位于吴江县治东十余里,宋末元初即已成镇。明代初年,同里镇“地方五里,居民千余家,室宇从密,街巷透迤,市物沸腾,可方州郡,故局务税额逾于县市”^③。正德、嘉靖年间,居民增加至二千余家^④,人口达到万人以上。

黎里镇

黎里在宋代是一个村落,元代形成市^⑤。弘治年间发展成为吴江县的一个大镇,“居民千百家,舟楫辐辏,货物腾涌,喧盛不减城市,盖一邑之巨镇也”^⑥。嘉靖年间,黎里镇的商业有了发展,“地方四里,居民二千余家,货物贸易不减城市”^⑦;其人口也达到万人以上的规模。

新杭市等

嘉靖《吴江县志》卷1中所载之市,有江南市、八斥市、双杨市、严墓市、檀丘市、梅堰市、盛泽市、新杭市、庵村市。新杭市“居民千家成市”,具有相当大的规模;梅堰市“居民五百余家,自成市井”,人口也在2500人左右;庵村“居民数百家,铁工过半”,是一个以铁器制造业为主要内容的手工业市。其余语焉不详,当作人口大约为200户的小市处理,这些市的人口少,商业活动相当微弱,非农人口的比例很低,不属于城市的范畴。

① 乾隆《吴江县志》卷4《镇市村》。

② 道光《平望志》卷1《沿革》。

③ 嘉靖《吴江县志》卷1《地理志·疆域》。

④ 同上。

⑤ 嘉庆《黎里志》卷12《杂录》。

⑥ 弘治《吴江县志》卷2《市镇》。

⑦ 嘉靖《吴江县志》卷1《疆域》。

至此,可以讨论吴江县的城市人口比例了。上引资料称平望镇,“当是时(洪武初),兹地为八省通衢,冲繁最剧,地方三里,居民千家,百货凑集,如小邑然”^①。拥有千家居民的平望镇犹如一个小的县城,而吴江,是苏州府辖之大县,其县城人口当然不止区区5000人,估计明代初年的吴江县城可能达到1万人左右的规模。与此同时,平望、同里两镇人口各在千户以上,与县城合计,吴江县的城市人口大约为2万,占当时全县36.8万总人口的5.4%。吴江县市镇总户数可达1.8万户,合计约9万口。以3.4‰的年平均增长率计,崇祯三年(1630年)左右,吴江县人口总数可达83万,城市人口占11%。较之明代初年,有了很大的增长。

3. 以常熟县为中心的讨论

如果说吴江县是苏州府属大县,那么常熟县则是苏州府辖之小县。选择常熟县作为研究对象,可以全面把握苏州府各类辖县的城市人口。

常熟县梅里镇“至明中叶而渐盛,民物殷阜”^②;嘉靖年间,“南北鬻烟火不下数千百家”,“居民可二千余家……有通泰、苏、湖商舶”^③。又如福山镇,同一资料记载,“居民可二千家,邑之巨镇也,有商舶”。另外,该县的沙头市、支塘市居民均为“居民二千余家”。

按照樊树志的研究,明代常熟县有梅李、许浦、庆安、福山和常熟(县城)五镇。另有杨尖等8市(县市不计)。事实上,还应加上璜泾一市。只是由于行政区划的变化,明初属于常熟所辖之璜泾,弘治十年改属太仓。璜泾在宋元时期就是常熟县的大镇。元末兵火之后,全镇化为废墟。成化年间,本地人赵壁在废墟上盖屋数百间,招徕商旅,称为赵市。清代成镇。

在嘉靖《常熟县志》中,沙头、支塘已经发展成为居住有2000余户的超级大市,实际上已成镇。因此,到明代后期,常熟五镇二

① 道光《平望志》卷1《沿革》。

② 嘉庆《梅里志》序。

③ 嘉靖《常熟县志》卷2《市镇志》。

市大约有 1.5 万户,约 7.5 万人口。

按照与吴江县同样的方法进行测算,明代末年,常熟县人口(包括划给太仓的一乡)大约有 61 万,城市人口约占全县人口的 12.3%。

据此,我们可以推测明代初年苏州府各辖县的城市人口占当地总人口的 5%左右,明代末年这一比例上升至 11%~12%。如以全府计,洪武二十六年苏州府人口总数为 235.5 万,按 3.4%的年平均增长率,明代末年人口总数可达 326 万,其中苏州府城约有 50 万,占总人口的 9.5%;在扣除苏州府城人口后的 476 万人口中,约有 11.5%属于县城及市镇人口,合计约有 55 万口。这样,明代末年苏州府的城市人口多达 105 万以上,占全体人口的 20%^①,这些城市人口的半数居住于苏州府城中,其余居于各县县城及各大市镇中。

4. 苏南其他地区

松江府城人口远不及苏州府城人口,松江府属市镇规模也不及苏州府,故推测明代后期松江府的城市人口最多占总人口的 10%。

在明代的文献中,我们迄今尚未查获有关常州、镇江、应天三府市镇人口的记载。一方面,文献的缺载使我们无从深入了解三府的市镇人口;另一方面,研究者在这三府尚未发现太的工商业市镇。尽管明代后期这三府的“镇”数不少,但对其规模大小则不乐观。推测明代后期常州、镇江两府城市人口最多占总人口的 8%。

应天府的情况有所不同。尽管该府仅有 16 个镇,少于苏南东部各府的镇数。但是,南京城以其庞大的规模,承担了区域中心城市的功能。洪武二十六年应天府的民籍人口数为 140 万,以 3.4%的增长率计,至 1630 年,其人口数可增至 315 万左右。此时,南京城市人口可能为 50 万,占全府人口总数的 16%左右。加上 16 个镇

^① 笔者在《中国移民史》第五卷中对苏州府城市人口比例低估,主要原因在于对苏州城市人口低估。特此说明。

上的居民,应天府的城市人口可能达到全部人口的17%。

5. 苏北和安徽地区

苏北和安徽地区可以分为两个区域,一是商品经济不发达区域,安徽和苏北的徐州、淮安府的大部分地区属于此类地区;一是商品经济发达的区域,如扬州府和淮安府的一部分属于此类区域:盐业和漕运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从表8-4中的记载来看,徐州府仅辖2镇,排名属各府之末。淮安府北部非沿海地区的情形与徐州府类似。隆庆《海州志》卷1称:

张氏论曰:“余视城四隅皆荒垣颓址,中间一市,仅居其半。问之故老云:弘治前军民屋宇鳞次栉比,衣食饶裕,弦歌之声不绝。自刘六、刘七之乱,再经荒疫,乡村残落,而城郭军民亦渐死徙,至今不可再复。”

张氏论曰:“海州地广而盗贼多窃伏草野,故民聚十家而为镇,其散在各乡村以便田事者不过四五家,皆与镇为声援。镇设老人二人以主勾摄、游徼,大镇倍之。”

海州州城因地方民变而萧条败落,镇则不然,镇本来就无所谓商业之意义,不过是乡村人民聚居之所。只是“民聚十家而为镇”则过于夸张,十家之镇,根本就没有设老人的必要。这一类的“镇”到底有多大呢?请读读安徽地区的记载。

万历《望江县志》卷1称:“雷港镇,在县东三十里。港口有兵守之,民居有百余家,往来舟楫泊于此,屈大夫庙在焉。”以前曾是巡检司驻地,后迁之花扬镇。又有:“杨湾镇,县西南三十里,民居百余家,旧有巡检司,今迁急水镇,址存。”与雷港镇的情况相同。再如香草镇,“县西三十里,民居八十余家,泊湖所在焉,万历九年裁革”。其他如苏家嘴镇、新沟镇和埭沟镇等,都是居民只有70~80户的小镇,这些所谓的“镇”,还不如苏南地区一般的“市”,无论从人口数量,还是从商业规模上看,都不足以城市论之。尽管这些镇上,有着一定规模的商业活动,如香草镇,“秋冬客旅鬻贩鱼盐,舟聚于此”,如苏家嘴镇,“秋冬鬻贩鱼盐,舟聚于此”,但商业规模

小,难以聚集更多的市镇人口。就安徽地区而言,明代后期的城市人口比例不会高于明初。

苏北扬州府属沿海各地,分布着一批与盐业有关的市镇。王振忠指出,盐场场署所在,一般都形成镇集。此类场镇,其设置主要是为了管理场产,因系盐官所在,一般都有街市。这些街市为常市,与农村的墟集不同。如明代的小海场,“自南闸穿场者三街,厦屋渠渠,开典当者七家,富庶甲于诸场”^①。这类场镇的常住居民超过 2000 人大概是没有问题的。至清代,东台、阜宁分别由原来的东台镇和庙湾镇升格立县,可以想象明代此两镇可能有相当多的人口。仅以通州、泰州 20 个盐场计^②,就有城市人口约 4 万。

洪武二十四年,扬州府人口为 84.4 万,以 4.5% 的年平均增长率计,崇祯三年(1630 年)有人口约 245 万。设普通县治人口占总人口的 6% (不包括仪征),则有人口 15 万。再加上扬州、仪征及各盐场镇的所有城市人口共 49 万,合计城市人口 64 万,占总人口的 26.1%。

总而言之,明代后期南直隶地区的城市化水平与洪武时期一样,也呈现出不平衡的态势。扬州府城市化水平最高,城市人口达到总人口的 26%,苏州府城市人口比例为 20%,应天府城市人口比例约为 17%,安徽地区的城市人口比例可能仅为 6% 左右。合而计之,明代后期南直隶地区的城市人口比例约为 13%~14%,与明初相比,并无变化。这就是说,明代区域城市人口的增长速度,并未超过区域总人口的增长速度。明代后期江南市镇的发展,在中国城市发展史上,只有区域的意义,别无其他。

明代后期南直隶地区的城市化率约为 14%,与明初相比,并无变化。

① 林正青《小海场新志》卷 8《风俗志·习俗》。

② 王振忠《明清徽商与淮扬社会变迁》,第 107 页。

第九章 城市人口(下)

第一节 福建

一、城里和乡里

福建的“里”与其他地区不同，本节讨论以“图”为单位展开。

对明代福建城市人口的研究，主要依据弘治《八闽通志》卷 15 中有关“乡都”的记载。所谓“乡都”，即乡村和城市。该志有福建各府城市坊厢和乡里记载，使我们可以据此进行城市人口的推测。在本卷第三章中，我们已经说明，福建的“都”和“里”与明代其他地区“里”含义不同，我们的讨论主要以“图”为单位展开。以闽县为例，说明该书对“乡都”的记载格式：

左一坊、左二坊、左三坊上三坊各统图三、南津坊统图四。

凤池西乡，在府城东南。旧名双桂乡，有都尉、联荣、上仁、棠阴、崇贤五里。宋并为崇贤里。崇贤里统图三。

凤池东乡在府城东二十里……

以下各乡记载略而不引。合而计之，闽县所辖城中 4 坊共有 13 图，凤池西乡由于未注明距府城的里数，使人感觉到它是一个郊区乡，可作为城市辖图处理。实际上闽县所辖城市里为 16 图。福州府城的另一附郭县侯官，根据同一原则处理，可知其城市里辖于桂枝乡，共有 2 坊一厢，合计 9 图。福州府城 7 个坊厢共辖 22 图，加上郊区，共有 25 图。

也有不同的情况。如连江县宁善乡，所辖钦平上里和钦平下

里,属县城里,而同一乡所辖之二十六都、二十七都和二十九都,则距县城远达25~100里不等。对各座城市“图”的辨析,除了标明“坊”或“厢”的外,主要根据所处位置来判定。如永福县:“中和乡,在县南三十步。宋元名通北,国朝改今名。宋、元及国朝有光德、高盖、官贤三里,与今二里为五。今并为二。”它们是元辅里和新丰里;如建宁府建阳县,共辖一坊十八里,凡统图二百二十,其县坊统图七,同由里统图十,在县东一里许;三桂里,在县南一里许,也是统图十。皆作为城市“图”看待。此类分析,本节不一一说明。

弘治《八闽通志》所记载的城图和乡图是弘治年间的图数。自洪武至此,各地图数都发生了一些很大的变化。最主要的变化是各地图数处于不断归并之中。以漳州府南靖县为例,记载曰:“旧辖二坊七里,统七十二图。宣德年间省一坊,各里所统图亦渐省。今见辖二十七图。”再如龙溪县,“国朝分在城二隅,附郭分三厢,在乡为十五都。永乐间省一厢,见辖一百五十二图”。假定除泉州以外,城坊和乡图的归并速度是一样的,则这一比例可用来推测洪武时期的城市人口。兹以府为单位,将洪武时期福建各地的府、州、县城人口推测如表9-1。

表9-1 洪武二十四年福建各地府、县治城市人口估测

人口单位:万人

城 市	总图数	城图	百分 比(%)	乡图	百分 比(%)	民籍总 人口	城市民 籍人口	县城平均 民籍人口	城市军 籍人口
福州府	620	66	10.6	554	89.4	44.0	4.7		
闽县(府城)	126	16	12.7	110	87.3	9.0	1.2		1.9
侯官(府城)	68	9	13.2	59	86.8	4.9	0.7		
其他8县	426	41	9.6	385	90.4	30.1	2.9	0.36	
建宁府	855	76	8.9	779	91.1	65.0	5.8		
建安(府城)	143	6	4.2	137	95.8	5.1	0.2		1.1
瓯宁(府城)	192	15	7.8	177	92.2	9.0	0.7		
其他5县	520	55	9.6	465	90.4	50.9	5.4	1.10	
漳州府	335	29	8.7	306	91.3	44.0	3.8		

续表

城市	总图数	城图	百分比(%)	乡图	百分比(%)	民籍总人口	城市民籍人口	县城平均民籍人口	城市军民籍人口
龙溪(府城)	152	10	6.6	142	93.4	20.0	1.3		1.1
其他4州县	183	19	10.4	164	89.6	24.0	2.5	0.63	
汀州府	249	49	19.7	200	80.3	27.5	5.2		
长汀(府城)	51	9	17.6	42	82.4	6.1	1.1		0.5
其他5县	198	40	20.2	158	79.8	21.4	4.1	0.82	0.5
延平府	505	-	-	-	-				
南平(府城)	93	-	-	-	-				
其他5县	412	53	12.9	359	87.1	44.0	5.7	1.14	
邵武府	321	27	8.4	294	91.6	23.6	2.0		
邵武(府城)	170	9	5.3	161	94.7	12.5	0.7		0.4
其他3县	151	18	11.9	133	88.1	11.1	1.3	0.43	
福宁州	135	-	-	-	-				
本州(州城)	80	-	-	-	-				
其他2县	55	4	7.3	51	82.7	7.9	0.6	0.30	

资料来源:图数见弘治《八闽通志》卷15至卷16。人口数见本卷第四章。

说明:

[1] 福州府长乐县记为25都,2隅。据万历《闽大记》改为115图,理由详见第四章。其隅数按此比例增至9图。

[2] 建宁府松溪县记为25都,无隅。松溪县的“都”与“图”不同,且无城市“都”,此略而不计。与此相应,建宁府的总人口不包括松溪县人口。建宁府分县户口见嘉靖《建宁府志》卷12。

[3] 延平府南平县缺城市图的记载。

二、区域中心城市

1. 福州

福州是福建省会。从城市民籍人口的数量看,不足2万,但驻军却有3卫,合计17个千户所,共有军人及其家属约5.7万人,设其中三分之一驻于城中,也几乎与城中民籍人口相等。和洪武时

卫所人口构成省会城市人口的主要成分。

期所有重要的省会城市一样,卫所军人及其家属构成城市人口的主要成分。

2. 泉州

泉州是一个衰落中的中心城市。宋元时期的泉州处于对外贸易极盛时期,它是当时中国最大的对外贸易港口,也是当时中国最大的工商业城市。明初,为了孤立盘踞在沿海岛屿上的元朝残余势力,一反宋、元时代积极提倡海外贸易的政策,实行严格的海禁,“寸板不许下海”,“敢有私下诸番互市者,必置之重法”,“凡番香、番货、皆不许贩鬻,其见有者,限于三月销尽”^①。元代末年,泉州的色目人赛甫丁等发动武装叛乱,连年混战;加上陈友定盘踞泉州,连续多年的战乱,使泉州的社会经济遭到破坏。更为严重的是,战乱和海禁使得长期以来客居于泉州的阿拉伯商人纷纷撤离泉州回国,泉州港失去了传统的贸易伙伴,泉州海港的地位从此一落千丈。

泉州是一个衰
落的城市。

明代前期,泉州市舶司的职能,从前代管理全部对外事务,萎缩为“惟理贡船,不复开海市”^②。所谓“惟理贡船”,仅仅为接待来自琉球的贡使。日本和东南亚一些国家的商人利用琉球被允许来泉州的规定,常先将货物运到琉球,然后假借琉球的名义与泉州进行贸易,泉州的商人也将外贸货物带到琉球去互市,泉州的海外交通航线便转向了日本及东南亚。泉州的对外贸易艰难地维持在一个很低的水平上。

据本卷第四章的论述,洪武二十四年泉州府约有 53 万余人。洪武时期泉州府的附郭县晋江县的图数多达 262 图,应是泉州城市人口密集所致。弘治年间,晋江坊厢仅剩 20 个,晋江辖图仅剩 135 个。假定在洪武年间,晋江农村人口可编 130 图,城市图约为 132 个,按照本卷第四章所述,福建平均每图约有 161 户,则泉州尚有 21120 户,大约有人口 11 万。事实上,如加上不入当地户籍的商旅,泉州城市人口可能达到 15 万人。弘治年间,整个泉州城

^① 《明太祖实录》卷 231,洪武二十七年三月甲寅。

^② 高岐《福建市舶提举司志·官职》。转引自王育民《中国历史地理概论》上册,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667 页。

只编有 20 图,合计约有 16000 人。加上军卫的军人及其家属,全城合计不过 2 万余人,只是一个中等规模的府城了。

3. 漳州

福建对外贸易的中心转到漳州地区。

泉州衰落以后,福建对外贸易的中心转到漳州地区。月港的兴起,就是私人贸易繁盛的结果。事实上,洪武时期,漳州城的民籍人口就达到 1.3 万,加上卫所军人及其家属,合计约有 2.4 万人口。估计在明代中期,漳州府城人口会有更快的发展。

嘉靖年间,倭寇活动猖獗,福建社会动荡不安。泉州府的南安、永春、安溪、安海等县城均曾被倭寇攻陷,所到之处,皆为焚毁屠戮,人口大量死亡。最大的一次人口死亡发生在漳州府城,嘉靖十一年(1532年)，“壬辰之乱,城中人民饿死七十余万。乡居者亦以疾疫耗,隅都里户了额悬缺,而龙溪尤甚”^①。这一记载的准确性令人怀疑。根据我在本卷第四章中的论述,洪武时期漳州府所辖五县合计约有 69734 户,439557 人。即使以年均增长 5‰ 计,嘉靖十一年,漳州全府人口也只有 88 万,尽管漳州府城中的死亡人口还应该包括乡间逃来的避难者,但这一人数也实在太多了。

嘉靖四十一年,因倭乱、瘟疫和水灾,漳州城市人口大量死亡。

泉州城的灾难发生于嘉靖四十一年,“郡城瘟疫,人死十之七。市肆寺观,尸相枕藉,有阖户无一人存者。薰蒿凄怆,不可忍闻。市门俱闭,至无敢出。四十三年五月,淫雨不止,大水入郡城,乡村皆浸,人畜多死”^②。瘟疫过后,则是大水,泉州人口的 70% 死于此疫。瘟疫的起因仍可归结于倭乱,乾隆《晋江县志》卷 15《纪兵》说:

先是嘉靖二十六年厉禁不许通番贸易,寻复通倭。倭以巨航至者,漳泉人往往诈负其值,遂生嫌隙,而倭患以萌。三十四年十一月庚申,倭犯泉州。三十五年倭自福清海口入寇泉州……四十一年壬戌,倭自漳州掠同安,正月历劫晋江屿头、沙塘、陈坑、石茵等处……数年田亩遍为草莽,斗米直钱百二十文,民逃生入城,无食待毙,瘟疫盛行,死者相枕。知县邓洪震措置收埋,万分巡于开元寺设法施粥,民饿极,有食粥立

^① 康熙《漳州府志》卷 11《田赋》。

^② 乾隆《晋江县志》卷 15《祥异》。

毙者……二月倭寇永宁卫城……三月倭复来攻,城再陷,军民为其杀伤几尽……先是倭寇入泉,皆漳人为向导,后悉本州人借倭名纠党肆掠……是年秋新倭自海口登岸,围攻兴化城数月,十一月二十八日城陷,据城三月,官民被杀无数。至四十二年正月始去。

据此我们有理由怀疑嘉靖十一年漳州城人口死亡,也有可能是瘟疫而不仅仅是饥饿所致。从这段记载中,我们可以知道,嘉靖年间闽南地区的所谓“倭乱”,在很大程度上是正常的国际贸易被禁止之后,民间走私贸易活动中各种利益集团的火拼和冲突。其中即有漳泉人与日本商人之间的冲突,也有漳、泉人之间的冲突,还有泉州人内部的冲突。这是因为海禁后,不仅泉州城中从事海外贸易的商人生计出现了问题,而且与这座城市有关的其他各类人口的生计也会出现问题。经济危机很快转化为一场社会危机,泉州城的衰败就是不可避免的了。同样,作为走私贸易中心的漳州在这一冲突中也蒙受了致命的打击,以致最终未能取代泉州成为新的对外贸易中心。

三、普通府、县治城市

据表 9-1,除邵武府外,福建的普通府城民籍人口多在万人左右,达到京师地区同类城市的规模。有意思的是,在建宁、长汀和延平三府,县级城市的民籍人口平均也在万人左右,与普通府城人口相当。邵武府、福宁州的县级城市人口较少,与京师地区普通县城人口相当。

汀州府城市人口的众多在福建各府中是相当突出的。不仅府城民籍人口达到 11000 人,县城平均民籍人口也多达 8200 人,府、县城人口占全府人口的 20%。实际上,若加上卫所军籍人口,城市人口的比例还可以增加。南宋晚期,汀州地区府、县城人口比例高达 32%^①,明初汀州府、县城人口比例较南宋已有所下降。

汀州府、县治
城市人口众多。

排除因缺少城市“图”记载的地区,表 9-1 中共得 2847 个图,

^① 梁庚尧《南宋城市的发展》,《食货月刊》复刊第十卷第十、十一期,1981年。

其中城市“图”有 304 个,府、县治城市人口率达到了 10.7%。以人口计,在不考虑卫所军人及其家属的前提下,有城市“里”记载的人口共 256 万,其中城市人口 27.8 万,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 10.9%。如果我们考虑泉州的城市人口,则福建城市人口的比例可以上升到 14%~15%。

福建的卫所设置多不与府、县同治。如在福州府福清县方民、新安二里间,设有镇东卫城;在泉州府晋江县东南 20 里,设永宁卫城;在漳州府漳浦县东二十三都鸿江,设镇海卫城;在兴化府城东北武盛里,设平海卫城^①。福建卫城的单独设立,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对付倭寇而采取的措施。从人口数量上讲,这些卫城所在地,都达到城市的规模,但在洪武时期,却是一个个纯粹的军事据点。只有到明代后期,随着非军事人员的增多,这些卫城才越来越像市镇了。

四、工商业市镇

福建市镇资料主要来自弘治《八闽通志》卷 14 至卷 15《坊市》。我们所讨论的市镇是指单独成为聚落的地理单位,不包括府、县城内作为贸易场所的“市”。兹将各府市镇数量列如表 9-2。

表 9-2 明代中期福建分府市墟

府州	市	墟	府州	市	墟	府州	市	墟
福州	5	0	建宁	21	0	泉州	4	0
漳州	7	0	汀州	4	12	延平	15	8
邵武	9	16	兴化	4	0	福宁	1	0

资料来源:弘治《八闽通志》卷 14 至卷 15《坊市》。

据表 9-2 进行分析,可以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即沿海各府仅有市而无墟。以市的总数计,沿海五府州(即宋代下四府)合计有 21 个市,山区四府(即上四府)合计有 49 个市,另有 36 个墟。但是,我们却不可说,上四府的商品经济要比沿海更活跃,也不

^① 弘治《八闽通志》卷 13《地理·城池》。

可以说,山区的市场发育水平比沿海更高。

仔细分析,我们发现,沿海地区的市大都是沿海港口型的商业贸易中心。如福清县牛石头市,“在县东南平南里,旧蕃舶所聚之地”;迳港市,“在灵德里。乃海舟所聚处也”。兴化府莆田县的涵头市,“在府城东北。市濒海港,鱼盐之所聚,商贾之所集,亦莆名区也”;白湖市,“在府城东……东引沧江,介延寿、木兰二水之间,南北商舟会焉”。即使是处于内陆的福州府古田县,其所辖虾溪市,也是一个重要的商品集散中心,它位于“县南大江之滨,俗呼虾溪头。其地适当古田大路之冲,水口、黄田两驿之间,商旅多泊舟于此”。从功能上说,这一带的“市”,也就是其他地区的镇。

山区“市”更像一个“墟”。在建宁府建阳县,其所辖将口市,在县南崇文里,回潭市,在县北建忠里,这二市“以每月四、九日集”;莒口市和长埂市,在县北崇泰里,“俱以每月三、八日集”;书市和崇乐市,在县西北乐田里,“以每月一、六日集”。建阳六市集期的错开,可以证明两点:其一,建阳县“市”的功能是“墟”或“集”;其二,建阳县商品交换水平处于较低的水平,墟期的错开证明县境内的商品流通的数量不大,流通的范围不广,大抵属于农副产品和手工业品的调剂和互补。所以,宁化县的墟就不以“市”名,所有五墟,皆“五日一集,至午而散”。这类聚落虽有商业活动,但聚落内的居民则主要为农民,在讨论城市人口时,是不用考虑的。山区人口的相对较少和府、县城市人口的相对较多,处于县城、墟市之间的地带很难出现镇一级的商品聚散中心或聚落。

沿海地区人口密集,有些“市”并非都是市镇,有时也指大的农村聚落。兴化府莆田县东南的黄石市,“跨连江、莆田、景德、谷清四里,居人延亘千余家。其秀民多读书,登仕版,而处者率力本为业。果园蔬畦,映带远近。故虽非商贾所聚,而市井之盛,为莆一大聚落也”。连江等四里位于府城东南 20 里远的地方,由于农业人口众多而被称为“市”,在其他地方并不多见。

基于以上分析,我以为,直到弘治年间,福建各地市镇并没有出现大的增长,仅有的一些市镇中人口的增加也不足以导致福建城市人口比例的增加。相反,由于泉州、漳州等区域中心城市的急

明代后期福建
城市化水平可能
低于明初。

剧衰落,明代后期福建城市化的比率有可能低于明代初年。

第二节 江 西

一、城里和乡里

1. 对资料的说明

在省一级的地方志中,我们没有发现关于各府城坊乡里的记载。本研究只能依据府志资料。由于府志的记载年代未能统一,编纂者异,造成的讹错也就较多,特加说明。

就目前所见,并非所有的江西府志都有这类记载,如嘉靖《九江府志》中,大多数县仅记至乡、都一级,无里数。正德《南康府志》、嘉靖《广信府志》虽然记载了各县乡社,但未记市坊。在正德《饶州府志》中,除附郭鄱阳县有4厢4关外,其他各县只有4厢。鄱阳县辖327图,乐平县辖295图,可是安仁县(今余江县)仅辖78图;排除鄱阳县不计,乐平的城厢竟然与安仁相同,不合情理。我估计在厢之下,还有图的编制,可惜府志的作者没有收入。此外,万历《吉安府志》未记里坊,该地城市人口分析暂缺。

南昌府的城坊与乡里资料来自万历《南昌府志》卷5。将各县里数与天顺《大明一统志》比较,可以发现其中数据存在一些问题。兹将两套数据列如表9-3。

表9-3 万历《南昌府志》(不含坊)与天顺《大明一统志》所载里数比较

县名	万历图	天顺里	县名	万历图	天顺里
南昌	624	199	奉新	145	151
新建	57	197	靖安	31	30
丰城	90	354	武宁	61	51
进贤	227	198	宁州	92	86

《南昌府志》中的图,相当于《大明一统志》中的里。在南昌府属八县中,南昌、新建和丰城三县的万历图数与天顺里数存在相当大的差距。万历《南昌府志》卷7《户口》记载:“按隆庆六年后户凡三

十万,口凡玖拾万,此著成丁者耳。其未成丁及老病男女奚啻百万,而每户未报者总亦不下数十万。流民移户,尚下在此数,是几贰百余万口也。”据该志,从永乐至嘉靖,南昌府的在籍人口略有增加,从嘉靖至万历,在籍人口大量减少。万历《南昌府志》中的里数,可能是以前某一时期留下来的里数,故嘉靖以后的人口锐减,不一定会在里、图数中反映出来。但是,从洪武至嘉靖,南昌府在籍人口的增长确是微乎其微的,即使影响到里数的变动,幅度也不会很大,此正如我们在奉新、靖安、武宁、宁州及进贤五县所见。只是我们不明白,为什么在南昌县在籍人口停滞的同时,图数反而大幅度增加?而在南昌城的另一个附郭县新建县,图数却呈大幅度减少?丰城县的情况也是如此,万历志中的图数仅及天顺里数的四分之一。

在万历《南昌府志》中,南昌、新建两县的图数共达 681 个,而在《大明一统志》,两县里数则达 696 个。两县里、图数的一多一少,很有可能是转抄过程中的错误所造成。合并的结果,反而与事实相符,唯一无法解释的是丰城县,丰城县万历图数少得出奇,合计为 8 坊、15 乡、56 都、90 图。查嘉靖《丰乘》卷 1:“坊:旧名里,洪武二年分为捌坊,后复增为玖坊。乡:凡壹拾有柒,俱因旧名,今无改易。都图:凡捌拾捌都半,旧为保,后改为都。宋志壹百柒拾里,后为叁百陆拾陆里。”《大明一统志》载为 354 里,与此数相近,可见万历《南昌府志》谬极。表 9-3 中采用《丰乘》中的数据。

正德《瑞州府志》卷 2《厢都》的行文格式为:“上高,洪武间二坊十五乡四十七图。编户一百七十五里。正德七年黄册一百六十七里。”“二坊,在城。河北岸四图,河南岸四图”。文中既载明洪武里数与正德里数,也载明了“坊”所辖“图”数。在瑞州府,正德年间的里较洪武减少了许多,正德《瑞州府志》的作者认为:“洪武间三县总计六百三十八里,渐以消耗,今并为五百八十里,视国初已减十之一,矧正德六七年华林近山都图杀戮殆半。”其原因在于地方动乱造成的残破。

赣州的情况与之相同。嘉靖十九年《赣州府志》载兴国辖 57 里,以后里数锐减,海瑞指出:“查户口则名虽五十七里,实则不及一半。嘉靖三十年以前犹四十四里,今止三十四里。卑职到任后

极力招徕,今亦止得四十里,其间半里、一分、二分、三分里分尚多……”^①。在嘉靖《赣州府志》中,赣州大多数县的里数均少于天顺,只有兴国、雩都二县例外。天顺《大明一统志》载兴国 53 里,雩都 17 里。兴国里数与嘉靖府志里数相差 4 里,可忽略不论,天顺年间雩都仅有 17 里,与嘉靖府志中的 115 里相差甚远,可能是《一统志》的作者将乡数误作了里数。

从总体上看,明代中期大部分地区的里数少于明初。但在南昌府八县中,至少有进贤、靖安、武宁、宁州四县的万历里数多于天顺。这令人猜想万历府志所载里数可能早于天顺,或许就是洪武年间的里数。

明代初年的临江府辖三县,嘉靖五年,分新淦县立峡江县。成书于嘉靖四年的《江西通志》中自然不见有峡江县的户口数。为此,我们将隆庆《临江府志》所载峡江里数归于新淦,峡江县城的“六坊”则为“里”。另外,对于“新喻”条下所称“在城三坊,近新增分二坊,共五坊”作三坊处理,新增之坊不计入。正德十四年割南安府大庾、南康、上犹三县设崇义县,亦不计入,分别将崇义县各里计入其他三县。

在弘治《抚州府志》卷 2《乡都》中,有关崇仁县的记载是:“耆三,十二里。乡六,二百七十五里。”金溪县则将“耆”分别记于各乡名下。从记载的格式看,这所谓的“耆”,即其他地区城中的“坊”、“厢”或“隅”。只是为何采用“耆”为称呼,笔者不清楚,当地方言似乎也无这种称呼。至于将“耆”记载于各乡名下者,不足为奇,其他地区也有将城坊记于各乡名下者。崇仁六乡中,仅顺德乡无“耆”。另外,嘉靖《江西通志》中无洪武年间抚州分县人口,表中人口数据弘治年间“口”的比例推测。

2. 城里和乡里

兹将各府城坊与乡里数列如表 9-4,并据前例对洪武二十四年各府城乡人口进行推测。

^① 海瑞《兴国八议》,《明经世文编》卷 309。

表 9 4 洪武二十四年江西若干地区府、县治城市人口估测

人口单位:万

城 市	总图数	城图	百分 比(%)	乡图	百分 比(%)	民籍总 人口	城市民 籍人口	县城平均 民籍人口	城市军 籍人口
南昌府	1695	92	5.4	1603	94.6	111.4	6.0		
南昌、新建 (府城)	738	57	7.7	681	92.3	47.3	3.6		0.5
其他 6 县	957	35	3.7	922	96.3	64.1	2.1	0.40	
瑞州府	656	28	4.3	628	95.7	42.8			
高安(府城)	317	16	5.0	301	95.0	20.8	1.0		
上高、新昌	339	12	3.5	327	96.5	22.0	0.8	0.40	
临江府	940	29	3.1	911	96.9	54.6	1.7		
清江(府城)	246	15	6.1	231	93.9	9.6	0.6		
新喻、新淦	694	14	2.0	680	98.0	45.0	0.9	0.45	
抚州府	1579	77	4.9	1502	95.1	120.2	5.9		
临川(府城)	615	25	4.1	590	95.9	53.3	2.2		
其他 4 县	964	52	5.4	912	94.6	66.9	3.7	0.92	
建昌府	488	46	9.4	442	90.6	51.3	4.8		
南城(府城)	266	23	8.6	243	91.4	22.8	1.9		0.1
其他 3 县	222	23	10.4	199	89.6	28.5	2.9	0.97	
袁州府	395	30	7.6	365	92.4	38.3	2.9		
宜春(府城)	150	15	10.0	135	90.0	11.4	1.2		0.5
其他 3 县	245	15	6.1	230	93.9	26.9	1.7	0.57	
赣州府	402	60	14.9	342	85.1	36.7	5.5		
赣县(府城)	133	22	16.5	111	83.5	10.5	1.7		0.5
雩都等 7 县	256	38	14.8	218	85.2	25.5	3.8	0.54	0.1
瑞金、龙南	13	0	0	13	100	0.7	0		
南安府	75	11	14.7	64	85.3	7.5	1.1		

续表

城市	总图数	城图	百分比(%)	乡图	百分比(%)	民籍总人口	城市民籍人口	县城平均民籍人口	城市军籍人口
大庾(府城)	17	3	17.6	11	83.4	2.8	0.5		0.1
上犹、南康	58	8	13.8	50	86.2	4.7	0.6	0.30	

资料来源：坊里资料据万历《南昌府志》卷5；正德《瑞州府志》卷2；隆庆《临江府志》卷3；弘治《抚州府志》卷2；正德《建昌府志》卷3；正德《袁州府志》卷3；嘉靖《赣州府志》卷4、卷5；嘉靖《南安府志》卷18。人口资料据嘉靖《江西通志》卷1。

说明：南昌左卫、南昌前卫于正德年间合并为南昌卫，洪武时期仅1卫驻于南昌。

二、区域中心城市

1. 南昌

南昌是一个常住人口约4万的省会城市。

南昌城的民籍人口约为3.6万，加上1卫军人及其家属，常住人口约为4.1万。作为一个省会城市，人口属于中等规模。

明代后期的南昌城，按照利玛窦的说法，“它并不是一座最大和最繁华的城市，但它因知识阶层的人数多而闻名全国，他们从这里出去担任政府的各种要职。它的幅员大致和广州一样大，不过商业贸易远不如广州。这儿的百姓是勤俭的，习惯于生活简单……知识分子，即受过教育的阶级，形成一个社会；而且在规定的日子，其中一些最有学识的人举行有关实践各种德行的讨论会”^①。与广州比较，万历年间的南昌城以其民风淳朴、人民勤俭给利玛窦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这是一个传统的农业社会中的城市，大部分的市民仍按照农业社会的节奏生活着。其中以“士绅”的活动最引起他的注意。因此，万历《南昌府志》卷3《风俗》称南昌“襟江带湖，控制引粤”，“生齿繁伙，南北士民来寓者，因地利之美，多占籍焉”。这似乎也暗示南昌城是一个士绅聚居的中心，而不是其他。

2. 抚州

抚州是鄱阳湖边缘与中部山地邻接处的一大城市。南宋时

^① 《利玛窦中国札记》，第293页。

代,抚州城市人口近5万^①,明代初年,抚州城市人口减少了半数以上,仅有2万余人。所以,唐代始修周长达十五里二十六步的城墙,“明洪武中左丞吴宏,因兵火后居民荡析,减削西南城堡,仅存九里十三步”^②。城墙周长大幅度减少,说明了城市人口的减少。同一地区建昌府城的人口规模与此大体相同。

明初抚州城市人口少于宋代,吉安城的情况与此相同。

3. 吉安

吉安地处吉泰盆地的中心,南宋时代即是江西重要的商业中心,其居民多达数万户。如果以2万户计,则有10万人口,是一个具有相当规模的中等城市。据嘉靖《江西通志》,洪武年间吉安府附郭庐陵县的人口多达43.6万,按照南昌、瑞州、抚州等府附郭县的城市人口比率,设庐陵县城人口占全县人口的6%,就有人口2.6万,比南宋时的最盛人口大大减少了。

吉安府城的城墙修建于南宋淳熙中,周长为二十里二十步,高二丈五尺。“明太祖吴元年都督朱文政更筑,周九里,高如旧制。”^③城墙周长的减少与吉安府城人口的减少是密切相关的。

在广州—大庾岭—赣江这条商道上,吉安城是最重要的商埠之一。所谓“楚粤咽喉,百货转输,户隘而稠”^④。明代后期庐陵城的人口可能有所增长,达到一个较高的水平。

4. 赣州

赣州城是赣南地区的政治和经济中心。明代初年,除了赣州府城中1.7万民籍人口外,还有为数不少的军籍人口。明代赣州城的人口不可能有大的增长,这是因为地处梅岭关下的南安府城大庾城形成赣南西部地区一个新的经济中心。太庾与赣州相距不远,且因梅岭在广州货物北上途中的重要,使得明代中期以后大庾城有了迅速的发展。城市编坊从原来的3坊增加至5坊^⑤,大庾城市人口可能有成倍的增长。

① 梁庚尧《南宋城市的发展》。

② 光绪《江西通志》卷65《建置略·城池》。

③ 同上。

④ 彭孙贻《涵芬楼秘笈》。转引自韩大成《明代城市研究》,第101页。

⑤ 嘉靖《南安府志》卷18。

三、普通府、县治城市

1. 普通府城

近代九江是江西北部最重要的商业城市,明代初年则否。洪武二十四年,其附郭德化县仅 1.6 万人口,全府四县合计仅 8.5 万人口。假定九江市人口占附郭县人口的 10%,全城也仅有 1600 人。九江府治旧无城,正德十年始筑土城,周长三里。嘉靖年间,九江城有大街 8 条,火巷 28 条。其中分布于西门之外的有 5 坊 3 街 20 巷^①。很显然,在正德年间筑城时,西门外的街巷尚未形成,可以说,九江府治城市的恢复和重建是明代中期的事情。

据同理推得南康府城人口仅 2000 余人。朱元璋、陈友谅的鄱阳湖大战,使这一区域农村和城市人口均受到很大的损失。再以同样的原理可对其他地区的城市人口进行推测。洪武二十四饶州府附郭鄱阳县人口约为 21.1 万,设城市人口占其 6%,则有 1.2 万人口,也是一个重要的城市。据同理,广信府治人口可能也在 1 万人左右。

据此可知,除了南昌府城作为省会人口远远多于其他府级城市外,其他大多数府的城市规模大体为 1 万~2 万人口。南安府城人口较少,但在以后的岁月中,随着商业的兴起,而有较大的增加。临江府城人口少于县城,原因在于距府城不远处,有一重要的工商业市镇——樟树。隆庆《临江府志》卷 3 记载的清江镇(即樟树)设有 7 坊,大量的外来人口可能并不在坊厢的编制之中。樟树镇因商业繁荣对人口的吸引,使得这一区域的大量非农人口失去了定居清江县城的兴趣。由于元末明初战争的破坏,只有九江、南康两府府治城市人口处于极少的状态。

2. 县城

江西各府的县级城市人口数量呈现很强的规律性:江西中北部的鄱阳湖平原区,县级城市平均民籍人口为 4000 人,中部县城人口最多,约为 9000 人;袁州、赣州两府县级人口次之,约为 5500

江西中部县城
人口最多。

^① 嘉靖《九江府志》卷 2《坊厢》。

人。何以南昌府、瑞州府的县级城市人口少于袁州和赣州,确是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

南昌府八县包括两种地形,除附郭两县外,其丰城、进贤及奉新东部地处鄱阳湖平原;靖安、武宁和宁州则处于赣西北的幕阜山区和九岭山区。在万历《南昌府志》卷5中,山区3县合计有12个城图,184个乡图,城图占三县总图数的6.1%。洪武二十四年三县人口合计为13.2万,三县城市人口约为0.8万,每县城市平均人口只有0.27万,与赣南地区南安府的县级城市人口相当。以同样的原理计算,丰城、进贤和奉新三县城市平均人口为0.53万,与赣州、袁州两府的县城规模相似。

瑞州府除附郭高安县外,尚有上高和新昌两县。上高地处鄱阳湖平原,而新昌地处九岭山的东南侧,与奉新西部及宁州毗邻。洪武年间新昌两隅编4图,占全县总图数的2.6%,是年新昌口数为10.8万,县城口数不足3000。

何以地处赣南山区的赣州府所属各县的城市人口会多达5400人?在表9-4中,我们注意到该府瑞金、龙南无城市人口记载。事实上,洪武二十四年两县总计只有1681户,7000人。如是,赣州府城以外的九县平均每县县城人口为4200人。

洪武二十二年八月丙申,瑞金县丞古亨称:“县境东接闽广,山川险阻。近为邻邑山贼作乱,惊骇居民,久废耕稼。继而余党蔓延,四出劫略,燔烧室庐。初民户在籍者六千一百九十三,今亡绝过半。田多荒芜,租税无所从出,乞除其徭役,蠲其无征之赋。上是其言,诏从之。”^①查嘉靖《江西通志》,洪武间瑞金县有1421户,5722口。户数较前真的是“亡绝过半”了。如此情况下,瑞金县城内无法编制坊里也是可以理解的了。至于龙南县,全县只有260户,城市人口从何谈起?

有些县户数不多,却有不算少的城市人口。如信丰县,洪武二十四年有638户,3109口,嘉靖《赣州府志》卷5载有城市2图,5乡;卷4载有6.5里。会昌县有696户,3072口,同书卷5载有县城3

^① 《明太祖实录》卷197。

洪武时期赣南地区的许多县治无城市人口可言。

图,乡3都,各统图1;卷4载有6.5里。安远县只有293户,1454口,同书卷5载有县城5保,22保;卷4仅载5里。在天顺《大明一统志》中,这三县各辖5里。这一连串的数据令人不可思议,于是我们换一种算法:即使将三县全部人口都算作县城人口,平均每个县城也只有2500人。如果以县城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20%计,每个县城平均只有500余人。据此不妨大胆推测,洪武时期的信丰、会昌、安远三县和瑞金、龙南一样,本来就无所谓城市人口的。

排除这三县不计,洪武二十四年雩都(今于都)、宁都、兴国、石城四县合计有58636户,246986口,嘉靖《赣州府志》卷5载此四个县城共有28个图、坊、118个乡和里,卷4记载四县有299里,县城坊、图占总数的8.6%,推测县城人口总数为2.1万人,平均每县城为5300人。在表9-4的计算中,信丰、会昌、安远三县错误的城市人口比例使得雩都等七县的城市人口比例偏高。经此修正后,赣州府只有雩都等四县的县城人口达到了与袁州府属县相同的规模,就是可以接受的了。雩都、兴国和宁都分别位于赣南雩都、兴国、宁都三大盆地的中心,是赣南最发达的农业区。

最后,我们来讨论建昌府属城市人口。在表9-4中,府治城市人口近2万人,县治城市人口多达9000人。关于府治人口,弘治十四年七月甲寅,“江西南城县夜空中有火,间而复合,流光下坠,长十丈余,隐隐有声,毁军民庐舍三千二百余间,仓粟谷三万九千二百余石,男妇死者三十三人”^①。一家拥有三间茅舍的话,这次雷击起码造成了1000户以上人家的损失。据此估计府治城市全部在4000户以上,当然是没有什么问题的。

四、工商业市镇

1. 景德镇^②

正德《饶州府志》卷1称:“景德镇,即陶器□所,肇于唐而备于宋,国朝设局以司之。”《青峰文集》亦记:“明设御器局。”即设置了

^① 《明孝宗实录》卷176。

^② 据梁森泰《明清景德镇城市经济研究》,江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管理制器的官方机构。管理机构曰局,生产机构曰厂。洪武三十五年(即建文四年,1402年)以前,景德镇已开始烧造御器,但可能还未设置专门烧制御器的御厂。御器主要来自京师和浙江处州,景德镇烧制的御器,数量还不多。这一事实表明,洪武年间的景德镇,生产的规模比较小,因此,城市人口也不多。

洪武三十五年在景德镇设制御厂,标志着景德镇瓷器制造业有了较大的发展。有资料记载此事:“洪武三十五年,改陶厂为御器厂。钦命中官一员,特董烧造。”^①官瓷手工业工厂内,分工细致,投入巨大,产品精美,很快为景德镇的陶瓷产品带来声誉,同时拉动民窑手工业的发展。成化年间,景德镇官窑以成化青瓷饮誉天下。成化瓷的出现可以视作景德镇走向繁荣的标志。

嘉靖年间,景德镇的人口增至“主客无虑十万余”^②。另外,“本镇统辖浮梁里仁、长香都居民,与(饶州)府所属鄱阳、余干、德兴、乐平、安仁、万年及南昌、都昌等县杂聚,窑业佣工为生”,其人数约为万余人^③,到了万历后期,已每日不下数万人^④。也就是说,万历后期的景德镇人口可能达到15万人。

万历后期景德镇城市人口可能达到15万。

2. 樟树^⑤

樟树镇属临江府清江县辖,地处赣江中游。赣江贯穿江西南北,樟树居其中。袁水在樟树镇南与赣江交汇,赣水入鄱阳湖,通过信江可抵闽浙,樟树是江西南北东西通道的交汇点。南北货物运输,东西客商往来,均以樟树为集散地。

洪武年间,明政府在樟树设巡检司,置税课局征收商税。宣德四年,户部所颁全国33个因为“商贾所集之处”而加增商税的城镇,樟树也名列其中。万历年间,王士性记载樟树“在丰城、清江之间,烟火数万家,江广百货往来与南北药材所聚,足称雄镇”^⑥。如

① 崇祯十年碑刻《关中王老公祖鼎建胎休堂记》。

② 道光《浮梁县志》卷19。

③ 转引自梁森泰《明清景德镇城市经济研究》,第16页。

④ 萧近高《参内监疏》,光绪《江西通志》卷49。

⑤ 据许懋《明清时期江西的商业市镇》,《中国经济史研究》1998年第3期。

⑥ 王士性《广志绎》卷4《江南诸省》。

明代后期樟树镇人口可达 10 万之众。

以 2 万户计,明代后期樟树镇的人口可达 10 万之众。

樟树镇以药材加工和集散享誉全国。樟树的药材绝大部分来自外地,在樟树加工炮制后转销各地,民间有“药不到樟树不齐,药不到樟树不灵”之谚。樟树药商的足迹几遍全国,县志称之为“恒徒步数千里,吴越滇黔楚蜀无不至焉”^①。樟树镇还是赣江流域最重要的商货流通中心,药材之外,又有“江广百货”往来贸易。明代邑人熊化《樟树镇记》称樟树镇“通八省之利……若杉材药物被服械器诸为民用者,百里环至,肩摩于途;皂矾赤朱,綦巾大布,走东南诸郡”。本镇居民多以经商为业,粮食不足自给,需从外地输入。^②

3. 河口

河口名声大,人口并不很多。

河口地处江西东北部的信江之滨,明代为广信府铅山县所辖。信江至河口以下水面宽广,可以航行较大的木帆船,因而信江流域往来的商货大都在此换船。由河口顺信江下鄱阳湖,就可南溯赣江而抵广东,北出湖口而入长江。由河口沿信江溯流而上,至玉山转陆路达浙江常山,则可进入钱塘江水系。这条水道连接赣、浙、闽、粤数省,河口因其地处枢纽,得以发展成为重要的商业城镇。

万历年间当地文人费元禄称:“河口,余家始迁居时仅二三家,今阅世七十余年矣,而百而千,当成邑成都矣。”^③ 费元禄所称并不“万”计,证明此时的河口户数最多仅数千户。然而“而百而千”一词,令人猜想河口镇的户数不会超过 2000 户,如此,该镇人口最多只有万人左右。

万历年间河口镇的商业已经十分繁荣,当地人在叙述镇上贸易的货物时,就提到了福建延平的铁、大田的生布、崇安的笋、福州的黑白砂糖、建宁的扇、漳州的荔枝、龙眼、海外的胡椒、苏木,广东的锡、红铜、漆器、铜器,浙江湖州的湖丝、绫绸、嘉兴的西塘布、苏州青、松江青、南京青等,南直隶松江的大梭布、小中梭布,湖广的罗田布、孝感布及其他各种布如临江布、信阳布、定陶布等,还有各

① 同治《清江县志》卷 2《风俗》。

② 乾隆《清江县志》卷 28《艺文九》。

③ 费元禄《晁采馆清课》。

种棉花、丝、绢、缎、纱罗、被面等，“此皆商船往来货物之重者”^①。很显然，明代后期的河口，已经不是一个地方性的商品集散地了。到清代，因广州独口通商制度的限制，浙江、福建两省的丝、茶等货物均需运往广州出口，大宗货物需经河口中转，河口镇得到迅速发展。新编《铅山县志》的作者估计最盛时的河口人口大约有5万人。据此可知，万历年间河口的人口不会太多。

从现有的研究来看，在樟树、河口这类大镇之下，江西农村还分布有为数众多的小镇，或称“镇”、或称“市”、或称“墟”，最普遍的称呼还是“墟”和“市”^②。这类墟、市，与福建墟、市类似，其间居住的人口，主要为农业人口，而非城市人口。

总之，据表9-4，统计中的江西八府共6230个图，其中城市有373图，占总图数的6%。由于明初九江无城，故将九江府计之，这一比例有可能降低。但是，若加上景德镇、樟树镇的城市人口，这一比例则有可能达到6%。

明代初年江西的城市化率为6%。

如果江西府、县治城市按照江西人口增长的平均速度增长的话，即年平均增长率为3.6%。明代末年城市人口将是明初的2.4倍。也就是说，赣州、吉安、抚州等较大的府城，明代末年城市人口可能达到3.5万~5.5万。大多数县城人口多在0.9万~1.4万之间。我虽然不知明代末年江西府、县治城市的人口规模是否能达到这一规模，但我相信要超过这一规模是很困难的。因此，尽管明代江西城市人口有所增长，但超过全省人口增长速度的可能性不大。

第三节 湖 广

对湖广地区城市人口的研究主要依据嘉靖《湖广图经志书》。这部度藏于日本的明版方志，近年为书目文献出版社影印出版。

① 万历《铅书》卷1。

② 参见刘石吉《明清时期江西的墟市与市镇发展》，《第二届近代中国经济史讨论会论文集》，台北，1989年。

可惜的是,该志的脱页颇多,有些县的资料因此而永远丧失。因此,本节所作只能是一个不完全的研究。另外,在地方志中,有些县的城厢乡里的记载与《湖广图经志书》并不完全相同,有些甚至有较大的差异。本节详作考辨,以采纳合理的坊厢乡里值。

一、城里和乡里

1. 嘉靖《湖广图经志书》中的记载

嘉靖《湖广图经志书》以“府”为单位分别记载各地的建置沿革、形胜、风俗、山川、城池、坊厢、土产、户口等 16 个方面的内容,其中沿革、城池、坊厢、户口等与城市人口有关。在“沿革”中,不仅有各地“里”的记载,而且还有城市里和乡村里的分类记载。如在该志卷 2《武昌府·建置沿革》的“江夏县”条下,有记载曰:“江夏县,附郭……编户六十一里:在城一十五里,在乡四十六里。”在卷 8《襄阳府·建置沿革》的“襄阳县”条下,有记载曰:“襄阳县,附郭……编户旧二十一里。弘治十七年新增一十四里,共三十五里:在城六里,在乡二十九里。”此类记载是如此珍贵,使我们有可能据此进行城市人口的数量估测。

清理流民,里数增加。

襄阳县“旧二十一里”到底是什么时代的里数呢?我们仅知这一数据早于弘治年间,与天顺年间李贤所著《大明一统志》中的里数进行比较,稍有相异,但差别不大。《大明一统志》记襄阳县有 19 里,万历《襄阳府志》记载洪武二十四年襄阳县有 15 里。从洪武至天顺再至《湖广图经志书》中所载“旧”时,里数在不断增加。再至弘治年间,因编审流民,里数大幅度增加。从明代初年至明代中期,对于大多数地区而言,里的数目是减少的,即里的归并是一般性的趋势。只有明代中期整饬流民户籍时,对所涉地区才进行大规模重新编里,该地区的里数才可能大规模增加,襄阳府即属这样的地区。据此判断,《湖广图经志书》中所载“旧”里数早于弘治,但比天顺为晚。

《明英宗实录》卷 17 正统元年五月乙酉条下有记载说,“初洪武永乐间景陵编户三十四里”。在天顺《大明一统志》和《湖广图经志书》中,景陵的里数分别为 25 里和 26 里。同样,乾隆《沔阳州志

续》卷3《户口》称,明洪武二十四年,“始编州户五十九里”,而在天顺《大明一统志》和《湖广图经志书》中,沔阳州只有42里和44里,这一事实证明《湖广图经志书》所载沔阳州的里数或“旧”里数,并不是洪武时期的里。嘉靖《湘阴县志》卷下《食货》记曰:“洪武初三十五里,今并为二十八里,四坊亦已减十之一矣。然赋役日繁,外移日众,每里之图败者三四,倘归并之,又不知余几里也。”在《湖广图经志书》中,湘阴县有35里,而在《大明一统志》中,却有39里。《湖广图经志书》所记湘阴之里虽与洪武里数相等,但不一定就是洪武里数,很可能是天顺以来归并的结果,是天顺至嘉靖之间某一年的里数。湘阴的里数经历了从少到多,再从多到少的过程。从湘阴县的例子中,我们还知道在乡里归并的同时,坊的归并也在进行着。另外,在长沙府宁乡县,嘉靖《湖广图经志书》卷15载:“编户旧一十八里,新增一坊,共一十九里。”旧里未并,却有新坊增加。从府的范围来说,我们假定城里和乡里的归并速度相似,根据《湖广图经志书》中城里和乡里的比例进行洪武时期城市人口的推测就是可行的。

在湖广各府的记载中,只有衡州府的同类记载明确指出,除衡阳县外,其他各县里数都是历年归并以后的里数。如“衡山县”条下记:“旧编户三十二里,后归并一十五里,今惟一十七里:在城一厢,在外一十六里。”从行文上看,已是明代中期的里数了。

由于《湖广图经志书》所列城里或乡里都是州县人口,也可称为民籍人口,而城市居民中有相当一批非州县管辖的卫所军人及其家属没有包括在“里”中。大多数卫的驻地都在城中,即使有个别例外,如荆州卫“在府治西四里”^①,仍当作城居看待。

2. 其他地方志书中的不同记载

嘉靖《湖广图经志书》卷3记载汉阳“编户一十九里,在城一里,在乡一十八里”,嘉靖《汉阳府志》卷2记汉阳“本朝乡里共三十有五,去今方百年,止存在城等十九里,而逃亡荒芜又将半之”。此

^① 嘉靖《湖广图经志书》卷6《荆州府》。本节有关湖广地区卫所分布的资料均来自此书各有关卷,不一一说明。

外,嘉靖《汉阳府志》还记汉阳有建中坊、东阳坊和西阳坊,并注明“俱附城地方”,另有居仁等五坊“俱汉口地方”。汉口的发展是在成化年间汉水改道以后,明代初年尚无作为市镇的汉口,此可忽略,不予考虑。然此资料记载的汉阳在城一里,实由三坊组成。由此,我推测此“三坊”应该与明初的“乡里三十有五”相对应。

嘉靖《湖广图经志书》所载黄冈有“八厢”,万历《湖广总志》记载的8厢中含有会同、仙源、团风上、团风下、阳罗上、阳罗下等6厢,会同、仙源、团风和阳罗均为“镇名”,此之厢实为“镇”之厢。弘治《黄州府志》卷1《地理·城池》载黄冈县有“在城一十二社,各有社长,春秋遇社日具礼致祭……此虽旧制,但久废不行。弘治己未申飭,令民兴举,至十八九里,每里社祭亦如之,余州县并举行”。故认为黄冈县在城有12里。表9-5依弘治《黄州府志》的记载。

关于黄州府之蕲州。嘉靖《湖广图经志书》记为64里,其中4坊厢。弘治《黄州府志》卷1《地理·城池》载有三坊厢,又载“本州七十二厢乡,每里坛一所”。如此,弘治年间蕲州应有8坊厢。然而,蕲州的坊包含不同的内容。嘉靖《蕲州志》凡例称:“坊有乡坊、街坊、牌坊之异,旧志混载无别,今析之,所以重科第、贵仕宦、尊衙门也”;同书卷3载:“坊乡:第一坊、第二坊、第一厢、安平上乡……街坊:麻石街……文明坊……科第坊:解元坊……”。街坊和牌坊均为坊,而坊厢之坊只有3个。三种记载出入太大,涉及到坊乡归并前后的不同的数值。本研究仍采取嘉靖《湖广图经志书》的记载。

在德安府条下,嘉靖《湖广图经志书》卷5记安陆曰:“编户七里,后增一里半。”万历《湖广总志》记载为村数,“乡二,春和,在县西南,领四村;太平,在县东北,领四村”。其余各县数目均为村。里数和村数相对应,在有些地区,可能造成统计上的巨大出入。

在荆州府之江陵县,嘉靖《湖广图经志书》卷6记载:“在城旧七坊厢,今在城四坊,在外八图,一百一十一里。”万历《湖广总志》记为“图三,在城五,沙市三(县东南,旧编五里,今改三图)”。荆州城内的“旧七坊厢”归并为四坊,沙市的五里也并为三图,恢复到明代初年,荆州城及沙市合计应有12坊厢。

在监利县,嘉靖《湖广图经志书》卷6称:“编户四十一里,在城

一里。在乡三十二里,新八里。”本研究将新八里摒弃在外进行计算,所得当更符合明代初年的实际。类似的情况均照此例处理。明代中期增里最多之襄阳府属各县,所增之里皆不考虑。

在岳州府,嘉靖《湖广图经志书》中的“里”有时为“村”。该志卷7“安乡”条下称:“编户一十一里,在城一里,在外十村。一村一里。”隆庆《岳州府志》卷7“巴陵”县条称:“厢二,都二十四,村五十二,每里为村”,类似的情况可见嘉靖《常德府志》卷3有关武陵、桃源和龙阳县的记载。然而,龙阳县的户口坊与牌坊混杂,无法区分,本研究只采用嘉靖《湖广图经志书》的记载。另外,在嘉靖《常德府志》中,桃源县记为2坊45村,而嘉靖《湖广图经志书》则记为26里2坊,同书记龙阳县有29村2坊,比较而言,关于桃源县的不同记载中,嘉靖《湖广图经志书》的记载应是正确的。

并不是所有的“村”都可视作“里”,如隆庆《岳州府志》记华容县“乡八,村百七十有六,坊一”,如认为每村为一里,则里数太多,令人不敢相信。故仍采用嘉靖《湖广图经志书》中的数据。嘉靖《常德府志》卷3中,沅江“在城坊”一坊、六都。这一数值与同府其他各县数值相差太大,当然是单位差异所致,弃而不用。

兹以府为单位,将洪武时期湖广各地的府、州、县城人口推测如表9-5。

表9-5 洪武二十四年湖广地区府、县治城市人口估测

人口单位:万

城市	总里数	城里	百分比(%)	乡里	百分比(%)	民籍总人口	城市民籍人口	县城平均民籍人口	城市军民籍人口
湖广北部									
武昌府	238	29	12.2	209	87.8	32.0	3.9		
江夏(府城)	61	15	24.6	46	73.4	7.7	1.9		1.1
其他9州县	177	14	7.9	163	92.1	24.3	2.0	0.22	
黄州府	472	25	5.3	447	94.7	74.0	3.9		
黄冈(府城)	101	12	11.9	89	88.1	14.0	1.7		0.5
其他7州县	371	13	3.5	358	96.5	60.0	2.2	0.31	0.5

续表

城市	总里数	城里	百分比(%)	乡里	百分比(%)	民籍总人口	城市民籍人口	县城平均民籍人口	城市军民籍人口
汉阳府	43	4	9.3	39	90.7	5.0	0.5		
汉阳(府城)	35	3	8.6	32	91.4	2.5	0.2		
汉川	8	1	12.5	7	87.5	2.5	0.2	0.20	
德安府	72	7	9.7	65	90.3	7.0	0.7		
安陆(府城)	7	1	14.3	6	85.7	0.6	0.1		0.1
其他4州县	56	6	10.7	50	89.3	6.4	0.6	0.15	0.1
荆州府	312	34	10.9	278	89.1	28.9	3.2		
江陵(府城)	127	7	5.5	120	94.5	14.1	0.8		0.2
其他11州县	185	27	14.6	158	85.4	21.3	2.4	0.22	0.4
襄阳府	80	15	18.8	65	81.2	8.1	1.5		
襄阳(府城)	29	6	28.6	15	71.4	1.7	0.5		0.9
其他8州县	59	9	15.3	50	84.7	6.9	1.1	0.14	0.2
沔阳、安陆 共4州县城	112	9	8.0	103	92.0	11.8	1.0	0.25	0.4
合计	1336	127	9.5	1209	90.5	166.8	15.8		4.1
湖广南部									
长沙府	273	22	8.1	251	91.9	43.1	3.5		
长沙(府城)	21	3	14.3	18	85.7	4.7	0.7		
善化(府城)	16	5	31.3	11	68.7	2.3	0.7		0.5
其他9州县	236	14	5.9	222	94.1	36.1	2.1	0.23	0.4
岳州府	255	18	7.1	237	92.9	28.2	2.0		
巴陵(府城)	53	2	3.8	51	96.2	8.5	0.3		
其他7州县	202	16	7.9	186	92.1	19.7	1.7	0.24	
常德府	100	8	8.0	92	92.0	12.9	1.0		
武陵(府城)	45	4	8.9	41	91.1	4.8	0.4		0.5
其他2县	55	4	7.3	51	92.7	8.1	0.6	0.30	

续表

城市	总里数	城里	百分比(%)	乡里	百分比(%)	民籍总人口	城市民籍人口	县城平均民籍人口	城市军民籍人口
宝庆府	78	3	3.8	75	96.2	9.1	0.4		
邵阳(府城)	42	2	1.8	40	95.2	5.7	0.3		0.5
其他2县	26	1	3.8	25	96.2	3.1	0.1	0.05	0.1
衡州府	195	16	8.2	179	91.8	33.0	2.7		
衡阳(府城)	51	3	5.9	48	94.1	8.6	0.5		0.4
其他8州县	144	13	9.0	131	91.0	24.4	2.2	0.28	0.2
永州府									
零陵(府城)	23	3	13.0	20	87.0	2.9	0.4		0.5
辰州府	168	17	10.1	151	89.9	18.0	1.8		
沅陵(府城)	58	5	8.6	53	91.4	6.1	0.5		0.5
其他6县	113	12	10.6	111	89.4	11.9	1.3	0.22	0.5
郴州	41	5	12.2	36	87.8	4.9	0.6		
郴州(州城)	13	1	7.7	12	92.3	1.9	0.1		0.1
其他2县	28	4	14.3	24	85.7	3.0	0.5	0.25	0.1
靖州	86	7	8.1	79	91.9	10.0	0.8		
靖州(州城)	19	5	26.3	14	73.7	2.2	0.6		1.1
其他3县	67	2	3.0	65	97.0	7.8	0.2	0.07	
合计	1219	99	8.1	1120	91.9	162.1	13.1		5.4

资料来源及用法:

[1] 里数据《湖广图经志书》、万历《湖广总志》、嘉靖《汉阳府志》卷2、嘉靖《常德府志》卷3、隆庆《岳州府志》卷7、弘治《黄州府志》卷1。

[2] 总人口据本卷第四章所得“实际人口”。有些府缺若干县的里数,其人口作相应扣除。其方法是:根据《大明一统志》中里数确定他们在全府总里数中的比例,将此视作这些县人口在全府总人口中的比例,求出人口数,然后扣除。

[3] 附郭县的“总人口”数来自以下资料:黄冈县据弘治《黄州府志》卷3《户口》,并据本卷第四章例修正;安陆县据正德《德安府志》卷2《户口》;襄阳县据天顺《襄阳郡志》卷1《户口》;长沙、善化两县人口数据嘉靖《长沙府志》卷3《食货纪》;巴陵县据隆庆《岳州府志》卷7《户口》;武陵县据嘉靖《常德府志》卷6《食货志·户口》。

[4] 其他附郭县的“总人口”,因无明确记载,则以该县里数在全府总里数中所占比例当作该县人口在全府人口数中的比例求得。

[5] 靖州其他 3 县里数含弘治八年划给城步县的 8.5 里,均作乡里。

说明:

[1] 嘉靖《湖广图经志书》中麻城里数较《大明一统志》中少了整整 11 个里。该志“麻城”条下记:“编户九十四里,在城在乡杂处”,与其他县的记载格式不同,何为“杂处”,实不清楚。在“坊厢”条中,此九十四里分属太平、亭川、仙居三乡,三乡之外,还有中街、南街、东街、西街、后街,是为城居者所居。据同一记载,黄冈 8 里而有 6 厢,黄陂 2 里而有 5 街。故认为麻城城市最多只有 5 里。弘治《黄州府志》卷 1《地理·城池》载麻城县有 4 个在城社,可能是明代中期归并以后的“社”数。

[2] 荆州府缺夷陵、长阳、荆门三县里数。

[3] 襄阳府含郢阳府之郢阳、上津两县里数。成化十三年析襄阳府置郢阳府,析郢阳、上津、竹山、房山四县隶焉。缺竹山和房山两县里数。

[4] 长沙府缺茶陵州里数,湘潭县无城乡分类里数,不计入。长沙县“旧 31 里”,实为 21 里,浏阳县“旧 52 里”,实为 47 里,此处用实际里数,以便与坊数对应。

[5] 邵阳县总人口通过以下方法估得:《湖广图经志书》缺武冈州里数,兹据《大明一统志》补之,如此,宝庆府总里数为 108.5 里,邵阳县里数占宝庆府里数的 38.7%,设其人口亦占宝庆府人口的相同比例,则该县人口数为 5.7 万。

[6] 郴州(州城)总人口的估算方法与邵阳县同。《湖广图经志书》因脱页而缺桂阳、桂东、永兴三县里数。

[7] 永州府除附郭零陵县外,其他县均无城乡分类里数记载。

明代初年湖广地区城市化水平约为 8%~9%。

据表 9-5,明代初年湖广地区人口的城市化水平约为 8%~9%。

二、区域中心城市

1. 武昌

按照《湖广图经志书》卷 2《武昌府》记载,洪武四年筑武昌府城,即湖广省城,城周 3098 丈,约合 21 里。据表 9-5,洪武二十四年,武昌府城中约有民籍人口 1.9 万,2 卫军人及其家属共约 1.1 万,合计总人口大约 3 万人。作为省会城市的武昌,这一时期更多的具有政治和军事的意义。

洪武四年的城墙是在宋元时代城墙的基础上修建的,但与宋元时代的城墙相比,城墙周长缩短了 3 里。明代中期,武昌城市居民的居住大大超过了城墙的范围,在城外形成新的城市。黎淳在《修砌江岸碑记》中有以下记载:

武昌郡为湖藩都会,崇山东来,濒江陟险,古之人筑城,据黄鹤山脊,其(而)不即鸚鹄州,志所载壙山而城,堑江而池是也。然周回仅二三里地,不甚阔。其后大江东击,而武昌岸滨

流沙涌起,横抵江心,有水中注画为金沙洲,昔之鸚鵡洲淹没无存。故屡代设都,开城基而广之,回视古制,增大十倍。至是大江东去,流沙转徙汉江岸滨,而武昌岸溃可支矣。自行竹籐门距马坊门五六里间,日就崩陷,前此距江尚二里余,居民万家,至是仅三四步或六七步,溺二十余家,所存惟二街耳。成化丁亥,巡抚右副都御史罗公虑水将覆地也……于朝议修砌。诏允之。都台乃檄郡县采木于山,炼灰于冶,货铁于市,给官帑买石条,役夫三分,以官七分,以民合二千九百人……是役也,考其时,始丁亥冬,终癸巳春,凡历六年余。度其地,起竹籐门至马坊闸,凡长八百六十七丈,高二丈六尺……自是江无沸騰,军民愿家于其地,商贾愿藏于其市,行旅愿出于其涂,无复遗憾矣。^①

武昌城的西、北、东三面临江,其西面受上游江水之冲刷,江岸坍塌。在西南角的竹籐门至江岸,聚居着大约万户居民,民居离江尚有二里余地。随着江岸的坍塌,江岸东移,逼近民居。竹籐门外建有街道,随着江岸的不断东移,街道塌入江中,只剩下两条街了。成化三年(1467年)开始的护岸工程,其长度达五六里,恰是武昌城一面城墙的周长。江岸的巩固,意味着武昌城向西面城外扩展的成功。如果武昌城竹籐门外的居民真的达到1万户的话,那么,此时的武昌城市居民人口可能达到了10万。

明代中叶武昌
城市人口可能达
到10万。

洪武年间的武昌城中,卫所军籍人口是主要的居民。所以,直到明代中期,黎淳还说:“军民愿家于其地”,指的是卫所军人家属,即军余人口。湖北地方地旷人稀,但自然条件好,农业的恢复和发展非常快,按我在本卷第六章中的估计,明代湖北地区人口的自然增长率可能为5%,如是,至成化三年,武昌城的土著人口可增加至4.3万人。其余的居民则应是洪武以来的迁人者及其后裔。武昌城中的外来移民,主要应是商业人口。武昌城竹籐门外的万余户居民中,除了部分城内迁出的外,最主要的就是来自外地的商贾及其他人等。而今日作为武汉市一部分的汉阳区,洪武时期仅仅是个人口大约只有2000的蕞尔小城。

^① 嘉靖《湖广图经志书》卷1。

2. 荆州

在明代中期荆州府的 312 个里中,江陵县就有 127 个里,占全府里数的 40.7%。这实际意味着,江汉平原中心区的大部分人口,是集中居住在以荆州城为中心的一小块区域的。这不仅是因为,荆州城历来就是江汉平原的政治和经济中心,而且还因为在金元时代长期的社会动乱中,这一地区的水系缺乏有效治理,还未形成大面积的农业区和人口聚集区。江汉平原上到处可见古云梦泽萎缩后留下的大小湖泊,而围垦这些湖泊,正是明代中期江汉平原移民史和农业史上最重要的内容。

明代的荆州城基是前代留下来的。其城周长达 3399 丈,约合 23 里。可是,城墙内居住的民籍人口,只有 8000 左右,尚不足万人。幸有荆州两个军卫、包括各种官邸和军人家属,合计大约有 1.1 万,与民籍人口合计,可达近 2 万人。另有 1 卫军人及家属居于荆州城外西 4 里的地方,合而计之,荆州城的常住人口仍有 2.5 万人,算得上一个中等规模的城市。

荆州城内民籍人口的稀少,反映了明代初年这一区域商品交换和商品流通的规模小,从事商业和服务业的人口少。这一状况直到明代中期才得到根本性的转变。虽然,我们还不知道明代中期荆州城的人口数,但此时江汉平原出现了一大批商业市镇,就表明随着人口的增加和土地的开发,作为全国粮食主要产地和外销中心的湖广北部地区,有了发达的农业和商业。

如果按照武昌城的人口增长速度作一类比,明代后期的嘉靖、万历时期,荆州城的常住居民也可能达到 5 万人。

3. 长沙

在湖广南部,长沙府城可以算得上一个与武昌、荆州齐名的中心城市。长沙县和善化县是长沙府城的附郭县,两县城市人口合计约有 1.4 万,与长沙卫的军人及其家属合计则有近 2 万人。与北部的黄州城相比,洪武二十四年黄州府人口达到 74 万,而长沙府却只有 50 万人。正如我在《中国移民史》第五卷中所言,明代初年,黄州府是长江中游的一个人口密集区,有大量人口外迁本省西部及四川;长沙府是一个纯粹的移民接纳区,外来移民重建了长沙

明初荆州城市人口可达 2.5 万,明末可能达到 5 万左右。

明初长沙城市人口近 2 万。

府的人口。长沙城的民籍人口多于黄州府城,原因在于长沙历史上就是湖广南部地区的经济中心。这也是清代划湖广为湖北、湖南,而长沙成为湖南省会的原因。

宋元时代的长沙城墙约为 31 里,而洪武初年所修城墙仅为 14 里。从武昌、荆州和长沙三城的情况来看,大致体现出城墙周长,城市人口多的这一规律。只是作为区域中心城市的城墙大都沿袭历史时期城墙的遗址,加上大量军卫人口聚集其中,故单纯根据城墙的长度还不能推测城市人口的多少。

三、普通府、县治城市

1. 中等府城

中等府城是湖广地区最常见也最普通的府级城市。按照表 9-5 的统计和推测,明代初年湖广地区的中等府城包括黄州、岳州、襄阳、常德、宝庆、衡州、永州、辰州和靖州,除黄州、靖州外,这些城市的民籍人口多在 0.3 万~0.5 万之间,取其中值则为 0.4 万人。然而,这类府城大都有军卫驻扎,与民籍人口合计,约有 1 万常住人口。

普通府城约有
1 万人口。

成化十三年(1477 年),原杰安抚流民后,将郟阳从襄阳府分出,设郟阳府,府治郟阳。又于其地设湖广行都司,设郟阳卫,所辖 2 个千户所设于竹山和房县,3 所设于府城。郟阳卫是为镇压郟阳地区的流民起义者而设立的,其军士除分守于竹山和房县外,居于府城者不可能下屯。这样,郟阳府城中的军卫人口就有大约 10000 人,加上民籍居民,大约为 14000 人。这一估测得到了史料的证明,都御史沈暉在《于井记》中这样写道:

郟在襄汉万山中,自古无井,民惟饮江水。然江去郭一舍许,士女出汲,往返甚劳,况饮之者多生瘵疾,民深以为患。国朝成化中,添设行都司、府、卫。知府吴远始于府廨中凿一井,既而都指挥金事吕钟辈各就司卫近地凿三井,城中人乃得井饮,至今赖之。自是又设抚治行台,总镇三省之地。三省官僚之往来,四方客商之臻集,视昔加数倍。食口日众,汲者日

多……今郟数千家而仰给四井,其不足用……^①

郟阳人口的增加是设府之后,不仅有府廨、卫治,还有行都司衙门。后来,甚至于此添设抚治行台衙门,郟阳于是成为三省边界地区的政治、军事中心。随着人口的增加,商贾也大量往来其间,原在府廨和卫治中的四井不敷使用,因为城中居民已达“数千家”。以 5000 家计,约有 1.5 万居民。

相对其他中等府治城市而言,郟阳城的官廨稍多,官吏人口也稍多,但因地处偏僻,其民籍人口要少一些。合而计之,郟县城的常住居民还是达到一个中等规模的府城所需要的人口数。对于一般的府城而言,城市人口大致是一个常数,其数量应该达到维持一个府的政治、军事和经济需要的水平。而在湖广,似乎只有黄州府城是一个例外。

靖州城市人口众多,与军卫人口大量聚集有关。

靖州是湖广西南边区的一个州城。在明代初年的防务中,靖州担负着镇守湘西甚至贵州广大苗疆地区的重大职责。不仅其民籍人口达到了中等府城的规模,而且因有 2 个军卫的驻守,使得州城居民达到了 2 万人之多。这是一个具有典型军事要塞特征的军事城市。

2. 小府府城、州城和县城

从表 9-5 中可见,德安、汉阳、郴州、沔阳、安陆等府州城市的民籍人口平均在 0.3 万以下。其中,德安府和汉阳府可以视作典型的小府,汉阳人口少在于其辖地少,除附郭县外,仅辖一县。德安府及沔阳、安陆的人口稀少可以归结于宋金至元代末年的大战乱。

洪武初年,刘习之在《兴复县治记》中提到安陆州京山县的情况,他说:

壬辰之变,所在蜂起,所以为斯民毒者,非一其杀戮斗暴,以其群不逞之徒,不食五谷、牲畜,乃惟欲得生人而食之。以是京山之民供鬻烹,殆无遗类。今年夏予以公委行县,萑茅荏苒,深没人马,自朝逮夕,恒数十百里,无居民。磨、麤、麀、麋,

^① 《湖广图经志书》卷 9《郟阳府》。

奔突先后,县郭隶皂十余家,结茅编荻,与邑署相依倚。余既以公事留信,次远乡遗黎,稍稍来集……^①

壬辰之变指的元至正十二年(1352年)发生的民变,自此后的十多年间,京山及整个江汉大地,成为各路英雄搏杀的战场,人口大量死亡,达到数十百里几无居民的程度。战后大量江西移民的迁入,就是在这一背景下发生的。

至于沔阳、安陆、郴州等城,本来这就是一批在行政等级上稍次于府的州城。尽管它们也是二级政区,但所辖县数少于中等府城,其城市人口数量也次于中等府城,是合乎情理的。需要指出的是,沔阳驻有一个辖有4个千户所的军卫,其人口要比同类城市为多。

合而计之,湖北地区的42个州县城,合计有9.3万城市民籍人口,平均每个州县城的民籍人口约0.22万。这一人口规模实际上已超过了德安、汉阳等小府府城的人口了。

而在湖南地区的39个州县城,合计则有8.7万城市民籍人口,平均每个州县城的民籍人口达到0.22万,与湖北的水平相同。

事实上,有些州县县城的人口规模远远超出这一平均值,这主要是城中驻有军卫所致。黄州府属之蕲州和长沙府属之茶陵州,均驻有一卫兵力,合家属各有0.5万人口,远非一般县城所能比拟。这也是蕲州和茶陵之所以成为州之缘故。对于一般县城而言,如果驻军的话,大都驻有一个千户所,合家属约有1000余人。如果将卫所军人及其家属加以考虑,则湖广州县治城市的平均人口应有所增加。

有些县城的人口规模远远低于这一平均值,如靖州辖县县城人口不足千人。靖州的城市人口集中于区域中心靖州城,且其中军卫人口占有相当大的比例。靖州城外的各县县城人口稀少,几不成为城市。

总之,明代初年,湖广北部的城市民籍人口大致占全体人口的9.5%,湖广南部的城市人口占8.1%。如加上军卫人口,则这一比例还要提高。虽然至明代中期,湖广地区的府、州、县城城市人口有所增

^① 嘉靖《湖广图经志书》卷10《安陆州》。

加,但区域总人口也在增加,很难认为城市人口增加的速度会超过区域人口的增长速度。以湖广南部的辰州府黔阳县为例,按照上文的估算,洪武时期,黔阳县城大约有 2400 人,折算约 500 户。正德十一年(1516 年)八月丁丑,“湖广黔阳县火,毁城楼官廨及民居七百余家”^①。如果这“七百余家”为 750 户,且真的是全城居民户数的话,则从洪武至今,户的年均增长率约为 3.3%。如果该城尚有未被烧毁的民居的话,则城市人口的增长速度当然要比这一数值为高。

公安县的一条记载令人生疑,崇祯元年七月己卯,“湖广荆州府公安县大火焚五千余家,女庙、城隍庙皆烬,死者二百余人”^②。如果这“五千余家”真的全是城市居民的话,明代末年的公安县城人口可达 2.5 万人。作为一个并非商业中心的普通县城,怎么可能聚居如此多的城市人口?

另外,正德六年夏四月丁亥,“湖广光化县火,毁民居二千三百余间,死者四千余人”^③。如果所指为光化县乡村,何以不同的自然村落会同时起火?单个的自然村不可能有如此大的规模。如果是指县治城市,以两间民居为一户计,合计有户 1150 户,约有 5700 人口。从洪武至此,光化县人口增长近 4 倍。这一城市人口的增长速度,不能代表湖广一般的城市人口增长水平,却与鄂西北山区人口的大幅度增长相一致。

四、工商业市镇

嘉靖《湖广图经志书》在各府的“公署”和“关梁”两个栏目下,收集有市镇资料。在“公署”中,记载有各地巡检司驻所,在湖广北部的许多地方,巡检司设于镇中,如武昌府之金口镇巡检司,鲇鱼口镇巡检司等,是为镇。也有一些没有冠名为“镇”的巡检司,明代中期,它们确实已经成为了工商业市镇,下文将要详述的汉川县的刘家隔巡检司即是。实际上,由于习惯称呼的不同或有其他的原

① 《明武宗实录》卷 140。

② 《崇祯长编》卷 11。

③ 《明武宗实录》卷 74。

因,荆州府的巡检司驻所,几乎没有称为“镇”的,以监利县为例,该县设有三个巡检司,无一以镇名,而该县所设 17 个市,却被称为:“各市俱边临大江长河,民贾辐辏”。因此,监利县的 3 个巡检司驻地,一定是可以称得上“镇”的繁华之地。同样是荆州府的归州,虽设有 2 个巡检司,却因该县无“市”,使人很难认为这些巡检司所在地具有“镇”的规模。区别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在明代成化年间的整饬流民中,政府在襄阳、郧阳一带山区中,设有许多巡检司,但其中几乎没有能够称得上“镇”的。以襄阳府为例,该府设有 9 个巡检司,大都设于成化年间,但该府无“市”,因此,我们也不能认为这些巡检司所在地可能达到“镇”的规模。

湖广南部的记载有所不同。在长沙府所设的 9 个巡检司中,只有湘阴营田镇巡检司和湘潭县下摄镇巡检司冠以“镇”名,其余或以“市”称,或仅有地名而已。由于该地的“市”数量较多,我们将这批巡检司驻所看作“镇”。从时间上看,长沙府的“镇”多设于洪武,与成化整饬流民无涉。

永州府的巡检司多设于洪武年间,应是镇抚瑶民而设置的。然而,令人奇怪的是,祁阳县没有经历“瑶乱”,却设有 4 个巡检司,他们分别为白水市巡检司、归阳市巡检司、江湘市巡检司和永瑶太平市巡检司。在“关梁”中,这些巡检司驻地的“市”,统统变成了“市镇”,如白水市镇即是。所以,我们将永州府的巡检司统统当作镇。

依同样的理由,我们将常德府洪武初年所设 4 个巡检司驻地当作“镇”来看待,尽管常德府无“市”,辰州府和郴州的情况也是如此。至于衡州府,大多数县有一至两个巡检司,其驻地可能为镇。其位于山区的蓝山县却有 5 个巡检司,其中 2 个以“堡”命名,更像军事要塞,而不像是工商业市镇。至于宝庆府,其巡检司多设于成化年间,且又设在山区,就使人很难将其驻地作为“镇”来对待了。

需要加以说明的是,洪武年间所设的这些巡检司驻地,在洪武年间大都并不是一个镇。从明初至嘉靖的百余年中,这些地方的巡检司只要保持不撤,就可以将其驻地视作一个镇。这些镇的真正形成是在明代中期而不是明代初年。

在“关梁”中,除了大多数设有巡检司的镇被视作重要的关梁

要津外,还有一批未设巡检司的镇,也是重要的工商业市镇。“关梁”中还列有一批“市”的名单,兹将各府市镇数日和建镇时间列如表9-6,建镇时间不详者不列入。

表9-6 嘉靖时期湖广地区分府市镇

府 州	市	镇	镇始建时间
武昌府	8	15	洪武 9,成化 1
汉阳府	0	6	宣德、正统 1,成化 1
黄州府	37	20	元末明初 5,洪熙 1,正统 1,成化 2
德安府	3	7	
荆州府	49	25	洪武 10,景泰 1,成化 7,弘治 2
襄阳、安陆	0	0	
沔阳州	17	4	成化 3
小 计	114	77	
长沙府	27	13	洪武 6,宣德 1
岳州府	47	14	洪武 1,正统 1,成化 4
常德府	0	4	洪武 4
衡州府	0	8	
永州府	0	20	
宝庆、辰州、郴州	0	0	
小 计	74	59	
合 计	188	136	

资料来源:嘉靖《湖广图经志书》。

一个大的工商业市镇,其人口可能超过作为政治中心的府治或县治。汉口的崛起就是一例。明初,汉口属于汉阳府辖一小镇,成化年间,汉水改道,汉口成为汉水入江处的天然良港。弘治以后,汉口镇获得较大的发展,镇内增设居仁、由义、循礼、大智四坊,万历时,“汉口几万家”^①,大约为4万~5万人。汉口镇巡检司的设立可能与汉口商业发展和人口增加有关。

明代中期,汉阳府汉川县刘家隔也发展成为一巨镇,黎淳《刘

^① 范锴《续汉口丛谈》卷1。

家隔巡检司记》中这样说：

刘家隔为汉川旧址，距今县三十里……地卑下，每岁垫于春涨，逮秋始涸，榛芜沮洳，人鲜居之……一入我国朝，辟为通衢，人遂乐业。其始居民十数家，宣德、正统间，商贾占籍者亿万计，生齿日繁，贸迁益众，卒成巨镇。今编氓六里，驻节有馆，送使有舟，可见其民人之盛。其始行货者肩负，居货者蓬庐。至是连舳糜舰，百货云来，重屋累栋，五金山积，日易数千缗犹未艾。^①

于是，成化五年(1469年)设巡检司于刘家隔。洪武年间汉川县城只编有一里，成化年间刘家隔镇却编有六里，六里人口所含商贾可达万户，其人口可能达到5万人。这一人口规模与汉口相似，弘治时期，汉口即有4坊，再至万历，人口又有增加，这时“汉口几万家”，即户数几达万家，约合5万人口，与成化时期的刘家隔相似，也超过了汉川县城。

景陵县皂角市不见于《湖广图经志书》的记载，可能是嘉靖以后发展起来的。时人描述道：“景陵东六十里，聚曰皂角市……市可二千家，其人土著十之一，自豫章徙者七之，自新都徙者二之。农十之二，贾十之八，儒百之一。”^②来自江西的移民占全镇人口的十分之七，且他们皆以经商为业。以每户5口计，皂角镇的居民约有1.5万人，大大超过景陵县城。

荆州城南的沙市也是江汉平原上一个重要市镇。刘献廷在《广阳杂记》卷4中说：“荆州沙市，明末极盛。列巷九十九条，每一行占一卷。舟车辐辏，繁盛甲宇内。即今之京师、姑苏皆不及也。”这一记载有明显的夸大，因为，要达到同时代北京和苏州的城市规模，其人口至少要达到50万~100万人。这是不可想象的。只是一个拥有99条街巷和99个行业的市镇，其人口数要达到5万应该是没有什么问题的。

实际上，来自江西的客民源源不断地迁入湖广，给湖广城市增

① 《湖广图经志书》卷3《汉阳府》。

② 李维楨《大泌山房集》卷87《刘处士墓志铭》。

添了新的人口来源。在德安府孝感县,正统三年担任知县的罗勉指出:“适县耆老周瑀等相率来告曰,县之后湖,北广仅二里,其袤五六里,其储水可灌环湖之田一千余亩。元季兵燹,湖之圩岸泄漏不防……召编户之丁壮者二百人,石工二十五人,锻夫四人,圩长二人,江右之民郭贾于市来助力者又一百五十人。”“乳贾丁市”的江右之民是在孝感县城从事商业活动的。政府召集的编户丁壮仅 200 人,江西商人就来了 150 人,由此可见江右商人的数量之多了。

一般的“市”绝无皂角市、沙市那么大的规模。如江陵王家市,“市中民男女皆善绩,监利县民多栖止于此”^①,市中居民多来自邻县监利,其人口不会太多。监利县本身也设有 17 个“市”,“俱边临大江长河,民贾辐辏”。以一县之大,沿江之市居然有 17 个,各“市”人口就不会很多。

由此看来,明代中后期湖广北部地区的市镇人口有了快速增长,主要表现是汉口、沙市、皂角三镇的形成和人口的增加。至崇祯三年(1630 年),汉口、沙市、皂角三市镇大约拥有 15 万人口,假定其他各“镇”中有半数镇的平均人口超过 1000 人,则湖广地区镇级城市人口数量大约有 22 万人。如本卷第六章所述,崇祯三年,湖广北部和南部的人口分别达到 800 万人和 700 万人。这样,湖广地区城市人口在湖广总人口中的比例大约可以达到 11%~12% 的水平。我对沙市人口的估计没有把握,如果沙市人口超过 5 万的话,湖北城市人口比例可能更高。

第四节 对明代城市人口的推测

一、六布政司城市人口的比较

囿于资料,笔者已不可能对其他地区的城市人口及城市化水平进行类似的计算,只能以已有的研究为基础,对其他地区的城市化水平进行更为粗略的推测。为此,在进行全国性的城市人口推

^① 嘉靖《湖广图经志书》卷 6。

测之前,还应该就本卷第八章、第九章讨论的六个布政司(含京师)城市人口,进行一些必要的比较和分析。

在洪武年间六个布政司单位中,中国城市化率最高的地区属京师和福建。京师城市人口的众多,主要表现为京师和苏州两大城市拥有庞大的人口。京城人口的集中,是朱元璋强制性移民的结果。苏州则是中国工业的中心,人口众多不足为怪。此外,太仓是元代漕运的起点城市,因而也居住着较多的人口。将京城和苏州中超出一般府治城市的人口排除不计,京师地区的城市化水平也就降到一般的水平:其府、县治城市人口仅占总人口的9%。不作这种区分,京师地区城市人口的比率可达总人口的14%左右。另外,如果分区论之,应天、苏州等府的城市人口比率高达20%左右,而安徽地区的城市人口仅占当地总人口的6%。排除军人不计,洪武二十六年京师地区的城市人口总数可达170万余人。

洪武时期福建城市人口比例较高的原因之一,是这一地区拥有泉州之类的特大商业城市。和苏州城一样,泉州不仅仅是一个区域性的中心城市,更是一个全国性的中心城市——对外贸易的中心。只是在明朝的新政策下,泉州逐渐走向衰退,泉州城市人口也在逐渐衰减。原因之二,是福建以食盐为主要商品的流通体系导致了城市的发达,这不仅指东部沿海,而且指西部山区,汀州府城市人口比例之高就是一个非常突出的例子。作为比较,京师扬州府的城市人口之多,在京师各府中也是非常突出的,究其原因,也是该府从事盐业人口众多所造成的。福建地区城市人口比例因此而达到14%。洪武二十六年福建城市总人口约为55万。

与北平、山东及江西三个地区相比较,洪武时期湖广城市人口的比例偏高,达8%~10%。湖广地区并没有苏州、泉州之类的大商业城市,也不是中央政府所在地,何以城市人口的比例如此之高?在有关移民史的研究中,我已经证明,洪武时期湖广地区是外来移民大量迁入的地区。据表7-1,洪武二十六年湖南、湖北的人口密度约为每平方公里11人,是六个布政司中人口最稀疏的。人口稀疏的地区并不意味着不要政府的管理,因此,县城和府城对于它们来说都是必要的。“十羊九牧”可能就是造成湖北地区城市

化水平较高的基本原因。总之,洪武二十六年湖广地区城市人口总数约为 42 万。

同样的理论在北平(北直隶)地区也很适用。洪武时期北平地区城市人口的比例高达 7%,在很大程度上也与该区人口稀少而府治、县治并不很少这一事实有关。据表 7-1,北平府的城市化水平最高,而该区人口密度虽不算最低,但若排除该地占全部人口 38%的军籍人口不计,民籍人口仅有 36 万人,每平方公里只有 7.6 人,与排除军籍人口的永平府人口密度相当。总之,排除军卫人口以后的北平地区城市人口总数约 20 万人。

据表 7-1,洪武二十六年山东、江西两省人口分别为 842 万和 611 万,其人口密度分别为每平方公里 51 人和 42 人,都属于人口较多,且人口密度较高的区域。而恰恰就在这两个区域,人口的城市化率都很低,都只有 6%的低水平。明代山东城市的发展与江西不同,随着明代运河漕运的发展,山东沿运城市人口获得较快的增长,城市人口的比例有所提高。而在江西,城市人口的增长似乎不可能快于乡村人口的增长。总之,洪武二十六年两省城市人口总数分别为 50 万和 37 万。

二、对其他地区城市人口的估测

1. 北方其他地区

明代初年的辽东可称为一片废墟,几无城市可言。大批非农人口的聚集地,是卫所驻地,而非城市。明代后期随着各卫所驻地人口的增加,尤其是各种非军卫人口的增加,使得辽东的卫所驻地越来越像一个城市,而不仅仅是个兵营。在本文的城市定义中,不包括专门的卫所治所,故辽东城市,略而不论。其他如北平行都司、宁夏及陕西行都司等边卫地区的卫所治所,均不作城市论。

据表 7-1,洪武二十六年河南人口总数为 316 万,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为 19 人,高于同时代的湖广及北平。据此,我估计河南人口的城市化率略低于北平和湖广,大约为 7%。如此,城市人口则有 22 万左右。除去开封、洛阳两大城市外,平均每个普通府、县治城市人口的数量大约只有 2000 人。

洪武二十六年陕西人口总数约为 300 万,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仅有 9 人,是北方诸省人口密度最低的地区。陕西诸府中,关中以外的地区人口密度最低,例如临洮府,每平方公里只有 2.3 人,汉中府仅有 1.5 人。临洮府属于一种类似边卫的地区,军人的数量相当多,其地可能不存在所谓的“城市”。汉中府辖 15 州县,共 6 万民籍人口,每县平均仅有 4000 人。因此,很难想象每个州县城人口还能达到千人以上。然而,即使 15 县中有三分之一的县城达到千人的规模,城市人口合计仅有 5000 人,但仍可占总人口的 8%。与其他地区相比,汉中府的城市人口比率仍然较高。但是,这一数值却丝毫不能证明这一区域的商业经济及城市化已经达到了较高的水平。

如以湖广地区 9% 左右的城市化率作为标准进行测算,陕西城市人口总数可达 27 万左右。

洪武二十六年山西人口总数约为 424 万,每平方公里人口约为 26 人,是北方人口最密集的区域。宋元以来山西受到的战争破坏最少,人口保全最多。在明代初年的在移民中,山西人大批外流,数量多达 300 万^①。以山东、江西为例,山西城市人口的比率最多只占总人口的 6%。如此,山西城市人口大约为 25 万。

2. 南方其他地区

洪武二十六年浙江人口总数约为 1114 万,每平方公里人口多达 110 人。其中杭州、嘉兴、湖州、绍兴、宁波、金华等六府和京师苏南五府构成中国人口最密集分布区,11 府之中,嘉兴府每平方公里竟多达 506 人,居中国之最。据京师的事例,推测浙江府、县治城市人口可能占总人口的 14% 左右,若此,浙江城市人口可能达到 156 万。

明代初年的广东省人口总数为 385 万,每平方公里约为 17 人,略高于湖广却大大低于江西。因此,推测广东的城市化人口可能占总人口的 7% 左右,全省城市人口约为 27 万。广西人口稀少,全省人口仅 157 万,每平方公里人口仅有 7 人。依同样理由推

^① 曹树基《中国移民史》第五卷第十一章。

测,广西城市人口可能占总人口的8%~9%,则有城市人口13万余人。

洪武二十六年四川的144万人口,分属于125个州县,平均每州县人口仅有1.1万人。虽比陕西汉中府每县平均人口数要多,但较湖广每县平均3.8万的规模却要少得多。即使四川每个府、州、县治人口占当地人口的十分之一,也只有1000人的规模。由此可以推测,四川的情况与陕西南部的汉中府相似,有相当多的一批州县其实并无城市可言。据《明史·地理志》统计,洪武十年,四川有70%的州被降级,37%的县被撤并。一大批未撤并的县城治所未必能够称得上“城市”。按照城市人口占总人口10%的比率计算,四川城市人口仅有14万人。

洪武年间的云南、贵州属于边卫地区,卫所人口超过了册载的户籍人口。依辽东例,不讨论其城市人口问题。

三、小结

洪武年间户籍人口的约十分之一居住于城市。

据本卷第七章,在洪武二十六年全国7270万左右的人口中,大约有6650万户籍人口,620万军卫人口(包括军人及其家属)。户籍人口中有633万居住在城市中,占户籍人口总数的9.7%。军籍人口中有相当一部分居住于城市中,除了居住于京城中的军人及其家属外,其他居住于府、县治城市的军人及其家属为数不少。按照明代的制度,三分戍守,七分屯田。屯田者居于乡间,戍守者大都居于卫所治所。如果卫所治所与府、县同治,这批军人也可算作城市居民。洪武时期卫所军人及其家属在京师、北平两大城市构成城市居民的主要成分,在湖广地区的城市居民中也占有重要的地位。只是由于洪武时期的军卫人口众多,驻防情况复杂,加之边卫地区的卫所治所不计入城市,故对居住于城市的军卫人口不加以专门估计。

永乐年间的都城北迁使南京城市人口减少,北京城市的人口增加。明代末年,南京城市人口有所恢复,但应天府城市人口的比例势必大大降低。然而,由于苏南一带市镇的发展,尤其是苏、松地区和苏北沿运市镇的发展,南直隶地区的城市化水平并不因此

而低于明初的水平。由于迁都、漕运和区域经济的发展,明代后期北直隶和山东地区城市人口比例要比明代初年为高。在其他人口较为密集的地区,就人口增长速度而言,城市人口的增长不可能超过乡村。而在西南地区,人口的增长速度或快或慢,但城市的发展却未见起色。在这些区域,城市人口的增长肯定不及乡村人口的增长。因此,明代后期的中国城市化水平不可能超过明代初年。

明代后期的城市化水平不可能超过明初。

第十章 其他人口结构

第一节 职业

明代“职业”的含义首先是政府规定的各种不同的户役。

明代人口的“职业”与现代意义上的职业具有不同的含义。现代的职业指的是个人在社会中所从事的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工作。而在明代,职业的含义首先是政府规定的各种不同的户役,一种职业往往构成一种专门的徭役,此称为“籍”;其次,职业与徭役是紧密联系在一起,因此,从法律上讲,职业具有世袭和不易更改的特点,而在事实上,由于各类徭役的额度具有某种固定的特征,随着时间的推移,大批“籍”内人口从事与本“籍”无关的职业。例如,当生活在卫所驻地的军余人口超过需要补充的军卫人口时,多余的人口只能转而从事非军人职业。职业与徭役出现分离,现代意义上的“职业”遂逐渐形成。

一、职业的种类

王毓铨先生著《明朝的配户当差制》^①可以看作是一篇专门讨论明代人口职业的论文。他指出职业与徭役之间的联系:“民户自备牛具种田输租,以供徭役;军户自备军装盘缠守御,以供徭役;匠户祇应造作,灶户煮海制盐,马户牧养军马,牛户畜养官牛,乃至蛋户采珠,乐户供乐午宴乐,也全属徭役。”在这篇文章中,王先生列有各种名色的“户役”共达 80 余种,并指出:“今天就个人有限的力

^① 王毓铨《明朝的配户当差制》,《中国史研究》1991年第1期。

量从明朝诸实录、地方志、文集、政书等等文献中找到了约 80 几种。这 80 几种中最基本的都有了,但不能说那就是明朝朝廷役户的全部。”可见,80 余种“户役”只是明代职业的一部分,而且是政府设置的职业的一部分。

诚如本卷第三章所说,学者们在对待军户、匠户的户籍管理上,常有一些不恰当的看法。殊不知军户和匠户分属于户部、兵部和工部,属于户部的可称为“州县军户”或“州县匠户”,属于兵部的可称为“卫所军户”或“卫所匠户”。灶户的情况也是如此,王毓铨先生将灶户的管辖机关列为各盐运司辖,这只是就其生产而言,如就户口论,灶户仍属于州县,归户部辖,否则很难理解地方志中记载有灶户的户籍。

从字面上看,校尉户应是卫所军户的一种,理应属卫所管辖。但在地方志的记载中,仍可发现校尉户也是州县管理的户役的一种。在江西,乾隆《龙泉县志》卷 3《风物》记载,洪武二十四年,全县民户 3829 户,军户 3185 户,匠户 534 户,医户 18 户,儒户 26 户,僧户 29 户,道户 8 户,校尉户 47 户,打捕户 3 户。万历《大明会典》卷 144《兵部》称:“国初用力士校尉,随从直驾。洪武二十六年定于民间丁多相应人户内,金点有力精壮无过犯体气之人应当,皆拨锦衣、旗手等卫著役。如有事故,即照原籍另户金补。如解到部,照依所补姓名,送发该卫。果系在逃正身,就送该卫发落。若正身不获,解到户丁照地方发遣充军。仍挨勾正身,后为定例。”从此可见,力士校尉户隶属军卫,为军人职业的一种,只是该类户为“另户金补”,不与其他军户混淆,所以在地方志中,校尉户与军户并列。在福建,据弘治《兴化府志》卷 10 记载,该县洪武年间有“弓兵铺兵户”,又有“校尉力士户”。据此亦可推测,力士户和仪仗户也属于军中或宫中役使的专门户,他们的户籍除卫所或内府管理外,州县也设有同样户名,类似于卫所军户与州县军户。

陵户的情况见本卷第三章的说明。王毓铨先生将“署户”和“陵户”并列,当作两种“户役”,并无不当,但此两种户役的内涵要复杂得多。

依此而推论,明代大多数“役户”都是属于州县,即属于户部管

辖的,户籍属于兵部、工部或其他部门的并不多。兹将王毓铨先生所列明代“户役”归纳为表 10-1。表中有若干职业为笔者补充,详见下文说明。

表 10-1 明代的“户役”种类及相关的职业

户役及职业	内 容	户役及职业	内 容
民户(农民)	耕稼、纳粮、当差	军户	帮助正军、递补
匠户	造作,住坐或轮班	灶户	煮盐
铺户	商人	儒户	教书、仕业
僧、道、尼户	寺庙,宗教	阴阳户	历法、占候等
医户	医生	行户	手工业产品劳作
机户	织造	庙户	看护庙宇
牛户	饲养官牛	马户	牧养军用马匹
羊户	供羊羔、羊肉、羊毛	鹅户	饲养官鹅
猎户、打捕户	打猎,供应野味	乐户	供乐舞
各种矿冶户	采矿、冶金	车户	供运输
各种园户	上贡各种果品	船户	供运输
茶户	供茶叶	渔户(蛋户)	供鱼类产品
水户	不详	酒醋户	供应酒醋
菜户	供应蔬菜	屠户	屠宰并供膳羞
柴夫户	供应柴薪	灯户	供应灯烛
铎户	执木铎呼传圣谕六句	书院户	书院听差
驿递运夫户	即站户,驿站递运	仓户	守护仓库
纸户	供应纸张	棕户	供应棕
漆户	供应漆	桐户	供应桐油
陵户	守皇陵	坟户	守诸王坟
署户	守陵及管理陵户	米户	供制米
磨户	供磨制食用物料	油户	供食油
酒户	供酒	面户	供白面
厨户	供烹调	(宫中)纸户	供草纸(卫生纸)
柴炭户	供应宫中柴炭	养牲户	供膳羞
果户	供果品	菜户	供蔬菜
藕户	供莲藕	海户	南海子种植
栽户	栽种花木蔬果	瓜户	供瓜果
池户	供鱼虾	冰户	供冰

续表

户役及职业	内 容	户役及职业	内 容
靛户	供蓝靛	坛户	守护天坛、地坛等
力士户	随驾护卫	仪仗户	仪仗
校尉户	随驾护卫	弓兵户	团练
脚夫户	挑夫	女轿户	官中抬轿

资料来源：王毓铨《明朝的配户当差制》。

表 10-1 中的弓兵户和脚夫户来自康熙《漳浦县志》卷 7 的记载。地方志中还有一些名目的户役，如在嘉靖《淄川县志》卷 2 中，就记有“马头”、“枪手”，且列于“寄庄户”之栏目下。据该志卷 4《兵防志》，知“枪手”“定额一于，今入于兵籍”，似乎是将团练列于“兵籍”之名下，此“兵籍”当为卫所军人之籍。由于他们是从团练转入，故在州县户口中亦有记载。查万历《大明会典》卷 148《兵部》，知所谓“马头”实为政府从马户中选出“丁多者四户，充马头，在驿走递。如马头户绝，体勘明白，仍于本马原编户内金补”。我相信以中国之大，役种之多，职业之繁，远非表 10-1 所能概括，但是主要的户役和职业，却应该在表 10-1 的内容之中了。

所以，与王毓铨先生所列相比，表 10-1 中在列户役或职业时，就将一些同类的项目进行了合并。在“各种矿冶户”一栏中，就包含了许多种类的矿工。如不作这样的合并，职业有可能变为“工种”。如在万历《大明会典》卷 189“匠户”一栏中，各监局合计匠种多达 450 个左右。

职业不是“工种”。

王毓铨先生还指出在各地亲王王府和功臣贵族家中，还存在各种名目的“役户”。只是由于记载缺少，很难一睹全貌。从山东曲阜孔府档案中发现的户役就达 30 种。如佃户（种地）、庙户（守护孔子庙）、林户（看护孔林）、巡山户（轮流巡视尼山）、洒扫户（供林庙洒扫祠祀祭品）、猪户（买办并饲养祭猪）、羊户（买办并饲养祭羊）、牛户（买办或饲养祭牛）、乐户（供乐舞）、女乐户（供宴乐）、嚎丧户（丧事助哭）、扁担户（供搬运）、割草户（割孔林孔庙杂草）、窑户（烧砖瓦）、喇叭户（婚丧吹喇叭）、荆炭户（供柴炭）、掐豆芽户（掐

豆芽)、浆糊户(糊窗纸)、祭酒户(供祭酒)、菜户(供蔬菜)、萝卜户(供水萝卜)、条帚户(供条帚)、花炮户(制焰火花炮)、放炮户(放花炮)、杏行户(供杏)、梨行户(供梨)、核桃行户(供核桃)、船户(供鱼及水产品)、鸭蛋户(供鸭蛋)、看庄佃户(看守庄屋粮食)。王先生进一步指出,这30种户役也不是完全的,如公爵出门能不乘轿?乘轿就必设轿户,建造房屋能不用工匠?有工匠就必有匠户。

“户役”分为两类:一是贡纳物品;一是提供某些专门性的劳作。

上述各种“户役”大体可分为两类,一是贡纳物品,一是提供劳作。贡纳物品的“役”往往具有季节性,而劳作则无时间限制。从职业的角度讲,贡纳物品的“役户”可能是户中的部分人口从事与生产贡纳品有关的劳动,也可能是家庭的全部人口从事此项劳动,只是贡纳物品以外的产品,可以作为“役户”的自有物,出售后可维持家庭的生计。提供劳作的“役户”只有部分家庭人口专门从事与“役”有关的劳动,“役”的内容也就构成“役户”中的部分人口的专门职业。从“户役”的本质上讲,孔府中的“役”和政府及宫室之“役”并无差别,但就量上言,孔府中的劳作之“役”有些是临时性的,并不构成役户的主要职业。如上述之“掐豆芽户”,在举办大型宴会或祭祀祖先时,才有役作,平时他们大概也是以农为生的。乐户、喇叭户等可能类似于江南地区的“堕民”,主要从事出殡中的抬棺、葬埋等事项。从江南地区的情况看,这类职业的从事者往往以一个较大的社区为服务对象,只有一个较大的社区,才能为他们提供足够多的工作机会,从而成为一种职业,曲阜的乐户、喇叭户也可能类此。

二、各种主要职业人口

直到今天,农业仍是中国最主要的职业。在明代,中国人口的绝大多数,胼手胝足,从事着日出而耕、日落而息的农业生产。本节着重谈谈几类非农职业人口。

1. 卫所人口

州县军户除了为赴卫军人供应盘缠并为他们提供必要的装备外,还要提供在营余丁,贴补卫所军户。在卫所军户绝后时,从在

营余丁中抽取金补,在营余丁亦绝,则从州县军户中抽取正丁以赴卫所。抽赴卫所的从此成为卫所军户,留在家乡的仍是州县军户。因此,无论从哪一个角度讲,州县军户的性质是农民而不是军人。

然而,卫所军人的大多数却是从州县民户中征发而来的。以后借助于余丁贴补和绝户原籍抽丁制度,卫所军户得以绵延不绝。除了部分由元代职业军人转化而来的卫所军户外,大多数的卫所军人与州县军户是密不可分的。洪武时期的籍民为军,又往往与主事官员的个人素质、军户所在州县的社会环境等密切相关,这也就在事实上造成了职业军人地理分布的巨大空间差异。反映在户口管理上,出现了一批以军户为主的“军户县”,与之相对的则是以民户为主的“民户县”。详见表 10-2。

“军户县”与
“民户县”。

表 10-2 明代若干府、州、县的军户

单位:户

府州县	时期	总户数	军户	军户比例(%)	备注	资料来源
北直隶						
易州	景泰	7578	3070	40.5		弘治《易州志》卷 4
涞水	成化	3121	839	26.9		弘治《易州志》卷 4
新河	洪武	1022	92	9.0		民国《新河县志·食货》
曲阳	洪武	3196	611	19.1		康熙《曲阳县新志》卷 4
曲阳	嘉靖	3539	1100	31.1	原书总数误	嘉靖《真定府志》卷 12
真定	嘉靖	2322	760	32.7		嘉靖《真定府志》卷 12
元氏	嘉靖	3457	180	5.2		嘉靖《真定府志》卷 12
灵寿	嘉靖	3609	384	10.6	原书总数误	嘉靖《真定府志》卷 12
平山	嘉靖	3757	572	15.2		嘉靖《真定府志》卷 12
阜平	嘉靖	1726	156	9.0	原书总数误	嘉靖《真定府志》卷 12
嵩城	嘉靖	2313	250	10.8		嘉靖《真定府志》卷 12
无极	嘉靖	2118	310	14.6		嘉靖《真定府志》卷 12
赵州	嘉靖	2984	173	5.8		嘉靖《真定府志》卷 12
柏乡	嘉靖	1324	110	8.3	原书总数误	嘉靖《真定府志》卷 12
隆平	嘉靖	1685	54	3.2	原书总数误	嘉靖《真定府志》卷 12
宁晋	嘉靖	3126	210	6.7		嘉靖《真定府志》卷 12
冀州	嘉靖	2901	400	13.8		嘉靖《真定府志》卷 12

续表

府州县	时期	总户数	军户	军户比例(%)	备注	资料来源
新河	嘉靖	1458	88	6.0	原书总数误	嘉靖《真定府志》卷12
枣强	嘉靖	1953	360	18.4		嘉靖《真定府志》卷12
武邑	嘉靖	1710	288	16.8		嘉靖《真定府志》卷12
南宮	嘉靖	1574	425	27.0		嘉靖《真定府志》卷12
深州	嘉靖	3666	342	9.3		嘉靖《真定府志》卷12
新乐	嘉靖	1639	306	18.7		嘉靖《真定府志》卷12
行唐	嘉靖	3122	730	23.4		嘉靖《真定府志》卷12
雄县	嘉靖	2344	523	22.3	原书总数误	嘉靖《雄乘》卷上
大名府	弘治	68794	5816	8.5		正德《大名府志》卷3
合计		136038	18149	13.3		
山东						
莱芜	洪武	5788	1114	19.2		民国《莱芜县志》卷6
淄川	嘉靖	10258	2588	25.2		嘉靖《淄川县志》卷2
东昌府	洪武	24029	17129	71.3	“军”误作“运”	咸丰《东昌府志》卷8
观城	洪武	562	346	61.6		道光《观城县志》卷5
合计		40637	21177	52.2		
山西						
文水	天启	13502	2650	19.6		康熙《文水县志》卷3
南直隶						
宿州	嘉靖	11460	1045	9.1		嘉靖《宿州志》卷2
金坛	洪武	29349	1789	6.1		民国《金坛县志》卷4
长洲	洪武	105787	2630	2.5		康熙《苏州府志》卷20
常熟	嘉靖	73641	12797	17.4		
徽州府	洪武	117115	6661	5.7		弘治《徽州府志》卷2
合计		337352	24922	7.4		
浙江						
永康	不详	16706	129	0.7		嘉靖《永康县志》卷3

续表

府州县	时期	总户数	军户	军户比例(%)	备注	资料来源
江西						
龙泉	洪武	7699	3232	42.0	包括校尉户	乾隆《龙泉县志》卷3
湖广						
沔阳州	洪武	7572	5922	78.2		嘉靖《沔阳志》卷9
景陵	洪武	4702	4378	93.1		嘉靖《沔阳志》卷9
通山	嘉靖	920	707	76.8	止、贴军户	康熙《通山县志》卷4
长沙府	洪武	86684	41132	47.5		嘉靖《长沙府志》卷3
合计		99878	52139	52.2		
福建						
海澄	隆庆	7711	1360	17.6		崇祯《海澄县志》卷4
兴化府	洪武	64241	5035	7.8		弘治《兴化府志》卷10
合计		71952	6395	8.9		
广西						
平乐	天顺	852	42	4.9		民国《平乐县志》卷2
广东						
徐闻	天顺	5860	2639	45.0		宣统《徐闻县志》卷5
总计		1236905	239129	19.3		
贵州	嘉靖	118957	62273	52.3		嘉靖《贵州通志》卷3

虽然表 10-2 中“户”的年代并不一致,“户”的内容也不一致,但是,如果我们把洪武以后各类户的增减看作是同比例的话,也就可以将表 10-2 中所列明代中期的军户比例大致看作明代初年的军户比例。只是我想说明的是,由于永乐年间的卫所经历了一次大扩充,因此,这里的“明初”指的是永乐而不是洪武^①。

① 如在真定府曲阳县,军户在总户数的比例从洪武时期的 19% 上升到嘉靖年间的 31%。曲阳县军户比例应是在永乐年间增加的。

《明太祖实录》卷187记洪武二十年十一月，籍浙江绍兴等府民四丁以上者以一丁为军，卷220记洪武二十五年八月，籍山西太原府民户四丁以上者以一丁为军。同书还有在湖广南部及四川等地按丁数籍民为军的记载。然而，并非各地皆采用这一方法抽取兵丁，《明史》卷140《王宗显传》记洪武初年，上任嵩州（今河南嵩县）知州“时方籍民为军，兴宗奏曰：‘元末聚民为兵，散则仍为民，今军民分矣，若籍为军，则无民，何所征赋。’帝曰：‘善’”。王宗显反对的，绝不是数丁抽一式的籍民为军，而是滥征兵丁。同卷《卢熙传》则有更详细的记载如丁：

熙以荐授睢州同知事……适御史奉命搜旧军，睢民滥入伍者千人，檄熙追送。熙令民自实，得尝隶尺籍者数人畀之。御史怒，系曹吏，必尽得，不则以格诏论，同官皆惧。熙曰：“吾民牧也，民散，安用牧。”乃自诣御史曰：“州军籍尽此矣。迫之，民且散，独有同知在耳，请以充役。”御史怒斥去，坚立不动。已，知不能夺，乃罢去。

睢州即今河南睢县。从王宗显和卢熙的例子中，可见明代初年政府对于兵员的搜集到了十分疯狂的程度，地方官和负责征兵的官员为此发生激烈的冲突。

据此看来，一个地方的军户数量和军户比例与政府在该地区实施的征兵政策有关。如在浙江、山西等地，按丁抽兵的结果使得军户的数量较少，军户的比例较低。类似的地区可能还有福建、广西等省。按照上文的定义，可以称之为“民户省”。而在河南，根据上引《明史》中的两条记载，可以推测该地军户的数量和比例应该高于浙江和山西，可能与山东、湖广两省类似，即军户的人口超过了民户人口，可以称之为“军户省”。有意思的是，根据不多的样本所作分析，两省军户在总户数中的比例都为52%。这一比例不知是规律还是巧合？因为在贵州，我们发现嘉靖年间该省军户在总户数中的比例也恰好为52%。

“军户省”与
“民户省”。

贵州立省于永乐年间。洪武时期的汉人主要是卫所的军人及其家属。在本卷第五章中我曾指出，从嘉靖《贵州通志》卷3《户

口》所载分卫分县数字看,这里所指“军户”皆为卫所军户,不包括州县军户,事实上,当时的贵州很少有内地常见的那种州县军户。贵州卫所军户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与山东、湖广军户在总人口中的比例相合,仅是一种巧合。

除去贵州不计,表 10-2 中抽取的样本多达 124 万户,大约相当于永乐元年全国在籍民户数 1142 万的 10.9%。以此推论,永乐时期全国的州县军户总数可能达到 219 万户左右。《明史》卷 81 《食货志》称,永乐初年,“天下人民不下千万户,官军不下二百万家”,似乎与此吻合。

据《明史》卷 90 《兵志》,洪武二十六年定天下都司卫所,共计内外卫 329,千户所 65,按照标准编制,卫所兵员共有 191.5 万。这一数据与本卷第五章中的分区统计的 206 万兵员稍有一些出入。永乐以后定天下卫所,共计内外卫 493,千户所 359,按标准编制,则达 316 万兵员。根据表 10-2 所作永乐年间全国 219 万军户数量的推测接近于洪武,而与永乐以后的军户数有较大的差距。事实上,永乐以后,卫所军伍日益处于不足额状态,永乐及以后的全国卫所没有 300 万以上的兵员,或许只有 200 余万人。这一事实可以说明,每一个卫所军人,大体有一个州县军户与之对应。由于明代卫所包含了大批的蒙元故卒及其他外来的投附人口,他们并无原籍人口作为支撑,所以卫所军人略多于州县军户也是可以理解的。

每一个卫所军人大体和一个州县军户相对应。

上述全国州县军户推测数与文献记载的相合,使人产生联想,表 10-2 中有关分区军户数的推测可能是正确的。然而,就山东地区而言,我们所得资料还是太少了。如在仅有的几条资料中,东昌府的军户比例远远地高出非东昌府地区。这是不是可以说,如果我们有更多的山东资料,山东军户的比例可能下降?《明史》卷 281 《循吏传·唐侃》记明正德年间,传主唐氏任山东武定知州,恰会清军籍,武定一州应发遣者多达 1.2 万人,而武定一州的在籍户数仅为 3 万,如果依例发遣,则“是空半州也”,唐侃于是“力争之”。这一事件的结果没有记载,但从中可以看出,武定州军户的比例达到了 40%,虽低于东昌府,却远比莱芜、淄川两县为高。其他一些省份的样本过小,分省的军户比例难以确定。进一步的研

究有待于将来。

按实际人口计算,洪武时期的卫所军人大约占全国人口的2.8%,设永乐时期的人口数与洪武二十六年人口数相当,则永乐时期卫所军人比例更高,大约占全国人口4.4%,他们是职业军人。与家属合计,则洪武时期的军卫人口占全国人口的8.3%,永乐时期占13.1%,他们是军人的家属而不是军人本身。事实上,军人家属或军余舍丁大都从事农业或其他行业,他们的职业是不应算作军人的。两个时期大约有相同或略少一些的州县军户作为卫所军户的支撑,与军事有关的人口,包括卫所军户和州县军户,占全国人口的15%~20%。对于州县军户,仅仅是从户役的角度理解他们与军队的关系,而不涉及他们的职业。

山东、湖广两省户口的半数与军卫有关。

于是,明代人口中与军队有关的职业与户役分布呈现很强的地理特征:山东、湖广等省户口的半数甚至更多与军卫有关,其中军户比例最高的是湖广景陵县,军户占全县户数的93%。其他地区的比例则低得多,其中最低者如浙江永康县,军户比例不足1%。这一户役及职业分布格局的形成原因尚不清楚。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即使是卫所军人,他们从事的也不尽是军人这一职业。事实上,卫所军人中的大部分从事的仍然是农业生产,此称为屯军。万历《大明会典》卷18称:

国初兵荒之后,民无定居……后设各卫所,创制屯田……军士三分守城,七分屯种。又有二八、四六、一九、中半等例。皆以田土肥瘠、地方缓冲为差。

宣德四年(1429年)二月乙未,行在户部尚书郭敦奏:

洪武、永乐间屯田之例,边境卫所旗军三分、四分守城,六分、七分下屯。腹里卫所一分、二分守城,八分、九分下屯。亦有中半屯守者。^①

此后记载明代屯军的,均述其梗概,谓边地三七守屯,腹里二八。上毓铨先生说:“但事实上,拨军屯种的分数还有个发展过程,而法

^① 《明宣宗实录》卷51。

令的实施也不如此简单。”^①他举例说明洪武时期的京卫就是七分下屯、三分守城，辽东一地，即有“八分屯种，二分戍逻”的，也有“全伍屯田”的。到洪武二十一年，新的规定在冲要卫分去处，旗军屯守中半，在非冲要地区，则是二八守屯。四年以后，再变更为以十之七屯种，十之三守城。从此才有了《明史·太祖本纪》“诏天下卫所军以十之七屯田”的制度。王毓铨先生继续指出，这所谓的“十之七屯田”可能指的是边地卫所，不关腹里卫所。然而，事实上，不论是边地卫所还是腹里卫所，都存在着例外。所以至永乐二年（1404年）四月甲午更定天下卫所屯田法，对于屯守的比例，政府只确定一个基本原则：

守城军士视其地之夷险要僻，以量人之屯守为多寡。临边而险要者则守多于屯，在内而夷僻者则屯多于守。地虽险要而运输难至者，屯亦多于守。^②

王毓铨先生指出，这一制度并没有实行多久，上引宣德四年（1429年）郭敦的同一份报告称：“近年各卫所不遵旧例，下屯者或十人或四五人。虽有屯田之名，而无屯田之实。”王毓铨先生列举了从洪武元年至万历三十六年全国55个地方卫所的屯守比例（全国性的一般法令不计在内），屯军达到80%及以上的只有8处，其中7处属于洪武、永乐年间的事例。这7处高比例屯军事例，分别属于辽东、京师扬州、广西和湖广六安四地。由此看来，违例是常态，遵守法令则是非常态。另外，在洪武、永乐年间27个地方的屯守比例中，有11个地方军卫的屯军比例为70%。在本卷第八、第九两章中，我将洪武二十六年各内地城市军卫的驻城人口定为30%，就是基于这样一个考虑。

由此看来，卫所军人大都不愿屯田，而更愿意戍守。至少，卫所的军官们不愿意让自己的大多数部下躬耕田亩，于是才有不断要求卫所军人保持足够的屯田军人的奏章和呼吁。尽管如此，从职业的角度讲，卫所军人中有相当一部分不是军人，而是农民。

^① 王毓铨《明代的军屯》，第39页。

^② 《明太宗实录》卷30。

卫所军人的一部分从事农业、盐业、工业等。

同理,卫所军人家属中的相当一部分也是农民,对于那些屯军的家属来说,更是如此。然而,由于有很大一部分军人驻于城市,他们的余丁及家属所从事的,主要应是工商业而非农业。周忱曾提及东部沿海地区驻城卫所军人家属的职业,他说:

其所谓军囚牵引者,苏、松奇技工巧者多,所至之处,屠沽贩卖,莫不能之。故其为事之人,充军于中外卫所者,辄诱乡里贫民为之余丁,摆站于各处河岸者,又招乡里之小户,为之使唤作……且如淮安二卫,苏州充军者不过数名,今者填街塞巷,开铺买卖,皆军人之家属矣。仪真一驿,苏州摆站者不过数家,今者连拼接栋造楼居住者,皆囚人之户丁矣。^①

这里所说的卫所军人,大都是以罪囚之身罚入军伍的。他们勾引原籍之乡亲前往军卫驻地,从事商业或运输。而“苏州摆站者不过数家”一句,说明卫所军人也有从事驿站递运这一行业的。同理,驿军户的余丁,“摆站于各处河岸”,从事的则是工商运输等业。人手不够,则从家乡招引乡亲为之使唤。在淮安,苏州籍军人之户丁家属多从事商业,以至于开铺买卖,皆军人之家属。我相信在其他一些城市,这一现象也是相当普遍的。

军人中还有专门从事盐业生产的,此称为“军盐户”,王毓铨先生在有关“军盐户”的户役内容一栏中,写有“军户调拨制盐?”一句,对军盐户的户役内容是否为“军户调拨制盐”颇不敢肯定。刘森根据《明代辽东档案汇编》^②中的若干资料,认为辽东的煎盐军是从属于驻屯军的^③。即军人制盐与军人屯田一样,也是军人职业的一种。

军匠户是军卫所辖匠户。《明史》卷157《张本传》言及“宣德初,工部侍郎蔡信乞征军匠家口隶锦衣卫。本言:‘军匠二万六千人,属二百四十五卫所,为匠者暂役其一于,若尽取以来,家以三四

① 周忱《与行在户部诸公书》,《明经世文编》卷22。

② 辽宁省档案馆等编《明代辽东档案汇编》。

③ 刘森《明代盐业经济研究》,汕头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37~138页。这个例子使人产生对明代军队职业种类的广泛联想。

丁计之,数近十万,军伍既缺,人情惊骇,不可。’帝善本言”。蔡信乞征军匠家口入京城,可能是因为当时各卫所军匠都调入北京劳作,北京城的建设至此仍在进行。张本反对这一调动,是因为军匠家口分散在数百个卫所,尽取前来,势必造成卫所人口的缺额。从张本的话中,可知军匠的户籍是隶于卫所的,即各卫所的标准编制中,本身就包含从事手工业的军人。我相信卫所军人中还应包括其他多种专门人材,从事其他各种行业的工作。

2. 匠户人口

洪武二十六年对全国轮班匠的数量进行一次清理,是年十月己亥的一条记载称:

更给天下府州县工匠轮班勘合,先是诸色工匠岁率轮班,至京受役至有无工可役者,亦不敢失期不至。至是工部以为言,上令先分各色匠所业而验在京诸司役作之繁简,更定其班次,率三年或二年一轮,使赴工者各就其役而无费日,罢工者得安家居而无费业。于是给与勘合,凡二十三万二千八十九人。人咸便之。^①

洪武二十六年以前工匠轮班为每年一次,每次轮班时间不详,如为三月一期,则京师常年工匠可保持在6万人左右。若半年一期,则为12万人左右。朱元璋定都应天府城,以应天为京师,大兴土木,筑城墙,修宫殿,所用人工浩繁。工匠每年一轮,是在情理之中。洪武二十六年,京师的基本建设告一段落,所用工匠数量减少,于是就有三年或二年一轮的新办法。从另一角度讲,每年一班的轮役对于匠户是一个沉重的负担,轮班时间的变化有利于匠户家计的安排。

景泰五年(1454年)四月甲辰,政府又一次更定工匠班次。记载说:

更定工匠班次,初各色工匠有二年一班者,有三年一班者,至是给州林聪等请以二年者更为四年,三年者更为六年。

^① 《明太祖实录》卷230。

工部复奏,请均以四年为次,通计匠二十八万九千有余。除事故外,南京五万八千,北京十八万二千。今以北京之数分为四班,岁得匠四万五千,季得匠一万一千,亦未乏用。从之。^①

工匠人数较洪武时期有所增加。只是以四年为一轮班,实际服役的工匠减少了。

工部所属工匠如果绝丁或者逃亡,也要到其原籍家乡勾补。宣德十年(1435年)一月壬午,“各监局在逃诸色人匠为无正身有勾户丁二三名,止令一丁当匠,其余放免”^②。我在移民史中证明,洪武时期的工部工匠大约只有5000人左右,永乐迁都,除了将南京城中的工匠北迁,也可能将一般的南京市民也北迁了,总数多达2万余户。这2万余户的定籍迟至宣德年间才得以解决,使人推测他们的身份不是一般的民籍人口,而是隶属于工部的匠户。如是,永乐年间轮班匠户和住坐匠户合计可达30万户,每州县匠户平均达到270户左右。

每州县匠户平均为270户左右。

据《明史》卷40《地理志》,明代后期全国州县总数为1331个。设置于明代中后期的县份不计,洪武时期全国州县总数大约为1120个左右。是时全国工匠总数为23万余人,实为23万余户,平均每一州县轮班匠户约为207户。

在表10-2所引资料中,有部分县有匠户数的记载。如洪武二十四年龙泉县匠户534户,隆庆间漳浦县各色匠户474户,海澄县匠户61户(从龙溪、漳浦两县析出)、嘉靖二十三年淄川县匠户280户,天启四年文水县匠户407户,洪武八年观城县匠户1户,明初东昌府匠户30户。观城县属东昌府,该府军户比例较高,故其匠比例特小,几至无匠户的程度。这一安排可能出于力役平衡的考虑。一般县份的匠户虽然大都超过207户或270户的平均值,却也不似军户那样分布得极下合理。我相信,如果获得的样本越多,每县匠户的均值越会接近均值。由此可见,官修史书中有关匠户的记载,是可以从地方志中得到确证的。从这一角度思考,可

① 《明英宗实录》卷240。

② 同上书卷1。

以认为,明初政府对力役的征调,有着大致统一的规划。

3. 灶户人口

从事盐业生产者可以称为“灶户”。盐业生产大体可分为三类:一是海盐生产,一是井盐生产,一是池盐生产。灶户来源也主要有三:一是元代旧有的灶户,一是徙罪人煎盐,一是“括民为灶”。

关于“括民为灶”,按照明代初年的制度,“沿海灶丁,俱以附近有丁产者充任”^①。如两浙地区西路等场灶丁,俱系编金“嘉兴、海盐、华亭等县之人”^②,两浙运司灶丁则分布于嘉兴、湖州、绍兴、温州、台州、苏州、松江等7府31州县^③。其实,明初制度中的“附近”在有的地方也可作相当宽泛的理解。如在山东淄川县,嘉靖年间的灶户有39户^④,而淄川县并非沿海。在北直隶之衡水县,“洪武九年移衡水海盈盐场于盐山县之苏棘场,干马、侯店二社仍充灶户”^⑤。衡水县距海甚远,怎么会有自己的盐场?在将海盈场移至盐山县苏棘场之前,海盈场也不可能设在衡水当地,因为衡水无盐可晒。正确的理解可能是,明初政府“括民为灶”,数额巨大,当地民数不敷使用,只得将括民方向转向内地。以北直隶丰润县为例,嘉靖年间全县13里,其中民户编8里,灶户编5图。这里“图”即是“里”,若以每里、图所编户数大致相同,则丰润灶户占全县户数的38%。洪武年间衡水共有7个里社^⑥,灶户编有2社,灶户可能占全县编户的29%,从此也可见灶户人口之多。真定府的军户比例不高,很可能与县民中灶户较多有关。无论如何,各个地区承担的“役”总应该在一个大致相近的水平上。

从以上分析中似乎可以看出,与南方相比,北方灶户原籍的地理分布更为广泛。北方地区对灶丁的征发已经不局限于沿海,而

内地盐场指内地灶丁服役的盐场,并非说盐场不在海滨。政府通过原籍县对各自灶民进行管理。

① 汪柯《古今畿略》。转引自刘森《明代盐业经济研究》,第113页。

② 《明宣宗实录》卷59,宣德四年十月己巳。

③ 万历《重修两浙畿规》。转引自刘森《明代盐业经济研究》,第113页。

④ 嘉靖《淄川县志》卷2《户口》。

⑤ 康熙《衡水县志》卷6《事纪》。

⑥ 同上书卷3《里社》。

是深入到内地。内地县民以里社为单位征为灶户后,开赴海滨煮盐。政府仍通过原籍县对各自灶民进行管理。

刘森对明代灶户、灶丁额进行研究,列如表 10-3。

表 10-3 明代灶户、灶丁额

盐运司 提举司	灶户(户)			灶丁(丁)		
	洪武时期	弘治时期	嘉万时期	洪武时期	弘治时期	嘉万时期
两淮	23506	15516	27295	44074	38050	68238
两浙	13122	41090	16297	27557	99964	235067
山东	7050	13571	6434	23264	45226	21231
长芦	5671	6216	2377	31019	34000	12997
福建	7897	13910	13900	35299	62172	36271
河东	8585	6396	2541	20220	14700	5815
陕西灵州				119		
广东海北	24944	22393	13049	72761	44358	26098
四川	1280	1076	514	15388	12917	6163
云南	95	30	95	1142	594	1142
合计	92150	120218	82502	270843	351981	413052

资料来源:刘森《明代盐业经济研究》,第 120 页。

明代盐户的数量并没有大的变化,但人丁数却大有增长。其实这所谓的“丁”仍不包括所有与盐业生产有关的人口,按明代帮贴制度,一正丁有三丁帮贴,各期的盐业人口是灶丁的 3 倍。在这数量多达 100 万的灶籍人口中,并非每人都从事盐业。刘森认为灶籍中有一种称为“水乡灶户”者,当系民户之“丁田相应之家”金补为灶户者。他们因从事农耕,不谙煎烧。既入灶籍,其丁身应承担灶户的户役^①。也就是说,这些纳入灶籍的民户,通过买盐的方式来办纳盐课,而下是自己晒盐。然而,即便存在这样的“水乡灶户”,也不能说上述衡水县的二社灶户也是“水乡灶户”,因为衡水县是有自己的盐场的,即大盈盐场。

就是煎盐的灶户,也不一定完全从事盐业生产。一条来自盐

灶户不一定完全从事盐业生产。

^① 刘森《明代盐业经济研究》,第 133~134 页。

山县的资料说：“然灶户只办盐课，绝无地粮，惟灶户自置民地，名曰灶产者，除免杂差外，与民田一律纳粮。”^①灶户开垦荒地从事农耕，并不因为你是灶户而免田粮，只是豁免杂差力役而已。因此，明代的灶户只是一种半手工业半农民的职业。从这一点上说，军户也具有同样的性质。守城时，他们是军人；屯种时，他们则是农民。

4. 渔户人口

关于渔户，官修史书中的记载甚少。一般的理解是，渔户是从事渔业生产的人口，渔户也就成为一种专门的职业。万历《大明会典》卷36的一条资料涉及对渔户的课税：

洪武初，诏所在湖池河泊地里，所在从古至今办集课程一定不易之所。迨年以来，奸邪小人受任，将从古以来不系办课所在，小沟、小港、山涧去处，下流虽通办课去处，其小沟小港山涧及灌溉塘池，民间自养鱼鲜，池泽皆已照地起科，并不系办课去处。小人生事，贪心无厌，搜求扰民。将农民小沟小港山涧灌溉池塘，养鱼池泽，取鱼罾网罩笼之类，一概搜拏，声言要奏。如此虐民……又令所在湖池，民舟经涉，其河泊之官，敢有妄取水面钱者，罪不赦。又令各处鱼课有湖池堙塞坍塌无从采捕，累民包纳者，所在官司申按察司及巡按御史踏勘分豁。

虽然这条资料文句不甚通畅，但细加揣度，仍可明白其意。其一，农民山塘池泽，并非专业养鱼者，不在课税之列。山塘之利，已在土地税中征扣，不必征收鱼课。其二，河泊所官不可以对所管水面的经涉之船征收鱼课。其三，有鱼课之湖池，若堙塞坍塌，鱼课豁免。这一记载虽然没有专门议及“渔户”，却指明鱼课的范围。只有那些在湖泊中以捕鱼为生，即以捕鱼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渔户才是课税的对象。因此，我们根据河泊所的设置，即可明了明代渔户的分布范围，同样，根据河泊所的数量以及税额，即可大致推算出各地渔户的多少。

^① 民国《盐山县新志》卷7《法制略·赋役》。

表 10-4 明代河泊所的设置、撤减及鱼课钞额

府 州	明初数	明前期 (-)	明中期 (-)	万历 (-)	万历存	万历鱼钞 (贯)	比例 (%)
北直隶	3				1	58541.9	1.2
顺天府	1	1	0	0	0	29272.5	
永平府						1073.6	
保定府						1771.1	
河间府	2	0	1	0	1	15717.8	
大名府						7710.1	
南直隶	76				8	481545.9	9.8
应天府	4	0	2	0	2	99049.1	
苏州府	2	0	2	0	0	2174.4	
松江府	1	0	1	0	0	158877.0	
镇江府	1	0	0	1	0	5164	
常州府	1	0	0	0	1	34981.9	
淮安府	7	6	0	0	1		
扬州府	6	4	1	0	1	121501.3	
庐州府	3	1	0	2	0	26382.5	
池州府	7	2	3	0	2		
安庆府	34	5	20	9	0		
太平府	6	1	2	3	0	33415.7	
和 州	2	0	1	0	1		
宁国府	2	0	2	0	0		
浙 江	34				1	182969.6	3.7
杭州府	5	4	1	0	0		
绍兴府	7	7	0	0	0		
台州府	4	0	4	0	0		
温州府	5	1	4	0	0		
宁波府	6	6	0	0	0		
湖州府	6	6	0	0	0		
嘉兴府	1	0	0	0	1		
江 西	18				9	121951.1	8.6
南昌府	5	0	0	1	4		

续 表

府 州	明初数	明前期 ()	明中期 (一)	万历 (一)	万历存	万历鱼钞 (贯)	比例 (%)
饶州府	1	0	0	0	1		
南康府	1	0	0	0	1		
九江府	11	6	0	2	3		
湖 广	138				67	1265124.0	25.7
武昌府	29	6	1	2	20		
黄州府	24	0	15	2	7		
荆州府	13	1	3	1	8		
汉阳府	10	0	0	1	9		
承天府	29	1	12	0	16		
德安府	4	1	2	1	0		
常德府	2	0	1	0	1		
长沙府	5	0	1	3	1		
岳州府	16	4	5	2	5		
衡州府	1	3	1	0	0		
永州府	1	1	0	0	0		
辰州府	1	1	0	0	0		
福 建	21				2	2023500.0	41.1
福州府	5	0	0	4	1		
福宁州	1	0	1	0	0		
邵武府	3	3	0	0	0		
建宁府	2	0	2	0	0		
延平府	3	0	3	0	0		
兴化府	4	0	1	0	0		
泉州府	3	0	0	2	1		
广 东	38				12		
广州府	8	1	0	4	3		
惠州府	5	4	1	0	0		
肇庆府	5	2	2	1	0		
韶州府	1	0	0	1	0		

续表

府州	明初数	明前期 (一)	明中期 (一)	万历 (一)	万历存	万历鱼钞 (贯)	比例 (%)
雷州府	3	2	1	0	0		
廉州府	2	2	0	0	0		
潮州府	3	0	0	0	3		
高州府	4	1	3	0	0		
琼州府	7	0	1	0	6		
广 西	6				0	2079.5	0
梧州府	2	0	1	1	0		
浔州府	1	0	0	1	0		
平乐府	1	1	0	0	0		
南宁府	2	2	0	0	0		
四 川	5				0	96210.0	2.0
叙州府	1	1	0	0	0		
夔州府	1	1	0	0	0		
泸 州	1	1	0	0	0		
嘉定州	1	1	0	0	0		
建昌卫	1	0	0	1	0		
云 南	9				2	357327.3	7.3
云南府	6	2	2	0	2		
临安府	2	0	2	0	0		
潯江府	1	0	1	0	0		
山 东						344	0
河 南						7268.7	0.1
陕 西						23912.9	0.5
合 计	348	92	109	45	102	2914197.4	100

资料来源：万历《大明会典》卷36。

说明：

[1] “明初数”实为万历见存数加上历年撤减数；“明前期(一)”为记如“久革”者；“明中期(一)”为正德至隆庆年间的撤减者；“万历(一)”即万历年间撤减者。

[2] 同书同卷记：“宣德七年令湖广、广西、浙江鱼课办纳银者，每银一两，折钞一百贯。”据尹玲玲的研究，明后期每钞一贯折银为3厘至3.5厘，依此将纳银两数折为钞贯数。

大多数省份设有河泊所,只有北方的河南、山东、陕西、山西等地例外。万历《大明会典》卷36载:“(洪武)三十年令自怀庆以下至沙河口一带、黄河两岸,听从百姓采取鱼鲜食用,不收课程。原设河泊所革去,鱼课开除,渔户发回有司当差。”河南境内及山东等地的河泊所因此而撤销。但从表10-4看,河南、山东的鱼课并未完全开除,说明两省仍有渔户的存在。陕西尽管从未有过河泊所的记载,但却有鱼课额,说明该省仍存在以渔业为主要生计的渔户。只有山西似乎是个没有渔户的地区。

山西无渔户。

在明代初年全国348个河泊所中,湖广布政司有138个,几占40%。次则为南直隶、广东和浙江。经过历年的裁撤、合并,在万历年间的102个河泊所中,湖广有67个,占65.7%。次则广东,有12个河泊所,占11.8%。再次则江西、云南和南直隶。南直隶地区河泊所撤并的速度最快,洪武时期的76个河泊所至万历年间只剩8所。福建地区河泊所的撤并速度与之相当,洪武时期的21个河泊所至万历年间仅剩2所。湖广地区河泊的裁并速度慢于其他地区,以至于万历年间,该地河泊所在全国河泊所中的比例大大上升,近占全国总数的三分之二。

从鱼课钞额上进行分析,由于广东地区的鱼课钞额缺载,故万历《大明会典》中的全国鱼钞额不是完整的。洪武年间和万历年间,广东地区河泊所的数量分别占全国总数的10.9%和11.8%,假定其万历年间的鱼钞额也占相似比例,则万历年间的全国鱼钞总额应修正为5467863贯。如是,万历年间南直隶的鱼课比例占全国总数的8.8%,湖广占23.1%。仅有2个河泊所的福建,鱼课额比重占37%。将河泊所的数量和鱼课钞额结合起来进行分析,渔户的数量和鱼课钞额完全不能对应,这是因为福建省的渔课原为课米,后折征银两,除课米银外,杂办不多,而湖广地区除课钞外,尚有大量杂办。也就是说,湖广地区的渔课钞不包括所有的鱼课,故湖广渔课比例偏低而福建偏高。

湖广地区的渔户主要集中在江汉平原地区。根据尹玲玲的研究,江汉平原地区渔户数量的众多,与这一地区的湖泊发育的程度

江汉平原渔户众多。

户口统计中没有“渔户”的记载。

有关^①。福建、广东的渔户应大多数为沿海渔民。

在明代的户口统计中,笔者至今未发现有“渔户”的记载,但从上引万历《大明会典》的记载看,河南的“渔户”确实是一种法定的“户役”,所谓“渔户发回有司当差”即是。其他地区也应如此,只是未发回有司罢了。湖广沔阳是一个渔户集中的地方,然而,在嘉靖《沔阳志》卷9中,有军户和民户的记载,却没有渔户的记载。在其他地区的地方志中,也从未发现过渔户的记载。是否可以,说渔户从来就是作为民户的一部分列入户籍的?广东沿海地区的情况可能是一个例外,在那里,渔户被称作“蛋户”,当时被视为非汉的少数民族。洪武初年,曾将他们“编户立里长,属河泊所,岁收渔课”^②。只是在地方志中,很少见有关于蛋户户籍的专门记载。

据王毓铨先生的研究,明代末年全国渔户“不下百万”^③。明代广东大约有45县沿海或近海,按广东渔户占全国渔户总数的十分之一计,平均每县应有渔户2222户。王毓铨先生指出香山县蛋户有19色,2620户^④,与均值相差不多。明代中后期,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大批蛋民弃船上岸,展开对沿海沙田的围垦,其职业形态也就自然而然地转化为农业而非渔业了。在江汉平原,随着湖泊的围垦,也有大批渔民转为农民了。尽管从赋役的角度讲,这些转业渔民所承担的可能还是鱼课而非地银。

5. 商人^⑤

许敏指出,明初政府未为商贾专门设籍。这一做法可以追溯到元朝,元朝的户籍中也没有商贾一籍,商贾与一些民营手工业者均隶民籍。明代初年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商业活动并不十分活跃,商人数量不多。至弘治年间,国内市场狭小,广大乡村多无铺户,不少地方商旅罕至,商品流通有限。正统以后,政府规定除田赋

① 尹玲玲《明清时期长江中下游地区的渔业经济》(未刊稿),复旦大学博士论文,2000年。

② 嘉靖《广东通志》卷68《杂蛮》。

③ 《陈忠裕公全集》卷22《议·江南乡兵议》。转见王毓铨《明朝的配户当差制》。

④ 王毓铨《明朝的配户当差制》。

⑤ 本节主要根据许敏《明代商人户籍问题初探》,《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3期。

外,其他税赋可以银代物,是为“折色”,由此而促进国内商品的流通和商人队伍的扩大。

洪武时期的商人无专籍,却不能因此而免去封建义务。商人所承担的赋役依据所归属的“籍”而定。一般来说,最初的商人大都出自民籍,但各类“户役”家庭可以在正职之外,以剩余资力和人力兼营其他职业,从事其他劳动。如上文所指出的,到了明代中叶,大批卫所军户人口纷纷从事商业活动,商人已不再是民籍人口所独专的职业。

商人无专籍。

匠户的主体是手工业者,而铺商在某种意义上与手工业生产有着亲缘关系。“前店后坊”曾经是中国商业的一种典型模式,由工匠转而成为商人实在是一件很容易的事。同样,灶户由制盐转为销盐,对于一些有实力的灶户而言,也不是一件难事。因此,随着社会商品流通规模的扩大和社会商品化进程的加深,从农业、军队、匠户及灶户中转为商人的数量增多,商人越来越形成一种拥有大量从业人口的独立的行业。

为了便于对没有专籍且离开原籍的商人进行管理,政府建立了商贾在应承原来籍役之外还必须在经商地区占行户籍的制度。这一制度初施行于明代前期的南京和北京。商人被要求按照行业的不同“注籍”,从而拥有在城市居住和开业的权力。官府借助铺籍管理,获得商人提供的差役,即提供店铺货物或为官府采办物料。明代中叶,在其他商业城市甚至县城,都有了“非占商籍不许坐市廛”的成规。商贾占籍范围扩大。

长年行商在外且远离原籍的商人与家乡的关系日渐疏远,如果不是政府规定参加任何一级科举的士人必须填报原籍的话,家乡的原籍对于他们来说已不存在实际的意义。为了应试,商人子弟往往不远百里千里,赶赴原籍应试,而由于去乡日久,他们的回乡往往有“冒籍”之嫌。于是,两淮盐商开始争取设立“商籍”,以获得已居地考试的权力。万历十三年,两淮地区设立“商籍”,尔后,浙江盐商起而仿效,也获得“商籍”。政府专门于盐商所在地增拨“学额”,异省的盐商子弟获得在经商地考试的权力。对于一般商人,针对部分特殊商人而设立的“商籍”是毫无意义的。

两淮盐商争取
设立“商籍”。

虽然在明代的财政体系中,盐商的作用则远非一般商人可以

比拟,但相对数量庞大的商人而言,两淮盐商或浙江盐商的人口是微不足道的。明代后期全国的商人数量到底有多少呢?由于没有普遍意义上的“商籍”,文献中不可能找到记载。如本卷第十一章所述,1630年,中国人口约为19200万,这一年的中国城市化率大约为8%,如是,城市人口大约1536万。假定商人及其家属占城市人口的40%^①,则全国城市商业人口大约为610万。加上乡居的商业人口,明代商人及其家属的人口总数可能达到700万。

五大非农“职业”人口从事的并非纯粹的非农职业。

通过对军户、匠户、灶户、渔户、商人这五大非农职业的分析可以得知,明代人口的“职业”多与“户役”紧密相连,所以上述各类职业不具备现代职业的完整含义。五大非农“职业”人口并非纯粹的非农职业,而是相互交织,既有卫所农民、卫所工匠、军盐户及卫所商人,也有匠户商人,还有灶户农民和灶户商人,甚至渔户也可能向农民及其他行业转化。明代的户役分类和户籍制度,充分体现了明王朝中央集权的政治特征。

第二节 人口年龄和生育

对于明代人口的死亡年龄、生育、婚姻、性别等项目的研究,最重要的资料为族谱和墓志铭。族谱记载谱主的生卒年月,记载谱主的婚姻和子女,记载谱主之间的血缘或非血缘的关系。墓志铭对墓主一生有简单的记载,包括墓主的生平业绩、生卒年、婚姻和生育。墓志铭所载生育情况还包括墓主后代的生育状况,即它不仅有墓主所生子女数,还有孙子、孙女数,甚至有曾孙、曾孙女及玄孙、玄孙女数。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将墓志铭看作一份小型的家谱。

可以将墓志铭看作一份小型的家谱。

今日所见墓志铭大部分保留在明代的文集中,墓主大都是社会中上层人士,如各级官僚、地方绅士或文集撰稿者的亲属或朋友。

^① 参见许檀《明清山东商品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许檀根据山东《滋阳县户册》,证明清代中期滋阳县城居民中的商业及饮食服务业户数至少占全城总户数的46.7%。滋阳县不是一个商业城市,这一职业构成或许可以代表普通府、州、县治城市的职业构成

墓志铭文化总体上属于精英文化的一部分,普通的老百姓请人为死去的亲属撰写墓志铭的现象虽然存在,但不普遍。因此,对墓志铭的研究,即是对社会中上层人口的研究。从这个意义上说,利用墓志铭进行人口结构的研究可以和利用族谱所作研究互为参照。

笔者所用墓志铭资料主要来自《四库全书》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中的若干种明代文集。《四库全书存目丛书》中的明人文集卷帙浩大,限于时间,笔者未能将该书中所有的明人文集一一阅读,更不用说进行《四库》之外的更为广泛的资料搜集。

一、死亡年龄

无论是墓志铭还是族谱,都不记载未成年人的死亡年龄。根据这两种资料进行人口期望寿命的推测几乎是不可能的。1981年,刘翠溶曾在一篇论文中列出长江中下游地区的若干个家庭男性的生命表,并作出从0岁到80岁的分组期望寿命^①。但是,这并不是真实的家族人口的寿命预期,而是根据家族中成年男性的不同年龄的存活率,套用某种经典生命表所得之模型。在1992年的著作中,刘翠溶不再使用这种方法进行期望寿命的计算。另外,在已得出的几个家族的生命表中,作者是以家族为单位进行估算的,并没有分时代的计算。对于本研究而言,这一成果是无法利用的。笔者采用墓志铭资料进行明代人口死亡年龄的统计分析。由于这一资料不包括非成年人口的死亡,故所能讨论的对象只是成年人口。成年人口的死亡年龄并不等同于人口学上的期望寿命。

成年人口死亡
年龄并非预期寿
命。

表 10-5 明代 1342 个墓主死亡年龄

墓主死亡年代	年龄有效样本	年龄总数	平均死亡年龄
统计(一)			
1348-1400年	34	1947	57.3
1401-1425年	74	4399	59.4

^① 刘翠溶《明清时期江浙若干家族的人口动态》,《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台北,1981年。

续表

墓主死亡年代	年龄有效样本	年龄总数	平均死亡年龄
1126 - 1150 年	156	9907	63.5
1151—1175 年	117	7117	61.1
1476—1500 年	321	20196	63.9
1501—1525 年	331	20921	63.2
1526—1550 年	247	13977	61.7
1551—1613 年	62	4120	66.5
合计	1342	84917	63.3
统计(二)			
1348—1400 年	34	1947	57.3
1401—1450 年	230	14306	62.2
1451—1500 年	438	27613	63.1
1501—1550 年	578	36901	63.8
1551—1613 年	62	4120	66.5
合计	1342	84917	63.3

资料来源：刘三吾《坦斋刘先生文集》卷下、朱善《归一斋先生文集》卷8、张适《甘白先生张子宜文集》卷5、尹昌隆《尹讷菴先生遗稿》卷5~6、黄淮《黄文简公介菴集》卷6~9、杨士奇《东里文集》卷12~21、陈循《芳洲文集》卷7~9、萧兹《尚约文集》卷9~10、商辂《商文毅公集》卷8~9、王隰《王文肃公集》卷7~9、彭华《彭文思公文集》卷5、祁顺《巽川祁先生文集》卷14、桑悦《思玄集》卷7、陆简《龙岑文稿》卷7~8、张升《张文信公文集》卷7~8、杨守阯《碧川文选》卷1、赵宽《半江赵先生文集》卷14~15、储巖《柴墟文集》卷9、杨循古《松筹堂集》卷6~8、蒋冕《湘皋集》卷28~30、毛纪《鳌峰类稿》卷12~14、夏鍤《明夏赤城先生文集》卷18、靳贵《戒菴文集》卷13、顾潜《静观堂集》卷13、汪循《汪仁峰先生文集》、康海《对山集》卷16~18、严嵩《钤山堂集》卷28~40、崔铎《崔氏淇词》卷13、吕楠《泾野先生文集》卷22~32、何乔新《椒邱文集》卷29~31、罗纪《圭峰集》卷14~15、罗钦顺《整菴存稿》卷12~14、杨荣《文敏集》卷17~25、徐溥《谦斋文录》卷3~4、邵宝《容春堂前集》卷17~18、邵宝《容春堂后集》卷4~5、胡直《衡庐续稿》卷8、彭韶《彭惠安集》卷1、吴宽《家藏集》卷60~76、林俊《见素集》卷13~18、邹元标《愿学集》卷5~6、顾宪成《泾皋藏稿》卷16~17、娄坚《学古绪言》卷9~11、刘珉《函山先生文集》卷4、郭维藩《杏东先生文集》卷10、李濂《嵩渚文集》卷95~99、聂豹《双江聂先生文集》卷5、王教《中川遗稿》卷29~32、郑晓《端简郑公文集》卷6、李开先《李中麓闲居集》卷7~8、卷59、欧阳德《欧阳南野先生文集》卷24~25。

明代成年人口的死亡年龄有增加的趋势。

从表 10-5 中的数据看,在以约 25 年为一期的统计中,死亡人口的年龄虽然呈增长状,但增长的规律并不明显。而在以约 50 年为一期的统计中,死亡人口年龄的提高非常有规律。总而言之,

14 世纪的成年人死亡年龄不足 60 岁,16 世纪中叶以后增加至 66 岁,成年人口的死亡年龄有了相当明显的提高。如果我们将此作为人口寿命提高的标志,那么,是否可以认为明代的人口寿命也呈逐渐提高的状态。明代社会的进步于此可见一斑?

将明代分为南方和北方,可以清楚地看出不同区域人口死亡年龄上的差异。详见表 10-6。

表 10-6 明代分区墓主死亡年龄

墓主死亡年代	年龄有效样本	年龄总数	平均死亡年龄
南 方			
1351—1400 年	29	1642	56.6
1401—1450 年	193	11912	61.7
1451—1500 年	334	21091	63.1
1501—1550 年	254	16221	63.9
1551—1611 年	22	1423	64.7
合 计	832	52292	62.9
北 方			
1348—1450 年	11	2699	65.8
1451—1500 年	99	6279	63.4
1501—1550 年	310	19698	63.5
1551—1613 年	40	2697	67.4
合 计	490	31373	64.0

资料来源:同表 10-5。

说明:南方指长江以南各省区,主要为南直隶之苏南地区、皖南地区、浙江、江西、湖南、福建、广东、广西和云南;北部指江淮之间的苏北地区、皖北地区、湖广北部地区(今湖北省)、四川及其以北的山东、北直隶、河南、山西及陕西。

14 世纪下半叶南方成年人口的平均死亡年龄只有 56.6 岁,以后每一时期均有增加,呈缓慢的增长态势,增长的幅度与表 10-5 所载全国平均水平接近。直到 16 世纪后半叶,南方成年人口死亡年龄增至 64.7 岁,增长趋势低于北方。就总体论,明代南方成年人口的平均死亡年龄为 62.9 岁。

在 14 世纪中叶至 15 世纪中叶,北方成年人口死亡的平均年

人口史上的南北方大体以长江为界。

北方成年人口死亡年龄高于南方。

龄要高出南方成年人口死亡的平均年龄大约 9.2 岁。15 世纪中叶至 16 世纪中叶则与南方相同,16 世纪中叶以后北方人口的死亡年龄似乎又有明显的增加。总体说来,北方成年人口的平均死亡年龄要高于南方,其差额约为 1 岁。这可能意味着明代北方人口的寿命高于南方,也就是说,明代北方人口的生存条件优于南方。这一结论支持明代北方人口的增长速度高于南方人口增长速度的观点。

明代初年的北平、山东(东三府以外地区)、河南、苏北、皖北、湖广北部及四川这一广阔地带是移民大量迁入的区域,苏南、浙江、江西、山西则是移民大量迁出的区域。一般说来,移民迁入区地多人少,资源丰富,人口增长的速度明显优于地少人多的移民迁出区。分省区的统计也同样可以证明这一点,详见表 10-7。

表 10-7 明代分省区成年人口死亡年龄

省 区	年龄有效样本	年龄总数	平均死亡年龄
南 方			
苏 南	335	21183	63.2
浙 江	172	10876	63.2
福 建	69	4397	63.7
江 西	212	13217	62.3
两 广	28	1807	64.5
合 计	816	51480	63.1
北 方			
苏 北	37	2372	64.1
皖 北	18	1199	66.6
湖 北	17	1065	62.6
四 川	13	938	72.2
合 计	85	5574	65.6
北 平	88	5563	63.2
河 南	83	5335	64.3
山 东	111	7061	63.6

续表

省 区	年龄有效样本	年龄总数	平均死亡年龄
山 西	34	2083	61.3
陕 西	89	5757	64.7
合 计	405	25799	63.7

资料来源：同表 10-5。

说明：云南、皖南、湖南等地因样本太少，本表不计入。

在表 10-7 所列各省区中，苏南、浙江两地成年人口的平均死亡年龄均为 63.2 岁，江西稍低，为 62.3 岁，福建偏高，为 63.7 岁，广东、广西最高，为 64.5 岁。两广地区成年人口死亡年龄偏高的原因可能因样本偏小所致，也可能因岭南地旷人稀，人口增速较快。岭南人口增长的背景与北方相似。在中部各区，虽然样本数过少而难以做出肯定的结论，但就总体情况看，中部地区成年人口的死亡年龄可能高于南方和北方。北方的情况要复杂得多。山西是北方最大的移民迁出区，该地人多地少，资源短缺，成年人口的死亡年龄明显低于北方各地。排除山西的因素，北方成年人口死亡的平均年龄就要比南方高得多。

总之，无论分南方、北方，还是就省区而论，明代成年人口死亡的平均年龄都呈现较为明显的差异。一般而言，空旷地区成年人口平均死亡年龄高，反之则短。土地资源对人口死亡年龄的约束表现得相当明显。因此，我以为明代不同区域人口增长速度的快慢，与各地人均占有的土地资源大体成正比。在明代前期，此一规律表现得尤为明显。

空旷地区成年
人口平均死亡年
龄高，反之则短。

二、育子率

上文已述，不同区域人口增长速度的快慢，可能与不同区域成年人口死亡年龄的差异有关，也可能与不同区域的资源多少有关，那么，不同地区的人口是否存在生育模式上的差异，这种差异与人口增长速度的快慢是否有关？就成为一个令人感兴趣的问题。由于墓志铭资料普遍存在对女性人口的漏记，因此，我们不可能根据

此类资料分析墓主的生育率,仅能分析其育子率。按照我的理解,在传统社会,中国人口的男女性别比大致为 110,因此,根据墓主的育子率亦可推测墓主的有效育子率。表 10-8 所列为明代不同时期的墓主育子率。

表 10-8 明代 1438 个墓主育子率

墓主死亡年代	墓主人数	成年儿子	墓主平均拥有儿子数
统计(一)			
1348- 1400 年	37	82	2.2
1401- 1425 年	79	243	3.1
1426- 1450 年	166	522	3.1
1451- 1475 年	128	365	2.9
1476- 1500 年	351	895	2.5
1501—1525 年	351	913	2.6
1526—1550 年	255	669	2.6
1551—1613 年	68	187	2.8
合 计	1438	3876	2.7
统计(二)			
1348—1400 年	37	82	2.2
1401- 1450 年	245	765	3.1
1451- 1500 年	479	1260	2.6
1501—1550 年	609	1582	2.6
1551- 1613 年	68	187	2.8
合 计	1438	3876	2.7

资料来源:同表 10-5。

从表 10-8 中的数据看,14 世纪下半叶每个墓主所育成年儿子数只有 2.2 人,进入 15 世纪以后,即在洪武以后,每个墓主的平均养育成年儿子数猛增至 3.1 人,15 世纪下半叶开始减少,但至 16 世纪上半叶一直稳定在 2.6 人左右,至 16 世纪下半叶,育子数为 2.8 人,似乎有所增加。分区而论,我们可以得到一些更有价值的观点。详见表 10-9。

表 10-9 明代北方、南方墓主育子率

墓主死亡年代	北方			南方		
	墓主	成年儿子	平均值	墓主	成年儿子	平均值
1318-1450年	41	159	3.61	237	688	2.90
1451-1500年	106	288	2.72	369	965	2.62
1501-1550年	322	828	2.57	271	713	2.63
1551-1613年	40	114	2.85	28	73	2.61
合计	512	1389	2.71	905	2139	2.69

资料来源：同表 10-5。

说明：表 10-9 墓主人数较表 10-8 略少，是因在表 10-9 中，有云南、湖南等地的若干墓主未予计入。

15 世纪中叶以前，北方墓主平均养育成年儿子的数量明显多于南方。15 世纪中叶以后，南方、北方墓主平均养育儿子的数量均较此前为少，数量亦大体接近。这一事实，可能暗示在明代前期，北方人口依靠较多的生育来支持其较高的人口增长率。在南方，人口的生育受到了抑制，南方缺少足够的土地容纳过多的人口。随着时间的推移，北方与南方人口的生育规模有趋同的迹象。

北方墓主的育子率明显高于南方。

族谱中的记载可以为南方的情况提供进一步的说明。兹将安徽、湖南、广东三地 11 个家族的资料，列如表 10-10。

表 10-10 明代安徽、湖南、广东三地 11 个家族人口的育子率

年代	安徽三族			湖南三族			广东五族		
	人数	育子数	育子率	人数	育子数	育子率	人数	育子数	育子率
1555-1579年	92	200	2.17						
1580-1604年	106	260	2.45						
1605-1629年	105	229	2.18	72	149	2.07	172	396	2.30
1630-1654年	155	359	2.32	84	181	2.15	234	494	2.11

资料来源：据刘翠溶《明清时期家族人口与社会经济变迁》表 10-8.15、表 10-8.17、表 10-8.18，台北，1992 年，第 128、130、131 页。

安徽三族出自桐城和休宁，湖南三族则出自衡阳、邵阳一带，广东五族分别出自新会、香山、南海和番禺，三个地区族谱中的育子率

均为 2.30 左右,区域之间并无明显的差异。桐城县在明代初年虽为人口稀少之地,洪武年间有不少江西移民迁入,但这里所记载的,已是 16 世纪后半叶的墓主,且其中屦有一个来自徽州休宁的家族,该地人口密集,一直是南方著名的人口输出区,故很难将安徽三族当作一个统一的整体来看待。衡阳、邵阳一带明代初年属于人口补充式移民地区,原有的土著虽然不多,但是在明代并没有大量的移民迁入。直到清代,这一区域的人口始获得较快的增长。与此相适应,清代衡阳一带的人口育子率明显上升,增加到 3 人以上。

较高的社会阶层有能力养育更多的子女。

与表 10-9 对照,墓主的育子率明显要比谱主为高,这是因为,与谱主比较,墓主显然属于较高的社会阶层,较高的社会阶层拥有较多的资源,有能力养育更多的子女。我推测北方的情况也应如是,北方墓主的育子率当超过谱主的育子率,即北方上层社会人口的育子率应当超过普通老百姓。

墓主第二代的育子率又是如何?根据墓志铭的记载,如果一份墓志铭没有交待墓主的孙辈人口,我们将其视作两种可能,或是已有孙辈而未作交待,或是孙辈尚未出生。无论如何,对于没有孙辈记载的墓主子辈排除不计,可得墓主的实际子代育子数。兹将北方与南方的情况分别列如表 10-11。

表 10-11 明代北方、南方墓主子代的育子率

墓主死亡年代	北方墓主			南方墓主		
	成年儿子	成年孙子	平均值	成年儿子	成年孙子	平均值
1348—1450 年	130	187	1.4	524	854	1.6
1451—1500 年	229	327	1.4	734	1165	1.6
1501—1550 年	644	848	1.3	506	703	1.4
1551—1613 年	89	107	1.2	49	92	1.9
合 计	1092	1469	1.3	1813	2814	1.6

资料来源:同表 10-5。墓主儿子数指有效样本。

说明:16 世纪中叶以后南方墓主子代育子率的突然提高,并非真实。在所依据的 49 个墓主儿子中,有一墓主育有 8 子,8 子育有 30 个孙子,24 个孙女。该家族如此高的育子率造成了这一时期南方育子率的上升,这是不正常的。排除这一不正常的因素,同期南方墓主子代育子率降至 1.6 人以下。

与前表相比,无论北方还是南方,明代墓主子代的育子率均明显低于墓主一代。如果此为真实,也就意味着墓主子代的平民代过程进行得十分迅速;官宦之家的儿子们没有父辈的能力支撑一个平均养育 2.6 个儿子,共约 5 个儿女的大家庭。财产的细分可能很快使墓主在经济上接近平民。有一则墓志铭记载墓主陈东下父为广州府同知,卒于任上,家业于是零落。于是墓主“春夏租他人田种,秋冬入城贸易,或昼夜不食宿”^①。科举制度并不保证士人身份的世袭化。流动的社会结构决定了不同社会阶层育子率的不同。

墓主子代的育子率明显低于墓主。

尽管到目前为止,我没有证据怀疑墓志铭的撰写者在记载一部分墓主儿子的同时,不记载另一部分儿子。但是,将表 10-11 中的数据与表 10-10 相对照,可以发现墓主子代的育子率居然较谱主为低。如果我们认为墓志铭的撰写者对墓主的孙辈男性人口有所忽视,那么我们无法理解,在登录一部分墓主孙辈人口的同时,何以会对另外一批孙辈人口不加登录? 另一解释是,在墓主墓志铭撰写之时,尚有部分孙辈人口没有出生。所以,子代育子率的降低并非历史之真实。

为了检验上述观点正确与否,笔者分南方和北方,将育有曾孙一辈的墓主单独剔出进行统计,其结果如表 10-12。

表 10-12 明代拥有第四代人口的墓主育子率及墓主子代育子率

地区	墓主	年龄有效样本	年龄总数	平均死亡年龄	儿	女	孙	孙女	曾孙	曾孙女
南方	150	142	10408	73.3	456	290	975	481	635	280
育子率					3.04		2.14			
北方	96	90	6899	76.7	313	195	599	419	295	180
育子率					3.26		1.91			
合计	246	232	17307	74.6	769	485	1574	900	930	460
育子率					3.12		2.05			

资料来源:同表 10-5。

在一般的情况下,如果墓主的第四代已经出生,即墓主的第三代

^① 吕楠《泾野先生文集》卷 27。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第 61 集,第 340 页。

已经开始生育或育有数胎,其第二代,即子代的生育已经完成。在全部数据中获得 246 个样本,其中年龄有效样本为 232 个。结果是,拥有第四代的墓主死亡年龄远远高于一般墓主,平均高达 74.6 岁,其中北方墓主平均死亡年龄高于南方墓主。墓主育子率高达 3.12 人,其中北方比南方略高。墓主子代育子率为 2.05 人,其中南方略高于北方。

将这一结果与表 10-10 比较,南方墓主子代的育子率与谱主的育子率接近。如果真的认为此一育子率能够代表南方墓主子代育子率的一般水平,南方成年人口的平均死亡年龄则要超过 70 岁。这显然是不可能的。北方的情况也是如此。可以肯定,明代墓主子代的育子率可能高于 1.4~1.6 人,但不会高出太多。总而言之,墓主子代育子率的减少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三、小结

在本卷第六章中,我以洪武二十四年(1391 年)人口作为起点,以成化、弘治年间的人口作为终点,讨论明代的人口增长率。何炳棣所据人口起点数也是洪武二十四年,但他却以嘉靖年间的数字作为人口终点数。嘉靖年间北方在籍人口的数量已较弘治年间大大减少,因此,这一年份的数据是不可相信的。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认为何炳棣有关明代人口增长率的观点是不妥当的。本卷第六章的研究表明,从洪武年间至成化、弘治年间,北方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在 6‰左右,南方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则为 3‰~4‰。事实上,在这一个时间长达一个世纪的漫长岁月里,人口的增长速度不可能是平均的。从本节分析来看,14 世纪后半叶北方人口寿命大大超过南方,反映的可能是北方人口高速增长的事实。也就是说,明代初年北方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可能大大超过 6‰的水平。至明代中叶,尽管北方成年人口的死亡年龄及墓主的育子率均高于南方,但优势并不明显。由于明代初年北方人口曾经经历过一个相当高速增长,所以,即使明代中叶北方成年人口的平均死亡年龄及育子率并不明显高于南方,但人口的增长速度仍然大大高于南方。总之,明代北方人口增长速度高于南方的观点,可以从南北方人口结构的差异中觅得支持。

明代北方人口增长速度高于南方的观点,可以从南北方人口结构的差异中觅得支持。

第十一章 明末人口锐减

17世纪上半叶,北中国进入一个日趋干旱的时期。1630—1640年,北方旱情进一步发展,终于酿成继1580年以后又一次大旱灾。华北乃至华中、江南等地,千里赤野。与此同时,华北乃至长江中下游地区发生大范围的蝗灾,飞蝗所经,草叶不存。在北方的很大一部分地区,旱灾、蝗灾、鼠疫三位一体,没有活路的“土寇”、“流民”纷纷揭竿,人民起义风起云涌。农民军、政府军以及清兵相互纠缠,将中国北部、长江上游及中下游部分地区变成了一个人口的屠宰场,中国人口大量死亡。本章将描绘这一过程,并对死亡人口的数量作出谨慎的估算。

第一节 自然灾害

一、特大旱灾

中国气象局气象科学研究所《中国近五百年旱涝分布图集》^①对各种历史文献中记载的水旱灾害的等级作了以下划分。

1级:持续时间长而强度大的降水、大范围大水、沿海特大的台风雨成灾等。如“春夏霖雨”、“夏大雨浹旬、江水溢”、“春夏大水

^① 《中国近五百年旱涝分布图集》,地图出版社1981年版。

溺死人畜无算”、“夏秋大水禾苗涌流”、“大雨连日，陆地行舟”、数县“大水”、“飓风大雨，漂没田庐”。

2级：春、秋单季成灾不重的持续降水、局地大水、成灾较轻的飓风大雨。如：“春霖雨伤禾”、“秋霖雨害稼”、“四月大水，饥”、“八月大水”等。

3级：年成丰稔、大有，或无水可记载。

4级：单季、单月成灾较轻的旱、局地旱。如“春旱”、“秋旱”、“旱”、某月“旱”等。

5级：持续数月干旱或跨季度旱，大范围严重干旱。如：“春夏旱，赤地千里，人食草根树皮”、“夏秋旱，禾尽槁”、“夏亢旱，饥”、“四至八月不雨，百谷不登”、“河涸”、“塘干”、“井泉竭”、“江南大旱”、“湖广大旱”等。

按照这一划分标准，1级水灾和5级旱灾可以称得上特大水灾和旱灾。从人口史的观点看，只有这种特大型的水、旱灾害，才有可能构成人口大量死亡的原因。

根据《元史·五行志》和《明实录》的记载，自元代末年至明代洪武、永乐年间，全国水旱灾害的发生频率差不多，两种灾害交替发生，全国性的旱或涝的趋向并不十分明显。成化以后，情况有所不同，我根据《中国近五百年旱涝分布图集》一书提供的1470年以后全国120个观察点的水旱记录，在每50年的间隔中，以每五年进行一次1级涝灾和5级旱灾的抽样统计，结果表明，1470—1520年，5级大旱和1级大涝出现的时点比为63：40。也就是说，1470—1520年每逢0年和5年的统计中，共有63个观察点（次）出现5级大旱，40个观察点（次）上出现大涝。显然，旱是这一时期的主要趋向。1525—1575年，这一比例为57：78，涝成为这一时期的主要趋势。1580—1630年，每5年大旱与大涝的比例为62：18，1635—1645年的这一比例为45：11，这表明明代后期至明代末年，全国进入了一个异常干旱的时期。明亡清兴，中国转而进入了一个气候适宜的新时期。

对于本节的主题而言，1470—1580年之间的自然灾害可以忽略不计。本节重点分析1580—1644年间北方各省的特大旱灾。

这些特大旱灾带来的饥荒、瘟疫和社会动乱,对于中国人口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1. 陕西

《明神宗实录》卷 126 记万历十年(1582 年)七月庚午,“陕西巡抚萧稟题陕西:‘平(凉)、庆(阳)、延(安)三府属被灾九分,临(洮)、巩(昌)二府被灾七分,其余灾非甚重,均宜赈恤。’”同书卷 128 九月己巳条下有:“陕西苑马寺开城等七监本年十分荒旱,牧军饥困可怜。”这一“被灾九分”、“被灾七分”指的是这一年波及全陕大地的特大旱灾。在地方志中,有关同一灾情的描述可谓惊心动魄,试举数例:

西(安)、延(安)、临(洮)、庆(阳)皆大旱,人相食。^①

西(安)、延(安)大旱,饥,人相食。^②

陕西绝大部分地区卷入了这场特大旱灾中,灾区出现人吃人的现象。在这一背景下,人口的死亡,当是大量的。只是这一切,在《明实录》中找不到记载。或许是地方官没有向朝廷报告,或许史官没有将这些报告收入。因此,单纯官修史书,是难以获得灾情真象的。《中国近五百年旱涝分布图集》主要依据地方志的记载,将今天的兰州、天水、平凉、榆林、延安、西安六个观察点列为 5 级特大旱灾,而将陕西其他地区的观察点列为 4 级旱灾,是妥当的。

以后几年除西安还有过一年 5 级旱灾外,其余几个观察点或为 4 级干旱,或为正常年景。万历十四年(1586 年),陕西全省的九个观察点全部为 5 级特大旱灾。这年六月,宁夏巡抚奏:“值此亢旱,河以东赤地千里。”九月奏:“查勘过西(安)、延(安)、平(凉)、庆(阳)、凤(翔)、汉(中)等六府各属州、县、卫、所,灾伤重大。”^③从前面的例子中可知,到了《明实录》称“灾伤重大”,灾情就一定是非常严重了。咸丰《同州府志》称是年“米涌贵,斗值三千钱,人相食”,可见这次大旱灾给陕西造成的伤害是非常严重的。

① 康熙《陕西通志》卷 30《祥异》。

② 雍正《陕西通志》卷 47《祥异》。

③ 《明神宗实录》卷 18,万历十四年戊申。

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陕西西部地区普遍发生特大干旱,东部地区的旱情稍轻。次年除西部的旱情缓解外,东部地区仍为旱年。天启年间的情况并不坏,在天启的七个年份中,只有天启七年(1627年)，“陕西大旱”^①，《中国近五百年旱涝分布图集》上标识为5级的特大旱灾只有西安一府，其他地区大多为4级旱灾。就在这一年，西安府属澄城县的农民（一说为白水县农民）王二举起义旗，明末农民大起义由此而拉开序幕。

在风调雨顺的背景下，一般的民变不可能酿成大规模的农民起义。

在此之前两年，陕西的农民起义就开始了。“不过当初都是小规模，邀路行劫，打家劫舍，把富户作对象，还没攻城杀官的举动，所以政府不很注意他们”^②。从天启元年至天启六年，陕西气候状况是出奇的好。大部分年份中的大部分观察点标为3级，天启五年陕西七年观察点皆为3级，是一个罕有的丰收年。次年，除延安、榆林两地略有涝灾外，其他各地都是风调雨顺。在这样的背景下，一般的民变不可能酿成大规模的农民起义。

崇祯元年(1628年)、二年，陕西半数以上的地区出现特大旱灾。从崇祯二年至七年，各地区的旱情连绵不断。依据《中国近五百年旱涝分布图集》，崇祯八年，西安、延安、榆林和临洮四府(卫)出现特大旱灾，次年，波及平凉、巩昌二府。平凉、巩昌介于临洮、西安二府之间，故推测崇祯八年的特大旱情可能已经影响平、巩二府。崇祯十年至十二年，每年约有半数的府遭受特大旱灾。崇祯十三年，陕西再次发生全省性的特大旱灾。次年，旱情持续。虽然崇祯十五、十六年陕西旱象缓和，但各地的残破已经不可能轻易地恢复了。

2. 山西

《中国近五百年旱涝分布图集》在山西选择了四个观察点，它们分别是大同、太原、平阳和长治。四地分别是明代太同府(山西行都司)、太原府、平阳府和潞安府的府治所在地，大体均匀地分布在山西的北部、中部和南部。万历九年(1581年)，大同旱，太原特大旱，次年，全省旱，平阳府特大旱。万历十一年，太原府再次特大

① 文秉《烈皇小识》。

② 李文治《晚明民变》，1989年上海书店、中华书局重印本，第26页。

旱。两年后,太原、潞安旱,太同、平阳特大旱。在接下来的两年中,除大同旱情一般外,山西其他地区均连续遭受特大旱灾。这次大旱,与陕西特大旱灾同时发生。

在太原府交城县,“(万历)十四年丙戌大旱,赤地无苗,六畜多饿死,□□□□□”^①。原书字迹不清。六畜既死,人口也当大量死亡。

在平阳府荣河县,“万历十四十五年相继大旱,公私空匮,民食草叶木甲,僵尸相望,生者无复人色。流移窜亡,皆毙于他境”^②。

在沁州沁源县,“万历十四年大旱,斗米百五十钱,民多饥死逃亡”^③。

万历二十六、二十七、二十九年三年中,山西又遭受一轮新的特大旱灾的打击。当时的陕西却是风调雨顺。万历三十七八两年,山西再次遭受全省性的特大旱灾。以长子县为例,万历三十七年“大旱岁荒,斗粟钱二百三十有奇”^④。粮食价格达到万历十四年大旱灾时相邻的沁源县粮价暴涨时的1.5倍。据此可知,万历三十七年的旱情有可能超过万历十四年。

自此至万历四十六年,山西灾情一直不断。以旱灾为主,间或亦有水灾。从万历四十七年至天启六年,山西气候出奇的好,大旱、大涝一次也没有出现过。天启七年,也就是陕西西安府发生大旱且澄城农民揭竿的同一年,山西的气候又变得干燥起来。这一年,与西安府相邻的平阳府发生特大旱灾,其余各府也有旱情。自此,山西旱情一直不断。其中,崇祯六年(1633年),除大同府外,山西各地发生特大旱灾。崇祯十年、十一年连续两年发生全省性特大旱灾,十三年除大同府外,地均为特大旱,十四年潞安府无灾,其余各地仍遭特大旱灾的袭击。此后,旱情虽有缓和,但太原府直到崇祯十六年,年年都有特大旱情。山西农业在旱灾的打击下几至崩溃。

① 康熙《交城县志》卷1《祥异》。

② 康熙《荣河县志》卷8《灾祥》。

③ 雍正《沁源县志》卷9。

④ 乾隆《长子县志》卷14《祥异》。

3. 河南

万历、崇祯年间陕西和山西特大旱灾的发生,有其区域的一致性。因此,对于河南的大旱灾,我们仅加以扼要的叙述。

《中国近五百年旱涝分布图集》在明代河南境内设置的观察点共有五个:安阳、洛阳、南阳、郑州、信阳。前三个城市分别为彰德、河南、南阳三府的府治,后两个城市分别位于开封府和汝宁府。彰德、河南和开封三府位于河南北部,南阳、信阳位于河南南部。万历十三年(1585年),南阳府因缺载而情况不明,其余四个观察点均为5级特大旱灾。以后三年中,河南北部三府皆遭受特大旱灾。以后,开封府的特大旱灾还持续了两年。

对于这场持续时间长达数年的大旱灾,地方志中记载最详的要数万历十五、十六年的大饥荒。在北部卫辉府,“万历十五年,大饥大疫”^①;以新乡县为例,“万历十六年荒,人相食,大疫,死者枕藉,至不能殓,填弃沟壑”^②。在开封府杞县,“万历十六年戊子春大饥,人相食”^③;在鄆城县,“(万历)十有六年春大饥,人相食”^④。开封府的类似记载相当多,全都记为万历十六年。与陕西、山西相比,河南大旱的高峰年份似乎要迟一二年。

从此时至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河南没有出现全局性的大旱灾。万历四十四年,河南府出现特大旱灾,其他各府也都有旱情。万历四十七年,北部各府特大旱,以后三年,汝宁府连续三年遭受特大旱灾。

从崇祯七年(1634年)开始,河南全省转入一个新的干旱期。崇祯十一年至十四年,除汝宁府外,河南各府连续特大旱灾。崇祯十三年,汝宁府也出现特大旱情。这一过程与北方其他省份的情况一致。

4. 北直隶

与陕、晋、豫三省不同的是,1580年以后北直隶的旱情要和缓

① 万历《卫辉府志》卷7《灾祥》。

② 康熙《新乡县续志》卷2《灾异》。

③ 乾隆《杞县志》卷2《灾祥》。

④ 顺治《鄆城县志》卷8《祥异》。

得多。《中国近五百年旱涝分布图集》在明代北直隶境内选定了北京、天津、唐山、保定、沧州、石家庄、邯郸七个观察点。按照明代的政区,天津属于沧州的一部分,实可不计。其他各城市分别代表顺天、永平、保定、河间、真定和广平等六府。万历九年,除永平府外,北直隶其他各府出现旱情。次年在顺天、真定和广平等府出现特大旱情。这年的旱情与山西相同。

万历十三年至十五年,北直隶南部连续发生特大旱灾,属于同时期山西特大旱区的一部分。万历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北直隶大部分地区发生旱灾,二十九年为除顺天府、保定府以外的全省性的特大旱灾。万历四十三年,全省性的特大旱灾再度爆发。此后两年,北直隶的大部分地区始终笼罩在旱魃的阴影之下。这一时期中,北直隶地区始终可以看作山西灾区的外延。

崇祯九年开始,北直隶的气候明显趋旱。崇祯十二年至十四年,旱情发展到顶点,北直隶遭受全面的特大旱灾。

5. 山东和辽东

《中国近五百年旱涝分布图集》在山东设置了五个观察点:德州、莱阳、济南、临沂和菏泽。明代德州隶属济南,此处可不计。菏泽代表兖州府的西部,临沂代表兖州的东部。莱阳为登州府属县,代表胶东半岛的情况。

万历十三年北方大旱对山东也有影响,济南府及兖州府东部地区受害最重。万历四十三年,山东全省特大旱,次年,济南府及兖州府东部地区继续维持特大旱情。以后长时期风调雨顺,直到崇祯十一年,全省性的特大旱灾才再次发生,并持续到崇祯十四年。

万历三十七年和四十八年,辽东地区发生特大旱灾。崇祯年间,辽东气候正常,未出现异常波动。

6. 南方地区

根据《中国近五百年旱涝分布图集》所标旱涝灾害等级,可知自万历十六年开始,南方各省气候干燥,旱魃呈凶。万历十七年,南直隶、浙江、江西、湖广诸省的大部分地区出现特大干旱,较河南特大干旱的高峰期晚了一年。从陕西、山西、河南直至南方地区,

特大干旱发生的时间依次推移。

万历十七年以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南方地区不见有全局性的特大旱灾发生。崇祯大早在南方发生的时间也迟于北方。崇祯九年的特大干旱首先发生在苏南、浙江和江西北部地区。次年凤阳、安庆二府也出现特大旱情。崇祯十一、十二年徐州特大干旱,旱情似乎是从南向北发展。崇祯十三年,安庆、徽州二府大水,凤阳无灾,其余南直隶各府普遍遭受特大干旱的袭击。次年犹然,安庆、徽州二府特大洪水之后竟然是特大干旱。崇祯十三年,湖广地区旱情一般,崇祯十四年,出现全局性的特大干旱。崇祯年间南方特大旱情的发展不仅有从南向北的趋势,还是一个从东到西的过程。

二、崇祯大蝗灾

崇祯时期的旱灾与蝗灾的大范围蔓延有密切的关系。从生态学上讲,蝗虫迁飞是逃避空间的重要对策。蝗虫原生地食料的短缺或极端气候造成的生境不利促使蝗虫大量发生、迁飞而造成广泛的危害。具体地说,假定从旱情刚刚开始,某个蝗虫源地的生境趋于恶化,对一个点的蝗源来说,蝗虫的大量繁殖造成源地虫口密度增大,食料开始短缺。迫于这种生态的压力,蝗虫向外迁飞。如果周围干点源地的地方食料尚充分,其条件要优于点源地,如果此时的气候并非极端,那么蝗虫的扩散是由点源地指向四周条件稍优地区。随着大面积旱情的维持和加深,蝗虫布满了可利用的临近有利空间,蝗虫就可能作更远距离的迁飞,导致大范围的蝗灾危害。

兹根据满志敏的有关研究^①,叙述崇祯时期大蝗灾的发生和发展。

崇祯大蝗灾开始于崇祯九年。这一年,陕西、山西、河南三省已经经历了连续几年干旱的折磨。蝗灾出现于陕西渭河口及附近

^① 满志敏《明崇祯后期大蝗灾分布的时空特征探讨》,《历史地理》第六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

陕州等地,山西中南部以及开封府黄河两岸地区,形成范围广泛的蝗灾区。在其他地区,只有零星的发生。

崇祯十年蝗灾向西进入关中平原,达凤翔府一带,向东则在以徐州为中心的山东、南直隶一带,形成蝗灾区的东西横向扩展,并大体以淮河为界形成蝗灾分布的南限。此时北直隶境内已受波及,河间府的任丘、顺天府的文安等县已有波及,这一地区系蝗灾分布的北限。

崇祯十一年,在连续而又大面积发生旱灾的条件下,蝗虫迅速增殖扩散。崇祯十年的蝗灾区,随着其范围的扩大,在十一年联合成西起关中,东至徐州一带长达上千公里的分布区。灾区西端的宽度限于关中平原,东端则在有利的地形条件下,宽度可达400~500公里,在北直隶大名府、广平府和山东东昌府一带形成蝗灾重要危害区。南阳盆地也遭受蝗害,滨海蝗区继续发展,胶东半岛的登州府及济南府利津一带都形成新的蝗灾区。蝗灾分布的北界已北推至顺天府密云县一带。长江三角洲在连续两年干旱气候影响下,蝗灾大面积发生,形成了长江流域蝗灾的开始期。

崇祯十二年,陕西的蝗灾越过黄土高原向北发展,肤施、绥德、榆林等地也有蝗灾发生。山西沿汾水河谷平原出现了一系列蝗灾区。长江三角洲蝗害向西向南扩大影响范围,江汉一带沿江河的平原洲滩地也出现了广泛的蝗虫灾害。

崇祯十三年,除了江汉平原一带灾害较轻外,黄河、长江两大流域中下游及整个华北平原都是蝗灾区。这一年,蝗灾区的面积达到顶峰。

崇祯十四年,关中一带及河南府蝗灾除零星的发生外,已基本平息。绵亘十里的蝗灾区开始瓦解。华北各地蝗灾范围逐渐缩小,滨海一带已无危害。然而,长江中下游蝗区却向西迅速扩展,除长江三角洲继续大面积遭受蝗灾外,江汉平原也发生了大面积的蝗灾,形成了崇祯大蝗灾中长江流域蝗灾范围的顶峰。

崇祯十五年,整个中国东部占绝对优势的干旱已不存在。气候环境的巨大扰动,使稳定四年之久的大蝗灾空间分布形势迅速瓦解。除了主要分布在长江下游一带的零星蝗灾外,崇祯大蝗灾

至此已经结束。

第二节 鼠疫大流行^①

鼠疫是一种自然疫源性疾病,也是一种与动物生态循环有关的野生动物病。鼠疫对人类的传染是通过疫鼠(包括旱獭等啮齿内动物)体内的疫蚤对人体的叮咬来进行的,而人类与疫鼠的接触往往与鼠疫疫源地及其附近的气候变化有关。

按照我的研究,明代中国北方的鼠疫自然疫源地要比今天的范围大得多,其南缘已邻近山西、北直隶北部的长城一线。甚至在山西太原府西部的兴县一带,也有存在鼠疫自然疫源地的可能。

人间鼠疫的流行与气候条件有关。在年景不好发生旱灾,饲草欠收时,鼠和旱獭等啮齿类动物会通过迁徙寻找食物,相当多的一部分会迁徙到不同景观的结合部,促使动物种群接触增加;饥饿使啮齿动物机体的重量减轻,降低对疾病的抵抗力。同样,在灾荒之年,居民有到农牧交界处鼠类集中栖息地挖窝巢中贮粮的习惯。不仅鼠粮成为人粮,鼠类本身也成为人食。而自毙的死鼠往往就是疫鼠。因此,鼠疫的流行总是与气候的异常波动密切相关。

鼠疫的流行总是与气候的异常波动密切相关。

一、山西

万历年间山西鼠疫的爆发似乎是从北部大同地区开始的。按照《中国近五百年旱涝分布图集》所载,万历八年(1580年),大同、太原二府遭受特大洪水,以后两年转为干旱或特大干旱,气候波动剧烈。万历八年,“大同瘟疫大作,十室九病,传染者接踵而亡,数口之家,一染此疫,十有一二甚至阖门不起者”^②。从该疫的传染性极强这一点判断,当为鼠疫。这次大疫还波及了太原府境,“万历八年,太原大谷县、忻州、苛岚州大疫”^③,疫情不明。甚至在太

① 参见曹树基《鼠疫流行与华北社会的变迁(1580--1644年)》,《历史研究》1997年第1期。

② 万历《山西通志》卷26《灾祥》。

③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306《太原府部》。

原西北部的保德州，“明万历八年大疫流行，灵柩出城者踵相接”^①，据此可知死亡人口很多，但确切的症状仍然不知。

万历九年，大同府疫情向西部扩散，朔州、威远都有疫情。同年疫情也扩散至辽州。直到同年传入潞安府境，我们才对此疫的症状有了较为清晰的了解。万历《山西通志》卷 26 记载潞安“是岁大疫，肿项善染，病者不敢问，死者不敢吊”。患者的临床表现为肿项，且传染性极强，鼠疫专家伍连德断定此为腺鼠疫。

潞安的记载是鼠疫史上的一个经典案例。

万历十年鼠疫有继续扩散的趋势，在沁州，“万历十年，天疫流行，俗名大头风，有一家全没者”^②。所谓的“大头风”，实为腺鼠疫患者因颈部或耳后淋巴肿大的别称。19 世纪广东鼠疫流行时，当地有称此疫为“大头天行症”的^③。此与山西“大头风”的称呼含义是相同的。

直到万历十四年，疫情才传至潞安府南邻的泽州。万历十六年以后不再见有类似的记载，但疫情的沉寂只维持了不长的一段时间，从万历三十八年（1610 年）开始，大同府又爆发新一轮的鼠疫流行，“三十八年四月大同属县旱饥，九月疠疫，多喉痹，一二日辄死”^④。所谓的“喉痹”在临床上表现为气管及支气管粘膜极度充血，造成血管与淋巴管内皮细胞的损害及急性出血性、坏死性变化。这是肺鼠疫的临床症状。一般来说，肺鼠疫患者多在 3 日内因心力衰竭、休克而死亡。此正合“一二日辄死”一句。其他传染病患者的死亡不可能有如此迅速。万历三十八年的鼠疫也传至太原府，也以“喉痹”、“一二日辄死”为主要症状。次年，鼠疫可能传入太原西北部的保德州以及沁州。

自此至崇祯初年，山西不再见有大疫的记载。从崇祯六年（1633 年）开始，局部地区开始有疫情发生。先是在沁州和辽州有

① 康熙《保德州志》卷 3《风土》。

② 康熙《沁州志》卷 1《灾祥》。

③ 参见 Carol Benedict: Bubonic Plagu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Morden China* (April) 1988.

④ 乾隆《大同府志》卷 25《祥异》引旧志。

疫情的记载^①,但不知此为何疫。

在太原府的西部兴县,有资料说,崇祯“七年、八年,兴县盗贼杀伤人民,岁谨日甚。天行瘟疫,朝发夕死。至一夜之内,一家尽死子遗。百姓惊逃,城为之空”^②。从这一记载中可见,在兴县发生的瘟疫当为鼠疫,从“朝发夕死”一词看,则可肯定为肺鼠疫流行。

崇祯十年以后,大同府也开始爆发瘟疫,患者死亡率甚高。崇祯十七年(1644年),潞安府爆发鼠疫大流行,“秋大疫。病者先于腋下股间生核,或吐淡血即死,不受药饵。虽亲友不敢问吊,有阖门死绝无人收葬者”^③。这条记载相当清晰地描绘了患者鼠蹊部、腋部淋巴肿大的临床症状。患者“吐淡血而死”,是腺鼠疫转为肺鼠疫所致。这表明鼠疫已经从山西中部或北部流传到南部地区。

总之,从万历八年至万历十六年的腺鼠疫大流行,波及几乎山西全境。从万历三十八年开始至三十九年结束的肺鼠疫流行,也是从北部开始向中部传播的,是疫对山西北部 and 中部影响甚大,对南部影响甚微。崇祯六年开始的鼠疫大流行可能是从山西中部地区发源的,然后向北向南传播。这三次鼠疫流行均与山西境内的气候异常有关。对于山西大部分地区而言,鼠疫流行期即是特大旱灾的流行期。

二、北直隶

万历时期北直隶鼠疫是从北部向南部传播的,这在宣府镇的地方志中有相当明确的记载:“万历九年九月大雪,山中积二尺,及春始消。人肿颈,一二日即死,名大头瘟。起自西城,秋至本城,巷染户绝。冬传至北京,明年传南方。”^④在北直隶,是疫的临床表现也是肿颈,与山西相同。笔者推测此疫为鼠疫。

宣府西与大同毗邻,上引资料中说此疫“起自西城,秋至本

① 康熙《沁州志》卷1引《沁源志》,康熙《辽州志》卷7《祥异》。

②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306《太原府部纪事》。

③ 顺治《潞安府志》卷15《纪事》。

④ 康熙《怀来县志》卷2《灾异》。

城”，传染病源来自西部，据此可推测疫源来自山西大同。此次鼠疫传入北京后的情况不明，光绪《顺天府志》卷 69 中记载：“万历十年四月，京师疫。通州、东安亦疫。霸州、文安、大城、保定患大头瘟症死者枕藉，苦传染，虽至亲不敢问吊。”从临床表现来看，所谓的“大头瘟症”也是颈项肿大所致。该志注明这条来自采访册，这说明民间对此次鼠疫的记忆或传说，在事隔 300 多年后仍然保持着。实际上，清代前期的文献中，有不少关于此疫疫情的记载^①。

鼠疫还传入保定府和真定府。就其症状来看，可以肯定为鼠疫。如武强县记载说：“万历十年春亢旱，瘟疫大作，人有肿脖者，三日即死，亲友不敢吊，吊遂传染。甚至有死绝其门者，远近大骇，号为大头瘟”^②。栾城县的记载相同，“（万历）十年春三月亢旱，瘟疫大作，人有肿脖者，三日即死，亲友不敢吊，吊遂传染，有灭绝其门者，号为大头瘟”^③。在这两条记载中，观察者明确地将颈脖部位的淋巴肿大称为“大头”，与上文分析相符合。

“大头瘟”是对颈淋巴肿大的腺鼠疫的称呼。

河间府的疫情发生于万历九年，因无症状记载，不知是否为鼠疫^④。顺德府的疫情出现在万历十年，有记载称：“十年，成安疫死者其众，一人有病，传染及于亲邻，遂至吊问俱绝”^⑤。瘟疫传染烈度之强，可认为是鼠疫的流行。也就是说，万历十年的疫情已经传入了顺德府境。

大名府境内的疫情不明，只见一条关于该府东垣县万历十六年大饥大疫的记载^⑥。在山东境内，万历十二年霁化大疫，十五年商河大疫，十六年济南大疫^⑦，各县疫情的发生的时间从北向南逐渐推进，不似鼠疫流行得那样迅速。病因不明。

直到崇祯年间，北直隶境内不再出现大的疫情。崇祯八年，山

①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 39 《顺天府部》。

② 康熙《武强县志》卷 2 《灾祥》。

③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 108 《真定府部纪事（二）》。

④ 万历《河间府志》卷 4 《祥异》。

⑤ 乾隆《顺德府志》卷 16 《祥异》。

⑥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 148 《大名府部纪事（三）》。

⑦ 康熙《济南府志》卷 10 《灾祥》。

海关大疫，十年春，大饥、大疫^①，疫情不明。到崇祯十三年，顺德府、河间府均有大疫^②。虽没有患者临床症状的记载，但大名府的资料显示，此年的瘟疫至少是烈性传染病的流行^③。

崇祯十四年，疫情进一步发展。在大名府，“春无雨，蝗蝻食麦尽，瘟疫大行，人死十之五六，岁大凶”^④之类的记载相当多。死亡人口的比率相当高。又知是年疫情向真定、保定、顺天乃至京师传播。只是迄今为止，笔者查到的资料中没有关于此疫症状的记载，疫情仍属不明。

崇祯十六年的几条记载表明这一轮瘟疫的流行仍为鼠疫。如在顺天府通州，“崇祯十六年癸未七月大疫，名曰疔疽病，比屋传染，有阖家丧亡竟无收敛者”^⑤。“疔疽”实为对腺鼠疫患者的淋巴结肿大的称呼，且因其传染之烈，非一般传染病所为。昌平州的记载相同，“十六年大疫，名曰‘疔疽病’，见则死，至有灭门者”^⑥。又如河间府景县，“崇祯十六年大疫，病者吐血如西瓜水立死”^⑦。这是肺鼠疫患者的典型症状。在保定府之雄县，“郡属大疫，雄县瘟疫甚行，人心惊畏，吊问之礼几废”^⑧。是疫传染之烈，让人“惊畏”，联系周边各县的情况看，当然应该是鼠疫了。

从北京近郊通州和昌平的疫情可以推知北京城中有可能陷入同样的传染病肆虐之中。查《明史·五行志》，崇祯十六年“京师大疫，自二月至九月”。第二年传至天津^⑨。具体疫情，详见下文论述。

北京的鼠疫虽然不是李自成部带入的，而宣府地区的鼠疫疫情却与李部的活动有关。“崇祯十七年三月十五日闯贼入怀来，十六日移营东去。是年凡贼所经地方，皆大疫，不经者不疫”。究竟

① 康熙《永平府志》卷3。

②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120《顺德府部纪事》；康熙《阜志》卷下。

③ 同上书卷148《大名府部纪事(二)》。

④ 顺治《滑县志》卷10《纪事》。

⑤ 康熙《通州志》卷11《灾祥》。

⑥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39《顺天府部纪事(七)》。

⑦ 民国《景县志》卷14《故实志》。

⑧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82《保定府部纪事(二)》。

⑨ 台湾《历史语言所现存清代内阁大库原藏明清档案》B383 A1-162。

为何种瘟疫呢？“顺治元年秋九月大疫，保安卫、沙城堡绝者不下千家。生员宗应祚、周之正、朱家辅等皆全家疫歿，鸡犬尽死。黄昏鬼行市上，或啸语人家，了然闻见，真奇灾也”^①。我们知道，李自成的从山西进入北直隶的，由他的部队活动所引发的瘟疫当然与同时期山西流行的鼠疫有关。从此疫人畜共患和大量人口的死亡这两个特征看，可断定为鼠疫。只是在李自成进入北京之前，北京城已经成为肺鼠疫的流行区。

总之，在万历九年山西大同鼠疫爆发伊始，鼠疫就从毗邻的宣府传入北直隶境内，并通过北京传入北直隶的中部和南部地区。在北直隶八府和宣府地区，仅其东端的永平府和南端的大名府未见是疫的记载。崇祯时期的北直隶地区的鼠疫流行从南部向北部扩散，又因李自成部的流动从山西北部传入北直隶北部，呈现南北两头向中间传染的趋势。

三、河南和陕西

乾隆《彰德府志》卷31《机祥》对于万历年间的疫情有以下记载：“万历九年，林县人皆肿项。涉县旱，大饥。十年，林县蝗，肿项，人见病及，哭者即死。”万历九年疫起大同，不可能在当年传至林县。万历九年“林县人皆肿项”实由当地土壤中缺少碘质而引起当地居民饮食中碘缺乏，从而导致居民的甲状腺肿大，即人们常说的大脖子病，与鼠疫引起的颈部淋巴肿大有着本质的不同。所以，万历九年的记载只说“林县人皆肿项”，而不说此病的传染和病人的死亡。万历十年的记载则不同，肿项之疫，传染快，死亡迅速，可见此肿项不是缺碘引起的甲状腺肿大，而是鼠疫引起的淋巴肿大。地方志的作者对于地方流行病的甲状腺肿大和烈性传染病的鼠疫，区别得相当清楚。由此可见，在万历十年鼠疫传至山西潞安府的同时，也通过与之相邻的林县传入了河南彰德府境。据此可以推测，万历十二年的涉县大疫和十五年的临彰大疫，可能都是鼠疫的流行。

区别碘缺乏引起的大脖子病与鼠疫引起的颈部淋巴肿大是很重要的。

^① 康熙《怀来县志》卷2《灾异》。

卫辉府疫情发生的时间稍迟,“万历十五年,大饥大疫”^①。在新乡县,“万历十六年荒,人相食,大疫。死者枕藉,至不能殓,填弃沟壑”^②。从新乡的情形来看,此疫造成的死亡人口极多,以至于“填弃沟壑”。由于没有临床症状的说明,难于肯定此疫即为鼠疫流行。

在河南府仅见洛阳有疫情的记载:“万历十年,洛阳疫死者枕藉于街市。”^③洛阳是河南西部的重要都市,人口众多,流动性强,极有可能在万历十年传入鼠疫。鼠疫亦来源于山西。

开封府的大疫发生于万历十六年,只是所有材料均无患者症状和死亡率方面的确切说明^④。怀庆府与开封府情况大体相同^⑤。在河南南部的汝宁、南阳等地,不见有万历十年或十六年大疫的记载。然而,根据相邻的南直隶地区稍晚一些的记载,可以断定这一区域也是鼠疫传染区。^⑥

崇祯六年,“春夏汝州属县俱大疫,有阖户死者”^⑦。疫情不明。十四年河南境内多数地区发生大疫。开封府阳武县“瘟疫大作,死者十九,灭绝者无数”^⑧。人口的死亡率极高,疑为鼠疫。荥阳县“春大疫,民死不隔户,三月路无人行”^⑨,和阳武县的情况相似,且从其挨门传染这一条分析,具有鼠疫流行的基本特征。商水县“崇祯十四年春大疫,抵秋方止,死者无数。初犹棺敛,继买薄卷,后则阖门皆死,竟无一人能敛者。至六月间,街少人迹,但闻蝇声,薨薨而已”^⑩。这与阳武、荥阳的记载大体相同,可判断为鼠疫的流行。在河南府的偃师县,

① 万历《卫辉府志》卷7《灾祥》。

② 康熙《新乡县续志》卷2《灾异》。

③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第444卷《河南府部纪事》。

④ 顺治《原武县志》卷之上《祥异》,康熙《杞县志》卷1《灾祥》,顺治《禹州志》卷末《灾祥》,万历《襄城县志》卷7《祥异》。

⑤ 乾隆《怀庆府志》卷32《杂记》。

⑥ 同治《颍上县志》卷12:“万历三十一年春大疫,民病伤死者十之六。”乾隆《颍州府志》卷10称:“万历三十一年颍州、颍上县、霍邱县俱大疫,毒疮杀人,死者十之六七。”道光《阜阳县志》卷23:“万历三十一年春大荒,复大疫,毒疮杀人,死十之六。”毒疮指的淋巴腺肿大以后的溃破,是腺鼠疫典型的临床症状。

⑦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488《汝州部纪事》。

⑧ 康熙《阳武县志》卷8《灾祥志》。

⑨ 康熙《荥阳县志》卷1《地理志》。

⑩ 顺治《商水县志》卷8《纪事志》。

崇祯十四年“春大疫，死者枕藉，斗米五千钱”^①。在阆乡县，崇祯“十四年春饥，民食榆皮草根，口食口粪口口，大疫”^②。如果按照开封府的情况推测，河南府的疫情可能也是鼠疫。另外，彰德府、归德府和怀庆三府在崇祯十三年至十五年间，都遭大疫，但疫情不明^③。

河南省崇祯年间的瘟疫集中发生于崇祯十四年，这与同年北直隶地区的瘟疫同时流行。从开封府和彰德府的记载来看，此疫极可能为鼠疫。这一年鼠疫的流行地域以河南中部为最主要。同样，山东青州、济南等地的瘟疫也主要发生于崇祯十四年及其前后，如青州府，“崇祯十四年，益都瘟疫盛行”^④。在济南府，在崇祯十二年至十五年间，历城、齐河、海丰、德州和泰安相继发生大疫，只是疫情不明。咸丰《滨州志》卷5《祥异》称：“（万历）十年春酷旱，大头瘟流行，闻者惊异……先行村外地方，有遍村几死尽者。逮十一年，□及城市，一人感疾，一家俱伤，虽亲戚亦不敢吊问。”从这一记载看，崇祯年间山东北部的大疫，也可能为鼠疫。

再谈谈陕西的疫情。

陕西的鼠疫可能和山西兴县一带的鼠疫流行有关。崇祯七年和八年，兴县人民因避疫而逃之一空，有可能将鼠疫传播到相邻的地区。榆林府，“崇祯九年五月大疫”^⑤。延安府，崇祯十年“大瘟……米脂城中死者枕藉，十三年，夏又大疫，十五年……人疫，十六年，稔，七月郡城瘟疫大作”^⑥。瘟疫传染的方向从北往南，从西向东，显示出陕北地区的鼠疫流行与山西兴县一带的疫情有关。到崇祯十三年，凤翔府“凤翔等县大旱饥，流移载道，死者枕藉。次年大饥，疫起，居民阖室俱毙，野无人烟。十四年春，麟游饥谨，大疫，死者枕藉”^⑦。鼠疫可能是从北部传入的。

① 乾隆《偃师县志》卷12《祥异》。

② 顺治《阆乡县志》卷1《灾祥》。

③ 乾隆《彰德府志》卷31，《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100《归德府部纪事》，乾隆《怀庆府志》卷32。

④ 咸丰《青州府志》卷30。

⑤ 道光《榆林府志》卷10。

⑥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550《延安府部纪事》。

⑦ 同上书卷528《凤翔府部纪事》。

按照目前掌握的资料,这次鼠疫还传入了四川、贵州、苏州、松江和浙江北部地区。具体细节尚待研究。

第三节 社会动乱^①

从万历八年开始出现的生态异常和自然灾害,对于中国北方农业形成一连串的打击和摧残。而在此时,辽东的形势愈来愈紧张,明政府不得不以巨额的财政支出来维持日益捉襟见肘的防务,加派便成为解决政府财政危机最有效的手段。对于严重自然灾害困扰下的北方农民而言,赋税的增加无异于雪上加霜。社会矛盾日益尖锐,各种力量的冲突因此而产生。

一、陕西

天启七年(1627年),陕西澄城县发生灾荒,米贵民饥。三月,青黄不接,民情汹汹。知县张斗耀坐堂催粮,为起义的农民所杀。消息传出,陕西各地农民纷纷响应。府谷县王嘉胤率领杨六、不沾泥等群掠富家粟,遂聚为盗。白水县农民起义后,攻破宜君县城,随后与王嘉胤会合,人数达数千名。安塞人高迎祥在崇祯元年率众起义,也率队伍与王嘉胤会合。清涧县人王左桂也招集“骑贼万人反于宜川之龙耳咀”,赵胜被逼聚众起义。汉南人王大梁纠集成县、两当农民数千人攻克略阳。崇祯元年,固原兵变,参加兵变的士卒劫掠固原州库的财物,接着又转攻泾阳、富平、三原。二年,阶州士兵周大旺也率众起义。三年,神一元率数千饥军起义,连续攻克新安边、宁塞营、柳树涧三堡,随即占领保安县。陕西社会处于崩溃的边缘。

崇祯元年七月,陕西巡抚李应期上言说:

全陕地多硗确,民鲜经营。概自边疆多事,征兵征饷,闾阎十室九空。更遇连年凶荒,灾以继灾,至今岁而酷烈异常

^① 参见李文治《晚明民变》及顾诚《明末农民战争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

也。臣自凤汉兴安巡历延、庆、平凉以抵西安,但见五月不雨,以至于秋,三伏亢旱,禾苗尽枯,赤野青草断烟,百姓流离,络绎载道。每一经过处所,灾民数百成群,拥道告赈。近且延安之宜、雒等处,西安之韩城等属,报有结连回罗,张旗鸣金,动以百计。白昼剽掠,弱血强食。盖饥迫无聊,铤而走险。与其忍饿待毙,不若抢掠苟活之为愈也。^①

李应期给皇帝的报告,像是一份最后通牒。

李应期接着向皇帝请求免去加派地亩的辽饷,并依万历十一年并十三年全陕大荒事例,赈济灾民。李应期最后说:“万一祸乱大作,天下动摇,勿谓臣今日缄口不言。”^②这不像是一个臣子向皇帝的报告,而像是一份最后通牒。不是地方事务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李应期无论如何不敢出此狂言;不是中央财政实在困窘,崇祯帝也不会见死不救。明朝的灭亡,于此现出端倪。

崇祯二年,陕西民变波及洛川、淳化、三水、略阳、清水、成县、韩城、宜君、中部、石泉、宜川、绥德、葭耀、静宁、潼关、泾阳、富平、汉阴、阶川、真宁、宁州、安化、固原、宁羌、延川、米脂、青涧等地。所谓“民变”,实际上也包括“兵变”。按照李文治的观点,延绥以北的造反者完全是变兵,延绥以南,饥民的成分比较多些。所谓“变兵”,实指延绥地区的卫所军人及其家属,其中既有正规的卫所战士,也有军余或军官家的家丁。李自成出身于下级军官,张献忠也曾从军犯法。连作为国防军的边卫军人也大批参加反抗政府的行列,就不知明王朝靠什么来维持了。

作为国防军的边卫将士大批参加反政府的行列。

崇祯八年,当在中原一带作战的农民军再度入陕时,陕西的情况是“残破已极,灾荒异常”。饥民影附,参加起义的总人数很快达到200万人以上^③。这当然不是指陕西义军的军士,而是指与义军有关的总人口。

自此,高迎祥、李自成所部农民军长期转战于陕西南部和中部及四川等地。在以后的年月中,对陕西的影响主要发生在陕西南部地区,农民军和政府军在此展开长时期的运动战,人口死亡可以想见。

① ② 孙承泽《山书》卷1。转引自顾诚《明末农民战争史》,第31页。

③ 卢象升《与蒋泽庵先生》,《卢忠肃公集》卷11。

二、山西

崇祯二年十月,满洲军队内犯,直抵北京城下。崇祯帝调各镇精兵 17000 余人勤王。山西入援军队到达畿辅地区后,兵部传令驻守通州,第二天调守昌平,第三天又调守良乡。按照规定,军队到达汛地的当天不准开粮,山西兵三天调了三个地方,三天没有领到口粮。愤怒的士兵在驻地附近抢掠粮食。山西总兵因此被捕,5000 勤王军队哗变,逃回山西。参加兵变的士卒不敢归伍,不少人漂泊无着,后来干脆走上了武装对抗朝廷的道路。

崇祯三年春天陕西义军的一支渡过黄河进入山西境内,以后又有多支义军入晋,分别形成平阳、河曲两大中心。义军人数达到 20 余万,分属 36 营。崇祯四年,山西义军的势力扩大到河南怀庆府境。五年,山西全境多被义军骚扰。六年,山西义军向东进入北直隶的中南部地区。他们聚会磁州,号称几十万。崇祯皇帝大惊,调官军征剿。起义军大批转趋河南、湖广等地。直到崇祯十六年,李自成破孙传庭部,以胜利之师的身份重返陕西,在西安立国。

崇祯十六年,李自成率领的大顺军从陕西出发,进入山西,占领平阳后攻占太原、宁武、大同等地,然后经宣化、居庸关进抵京师。李部的另一路兵马攻占潞安府,东下河南彰德府,进入北直隶的大名府,以后相继收复顺德、河间,进抵保定。与陕西相比,山西、北直隶境内的战事相对平和,死于战争中的人口可能要少一些。然而,山西、北直隶两省均是崇祯大鼠疫的主要流行地区,死于瘟疫的人口要比陕西多得多。或许可以说,也正是由于鼠疫的流行,两省人口大减,已无力组织对农民军的有效抵抗。

三、河南

河南是崇祯年间农民军与政府军作战的主要战场。经过几年的转战,农民军力量开始壮大。崇祯十三年,李自成从湖广房县一带出发,进入河南西部。次年,攻占洛阳。之后,义军三攻洛阳,久攻不下,便调动几十万大军采取开封长达四个月之久,开封市民大批死亡。崇祯十五年九月,开封守官挖开黄河大堤,城毁兵散。开

封及周围地区人民多葬身鱼腹。开封破城后,明王朝失去了在中原地区的最后一个控制点,明朝对河南的统治陷于瓦解。此后,农民军在河南的攻战相当顺利,河南全境逐渐为农民军所控制。从战争过程看,河南战事相当惨烈,人口死亡也相当多。

四、湖广

农民军进入河南后,在官军的围剿下,他们流动于豫、陕、川、湖四省边界,湖广的郧阳、襄阳二府山区首先成为战场。崇祯十年,张献忠部在河南南阳地区官军击败后,率部进入湖北麻城、蕲州一带。次年初,张献忠在谷城受招。两年后,张献忠等再次起义。湖广北部和西北部地区始终是农民军活动的中心。

崇祯十三年,当李自成部向河南进发的时候,张献忠的部队奇袭襄阳得手,随即放弃,游击于鄂北、豫南。以后,在官军的压迫下,张献忠部退出湖北,活动于安徽。

当河南局势大体安定之后,崇祯十五年,李自成部40万军队南下湖广,下襄阳,攻荆州,占承天。张献忠从皖西进入湖广,占领武昌。张在武昌建立大西政权后,南下湘赣。崇祯十六年,张部占领湘西少数县份以外的湖南全境。

张部还进军江西,下袁州,攻吉安。崇祯十七年,张献忠部主动放弃湘赣,进军四川。因此,相对而言,湖广南部及江西的战事远不如湖广北部那么激烈,战争中的人口死亡也很有限。

五、安徽

崇祯七年农民军进入河南之后,部分主力向皖北方面发展。在攻陷霍邱后,兵分三路,一路往凤阳,一路趋颖州、亳州,一路奔六安。凤阳无城,“官军皆溃,无迎敌者”,义军“屠士民数万,大行杀戮……燔公私庐舍二万二千六百五十余间,光烛百里……纵掠三日”^①。后相继攻滁州、庐州、巢县、六合、霍山、无为、桐城、潜山、太湖、宿松等地,陷部分城池。崇祯十五年,张献忠部在安徽境

^① 彭孙贻《流寇志》卷2。

内作大规模运动战。舒城、无为、巢湖、寿州、庐州、六安、英山、霍山、潜山、太湖、宿松、颍州等地沦为战场。是年张献忠屠桐城^①。次年官军左良玉部从江西九江沿江下,长江两岸之池州、安庆大受其害^②。经过长时期的战乱,皖北西部地区变得残破不堪了。

六、四川

崇祯七年初,张献忠部第一次从湖北经三峡攻入四川,旋即撤离。九年,李自成部从汉中入川,攻克州、县城 38 座,陈兵成都郊外。十二、十三年间,张献忠在陕、鄂、川三省交界地带与明军纠缠,夺得川东几座县城,又奔走游击于川北广元、昭化,川南泸州、南溪,再从巫山出川,攻打湖广襄阳。崇祯十七年,张献忠率 30 万军队入川。夺得巫山、夔州以后,便长驱直入四川腹地,攻取重庆和成都。

除了李自成、张献忠部在四川的活动外,名为“摇黄”的地方武装势力也频繁活动于川东地区。历史文献和民间传说中所称“张献忠屠蜀”,实在也包括“摇黄”势力对地方的蹂躏。

清兵入关以后,南明军队以川中南部为基地,坚持抗清。南明军队对地方的残害,并不亚于张献忠部、“摇黄”部对人民的屠杀。从这个意义上说,所谓的“张献忠屠蜀”可以理解为明末清初几十年间四川人口的非正常死亡。

“张献忠屠蜀”
的含义。

第四节 人口锐减

一、万历年间北方人口的减少

如上所述,万历大旱时,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都有能力赈济灾民,连续数年的大旱所导致了人口的太量死亡,但同时发生的鼠疫大流行,则是雪上加霜,非人力所能抑制。当时的人口死亡,是早

① 彭孙贻《流寇志》卷 6。

② 同上书卷 7。

灾和瘟疫共同酿成。

崇祯元年,当陕西大旱时,巡抚李应期曾要求朝廷像万历大旱时那样对灾民进行赈济。这一要求未得到政府的准允,并不是政府无知,而是政府无能。崇祯政府已经丧失行使最基本的社会保障的能力。

崇祯政府丧失行使最基本的社会保障的能力。

1. 山西

在潞安府,万历“十四年春霾经旬,五月方雨,岂始播百谷。八月即霜,岁大饥。先是襄垣、黎城二县连岁歉,至是斗米银二钱。荒疫并作,四月出尸三万余。遣户部员外郎王之辅赍帑金赈济”。“十五年春大疫,死者更众。”^①

又如泽州,有记载称:“万历十四年,泽之州县春不雨,夏六月大旱,民间老稚剥树皮以食,疠疫大兴,死者相枕藉”;“十五年,泽州县复大旱,民大饥,疫疠死之如故”;“十六年春,泽州地震,大疫流行,民户有全家殒没者”^②。

平阳府也有类似的疫情发生。“万历十四年,大旱荒,赤地千里,饿莩盈野,瘟疫盛行,死者枕藉”;“十六年夏,临晋、平陆、荣河、稷山禾登时,民疫死甚众,二麦虽登,至无人收割,饥民偶获饱食,死者复十之三四”^③。民疫死,以至于无人收割成熟的庄稼,可见疫情之严重了。荣河县的记载亦说:“十六年夏大熟,饥民偶获饱食,死者复十之三四。瘟疫死者又无算,至不相问吊。”^④

在潞安、泽州两地,大饥之后又逢大疫,造成人口死亡的主要原因却是大疫。在平阳府,万历十六年前虽经灾荒,但万历十六年当年却是丰年。然而,是年瘟疫流行,田里庄稼无人收割,人口大量死亡。人口死亡的直接原因也不是灾荒。

2. 北直隶

在顺德府,“万历十四年连岁荒旱,人饥,瘟疫盛行,死者无

① 乾隆《潞安府志》卷11《纪事》。

② 雍正《泽州府志》卷57《祥异》。

③ 康熙《山西通志》卷30《祥异》。

④ 康熙《荣河县志》卷8《灾祥》。

数”^①。真定府衡水县，“万历十年民病人疫，死者无数”^②；新乐县，“万历十年春夏大头瘟疫，民死者十分之四”^③。保定府安州，“万历十年大瘟，死者相枕”^④；定兴县，“万历十年瘟疫大作，人民多死”^⑤。

与山西情况不同的是，北直隶的地方志在议及万历十年的人口死亡时，几乎不提及灾荒，瘟疫似乎成了唯一的原因。直到万历二十七年，河间府，“疫染民半死”^⑥。二十八年，真定府武强县“大旱，蝗蝻遍地，食禾殆尽，民大饥，积尸满野，人相食，有弃子女井中，升米鬻妻，自缢服毒者。二月瘟疫大作，民有举族皆死，村落为墟者”^⑦。瘟疫仍然是人口死亡的主要原因。

3. 河南

在开封府原武县，“万历十六年春大饥，斗米二百钱，人相食，甚至骨肉相残，瘟疫大作，死者枕藉道路”^⑧。襄城县，“万历十七年大疫，城门出死者至不可行”^⑨。禹州，“万历十六年春大饥，人相食，夏大疫，死者甚众”^⑩。阳武县，“万历十六年春至四月，民大饥，人相食。瘟疫大作，十亡八九。尸骸盈野，臭不可闻”^⑪。郾城县，“（万历）十有六年春大饥，人相食。夏大疫，死者过半”^⑫。杞县，“万历十六年春大饥，人相食。是年大疫，自春徂秋，死者万余人，开仓赈之”^⑬。

在卫辉府新乡县，“万历十六年荒，人相食，大疫。死者枕藉，

① 乾隆《顺德府志》卷16《祥异》。

② 康熙《衡水县志》卷6《事纪》。

③ 顺治《新乐县志》卷10。

④ 康熙补万历《安州志》卷7《灾祥》。

⑤ 康熙《定兴县志》卷1《祺祥》。

⑥ 万历《河间府志》卷1《祥异》。

⑦ 康熙《武强县志》卷2《灾祥》。

⑧ 顺治《原武县志》卷上《祥异》。

⑨ 万历《襄城县志》卷7《祥异》。

⑩ 顺治《禹州志》卷末《灾祥》。

⑪ 康熙《阳武县志》卷8《灾祥志》。

⑫ 顺治《郾城县志》卷8《祥异》。

⑬ 康熙《杞县志》卷1《灾祥》。

至不能殓,填弃沟壑”^①。怀庆府修武县,(万历)“十六年春饥,民食树皮、蒺藜等物殆尽,死者填塞道路,人或父子相食。夏瘟疫大作,有一家全死者,虽至亲不问吊”^②。连同上文提及的洛阳府疫情,可知整个河北的中部和北部地区,都遭受了瘟疫(可能为鼠疫)的侵袭。

由此可见,河南的灾情重于其他地区。万历十六年的大饥荒已经造成了各地“人相食”,随之而来的“瘟疫”则使灾情加剧。“十亡八九”、“死者过半”、“死者枕藉”、“死者甚众”的记载几乎县县都有。

4. 陕西

袁林引各地地方志资料描述万历十年开始的大旱对陕西人口的影响。万历十年,西安、临洮、庆阳、延安四府“人相食”^③。万历十年、十一年,“巩昌各州、县俱大旱,饥,人死相枕藉”^④;万历十五、十六两年,庆阳、文县、庄浪、清水等处旱、饥,“人相食,流亡过半”^⑤。从上引资料看,陕西大旱不如华北严重。同样,陕西大旱的同时虽有瘟疫发生,但疫情轻于华北。

5. 山东

尽管万历十三年的大旱和大疫都波及到山东,但只涉及山东的北部和西部的部分地区。从相邻的北直隶和河南两省的灾情来看,山东的人口增长可能至此时已经结束。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四十四年山东连续发生全局性的特大干旱,人口的减少则是必然的。只是缺少详细的记载,难以确定人口损失的规模。

6. 死亡人口的估测

按照第七章的论述,至万历八年,即1580年,北直隶人口可达900万,排除未经鼠疫的永平府仍有人口870万;山西人口约为

① 康熙《新乡县续志》卷2《灾异》。

② 康熙《修武县志》卷4《灾祥》。

③ 康熙《陕西通志》卷30《祥异》,雍正《陕西通志》卷17《祥异》。

④ 光绪《秦州直隶州新志续编》卷24《附考》。

⑤ 宣统《甘肃新通志》卷2《天文志·祥异》。

890万人,再加上山西行都司的40万人口,合计共930万人;排除汝宁、南阳两府后的河南人口约为1088万人,三省灾区、疫区的人口合计为2888万人。

如上所述,北直隶的人口死亡原因主要为鼠疫,陕西人口死亡原因主要为灾荒,山西、河南两省则是灾荒与鼠疫并发。在我看来,北直隶真定府新乐县的疫死人口几乎是鼠疫流行区一般的人口死亡率,以此比例类推,北直隶疫区死亡人口可能达到疫区总人口的40%左右,在排除了一些未经鼠疫侵袭的县份以后,全省死亡人口可能占总人口的20%,如此,北直隶全省大约有180万人口死于是疫。陕西人口死亡不多,假定为20万,与北直隶合计为200万人。山西、河南人口死亡的比率可能高于北直隶。以25%计,两省死亡人口数分别为230万和270万,四省死于灾荒和鼠疫的人口合计约为700万人。

除了崇祯年间的大灾外,大约300年以后,即光绪二年至四年(1876-1878年),华北地区也发生过一次同样规模的大旱灾。华北五省连续遭受特大旱灾的袭击,旱灾的烈度和持续的时间与万历大旱相似。北方大地,饿殍遍地,各地出现“人相食”的记载。山西、河南等省同时有大瘟疫伴随,亦疑为鼠疫。在政府和民间大力赈灾的背景下,华北地区死亡人口仍超过1000万,其中以山西死亡人口为最多,据本书第五卷的研究,该省死亡人口达到740余万。相对而言,万历大旱灾时,鼠疫的流行要比清代光绪年间广泛得多,造成的危害也要大得多。

万历八年至十六年间北方地区死亡的700万人口约占当时全国总人口的4%。以4‰的年平均增长率计,要有10年时间才能恢复。晋、冀、豫三省人口大约损失了20%。大灾之后人口可能出现补偿性增长,以10‰的年平均增长率计,需要18年的时间才能弥补这一损失。当灾区人口接近或达到灾前的水平时,人口增长率会渐次回落,人口的增长趋于正常。在以后的20余年中,北方三省仍然可能按照大灾之前的人口增长速度发展各自的人口。

万历八年至十六年间,北方地区死亡人口达到700万。

二、崇祯年间北方人口的锐减

崇祯灾情要比万历灾情严重得多。与万历年间相比,崇祯年间北方旱情延续时间长,覆盖范围大,与旱灾同时发生的还有波及北方及长江流域的大蝗灾。此外,崇祯年间的鼠疫的流行范围和为害程度也大大超过了万历年间,再加上明代末年的大战乱,北方人口的死亡也就大大超过万历年间了。

1. 北直隶

崇祯十三年,顺德府、河间府均有大疫^①。虽没有患者临床症状的记载,但大名府的资料显示,此年的瘟疫可能是烈性传染病的流行,“十一月大荒,斗粟价至一千四百文,瘟疫传染,人死八九”^②。崇祯十四年,疫情进一步发展。在大名府滑县,“春无雨,蝗蝻食麦尽,瘟疫大行,人死十之五六,岁大凶。时斗米一千七百元,草木树皮无有存者,人食菜子,苟活且夕,骨肉相食,遍野榛莽,有数村不见一人者”^③,人口死亡的比率相当高。又有记载说这一年大名府:“大旱,飞蝗食麦,瘟疫,人死大半,互相杀食。”^④在广平府,“大饥疫,人相食”^⑤;该府曲周县,“十四年自春至秋乃雨,无麦禾,斗米至银一两三钱,大饥。瘟疫大行,人死大半”^⑥。顺德府,“连岁荒旱,人饥,瘟疫盛行,死者无数”^⑦;该府南和县,“人相食,瘟疫大行,死者枕藉”^⑧。在真定府,“正定大旱,民饥,夏大疫”^⑨;该府安平县,“大旱,瘟疫大作,人相食,盗贼充斥”^⑩。在保定府,崇祯十七年“秋大瘟,自东乡及城内,人多疫死”^⑪。顺天府的良乡

①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120《顺德府部纪事》;康熙《阜志》卷下。

② 同上书卷148《大名府部纪事(三)》。

③ 顺治《滑县志》卷10《纪事》。

④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148《大名府部纪事》。

⑤ 乾隆《广平府志》卷23。

⑥ 顺治《曲周县志》卷1《户口》。

⑦ 乾隆《顺德府志》卷16《祥异》。

⑧ 康熙《南和县志》卷1《灾祥》。

⑨ 乾隆《正定府志》卷7。

⑩ 康熙《安平县志》卷10《灾祥》。

⑪ 康熙《定兴县志》卷1《祺祥》。

县,“瘟疫,岁饥”,第二年则“大瘟”^①;“崇祯十四年七月,京师大疫”^②;疫情向北京城中发展。

这些简单记载的后面其实隐藏着人世间最凄惨、最残酷的图景。如在衡水县,时人谓:“崇祯十四年大旱,斗米千文,民益困,妇女之无赖者,插标于市,人莫之顾。炊骨啖肉,民多以速死。为幸衣锦币,每饿于荒烟断垣之中。至有因盗正法,群逐如膾,相屠而食者;有暮行饿于街巷,晓视之则骨者;有诱之于家掩杀而食者;有死而不葬,葬而盗发而烹食者。比邻隐一敌国。甚则妇食其夫,父食其子,人而禽兽残止矣。”^③

灾荒和社会动乱引起乡居人口向城市集中,城市成为疫病的易发区和高传染区。如滑县,“崇祯十三年春,雨上多风,麦尽枯,岁大凶,四境寇生……秋大荒,乡民……多避居城内,乡民畏盗,多携资粮避居城内者数千人,房一楹赁银数两,多有疾病而死者。冬土寇窃发,各乡烽火相接,人相食”^④。虽然滑县的鼠疫流行始于崇祯十四年,但县城中环境恶劣,人口密集,一旦流行鼠疫,后果就是灾难性的了。

北京城的情况就是如此。崇祯十六年二月,北京城中“大疫,人鬼错杂。薄暮人屏不行。贸易者多得纸钱,置水投之,有声则钱,无声则纸。甚至白日成阵,墙上及屋脊行走,掷掬居人。每夜则痛哭咆哮,闻有声而逐有影”^⑤。北京城已成一座疫城。骆养性在天津督理军务,就提到崇祯十六年北京城的大疫情:“去年京师瘟疫大作,死亡枕藉,十室九空,甚至户丁尽绝,无人收敛者”。崇祯十七年天津爆发肺鼠疫流行,“上天降灾,瘟疫流行,自八月至今(九月十五日),传染至盛。有一二日亡者,有朝染夕亡者,日每不下数百人,甚有全家全亡不留一人者,排门逐户,无一保全……一人染疫,传及阖家,两月丧亡,至今转炽,城外遍地皆然,而城中尤

① 康熙《良乡县志》卷8《灾异》。

② 光绪《顺天府志》卷69。

③ 康熙《衡水县志》卷6《事纪》。

④ 顺治《滑县志》卷10《纪事》。

⑤ 抱阳生《甲申朝事小记》卷6。

甚,以致棺蒿充途,哀号满路”,一片悲惨凄惶。骆养性将天津的鼠疫流行归结为李自成部队的活动,他说:“该职看得灾异流行,史不绝书,往往人所召致”,天津之疫正发生在李自成部经过之后,“斯民甫遭闯逆蹂躏之后,孑遗几何,宁再堪此灾疹也耶?”^①李自成部进入北京是在崇祯十七年三月,北京城的鼠疫不是李部带入的。

所以,当李自成的一支部队从山西、经河南再经大名府北上时,北直隶各县备受鼠疫困扰,政府在北直隶境内根本组织不起稍具规模的围剿或抵抗了。在北直隶疫区各地,关于“人死八九”、“人死过半”和“人死大半”的记载要比万历时期多得多。具体地说,在广平府曲周县,“崇祯兵荒大疫之后,千家之村,人不能以百计,数十家之村,直比屋而尽耳”^②。人口死亡的比率高达十分之九以上,这就是前引文中所说的“人死大半”之真实含义,不能将此视作夸大事实的空语。在河间府阜县,崇祯十三年、十五年连续遭到灾荒、瘟疫的袭击后,“死亡枕藉”,“又十五年兵变屠掠,虽地册粗存,其实田地已大半荒芜,无人承种矣”^③。人口的死亡肯定超过了半数。

再以北京为例,明朝首都的居民至少有半数死于瘟疫,时人称:“夏秋大疫,人偶生一赘肉隆起,数刻立死,谓之疙瘩瘟。都人患此者十四五。至春间又有呕血病,亦半日死,或一家数人并死。”^④所以在时人的笔下,北京也就可能成为一座“鬼城”。再如天津,鼠疫传入后,“排门逐户,无一保全”,甚至有“全家全亡不留一人者”,据此可以推测,天津的人口死亡也有可能超过了总人口的50%。因此,依前例,即使考虑到北直隶可能有部分地区没有遭受鼠疫的袭击,我们仍然可以认为崇祯年间鼠疫对北直隶的危害要比万历年间严重得多。鼠疫至少造成了北直隶的疫区内40%以上的人口死亡。

如前所述,在经历了万历鼠疫的侵袭后,在此后的几十年中,

典型的腺鼠疫
病例。北京人口
死亡近半

① 台湾《历史语言所现存清代内阁大库原藏明清档案》4383A1-162。

② 顺治《曲周县志》卷1《户口》。

③ 康熙《阜志》下卷《田赋》。

④ 刘尚友《定思小计》。

北直隶人口经历了恢复和发展。崇祯年间,清兵入关,对华北数省有过几次大规模的人口掠夺和扫荡。除了战争中死亡的人口外,北直隶、山西和山东三省大约有100万以上的人口被掳北上,其中北直隶地区的人口至少达50万人以上。清兵入境主要涉及北直隶的北部地区,且不发生于同一年份,若以一个标准时点进行计算,所造成的损失可能并不很大。因此,对于这类人口损失暂不考虑。本卷第七章证明崇祯三年北直隶人口多达1095万,人口损失三分之一,剩余人口约为730万。清代北直隶地区的人口发展,就是从这一基础上开始的。

2. 山西

崇祯年间山西地区的鼠疫流行多发生于大荒或大乱之后,如沁州沁源县,崇祯六年“岁荒,斗米钱半千,复遭瘟疫,死者不计其数”^①。如辽州,“崇祯五年流贼陷城,杀戮尸积如山,灭绝者数百家。六年大疫”^②。如太原府,“崇祯六年平定州流寇乱,村落烧毁,百姓逃亡八千余户。乐平县流寇攻陷城,杀伤人民三十余口。后瘟疫伤亡大半”^③。瘟疫造成的人口死亡要多于战乱。

上引资料说,崇祯“七年、八年,兴县盗贼杀伤人民,岁谨日甚。天行瘟疫,朝发夕死。至一夜之内,一家尽死孑遗。百姓惊逃,城为之空”。这是典型的肺鼠疫流行,也与战争有关。崇祯十年以后,大同府也开始爆发瘟疫。如在大同浑源,“崇祯十六年浑源大疫,甚有死灭门者”^④;在灵邱,“崇祯十七年瘟疫盛作,死者过半”^⑤。这两条资料揭示的高死亡率,都可以看作是鼠疫流行的结果。据此亦可知,崇祯年间的鼠疫已经扩散到了大同府与北直隶毗邻的地区,且是疫区人口死亡的主要原因。

上引顺治《潞安府志》卷15说崇祯十七年“秋大疫”,患者“吐淡血而死”,是腺鼠疫转为肺鼠疫所致,也表明鼠疫已经从山西中

① 雍正《沁源县志》卷9《灾祥》。

② 康熙《辽州志》卷7《祥异》。

③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306《太原府部纪事》。

④ 同上书卷350《大同府部纪事》。

⑤ 康熙《灵邱县志》卷1。

部流传到南部。在传统时代,鼠疫几乎是不可救治的。所谓“虽亲友不敢问吊”,是民间避疫的最常见的方式。在高传染率和高死亡率的威胁下,民间人情往来的一切礼仪都被废除了。

除了瘟疫外,饥荒仍是人口死亡的主要原因。在平阳府荣河县,“崇祯十三年大饥,草根木皮俱尽,人相食,死者十之六七。僵尸横野,皆取而食之,斗粟值一两余,六畜绝种。从来未有之奇荒也”^①。另一资料则称:“崇祯十三年岁大荒,民人相食,饿毙者过半,流离散亡,几乎丁倒户绝。后又加以闯寇蹂躏,兵变杀戮,户之存者十之七,计口仅三之一矣。”^②整个山西,“自十三年大饥,到处木皮草根,剝掬既尽,复食人,至有父子、夫妇、兄弟相食者”^③。

很显然,即使我们不认为山西全省都像荣河等县一样有十分之七的人口死亡,但至少可以肯定山西全省有40%的人口在鼠疫、饥荒和战乱中死去。在本书第五卷《清时期》的有关章节中,我们推算光绪大灾造成的山西人口死亡比例即为当时全省人口的半数左右,而光绪大灾的发生,尚未有战争和瘟疫伴随。本卷第七章证明崇祯三年山西人口约有1024万,经历大疫和战乱以后,山西人口只剩620万左右。

3. 河南

河南是崇祯年间的重灾区。《豫变纪略》卷3对此有详尽的描述。崇祯十二年大旱,“川泽皆竭”,“禾之未收者半,民间遂歉……岁乃大饥,人益不敢巢谷,谷以踊贵,米、麦斗值钱三千,禾二千七百。人相食,有父食子,妻食夫者。道路无独行之客,虽东西村亦不敢往来。其颠顿死于沟壑者,群聚而剖割之,顷刻而骨骸相撑矣”。河内县知县王汉上《灾伤图》说:“臣以崇祯十二年六月初十日,自高平县调任河内,未数日,水夺民稼,又数日,蝗夺民稼。自去年六月至今,十一阅月不雨,水、蝗、旱,一岁之灾民者三。旱既

① 康熙《荣河县志》卷8《灾祥》。

② 同上书卷3。

③ 康熙《山西通志》卷30《祥异》。康熙《荣河县志》卷8《灾祥》。

太甚,不得种麦,而蝗虫乃已种子,亡虑万顷。冬,无雪,螬子计日而出。去年无秋,今年又无麦,穷民食树皮尽,至食草根,甚至父子夫妻相食,皆黄腮肿颊,眼如猪胆,饿尸累累。”灵宝县,“崇禎十一、十二、十三年天道亢旱,赤地千里,寸粒不收,民饥死者十之四五”^①。地方官于是失去对地方的控制,民变汹涌,“其桀黠不逞者,遂相率为盗。于是鼠窃狗偷千百为群者不可胜数”;所谓“土寇大起如猬毛,黄河南岸上下千里中,营头不下百余”。再加上李自成、张献忠部与政府军的拉锯作战,河南愈发变得残破不堪了。

屠城的记载。

在明代末年的华北各省中,河南经历的战争最多,战况最惨烈,屠城的记载也最多。仅据郑廉《豫变纪略》卷4、卷5的记载,就可知之大概:

崇禎十四年四月,“张(献忠)、罗(汝才)贼方至,又大焚杀,信阳之民几歼焉……先是贼尝围信阳,其坊厢焚杀甚惨……”。

崇禎十四年五月张献忠破商城,“屠之三日而后去。贼既去,巷无烟矣,沟中伏尸犹有活者,止一人焉”。

崇禎十四年十二月,李自成部破许州,“杀掠甚惨”。

李自成、张献忠以外其他起义者亦占地为王,如在南阳府,“土贼周加礼据南召。攻劫焚杀,杀人为食,南阳几无孑遗”。

崇禎十五年正月,李自成陷襄城县,“阖城屠戮”。

又破陈州,“贼尽锐攻三日,多所杀伤。城破,民犹战于巷。贼怒而屠之,几无存者”。

继而屠太康,又屠归德府城。“是时多盗,百姓皆入保,内外城无隙地,居民数万人,守最坚”。城破后,“乃俘数万人于城西,不论贵贱,尽杀之”。

又据彭孙贻《流寇志》,崇禎八年底,李自成等部破光州后,“屠戮官民无算”;崇禎十四年,李自成部围洛阳,破城后,“士民被戮数十万”。同年又屠项城、商水、扶沟、临颍等城。

地方志中关于屠城的记载也很详细,如商水县城,崇禎十四年“十月初四日夜,闯贼自项(城)抵商……乡民死义者甚众,男女数

^① 光绪《灵宝县志》卷8《礼祥》。

万，尸骸枕集，血流成渠”^①。同一资料还记载，在屠城之前一年，商水县已是“百姓壮者皆从贼套，其余老弱相食，甚有父子、兄弟、夫妇自相啖者”：“崇祯十四年春大疫，抵秋方止，死者无数，初犹棺敛，继买薄卷，后则阖门皆死，竟无一人能敛者。至六月间，街少人迹，但闻蝇声，薨薨而已”。再如禹州县城，崇祯十四年十二月“闯寇克城……良民被杀以万数”；十六年十月“土贼”继而屠之，“杀人为粮，折屋充薪。凡宴会脍炙，无不以人为之烹调，割切一如猪羊肉式，居六十三日始去，城中白骨成堆，瓦砾满地，晡时即闻鬼哭，三十余日无一人迹，为旷古未有之变”^②。如长葛县，崇祯十四年十二月初八日，“贼前锋寇葛……贼复入城，大肆屠烧，其惨古今罕有”^③。如太康县，崇祯十五年三月，闯王李自成破城，“男妇被屠十余万人，尸填街巷，城内外井水尽赤，屠戮之惨世所罕见”^④。如陈州，崇祯十五年，“李自成同曹寇共百余万众攻，陷陈城，屠戮殆尽，焚毁房屋百不存一”^⑤。

所以，个别城市未被屠戮，反倒成为奇观。崇祯十五年四月，李自成别部数百骑至兰阳县（今兰考县），“自南门入围梁宦宅。梁宦之家盖亦先走河朔矣。宅中虚无人，贼至围之，闯如也，乃纵火焚之而去，未尝血刃”。郑廉于是评论道：“世以为流贼在中原所经城邑，盖未有如此行事者。而不知是役乃牛金星所遣，特甘心于梁氏一家者。梁氏既不可得，彼区区白屋苍生，固不足以辱其牛刀也……论者遂谓流贼亦有不杀人之时，岂其然乎！”对于河南人来说，城破未屠者何其少。偶有一城未屠，也足以令人感慨不已。崇祯十六年，河南巡抚秦所式奏：“闯、曹蹂躏中原，中州五郡八十余城尽为瓦砾。”^⑥到崇祯十六年，在巡抚秦所式看来，已经不存在未被屠过的城市。战争之残酷，于此可见。

① 顺治《商水县志》卷8《纪事志》。

② 顺治《禹州志》卷末《灾祥》。

③ 民国《长葛县志》卷3《政务志》。

④ 民国《太康县志》卷3《政务志》。

⑤ 民国《淮阳县志》卷8《杂志》。

⑥ 彭孙贻《流寇志》卷7。

战争并不仅仅发生于城市,乡村遭到的破坏亦很严重。如鹿邑县,“崇祯十年十一月流贼数百万至鹿邑,连营五十里,杀村民十数万”^①。如叶县,“……加以明寇扰,屠掠靡遗,户口田庐者,十仅存一二”^②。

战争造成的破坏,并不完全是“贼”之所为。郑廉在同书卷2中论及崇祯六年事曰:“其渠帅有闯天王者,尤桀黠,所部最强,能合群贼而并将之。尝数支如雁行,或由许、洛趋南、汝,或由光、罗趋颍、亳,徐、泗、陈、蔡间,一岁尝再三过,过则焚杀无噍类,火光照射数十里,昏夜如白昼,朝聚落而夕邱墟,一望皆是。而官军随其后,淫掠亦与流贼等,豫人苦之。故其时民间有贼梳兵篦之谣焉。盖梳、篦皆理发之器也,而篦则密于梳。梳犹有所遗,而篦则无所留也。意谓兵惨于贼也,疾之也。”彭孙贻《流寇志》卷2也称官军如“至贺人龙等,到处淫掠,所谓贼梳而兵篦也”。

围城与粮荒。

战争带来的破坏还不在于战争过程中对人口的屠杀。以李自成围攻开封之役为例,崇祯十五年五月,李自成部第三次围攻开封。围攻数月后,城内缺粮,守城官军入民家搜粮,有粮交粮,无粮折银。开初每石折银80两,以后增至130两。粮绝之时,官军竟然以人为粮^③。九月初,人肉每斤卖价白银五两^④。至九月,双方军队决黄河大堤企图淹死对方,开封及附近地区化为泽国。开封城积水深达三丈余,官舍民居全部遭没顶之灾。城中百姓大多死亡,据记载,“城中男女百万”,“得出者万人而已”^⑤。当时在乡人民总以为城市有城墙围绕,坚不可摧,一旦有警,乡中地主或其他居民总是向城中集中,故城中集聚的人口往往多于平时。开封城中所谓“百万人口”中,应包括来自乡间的避难者。只是按照彭孙贻的观点,“十民溺死数十万”,“百万人口”可能还包括乡城人口。

大规模的军队人口对粮食的需求,以及为了破坏敌方的粮食

① 光绪《鹿邑县志》卷8《兵事》。

② 同治《叶县志》卷4《赋役志》。

③ 顾诚《明末农民战争史》,第143~144页。

④ 樊树志《崇祯传》,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475页。

⑤ 周在浚《大梁守城记》。

供应而进行的毁粮活动,都是人为的灾难。郑廉称:“臣乡自贼中来者,皆言百万。今且以人五十万,马五十万计,人食日一升,马食日三升,则是所至之处,日得八十钟粟也。中原赤地千里,望绝人烟,自兹以往,安所致之哉!”^①又如崇祯八年,张献忠等出潼关,与官军左良玉部对峙,“贼从张茅碛石乾濠诸路截烧粮草,诸军乏食”^②。如果加上官军对粮草的需求,河南灾区百姓的负担更重。如崇祯十二年四月,“草寇一条龙袁老山等作乱,焚掠县境。阁部杨嗣昌奉命征剿,迫经杞(县),供亿烦扰,居民苦之”^③,即是一例。以前常有论者批评李自成等农民军不懂得建立根据地,采取了错误的“流寇主义”的作战方针,殊不知在当时北方大灾的背景下,任何建立根据地的企图都是不可能实现的。唯有四处取食式的流动作战,方能保证兵粮的供给和部队的战斗力。只是这种流动式的作战,消耗(包括浪费)的粮食更多。对于灾区百姓而言,则是一场更大的灾难。

关于人口死亡的比例,地方志中有不少记载,如新安县,“(崇祯)十三年,旱、蝗,大饥,野绝青草,斗米二两九钱,以树皮、白土、雁矢充饥,以至以柿蒂、蒺藜、牛马皮为市,骨肉相食,死者相继,村舍十空其九”^④。如潘川县,“崇祯十三年大饥,城市中饥甚,斗米千余,虽食弱肉,民之存者百仅一二”^⑤。如辉县,一份《掩骨碑记》在叙述完该县人食人的惨状后说:“辉之四周村落并无居人,十存一二者,皆住郊关。”^⑥如项城,崇祯“十三年大饥,道仅相望,人相食,死者大半”^⑦。至于阳武县,“崇祯十四年春,瘟疫大作,死者十九,灭绝者无数”^⑧。从这些资料中可以看出,崇祯年间河南人口死亡的比例相当高,似乎超过北直隶和山西两省。然而,比较而

① 郑廉《豫变纪略》卷5。

② 彭孙贻《流寇志》卷2。

③ 康熙《杞县志》卷1《灾祥》。

④ 康熙《新安县志》卷17《灾异》。

⑤ 康熙《潘川县志》卷7《灾祥》。

⑥ 康熙《辉县志》卷18《灾祥》。

⑦ 康熙《项城县志》卷8《祥异》。

⑧ 康熙《阳武县志》卷8《灾祥志》。

言,在山西和北直隶,鼠疫造成的人口损失要远远多于河南,河南死于战争中屠杀的人口要多于山西和北直隶。在时人的著作中,鼠疫造成的人口死亡很容易被忽略。据此分析,河南人口死亡比例不可能超过晋、冀两省太多。以死亡人口的比例约占总人口的50%计,崇祯末年河南人口只剩大约820万。

4. 陕西

虽然陕西是明末农民战争的发祥地,但战争中的人口死亡却似乎远少于河南。人口的非正常死亡大多由饥荒和瘟疫所造成。

在延安府,嘉庆《延安府志》卷6《大事年表》记载,崇祯三年,“又旱饥,人相食,各县掘万人坑”;四年,“春夏大旱,冬大雪,色黑深丈余,人畜死者过半”^①;“十六年七月府城瘟疫大作”。同书又记载府属各县的情况,崇祯二年,“安定(按:今子长县地)盗贼四起,民不得耕,斗米六钱”。四年,由于“贼乱”,该县“鸡犬一空,斗米一两二钱,盐一钱二分,剖人食者甚众”。五年,“安塞大荒,斗米八钱,民始掘草根柳叶树皮,继捣石啖之,腹堕而亡,人相残,僵尸遍野”。十六年,“靖边大疫……疫死者甚众。提学道按临不入而去。李自成遣千人别攻安定,官民大掠,妇女尽避山中远寨”。在清涧县,“崇祯三年大饥,盗起,斗粟六钱,人相食,死者遍城野,掘万人坑瘞之,发帑金数十万,命御史赈焉。自是连岁皆饥,至十五年方稔”^②。与清涧县相似,从崇祯元年开始,中部县就一直为灾荒所困扰,“十四年斗米三两,绝桌罢市,木皮食面皆食尽,斗死八九”^③。人口死亡的主要原因仍是灾荒而非战争。

在平凉府,民国《镇原县志》卷17《大事纪》所载最严重的一次兵灾为“崇祯十五年冬十月环县许申陷镇原,十月十三日申率众陷镇原,屯据七昼夜,搜掠殆尽……环贼王老虎大掠镇原,在县屠杀居民,焚毁庐舍,财物人畜为之一空”。镇原不见有人口大量死亡的记载。灵台县的记载证明当地人口死亡的主要原因仍是饥荒。民国

① 民国《横山县志》卷2也有相同记载,说明雪灾主要发生于延安府的北部地区。

② 道光《清涧县志》卷1《灾祥》。

③ 嘉庆《中部县志》卷2《祥异》。

《灵台县志》卷3称：“崇祯十三年庚辰四月陨霜，二麦尽枯，夏秋旱，禾尽枯。八月后麦米腾贵，斗麦值银八钱。十四年辛巳春，麦米腾贵，斗麦值银一两六钱。四月斗麦银二两。民有父子相食，夫妇相食者。十村九空，城外积骨如山。是年麦秋颇熟，竟无人食。”在山西、河南等地的地方志中，特大旱灾年份的米价一般不超过每斗银一两，而在陕西平凉一带，斗麦值银竟然超过了一两，甚至达到了二两。仅从粮价上估计，人口死亡可能超过了50%。

战争也造成了灵台县的人口损失。上引资料称崇祯七年“流贼”“陷我旧城，屠杀无数，凡官民房舍焚毁殆尽”，于是“移城于土堡之土”，在以后的动乱岁月中得以保存。到顺治二年，“贺贼连围三昼夜，县城虽资无恙，而四境人民逃亡，村落皆空。县属一百余里之地，仅有六百一十余户，男女大小共有五千六百九十余丁口”。这五千余男女大小，不像是清代前期的“丁数”，即纳税单位数，应看作战后调查的实际人口数。查嘉靖《陕西通志》卷33《户口》，嘉靖年间灵台县有“一万八百四”口，从本卷第六章的分析中可知，对于陕西省而言，这一时期所谓的“口数”已不是真正的“人口”数，真正的人口数应远比这一数据为高。只是在经历了嘉靖年间的大地震和万历年间的大饥荒后，崇祯初年灵台县的人口也有可能仅有此数了。灵台与西安、凤翔两府毗邻，所反映的应是西安府一带的人口损失。

关于西安府和凤翔府的情况，只查得乾州、同官和岐山三地的饥荒记载，而无兵灾。在乾州，“崇祯十三年麦谷全无，饥死者尸横遍野”^①；在同官，崇祯二年，“岁大饥，斗米五钱，四年旱蝗，斗米七钱，民饥死者无算……十二年大旱……岁大饥，斗米一两，人相食”^②；在岐山，“崇祯十三年至十四年大饥，斗麦千钱，死者枕藉。又大疫”^③。陕西地方志中之所以不见有与河南类似的大屠杀记载，其原因可能在于虽然陕西长期处于战乱当中，但在崇祯六年以

① 雍正《乾州新志》卷3《灾祥》。

② 乾隆《同官县志》卷1《祥异》。

③ 民国《岐山县志》卷10《灾祥》。

前,农民军大都是零星的小股部队,战斗力不强。洪承畴清剿之后,农民军入晋。以后的岁月里,农民军虽然不时进入陕西活动,但活动的主要区域是在汉中山区,其他地区则少受扰攘。崇祯十六年十月李自成率百万大军入陕,克西安之前,有屠渭南、商州之举^①。西安守将降。农民军入城,“大掠三日”后,下令禁止。以后李自成军横扫陕西境内,所向披靡,虽有屠凤翔、庆阳和榆林之举^②,但在大多数地区仍属过路的性质。如同官县,上引书的卷10《纪事》称:“刘宗敏率贼众数十万攻延绥道,经邑境,居民逃窜,闾阎一空。”居民多逃窜而非遭到屠杀。李自成入陕之初,因陕西为其故乡,不让部下“侵暴”百姓,虽不足一月,“抄掠如故”,然抄掠的对象主要是富户^③。与河南的战事比较,李自成在陕西实在是大顺利了。战事不激烈,战争中的人口死亡也就不多。四个月后,即崇祯十七年二月,李自成率部入晋,战争的重点转移至山西、北直隶境内。正因为如此,陕西汉中府以外地的地方志中没有留下什么战争中人口死亡的记载。

汉中府及相邻的西安府属商州一带的情况例外,关于这一区域的人口损失,我在有关移民史的研究中作过细致的研究。如在雒南县(今洛南县),清人的记载说:“国初时而田园长田蒿,行百里间绝人烟矣。”^④战乱使“汉沔间几无宁日”,“民死于锋镝、饥馑、瘟疫者十分之五”^⑤。很多地方“较昔之盛时尚不及十分之二三”^⑥。就具体数据而言,康熙《山阳县志》卷2记载了康熙三十三年全县1443户居民的居住点,显然,这一数据就不是纳税的“丁”,而是“户”,查嘉靖《陕西通志》卷33《户口》,嘉靖年间山阳全县的“户”数为“四千三百五十四”,“口”数为“二万三千三百”,户均口数竟然达到5.4。要知道,明代中期的“户”数和“口”数已经

① 彭孙贻《流寇志》卷8。

② 《明史》卷309《流贼传》,彭孙贻《流寇志》卷8。

③ 《明史》卷309《流贼传》。

④ 乾隆《雒南县志》卷4《食货·土田》。

⑤ 民国《汉阴县志·大事记》。

⑥ 嘉庆《汉阴厅志》卷9。

蜕变为纳税单位,绝大多数县份的“户”均“口”数多得离奇。据本卷第六章,从弘治四年开始,陕西省的整个户口统计系统就已出现紊乱。至明代中期,似乎只有山阳一县还保持着洪武时期的户口调查制度。即使认为嘉靖《陕西通志》中山阳县的户数就是崇祯初年山阳县的户数,经过崇祯大乱,山阳县的人口也损失了三分之二。

据此可知崇祯年间的人口死亡率,汉中府可能超过50%,延安府中部受害极其严重,但因其北部和南部受灾轻,战争破坏也不严重,因此,人口损失可能为40%左右,西安府因商州残破,可将人口死亡比例定为30%,凤翔、庆阳、平凉可能为10%。巩昌、临洮等府可能无损失。如果认为崇祯三年陕西各府的人口比例大致与洪武二十四年相同,依此比例,就可以测算出明代末年陕西各府的人口数。合而计之,陕西人口尚余740万左右,人口损失比例达到26%。

正是在这一人口背景下,才会有清代初年陕西西南部地区对四川北部地区规模不大的移民,才会有清代中期东南各省对陕西南部地区的大移民。也正是因为如此,关中地区既不需要向外移民,也不需要接纳外来移民。

5. 山东

左懋弟陈奏河间府静海至山东临清一带的情形时说:“人民饥死者三,疫死者三,为盗者四。米石粮二十四两,人死取以为食。”^①从每斗米的价格来说,可以说是除了被围的开封城以外最高的粮价了。与此相对应,大约60%的人口死亡了。

地方志的记载更为详细。如丘县,崇祯十二三年“连荒,颗粒不收,谷价沸腾,每斗麦价银一两八钱,米价银一两九钱,人食树皮草子根,甚至人相食。加以瘟疫,各村男妇死者十不存一”^②。如在平县,“崇正十四年大饥,蝗虫遍野,瘟疫横生,死者十之九,赤地

① 《明史》卷275《左懋弟传》。

② 民国《丘县志》卷7《灾祥》。

千里,人相食”^①。如夏津县,“崇正十三年大饥,斗米两银,人相食”^②。如阳谷县,“崇祯十四年大疫,人烟几尽”^③。山东的类似记载仅见于东昌府境内,与左懋弟所陈吻合。东昌府境的人口大都是死于饥荒和瘟疫的,与战争并无关系。

山东的灾荒也是全局性的,时人谓:“时山东寇盗充斥,徐(州)、德(州)数千里白骨纵横,又遇荒旱,大饥,父子相食,人烟断绝。”^④这不仅包括山东西部,也应包括山东东部。如莱州府高密县的一条资料就说:“崇正十三年旱蝗,大饥,人相食。”^⑤灾荒是造成山东人口死亡的主要原因。此外,地区性的“寇乱”也导致人口死亡。除上引彭孙贻所言之外,在济南府长清县,“崇祯十六年,贼攻城急,先是省城失陷,调王邑侯去,代治历城。贼遂肆并力破县城,上民屠戮殆尽”^⑥。然而,在地方志的记载中,受到明末战争影响较大的县份屈指可数,死于战争的人口并不很多。加上迄今未发现崇祯年间山东境内有大的传染病流行,因此,山东的人口损失可能小于北直隶和河南。

“士民屠戮殆尽”,并不分阶级或种族。

依照第七章的论述,万历四十二年(1614年)山东人口即达1482万左右,万历四十三年、四十四年大旱使山东人口蒙受损失,若至崇祯三年(1630年)恢复至灾前水平,则是年有人口也是1482万人。崇祯三年以后,清军人关掳掠,山东有数十万人口被掠北上,从崇祯三年开始,山东人口不可能有什么增长了。

就崇祯年间的旱情来看,山东东部明显要高于山东其他地区。据表7-1,洪武二十四年东昌府人口仅占全省人口的2%。如果加上洪武二十六年以后迁入的移民,这一比例可以增加至3%。即使由于移民区域人口增长速度快于非移民区,以7%的年平均增长率计,万历四十二年,东昌府人口大约为85万,占全省总人口

① 民国《茌平县志》卷11《灾异志》。

② 民国《夏津县志》卷9《灾祥》。

③ 民国《阳谷县志》卷9《灾祥》。

④ 彭孙贻《流寇志》卷5。

⑤ 民国《高密县志》卷1《总纪》。

⑥ 道光《长清县志》卷16。

的5.7%。山东东部的灾情较其他地区更为严重,设崇祯末年东吕府人口损失率与相邻的北直隶相同,也是40%的话,则有34万左右的人口死亡了。其他各府死亡人口以10%计,全省死亡人口可达174万之巨。明代末年,山东人口总数约为1308万。

三、崇祯年间南方人口的损失

1. 四川

有关明末清初四川地方残破的记载,用一句话概括,便是“张献忠屠蜀”。不少研究者不相信这一说法,他们搜集大量的资料来证明张献忠所屠主要为地主阶级,而屠蜀者也有政府军队或其他地方武装。这一争论的结果已经结集出版^①。在这一讨论中可以看出,无论是“张献忠屠蜀”还是其他人屠蜀,明末战争之后的四川的确是残破不堪了。

关于张献忠屠蜀的记载很多。张氏不仅屠重庆,屠成都,而且派兵搜山屠杀一般的老百姓。关于此事,《流寇志》卷13有如下记载:

城中人杀尽,令所部搜山,每屠一路,册报某日某部杀人数。次日山上有烟,谓搜山不尽,一部贼兵尽斩。以首级重不可致,咸断右手以报功。每搜山,贼至山中,与百姓相向哭,曰:“我与尔无仇,令吾至此!尔辈断手后,不可饮冷水,一饮即死。以秣面洒之,裹创口,立生肌,或得全命。”成都、重庆、巫、夔、叙州数千里绝人烟。

据此进行死亡人口的推测不免粗糙。在《中国移民史》第六卷中,我采用根据文献记载人口死亡比例的方法进行推测。如在川东地区,大量的记载类此:如广元县,“苟全性命者十之一”^②,如西充县,“土著民人,十去六七”^③等等。估算的结果,四川人口可能损失了90%。

在以前所作移民史的研究中,我估计明代四川人口的年平均

① 《张献忠在四川》,社会科学丛刊,1981年。

② 民国《广元县志稿》第五编。

③ 光绪《西充县志》卷6。

增长率约为5%。参照安徽凤阳、庐州和安庆三府的情况,这一估计可能是偏低的,对于一个人口稀少且田土肥沃的天府之国来说,合理的年平均增长率应当达到7%。直到万历二十六年(1598年),“全蜀诸郡邑大疫”^①,“人民死亡甚众”^②。人口增长的势头才停了下来。万历三十七年,四川出现全省性的大旱^③,在《中国近五百年旱涝分布图集》中,四川有广元、万县、成都、康定、重庆、西昌六个观察点,万历三十七年,万县、康定和西昌三地缺载,广元和成都为5级旱灾,重庆为4级旱灾。次年,除广元记为5级旱灾外,其余各观察点均缺载。由此可见,万历三十七年和三十八年确实是四川的特大旱灾发生期。据此,在本卷第七章中,我将从明代初年至崇祯三年四川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定为6%。崇祯三年四川人口总数(含播州、四川行都司等)大约达到了735万人,同年因全省性的瘟疫流行而减少。十一年以后,全省性的特大旱灾进一步使人口减少。灾后和平的发展时间并不很长,从崇祯初年开始,四川全省陷入无休止的战乱当中。在这一过程中,大约有685万人口死亡,残存的居民仅50万左右。

2. 湖广

自陕西农民军进入湖广后,湖广西北部就成为他们和明军拉锯的主战场。郧阳遭受的破坏最重,如“竹山自(崇祯)七年陷,被屠,八年十月应鹏至,仅栖草舍,至是(按:指崇祯九年)复为空城”^④。然而,由于郧阳一带山深林密,居民完全可能避入山中,因此,只要不存在对居民的刻意追杀,郧阳一带的人口损失不会太多。

崇祯十二年农民军与官军在鄂东麻城一带对垒,山中寨民既苦于“贼”,也苦于兵。“寨民瞭见衲裆持械者,不问为兵为贼,坚壁拒之。药弩虎枪,凭险而施,莫可谁何。”^⑤又如崇祯十四年,在应

① 光绪《射洪县志》卷17。

② 道光《大足县志》卷8。

③ 道光《乐至县志》卷16。

④ 彭孙贻《流寇志》卷3。

⑤ 同上书卷4。

山县，“应山多山氓，习射虎豹，药矢傅人肉沸烂立毙。贼数攻，不能克”^①。山中居民与平原地区的居民不同，他们在兵乱之时，不太可能逃入城市避难，因此，也就可能免去屠城之祸。所以，崇祯十六年二月，“麻城民乱，焚死青衿数人，十民空城走”^②。看来，在山区，死守县城并不是最后的逃生策略。类似的情况在江西地区也有发生，如崇祯十六年，张献忠部入赣，“时江西袁州、临江、吉安三郡人民多徙山谷”^③。类似记载则不见于华北平原地区。

然而，郟阳一带的战争持续的时间实在太久了。明军与农民军之间来来回回的拉锯，将近持续了九个年头，经常性的逃亡导致的农事荒废，也会导致人口的大量死亡。加上双方军队筹集军粮，郟阳的残破就是可以想见的了。

崇祯十五年十二月，作为明守军的左良玉部拥众 20 万，自河南溃，屯聚襄阳。他们“饷于官者仅二万五千，余皆因粮村落，襄人不堪”^④。官军的就地取粮引起襄阳人的不满，襄人遂与“流寇”联手，所谓“襄洛之民牛酒迎贼”即是。仅从这一记载来看，襄阳地区并不如河南地区一般残破不堪。“襄人因怨其（按：指左良玉）淫掠，焚其舟，良玉怒，掠荆襄巨估船，载军资妇女，身率诸军营樊城高阜”，直到崇祯十五年，襄阳之民尚有力量反抗骚扰他们的官军，焚其舟船，而官军也能够迅速地掠夺到“荆襄巨船”^⑤，说明至少在此之前，这一区域的商业贸易尚未中断，人民生活还算太平，人口数量也未大幅度减少。也正因为如此，崇祯十六年，李自成选择在襄阳建立了自己的政权。

崇祯十五年之前，湖广首府武昌尚未遭受兵燹，且因城池坚固，“富家巨室，多渡江依栖焉”^⑥。是年年底，左军突至汉口镇，在汉口大肆劫掠。左兵“而仇于镇人亦甚勇，于是居其居，因薪之；食

① 彭孙贻《流寇志》卷 5。

② 同上书卷 7。

③ 同上书卷 8。

④⑤ 同上书卷 6。

⑥ 同治《江夏县志》卷 5《兵备志》。

其食，因粪之；财其财，妇其妇”^①。又向楚王索要二十万人军饷，不允，左部大掠武昌城，“宗室士民奔窜山谷”。次年四月张献忠部占领武昌，《流寇志》卷9称：“武昌破时，沿江积尸千里。”卷7则提及被屠杀者的数量，“屠戮十民数万，投尸十江。尚余数万，以骑围而蹙之，尽跳江中，浮骸蔽江而下，武昌鱼几不可食。”上引《竹中记》还称：“自王府至庶民，杀戮以数十万计，被驱于江者，又十余万人。”有人评论道：“数十万加十余万，起码得三十万，恰与计六奇《明季北略》相符。可是把当时三镇人口都杀光还凑不足这个数。”^②相对而言，《流寇记》的记载倒是大体可信的。

崇祯十六年，张献忠在攻取武昌之前，还在鄂东南地区活动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在黄州府南部，曾有蕲州和蕲水两城之屠。攻取武昌后，张献忠于城中只停留了两个多月，遂挥师南下，攻占湖广南部，占领长沙。长沙“城中尽被屠戮”^③。

至于湖广北部其他地区，据《流寇志》卷5，崇祯十四年“曹操陷随州，知州徐世淳死之……吏民屠戮无遗，街中血流成渠”。同年在宜城，李自成部攻城，环攻八昼夜，破城，“城堡庐舍焚尽，残戮十大夫无噍类”^④。相信类似的屠城事实还有许多。因为按照惯例，“望风降者不杀；守一、二日杀之三四；三日之外，则必屠矣”^⑤。

长江沿岸的情况更为糟糕。尤其是荆州府地，因地处川鄂孔道，大兵往来，人口损失甚巨。如公安县，“自明季大乱，死亡殆尽，版籍无存”^⑥；如巴东县，“崇祯七年流贼过巴东，时流贼自楚入蜀，有一斗粟、整十万等号，江北居民遭其屠掠者大半。自是陆续往来，岁十数起，百姓流离失业……十七年二月张献忠尽驱荆州民入蜀，男女扶携，鱼贯而进，越数月始毕，饿毙者积尸满道，巴东亦被

① 魏晋封《竹中记》。转引自范锴《汉口丛谈》卷4。

② 范植清《明末农民大起义与汉口镇的发展》，《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集刊》第四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③ 嘉庆《长沙县志》卷3《城池》。

④ 同治《宜城县志》卷10《杂类志》。

⑤ 彭孙贻《流寇志》卷7。

⑥ 民国《公安县志》卷3《民政志》。

掠千余人”^①。这批被掳掠入川的人口，以荆州府民为大多数，他们中的相当一部分死于赴川途中。

同治《宜昌府志》卷5《赋役》记载长阳县“明季烟民户口五万余，崇祯十六年后叠遭兵火，犹有万户，继以土司连年掳掠而辗转沟壑者十之三四，罹难于锋镝者十去二三，逃散于四方者十仅存一矣”。同一记载还称“长邑原额人丁三千二百有奇”，故此“户口五万余”绝不是作为纳税单位的“丁”数，而是实际“户口”，只是到底是“户”还是“口”，则不清楚。据此可知，在明代末年的动乱中，长阳县损失的人口约占当地总人口的80%。

因此，就湖广北部各府而论，笔者估计鄖阳府的人口损失可能占总人口的40%，襄阳、德安、黄州、武昌、汉阳、承天六府的死亡人口可能占10%，荆州府可能占30%。根据本卷第六章、第七章所作研究，可以大致推测出崇祯三年的各府人口总数约为800万人，并进一步据此测算出战争中的死亡人口约为120万人。死亡人口占总人口的16%。

在湖广南部，除了张献忠部的屠戮之外，其他地方性的“寇乱”也造成人口的死亡。如崇祯十年，“临(武)蓝(山)二处土贼焚劫湘潭十二日，贼船蔽江而下，抵郡城，围攻甚急。所历诸邑，焚掠一空，荒烟百里，又分党至浏阳北境……剽掠无算，转醴陵去袁州”。又如崇祯十七年正月，“左良玉自武昌至长沙，初击献贼，既而肆虐，较贼倍惨，民甚苦之。时大饥，士兵互相仇杀……自是湖南日屯重兵，长(沙)宝(庆)间蹂躏尤甚”^②。湖广南部究竟遭到了何种破坏，史载不详。然我从移民史的资料看，清代的“湖广填四川”，主要指湖北麻城人和湖南南部人口的西迁。湖南南部的人口多来自永州和衡州两府。他们不仅西迁四川，而且也大规模地迁入了陕西南部地区。与此相对照，长沙、宝庆及麻城以外的其他地区则少有西迁的。

3. 南直隶(安徽部分)

^① 光绪《巴东县志》卷4《赋役志》。

^② 乾隆《长沙府志》卷37《灾祥》。

皖北西部地区是明代末年旱灾和瘟疫流行的主要区域。在凤阳府西部的颍州地区，“崇祯十三年颍州、颍上县、霍邱县、蒙城县大旱，蝗。七月大风拔木，斗米千钱。亳州大疫。十四年春颍州、颍上县、霍邱县大饥，四月疫，秋末方止。青蝇大如枣，丁尽户绝者无数”^①。这次大疫的危害到底有多大呢？一份来自蒙城县的记载说：“崇祯十三年旱，大饥。十四年正月矿寇攻城三日，总兵刘良佐败贼，全城三月大疫，十死其九。”^②尽管关于大疫的月份，两份资料相差一月，但并不妨碍分析。据此可知，蒙城大疫并不是战争所引起，且死亡率高达90%，只能认定为鼠疫。

一份来自阜阳县的资料称此次大疫始于十四年夏天，“十四年春大饥，人相食。夏大疫至秋末方止”^③。阜阳即颍州，比上引资料所称疫病流行时间稍晚。在凤阳府东部的五河县，有记载称：“十三年大旱，民饥，草木根皮食尽。十四年蝗生，大饥，继以疫，民死甚众。”^④据此推测旱情和疫情波及了整个凤阳府。

庐州府西部六安一带的灾情也相当严重。崇祯十三年夏，“六(安)、霍(山)大旱，飞蝗蔽天，人相食，至有父母自残其子女者，虽重典绳之不能禁。十四年辛巳春饿殍枕藉，民采草树为粮，以待麦秋。麦未登而疫作，鬻市昼静，巷无行人，城中出骸如蝟。二麦虽稔，收弃相半，民有绝户，而不得刈者。夏复大旱，蝗蝻所至，草无遗根……十五年壬午春霍山大饥，人相食”^⑤。旱灾、蝗灾、瘟疫共同肆虐，造成了这一区域的残破。

在安庆府潜山县，“崇祯十四年辛巳，大旱，虫，疫。人死者枕藉，饥者鬻人为食，无敢独行者。十五年壬午，大饥疫”^⑥。宿松县也有相似的记载^⑦。

战争仍是人口死亡的主要原因。以亳州为例，“崇祯八年正月

① 乾隆《颍州府志》卷10《祥异》。

② 康熙《蒙城县志》卷2《祥异》。

③ 道光《阜阳县志》卷23《礼祥》。

④ 光绪《五河县志》卷19《祥异》。

⑤ 乾隆《六安州志》卷24《祥异》。

⑥ 乾隆《潜山县志》卷24《祥异》。

⑦ 康熙《宿松县志》卷3《祥异》。

十七日,流贼李自成破北关,杀掳男妇万余,焚掠一空……十一年小袁营流贼一条龙、万小仙寇境内,不时焚掠,人畜俱入城庵观杂处。十三年秋矿贼袁老山入寇,连营五十里,焚掠殆尽……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李自成破亳州,杀掠无算……贼时中……大杀掠,鸡犬无所遗,村落一空,闯、曹之残虐不如也……十六年上贼盘踞民庄,市无居人”^①。再如崇祯十六年,官军“左良玉拥兵二十万下九江,舳舻百里……遂自九江下营池口,分遣步骑沿江行南岸,焚劫池州、安庆……贵池、繁昌所至为虚”^②。然而遗憾的是,在所见记载中,迄今未见有关人口损失比例的报告。

依据本卷第六章的论述,明代凤阳府和庐州、安庆两府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7‰和4.5‰,至崇祯三年,三府人口可能达到570万,设其中人口损失率为20%,则有110万人口死于灾荒、瘟疫和战乱。

明代末年北方鼠疫传至太湖流域,苏、松两府人口死亡约230万,杭、嘉、湖三府人口死亡约370万,论证过程详见《中国人口史》第五卷第二章。

四、小结

兹将崇祯三年(1630年)及崇祯十七年(1644年)中国分省人口列如表11-1。

表 11-1 崇祯年间的中国分省人口估测

人口单位:万人

地 区	崇祯三年(1630年)	崇祯十七年(1644年)
辽东及以北	350	100
蒙 古	50	50
北直隶	1095	730
山 东	1482	1308
陕 西	1000	740

① 道光《亳州志》卷26《武备·兵事》。

② 彭孙贻《流寇志》卷7。

续表

地 区	崇祯三年(1630年)	崇祯十七年(1644年)
西北其他地区	239	239
山 西	950	570
山西行都司	74	50
河 南	1673	846
南直隶	3092	2712
湖广南部	700	700
湖广北部	800	620
福 建	880	880
浙 江	2360	1990
江 西	1930	1930
四 川(含播州)	735	50
广 西	350	350
广 东	780	780
云 南	240	240
贵 州	250	250
西 藏	80	80
台 湾	10	10
合 计	19251	15247

崇祯年间的动乱中,中国人口至少损失了4000万。

合而计之,崇祯末年,中国人口大约尚存15250万,与崇祯三年相比,中国人口减少了大约4000万。这实际上是一个相当粗略的估计,例如江西,张献忠部及棚民武装在赣西北的活动以及赣南西部地区棚民武装的活动,都造成一定数量的人口损失,由于计算困难,此处从略。清代的人口变迁,大致在这一人口基础上进行的。

第十二章 对明代人口和明代历史的新认识

在结束了有关明代人口诸问题的论述之后,本章拟对明代人口变动的性质、人口增长的不同模式作一总结性评述,力图对明代的人口变化及明代历史,提出新的解释。

第一节 人口的两种属性

《现代汉语词典》将“人”定义为:“能制造工具并使用工具进行劳动的高等动物”,这可能是目前中国学术界对“人”的最原则、最基本也是最准确的定义。这个定义包含两层意思:其一,人是动物;其二,只有人能够制造工具并能使用工具。第一层意思说明人具有动物的属性,即“人”是一种高等的灵长目动物,是“动物界的人”,简称“动物人”;第二层意思说明人具有社会的属性:人在制造工具和使用工具的过程中,相互之间必须结成某种关系,这种关系被称之为“社会关系”,这样,人就成为“社会中的人”,简称“社会人”。“动物人”和“社会人”是“人”本身所具有的两种属性。

“动物人”与
“社会人”。

本卷的研究并不是针对单个人的研究,而是针对居住于一定地区的人的总数或全体的研究,因此,对“人”的属性的研究就转化为对“人口”属性的研究。居住于一定地区内的人口构成一个个区域性的社会,人口的社会性在不同的地域中呈现不同的风貌,但人口所具有的两种基本属性却是大体不变的。

一、动物人及其行为

人的生物属性主要指人的求生本能。它既包括人延续自己生命的所作所为,也包括人延续种群的所作所为。一定区域内的人口垦辟土地、采伐森林、放牧、狩猎、捕鱼以及从事其他种种生产活动,都可以看作人口的求生行为。在这个意义上,人的生产活动或其他求食行为类似于狼的捕食、鸟儿的觅食,两者之间没有本质的区别。

人类种群的延续是一个内容极其复杂的命题。但从“动物人”的角度考察,种群的延续也首先表现为一种个人的生物行为。种群延续的命题包含于人类某种本能的行为之中,因此,种群繁衍可以看作是人的一种本能,属于人的生物属性。

“动物人”概念
可以解释灾荒中
的人吃人现象。

当某一特定区域的人口面临严重的生存危机时,他们可能暂时放弃种群的繁衍而专注于自身生命的维持。在特别危急的时刻,他们甚至可能杀害自己的后代以保全自身的生命。人的动物属性在此得到了充分的展示。

因此,与动物人的行为有关的因素就包括各种环境因素:历史时期某一特定区域人口的活动范围、耕地(草场)面积、土壤质地(包括土壤中的矿物质和微量元素)、土壤肥力、植被、年降水量、年积温、光照时间、无霜期、气候波动、动物种群、微生物群落等等。上述各要素并不是单个地孤立地影响人的活动,各要素之间本身也存在复杂的关系,并对人的活动产生综合的影响。从生态学的观点看,生态系统中的生命成分包括生产者(绿色植物、光能和化能自养微生物)、消费者(主要是动物)以及分解者(真菌和细菌等微生物),三者之间以及与外界环境之间,不断地进行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交换,形成一个个具有独特功能的单位。按照新的生态学理论,人类本身就是生态系统的一部分,在整个生物圈中,人类既是栖居者,又是操纵者^①。作为“栖居者”的人即“动物人”,他们本身也是生态系统中的消费者。“动物人”这一概念在新的生态学体

^① 郑师章等《普通生态学》,复旦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3页。

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比较而言,人的动物性是天生的,是第一位的,人的社会性则是后天的,是第二位的。

二、社会人及其行为

相对而言,以往的历史学家和理论家更强调人的社会属性。人的社会属性主要指人与人之间形成的某种相对固定的关系,如血缘关系(家庭、宗族等)、姻亲关系、地缘关系、族群关系、党派关系、国家关系、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关系等等。这些关系几乎包括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制约着社会人的几乎所有的活动。

在上述各项关系中,对人口约束力量最大的当属血缘关系、族群关系、国家关系和生产关系。建立在血缘关系之上的宗族组织在南方远比北方发达,族群关系在大多数非边缘地带并不存在,因此,对于北方而言,与基层人口关系最为密切的是人民与国家的关系和生产关系。

明代初年国家对于地方基层社会的控制主要通过两条途径来完成。一是在重要的交通路口或乡镇,政府设置巡检司,缉贼捕盗,维护地方治安。二是设置里甲,征徭派赋,控制乡村人口。由于里甲制度的嬗变,行政控制的功能日益萎缩,以至于明代中期以后,国家对乡村人口的直接控制能力衰弱,基层社会在宗族及地方士绅的控制下出现某种“自治”的趋向。在福建,至迟自明中叶以后,家族组织已直接与里甲制度相结合,演变为基层政权组织^①。在北方,难以发现类似福建的强大而有力量的乡族组织,基层社会可能出现某种无权力支配的真空状态。明代中后期北方基层社会的“自治”有演化为“不治”的趋向。

当一个社会仅仅依靠国家力量的控制来维持它的运作时,它面临的危机则是:一旦国家失去了控制的能力,整个社会就面临崩溃的可能。中国疆域的辽阔和交通的不便,造成信息传递的缓慢

对于北方地区而言,与基层人口关系最为密切的是人民与国家的关系和生产关系。

当一个社会仅仅依靠国家力量的控制来维持它的运作时,一旦国家失去控制的能力,整个社会就面临崩溃的可能。

^① 郑振满《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第242页。

和国家控制能力的减弱。即使在明代初年朱元璋的暴政之下,国家对人民的控制随着被控制地区距政治中心日趋遥远而削弱。明代后期,当中央政府陷入财政、军事诸方面的危机之中时,也就全面失去了对地方基层社会的控制。南方可以因乡族组织的存在而维持“自治”状态下的稳定,在北方,乡村人口几乎变成一盘散沙,但仍保持“不治”状态下的稳定。明代末年,气候发生剧烈扰动,生产破坏,社会关系中最具约束力量的生产关系不复存在。生存危机威胁着区域社会中的每一个成员。值此严峻时刻,政府无所作为,听任灾情发展。失去社会关系约束的一个个单独的个人开始建立他们反社会、反政府的自组织,人的社会属性大部消失,动物属性尽显,社会人向动物人转化,最终酿成明代末年的大灾难。

人的社会属性大部消失,动物属性尽显。

第二节 人口迁移和人口增长

正是因为人口具有社会性和动物性两种不同的属性,才会有明代人口迁移和人口增长的不同模式。兹分别论述如下。

一、人口迁移的几种模式

明代初年进行的社会重建,在人口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大规模的移民运动,使大片金、元以来形成的人口稀疏区得到了有效的人口补充,此外,汉族移民的足迹还深入到西南边陲,奠定了日后汉人社会的基础。然而,从移民的流向来分析,这一时期的农业移民,主要是人口密集区的人口向人口稀疏区移动。只有在山东东部地区,才见到似乎是相反的例子。而以京师为中心的城市移民,则是政府组织的强制式移民,移民的对象包括工匠、仓脚夫和军人等。

人口的两种迁移模式反映了人口的两种属性。

中国古代移民运动的主体的是农业移民,他们的迁移,是一种趋食性的迁移。原居地人口的相对密集,土地资源的相对紧张,使人口外迁存在可能。而人居地人口的相对稀少,土地资源的相对充足,则使人口入迁有可能变成现实。

国家组织的移民活动,是明代移民的基本模式。典型者如洪

武三年六月议及的移民凤阳：

上谕中书省臣曰：“苏、松、嘉、湖、杭五郡，地狭民众，细民无田以耕，往往逐末利而食不给。临濠，朕故乡也，田多未辟，土有遗利，宜令五郡民无田产者往临濠开种，就以所种田为己业……”于是徙者凡四千余户。^①

政府出面组织将狭乡人口移往宽乡，是中国历史上常见的移民模式。这类迁移，既满足了人口的趋食要求，又增加了政府的赋税收入，因此，往往成为大规模的社会动乱之后，政府重建区域社会的主要措施。

民间的自由迁移在得到政府的认可之后得以合法化，是明代移民的另一模式。以洪武三十年（1399年）江西民移湖广常德为例，说明这种迁移的基本模式。

常德府武陵县民言：“武陵等十县自丙申兵兴，人民逃散，虽或复业，而土旷人稀，耕种者少，荒芜者多。邻近江西州县多有无田失业之人，乞敕江西量迁贫民开种，庶农尽其力，地尽其利。”上悦其言，命户部遣官于江西，分丁多人民及无产业者，于其地耕种。^②

我的研究表明，在洪武三十年以前，流入常德附近十县的江西人口，已有相当数量。洪武三十年武陵县民的上言和户部组织的移民，是以常德府境内存在大量江西移民作为前提的。在政府介入之前，江西州县既“多有无田失业之人”，而常德等十县却是“土旷人稀，耕种者少，荒芜者多”。以趋食为目的的移民活动是人的动物属性的反映。然而，人口的自由流动与明初政府控制人民的基本国策相矛盾，一个有力量的政府决不可能对违背法令的行为视而不见，因此，政府的介入就是可以理解的了。在这一事件中，可以看出国家对移民的控制反映了人的两种属性之间的协调和融合。

明代中期以荆襄地区为中心的流民运动，其本质是政府对于

① 《明太祖实录》卷53。

② 同上书卷250。

明代初年以来自由移民的不承认。最初政府企图以武力强迫流民下山,返回原籍,但没有获得成功。究其原因,并不在于政府的武装力量不够强大,而在于荆襄地区大片空旷的土地永远是对移民的吸引。旧有的流民被逐回原籍,新的流民又源源而来。趋食和谋生,是人的动物属性的本能表现,对于人的这种生物属性,任何国家不可能通过强制政策加以有效地、长久地抑制。对于国家政权而言,欲对人性进行挑战,没有不失败的。在经过长时期的暴力镇压之后,政府开始招抚流民,将流民编入户籍,并设郟阳府加强管理,另外,政府设湖广行都司于郟阳府治,以镇压可能出现的流民骚乱。从这一事件中,可以看出人口的两种属性之间的激烈冲突以及冲突之后的融合。

明代中期,江西人口的外移还在进行。海瑞发现,就在赣人外移的同时,赣南地区尚存在大量的可耕荒地,却未见赣中、赣北地区的移民迁入。他说:“即今吉、抚、昌、广数府之民,虽亦佃田南赣者十之一,游食他省者十之九。”为什么江西中部的人口要舍近求远作长途迁徙呢?海瑞指出:

佃南赣之田,南赣人多强之入南赣之籍。原籍之追捕不能逃,新附之差徭不可减,一身而三处之役加焉。民之所以乐于舍近,不惮就远,有由然矣。^①

原来,距原籍太近的迁移不可能避免原籍的差徭,而迁入地附籍的要求使得迁移者又要承担额外的差徭。由此,迁移者宁可舍近求远而作长距离迁移。总之,政府要求迁移人口承担过度的社会责任,导致移民运动的失败。在这一事例中,可以看出人口两种属性的冲突和不融合。

人口增长的不同模式与人口的两种属性有关。

二、人口增长的几种模式

1. 人口增长速度:人口密集区低于人口稀疏区

何炳棣认为明代江南经济发达,人口的年平均增长速度高于

^① 海瑞《兴国县八议》,《明经世文编》卷309。

北方。然而,这只是一个假说,并没有得到资料的证明。本卷第六章的研究表明,明代江南经济发达地区的人口年平均增长速度大约为 3.4‰,福建的情况也是如此。江西人口的增长速度略高,华北地区(从明初至万历八年左右)则达到 6‰左右的较高速度。从以上各地的例子看,人口密度与人口的增长速度有呈反比的趋势。这一研究对何炳棣的假说进行了证伪。

从生态学的观点看,当一种迁徙动物种群生活区的生境趋于恶化,食物发生短缺时,它们总是以向外迁移来逃避不利空间。当无法作这种逃避性的迁移时,它们就会降低种群的繁殖速度来适应生境的变化。当明代初年大规模的移民运动结束以后,人口的自由迁移变得相当困难。人们只能根据区域内部的资源来安排人口的再生产。历史人口学家已经有证据证明宋元明清时期江南一带流传着各种各样的节育方法,对人口生育的控制表现得极有成效和理性^①。相反,当某一区域的动物种群的生境极佳,食物充足,它们就不可能向外迁移,种群繁殖的速度也就大大增加,直至这种高速度的繁殖受到逐渐恶化的生境的制约。

因此,从这个角度来说,明代后期北方大灾导致的人口减少,就不能看作是一个完全偶然的事件,也可以视作生态变迁的必然结果。据表 7-1 和表 11-1,洪武二十六年北方北平、山东、河南、山西、陕西五省的人口总数约为 1940 万,万历八年增至 6160 万,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6.2‰。经历了万历八年及崇祯年间的大灾、大疫和战争以后,北方五省人口只剩 4150 万,从洪武二十六年至此,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仅为 3.2‰,较同一时期江南地区的人口增长速度还要低。这一事实意味着,某一时点某一区域的人口密度并不能完全说明区域内土地承载能力的大小,相同的人口增长速度背后有着更为深刻的自然的和社会的背景。

对于江南地区来说,要长期维持区域人口 3.4‰的增长率,也不是一件容易事。从洪武二十六年至明代末年,即使维持这样一

^① 李伯重《堕胎、避孕与绝育:宋元时清时期江浙地区的节育方法及其运用与传播》,《中国学术》2000 年第 1 期,商务印书馆,2000 年。

个低速度,期末人口也要达到期初人口的2.3倍。人口翻了一番有余。而在这一期间,江南的耕地面积未见明显增加,气候条件也未见有大的变化。由此可见,维持江南人口增长的不是自然资源的增加。现有的研究表明,明代江南地区的棉花种植业、织布业、其他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是明代区域经济史上最值得注意的现象。由此可见,江南地区资源利用方式即产业结构的转变对于消化逐渐增长的人口功莫大焉。事实上,这一过程一直延续至清代乃至今天。在这里,社会人的这一命题得以凸现。

2. 人口增长速度:大城市低于小城镇更低于乡村

明代中国若干大型城市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远不如乡村。即使将人口迁入引起的机械增长也包括在内,北京、南京、苏州、泉州等中国大型城市的人口增长率都不及乡村,在南京、泉州两大城市,由于政治或经济的原因,人口反而呈减少的局面。

明代大城市的生态环境相当恶劣,以迁都之前的京师(南京)为例,即可证明:

(洪武二十四年八月辛巳)初京师辐辏,军民居室皆官所给,连廊栉比,无复隙地。商人货物至者,或止于舟,或贮于城外民居。狙佞之徒,从而持其价高低,悉听断于彼,商人病之。上知其然,遂命工部于三山等门外濒水处为屋数十楹,名曰塌坊,商人至者,禱悉贮货其中,既纳税,从其自相贸易,狙佞无所与,商旅称便。^①

(永乐四年三月丙申)宿卫将军奏:“京师偏街小巷,多草屋,往往失火,延毁官民之居。乞下令悉易以瓦。”上曰:“草屋遇风雨湿漏,沮洳不可居,岂其智不知用瓦之便,愿力不足耳。细人不通人情,敢妄言。”遂逐斥之。^②

第一条资料说的是京师城内军民居室皆由政府配给,城中无隙地。市场必须建于城门之外。第二条资料说的是京师人口众

① 《明太祖实录》卷211。

② 《明太宗实录》卷52。

多,民多居草屋,极易失火。其实,仔细思考,除了城市消防问题以外,还有许多问题可以讨论。如大约有100万常住人口的京师,如何建设合理的城市道路系统?如何排除积水和生活污水?如何处理垃圾、粪便?如何解决饮水、食品和燃料?可以说,现代城市管理中遇到的几乎所有问题,在当年都发生过。我相信这不仅是京师一城的问题,以后的北京城也会遇到相同的问题。例如,关于城市给水问题,西安城是这样解决的:

(洪武二十九年正月丙子)诏修西安城中水渠,引龙首渠水注之。覆以石甃以障尘秽,计十家作渠口一以便汲水。旧西安城中多苦水,渠成,民获其利。^①

这种类似于现代的自来水工程,在别的城市并不多见。从今天的眼光看,如果没有一个合理的城市卫生系统,居住了几十万人乃至上百万人口的城市无异于一个大垃圾场。浊水遍地,蚊蝇滋生,各种传染病频频发生。相对乡村的空旷、清洁而言,城市的环境是非常糟糕的^②。如果再考虑到因外来人口流动引起的病原菌输入等问题,我们对大城市中人口的低增长也就完全能够理解了。本卷第七章和第十一章分别描述过泉州、北京等大城市中发生的大瘟疫,城市人口的死亡动辄以数十万人计。

作为比较,江南地区小城镇的兴起就有着特殊的生态学上的意义。一个数千乃至数万人口居住的小城镇,河水环绕,民居依水而建,屋前门后的河流既供水,又排水。镇上的居民晨起汲取河水,其余时间则利用河道排水。河流既能将城镇居民的生活污水带出镇外,也因拥有一定的自净能力能够对一定量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粪便则由农民外运当作肥料。从这个意义上说,江南小城镇是适于人口居住的,而大城市则可能完全相反。

在本书第五卷《清时期》中,我用大量的资料证明在清代人口

① 《明太祖实录》卷244。

② 20世纪60年代笔者在南昌市生活,城市环境的龌龊、肮脏,至今让人难以释怀。作为一省首府的南昌市,这时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供、排水系统和电力系统,但城市垃圾、粪便和生活污水的处理大概还处于传统时代的水平。

稳定增长的同时,普通府、县治城市人口基本不变。这是城市人口增长速度低于农村人口的典型事例。明代的情况可能类此。

3. 某些特殊人群的增长速度不能等同于全体人口的增长速度

明代宗室人口是明代人口中最特殊的群体。对于这一特殊人口群体的增长,徐光启有以下分析:

洪武中,亲郡王以下男女五十八位耳,至永乐而为位者百二十七,是三十年余一倍矣。隆庆初,丽属籍者四万五千,而见存者二万八千。万历甲午,丽属籍者十万三千,而见存者六万二千。即又三千年余一倍也。顷岁甲辰,丽属籍者十三万,而见存者不下八万,是十年而增三分之一,即又三十余年余一倍也。^①

粗读此文,以为徐光启发现了宗室人口30年左右增长一倍的规律。实际上,这一规律并不存在,宗室人口年平均增长的速度要较此快得多。以年平均增长率计算,人口30年翻一倍,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仅有23.3%,从洪武中期至万历中期的200年时间里,依此速度,期末人口恰是期初人口的100倍。洪武时期宗室人口约60人,而在万历中期仅有6000人。徐光启的错误产生于对永乐至隆庆年间宗室人口增长速度的忽略(或回避)。

按照徐光启提供的数字,从洪武至永乐的大约30年中,宗室人口增加了1.1倍,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约为25%;从永乐至隆庆的大约170年中,宗室人口增加了466倍,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为36.8%,平均每30年人口增加1.96倍。从隆庆初至万历二十二年,再从万历二十二年至万历三十二年,宗室人口的年平均自然增长率均为26%左右。按此速度,平均每30年人口可增加1.16倍。由此可见,徐光启所发现的仅仅是明代初年及明代后期的宗室人口增长规律。事实上,明代中期宗室人口的增长要比明代初年及明代后期快得多。

除了徐光启提供的一套数据外,还有另外一些数据可资参考。

^① 徐光启《处置宗禄查核边饷议》,《明经世文编》卷491。

如郑晓指出嘉靖八年(1529年)，“宗室载属籍者八千二百三人”^①。从永乐二十年(1422年)至嘉靖八年的134年间，宗室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为39.7%。从嘉靖八年至隆庆元年(1567年)的38年间，宗室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为32.8%。至此，我们依据徐光启和郑晓提供的数据，完成了从洪武年间至万历年间宗室人口五个时间段的增长率分析。明代宗室人口的年平均自然增长速度呈现两头低、中间高的态势。宗室人口增长速度的这种变化，可能在某种程度上折射出整个明代人口增长速度的变化。

王世贞指出：“愚尝得宗正籍观之，自嘉靖二十八年而见存者万余人，今又十余年矣，人益其半而合之，而当为二万人也。又十余年，而人益其半而合之，当为四万五千人也。”^②如设此“十余年”为15年，可知嘉靖四十三年宗室人口应为22500人，嘉靖二十八年应为11250人。从嘉靖八年至二十八年，宗室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仅为15.9%，而从嘉靖二十八年到四十三年则为35%。相邻年份中宗室人口增长速度变动太大，主要在于王世贞提供的数据失于粗疏。

宗室人口在200多年间的超高速增长，原因在于他们是一群不付出任何劳动却可享有国家拨给的以人口为计算单位的禄米。从洪武三年起，朱元璋封诸皇子为亲王。亲王嫡长子年及十岁，立为王世子；长孙立为世孙；诸子封为郡王。其余旁系诸子授镇国将军，孙及以下依次授辅国将军、奉国将军、镇国中尉、辅国中尉、奉国中尉。生女则封为公主、郡主、县主、郡君、县君、乡君，皆终生享有数量不等的俸禄。所谓“其生也请名，其长也请婚，禄之终身，丧葬予费，亲亲之谊笃矣”^③。嘉靖四十一年御史林润指出：“天下之事极弊而大可虑者，莫甚于宗藩禄廩。天下岁供京师粮四百万石，而诸府禄米凡八百五十三万石。”^④赵轶峰估算，万历三十二年“在‘御牒’上有名封的宗藩人口达八万，按嘉靖末的标准就该禄米二千四百三十

① 郑晓《郑端简公今言类编》卷1。

② 王世贞《王弇州文集四》、《明经世文编》卷335。

③ 《明史》卷116《诸王传序》。

④ 《明史·食货志》。

七万余石,相当于每年国家漕粮的六倍数有余”^①。不仅如此,皇亲贵族还占有大量的民田。当这一切还不能够满足他们的需要时,还通过皇帝支用军饷、商税、盐课等侵占国家正额赋税。这种由国家包干的宗室政策,使宗室人口生活在几乎没有生态压力的状态下,故其人口的增长速度远远高于同期的普通百姓。

王守稼指出:“明代以前,旁系宗室子孙在玉牒中一般只登记至五代。”^②明代宗室则包括所有的旁系后代。这样,明代宗室成为一个大型的几近完整的血缘家族。也正是从这个特殊家族的人口增殖过程中,我们看到了人口高速膨胀可能达到的极限。在此之前或之后,则未发现类似的事例。明代宗室人口的增长堪称一个人口学的经典:制度化的资源倾斜,可以促使人口几乎无节制的增长。人口的两种属性,在这一事例中得到了非常完美的融合和体现。

制度化的资源倾斜,可以提供某一种群的人口几乎无节制的增长。

4. 中国人口史中的明代人口

据《中国人口史》第三卷的论述,1110年前后,中国人口大约为12550万,1215年前后,约为14000万,从1110年至1220年,中国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仅有1%。这当然不是正常的人口增殖,其间经历的战争,主要是金灭北宋以及南宋与金的对峙,导致了大量人口的死亡,人口的增长速度因此而趋缓。根据第三卷的研究,南宋绍兴三十二年(1162年)至嘉定六年(1223年),南宋在籍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为3.2%。这一增长速度可以看作是在没有大的战争、灾荒及瘟疫发生的背景下,南方人口带有规律性的增长。

南宋末年,金元之间以及元与南宋之间的战争,导致的人口死亡更多,以至于至元二十七年(1290年),中国人口仅存6800万,尚不足1220年人口的半数。1350年左右,中国人口增至82500万。60年间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3.3%。元代末年,战事又起,中国人口开始新一轮的大死亡。

① 赵轶峰《试论明末财政危机的历史根源及其时代特征》,《中国史研究》1986年第4期。

② 王守稼《试论明代的宗室人口问题》,《中国史研究》1990年第1期。

本卷的研究表明,洪武二十六年中国人口约 7270 万,虽然超过元代前期,但远远少于宋辽金时期,仅与西汉时期的水平相当。在两宋之际、宋元之际及元明之际的社会动乱中,华北地区、江淮平原首当其冲,人口损失甚多。从南宋后期开始,四川盆地在蒙古骑兵的践踏下开始残破,人口大量死亡。明代初年引发大规模的移民主要迁入这三个区域,其中以华北平原和江淮平原为主要,明代人口的增长速度也以这几个区域为最高。由此可见,明代北方人口的快速增长,实际上是对长期破坏的北方人口的一个补偿。明代末年大灾、大疫和战争带来的破坏虽然抵消了北方人口高速增长的成果,但并未消除人口增长的全部成果。从洪武二十六年至崇祯十七年,北方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仍保持 3.2% 左右的速度。北方人口得到了有效的积累。明代末年,经历过巨大灾难的中国人口虽然降至 15250 万左右的水平,但与明代以前的任何时期相比,这都是一个最高的值。南宋时期形成的中国人口峰值,在经历长期的回落以后,终于在明代中后期得到了有效的恢复和突破,尽管从洪武二十六年至崇祯三年,中国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只有 4.1%,至崇祯十七年只有 3.1%。

本书第五卷将证明,从清代初年开始,北方人口进入了一个长时间的相当稳定的增长期。南方战争延续的时间稍长,在清兵南下的战争结束以后,又经历了康熙前期的“三藩之乱”,直到大规模的战争停止以后,南方人口才进入了它的稳定的发展期。

从历史发展的长时段进行考察,从 12 世纪直到 17 世纪中叶,中国人口的发展大致表现出两种不同的类型:北方人口波动型和南方人口低速增长型。在这里,北方不完全是一个自然地理的概念,江淮之间的广大区域也属于人口史上的北方范畴。从某种意义上说,宽阔、浩荡的长江天堑更具有划分人口南北方的意义。这一模式或许可以概括 12 世纪以前南北方人口变动的不同类型。只是需要稍加说明的是,从南宋后期四川的残破,到明代末年四川人口的再次大规模死亡,说明从 13 世纪上半叶开始,四川人口表现出与北方相似的波动。

本书第五卷将证明,从顺治元年(1644 年)至乾隆四十一年

(1776年),北方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6%左右,达到明代的水平。四川是一个移民引起人口增长的省份,人口的增速更快。南方人口的增长也一如明代,维持在3%~4%的水平上。北方人口波动型和南方人口低速增长型的特征依然不变。

清代人口平稳发展的态势为清代后期的太平天国战争所破坏。这场战争导致的大屠杀和瘟疫大流行使长江中下游地区——特别是长江中下游南岸地区——及浙江、福建一带的人口大量死亡,使南方人口经历了宋代以来的第一次大损失。与此同时,除了西北因回民战争引起的人口死亡外,华北地区人口却处于稳定的增长之中。清代后期南方人口的锐减暗示着战前人口可能是传统社会条件及生产力条件下南方人口发展的某种极限。对于北方而言,由于东北及蒙边地区对于人口的吸引,北方人口获得较大的发展空间,人口的稳定增长仍可维持一个相当长的时间。生存空间的大小及社会生产力水平共同制约着中国区域人口的发展。

第三节 从人口史的角度谈明代历史的几个问题

在大致完成了对明代人口诸问题的研究之后,就可以从人口史的角度谈一谈对明代历史问题的几点体会和看法了。需要说明的是,笔者不想就所讨论的问题作全面的展开,故本节的论述带有提纲的性质。

一、国家制度的变迁

1. 卫所制度

朱元璋沿北方边境设立辽东都司、北平行都司、山西行都司、陕西都司(部分卫所)和陕西行都司等沿边卫所,寓兵于农,即卫所将士带家属前往戍地,三分戍守,七分屯种。屯种收获物的部分,作为边境卫所之军粮。所以,明初“养兵百万,不费朝廷一钱”^①。

^① 《明史》卷257《王洽传》。

很显然,这种特殊的国防卫所制度是靠卫所驻地的农业而不是靠国家财政支持的。这一制度的最大缺陷至少有两个方面。

其一,北方边卫地区大部分处于农牧结合部,人口稀少,可耕地少,气候条件相对较差,脱离全国财政支持的北部国防,实际上是在用中国北方相对贫乏的资源来保卫中国的北部边境。北方边境所承担的责任和所拥有的资源之间存在极大的不平衡。永乐时期北平行都司(大宁都司)的内撤,就反映出政府为平衡资源配备而不得不对边境以外的民族所作的退让。

其二,边卫地区非军卫将士人口,如“军余”、“舍丁”等人口的大量增长,使有限的农产品只能满足、甚至不能满足他们的需要,从而无法提供军卫人口所需的食粮。加之边情日紧,屯田的军人也大都撤回城堡戍守。明代后期,国家就不得不拿出巨额白银支付军饷,万历年间大学士陈于陛说:

考之国初,各边军粮但取之拔屯自贍,圣祖所云养兵百万不费百姓粒米者是也。其后边屯渐荒,屯军掣回城守,而后待给予民运,借资于榷盐。初未有请封内帑名色,自正统己巳后,边廷多事,召军买马,警备日亟,遂止以民运给主兵,而客兵饷暂请帑银以为权宜接济之计,亦未有户部每年解送边银例也,有之自成化二年始。然在弘正间,各边饷银通共止四十余万,至嘉靖初犹止五十九万。十八年后,奏讨加添,亦尚不满百万。至二十八年,忽加至二百二十万。三十八年,加至二百四十余万。四十三年,加至二百五十万。隆庆初年加至二百八十余万,极矣。^①

至万历三十年前后,各边镇年例“通计一岁所出,共三百九十四万一千八百四十两有奇,而民屯盐茶引目不与焉”^②。就此年例数计,赵轶峰估计已占当年太仓实收银两的88%强。边卫军人也就“由明初的物质生产者和徭役贡献者变为物质消费者和雇佣

① 陈于陛《披陈时政之要乞采纳以光治理疏》,《明经世文编》卷426。

② 赵世卿《复兵科中飭边防事宜疏》,《明经世文编》卷411。

明朝的崩溃首先是边境卫所制度的崩溃。

军人”^①。

明代中期以后国家财政体系由实物转向货币,边卫物质的供给就面临着将货币转为实物的困难。明代军队的军事技术落后,国防线的维持不是依靠先进装备和武器,而是依靠巨大的兵员和城池。这样,粮食极度匮乏和白银大量流入导致边卫地区的粮价飞涨^②,也导致军事体系的最终崩溃。所以,在崇祯年间的社会动乱中,边卫军人往往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农民起义在很大程度上是卫所军人发动和领导的。

2. 里甲、赋役制度

洪武时期设立的里甲制度除了征收赋役的考虑外,本身还有将民众编入一定的组织系统并由政府加以控制的构想。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将里甲制度称之为“准地籍制度”。刘志伟认为:“明代的里甲制度,体现了人民与田地的结合,而里甲中的‘户’的内涵,应该是与土地相结合的人口,即所谓的‘人丁事产’。明代初年建立的赋役制度的整体架构,就是在这样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③他更强调这一制度在赋役上的意义。

作为“准地籍制度”的里甲制度,一个先天性的缺陷是其“畸零户”的设置:在正户之外,将不承担赋役的鳏、寡、残疾编为畸零。也就是说,在每里110户之外,还存在着制度允许的或多或少的畸零户口。在某些区域,这种“畸零户”的数量相当多,这就令人揣测里甲制度的实施之始,就存在作伪的可能。正是因为这一制度性的缺陷,里甲制度无法做到有效地控制人口。另外,由于存在着普查人口方面的巨大困难,里甲制度也就无法根据实际人口的增长而进行重新编制。因此,里甲制度演变成为一个大致固定的额,成为某一区域大致固定的赋役征发单位。

事实土,从绝大多数地区的资料来看,明代里甲数量呈减少的态势。对于这一现象,刘志伟认为,这是因为入籍意味着当差,当

① 赵轶峰《试论明末财政危机的历史根源及其时代特征》。

② 全汉升《明代北边米粮价格的变动》,《新亚学报》九卷二期。转引自赵轶峰文。

③ 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第9页。本节论述中所引刘志伟的观点,均出自此书第一章。

差往往难免破产。因此,明初编集起来的编户齐民大量逃脱里甲户籍的约束,走上了亡命遁逃的道路。我赞成这一看法,但从人口增长的角度讲,则可作进一步的讨论。明初以后的若干年,当年不能承担赋役的人口如不绝户,他们的后代也已长大成人。如仍将他们视作“畸零户”,显然不合情理。如果编入正户,正户中的户数岂不要超过法定标准?对于地方而言,岂不是增加地方的赋役负担?如果容许里甲之外存在大批的无赋役人口,那么摆脱里甲控制,成为无赋役的编外齐民,就会成为里甲百姓争相仿效的行为。从这个意义上说,如果赋役的承担不是公平的,里甲制度的存在就失去了合理性。

赋役的承担不公平,里甲制度的存在就失去了合理性。

所以,对于明代中期的赋役制度改革,也可以从同一思路上来加以理解。

其一,赋役的折银化和定额化。从正统年间解京粮米折银交纳,到嘉靖年间全部赋役项目用银计算,银子成为几乎唯一的计税手段。刘志伟认为,“折银的最大意义,在于所有赋役项目必须统一用银计算,才可能定额化和合并编派”。在此基础上,才有可能将没有定额的赋役定额化。定额化的赋役征收,意味着纳税户与政府之间的人身关系发生着根本的变化。按我的理解,既然里甲无法控制所有的人口,无法均匀地摊派役差,采取一个统一的计算手段就是必要的了。无论是否为里甲编户,通过交纳银两的方法来平均分摊本区域的承担的赋役,实在是最简便不过的了。

其二,赋役对象的改革。刘志伟认为明初实行的以里甲户为供应赋役的基本单位,赋役编派以“凡赋役必验民丁粮多寡以均其力”为原则。后来的改革,逐步将人丁和土地区分开来,分别征收一定比例的定额赋税。只是由于建立在人丁与土地结合基础上的里甲制度已经解体,政府已经不能有效地控制人丁,因此,在人丁税从户役中分离出来的同时,也开始了另一个更深刻的转变,就是负担“丁税”的所谓“丁”,渐渐演变成为以土地税粮计算的计税单位,后来又进一步合并到地税之中。这就是“一条鞭法”和清代“摊丁入亩”的意义。对于这一切,仍可以从人口控制的角度加以解释,既然人口的数量变动不能为政府所控制,将对“人丁”赋役征纳逐渐转为土地

就是政府自然而然的选择了。也只有当人口或与人口有关的“人丁”完全与赋税脱离以后,政府才有掌握全部人口数量的可能性。清代人口调查制度的重建,就是在这一背景下完成的。

本卷研究表明,崇祯三年左右的中国人口可能达到近2亿。人口的增加意味着政府财政支出的增加。在一定范围内,由于人口总量的增加,同一程度的灾害所产生的受灾人口是不同的。受灾人口的增加使政府的赈济支出增加。明朝政府陷入了这样一个窘迫的境地,现有的制度不仅不能使政府因增加人口而增加财政收入,相反,却要为增加的人口而增加财政支出。明代末年辽东形势的紧张,使政府将加派增加的财政收入用于战争,不得不放弃对北方灾民的赈济。北方的社会动乱因时而起,此即原因之一。

现有的制度不仅不能使政府因增加人口而增加财政收入,相反却要为增加人口而增加财政支出。

二、社会风尚的变迁

明代中期以后,南方地区的社会风尚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商品经济的影响下,弃农从商的人口大大增加,市镇化过程一定程度地展开。人们的生活方式也有较大改观,衣、食、住、行趋于奢靡。关于这一切,前人已有较多成果,兹不赘述。

明代中期以后,北方地区的社会风尚也发生了同样的变化。徐泓先生曾撰长篇论文加以细致的描写和论述^①。徐泓在列举大量事实后,在该文《结论》中指出:明代后期,华北社会风气的变迁,实为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华北各省的城镇,尤其处在交通要道,如运河岸边及军事消费地区,人们不分贵贱上下,竞相从事商品生产或贸易,为追求财富提高生活水平的手段。本来依明朝政府的规定,四品以上的官员与公侯伯等贵族之家是不准经商的,然而明代后期,连皇帝亦开皇店,宗室贵族亦群起效尤。“工商皆本”的观念深入人心。商品经济的繁荣,提高人们生活水准,甚至造成社会奢靡的风气。人们竟以奢靡相高,对“贵贱有等”的社会秩序是一大冲击。按照明代制度,生活消费必须与社会、政治地位相对

^① 徐泓《明代后期华北商品经济的发展与社会风气的变迁》,《第二届近代中国经济史讨论会论文集》,台北,1989年。

称。明代后期,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财富的增加,使人们具备享用高级消费生活品的能力,并因此形成向礼法限制的挑战。只要有钱,不但可以奢侈违式,甚至可以金钱取得功名官爵。万历年间,京师巨商李元祥“身拥雄资,列肆连衢”,不但为自己买得文思院副院一职,而且为其子“买爵鸿胪”^①。

明代后期商品经济的发展。人口增加以及人口的流动性增加,时人对于平等的观念有了新的理解。例如,原来的法律规定,只有功臣之家才能收养奴婢,庶民之家没有这个权力。明代后期,无论功臣还是平民,只要有钱,都可以收养奴婢。万历十六年颁布的《新题例》对社会上的这一现象作了法律上的规定:

今后官民之家,凡倩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议有年限者,以雇工人论,止是短雇月日,受值不多者,依凡论;其财买义男,如恩养年久,配有室家者,照例同子孙论;如恩养未久,不曾配合者,士庶之家,依雇工人论,缙绅之家,比照奴婢律论。

这一法律规定将短工划出了雇工人等级,进入凡人等级。短工和雇主之间不再有等级差距,他们在法律地位上就平等了^②。

万历十六年的新规定实际上是对社会上越来越多的流动人口的一种法律庇护。在明代后期商品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下,雇工成为各种行业获得劳动人手的基本来源。按照原来的法律,所有雇工都被视作“雇工人”,与雇主是主仆名分。万历十六年以后法律规定短工与雇主是平等的,而长工的法律地位并未改变。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万历十六年对短工法律地位的改变仅仅是对社会上一部分自由流动性质最强的雇佣人口的法律保护。此正如魏金玉所指出的,对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生的前提条件的研究而言,清代雍正年间长工的解放,较之短工的解放,似是有着更为重要的意义。仅就此点看,明代后期的社会结构开始已经发生了某种松动的迹象,但是对于社会结构的解体,尚有很大的距离。

人口的增加和人口流动,造成现存社会制度、社会结构的松动。

^① 《明神宗实录》卷354,万历二十八年十二月辛未。

^② 魏金玉《试说明清时代雇佣劳动者与雇工人等级之间的关系》,《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4期。